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13 卷第 104 期



5286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星期一)出版

目次

委員會紀錄

頁次

113 年 11 月 21 日（星期四）

內政委員會第 11 次會議	一、審查委員吳琪銘等 16 人擬具「國土計畫法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審查委員馬文君等 16 人擬具「國土計畫法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審查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擬具「國土計畫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審查委員林思銘等 18 人擬具「國土計畫法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審查委員許宇甄等 19 人擬具「國土計畫法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審查委員呂玉玲等 17 人擬具「國土計畫法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審查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擬具「國土計畫法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八、審查委員陳超明等 20 人擬具「國土計畫法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九、審查委員丁學忠等 17 人擬具「國土計畫法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審查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擬具「國土計畫法第七條、第三十五條及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一、審查委員張嘉郡等 16 人擬具「國土計畫法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二、審查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擬具「國土計畫法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三、審查委員邱鎮軍等 21 人擬具「國土計畫法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四、審查委員徐欣瑩等 20 人擬具「國土計畫法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五、審查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擬具「國土計畫法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六、審查委員柯志恩等 16 人擬具「國土計畫法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七、審查委員楊瓊瓔等 19 人擬具「國土計畫法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八、審查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擬具「國土計畫法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九、審查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擬具「國土計畫法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審查委員黃建賓等 16 人擬具「國土計畫法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一、審查委員張智倫等 18 人擬具「國土計畫法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二、審查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擬具「國土計畫法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三、審查委員林岱樺等 16 人擬具「國土計畫法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四、審查委員涂權吉等 17 人擬具「國土計畫法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五、審查委員魯明哲等 16 人擬具「國土計畫法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六、審查委員邱議瑩等 17 人擬具「國土計畫法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七、審查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擬具「國土計畫法第八條及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 ~ 128)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16 次會議	審查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收支部分（僅詢答）……………	(129 ~ 168)
經濟委員會第 16 次會議	一、審查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歲入	

預算第 5 款第 1 項第 2 目暨國家發展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部分；二、審查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行政院主管：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離島建設基金、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及促進轉型正義基金（詢答）……………（169 ～ 214）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5 次會議 邀請司法院、法務部部長、內政部部長、內政部警政署署長、內政部移民署署長、勞動部、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行政院打擊詐欺指揮中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率所屬相關單位列席就「如何遏止移工及青少年淪為詐騙集團工具，及打詐四法施行後相關子法及配套措施進度與具體成效之檢討」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215 ～ 312）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9 次會議

113 年 11 月 20 日（星期三）

一、邀請核能安全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張欣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二、審查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案；三、審查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核能安全委員會主管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四、審查 114 年度行政法人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預算案（第二案至第四案僅進行詢答）（113 年 11 月 20 日、113 年 11 月 21 日為一次會）……………（313 ～ 358）

113 年 11 月 21 日（星期四）

一、審查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文化部及所屬單位預算案；二、審查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文化部主管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三、審查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文化部主管文化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四、審查 114 年度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文化內容策進院、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預算案（僅進行詢答）（113 年 11 月 20 日、113 年 11 月 21 日為一次會）……………（359 ～ 428）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429 ～ 434）

委員會紀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星期四）9 時 6 分至 16 時 17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主 席 徐委員欣瑩

本日議程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 一、審查委員吳琪銘等 16 人擬具「國土計畫法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審查委員馬文君等 16 人擬具「國土計畫法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審查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擬具「國土計畫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四、審查委員林思銘等 18 人擬具「國土計畫法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五、審查委員許宇甄等 19 人擬具「國土計畫法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六、審查委員呂玉玲等 17 人擬具「國土計畫法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七、審查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擬具「國土計畫法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八、審查委員陳超明等 20 人擬具「國土計畫法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九、審查委員丁學忠等 17 人擬具「國土計畫法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審查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擬具「國土計畫法第七條、第三十五條及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一、審查委員張嘉郡等 16 人擬具「國土計畫法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二、審查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擬具「國土計畫法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三、審查委員邱鎮軍等 21 人擬具「國土計畫法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四、審查委員徐欣瑩等 20 人擬具「國土計畫法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五、審查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擬具「國土計畫法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六、審查委員柯志恩等 16 人擬具「國土計畫法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七、審查委員楊瓊瓔等 19 人擬具「國土計畫法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八、審查委員羅廷璋等 17 人擬具「國土計畫法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九、審查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擬具「國土計畫法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十、審查委員黃建賓等 16 人擬具「國土計畫法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十一、審查委員張智倫等 18 人擬具「國土計畫法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十二、審查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擬具「國土計畫法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十三、審查委員林岱樺等 16 人擬具「國土計畫法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四、審查委員涂權吉等 17 人擬具「國土計畫法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五、審查委員魯明哲等 16 人擬具「國土計畫法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六、審查委員邱議瑩等 17 人擬具「國土計畫法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七、審查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擬具「國土計畫法第八條及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第二十四條案，如經復議，則不予審查；第二十五至二十七案，如未經各黨團簽署不復議同意書，則不予審查。】

答詢官員 內政部部長劉世芳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署長吳欣修

原住民族委員會政務副主任委員杜張梅莊

農業部政務次長胡忠一

主席：請主任秘書報告出席人數。

鄭主任秘書雪梅：報告委員會，出席委員 12 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請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好，如果有要程序發言的，我們請登記。

張委員宏陸：好，我程序發言一下。

主席：我們先請張宏陸召委程序發言，一個人 3 分鐘。

張委員宏陸：主席、各位同仁。因為昨天大家在我們內政委員會，其實場面有一些混亂，昨天韓院長召集協商也有特別說麥克風什麼等等使用的規則。我覺得我們內政委員會要有自己的慣例，把這個慣例建立起來，以後內政委員會就不會有其他比較不相干的事情發生，這樣以後不管誰來當召委，也都能夠好好的處理我們內政委員會議事的進行。所以我們有一個臨時提案希望大家可以支持，以後內政委員會有慣例之後，我們大家好做事，因為昨天這樣子的情況之下，也造成議事人員他們沒有辦法收音，也沒有辦法做議事錄，所以會造成議事人員也有很大的困擾，我們是希望解決，讓我們內政委員會以後不會有這種事情再發生。

所以我們民進黨團有個提案，就是說像昨天的議事錄，我們等一下其實內容也不會去特別修正，但我們還是要一個程序走一下，還是要把議事錄再重新確認一下，希望大家支持，好，謝謝。

主席：好，謝謝。接下來請許宇甄委員程序發言。

許委員宇甄：謝謝主席，我想昨天我們在委員會的時候，其實昨天民進黨清晨 4 點半就已經自行闖入我們的會議室，霸占內政委員會的主席臺讓主席無法開會，所以是民進黨違反議事規則在先，讓主席沒有辦法主持會議。因為沒有會議室的麥克風可以用，所以只好被迫使用不是立法院的麥克風，才有辦法宣告各項會議的議程，所以是民進黨不願意理性討論在先，卻反而去指責別人，所以是不是應該先為昨天癱瘓會議室的行為道歉？

我在這邊再次強調，不同的政黨和委員，對於政策本來每一件事都有不同的想法，所以開會是來討論和協調找到解決的方案，開會的過程公開透明，我們要對每一個國民負責任，國會的程序就在保障憲法價值的實現，認為別人不對或認為自己會輸就阻止別人開會，這不是民主的

表現。所以像月初在財委會審查財劃法的時候，民進黨也是不願意理性討論，使用暴力杯葛議事進行，甚至吳秉叡委員還摔爛會議室的麥克風，傷及無辜，所以希望我們剛剛的會議議事能夠順利進行。

昨天院長在協商的時候也有特別提到，委員會麥克風的使用狀況是由召委來決定，所以我想這個部分希望大家能夠理性地開會，讓我們大家一起來討論，不要動不動就言語交鋒，不要動不動就占領主席臺，要讓人民看到我們說理，讓人民決定誰正確、誰不正確，謝謝大家。

主席：好，謝謝。請黃捷委員程序發言。

黃委員捷：謝謝主席。各位同仁，大家早安。針對今天早上的議事錄，我必須要在這邊嚴正的抗議，我還是認為本會第 10 次的會議並沒有依法開會，會議應屬無效，所以這個議事錄應該不予確定，並且應該要在本次的會議補行確定第 9 次的會議議事錄。為什麼呢？因為大家知道，昨天我們有非常認真的同仁早起來上班，早起來上班為什麼會是違反議事規則呢？應該給予鼓勵都來不及了，怎麼會用這種方式？還說早起上班的人必須要跟人民道歉，這個是非常認真的立法委員的表現，請大家不要這樣子模糊焦點。

我也必須要說，昨天國民黨團違法的攜帶個人的麥克風來到會議室，這完全是已經違反立法院議場安全維護及管理要點的第七點，委員不得攜帶個人的麥克風，韓國瑜院長在之前也有明確地指示過了，如果個人都可以帶個人的麥克風，那是不是在場大家一人一支都可以恣意地發言了呢？那這樣還有任何議事的秩序可言嗎？如果召委也可以隨便的攜帶個人的麥克風說開會就開會，那他是不是就在家裡開會就好？他是不是也可以跑去廁所說他要來召開會議呢？所以，這樣子推論下去，攜帶個人的麥克風完全是非常違反議事規則，也是沒有辦法讓會議正式的、順利的進行下去的行為，在這邊予以嚴正的抗議。

根據立法院組織法第五條也有規定，除秘密會議外，立法院應透過電視、網路等媒體通路，全程轉播本院會議，並應全程錄影、錄音。大家可以去看一下，昨天早上的會議，現場完全是沒有辦法有任何收音的，沒有任何收音到由議事人員提供的麥克風，也沒有任何錄影，所以大家根本聽不到昨天宣讀了什麼內容。就這樣的內容就知道沒有依照我們議事人員提供的麥克風造成的結果，就是大家根本看不到昨天的會議內容為何。所以根據以上，包括立法院組織法以及立法院議場安全維護及管理要點，昨天的議事錄必須不予確認，我也認為昨天是一個無效而且非法的會議，以上，謝謝。

主席：好，謝謝。

我們接下來請黃建賓委員。

黃委員建賓：昨天內政委員會，我們召委排定的議程包括選罷法跟中選會的預算案，其中選罷法的版本，不管是民進黨、民眾黨、國民黨都有提出，代表這是跨黨派都希望來檢視我們選罷法的相關規定；總預算案也是民進黨團先前不斷的高喊要趕快審查，那我們就要來審查。

本席其實想要表達幾點，第一個，希望民進黨黨團可以尊重會議主席、尊重議事規則，並尊重你自己身為立法委員該有的責任，好好開會，不要用惡意杯葛的方式來癱瘓議事。

早上 4 點進來，並不是為了要開會，是讓大家不能開會，你們這麼認真上來把辦公室占住，

下午再開同樂會，在這邊吃雞排，是有在討論事情嗎？不管如何，先前你們不斷高喊要審預算、要進行，就讓我們的會議順利的開始，好好來審查。希望民進黨不要自我矛盾，如果繼續癱瘓議事，卡預算的就是你們自己，民進黨才真的是一邊卡預算、一邊說要審查預算，謝謝。

主席：好，謝謝。程序發言結束。

現在繼續進行報告事項，請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13 年 11 月 20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16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

地 點：紅樓 2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蘇巧慧 張宏陸 王美惠 吳琪銘 黃捷 李柏毅 張智倫 麥玉珍
徐欣瑩 高金素梅 許宇甄 丁學忠 牛煦庭 黃建賓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吳秉叡 賴瑞隆 陳培瑜 林宜瑾 張雅琳 劉建國 陳秀寶 許智傑
洪孟楷 李坤城 吳沛憶 陳冠廷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葛如鈞
吳思瑤 王鴻薇 邱議瑩 賴惠員 林岱樺 陳亭妃 范雲 徐富癸
鄭正鈴 陳素月 沈伯洋 林楚茵 蔡易餘 黃秀芳 林淑芬 林月琴
郭昱晴 羅美玲 陳俊宇 邱志偉 鄭天財 Sra Kacaw 楊瓊瓔 郭國文
林思銘 王世堅 何欣純 王正旭 林俊憲 莊瑞雄 陳玉珍 鍾佳濱
蘇清泉 林倩綺 謝龍介 翁曉玲 徐巧芯 葉元之 張嘉郡 羅明才
林國成 黃健豪 洪申翰

委員列席 56 人

列席官員：

內政部部長劉世芳暨相關人員

中央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李進勇暨相關人員

司法院民事廳法官張宇葭

法務部參事廖江憲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李翊柔

主 席：徐召集委員欣瑩

專門委員：王俊傑

主任秘書：鄭雪梅

紀 錄：簡任秘書 王珮瑛 簡任編審 葉淑婷
科 長 林彥明 薦任科員 徐雪茹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主席宣告：議事錄確定。

會場一片混亂，會議無法繼續進行，主席隨即宣告休息。

散會

主席：請問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無）……

張委員宏陸：好，沒有。

主席：OK，好。

張委員宏陸：那我們就重新確定禮拜一跟禮拜三的議事錄，謝謝。

主席：重新確定？

張委員宏陸：對啦，就照書面就好了啦。

主席：就照書面，好。那我們議事錄就確定了。

好，大家看一下桌面的資料，第 10 次會議的……

張委員宏陸：對啦，確定第 9 次會議的議事錄嘛。

主席：好，確定。那第 10 次……

張委員宏陸：那第 10 次的……

主席：我們就這樣……所以會議就喊休息嘛……

高金委員素梅：我剛剛在旁邊已經聽完了。

主席：可以啦。

高金委員素梅：對不起，我已經聽完議事錄了。

王委員美惠：對不起啦……

主席：所以張召委……

我們休息 3 分鐘。

休息（9 時 19 分）

繼續開會（10 時 21 分）

主席：好，我們現在繼續開會。

繼續進行討論事項。

我們進行第二輪程序發言，首先請麥玉珍委員。

麥委員玉珍：謝謝主席，昨天真的是感覺……我們第一次、第二次都是為了選罷法，大家就是在霸占主席臺，昨天我進來我真的是覺得：啊，是怎麼了？因為我們民眾黨已經表態得很清楚，就是不支持選罷法門檻提高，我們全部支持加嚴、我們連署加嚴，我們柯總召有說：憲法要保護我們人民的權利。人民的權利就是我們在選舉的時候，這也是我們人民的權利，要選誰、覺得哪一位服務最好、對我們國家有幫助的，我們就去選他，當我們覺得選上來的這個人對我們的社會沒有幫助，我們就有權力去罷免他，對也是有身分證的人，我們有加嚴，這樣對任何的公職人員都是公平的，這個就是我們的主張。

昨天真的是一片混亂，為了就是要……每次我們內政委員會第一個來的就是蘇巧慧委員，第

二個就是張智倫委員，第三個就是我，我們三個都是每個禮拜來簽名，但昨天就看到了，一半以上都不是內政委員會的委員，我們內政委員會裡面的三黨都很和諧，每次做任何的決定，大家都很充分的討論，我們希望不管任何的法案都要充分討論才能達到共識，不是用杯葛的，希望未來也是用這樣子的溝通討論才能達到效果。

針對昨天內政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的議事錄，我也認為今天議事人員提供的議事錄中所載「會場一片混亂，會議無法進行，主席宣布散會」確實就是符合昨天的情形，我希望大家一致達成共識。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好，謝謝麥玉珍委員。

接下來請張宏陸召委。

張委員宏陸：主席、各位同仁，就像剛剛麥玉珍委員所說的一樣，其實我們內政委員會平常開會的氣氛都還蠻融洽的，遇到問題大家都可以好好的理性討論、思考，最後達成好的共識，所以剛剛大家在這邊用了很多的時間來協調。

未來除了能夠讓議事人員方便去做議事錄，不管是誰當召委，議事人員都能夠有一個準則，讓他們好好的來處理我們的內政委員會的議程進行。我想大家在這邊都希望內政委員會未來的議事能夠比較順利、比較順暢的來進行，所以我在這邊跟我們內政委員會所有的同仁說，我覺得我們應該是要這樣子，內政委員會應提供立法院設備，以利主持會議及轉播，然後落實國會公開透明，在會議時不得攜帶麥克風、音響等與議事無關之物品進入會場。我想我們以後大家就這樣子來遵循，這樣我們內政委員會才可以在剛剛麥玉珍委員說的「其樂融融」之下，好好地來開會。

我在這邊提出這一點，相信以我們內政委員會常常開會，未來大家可以這樣子來遵守。謝謝。

主席：謝謝張宏陸召委。

本席也要在這邊再次呼籲，誠如剛剛第二輪程序發言的 2 位委員所說的，我們立法院是開會、辯論以及討論法案的地方，並不是打鬥的拳擊場，所以大家都希望能夠好好地開會。昨天本席安排的會議卻無法進行主持、無法開會，本席也覺得非常遺憾，所以我們希望，大家有什麼意見都能夠用辯論或者是拿麥克風的方式來表達，公開透明地讓全民瞭解我們對法案，以及我們對各種議題的意見，不同的政黨以及不同的委員會有不同的意見是很正常的，但是我們讓全民都看得到、聽得到，讓他們來公論。所以，本席也認同希望內政委員會的會議都能夠順利地來舉行，我們不要再有杯葛議事，以及占領主席台的情況發生。

第二輪的程序發言還有沒有人要發言？

好，請高金素梅委員。

高金委員素梅：謝謝大家，這是第二輪發言，也是我第一次發言。我記得我當主席的時候也曾針對選罷法在這邊有一些爭議，我覺得政黨之間對個別意見有意見都可以，但比較遺憾的就是內政委員會裡面引起了非常多的爭議。剛剛本來是說我們是不是能夠確定一下上次在一片混亂當中、我們就確認一下議事錄，的確，我們的召委有喊「休息」。第二個，我就站在議事人員的旁

邊，我也仔細地聽到議事人員真的已經宣讀結束了，我們的公報系統也都有錄到議事錄，所以應該是這麼說吧！主席在上次，就是昨天的宣告是說「休息」，所以我們今天是談國土計畫法，沒有想到在談大家關心的國土計畫法之前已經花了一個半小時在討論禮拜三的事情，我覺得非常遺憾。

第二件事情就是，如果我們內政委員會的委員們大家有規定，希望第一，以後不要占據主席台，讓大家能夠來這邊充分討論、充分使用民主的方式來辯論、來論述，至於誰論述得好、人民接不接受，那是屬於人民、百姓的權利，所以希望我們內政委員會未來不要再占據主席台。第二就是剛剛要我們簽一個不准帶外面的麥克風進來，我說如果要簽這個的話，是不是能夠要求在場的內政委員會人員、也要請我們的議事人員提供麥克風給我們的召委，縱使主席台被霸占，召委還可以站著或者是在下面的椅子上，順利地把議事給完成。總之，這都是攻防其中的一環，如果大家都要簽這些的話，就必須講清楚、說明白。如果大家覺得這是浪費時間，那我們現在是不是就開始繼續開會？因為國土計畫法在場有非常多委員，連經濟委員會的邱議瑩委員也來了，他們都沒有機會開始開會。我們已經占用了一個半小時的時間，我相信在觀看立法院轉播系統的民眾、關心國土計畫法的民眾也會覺得，這麼重要的一件事情應該要趕快來討論。好不好？我希望召委您就趕快來決議一下，我們議事趕快往前進行，好嗎？謝謝。

主席：好，謝謝高金素梅委員。

我們接下來就繼續進行討論事項。請宣讀。

討論事項

- 一、審查委員吳琪銘等 16 人擬具「國土計畫法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審查委員馬文君等 16 人擬具「國土計畫法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審查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擬具「國土計畫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四、審查委員林思銘等 18 人擬具「國土計畫法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五、審查委員許宇甄等 19 人擬具「國土計畫法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六、審查委員呂玉玲等 17 人擬具「國土計畫法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七、審查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擬具「國土計畫法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八、審查委員陳超明等 20 人擬具「國土計畫法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九、審查委員丁學忠等 17 人擬具「國土計畫法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審查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擬具「國土計畫法第七條、第三十五條及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一、審查委員張嘉郡等 16 人擬具「國土計畫法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二、審查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擬具「國土計畫法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三、審查委員邱鎮軍等 21 人擬具「國土計畫法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四、審查委員徐欣瑩等 20 人擬具「國土計畫法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五、審查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擬具「國土計畫法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六、審查委員柯志恩等 16 人擬具「國土計畫法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七、審查委員楊瓊瓔等 19 人擬具「國土計畫法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八、審查委員羅廷璋等 17 人擬具「國土計畫法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九、審查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擬具「國土計畫法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十、審查委員黃建賓等 16 人擬具「國土計畫法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十一、審查委員張智倫等 18 人擬具「國土計畫法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十二、審查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擬具「國土計畫法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十三、審查委員林岱樺等 16 人擬具「國土計畫法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十四、審查委員涂權吉等 17 人擬具「國土計畫法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十五、審查委員魯明哲等 16 人擬具「國土計畫法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十六、審查委員邱議瑩等 17 人擬具「國土計畫法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十七、審查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擬具「國土計畫法第八條及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本日議程所列討論事項合併詢答。現在請提案委員說明提案要旨。

首先邀請邱議瑩委員。

邱委員議瑩：謝謝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媒體記者，大家早安。感謝主席給我這樣的機會來說明本席所提的國土計畫法第四十條第一項的修正案。國土計畫法第四十條第一項原條文規定提供民眾檢舉獎金，過去的立法意旨是考量國內土地使用違規案件層出不窮，但因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囿於人力及經費不足，無法對於土地違規使用亂象進行有效查處，所以該條文規定透過檢舉獎勵方式，提高社會大眾監督國土計畫土地使用之意願。但是我們都知道，交通違規的檢舉達人引發社會嚴重亂象，警政署現在已經針對交通違規案件取消檢舉獎金，但是在國土計畫法上面並沒有做這樣的修正，所以未來在國土計畫法上路之後，如果還有檢舉獎金制度的話，我想這也會造成社會非常嚴重的衝擊。檢舉獎金的法條是在 2015 年訂定的，本席希望透過這樣的一個提案，現在的科技日新月異，我們其實可以透過各種不同的科技運用來偵測土地違規使用的情況，而不要讓檢舉達人再次在國土計畫法上面可以橫行無阻。

我曾經在 6 月 4 日立法院總質詢的時候，也就這個問題請教行政院長卓榮泰，卓院長也對本席的提議給了一個正面的回應，他認為政府應該是鼓勵人民互相關懷，而不是鼓勵人民互相監控。爰此，本席在這裡提出國土計畫法第四十條第一項的條文修正草案，也懇請內政委員會來做討論，也希望各位委員能夠一併支持，謝謝。

主席：謝謝邱議瑩委員。

第 2 位我們邀請張嘉郡委員提案說明。

張委員嘉郡：主席、各位委員、劉部長，還有各位媒體先進，大家早安。其實像國土計畫法這樣牽動國家百年大計的大法，勢必要有相當多的配套措施，然而大家都知道相關的子法到目前尚未備齊，這已經是說到都不知道該怎麼說了，可以說是國土法就是給不溝通、不作為的行政機關所耽誤了，所以我們很希望的是，既然內政部劉部長有意願想要趕快儘速推行，也要跟農業部來溝通，必須要溝通，因為農業部一再說針對全國農地有什麼堆疊式的補助措施，但到目前為止，一直說什麼 9 月要公告，現在已經 11 月了，還完全沒有消息，國土計畫法攸關著 2,300 萬

人的權益，尤其是農業縣農民的權益，這些農民一輩子辛苦做農，結果他的財產還受到政府的限制，這樣公平嗎？這些農民甚至還要面對高額的罰鍰，高達 500 萬，這不是把農民當作農奴一般嗎？假設農業沒有辦法賺錢，到時候我們徒有農地，卻沒有農民，我們還談什麼樣子的糧食安全？

所以今天本席在這裡提出，針對國土計畫法，絕對不能夠先求有再求好，否則硬推改革恐比不改革的結果更糟，我也希望以一個農業縣市的立場提幾項的提議，農業權應該納入國土計畫法，國土計畫法應該納入農業發展權轉移制度，甚至這一次我們所提出的展延，就是希望用時間換取空間，但是展延不是必要性，保障農民的權益、保障農民財產的權益才是最重要。假設今天行政院、內政部、農業部提出一個馬上可以讓農民財產權益受到保障的方案，我覺得國土計畫法即時上路，我們也沒有意見，但是在那之前，在農業權尚未獲得充分保障、農村地區整體規劃沒有入法、農業堆疊式補助沒有出爐、相關配套措施尚未完善之前，且全國的民眾對於國土計畫仍有眾多疑義，中央應該確實完成跨部會的溝通，然後能夠展延 4 年至 6 年，讓國土計畫更完善、更完備，謝謝。

主席：謝謝張嘉郡委員。

接下來請許宇甄委員提案說明。

許委員宇甄：謝謝主席。各位委員，還有各位官員，大家早。國土計畫法自 105 年 5 月 1 日施行以來，內政部跟地方政府依規定推動國土功能分區圖的繪製與審議工作。然而現行法律對直轄市、縣市公告的國土計畫跟功能分區圖的期限設計，暴露了諸多的困難，導致地方政府執行受阻，民眾的財產權益也受影響，信任度也因此降低，迫切需要修法因應。而在實際執行中，各縣市雖然完成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的繪製，並進行公開的展覽，但受限於人力不足、天災的影響、地方首長更替的因素，或因各地標準不一，不少地方反彈劃分的標準，此情況影響國土計畫推進，甚至損害地方發展跟民眾的生活，引發大量的陳情，導致政策推動的效率跟地方執行需求嚴重的失衡，期限延長顯然是必須的解決方案。

國土功能分區的劃設尤為複雜，特別是農業發展地區的規劃，各縣市雖依內政部與農業部訂定的條件進行劃設，但實際成果卻與現況農業使用不符，導致部分農地因管制不當而損害農民的權益，例如有農民會因莫名原因遭指控未農地農用，引發廣泛的不滿，此外各地對農地類型的劃分標準不一，加上農業部未能有效地協調問題，更為複雜，地方政府需要更充裕的時間進行調整，確保規劃合理。同樣的，國土保育地區的劃設也爭議不斷，環境敏感圖資因年代久遠或精度不足，與實際狀況不符，進一步加劇民眾的疑慮，一些合法經營的農業或建築的民眾擔憂計畫實施後合法權益受損，產生不安與抗拒的心理，這些問題都增加了行政機關的處理負擔，阻礙政策順利落實。

基於上述的問題，為保障民眾財產權益，提升政策透明度和效率，並減少地方政府與民眾間的摩擦，本席提議修正國土計畫法第四十五條條文勢在必行，我們建議將公告實施的期限由 4 年延長至 6 年，為地方政府提供更多的時間，進行更周延的規劃與調整，同時也讓民眾有更多討論的空間，此舉不但能夠減少因期限壓力導致的規劃瑕疵，亦有助於降低爭議，提升民眾對

政府的信任。此次修法的提案，旨在兼顧國土永續的資源利用與地方執行的能力，更重要的是維護民眾合法的權益，我們相信延長期限將為地方政府爭取更充裕的規劃時間，讓國土計畫能夠更符合實際需求與公共利益，減少矛盾與抗爭，確保國土計畫法真正發揮作用，為臺灣永續發展奠定穩固的基石，謝謝。

主席：謝謝許宇甄委員。

接下來請張智倫委員提案說明。

張委員智倫：謝謝主席。各位同仁、各位官員，大家早。在明年 114 年 4 月 30 日，國土計畫將全面上路。國土計畫法是為了健全國土空間合理利用，維繫土地資源永續發展，但越接近國土計畫的全面實施，地方的反彈聲浪卻是越來越大。首先，國土計畫法相關的子法尚未全數定案，土地未來的權利義務仍未明確，地方政府難以向民眾說明後續管理方式及既有的權利保障措施。其次，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是依照中央公告的環境敏感圖資，但圖資年代老舊、精確性尚存質疑，許多民眾陳情環境敏感地區的範圍與實際的現況不符，還有地方反映農業發展地區的劃設疑義以及農民權益保障等諸多問題。因此，為了減少未來國土計畫執行所帶來的衝擊以及民怨，本席提出國土計畫法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延長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作業期程，也就是將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作業再延期兩年，等到完整配套措施及充分溝通後再行上路。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張智倫委員。

接下來請黃建賓委員提案說明。

黃委員建賓：謝謝主席，在場的各位同仁、官員及媒體朋友，大家早安。我想政府訂定國土計畫法的本意是在促進國土有效利用，採適地適用的規劃方式來達到都會、鄉村永續發展的目的，國土計畫法原定直轄市、縣（市）政府在 114 年 4 月 30 日公布國土功能分區圖進行相關土地的使用管制，但是仍有部分的縣（市）政府因為土地權益利害關係人對於所劃分的功能分區有疑義，導致無法提送內政部審議。為了要降低土地權利人的紛爭，也能夠強化我們國土利用的效能，本席參考礦業法規定，提出在重大的情況之下，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以申請展延辦理期程，以維護我們土地關係權利人的權益。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黃建賓委員。

接下來請丁學忠委員提案說明。

丁委員學忠：感謝主席，各位委員，大家好。現在所提的國土計畫法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於 105 年國土法已經通過，希望可以有更好的國土規劃，遺憾的是政府還沒準備好，所以 110 年政府延長實施，過了這麼多年，配套子法還沒有公布，地方上的民眾都會怕以後土地會受到很多管制，造成恐慌。我們雲林的農地規劃全國最多，負責全國糧食安全保障，卻被很多限制卡住，按照現在的規劃是農地越多限制越大，未來的限制越多，不能轉型其他發展，也沒有犧牲的相對補貼，等於是處罰農業縣的法令，所以我提案國土計畫法實施延長 2 年，期待行政院可以面對問題，聽到民眾的意見，做好完善的準備，才可以真正實現長久的國土規劃，感謝。

主席：謝謝丁學忠委員。

接下來請吳琪銘委員提案說明，吳琪銘委員不在。

主席（張委員智倫代）：由我代理一下，請召委徐欣瑩委員做提案說明。

徐委員欣瑩：謝謝主席。有鑑於國土計畫將於明（114）年 5 月正式啟動，很多相關的效應以及紛擾在越接近的時候就越越來越顯現，國土計畫法是一部為了國家長遠發展很好而且很重要的法令，當初本席在第 8 屆的時候也有參與提案，可是 8 年過去了，現在我們的政府才在繳交期末作業，我們發現從 105 年 1 月 6 日總統公布國土計畫法立法以來，中央機關的整個推動情況，對於各界、各縣市政府以及人民很多意見沒有辦法如實的來整理，以及有很多民眾甚至到現在還不知道或才剛知道。所以針對國土計畫法這麼重要的法令要實施了，可是似乎沒有落實到地方，在要執行前有一些相關意見、相關資訊以及未來的執行方案，我們希望中央主管機關都應該系統性地與地方政府、相關學界、公民團體以及利害關係人等等再予溝通，而且充分聽取意見。為了使未來國土計畫執行減少衝擊以及民怨，所以本席提出國土計畫法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將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作業期程由 4 年延長至 6 年，謝謝。

主席（徐委員欣瑩）：接下來請列席單位報告。

首先，請內政部劉部長世芳報告。

劉部長世芳：謝謝主席徐召委，各位委員，大家好。首先對於各位委員就內政部國土計畫業務推動的關注與指導，表示由衷感謝。今天貴委員會審查各個提案委員針對國土計畫法包括第七條、第八條、第二十三條、第三十五條、第四十條以及第四十五條修正草案等共計 27 個提案，內政部應要列席報告及備詢，深感榮幸。對於各委員提案內容的意見說明如下：

針對國土計畫法第四十五條修正草案的部分，共有 24 組委員提出國土計畫法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其中 18 組委員提出延後 2 年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3 組委員提出延後 4 年；1 組委員提出延後 1 年；1 組委員提出於修正財政收支劃分法未完成修法前，暫緩實施國土計畫法；另外有 1 組委員則提出地方政府如果有情形特殊者，則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展延。

查國土計畫法第四十五條係規範國土計畫分階段推動期程，另外，依照國土計畫法第八條、第十五條等規定，也應該持續滾動檢討，落實國土永續城鄉均衡與治理。

至於國土計畫相關的法定工作，包括國土功能分區圖審議、相關子法訂定等，內政部均按預定期程辦理，同時也積極透過各項行政作為協助地方政府，並且辦理說明會對外宣傳。

此外，針對地方以及各界所關切的重要議題，本部均有積極回應處理，包括農業發展地區得依照計畫指導以及農地條件劃設適當的分類，並且得允許農業產、製、儲、銷、農舍等多元利用。原住民族土地則透過另訂管制規則等多元方式，保障族人居住權益，同時，針對既有合法建地及農地也將延續既有使用方式，使制度順利轉換。

對於外界的所有討論，我們都予以尊重，也可以列為討論，但是因為外界在討論的過程當中都會有污名化，或者是不瞭解的部分，甚至出現所謂的農奴、農地判死刑，影響所有農民權益等等，或者是限制很多，其實這都是一種污名化。國土計畫如果能夠按照我們原來的進度、期程推動的話，我們認為在農地的使用上會更具彈性，而且對農民其實是更有保障的，農地當然可以依照現在的地方國土計畫以及中央的國土計畫方向來做變更。其中各委員提案修正版本延

長的期限與方式各有不同，內政部目前仍然依現行第四十五條條文所定的期程積極推動，並且尊重大院的審查決議，同時將積極依法如期完成各項法定工作，而且會加強溝通，使國土計畫順利實施，並促進國家永續發展。

鄭天財委員所提第七條、第二十三條以及第三十五條修正條文，其中第七條第二項、第三項涉及國土計畫審議會辦理事項，委員提案內容將使審議範疇更為明確，建議可配合修正；至於第七條第四項提案，在國土計畫審議會召開時，應有原住民族代表 1 人，因其代表性未明確，而且實際辦理審議作業時，如果涉及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者，各級主管機關均會邀請各級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出席協助審議，現行機制已經由行政機關配合審議實際需求辦理，建議維持現行條文。同時，鄭天財委員第二十三條第三項修正條文也提到，涉及所謂的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部落、部落周邊一定範圍等不同空間範圍，考量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適用範圍為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原則應已包含部落，且部落周邊一定範圍定義並不明確，建議維持現行條文。另外，涉及本法第三十五條修正條文的部分，其中內政部依照第二項辦理子法訂定過程，已經會商中央及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原來條文已經符合委員的提案意旨；至於增訂第三項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涉及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應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同意始得劃設，因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已將原住民族部落權益納入復育計畫實質管理作為考量，均建議維持現行條文。

至於劉建國委員所提第八條修正條文增訂第三項，賦予地方政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的法源依據，以及明定鄉村地區計畫等法定計畫名稱，將使地方政府辦理依據更為明確，建議可配合修正。惟建議將「應」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修正為「得」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以保留彈性。此外，為完備相關機制，內政部建議得同時配套修正本法第十條，增訂第二項「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中涉有依第八條第三項擬定之鄉村地區計畫內容，得另以附冊方式定之。」等規定。

最後，有關陳亭妃委員、邱議瑩委員所提本法第四十條修正條文，刪除民眾檢舉獎勵機制，考量該機制有助於遏止違規使用亂象，同時，內政部已經在子法限縮得檢舉之樣態，小面積違規檢舉案件不發給檢舉獎金，建議維持現狀條文。同時在本部所提的書面報告裡面，有 8 項附表包括各縣市目前國土計畫以及功能分區表陳送到內政部的時間表，以及各項的子法修正。附表 3、4 分別為各個部會機關的修正條文及到縣市政府溝通場次。附表 5、6、7 分別為辦理公聽會，還有地方政府國土審議委員會以及地方政府審議委員會相關情形，我們參與情形跟溝通的狀況。附表 8 是國土計畫發展基金核定補助各縣市金額表，總共大約 8 億左右，以上附表部分也請各位委員參考，以上簡單報告，謝謝！

主席：謝謝劉部長。

接著請農業部胡政務次長忠一報告。

胡次長忠一：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今天奉邀列席大院內政委員會會議，本部謹就「國土計畫法修正草案」事宜進行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教。

壹、國土計畫法推動涉及農業部事項

一、促進農業發展地區之土地利用及確保農地資源

本部將依循農業部門空間規劃、農村發展政策，協調國土計畫下農地容許使用項目及規定，並推動各類農產業空間布建，配合農田水利相關建設與管理，穩固農業生產區域基盤整備，促進農地資源永續利用與發展。

二、農業施政資源投入立基於農民對農地守護所作貢獻，並維護營農環境

本部研議規劃之各項獎勵措施，皆是基於農民耕作模式及品項對於生態環境、糧食安全所做出的貢獻，而非補償；農業發展地區劃設與農業施政資源投入並非對價關係。未來農業政策將持續全面精進，並依循賴總統「國家希望工程」政策，將現行農業給付政策系統性重整規劃為農業堆疊式給付，其架構為「農地對地給付」、「確保糧食安全給付」、「生態環境給付」、「農業設施設備補助」、「農業金融支持」及「農業公共基礎建設」等，讓農民安心從農，並強化產業韌性。國土計畫法全面施行後，將按農業發展地區之農業及農地資源特性需求進行調整。

貳、國土計畫法相關條文修正草案等 27 案之本部立場

相關委員提出「國土計畫法相關條文修正草案」等 27 案，包含「國土計畫法延長實施期程」、「檢討檢舉獎勵機制」、「調整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辦理事項」、「涉及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事宜之規定」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入法」等，涉及內政部權責及國土計畫法落實、運作機制，本部配合辦理。

參、結語

國土計畫法帶來的影響，牽動農業在整體國土空間發展方向，本部將以國土計畫農業發展地區為基礎，建構優良之農業生產環境，促進農村及農地資源永續利用與發展，進行農業施政資源合理配置，加強農業發展重點方向與區位發展連結，輔導區域加工、農業物流處理等農產品增值體系，促進我國農業永續發展。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支持與指教。

主席：謝胡政次。

接下來邀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政務副主任委員杜張梅莊。

杜張副主任委員梅莊：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以及參與本次審查會議的機關代表，大家早安。今天貴委員會召開「國土計畫法修正草案」審查會議，本會應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並對貴委員會持續關切原住民族權益，表達由衷感激，以下謹就「國土計畫法下原住民族土地使用規則（草案）內容及辦理情形」及各委員提案進行說明：

一、前言

民國 63 年區域計畫法公布，而全國各縣市政府陸續依據區域計畫法進行轄內各筆土地的使用地編定工作，並對於土地使用進行管制。而全國二十六萬多公頃的原住民保留地當中，有將近七成被編定為林業用地，依法僅能作為造林使用，因過去於立法和用地編定作業過程，並未考

量原住民族的生活型態及傳統使用土地方式，也沒有可以按照原住民族生活需求及未來發展規劃土地利用的機制，導致近半個世紀以來，部落族人一直面臨土地受限產生建地、耕地、公共設施不足等問題，造成文化傳承、經濟產業發展、生計受影響等困境。

二、法令依據

(一)國土計畫法於 105 年 5 月 1 日施行，預定 114 年 5 月 1 日起全面上路，區域計畫法將不再適用。因此，本會在內政部研擬國土計畫法立法階段時，即積極向內政部爭取應納入尊重及保障原住民族土地相關條文，因此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明定，由內政部會同本會共同訂定原住民族土地使用規則，並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規定，法令涉及限制原住民族利用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時，應與部落諮商說明，聽取族人的意見。

(二)又依全國國土計畫原住民族土地使用指導原則，國土規劃應尊重原住民族傳統慣習及土地利用方式，滿足原住民族部落生活、社會、經濟之需求，建立和諧的土地使用管制與原住民族傳統慣習為目標等面向。

三、原住民族土地使用規則（草案）內容及辦理情形

(一)本會自 109 年 9 月迄 112 年底共 4 次提送「原住民族土地使用規則（草案）」版本予內政部，內政部業召開 3 次研商會議，本會另於 113 年 3~4 月間邀集各直轄市、縣政府召開 5 場次「原住民族土地使用規則（草案）」意見交流座談會、6 月 14 日邀集地方政府討論研商，嗣後本會於 113 年 8 月 14 日函送第 5 次「原住民族土地使用規則（草案）」予內政部。

(二)內政部業於 113 年 10 月 7 日、22 日召開「原住民族土地使用規則（草案）」機關研商會議。

四、各委員提案涉及本會權責如下：

(一)有關委員提出「國土計畫法修正草案」（下稱本草案）第 7 條第 4 項及第 23 條涉及「部落及部落周邊一定範圍」，意見如下：

1. 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 條規定，原住民族土地係指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及既有原住民保留地，原住民族土地應已涵蓋部落及部落周邊一定範圍之土地。且本會核定之部落，係以行政區域之「鄰」為單位，我國最低行政編組僅至各縣市之村里區域，村里以下之「鄰」無具體邊界，恐有界定其明確範圍之執行困難。

2. 本會研擬「原住民族土地使用規則（草案）」，適用對象為原住民及原住民族土地，另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 條規定，原住民族土地係指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及既有原住民保留地，法令適用範圍皆已涵蓋部落及部落周邊一定範圍之土地。

3. 復查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政府或私人於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從事土地開發、資源利用、生態保育及學術研究，應諮商並取得原住民族或部落同意或參與，原住民得分享相關利益。」，爰該條之規範主體已明列「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

4. 綜上，本會建議本草案第 7 條第 4 項文字修正為「前二項審議事項，涉及原住民族土地，應有原住民族代表一人。」、第 23 條第 3 項維持現行條文規定。

(二)有關委員提出本草案第 35 條涉及「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劃定涉及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者，應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同意，始得劃定」，意見如下：查國土計畫法第 36 條第 1 項業已明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經劃定者，應以保育和禁止開發行為及設施之設置為原則，並由劃定機關擬訂復育計畫，報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如涉及原住民族土地，劃定機關應邀請原住民族部落參與計畫之擬定、執行與管理。爰建議本草案第 35 條第 4 項參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第 2 項文字內容及適用對象，文字修正為「第一項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劃定涉及原住民族土地，應經部落同意，始得劃定」。

(三)有關各委員提出本草案第 45 條涉及「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之日期延長」意見如下：

1.本會業已完成研擬「原住民族土地使用規則（草案）」並提送內政部，依國土計畫法第 45 條第 2 項規定，本會將與內政部於 114 年 4 月 30 日前會銜公告。

2.至各委員提案修正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期限，本會原則尊重大院審查決議。

五、結語

(一)63 年區域計畫法公布，二十六萬多公頃的原住民保留地有 7 成被編定為林業用地，部落族人僅能作為造林使用，面臨土地受限等問題，造成文化傳承、經濟產業發展、生計受影響等困境。

(二)國土計畫將有助於輔導原住民族土地使用取得合法，對原住民族是一個轉變的契機，本會自國土計畫法 105 年頒布至今，已經辦理了原住民地區 55 個鄉鎮地方的說明會 110 場，部落的培力有 15 場，地方政府人員的教育有 14 場，專家學者的研討會有 4 場，諮詢的座談會有 12 場。另外，部落的說明跟座談會據我們統計大概也將近 1,500 場。在年底以前我們還會製作懶人包對國土計畫持續的宣導，後續也會持續做相關的溝通工作。

目前會裡面業已完成研擬「原住民族土地使用規則（草案）」，將與內政部如期共同會銜公告，完成法制作業。本會將持續依循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規定及全國國土計畫原住民族土地使用指導原則，以尊重及保存原住民族傳統文化、領域及智慧，保育自然環境與人文資產，建立永續利用原住民族土地的機制。

以上報告，sabau maelanenga！

主席：好，謝謝杜張梅莊副主委。

其他單位的報告，請委員自行參閱並刊登公報。

內政部書面資料：

「國土計畫法修正草案」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首先對於各位委員就本部國土計畫業務推動的關注與指導，表示由衷的感謝之意。今天貴委員會審查各黨團委員針對國土計畫法第 7 條、第 8 條、第 23 條、第 35 條、第 40 條、以及第 45 條修正草案等共計 27 個提案，本部應邀列席報告及備詢，深感榮幸。謹就委員提案內容將本部意見依序說明如下：

壹、國土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立法說明

因 98 年莫拉克颱風（八八風災）及歷年颱風侵襲，造成國土崩塌、土石流等複合性災難，喚醒國人對於國土保育之重視。為因應氣候變遷、確保國土安全、保育自然環境與人文資產、促進資源與產業合理配置，以追求國家永續發展，行政院及大院朝野黨團分別提案訂定本法，經大院於 104 年 12 月 18 日三讀通過，由總統於 105 年 1 月 6 日公布，並經行政院定自 105 年 5 月 1 日施行，本法立法目的，旨在維護國土空間秩序、永續合理發展。

其後依行政院核定全國國土計畫指示事項，為給予直轄市、縣（市）政府合理作業期程，以妥善完成法定工作，本部研提「國土計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行政院於 109 年送請大院審查，經大院 109 年 4 月 17 日三讀通過，其中第 45 條係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期程由 2 年修正為 3 年（即期限由 109 年 4 月 30 日修正為 110 年 4 月 30 日），並將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期程由 2 年修正為 4 年（即期限由 111 年 4 月 30 日修正為 114 年 4 月 30 日）。

貳、本法第 45 條修正草案

有關吳琪銘委員、馬文君委員、林思銘委員、許宇甄委員、呂玉玲委員、陳超明委員、丁學忠委員、張嘉郡委員、劉建國委員、邱鎮軍委員、徐欣瑩委員、柯志恩委員、楊瓊瓔委員、王育敏委員、羅廷瑋委員、張智倫委員、涂權吉委員、魯明哲委員等 18 個提案，將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時限由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 4 年延長為 6 年；王美惠委員、林岱樺委員、劉建國委員等 3 個提案版本由 4 年延長為 8 年；鄭天財委員版本由 4 年延長為 5 年；蔡易餘委員版本提出中央主管機關應配合本法修正財政收支劃分法，未完成修法前，本法暫緩實施；黃建賓委員版本提出地方政府如有情形特殊者，得於期限屆至前 3 個月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展延。本部說明如下：

一、本法第 45 條係規範國土計畫分階段推動期程，依該條規定，全國國土計畫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已分別於 107 年及 110 年公告實施，依法應於 114 年 4 月 30 日前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以正式依本法實施管制。另按本法第 8 條、第 15 條等相關規定，國土計畫應持續滾動檢討，並透過各尺度空間計畫落實國土永續城鄉均衡與治理。

二、國土計畫法定工作辦理情形

（一）國土功能分區圖審議作業

截至 113 年 10 月 31 日，已有 14 個地方政府提報國土功能分區圖至本部（詳附表 1），其中連江縣、金門縣、花蓮縣、新竹市、嘉義市等 5 個縣市業經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通過；其餘縣市刻陸續查核及辦理專案小組會議審查中，本部（署）並分別於 113 年 8 月 8 日、8 月 16 日、9 月 2 日及 11 月 15 日 4 度函請尚未提報國土功能分區圖至本部審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儘速函報本部。

（二）相關子法訂定及目的事業法律修正

依本法應訂定之子法計有 23 項，已發布 15 項，其餘子法亦已辦理法制作業中，將於 113 年底

前陸續完成（詳附表 2）。

涉及其他部會部分，本部已協助盤點需配合修正之目的事業法律條文（詳附表 3），並由各部會依業務需求自行評估優先修正順序提報行政院，並經行政院於 113 年 9 月 9 日召開會議審查。

（三）地方政府溝通及協助

為協助地方政府，本部國土管理署除透過研擬作業手冊、成立輔導團至各地方政府溝通（109 年迄今已辦理 116 場次，詳附表 4）、定期召開研商會議（已召開 47 次）等方式追蹤列管辦理進度，同時協助解決各項實務劃設議題。亦積極參與地方政府辦理之國土計畫審議會等相關會議，並拜會地方首長溝通說明（詳附表 5、附表 6、附表 7），同時透過國土永續發展基金逐年編列經費，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本法相關工作（詳附表 8）。

另為強化宣導本法，本部業分別於 113 年 8 月 20 日辦理「國土計畫政策說明研討會」（北區場次）及 113 年 9 月 4 日辦理「國土計畫政策溝通說明會」（中區場次），邀請相關部會及地方機關代表、專家學者、公民團體參與，共同討論各界關心議題，獲致各界相關意見反饋。

三、地方關切重要議題處理情形

（一）農業發展地區劃設及使用

依本法規定，地方政府應依照全國國土計畫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指導內容，劃設農業發展地區適當分類，如經地方農業單位檢核未符合農 1、農 2 之劃設條件及原則，自得依計畫指導進行調整，並於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階段共同討論。

且農業發展地區即係提供農業生產及其產銷設施與產業價值鏈發展所需設施之使用，並非限制農地利用，本部於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已明定農業產、製、儲、銷、休閒農業、農舍等設施，未來均得於農業發展地區使用，毋須辦理土地變更，促進農地多元農業利用。

又地方政府如有產業、聚落發展需要，或是有地方特殊管理需求，應於國土計畫上路後，依本法第 15 條規定適時啟動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或依全國國土計畫指導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於完成法定程序後據以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情形及另訂定適宜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二）原住民族土地

為維護原住民族傳統慣俗及族人居住權，並滿足永續發展所需之生活、生產及公共設施等空間需求，國土計畫透過下列方式分階段、滾動式的檢討、調整，以多元工具處理：

1. 劃設適當國土功能分區，滿足聚落生活需求。
2. 與原住民族委員會共同訂定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保障既有居住權利及傳統慣俗使用。
3. 因應部落長期發展需要，已補助 7 個直轄市、縣（市）共 21 個原住民鄉（鎮、市、區）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另由本部國土管理署（城鄉發展分署）辦理新竹縣五峰鄉、臺東縣金峰鄉等 2 示範案。

又本部已於 110 及 112 年度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部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共約新臺幣 2 億 2,000 萬元，作業成果將作為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原住民 105 年 5 月 1 日前既有住宅所在土地合法化之佐證文件。

（三）既有合法土地使用權益維護

針對現行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建築用地或農業用地（如農牧用地、養殖用地），經依照所在區域環境條件劃入國土保育地區或農業發展地區，依研訂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規定，仍得繼續從事住、商等建築使用，以及農業生產、加工等相關使用，且從事免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者，得維持原有之容積率、建蔽率規定，降低制度轉換衝擊。

四、經查各委員提案修正版本，延長之期限及方式各有不同，本部目前仍以現行條文所定期程積極推動，並尊重大院審查決議。且本部仍將積極協助各地方政府依法如期完成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審議、公告等作業，持續推動國土計畫相關工作，並加強溝通，期盼國土計畫的實施能進一步促進國家永續發展。

參、本法第 7 條、第 23 條及第 35 條修正草案

有關鄭天財委員就本法第 7 條提案增列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事項，另審議事項涉及原住民族土地及相關範圍者，應有原住民代表參與審議；就本法第 23 條提出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規定辦理之範圍，由「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調整為「原住民族土地、海域、部落及部落周邊一定範圍」；就本法第 35 條提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劃定、公告及廢止辦法，應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另該地區之劃定涉及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者，應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同意等節，本部說明如下：

一、有關本法第 7 條第 2 項、第 3 項之國土計畫審議會辦理事項，委員提案增訂內容將使審議範疇更為明確，建議可配合修正；惟第 4 項所稱「部落周邊一定範圍」部分，因「原住民族土地」（含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及既有原住民保留地）原則應已包括原住民族之「部落範圍」，且部落「周邊一定範圍」不明確，建議以「原住民族土地」為範圍；又同項提及審議會召開時，應有原住民族代表 1 人部分，因其代表性未明確，且各級國土計畫主管機關於實際辦理各該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作業時，如涉及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者，均會邀請各級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出席協助審議，考量已得由行政機關配合審議實際需求辦理，建議維持現行條文。

二、本法第 23 條第 3 項之「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考量本部與原住民族委員會刻正研訂「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該草案適用範圍為「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含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及既有原住民保留地），原則應已包括原住民族之「部落範圍」；至「部落周邊一定範圍」並不明確，且非屬原住民族土地範圍亦無原住民族特殊考量之需要，建議維持現行條文。

三、本法第 35 條第 2 項規定授權訂定之辦法，其訂定時之會商機關，委員提案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修正為「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該條文於立法當時係為保留會商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彈性，故不限縮於「中央」。另本部已於 108 年 5 月 30 日發布「國土復育促進地區

劃定及復育計畫擬訂辦法」，辦理過程亦已會商各該中央及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原條文已符委員提案意旨，建議維持現行條文。至委員提案增訂第 3 項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涉及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應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同意始得劃設，因本法第 36 條第 1 項已明定劃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後應擬定復育計畫，且涉及原住民族土地者，劃定機關應邀請原住民族部落參與復育計畫之擬定、執行及管理，現行條文已將原住民族部落權益納入復育計畫實質管理作為考量，建議維持現行條文。

肆、本法第 8 條修正草案

劉建國委員就本法第 8 條提案增訂第 3 項，賦予地方政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法源依據，及明定「鄉村地區計畫」等法定計畫名稱。查「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係依國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 6 條及本部 107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規定，為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載明內容之一，就鄉（鎮、市、區）範圍做更細緻之補充，並得循本法第 15 條第 3 項第 5 款規定適時檢討變更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委員提案內容將使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法源依據及法定計畫名稱更為明確，建議可配合修正；惟考量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係配合在地議題需求，提案條文文字涉及「『應』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建議修正為「『得』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以保留彈性。

另為完備相關機制，建議配套修正本法第 10 條，增訂第 2 項「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中涉有依第八條第三項擬訂之鄉村地區計畫內容，得另以附冊方式定之。」等規定，以資完整。

伍、本法第 40 條修正草案

有關陳亭妃委員、邱議瑩委員提案修正本法第 40 條，刪除土地違規使用民眾檢舉獎勵規定，邱委員提案同時修正第 1 項文字，補充地方政府得辦理違規稽查之相關方式。查本條規範民眾檢舉獎勵立法原意係為促使地方政府加強稽查違規，本部近年推動衛星監測已達立法目的，且配合每年補助地方政府查處經費，爰就一般小面積違規檢舉案件（罰鍰金額 30 萬元以下），不發給檢舉獎金，並已納入國土計畫土地違規使用檢舉獎勵辦法（已於 113 年 10 月 31 日發布）訂定。考量現行機制設計有助於遏止違規使用亂象，並已於子法限縮得檢舉之樣態，且保留本部及地方政府推動多元土地使用違規查處行政作為之彈性，建議維持現行條文。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附表1 國土功能分區圖提送本部情形

說明：依照國土計畫法第22條第1項：「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應由各該主管機關依各級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內容，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圖及編定適當使用地，並實施管制。」

縣市	各縣市國土計畫 公告日期 (第2階段)	國土功能分區圖 報部日期及進度 (第3階段)
基隆市	110年4月26日	113年6月27日報部，審議中。
臺北市	--	113年8月15日報部，審議中。
新北市	110年4月23日	待報部
桃園市	110年4月28日	待報部
新竹市	110年4月26日	113年6月25日報部，審議通過。
新竹縣	110年4月27日	113年8月26日報部，審議中。
苗栗縣	110年4月28日	待報部
臺中市	110年4月28日	待報部
彰化縣	110年4月30日	待報部
南投縣	110年4月23日	待報部
雲林縣	110年4月27日	待報部
嘉義市	--	113年10月15日報部，審議通過。
嘉義縣	110年4月28日	113年9月11日報部，審議中。
臺南市	110年4月27日	113年8月13日報部，審議中。
高雄市	110年4月27日	113年8月7日報部，審議中。
屏東縣	110年4月30日	113年7月31日報部，審議中。
宜蘭縣	110年4月26日	113年7月2日報部，審議中。
花蓮縣	110年4月30日	113年2月26日報部，審議通過。
臺東縣	110年4月22日	待報部
澎湖縣	110年4月30日	113年8月5日報部，審議中。
金門縣	--	112年12月29日報部，審議通過。
連江縣	--	112年9月25日報部，審議通過。

註：臺北市、嘉義市、金門縣、連江縣因土地均屬都市計畫及國家公園，依法免擬國土計畫。

附表2 國土計畫法相關子法訂定情形

	名稱	目前進度	預計時程
已發布			
1	國土計畫法施行細則	105.06.17 發布 108.02.21 修正	—
2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106.03.10 發布 112.07.19 修正	—
3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設置要點	106.07.20 發布	—
4	國土計畫適時檢討變更簡化辦法	107.02.08 發布	—
5	性質重要且在一定規模以上部門計畫認定標準	107.02.08 發布	—
6	國土利用現況調查辦法	108.03.28 發布	
7	土地利用監測辦法	108.03.28 發布	
8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及復育計畫擬訂辦法	108.05.30 發布	
9	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認定標準	108.06.14 發布	
10	國土計畫使用許可公開展覽與公聽會及陳述意見處理辦法	108.11.29 發布	—
11	國土計畫使用許可審查費收費辦法	108.11.29 發布	—
12	實施國土計畫管制所受損失補償辦法	109.09.14 發布	
13	填海造地施工管理辦法	110.05.29 發布	—
14	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	111.11.02 發布	—
15	國土計畫土地違規使用檢舉獎勵辦法	113.10.31 發布	—
部法規會審查完竣			
16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罰鍰提撥辦法	已完成本部法規會審查，刻循法制作業程序辦理發布事宜。	113年11月發布
17	國土計畫使用許可程序辦法	本部法規會審查後修正通過。	113年12月發布

	名稱	目前進度	預計時程
18	使用許可案件經許可後之程序及相關事項辦法	本部法規會審查後修正通過。	113 年 12 月發布
19	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土地申請使用許可認定標準	本部法規會審查後修正通過。	113 年 12 月發布
20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本部法規會審查後修正通過。	113 年 12 月發布
已完成部會協商			
21	國土計畫使用許可審議規則	已完成條文草案研商會議，並於 113 年 9 月 9 日起預告 2 個月。	113 年 12 月發布
22	國土保育費及影響費收取辦法	已完成條文草案研商會議，並於 113 年 9 月 27 日起預告 2 個月。	113 年 12 月發布
23	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已完成條文草案研商會議，將儘速辦理預告作業。	113 年 12 月發布

附表3 各部會提報行政院已同意修正之目的事業法律

部會		法律名稱	
1	內政部	1	建築法
		2	建築師法
		3	公寓大廈管理條例
		4	海岸管理法
		5	濕地保育法
		6	災害防救法
2	交通部	7	鐵路法
		8	公路法
		9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
3	教育部	10	運動產業發展條例
4	環境部	11	資源回收再利用法
		12	廢棄物清理法
5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3	電信管理法
6	財政部	14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
		15	國有財產法
7	經濟部	16	工廠管理輔導法
		17	土石採取法
		18	科技產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
		19	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
		20	產業創新條例
8	農業部	21	漁港法
		22	農產品市場交易法
		23	水土保持法
		24	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

*農業發展條例、森林法另由行政院審查中。

附表4 國土管理署至地方政府溝通辦理到府服務場次

縣市別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總計場次
臺北市	109.09.15	110.11.17	111.02.24	112.08.10	113.01.24 113.10.02	6
新北市	109.10.12	110.09.24	111.03.09 111.11.10		113.1.31	5
桃園市	109.12.02		111.02.23 111.11.03		113.1.22	4
新竹縣		110.01.04 110.10.28	111.04.13 111.10.21		113.01.17 113.09.30	6
新竹市	109.09.28	110.09.16	111.03.23 111.11.14		113.01.11	5
苗栗縣		110.02.24 110.10.26	111.04.28 111.10.17		113.01.04	5
臺中市		110.01.06 110.09.13	111.03.31 111.09.28			4
彰化縣		110.03.02 110.10.25	111.04.20 111.10.14		113.01.25	5
南投縣		110.01.25 110.10.05	111.04.25 111.11.23	112.12.27		5
雲林縣	109.09.18	110.10.06	111.04.20 111.10.05	112.12.14		5
嘉義縣	109.11.30	110.09.13	111.04.08 111.10.18		113.1.19	5
嘉義市		110.02.03 110.10.25	111.03.03 111.11.28		113.01.30 113.10.30	6
臺南市		110.01.15 110.09.27	111.04.15 111.09.19	112.12.13		5
高雄市	109.09.25	110.8.30	111.02.17 111.10.04		113.1.15 113.11.07	6
屏東縣	109.12.09	110.09.30	111.03.04 111.10.11	112.12.21	113.09.26	6
基隆市	109.08.14	110.09.01	111.03.10 111.9.29	112.12.05	113.07.18	6
宜蘭縣	109.12.25	110.09.03	111.03.25 111.10.6		113.01.16 113.08.05	6
花蓮縣		110.10.13	111.03.17 111.11.21		113.01.10 113.05.03	5
臺東縣		110.02.05 110.09.17	111.03.14 111.10.13	112.12.25		5

縣市別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總計場次
澎湖縣		110.03.15 110.09.15	111.03.21 111.10.25		113.01.08 113.10.07	6
金門縣	109.10.16	110.11.09	111.03.18 111.11.01		113.02.29	5
連江縣	109.08.21	110.12.07	111.04.18 111.12.12		113.01.12	5
總計場次	12	30	43	7	24	116

附表5 國土管理署參與地方政府公聽會場次

縣市	參與公聽會場次
臺北市	111.02.16 北投區
新北市	111.12.20 平溪區
桃園市	110.11.04 平鎮區
臺中市	111.12.16 烏日場
臺南市	112.01.06 新化區
高雄市	112.02.01 大樹區
基隆市	112.01.13 暖暖區
宜蘭縣	112.03.16 員山鄉
新竹縣	111.12.22 湖口鄉
新竹市	112.01.12 北區
苗栗縣	111.12.26 後龍鎮
彰化縣	112.06.30 永靖鄉
南投縣	111.12.27 信義鄉
雲林縣	111.12.23 褒忠鄉
嘉義縣	112.01.05 竹崎鄉
嘉義市	112.02.16 嘉義市
屏東縣	112.01.10 屏東市
花蓮縣	112.03.16 縣府禮堂
臺東縣	112.03.29 縣府禮堂
澎湖縣	112.03.15 馬公市
金門縣	111.12.13 金城鎮
連江縣	112.01.09 北竿鄉

附表6 國土管理署參與地方政府國審會場次

縣市	地方政府 召開國審會次數		國土署出席 地方政府國審會次數	
	小組	大會	小組	大會
臺北市	—	5	—	4
新北市	10	1	6	1
桃園市	2	2	2	2
臺中市	7	3	5	3
臺南市	15	2	8	1
高雄市	8	2	6	2
基隆市	1	3	1	2
宜蘭縣	3	2	3	2
新竹縣	9	2	5	2
新竹市	3	2	3	2
苗栗縣	6	2	5	2
彰化縣	12	3	8	3
南投縣	5	2	4	2
雲林縣	13	—	6	—
嘉義縣	7	2	5	2
嘉義市	1	2	1	2
屏東縣	1	3	1	3
花蓮縣	4	2	2	2
臺東縣	—	7	—	7
澎湖縣	4	3	(未邀本署)	3
金門縣	1	1	—	1
連江縣	—	2	—	2
小計	101	47	65	45

附表7 本部及國土管理署拜會地方政府情形

縣市	拜會時間
雲林縣	113.06.12董次長建宏拜會張縣長麗善
	113.06.24董次長建宏參加縣府說明會
新北市	113.06.21劉部長世芳拜會侯市長友宜
嘉義縣	113.06.24董次長建宏拜會劉副縣長培東
臺中市	113.06.26董次長建宏拜會黃副市長國榮
臺北市	113.06.28劉部長世芳拜會蔣市長萬安
屏東縣	113.07.05吳署長欣修拜會周縣長春米
澎湖縣	113.07.12董次長建宏拜會林副縣長皆興
苗栗縣	113.07.15董次長建宏拜會鍾縣長東錦
南投縣	113.08.16董次長建宏拜會許縣長淑華
臺東縣	113.08.28吳署長欣修拜會饒縣長慶鈴
嘉義市	113.09.24董次長建宏拜會黃市長敏惠
彰化縣	113.10.11董次長建宏拜會王縣長惠美

附表8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核定補助各縣市金額表 單位：千元

縣市/年份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合計
臺北市	-	-	3,000	-	-	-	26	-	3,026
新北市	4,000	-	7,350	-	-	4,120	5,227	5,000	25,697
桃園市	4,500	-	6,590	-	4,100	1,100	3,600	8,040	27,930
基隆市	4,000	-	4,250	-	-	-	35	5,000	13,285
新竹市	4,000	-	4,280	-	-	-	4,064	-	12,344
新竹縣	4,500	-	7,050	-	3,000	17,030	9,666	9,500	50,746
宜蘭縣	4,500	-	8,040	-	6,000	6,060	11,290	800	36,690
臺中市	4,000	-	7,770	-	3,000	6,340	7,360	1,000	29,470
苗栗縣	5,000	-	8,420	-	3,000	7,790	10,171	16,800	51,181
彰化縣	4,500	-	7,390	-	-	40	4,122	11,600	27,652
南投縣	5,000	-	8,700	-	-	10,770	7,365	13,390	45,225
雲林縣	4,500	-	7,570	-	3,000	240	2,658	13,000	30,968
高雄市	4,500	-	7,740	-	3,000	8,890	14,603	20,700	59,433
臺南市	5,500	-	7,790	-	3,000	4,350	5,192	6,650	32,482
嘉義市	-	-	4,100	-	-	20	160	-	4,280
嘉義縣	5,000	-	8,590	-	8,600	4,130	7,920	20,000	54,240
屏東縣	5,000	-	8,750	-	7,446	22,350	19,062	1,000	63,608
澎湖縣	5,500	-	9,150	-	7,200	-	11,533	-	33,383
臺東縣	5,500	-	9,780	-	6,675	42,540	24,217	15,000	103,712
花蓮縣	5,500	-	9,620	-	3,000	35,140	30,692	12,500	96,452

金門縣	-	-	8,200	-	-	-	-	-	62	-	8,262
連江縣	-	-	8,700	-	-	-	-	-	-	-	8,700
合計	85,000	-	162,830	-	-	61,021	170,910	179,025	159,980	818,766	

備註：本部前於 107 年 8 月 7 日核定「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作業」，案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反映經費仍有不足情形，爰本部再予增加補助經費於 108 年 9 月 10 日重新核定，原 107 年核定數不納入本表統計；另 109 年度主要係因應國土計畫法部分條文修正，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作業辦理期程展延 2 年，爰原訂辦理項目順延至下一年度核定。

經濟部書面資料：

「國土計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大家好：

今天承蒙貴委員會邀請，列席大院委員吳琪銘等擬具「國土計畫法第 45 條條文修正草案」共 27 案審查會議，深感榮幸，以下謹就涉本部業務部分提出說明，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教。

有鑑於我國「國土計畫法」已於 105 年 5 月 1 日施行，以及 107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本部依循該法相關規定及前開計畫之上位指導原則，檢討國內產業資源合理配置，並配合內政部推動國土整合管理機制，以因應氣候變遷課題及確保產業永續發展。

本部已於 107 年「全國國土計畫」提出國土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策略、推估 102 年至 125 年新增產業用地需求、妥適調控用地供給及考量環境衝擊，並藉地方政府國土功能分區之適當劃設，保留產業發展需用土地。未來國內土地使用管理制度將大幅調整，本部持續與國土部門研商溝通，並出席縣市政府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相關審查會議參與討論，以降低產業部門因制度轉換所受影響。

依據現行國土計畫法第 45 條規定期程，國土計畫即將於 114 年 4 月 30 日全面實施，本部密切參與內政部國土計畫法項下各子法訂定，同步盤點及配合修正本部轄管法律，包含產業創新條例、水利法等，預計 113 年 12 月底前陳報行政院，確保國內產業政策順利推行。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正賜教，敬祝各位委員身體健康，諸事順利。

財政部書面資料：

財政部對大院吳委員琪銘等 16 人擬具「國土計畫法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27 案之說明

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大家好：

今日貴委員會審查大院委員所提國土計畫法（下稱國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計 27 案，本部承邀列席，僅就提案涉本部業務部分，說明如下：

一、蔡委員易餘等 16 人提案新增國土法第 45 條第 3 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配合國土法修正財政收支劃分法，檢討中央統籌分配稅款（下稱統籌稅款）依一定比例，優先分配於劃設國土保育區、農業發展區限制開發區域之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平衡國土法劃設限制開發土地，造成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區域整體發展受限，以達公平性原則一節，本部規劃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法原則，將擴大統籌稅款規模，優先滿足各地方政府基準財政收支差額，對於農業縣（市）相對有利，另在公式指標方面，經本部 113 年 8 月 1 日及 9 月 4 日兩次就統籌稅款分配指標邀集會商，凝聚修法共識，已有初步成果，其中「農林漁牧業就業人口」與「農林漁牧業產值」將併同考量，照顧農業縣市需求，上開條文建議免予增列。

二、大院委員提案修正國土法第 45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 4 年內應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延長為 5 年、6 年、8 年，或得申請展延，或暫緩實施一節，本部尊重內政部意見。

以上說明，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指教，謝謝。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書面資料：

審查「國土計畫法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書面報告

針對審查「國土計畫法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議題，國科會意見如下：

壹、前言

現行國土計畫法第四十五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三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並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四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而內政部係於 107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

貳、本會新設及擴建科學園區開發程序

國科會所轄科學園區，均依「新設及擴建科學園區作業要點」規定，進行可行性評估報告、跨部會協調及籌設計畫，經本會審議後報請行政院核定，再依都市計畫法或區域計畫法相關程序進行土地變更審議許可後，各縣市政府依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原則，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

參、結語

本條文草案之修訂，延長各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完成期限之議案，本會無意見，後續並將配合立法院修法結果，依法申請開發許可或使用許可作業。

主席：現在進行詢答。在委員質詢前援例作以下幾點宣告：第一，本會委員發言時間是 4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發言時間 4 分鐘，上午 11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因為今天是法案處理，本次會議就不處理臨時提案。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無）沒有。

好，現在進行詢答，請登記第 1 位的蘇巧慧委員發言。

蘇委員巧慧：（11 時 8 分）好，謝謝主席，我們請劉部長。

主席：請部長。

劉部長世芳：蘇委員好。

蘇委員巧慧：部長好，部長辛苦了！到 11 點終於可以上臺了。

劉部長世芳：謝謝。

蘇委員巧慧：部長，我們今天要討論國土計畫，其實不管是在委員會或者是總質詢的時候，我都已經表達過我對國土計畫這件事情的態度，就是國土計畫一定要準備好就上路、準備好才上路，事實上合起來就是我們準備好再上路啦！所以現在不曉得是準備好就上路了或準備好了才能上路還是準備好再上路，我不曉得現在是哪一個階段，所以第一個問題應該是要問部長，你覺得什麼樣的狀態叫做國土計畫準備好了？

劉部長世芳：我們全力把它準備好，然後一定会上路。

蘇委員巧慧：我覺得我們這樣講都太空泛了，所以我自己把它分析成三個，我從形式和實質來跟部長就教，我認為國土計畫什麼時候叫做準備好了，第一個，是形式上，在形式上各個地方政府是不是已經把它的區域功能劃分表交上來了，在形式上很清楚，各個縣市如果都交上來了，那至少地方政府有態度了，這是形式。第二，從實質上來講，對所有地方政府送上來的國土功能

分區圖中央是不是審議完成，審議完成當然非常重要，這是實質啊！最後就是中央所有相關的子法是不是已經訂定、公布了，我認為這個形式、實質三要件如果都完成了，那我們就可以說國土計畫是準備好了，部長，你同意我這個標準嗎？

劉部長世芳：謝謝委員，我想我非常同意，但是我要不要回答這三個問題？

蘇委員巧慧：可以啊！我現在就是要問你，那你覺得這三項現在都進行到哪裡了？

劉部長世芳：好，現在有 8 個縣市地方政府還沒有繳交，但是上次我們在本委員會講的時候，已經有 5 個地方政府他們確定 12 月底要繳交，那國土功能分區審議圖我們正在如火如荼的展開當中，現在已經完成 4 到 5 個嗎？

蘇委員巧慧：沒關係，部長，你繼續說，我後面有答案。

劉部長世芳：好，對相關子法的訂定、公布，我們可以確定在今年年底的時候都會完成子法的訂定跟公布。

蘇委員巧慧：全部完成？

劉部長世芳：是的，就是跟國土計畫法相關的部分。

蘇委員巧慧：好，部長，我下一頁幫你把答案準備好了，部長果然是對我們所有的狀況掌握得很清楚，確實還有 8 個縣市未繳交，但是你說現在又多了幾個要交了，但是也還是有 4 個縣市還沒有繳交，好，這是剛剛說的是否各縣市都已經交了，還有 4 個縣市。那審議中的呢？其實也還沒有全部審議完成，但是子法也就是中央應該要完成的部分，你是斬釘截鐵的保證年底我們全部的相關子法其實會完成，所以在剛剛講的三個要件裡面其實有兩個還沒有完成，部長，那我們現在到底可不可以說國土計畫法已經準備好了？

劉部長世芳：報告委員，國土計畫法真正要一併公告實施是定於明年 5 月 1 號，所以到明年 5 月 1 號之前還有將近 7 個月的時間。

蘇委員巧慧：要繳交還要審議哦！

劉部長世芳：對，有關送上來的國土功能分區審議的部分，其實我們都能夠掌握狀況，要審議完成，我覺得對內政部來講不是困擾。

蘇委員巧慧：部長，那我就跟你討論後面，我們就來看審議的部分。老實說，我想今天在座所有的立法委員，對於臺灣、我們中華民國這個國家要不要有國土計畫，我相信其實大家都是贊成要有國土計畫的，因為臺灣就這麼小，我們的每一塊土地、每一寸土地，其實都應該依照它的效能得到最好的運用，這就是國土計畫法最高的本旨，讓每一個地方都能夠發揮其最大的效用，我們才能展現最強的國力，我們本來應該要做這樣的事情。可是從當年的區域計畫法一直到現在，如果事實、客觀情況越來越複雜，其實就越來越難完成，但好的國土計畫法就像人的身體，頭就是扮演頭，手就是扮演手，腳就是扮演腳，如果每個地方都可以分配好的話，其實是可以解決最多問題，並且發揮最大戰力。

比如說，我來舉例，我在總質詢的時候就有說，新北市其實是有一個礦業用地到現在都沒有辦法解決的問題，這個當年的礦業用地，現在早就已經不出產煤、不出產金、不出產其他的等等之後，它的地目還是屬於礦業用地，所以不能夠使用，上面連房子老舊翻修都沒有辦法用，

這要怎麼處理？坦白說，沒有辦法處理，唯一的處理方式最好就是跟著這次的國土計畫法一併修整，那我們就有機會重新利用、編整這個土地，這就是新北市的礦業用地要能夠解決最好的一次機會。這也是剛剛原民會在報告的時候，原住民保留地的最好的解決機會嘛！所以在這樣的狀況下，國土計畫法要不要實施？我想大家都會贊成，可是你看實際上的狀況是什麼？實際上的狀況是，我在總質詢的時候已經說過了，你看，昨天早上我們鶯歌的里長又率隊去抗議了，為什麼抗議？因為他說，二橋地區以前是農牧區，現在要改成農業區，它的文字叫做什麼？文字叫做我們這個已經無法耕作的田地，劃入國土計畫法農 2，而且限制更多，而且永遠不能改，國土計畫法不應該綁死農民。新北市政府承諾會轉達給中央並辦理會勘，這不是已經說過很多次了？首先，不可能是永遠不能更改，每 5 年就會有一次做整體的通盤調整。第二，作為農業區，你可以有的補助和使用方式，其實也有它相對好的機會，但這些訊息都沒有辦法傳遞到下面，這已經太慢了。

所以現在的狀況是什麼？你回來看我們的鶯歌，為什麼他們會抗議？我覺得他們抗議也是有道理啊！這個地方我們的規定是，如果一個城鎮周圍都被農地包圍，理論上它要變成是什麼？我們這個地方本來周圍都是農 2 把它包圍起來，這塊粉紅色是什麼？它編列的是農 4，這就是現在的鶯歌，可是鶯歌的旁邊一樣是都被農地包圍的農 1 跟農 2 這個聚落，你知道它編成什麼嗎？編成城 2-1，這兩塊是哪裡？這個是哪裡？這個是桃園，所以對農民來講，我哪有什麼新北跟桃園這樣的界線？這是你行政區的界線，事實上就是我眼睛一望過去都是同一片土地，都是在做作物，然後中間有兩撮放房子的地方，為什麼我是農 4？為什麼他是城 2-1？在心態上就不能夠理解，也不能夠接受啊！這是為什麼？這個上一次在總質詢的時候，院長跟部長也有答復，其實就是各地方政府的標準不一，所以要拿到中央來好好審議，讓各地方政府所訂出來的東西要能夠標準一致。部長，我們的理解應該是這樣，沒有錯誤吧！

劉部長世芳：完全正確。

蘇委員巧慧：所以我們的要求是，它必須要有足夠的審議時間讓國土功能分區的劃分標準要全國一致，才不會像剛剛在同一個地方看過去的土地，桃園跟鶯歌人的感受完全不一樣。並且那 4 個還沒有交的縣市，部長，你覺得他們什麼時候會交？他們為什麼不交？他們在什麼狀況下會交？不然我們就全部都停了！

劉部長世芳：我希望不是政治上的理由，看起來大家都會支持國土計畫這樣的方向，如果大家願意讓我們的國土真的是在永續發展上面可以好好來談的話，其實有很多溝通的空間。不管是藍、綠的委員都有要求我們內政部要多做溝通，我們也願意多做溝通，就算再溝通 30 場、50 場、100 場，我們都願意。

蘇委員巧慧：部長，我們今天下午就要開始審了，我還是一句話，我覺得國土計畫立意良善，但是準備好再上路，化解最大爭議，謝謝部長，部長辛苦了！

主席：謝謝蘇巧慧委員。接下來請張智倫委員。

張委員智倫：（11 時 17）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官員，大家早。有請劉部長。

主席：請部長。

劉部長世芳：張委員好。

張委員智倫：部長早。第一件事情要先跟你說明一下，最近有一起新聞事件引起大眾譁然，這個全國矚目的案件就是有關勞動部北區分署謝分署長職場霸凌的案件，導致這個優秀員工輕生，這件事是全國矚目，造成目前的狀況是勞動部何部長自己宣布請辭下臺，卓榮泰院長道歉，並要求各部會首長澈底清查機關內部，不容許再有霸凌的行為，以及如果現在有在進行中的霸凌案件，必須 1 週之內要有回復。請問部長有沒有開始遵照卓院長的吩咐來辦理？進度如何？需要多久時間來統整這樣的資料？本席希望之後如果有審查預算的部會，是否也可以提供這些相關資料給本委員會的委員來做了解？謝謝部長。

劉部長世芳：謝謝張委員關心我們公務員現在的一個職權的狀況，我們也知道這引起相當大的困擾。在內政部，我在今天下午的部務會議的時候，要求我們的人事處要針對所有內政部的同仁，就有關於人事上面有沒有霸凌管制的準則，要公告給所有的同仁知道，如果有任何相關的狀況，我們會循由申訴管道上來。這一點我們會謹記在心，我們也覺得一個優秀的同仁就這樣離開，對於我們臺灣的公務人力來講是一個很大的損失。

張委員智倫：所以部長，這個相關的資料你會統整給本委會的委員？

劉部長世芳：可否請張委員再描述清楚是什麼樣的相關資料？

張委員智倫：就是說現在到底有多少的霸凌案件？處理的狀況如何？

劉部長世芳：我們回去整理一下。

張委員智倫：現在處理的一些案件有沒有辦法在 1 個禮拜內，就是跟本委員會說這些案件都有處理，然後跟當事人有做溝通。

劉部長世芳：我跟委員報告，要提供這個資料……

張委員智倫：這不是我的提議，這是卓榮泰院長的意見。

劉部長世芳：我跟委員報告，要提供這個資料並不難，但是我們希望能夠保護個資，可以嗎？

張委員智倫：可以，沒問題。第二個，我還是要跟部長報告，這次我認為發生的主要原因，就是霸凌的原因，當基層員工被霸凌的時候，他把資料往上傳遞的時候，被長官給阻攔，長官被蒙蔽，所以導致這樣的事情發生，我也希望部長如果有這樣的事情，如果傳遞到你……你有知悉這樣的資料，不要因為有長官要蒙蔽相關的案件，那就沒辦法處理，可不可以答應本席？我覺得這是要徹查的情況，就是部長你本身要有這樣的決心，不能被蒙蔽，可以嗎？

劉部長世芳：是。

張委員智倫：好，謝謝。

今天討論國土計畫法，先花了一些時間討論最近矚目的案件。我要來請教，關於國土計畫法第四十五條，就是 114（明）年 4 月 30 號要做國土功能區分圖的公布，區域計畫法不再適用。我想要針對申請中的非都市開發許可案件，在國土計畫法上路後，應該要如何處理？是否受理？已經受理中的話，可以准許？還是全部一律要駁回？這是一個很重要的問題。還有，針對現行區域計畫法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最終可受理案件的時間以及審議的作法，中央有沒有一致對外公布的方法，提供地方政府一個明確的執行依據？

劉部長世芳：我是不是請我們署長跟您回應一下這個程序？

張委員智倫：好，謝謝，請吳署長。

吳署長欣修：感謝委員的垂詢。我們在執行的過程當中，其實很早就思考過這個問題，所以我們大概有就這個開發許可審議案件的銜接，第一個就是說在審議中，開發許可已經有調整，它的補正期限或展延次數跟簡易審流程這部分，我們其實之前都已經有開會跟地方政府描述過。第二個，當然如果它的開發許可審議已經取得相關的許可函，這個部分就直接可以照舊來進行，但是也有一種是在前面的興辦事業計畫已經完成審議，它只是在審議過程當中，但是如果它的開發許可審議項目在後面的國土功能分區裡面是屬於應經許可，那後面的項目，其實基本上它的容許項目已經對接上了，就不一定要在現階段就去變更分區，所以還有包含它的環評、水保這些都可以繼續沿用。所以我跟委員報告，我們基本上都已經把它對接，只剩下一種就是它在現階段才提出來，而且完全沒有取得……

張委員智倫：我想請教一下，最後提出的受理時間大概是什麼？

吳署長欣修：受理時間現在是這樣，因為我們本來跟各縣市政府談，部分縣市政府也希望能夠訂出一個期限，但是我們開了兩次會以後，因為各縣市政府的量能跟受理的人力其實差異太大，譬如直轄市人力比較充足，它就覺得還可以撐到明年 1 月、2 月，但是某些縣市覺得它的人力已經嚴重不足。

張委員智倫：所以還是要拜託署長……

吳署長欣修：對，所以這個部分……

張委員智倫：這個時間如果沒有辦法確定的話，我相信地方政府會打上一個大問號，到底要如何收件？收件的期間到底到什麼時候？

吳署長欣修：我也跟委員報告，其實地方政府大概都知道自己的執行，現在重點就是執行量能要去做統一的話，可能會壓迫到某些縣市政府。

張委員智倫：是不是會後可以把相關的時間及在地的量能，尤其是在新北的部分要提供一個明確的時間可以嗎？

吳署長欣修：可以。

張委員智倫：好，最後一個問題，本席剛剛也在提案說明有提到，有民眾反應對環境敏感地區的範圍跟實際的現況不符的陳情，是不是可以請中央主管機關立即檢討？針對環境敏感指標及圖資，就指標及成果向民眾先做溝通跟說明，降低民眾對國土保育區劃設成果的疑慮，就是圖資老舊的問題。

吳署長欣修：瞭解，感謝委員，其實我們每年都在催促這些相關部會必須要定期更新它的圖資，而且我們一有圖資的新成果都會提供給所屬的縣市政府，都會趕快提供給他們以作為更正，但是我想有部分民眾還是會有疑慮，所以這個我們每年都會持續來做、持續來強化。

張委員智倫：過去你們大概一年做幾次討論？

吳署長欣修：這個部分都是看各部會能夠提供的狀況，所以我是不是把我們過去所做的這些都提供報告給委員？

張委員智倫：好，謝謝，因為時間的關係，最後本席還是要建議中央，要完善國土計畫的相關子法的制訂，然後中央要跟各部會溝通，也要跟加強跟民眾宣導國土計畫法上路，民眾的權益有完全的保障後再行推動，好，謝謝部長、署長。

吳署長欣修：好，謝謝。

主席：好，謝謝張智倫委員。

接下來請張宏陸召委。

張委員宏陸：（11 時 25 分）我請部長跟署長。

主席：好，請部長跟署長。

劉部長世芳：張召委好。

張委員宏陸：部長跟署長，我想先請問一個問題，國土計畫法跟區域計畫法裡面有什麼最大的差別？

吳署長欣修：跟委員報告，我們大概從兩個角度……

張委員宏陸：簡單就好。

吳署長欣修：第一個當然是從永續的影響性，第二個是從延續原來區域計畫時代，對大家容許使用項目的保護，我們從這兩個角度，第一個，把它做一個比較好的規劃掌控，因為過去的區域計畫時代是不重視規劃，只重視現況管制，但是我們賦予地方規劃權。第二個，當然希望透過合理的規劃審議，能夠保護我們現在的國土，但是也延續區域計畫時代，對大家容許使用的保障權益，所以基本上權益都有維持，甚至還有酌予放寬的部分。

張委員宏陸：不是，權益繼續保留什麼的，人家聽不懂，我請問一下，未來國土計畫法實施之後，農地可不可以蓋農舍？

吳署長欣修：也可以。

張委員宏陸：可以嘛！對不對？

吳署長欣修：延續農發條例這個部分都延續……

張委員宏陸：這個不用講那麼多，你就說可以、不可以就好了，對不對？可以嘛！農地未來如果有需要使用的話，它可不可以去變更？

吳署長欣修：這個就是透過整體規劃的時候，以整體規劃開發就可以了。

張委員宏陸：可不可以變更？

吳署長欣修：可以。

張委員宏陸：可以嘛！對，你就回答重點就好，所以其實現有的農地未來還是可以變更，還是可以蓋農舍，幾乎權益沒有特別的改變，是不是？

吳署長欣修：是，還有放寬一些權益。

張委員宏陸：對嘛！其實沒有特別的改變。

吳署長欣修：是。

張委員宏陸：對啊！但為什麼沒有特別改變會造成大家好像很緊張，好像是劃入了農業區之後就永無翻身，我覺得這點要說清楚，我家也是有農地的，對不對？也是都很擔心，大家都知道我來

自臺中縣鄉下，大家也會覺得以後未來的農地永遠都永無翻身，我想人活著就是一個希望嘛！對不對？

吳署長欣修：應該這麼說，很多人在這一次會提出來是因為他們期待農地的財產價值要更高，這才是一個背後比較根本的……

張委員宏陸：不是，我跟你講，我覺得不是這樣子，人家怕的是你把它劃下去，永無翻身，怕的只是這個，這一點我覺得部長要多跟大家說清楚，讓大家不要恐慌。

劉部長世芳：好，謝謝，所以我們也希望每個委員如果在選區裡面有碰到這個問題的時候，我們都願意到第一線來說明，這也就是國土計畫法長久以來被污名化的原因。同時我們跟農業部也達成一個協議，就是說，跟農業發展相關的部分，其實跟國土計畫是沒有辦法完全切割開來，農業發展包括農地的利用、農業的使用，或是農地的買賣等等，這些全部是由農業部來負責，國土計畫法只是在負責地方的國土計畫，還有中央的國土計畫，我們怎麼樣做比較好的國土計畫，不要讓它變成破碎的，然後損害到國土的永續發展。

張委員宏陸：對，部長，我覺得說這些都對啦！但你說要去辦說明會，我說真的啦，能跟多少人說？農民最主要的管道是什麼？我跟你講……

劉部長世芳：農會，還有縣市政府……

張委員宏陸：除了農會之外，我跟你講，我在種田的時候，我是聽收音機的，我特別提到收音機，我哪有可能去看電視聽你們在說那些，對不對？我們有預算之類的，你應該透過 AM 那些他們在聽的電臺，你要讓大家知道啊！

劉部長世芳：好，我們想辦法來多做溝通，透過委員所說的收音機……

張委員宏陸：他們只聽那個啊！

劉部長世芳：AM。

張委員宏陸：對啊！他們只聽那個啊，你講那麼多，對不對？他哪有時間來聽你的說明會……

劉部長世芳：盡量用他們的語言來講。

張委員宏陸：對，我這樣講，用他們的語言，你來說明會也是講一些官話，他們聽不懂啊，農 1、農 2 什麼的，我剛剛講那些重點讓他們知道嘛！

劉部長世芳：好。

張委員宏陸：我覺得這個才是重要，花不了多少錢嘛！對不對？再來。我看到也有人提出什麼農業權，我覺得農業權、生存權，這都必須要尊重，但是如果我看到每公頃 40 萬，署長，你覺得不合理啊？

吳署長欣修：它是舉一個農地出租做光電板的案例，用這樣的概念去，其實這在全世界來講，他們所引用的不管是英國或者是後來提到的美國，其實它都是一個很早期提出來，但是後來都已經修正或限縮，甚至大部分以都市計畫區為主。就是因為在過程當中，已經發現諸多不合理的現象或被扭曲的現象，所以在臺灣從來都不是以這樣的概念，也去探究過，包含內政部、包含農業部都有去探究過，一直覺得這個方法是不可以、也不適合放在農業地區，這個就是在這中間會比較危險的部分。

張委員宏陸：講這麼多，你講的都對啦，但你講這些農民就聽不懂了啦！

吳署長欣修：是。

張委員宏陸：對不對？他就聽不懂了啦，我舉一個很簡單的概念，都市計畫法裡面，你也有繳代金什麼的，我不認為這個概念是錯的啦！但 40 萬，我跟你講，以後變成農地炒作，只要是農地都 40 萬，我去買那個根本很難耕種的，我們每年就 40 萬，我跟你講，這比放在銀行的定存還好，結果變成是農地炒作，這樣反而是不對的，是不是這樣？

吳署長欣修：事實上在美國的確也發生這樣的問題。

張委員宏陸：我們不管美國啦，臺灣會不會這樣？

吳署長欣修：也就是說，透過把發展權商品化以後，就會發生這種市場扭曲的問題，價格炒作上來，然後變成圈地買賣，圈地買賣以後，變成農民才是真正喪失他自主耕作、以後自主納入開發的權利。

張委員宏陸：重點是你要跟農民講啊！如果是這樣的話，人家便宜來買你的農地，你的農地現在沒有價值，然後每年 40 萬，結果錢被誰賺走？這個才是重點。

吳署長欣修：在美國也發生同樣的事，財團就直接去收購。

張委員宏陸：如果是這樣，等於農民會損失很多，40 萬比放在銀行定存還高，對不對？我個人是覺得這個不大對，跟我們的立法宗旨、跟農業部保護農民的精神是完全不對的。

吳署長欣修：接下來我們會整理有關這一方面的資料，不管是他們提到的國外部分，還是國內相關……

張委員宏陸：不是接下來啦！主席，不好意思，不是接下來，今天就要討論。部長，你今天就要把這些問題講給大家聽。

劉部長世芳：召委，我想你講得非常正確，有人提出所謂農業權或農業發展權的概念，我舉個實際例子，譬如新北市三蘆可能現在要開發，裡面的農地如果要買賣，然後引用所謂的農業發展權或農業權，表示你要貼錢給他，就是代金的概念，或是容積轉移的概念，那未來有可能跨縣市，因為新北市已經沒有農地，桃園市、桃竹苗這個矜谷大開發也沒有農地，或者農地會變成建地或工業用地，那這些代金要補助給誰？按照他們所謂的農業發展權概念，要補助給農地很多的地方，問題是要怎麼補助過去？按照剛剛署長說的，在美國這樣的方法叫 TDR，是高達 1,000 英畝以上才要做 TDR，臺灣哪有這樣大的土地？所以引用這個概念是一個非常落伍的概念，何況這個概念是 1981 年提出來，如果有的話，美國現在就如火如荼在推動，為什麼沒有推動？就是因為這其實是一個錯誤且不合時宜的概念，而且我認為會完全扼殺農地未來的彈性處理，為什麼？因為被移轉過去的農地，就永久不能夠再變更成其他的用地。

張委員宏陸：對，我的重點就是，如果領了這 40 萬，錢是別人賺的，而且土地會永遠變成農地，就永遠都這樣，這是一個很重要的……

劉部長世芳：好到土地開發者。

張委員宏陸：對，這是一個很重要的觀念。另外，如果這個要入法，是在國土計畫法還是在農業部的相關條例？

劉部長世芳：我們行政單位沒有提這樣的一個修正法律提案。

張委員宏陸：我知道啦！

劉部長世芳：放在國土計畫法，但是還沒有到委員會來。

張委員宏陸：我個人認為，如果真的要農業權、生存權概念，其實這個是要農業部去輔導農民或什麼的，所以應該是入在農業部的相關法令，而不是入在區域計畫法；區域計畫法就是一個區域計畫的精神，跟這個是不相干的，我個人是這樣認為，修法也要修對地方，部長，對不對？

劉部長世芳：我同意委員的看法。

張委員宏陸：好，謝謝。

主席：謝謝張召委。

接下來請黃捷委員。

黃委員捷：（11 時 35 分）謝謝主席、謝謝部長。

主席：好，部長還有署長辛苦了！

黃委員捷：部長，我想接續剛剛的問題，因為今天的修法其實有兩個重點，一個是時程的問題，另外一個就是針對農業相關權益的問題。時程部分，剛剛巧慧委員有問到，就是原本我們手上的資料都說還有 8 個縣市沒有送，包括我們本來就知道的新北、桃園、苗栗、臺中、彰化、南投、雲林跟臺東，都還沒有繳交國土功能分區圖，但現在好像有最新資料，只剩下 4 個縣市沒有繳交，是這樣子嗎？

劉部長世芳：請署長回應。

吳署長欣修：當然以目前來講，我們是持續詢問，包含上次公聽會後，新北、桃園、彰化、苗栗、臺東，大概都有說明他們會在年底前提送，但這個都要等到 12 月才有辦法確認，如果到時候沒有送，我們就會再繼續溝通，希望他們趕快提送。

黃委員捷：好，那這個要拜託署長，因為時間非常迫切，距離明年 5 月也只剩下 7 個月時間，如果 12 月底這 8 個縣市都還沒有送，那麼時間這麼緊迫，你們有相關備案嗎？還是真的打算分縣市各自上路？

劉部長世芳：謝謝委員的垂詢，我想委員非常了解這樣的狀況，確實沒有錯，現在國土計畫法仍然有 2 個到 3 個縣市沒有告訴我們確切送上來的日期，如果他們沒有送，會變成國土計畫法裡的一個「一併公告」規定無法適用。到目前為止，我們詢問過法制單位，如果國土功能分區沒有一併公告的話，那大概這一條就沒有辦法完全適用，這樣就會碰到必須修法要不要延遲的問題。我們認為如果延期或延遲而沒有其他相關配套措施，只是把問題無限制往後延，不管是 2 年、4 年或 6 年，甚至有其他的相關狀況，永遠在沒有辦法處理得很好的狀況之下往後延，也沒有辦法解決問題，這是我們現在最大的關注點。

黃委員捷：謝謝部長說明，其實 2020 年已經延過一次了，國土計畫法不能一延再延，大家都知道國土計畫的重要性，希望可以趕快進入國土永續發展的討論。我覺得現在最重要的問題是，如果真的分批上路，會不會造成各縣市有標準不一的狀況？是不是會衍生更多的問題？

劉部長世芳：第一個，如果是已經送上來的 15 個縣市，當然我們都在審議中，這沒有問題。至於

沒有送上來的縣市，現在比較大的困擾是，未來如果有國土計畫審議需要跨縣市時，我們就只能參照他們已經送到內政部的國土計畫部分，而不是功能分區圖，也有可能要回到原來區域計畫法裡面的相關程序來辦理。那會延緩未來國土計畫正式上路時程，我們在審查過程中的延宕，這就是我所說的，第一個，讓問題越來越複雜。第二個，因為時間不等人，如果沒有辦法按照中央也可以管、地方也可以管的這兩個管理程序來進行國土計畫，對於我們所說的國土計畫永續發展，或是對於我們現在不管是農地、建地，或者是其他工業區用地，反而會造成治絲益棼的狀況。

黃委員捷：這也是我很擔心的，我們不希望因為最後有一些縣市沒有繳交，變成該區民眾的權益反而有受損情況，我覺得我們必須鼓勵所有縣市在統一時間內，一起好好的用統一標準來討論，這是非常重要的關鍵，謝謝部長。

另外，剛剛也有很多人在討論是不是要有所謂農業發展權？其實方才部長的回答很清楚，但希望在這邊再次跟大家明確說明，為什麼農業發展權是一個落伍的概念？這個農業發展權下去，到底是保護農民，還是傷害農民？這件事部長一定要講清楚。

劉部長世芳：非常謝謝黃委員的垂詢，其實是這樣子，前幾天有某一個縣市地方政府提到 TDR，TDR 我們把它翻譯成農業發展權、開發權的概念，它是在移轉時變成開發，農地變成是開發的時候，我相信農民的專注是在農業發展，對於土地開發者用盡各種的手段、手法，要讓它做開發移轉的時候，其實農地或者農民本身的權益反而會受限。所以我為什麼提出這是一個不合時宜的概念？第一個，它是 1981 年美國所提出來的，根據我們現在所搜集到 2008 年的資料來講，整個美國真正在做這方面所謂的開發權的移轉權利是非常非常少，而且它是大面積的土地轉移，不是小面積，但是臺灣現在的農地都是小面積，其實也不合時宜。另外，就是我所說的未來如果有跨區域或者跨界轉移的時候，請問土地開發利益要怎麼算？既然有跨區域或跨土地的轉移，表示兩邊的國土計畫或是兩邊的都市計畫、區域計畫一定要能夠對接得很好，變成有接收方，也有送出方。送出方可能就是他的農地已經變成建地或工業區土地，那麼他可能就必須要有代金的轉移，那代金轉移的額度多高、要給誰？是由縣市地方政府來接收，還是由農民接收？其實這樣的概念是學者研發的概念，屬於實驗室的概念，沒有辦法真正大規模運用到我們現在要推動的國土計畫中，所以我們認為未來只會治絲益棼，而且越來越複雜化，不利於國土計畫的推動。

黃委員捷：好，謝謝部長的說明，我覺得在這邊還是要再次的說清楚，如果這個農業開發權下去，最後有利的是不是財團，並不是農民，所以這件事情一定要講清楚。而且我也非常擔心如果這個農地最後變成被拿來炒作，那對於我們現在鼓勵的很多青農、小農，這些很願意投入農業的人，對他們來說到底是一個障礙，這個門檻只會越來越高？還是真的有保障，大家來守護農業呢？

劉部長世芳：我想黃委員非常了解，我們對於青農或者是對於有志發展農業的朋友，我們一定會盡全力來幫忙，跟農業部一起來推動，但是我們也不希望 TDR 的概念被無限上綱，而且轉變成所謂特別犧牲的補償條款。其實特別犧牲的部分，看起來好像是對農民來說特別犧牲，而且變成

是對農地的一個限制，但是特別犧牲這個名詞使用在 TDR 的概念上面剛剛好相反，反而是把農地判成完全無法動，所以我才說它變成一個非常僵固的土地轉移的概念。

黃委員捷：好，謝謝部長。農業部也有來嘛？農業部你們現在還是有努力要做一些配套措施，包括農業堆疊式給付的架構，還有農政資源的分級投入，關於這個部分，我希望你們要再更積極的來宣導，以及把你們現在手上的這些資訊讓農民知道，好嗎？

胡次長忠一：是，我們已經辦了 158 場……

黃委員捷：因為這個剛剛大家也都講了……

胡次長忠一：我們還要繼續辦……

黃委員捷：這個就是剛剛講的嘛！大家在農地裡，結果你們在會議室裡面宣布這些資訊，導致農民並沒有正確的接收到目前我們對於國土計畫法所有非常詳細的架構。

胡次長忠一：我們會再努力來辦，因為目前已經辦了 158 場，有 8,890 位農民來參與，當然這個還是要再加強宣導。

黃委員捷：是的，我覺得這是農業部的責任，好嗎？

胡次長忠一：謝謝，我們全力來辦。

黃委員捷：好，謝謝次長。

主席：謝謝黃捷委員。接下來請黃建賓委員。

黃委員建賓：（11 時 44 分）謝謝主席，有請部長。

主席：請部長。

劉部長世芳：黃委員好。

黃委員建賓：部長好。部長，針對國土計畫法，這應該是本席在內政委員會第 4 次針對這個議題來跟部長質詢……

劉部長世芳：是，委員非常關心。

黃委員建賓：是第 4 次，國土計畫法是以計畫引導我們整個國土的發展，那計畫的目標是什麼？就是希望能夠讓我們的土地安全、永續、和諧發展下去嘛，對不對？不過我們的政府如果不顧民意，一意孤行，部長覺得還有機會永續跟和諧嗎？面對國土計畫法，政府每次都是依法行政、依法行政，我們的目標是要如期上路，如果內政部真的這麼認真執行依法行政，當時就應該好好的監督原民會來編列預算的部分，才不會造成那麼多的糾紛。今天本席在這裡，重點是有 2 個問題要來跟部長討論，第一個是各縣市政府編列的不公平的部分，部長，農 1、農 2 劃設的爭議，對各縣市都有不公平的情況，部長怎麼認為？屏東縣目前農地將近 7 萬公頃，在全國各縣市中排行第四，如果按照中央的分區建議，未來國土計畫法實施之後，他們農業面積應該是 4 萬公頃嘛？最後它就劃四千多公頃，將近縮減了十分之一，我們中央來核准，對於其他願意乖乖配合的縣市，是不是把人家當傻瓜，人家這樣編，我們就乖乖在編，對不對？中央有沒有一個明確的標準跟配套，其他縣市政府要怎麼接受？我想也是因為這個原因，所以很多縣市政府到現在都還沒提交。

第二個問題是我們缺乏配套的措施，會衝擊到我們農民的權益，政府為了要永續的推展農業

，我們認為保留優良的農地就能夠來達到，但是部長其實忘記一件事，就是農民未來到底有沒有體力耕作？他有沒有意願繼續來耕作？我想不是把土地劃做農 1、農 2 之後，就可以達到永續農業的目標，我想國土計畫法要能夠落實，中央、地方一定要充分的來溝通，而且還要有相關的配套措施。況且立法院預算中心的中央政府總預算的整體評估報告也指出，內政部應該制定的九項子法在年底才能夠完成，將公告的國土功能分區圖的期限由 4 年延到 6 年，就是希望能夠守護民眾的權益，如果政策在缺乏溝通跟配套之下，我們倉促、強硬的上路，一定會傷害到我們臺灣農業未來的發展跟整個國土的規劃，部長同意嗎？

劉部長世芳：有關臺東的部分，我是不是可以請我們署長還有請農業部的次長跟您回應一下？但我還是要跟委員報告一下，其實我們都很努力在溝通，包括到地方政府去溝通，有的時候是都發局、有的時候是農業局、有的時候是地政局出來溝通，他回去報告給他們縣長跟市長的答案是什麼我們都不知道，所以我們才覺得溝通確實是要因地制宜，而且要滾動式，這點我們持續加強當中。

黃委員建賓：好，謝謝部長。署長？

吳署長欣修：感謝委員，簡單的說，農 1、農 2 在整個國土計畫，過去大概會有一個錯誤的迷思，是因為認為特農就應該叫農 1，其他一般農叫農 2。但是事實上我們從國土計畫的觀點來講，當時跟農業部所談妥的是以農地集中耕作的程度，而不是以特農、一般農的概念去區分，但是我們知道部分縣市其第一線的承辦人員跟民眾講的時候，在這方面可能是有誤解。

所以以農 1、農 2 來講，我們對我們所謂認定農地耕作的樣態，其實都是一致的，都沒有改變。所以我們講的是整體農業的發展面積，而不是去嚴格區分農 1、農 2 在未來的權益上，有沒有什麼很重大的差別，這就是我在說的，對國土計畫來說，農 1、農 2 權益都一樣，不是像過去說的「如果是特農，就綁得比較緊，一般農就綁得比較鬆」，不是這個道理。

黃委員建賓：對，所以屏東縣就不用故意這樣修到剩下……

吳署長欣修：所以我才會說那個是因為地方第一線在談的時候，把這件事情扭曲掉了，有了解的縣市政府其實不是這麼講，像我自己所在的原臺南市，他們也一共劃了快 7 萬的農 1、農 2，農 1 的比例也占比較高，但是我知道的是他們都有傳達正確的訊息給一些農民了解。

黃委員建賓：像這樣的情形，就會造成各縣市認為是不是誰跟誰比較好，所以可以這樣劃？一定會產生這樣的誤會。

吳署長欣修：對，所以我才會說對國土計畫規劃的人來說，其實是沒有差別的。我相信對農業部來說，也是一樣的道理，只是說當初這個標準，大家可能有些誤解，把農 1 當作是特農，農 2 就是一般農，但事實上我們在規劃時並不是這樣的作法。

黃委員建賓：謝謝署長很詳細的說明，本席還是要強調，我們政府不能淪為口號政府，我們都說要多照顧、多體貼我們的人民，但是遇到權益衝擊的時候，不要再說我們是依法行政，百姓真的不知道這麼多，他只會說他的權益受到影響。我在鄉下在跑行程的時候，很多民眾反映的情形都是這樣，他真的很擔心他的土地未來要怎麼規劃，我也很怕我們這輩子……我們常常聽老人家說他們這輩子種田就好了，下輩子不要那麼辛苦，因為他也期待說……在他對農業也沒有信

心的情況下，你把他硬綁在那裡，之後……宏陸委員講得很好，這就是一個期待跟一個夢，我想這個大概就是為什麼國土計畫會有那麼多爭議的原因存在，也希望我們政府能夠多多聽聽民意，多多來體恤老百姓，以上質詢，謝謝部長、謝謝署長跟次長。

吳署長欣修：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黃建賓委員。接下來請王美惠委員。

王委員美惠：（11 時 51 分）主席，請部長跟國土署署長。

主席：好，部長、署長。

劉部長世芳：王委員好。

王委員美惠：部長好、署長好，大家好。本席今天也有提案，希望審慎考慮、延後日期，本席要跟你們討論的是，現在百姓都很擔心，就是劃完之後，如果劃得不好，他這些地要給子孫，他們很害怕未來這些地變沒用了！部長、署長，因為在地方走的時候，到嘉義縣也好、到別的縣市也好，我覺得大家很煩惱的就是覺得我們怎麼會要趕快劃、要趕快上路，在明年（114 年）4 月 30 日要趕快做！我也跟百姓解釋說，我們如果有意見就拿出來討論，向市政府說、縣政府說你們考慮的點與擔憂是什麼，因為有的傳到最後都說現在不好啦，劃下去，你們的地會不值一毛錢，下次如果劃下去，你們想要做什麼都沒辦法做了。署長，有這種聲音，我相信你跟部長都很接地氣，在這個過程當中，你覺得我們百姓比較煩惱什麼？

吳署長欣修：確實就像委員剛才所提起的，很多人就是煩惱說過去 50 年是劃做農地，現在又繼續劃做農地，是不是我的權益就此都沒有機會？我相信這就是一個期待，所以我說這就是一個期待，過去在區域計畫的時代，確實沒有讓地方政府可以有規劃改變的權益，所以區域計畫 50 年是沒有變的，民眾可以透過……有能力的，譬如我就開發工業區，或是個案在鄉村區旁邊，我有零星的地可以空出來，這樣可以多出來建地，可以透過這種方法，要不然就是透過農地重劃、農村社區重劃可以拿到一些建地，這在過去區域計畫的時代確實就是這樣。但是國土計畫，我們在這個過程當中也參考都市計畫的概念，讓地方政府可以針對過去的鄉村地區周圍有一些土地開發規劃的權益，反而在這個時代是比較有……

王委員美惠：署長，我打岔一下，現在有一位百姓會擔心說，有的跟我們的政府有關係，所以可以劃比較好；有的跟我們的政府沒有關係，所以沒辦法，老人家不知道要怎麼處理，有這種可能性嗎？

吳署長欣修：過去是不管關係好不好，區域計畫就是一個……

王委員美惠：那現在有關係，關係的好壞……

吳署長欣修：現在就變成不是關係的問題，而是我們在這個原有的村落周圍可以開始做規劃，這樣的話就可以讓這個鄉村地區，因為鄉下地方很多有像我們在說的人口外流，因為土地都……

王委員美惠：所以你現在在說的……百姓的擔憂是覺得有關係、沒關係，如果是中央要做的跟地方政府要做的，未來這個地會更有價值啦！

吳署長欣修：是。

王委員美惠：但因為百姓就是擔心說，他的地在上一代、上一代都是農的，還有好幾代的寄望跟盼

望但又是農的，他最擔心的是這樣啦！

吳署長欣修：是啦！國土計畫就是讓地方政府有這個權益可以開始來規劃這個東西。

王委員美惠：因為這個時間很短，所以可能也沒辦法解釋那麼清楚，最主要是百姓最擔心的我們要儘量去解釋，讓地方可以去宣導、去跟這些農民說。尤其我比較擔憂的是，不管我們有延還是沒延，像剛剛所說的，有 4、5 個縣市會交來嘛！不過，如果還有將近 2、3 個或 3、4 個都不交，你們也沒有強制性的時候，你要怎麼辦？這才是最大的問題，請部長說明。

劉部長世芳：謝謝王委員非常關心，我剛才有說到，如果還有 2、3 個縣市……

王委員美惠：都不交。

劉部長世芳：沒辦法交，我會繼續溝通，但是我不希望國土計畫有交或沒交變成政治化，就是我們剛才有所說到的，國土計畫不是只有中央在做計畫，我也希望地方政府可以做計畫，只不過要有中央管理與通過，這是兩個層次的問題。然後可能他們會討論得不一樣，農地要多少、工業地要多少，我們是尊重，因為他們本來在 4 年前就已經把他們縣市的國土計畫都送來中央了，所以我們都可以對照，看他們當初的跟現在的功能分區圖是對的還是不對的。

王委員美惠：這樣的話，部長，我請教你，如果 3、4 個縣市或 2、3 個縣市堅持到 4 月 30 日不交，但是我們公告的時候規定要一併公告嘛！

劉部長世芳：對。

王委員美惠：萬一它不交的時候，對他們的權利會比較差嗎？

劉部長世芳：會受損。

王委員美惠：會受損？

劉部長世芳：我要跟委員說的部分就是，因為整個全國的國土計畫就是在限制全國，譬如農地的上下限是多少，如果它已經交上來的話，我們就可以先做管理，譬如它的農地多少、建地多少，可以做比較好的規劃，配合國土計畫、配合重大公共建設；它如果不交出來，就變成他們不參與，這是一種說法。但是我還是希望，我們有比較善意的期待，就是希望可以交來之後我們能夠討論，不是說很死板，它送來之後就百分之百都綁死不能動。但是如果真的有 2、3 個縣市沒辦法，再加上我們很多委員希望國土計畫法要做修正，我們希望到時候可以大家協商，看看是不是要一併拿掉，而一併要不要拿掉的部分，就是必須要有配套措施，也必須要每個縣市政府都同意，要不然我們會對不起已經送上國土計畫功能分區圖到內政部來審查的這些縣市政府。因為他們也很辛苦，他們的公聽會、說明會、演講等等也都是上百、上千場的，我是覺得這樣反而不公平。

王委員美惠：對啦！部長，我現在就是說，我為什麼會提案說想要延？因為我覺得修一個法不分什麼黨，也不分什麼黨的縣市有交或沒有交，我們就是希望把國土法修得較齊全一點。所以我也問你，如果未來 4 月 30 日還沒交的縣市有受損嗎？你也回答本席說有受損，所以我才希望說我們是不是延一下？不過延不是遙遙無期的一直延、一直延，是不是要有一個限制？這 2、3 個縣市要如何處理才是最重要的，不然要延的時候，你跟我的想法都一樣，那麼延就永遠都延不完，我們也沒辦法去完成國土的問題。我們是覺得，沒有交的會受損是對他們的影響，我們要

講得穩，不然我也會很擔憂，所以我才會去修這個法，希望可以再延後。

劉部長世芳：是，報告委員，延後 2 年、4 年、6 年，那是大院很多委員最後一定要共同決定的。

王委員美惠：對！

劉部長世芳：但是我也要跟委員報告，包括我們今天要審查的這些條文之後，在立法院已經又有新的提案要進來，如果延 2 年，延到會變成修成什麼樣子，沒有人知道，我們現在不敢去保證，因為我們要尊重，這是行政、立法之間的分際。就如剛剛我所說的，越來越複雜，我們很希望……

王委員美惠：沒有啦！我們是要越修越好，不要越修越複雜，這樣就頭痛了，好不好？

劉部長世芳：好。

王委員美惠：還有一些問題，我私底下再跟部長跟署長探討。以上，謝謝。

劉部長世芳：好，感謝委員。

主席：謝謝王美惠委員。

接著請高金素梅委員。

高金委員素梅：（12 時 1 分）謝謝，有請部長、署長及原民會副主委。

主席：請部長、署長及杜張副主委。

高金委員素梅：部長好。

劉部長世芳：委員好。

高金委員素梅：11 月 13 號我在這邊質詢的時候，針對國土計畫法有可能沒有辦法如期上路，這會影響到原住民族土地使用規則公布施行的議題，當時你在這邊也向我承諾過，你會研議來處理，也會研議有配套的措施。今天我們就要審查國土計畫法的修正草案了，我也提出了修正動議，就是在第四十五條，我要刪除「一併公告」這樣子限制的文字，請問一下，研議的結果是什麼？部長跟原民會，你們有什麼意見？

劉部長世芳：報告委員，您剛剛有提到要修正第四十五條，要把「一併」這 2 個字取消掉。

高金委員素梅：對，一併公告，沒錯。

劉部長世芳：但是我記得我上次回應高金委員的部分是提到說，如果「一併」要拿掉的話，必須要有配套的其他條文。

高金委員素梅：對，對，對，所以我就說，現在……

劉部長世芳：像我剛剛所說的，至少在沒有其他要特別修法的狀況下，包括鄉村整體規劃要不要入法？還有包括通盤檢討的時間要不要縮短或延長？這樣一併的來討論。同時，也要讓我們有時間，去跟到目前為止還沒有送國土計劃功能分區圖的這些縣市政府多做溝通，因為我們被外面批評的就是我們沒有多做溝通。

高金委員素梅：好，待會就要逐條了，你們準備好了嗎？

劉部長世芳：是，我知道，我剛才有提到，我們在逐條討論的過程中，如果還有其他新的條文要進來的話，反而會讓整個國土計畫法沒有辦法按照原來一致性的措施一起來執行。

高金委員素梅：好，針對我多次詢問，請問原民會你們的意見？

杜張副主任委員梅莊：針對這個部分我想是這樣，因為整個國土計畫法的主政還是內政部，而我們是協助的單位，但是整個執行上，因為剛剛委員提到的是「一併」要取消的話，這就誠如部長講的，這要有配套。還有他們可能要評估，如果各縣市區隔開來只有原住民地區去施行，這有沒有可能會造成什麼困擾？這個可能各部會之間還要再討論。

高金委員素梅：你心裡沒有備案嗎？今天要逐條了，原民會，因為國土計畫法裡面有原住民土地使用規則，對不對？所以你待會也要有心裡準備，好不好？

杜張副主任委員梅莊：是。

高金委員素梅：我多次在這邊協調，8 月份的時候也召開過部落住宅合法化推動研討會議，原住民族地區也已經制定了初步的規劃方案，我們要請部長持續的來關注，而且要協助解決推動原住民族土地相關的問題。我在這裡有看到國土署 2 月 17 日的新聞稿指出，它上面寫說：「國內首部納入原住民族諮商同意機制的空間規劃法令」與「為使原鄉青年可返鄉發展特色產業，本法也賦予地方政府可依據實際使用情形，訂定因地制宜的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以符合原住民族轉型正義及使用需求」，對吧？國土署。

吳署長欣修：對，沒有錯。

高金委員素梅：國土署，在你們跟原民會橫向合作之下，我相信國土計畫的實行應該是有利於我們族人回鄉發展，對吧！好，接著我就要問一下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之後，會不會影響地價稅？這是署長回答？還是……

吳署長欣修：跟委員報告，其實它不會影響。

高金委員素梅：不會，可是按照原民會官網上面的問答集，它的答案是可能會，所以你們兩個人不太一樣，能不能花點時間來告訴我們，到底是會？還是不會？因為這個已經引起部落族人有點恐慌。

吳署長欣修：跟委員報告，我說明一下，我們講的是前後的差異，它提到的是，如果我劃不同的分區，那就會有不同的地價稅，所以這兩個的論述基礎不太一樣。

高金委員素梅：好，所以我可不可以要求原民會，你們不可以講說「可能會」，因為這樣模稜兩可的答案，會對部落或是想要返鄉的青年造成不當的恐慌啦！所以我建議原民會要請相關稅務機關試算，要讓族人清楚的瞭解實際可能會發生的狀況，好不好？

杜張副主任委員梅莊：簡單的跟委員說明，我們的考量是，未來有很多地方要劃成農 4，農 4 的使用廣度比較寬，它可能不是單一的，就是我只能做農，它還有其他的可能會變更成建地，所以我們認為這個地價稅是有影響的。

高金委員素梅：所以你們不要用「可能會」嘛！你剛剛講的我都清楚，在立法院的你、我都清楚，但是部落的族人不清楚，你那個「可能會」很模稜兩可，你現在是不是能夠按照你剛剛回答我們的，就是農 4 裡面你會碰到什麼……

杜張副主任委員梅莊：如果他從原來的使用，那應該就沒有這個問題。

高金委員素梅：請再寫清楚好不好？

杜張副主任委員梅莊：好。

高金委員素梅：好，我要求你要寫清楚，因為實際上可能會發生的狀況，你比我還清楚，因為你在管理原住民土管處已經很多年了，所以你要交代現在土管處的處長，會發生什麼樣的狀況請他試算出來，有可能要交多少錢？不要引起恐慌。

另外，在你的問答集裡面也有提到，如果部落有特殊的需求，也可以透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來規劃部落需求的用地，是不是這樣？

杜張副主任委員梅莊：對。

高金委員素梅：對吧？好。

杜張副主任委員梅莊：因為當時在協調的過程中我們有說，有些地方雖然我們劃了這個分區，但是它還是要做鄉村區的規劃來開發。

劉部長世芳：對，有寫得很清楚，對吧？好，我記得你們 10 月份最新的資料也有顯示，原住民族的人口有 50.96%都設籍在都會區，如果考慮人在、籍不在的狀況，實際居住在都會區的人口其實早已經超過部落六成以上，這沒有錯吧？

杜張副主任委員梅莊：沒有錯。

高金委員素梅：好，所以目前想要返鄉發展特色產業的青年真的也不少吧？好，如果國土署也支持我們原鄉青年返鄉創業發展特色產業的話，我這邊有具體的建議要建議部長，我們要鼓勵原鄉青年返鄉，在我們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中，我們應該要預留足夠的預備用地，確保未來這些年青年人返鄉的時候，我們有足夠的基地可以提供他們興建住宅，這是從根本解決因建地不足而無法返鄉青年的長期困境。請問部長，可不可以朝這個方向研議？而且要落實相關的規劃？

劉部長世芳：謝謝委員的關心，其實大概就是我所說的，鄉村整體的規劃，我是不是可以請署長簡便的跟你回答一下？

高金委員素梅：好。不好意思，請召委再給一點時間好嗎？謝謝。

吳署長欣修：感謝。其實我們從之前的案例就已經努力的在推，我們希望每一個部落到時候都能夠針對自己的發展需求去訂定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未來就可以落實委員所講的，它可以成為未來成長、發展的基礎。

高金委員素梅：很好。另外，我要問一下，以後是不是每 5 年都可以定期的來進行通盤檢討，然後根據族人實際的需求和動態來調整規劃，以確保部落用地需求能夠得到充分的滿足？可以這樣子嗎？署長。

吳署長欣修：對，現在的確就是每 5 年通盤檢討一次。

高金委員素梅：可以嘛！有嘛！

吳署長欣修：對，而且它可以自己彈性調整它的內容。

高金委員素梅：好。另外，我今天有提出 3 項附帶決議，待會也請內政部和原民會看一下，我也希望你們能夠正視原住民族的需求來支持這些提案，好不好？然後也支持原住民的土地轉型正義，謝謝。謝謝部長、署長，還有原民會的副主委。

主席：謝謝高金素梅委員。

接下來請麥玉珍委員。

同時向委員會報告，李柏毅委員詢答完之後，我們休息 40 分鐘，用餐後再繼續開會。

麥委員玉珍：（12 時 9 分）好，謝謝主席。有請內政部部長。

主席：請部長。

劉部長世芳：麥委員好。

麥委員玉珍：部長好。請教一下，目前國土計畫法跟農民的溝通如何？

劉部長世芳：人民？還是原民？

麥委員玉珍：農民。

劉部長世芳：農民！跟農民的溝通？跟農民的溝通，農業部已經溝通相當多次，它剛剛有一個報告。

胡次長忠一：報告委員，我們已經舉辦了 158 場，有將近 9,000 位的農民參與，往後我們還會繼續辦理。

麥委員玉珍：好，所以溝通後是有達到共識嗎？

胡次長忠一：大部分在我們說明後都有共識。

麥委員玉珍：好，為什麼要達到共識？因為國土法 105 年就已經公告實施，剛才也有很多委員在說，110 年 4 月 30 日各縣市也分別公告實施了……但是到目前為止，各黨的委員都傾向要延期實行，我們都是代表民意，原因是什麼你知道嗎？從 105 年法律通過到現在，什麼原因讓我們的國土法無法實施，到現在已經 10 年了，我們對農民有提出什麼賠償？或是溝通上出現什麼問題？結果又如何？都那麼多年了。

胡次長忠一：報告委員，這個不是賠償，事實上，還沒有國土……

麥委員玉珍：不管怎樣，你要讓他們滿意，這樣才能實施。這個法律到現在都沒有辦法實施，不管是賠償或是怎樣對他們有利才會覺得要實施，但是現在很多立委都希望能夠延期，但是政府希望能夠實施，對不對？

胡次長忠一：是，報告委員是這樣子，目前還沒有實施國土計畫法，所以我們是用區域計畫法，在區域計畫法推動的過程中，我們給予農民的那個是「獎勵」或是「給付」，不是「補償」，現在已經在做了。而且我可以告訴委員，每一年每一個農民，如果他……

麥委員玉珍：都有在做，那為什麼還有那麼多委員提出要延長，是什麼原因？

胡次長忠一：這個跟……

麥委員玉珍：你說你有跟農民溝通好，但是民意代表就是覺得你溝通的不好。

胡次長忠一：不是，因為有一些是做不出來，或是他們有政治上的考慮，這個我不知道。其實我們……

麥委員玉珍：你跟我們委員都沒有辦法溝通，跟農民又沒有辦法溝通，都做不好，所以委員……

胡次長忠一：不是這樣子，我們溝通之後……

麥委員玉珍：是委員沒有監督好嗎？還是怎麼樣？

胡次長忠一：不是這樣子。

麥委員玉珍：不是這樣是怎樣？我不太清楚。

胡次長忠一：因為有些錯誤的認知，所以我們去說明時就會針對農民錯誤的訊息，在我們說明之後，他們就知道了。事實上，在區域計畫法和國土計畫法裡去分區、分類的話，對農民的權益來講是沒有受損的。

麥委員玉珍：因為也有很多農民，他的農地土壤不足無法耕耘，他好不容易找到出路，但是他又不了解法律，就把農業改為農舍，對不對？

胡次長忠一：可以，農業使用也可以。

麥委員玉珍：對，在他不合法的時候，他把它改為農舍，也租賃給別人，這可能是他唯一的收入，所以這個部分我們也要協助，看要如何溝通，讓他們可以就地合法，這個部分我們也需要協助。因為臺中也好、各個縣市也好，還有很多農地因為沒辦法種植，所以他們一定要想辦法活下去，對不對？現在我們有碳權轉移和碳費，但是我們的農業權，我們有沒有農業的農業權？我們的農業權可不可以比照碳權來辦理，有沒有這個機會？

胡次長忠一：報告委員，國土法的實施跟農業權事實上是無關的，其實我們現在還沒有……

麥委員玉珍：當然無關，但是碳權也是透過土壤變成的，所以我們是說，我們要怎麼樣讓我們的農業有更多的權益？因為現在從事農業的人很少，有時候土壤也沒辦法務農，現在在南投、其他縣市，還有雲林等，有很多務農的都是移工，他們也學到了臺灣的技術，也幫助到我們的農業，但是有很多人都不合法的，現在有很多的農業技術都是移工在幫忙。但是現在農業部針對農業的移工也沒有一個完整的措施，也沒有辦法讓我們的國土可以再繼續合法……所以我們看到，你說你們有舉辦很多場，但是我們現在看到，除了南投縣有提出國保區的農業地使用，應比照農業發展區納入農政資源投入及補貼之外，我們的農業大縣雲林，他們也有提出應增訂條文，對農民給予特別的補償，落實農業權的實施，這樣子你會支持嗎？

胡次長忠一：我不會支持，因為我們現在已經在做了，比如說「三保一金」，其實現在如果你已經加入老農年金，達到 65 歲，且已經投保 15 年的話，每個月就可以領 8,110 元。另外，老農的農退儲金……

麥委員玉珍：這就是我們務農縣市他們的心聲。

胡次長忠一：不是，這些現在都已經有了。

麥委員玉珍：你去溝通，他們是表達他們的心聲和需求，你覺得不行，那你就要去跟他們溝通。現在我們要實施，但缺乏溝通、溝通不良，才會導致有那麼多的立委為了人民要求延後。如果我們希望可以通過，那你就去溝通讓我們的農民滿意，或者是有達到他們的需求，如果他們提出需求，你就馬上否決說我沒辦法支持，你要看要如何溝通，看是否有任何的措施對他們有幫助，不能人家提出，你就馬上否決，這樣子叫「溝通」嗎？

胡次長忠一：他講的那個是「開發權」，開發權剛才我們部長已經講得很清楚，那個事實上……

麥委員玉珍：對，因為他們是農業大縣，這是他們提出的需求。

胡次長忠一：我們尊重，他們有權利提出，可是我們的立場是現在已經有了，只是分散在不同的法令裡面，因為我們每一年光是法定必須要付給農民的，包括「三保一金」、相關的優惠措施，或是農漁民子女的獎助學金，這個就已經達到 1,400 億元。現在每一年農業……

麥委員玉珍：好，我覺得你講得很好，我希望我們的農民也有聽到，希望你們落地輔導且溝通後也能協助，不要只是口頭說說，要有書面、要落實，這樣大家才不會反對，希望我們真的有這樣的草案和規劃，也真的能夠實施，這樣對農民比較有幫助。

胡次長忠一：好，謝謝委員。

麥委員玉珍：希望一個月內你能夠提出具體的方案，這樣對我們的農民才有交代，要讓他們覺得政府有為他們，修改的法律和政策對他們是真的有幫助的，希望是這樣，要完整，拜託，謝謝。

胡次長忠一：好，謝謝。

主席：謝謝麥玉珍委員。

接下來請吳琪銘委員。

吳委員琪銘：（12 時 19 分）召委、與會的委員及在場的政府官員，請部長。部長很主動。

劉部長世芳：委員好。

吳委員琪銘：部長好。部長，從上個會期本席就提出要延長 2 年，其實政府的政策非常完善，也是美意，但是跟地方政府溝通的橋樑可能還不是那麼順暢，因為本席在這邊也看到新北市和雲林縣都沒有提出。部長你也知道，我是雲林的子弟，雲林是農業大縣，所以我們要制訂一個法令來福國利民，那就要讓民眾覺得我們所設計的國土法是對農民有幫助的。部長你也是三峽的子弟，三峽在國土計劃法要實施之前，有非常多的三峽農民都強烈抗議，所以說，這就是政府部門欠缺溝通，所以才不是那麼順暢。

本席上個會期也曾提議要延長 2 年，請政府部門多和地方政府溝通，因為新北市剛好是本席的選區，新北市政府也沒送；雲林縣政府也沒有送，這證明他們還有疑慮，所以這個部分我們是不是要多溝通？要讓農民知道，因為農民聽到的是這個政策對他們並沒有幫助，反而限制了他們的耕種和未來的生計，這是他們所擔憂的，所以有關這個部分，政府部門應該要加強溝通。

劉部長世芳：是，跟委員報告，委員剛才提到新北市政府和雲林縣政府，其實上個月除了我們的官員有去溝通之外，我也分別打過電話給侯友宜市長和張縣長，他們兩位都答應希望 12 月的時候把國土計畫法的功能分區圖送來內政部，當然，有需要我們再溝通的部分，我們也會繼續溝通。然後，很感謝委員，委員也非常體貼，你希望可以延後 2 年再上路，希望可以把一些設施或是條文再做更好的調整，但是目前我也要跟委員說，國土計畫法有很多溝通不良的地方，但是就我所了解，新北市大部分的問題不是因為農地使用的部分，新北市是因為大面積要改為建地或是其他土地的區域劃分，所以需要跟中央政府做更好的溝通，我們也都非常了解。所以我剛才才跟委員報告，新北市長有跟我說，他們儘量在 12 月底之前可以送來，我想這是一個很好的溝通方式，我們不會反對，有人要找我們去溝通，我們也不會說不去，不會這樣，因為我們都知道已經經過十年的時間，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如果國土計畫法的案子他們真的不要送來，我們就要去瞭解他們不送來的原因在哪裡，看是因為溝通不足或是人不足，或是像你說的大部分都集中在農地上不一樣的觀念。譬如說某委員和一些雲林縣的委員都有提出一個農業發展權的觀念。剛才我也跟各位說，我們希望國

土計畫法可以跟農業權分開來看待，農業權讓農業部去處理，我們只有專門處理國土計畫就好，但是有人希望把農業發展權的概念放在國土計畫法裡面，而這個農業發展權的概念，事實上我們認為不妥當，因為這是去抄美國的，美國的土地是我們的一千倍、一萬倍以上，我們這些土地可能一、兩公頃已經不得了了，這個概念就是，本來要劃為比較好的建地，如果土地價值增加，政府就要補貼這些農地的所有人。但是在補貼給他們的過程當中，就變成把這個農地判死刑，為什麼判死刑？因為農地就永遠不能動了，但是在我們的國土計畫法裡面，我們有授權給地方政府，可以去改變農地分區，但是要管，地方政府管好，中央也管好，兩個層次都管好以後，農地要劃分多少百分比，或是建地要劃分多少百分比，大家都有一個概念。我們知道我們分成四個功能分區，包含資源保育、農地等這些，這樣就不會全部集中，不會所有的地都是建地，或是所有的地都是農地。所以我要告訴委員感謝你的體貼，如果真的希望未來我們有政黨協商，國土計畫法要修法時，我們希望可以讓我們的官方單位，尤其是內政部和農業部，提出配套措施，不要只針對一個條文來修，否則修了以後摔得四腳朝天，以後的國土計畫在執行當中會變成一個災難。

吳委員琪銘：是。部長，對農民有益的部分，你們就要充分讓農民了解，不然農民因為很多受到誤導，大家都會恐慌，在這個部分，你就要充分去做宣導，包括農業部、包括國土署，在這個部分，我們就要去著手。但是本席還有一件事要講，就是針對第四十條第一項提供民眾檢舉獎金，過去包括交通的科技執法，很多都產生民怨，所以這一條我們要再檢討，我們也不能讓民眾和檢舉的人互相對立，因為現在是科技時代了嘛，科技的時代來臨，我們現在科技發達，用空拍機也好啊！針對民眾檢舉的獎金這一條，我一早就聽邱議瑩委員提到，我認為這很合理，因為我們過去很多違反交通規則的，包含很多都是檢舉之後造成執法單位疲於奔命，一件違規檢舉幾十遍，執法單位真的沒有那麼多時間。

劉部長世芳：報告委員，這個部分相關子法我們已經公告出去了，沒有獎金了，可能只針對大面積的部分，30 公頃以上的土地才有，其他都沒有了，已經取消了。

吳委員琪銘：好，謝謝。

主席：好，謝謝吳琪銘委員。

接著請楊瓊瓔委員。

楊委員瓊瓔：（12 時 27 分）謝謝主席，楊瓊瓔發言，邀請部長。

主席：請部長。

劉部長世芳：楊委員好。

楊委員瓊瓔：部長好。部長，國土計畫法的修正案，本席也有提案，你們似乎預計在 114 年的 4 月 30 日要正式施行管制，是嗎？

劉部長世芳：不是管制，應該說一併公告，而且是一併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

楊委員瓊瓔：對，四年會不會延？我們的提案是四年延到六年，再延長兩年，會不會延？我們所提案的，你們會不會同意？

劉部長世芳：委員問會不會延，剛剛我有跟委員回應過，如果配套措施沒有完整之前要延的話，會

是一場災難。

楊委員瓊瓔：哇！你這個話很重喔！因為你目前就是沒有配套措施啊！

劉部長世芳：我們預告子法在年底之前一定完成。

楊委員瓊瓔：不管藍綠白裡頭，縣市政府有這麼多還沒溝通民眾的疑慮啊，你怎麼會說出如果只有修這一條，會是一個災難呢？現在就是啊！民眾恐慌啊！是不是？

劉部長世芳：在配套措施沒有完成之前……

楊委員瓊瓔：再一次請教，在所有的溝通和民眾的疑慮那麼高的情況之下，部長，你會不會同意再緩兩年？

劉部長世芳：我們繼續溝通。

楊委員瓊瓔：繼續溝通，所以你不排除嘛，是不是？

劉部長世芳：因為大院再處理……

楊委員瓊瓔：是不是不排除？沒關係，我們好好溝通。

劉部長世芳：我剛剛有提了，我不希望只有這一條修正，不然修正過後會變成很亂的一個國土政策。

楊委員瓊瓔：好，我非常歡喜聽到你的論點，你應該是有聽到民眾的聲音，還有很多的疑慮，繼續溝通，繼續溝通，我也希望最後你能夠贊成，在整個溝通完成之後再來執行。

劉部長世芳：對，我們還有七個多月的時間。

楊委員瓊瓔：我們目前的方向，也就是希望能夠緩兩年，希望得到你的支持。

接下來，本席要跟你討論，新青安貸款的精進方案的目的是幫助青年人，而且內政部及政府有在打房，平抑房價，對不對？是不是？

劉部長世芳：不對，內政部不是主管機關。

楊委員瓊瓔：不是，我剛剛說的，政府……

劉部長世芳：我們不是主管機關，我們是住宅政策的主管機關，但不是新青安貸款的主管機關。

楊委員瓊瓔：當然，所以本席要請問，在這樣子的一個情況之下，目前政府的方向是不是要平抑房價？是不是？請教。

吳署長欣修：是。

楊委員瓊瓔：是不是？

吳署長欣修：是。

楊委員瓊瓔：是嘛。你是要平抑房價，但是在新青安貸款的精進方案裡頭，我們看到並沒有平抑房價，而且交易量非常大，那我們的重點是，政府希望能夠幫助青年人有居住之處，有房子，對不對？這是政府的方向，是不是？是不是？

吳署長欣修：是。

楊委員瓊瓔：是嘛，所以在這樣的情況之下，我要告訴你，部長，明年編列的預算是 45.96 億元，這個方向要執行到明年 7 月底，所以我要請教部長，你的居住正義在整個房屋的布置裡頭，你占了非常重要的一個角色，所以本席要請教，到明年 6 月落日之後，你的房屋政策、你的看法

會不會希望政府繼續？

劉部長世芳：報告委員，新青安貸款內政部的角色就是協助利息的補貼，目前為止，我們不希望在兩年落日的時候再繼續補貼，因為這樣子反而對於新青安貸款真正要補助的年輕人，不是一個正向的發展。

楊委員瓊環：好，所以這也是你內政部的一個說法，我也要讓社會大眾知道方向是什麼，但是我還是要提醒，我們必須要好好照顧需要住房的人，要怎麼樣有一個居住正義，這是非常重要的，你的答案是告訴我落日之後不會繼續。

最後一個議題，研發替代役從 97 年開始執行到現在，已經有 5.1 萬名役男在 1,775 家單位來服役，而且累計的專利有 5,336 件，表現得很好，每一年可以為用人單位創造新臺幣千億以上的產值，我們要給予讚許。他們退役之後，有將近七成留任在原來的單位裡頭，這個非常好，為了延續這個政策，內政部已經核定 114 年研發替代役用人單位多少家？

劉部長世芳：424 家。

楊委員瓊環：424 家，我 open book 給你在這裡，是 424 家。

劉部長世芳：謝謝。

楊委員瓊環：其中最重要的是什麼？依你們的盤點，其中最重要的單位是什麼？

劉部長世芳：報告楊委員，這裡當然寫半導體機械，但是就我所了解，應該就是五大信賴產業全部包含在內。

楊委員瓊環：對，所以包括半導體、機械、資訊、光電、電子這些產業，五大產業都在裡面，我們同時希望能夠協助產業，也幫助人才，培育人才，這是現在非常重要的課題。所以請教部長，全民國防兵力結構調整之後，也就是 94 年次的役男畢業，已經沒有研發替代役可選，那這一項政策怎麼辦呢？你是要終止，還是會有其他的制度方向？

劉部長世芳：我們會延續，因為研發替代役目前為止是相當不錯的，像楊委員所說的……

楊委員瓊環：當然會延續，本席告訴你，在 94 年，因為國防部全民國防兵力結構調整之後，如果是 94 年次的役男畢業之後他就沒有研發替代役可以做，你有沒有發覺到這個問題？到時候你人要從哪裡來？

劉部長世芳：我當時是配合國防部，因為當時兵源結構的調整……

楊委員瓊環：總是會到啊，所以本席告訴你……

劉部長世芳：所以現在我們還是會持續做研發替代役。

楊委員瓊環：現在當然持續，但是 94 年次的役男都到了之後，你從哪裡找人來啊？部長，你現在還不清楚這個議題，因為我們整個培養人力必須要加強，研發替代役政策有好的成績，本席讚許，我們要怎麼樣延續？但是問題是 94 年次役男畢業之後，就沒有研發替代役，那你的人要從哪裡來？短暫這兩年沒問題，持續在做，對不對？但是 94 年畢業的會到啊！

劉部長世芳：我們會持續，只是名額不一樣而已啊！

楊委員瓊環：名額不一樣，什麼樣的名額？你會運用哪一種方式？

劉部長世芳：不是，我跟委員報告一下……

楊委員瓊瓊：94 年次的役男畢業之後，以後要一年啊，他沒有研發替代役啊，所以你沒有人可選。

劉部長世芳：不是。第一個，我報告一下……

楊委員瓊瓊：所以本席要請教，政府一定要未雨綢繆，時間到的時候，你的人員要從哪裡來？

劉部長世芳：報告委員，你現在要求的就是用人單位嘛，對不對？我們從用人……

楊委員瓊瓊：不是啦。你的人從哪裡來？用人單位就 424 家，從國防部……

劉部長世芳：報告委員，我們是要有替代役，才有研發替代役……

楊委員瓊瓊：對啦！

劉部長世芳：然後研發替代役是持續的……

楊委員瓊瓊：94 年之後就沒有了嘛，現在又換當兵當一年的，接下來怎麼辦？

劉部長世芳：還是有。

楊委員瓊瓊：部長，你不清楚這個政策，請你去釐清楚啦，怎麼會這樣子？

劉部長世芳：好，那我檢討後再跟你報告，好嗎？

楊委員瓊瓊：不能隨便這樣答啊，你們的單位不是都會來，怎麼可以這樣子？

劉部長世芳：我沒有隨便答，報告委員，我沒有隨便答。

楊委員瓊瓊：再一次聽清楚，94 年次的役男畢業……

劉部長世芳：原來的服役 4 個月，現在服役 1 年。

楊委員瓊瓊：對，94 年次的役男畢業之後就沒有所謂的研發替代役可以做，所以未來幾年到了之後你要怎麼辦？你要怎麼辦？這是本席跟你討論的議題。

劉部長世芳：我剛剛跟委員報告，我們會堅持延續這樣的研發替代役。

楊委員瓊瓊：好，會有延續，那人要從哪裡來？

劉部長世芳：人要從替代役那邊來啊！我要跟委員報告……

楊委員瓊瓊：94 年次役男畢業之後就沒有研發替代役啦。

劉部長世芳：那就沒有了嘛。

楊委員瓊瓊：現在役期是一年，所以本席問你的人要從哪裡來，你要改變什麼制度，還是從哪裡來，對不對？

劉部長世芳：我來檢討一下再跟委員溝通，好嗎？不好意思。

楊委員瓊瓊：不是跟我溝通，是你要檢討方案出來報告。

劉部長世芳：是，我來檢討，但是我要跟委員溝通，謝謝。

楊委員瓊瓊：對啊，不然你沒有人，人從哪裡來？現在我們有幾個方向，第一個，94 年次的役男即使都到了，你認為研發替代役還要繼續辦，是不是？

劉部長世芳：只是人數不一樣而已，這是我剛剛要回答委員的地方。

楊委員瓊瓊：不是人數不一樣，是人的來源不一樣，所以本席要要求你們去檢討，你那個來源要從哪個制度面來，我們要討論這個。

劉部長世芳：好。

楊委員瓊瓔：多久時間可以給本席？檢討之後多久時間可以給本席方向？

劉部長世芳：月底之前好嗎？

楊委員瓊瓔：好，謝謝。

主席（許委員宇甄代）：好，謝謝楊瓊瓔委員，謝謝部長。

下一位請牛煦庭委員。

牛委員煦庭：（12 時 36 分）謝謝主席。有請部長。

主席：請部長。

劉部長世芳：委員好。

牛委員煦庭：我們就繼續討論國土計畫法。第一個，本席想要了解一下，這一段時間的爭議其實也很久，昨天民進黨很多委員也都出來開記者會，大家都認為說，如果要馬上上路，實務上有很多困難。請問部長，要怎麼面對同是執政黨的立法委員不同的意見？

劉部長世芳：報告牛委員，我剛剛有特別提到，我希望國土計畫的部分要能夠以國土計畫為本，不要有藍綠政黨上面的爭議，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所謂的延緩上路，剛剛我們也報告過，有兩年、有四年、有六年，甚至有一年，甚至有說要把「一併」取消掉，所以我才提到說，國土計畫法當然不是很完美，但是如果需要修法或調整的時候，需要一定的配套，而不是只修一條或只修兩條。而延緩上路的配套措施，到目前為止，每一個委員的看法都分歧。再來就是有關分歧的部分，大致上都是落在農地的部分，包括……

牛委員煦庭：這個就是本席要問的，其實在當初開公聽會的時候，本席也講得非常清楚，國土計畫法立意非常良善，可是問題是到修正的時候會遇到非常多的問題，其實本質的原因部長或署長都很清楚，就是因為臺灣還是沒有一套好的方法去遏止所謂的大開發主義。在臺灣，不管你要搞農業也好，搞產業也好，到了最後大家發現還是從土地去賺錢速度是最快的，所以有農地的人每天都在想著怎麼把這個農地變成建地，我今天講話真的很直白，而且這個沒有什麼藍綠的問題，這個就是現實大家要面對的狀況，那我們的政府到底有沒有魄力去面對這件事情？大部分人，不管是民間也好，政府也好，大家都變相鼓勵或期待大開發主義，面對這樣一個風氣，我們現在的政府到底態度是什麼？我覺得我們要把這個問題釐清之後，我們才可以真正把阻礙國土計畫法修法的大石頭搬開，不是嗎？部長，我們要用什麼樣的方式？你看現在幾個問題，第一個就是，不管到藍營執政的縣市也好，綠營執政的縣市也好，大家都還是因為土地變更的問題有意見，所以讓大家覺得說這個事情還要再緩一緩，或者是說，你如果限制我，可能以後會影響我的發展，對不對？如果從農業的角度出發，我單純做農業，可能沒有辦法賺到足夠的錢或是養家活口，所以我就期待哪一天可以把農地變更，對不對？請問針對這件事情要怎麼解決？這個其實也是配套之一，不是嗎？可是如果政府沒有提出一個方案，沒有一個討論的基礎，所以大家今天才會去講可能要展延，因為對這些東西的討論或者是配套並不明確，以致於基層很多民眾是反對的，這個問題還是沒有解決，不是嗎？部長。

劉部長世芳：委員的看法非常高瞻遠矚，你所講的，如果以我們現在來看的話，第一個，我們有國

家發展的方案，第二個，我們有現在的都市計畫法或者是區域計畫法，但是不管是區域計畫法或都市計畫法，或是其他比較小的跟國土計畫相關的法，都是沒有很完整性地來看待國土計畫未來的部分，不管是規劃也好，或者是執行面。所以國土計畫最主要的功能就是在地方要負起責任，把地方上面應該處理什麼樣子的國土功能先弄清楚，包括分區圖，然後要管理，然後要……

牛委員煦庭：部長，其實現在的狀況就是這樣，當中央的法規通過之後，地方要去做分區劃設的時候，面對的狀況是什麼？就是民意的反彈嘛，對不對？你不能講說，因為中央過了，地方就要無條件地接受民意，這樣好像也不是民主的精神，困境就在這個地方，都會衝突，都要溝通。

劉部長世芳：報告委員，每一種都市計畫或每一種區域計畫，我們在做土地徵收或是做區段徵收的時候，也有很多人會反彈。

牛委員煦庭：對，沒錯。

劉部長世芳：但是我們把它設定在一個機制裡面，這個機制變成說，比如說互相 compromise 或是互相同意。

牛委員煦庭：對。

劉部長世芳：然後如果有共識的時候才上路，其實我們也是本於這樣的精神……

牛委員煦庭：去推動這個事嘛！

劉部長世芳：對。是一個非常好的概念，希望兩極化，大家一起共同來管理，而不是大家一起共同來管制或互相抵制。

牛委員煦庭：對，本席不否認大家的目標是這樣，但是現在推進的過程中，顯然還有諸多的爭議沒有解決。本席認為，第一個，比如說，大家現在吵最多的就是農業的政策的部分，雲林丟出了一個農業權的概念，這個概念就是接受未來土地在管制上或使用分區上，就是以農為主，但相應來講，政府要給予更多財政的支持，或者是其他方面的補償，這個就是一種解決方案。當然部長可以說這個還沒有很成熟，還可以討論，但你片面地認為會是災難，我覺得好像話也講得太早了一點，但不管……

劉部長世芳：我是說把它放到國土計畫來的話，它就是一種災難。

牛委員煦庭：你到底要立在哪一部法裡面？政策的執行配套是什麼？方案是什麼？其實都有待討論，但其實就是因為你沒有一些妥協或折衷的時候，我們都沒有辦法面對民意反對的浪潮，我們不能因為學理上它是有進步的，我們就要壓制民意的浪潮，這樣也很奇怪嘛！我們的角色本來就是在中間不停地協調，今天慢慢開始有人丟出了新的方案，其實就是一個產生配套的過程，那產生配套的過程中，也許需要更多的時間，部長，你同不同意需要更多的時間？

劉部長世芳：是。所以我剛剛一開始就跟各位委員報告過，我們希望農業權、農業發展權或是其他跟農業配套的措施是放在農業部來主導，那我們都完全尊重。

牛委員煦庭：對，農業部……

劉部長世芳：我想，這樣子的方式更配合我們整個整體國家發展，因為國土計畫不是只有講農地計畫……

牛委員煦庭：你們的分工是沒有問題的，但問題是農業部要產生這一套機制，或者是可以平息民怨的政策措施，需不需要時間？本席認為需要時間，對不對？我想也不是只有本席認為需要時間，大部分的委員都認為需要時間。那沒關係，因為今天下午會針對法條討論，應該還有一些時間來做政策對話，但是本席提醒，我是覺得這件事也許內政部要多擔待，可能要開更多的地方說明會，尤其在農業縣市，是不是要多走一走，再聽一聽大家的意見？要不然我們當立法委員剛好就夾在中間，我們了解這個法案推動的學理，也了解它的好意，但是我們也面對民意的壓力，所以我是覺得需要更多的時間去做溝通，不是嗎？部長。

劉部長世芳：我贊成委員的說法，如果需要多做溝通的話，包括用他們能夠了解的語言多做溝通，但是也要讓我們能夠了解我們要去哪裡溝通，因為我們現在溝通的場次都出來了，但有些地方不願意不希望我們去，只願意接受他們的……

牛委員煦庭：大家擔心血流成河，沒關係，我覺得這一部分……

劉部長世芳：講血流成河是太過分啦，我想不用這樣講，我們還是一樣願意多做溝通，包括我們自己民進黨的委員也提到……

牛委員煦庭：對，民進黨的委員也提嘛，是不是？

劉部長世芳：他們認為溝通要在前，延緩上路的話，要做配套措施。

牛委員煦庭：好啦，那就看看到底會形成什麼樣的配套措施，如果內政部提出來的配套方案沒有辦法解決大家的問題，那恐怕延緩上路就是沒辦法的事情。

劉部長世芳：報告委員，國土計畫沒有辦法解決從天邊到海角所有土地規劃的部分。

牛委員煦庭：這個我同意，這個本席完全同意。

劉部長世芳：所以我剛剛才提到說，有關農業發展的部分，儘量不要放在國土計畫，因為你把它塞進去之後，造成其他土地使用的麻煩。

牛委員煦庭：我今天沒有要講一定要用什麼方式來解決，但我只是要跟部長提醒，今天下午我們馬上開始要討論到底要不要延期的問題，這是一個深水區的問題，但是如果內政部基於自己的本位，你想要好好執行這一套法案的時候，你必須提出足夠有力的證據也好，方案也好，去說服立法委員，要不然這個事情永遠沒完沒了，我只是要講這樣子的概念而已。至於詳細的部分，包含到底是什麼樣的方案、多少的時間、能不能說服立法委員，我們就下午討論法案的時候，再來深入探討，好不好？好，辛苦了部長，謝謝。

主席（徐委員欣瑩）：好，謝謝牛煦庭委員。

接下來請許宇甄委員。

許委員宇甄：（12 時 44 分）謝謝主席，謝謝劉部長，劉部長已經在備詢台。我想請教一下部長，我剛剛聽幾個委員跟您的詢答，過程中您一直提到希望國土展延的部分不要有政治的因素，請問一下部長，您指的是什麼？

劉部長世芳：報告委員，在我們溝通的過程當中，第一個，我們是希望國土計畫就是國土計畫的部分，農業發展就是農業發展的部分，讓我們多做溝通，然後不要牽涉到什麼政黨支持什麼、什麼政黨不支持什麼。譬如說，我會要求我們的其他公務員去做溝通的時候，不要帶有任何的政

黨色彩，後來媒體上比較容易解讀成是在野黨在杯葛執政黨，所以我剛剛有特別提到，我們自己執政黨委員……

許委員宇甄：部長，你應該很清楚，不是嗎？對不對？因為其實現在藍綠的立委都有提出，27 位立委提出國土計畫法應該要展延的問題，為什麼藍綠都一致有這樣的問題？所以我們就是知道，要回歸到本質，就是針對國土計畫法，針對農民的權益，大家還有很多的疑慮，我想這個跟政治一點關係都沒有，否則民進黨的委員應該贊成國土計畫法儘快上路都來不及，怎麼可能提出展延？尤其剛剛部長你也提到，在前兩天雲林縣有提出一個農業權跟農業發展移轉權的概念，你剛剛有回答說這是落伍的，會造成農地炒作。我想請教一下，制定農業權相關法令就會造成農地炒作嗎？制定農地發展權的移轉相關法令，就會造成農業炒作嗎？

劉部長世芳：我想不是這麼簡單的答案。

許委員宇甄：對啊，這個應該不可能是這樣推論的嘛！

劉部長世芳：我剛剛有特別提到，如果在轉移的過程當中，接收方或送出方，在轉移的過程當中，沒有做非常良好的配套措施，包括同樣縣市內的轉移或跨縣市的轉移，都會造成非常非常大的門檻上的限制。

許委員宇甄：這也是我們一直在主張的，就是要有好的配套措施，我們一直主張，但目前看起來就是沒有，所以為什麼大家一直希望能夠展延，就是因為這樣。如果擔心農地炒作，就不給農民補償，其實這樣就是因噎廢食，那這些弱勢的農民他們要怎麼辦？

劉部長世芳：報告委員，我剛才有特別提到……

許委員宇甄：我們現在一直在強調，為什麼農民會反對，反彈會這麼大，大到民進黨的委員也都必須提案，希望能夠展延，就是因為他們對現行的制度有疑慮，國土計畫法如果上路之後，他們覺得他們的權益會受損，而且最主要的是永世不得翻身那樣的感受，這個部分我覺得我們是要幫農民去設想所有可以幫他們解決的方式，而不是說這個不行、這個會落伍、這個會引發炒作，我覺得應該不是這樣，有農業縣提出這樣的概念的時候，我們來去研擬這樣的可行性是怎麼樣，然後如果可行的話，我們要怎麼來操作，如果不可行，要跟他們溝通，我覺得這才是應該做的。剛剛部長也有特別提到農地發展權的移轉，就是所謂的 TDR，現在算是相對落伍，我跟部長講一下，所謂的權利分為未來權益跟現在的權益，以農民跟農地來說，既有的權益就是農業的收益，未來的權益就是有可能開發的利益，所以國土計畫法上路之後，不但會傷害農民既有的權益，而且也有可能讓農民未來的權益受到嚴重的影響，農民在意的是這個地方。像剛剛提到……

劉部長世芳：我們也不希望國土計畫法被污名化，好像是我們在損害農業跟農民的權益。

許委員宇甄：我相信沒有，大家沒有這樣子的一個觀念，大家都希望國土計畫法能夠好好施行，那最重要的是，現在沒有做好的地方，我們要把配套措施做好，我剛剛為什麼提到英國？就是現在英國的新農業法規在 2024 年 5 月 21 日正式生效，農民可以將閒置的建築物改建成新的住宅和商店，例如：戶外運動設施、更大的農場商店、農場培訓中心跟住宅，這也讓英格蘭各地農民有更多自由去拓展多元化的業務，而且沒有需要花費時間和金錢去提出申請，這個資訊是臺

灣駐英國代表處經濟組提供的。部長，既然經濟部是鼓勵國人到英國去投資農地、農業，英國的農地、農業的價格也因此維持住，農民權益也沒有受損。請問，國土計畫法上路之後，臺灣的農地有辦法這樣做嗎？

吳署長欣修：跟委員報告，首先，參照現在非都市土地的容許使用跟現在的國土計畫法，國土計畫的農業區容許項目大於非都市現在的規定，所以農民權益沒有受損，我還是必須要強調。我知道地方流傳的聲音都先貼一個「受損」的標籤，所以提的受損反而就像委員所講的，刻意貼成是未來發展的權益，可是區域計畫一樣沒有未來發展的權益，所以我覺得前提被貼了。

第二個，就像委員所提到的這則報導……

許委員宇甄：署長，這樣子的說法對於地方來說是不公平的，沒有地方會希望貼這些標籤來阻礙國家的發展。

吳署長欣修：我說明一下，所以委員現在所提到的……

許委員宇甄：我覺得應該是說，你們都很清楚。現在幾個縣市還沒有繳交功能分區圖，他們的訴求是什麼，我覺得要針對他們的訴求，真的給予他們解決的方案，才是我們現在要主張的。

吳署長欣修：所以我還是要強調說，我覺得這一件事情一直沒有跟農民講得很清楚，包含各地方也是一樣，都沒有跟農民講，其實我們還放寬了，但是……

許委員宇甄：其實我相信地方都很樂意，不管是部長、署長，能夠到地方去跟他們溝通清楚，他們都很願意。

吳署長欣修：所以我說明一下，我知道有些人沒有去特別講清楚，其實使用是放寬的，包含委員現在所提到的這些，未來透過整體規劃，都可以去……

許委員宇甄：署長，我想您非常清楚目前的問題點在哪裡，不管是在內政部，或者是農業部。

吳署長欣修：是。

許委員宇甄：你們都很清楚問題點在哪裡，我們現在的目的是要解決問題，如果這些問題都解決了，當然都可以合法上路啊。明年 5 月要上路，我們也沒意見。現在是因為地方上還有很多的雜音，我剛剛講了，否則的話，我們民進黨的這些委員也不會提出展延，所以這就表示農民的聲音不是剛剛你們講的好像有什麼政治因素，好像只有國民黨這些縣市有這樣的問題，絕對不是。我覺得大家的目標是一致的，是怎麼來幫助農民，希望也不要說當有縣市提出來比如提出農業權或農地發展權移轉的時候，面對這樣子的部分，我覺得也不應該馬上講說這有炒作農地的問題。

吳署長欣修：跟委員報告，你現在講的這個不是 TDR。

許委員宇甄：我覺得不要先抹黑農民，先為他們解決問題。

吳署長欣修：先就制度講清楚，因為你提到這個不是 TDR。

許委員宇甄：我知道，所以我說希望不要再有這種可能會造成炒作農地的說法，我剛剛一直聽到有委員在問你，你也說這個有可能產生炒作農地的問題，可是實際上農民的權益是我們要保障的，怎麼樣去補償，怎麼樣讓他們因為特別的犧牲而得到特別的補償，這個才是重點，而不是在講這個部分，都還沒有發生的事情，你們就先抹黑農民，我們要怎麼溝通？

吳署長欣修：這是已經從過去臺灣在類似的概念上，還有國際的概念上，有……

許委員宇甄：我覺得要溝通，一定是雙方都要拿出誠意。

劉部長世芳：謝謝委員。

許委員宇甄：接下來針對內政部和這幾個農業縣，我就說沒有人反對，如果在這之前，大家都已經提出配套措施或相關的補償方式，之後若要如期上路，大家一定都贊成，絕對沒有這樣的問題。

劉部長世芳：是。但是也有委員跟我們講說，國土計畫法就是要判農民死刑，判農地死刑，這個就是我們一直覺得非常納悶的地方啦！所以委員如果在地方上行走的時候，有這樣的部分，我們還是一直衷心期望國土計畫法不要被污名化，我們願意多做溝通，有不足的地方，我們一定會努力。

許委員宇甄：我相信國土計畫法不會被污名化，因為我們也特別講了，其實我們都沒有反對國土計畫法，即使現在沒有交功能分區圖的這些縣市，也都沒有反對國土計畫法，而是希望能夠對相關權益受損的部分，不管是農民還是相關的團體，能夠給予他們應該要有的補償，讓他們可以不用在這樣的過程中遭受到損失，主要的目的是這樣，我相信沒有人對國土計畫法是反對的。對這個部分，我想可能要請部長、署長再多努力來替他們想出一些解方，讓農民可以真正能夠接受。

吳署長欣修：我們真的不希望再講什麼特別犧牲，因為事實上我還把容許使用項目開放我們如果要對比……

許委員宇甄：那請問一下，我們農民要負擔全國糧食安全，基本上很多地方，比如說我們雲林縣的農民，一年的收益大概是 47.8 萬，可是在新竹科學園區一年的年收入是多少，我相信你們應該也都很清楚，所以你就知道，這樣大的差異，是因為我們要確保國人的糧食安全，而做出這樣子的犧牲，所以為什麼會講說特別犧牲應該給予特別補償，主要是這樣的一個原因。如果你們認為農民沒有特別犧牲，那乾脆以後大家一起來負擔國人的糧食安全啊！

劉部長世芳：那會有其他的法令可以一起來協助，我還是一直強調，我覺得不要把國土計畫法過度解讀為特別犧牲了農民的權益，這是我們最在乎的地方。

許委員宇甄：部長，其實這個部分我們都已經有提出來一些論述了，我們大家共同來努力把這些問題解決，好不好？好，謝謝部長。

主席（許委員宇甄代）：好，我們請徐欣瑩委員發言。

徐委員欣瑩：（12 時 55 分）謝謝主席。有請部長和農業部次長。

主席：請部長、農業部次長。

劉部長世芳：召委好。

徐委員欣瑩：劉部長、胡次長，經過我們前面幾次的會議，加上今天許多委員的詢答，後面還會有一些委員詢答，我想中央應該也了解，國土計畫法明年要施行有很多很多來自地方的聲音跟問題，包含昨天執政黨——民進黨的委員也召開聯合記者會，請問部長跟次長知道嗎？說知不知道就可以了。

劉部長世芳：知道。所以我們有先溝通。

徐委員欣瑩：對，對，對。就是說，他們也召開記者會，也希望延緩上路。

劉部長世芳：我再修正一下。

徐委員欣瑩：沒關係，沒關係，我先講完吧！

劉部長世芳：再修正一下……

徐委員欣瑩：不要，不要，現在不是你的時間，不好意思。

劉部長世芳：對不起，對不起。

徐委員欣瑩：還有包含今天我也聽到吳琪銘委員、王美惠委員等，當然也包含本黨國民黨的委員，很多人在質詢的時候也都表達了，所以我們在這裡就是說，你們應該知道現在要施行，連剛剛部長都講出不要污名化國土計畫法，所以表示過去八年我們要實施的國土計畫法，到明年要上路了，剛剛部長還回答說還有七個多月，沒有，剩五個多月了，到明年 4 月底之前，剩五個多月，沒有七個多月，那七個多月可能是我們在前兩個月算起來，才有七個多月。我們現在有很多的疑慮，還有民眾很多的誤解，沒錯，包括中央也覺得有疑慮，剛剛次長也講，開了幾百場的說明會，本席首先要先講，你開了幾百場的說明會，這幾百場參與的總共有八、九千位農民，但是這些說明會的成果、結果和效益才是重要的。在開完說明會之後，什麼是國土計畫法？國土分區功能是什麼？各分區功能依據什麼法令來執行？施行後會產生什麼影響？其實在說明會當中，代表出席的都答不出來，然後民眾參加完說明會之後，完全沒有理解整個國土計畫法。本席必須說，國土計畫法是一部非常重要也非常好的，對我們整個國家的國土發展最重要的一個法律，但是因為整個施行的過程一些準備的工作不完備，所以造成我們民眾很多的疑慮。

本席也要請教，功能分區圖正式實施，包括中央所拿到的很多跟現況不符，很多跟現況不符，但你要據以實施，這就產生很大的問題。我來舉例，比如說土地受污染無法耕作，我在這邊講，有些土地受污染現在還在耕作，種出的稻米，其實那個耕作的人他自己都不敢吃，都不知道賣去哪裡，這種情況這農地還要被編為農 1，這是第一個。第二個，本席在這邊也講過，農 1 沒有水源，你還是要編為農 1，這是第二個，這些都是地方很多的疑慮。第三個，現在很多政府都為了縮短城鄉差距和貧富差距，致力於推動亮麗農村，已經稍有成果，結果民眾覺得中央走回頭路制定國土計畫法，我現在講的是民眾的疑慮，一定要想辦法溝通，還有去了解。民眾覺得國土計畫法限制了鄉村農地的合法使用，使貧富差距更擴大，這個也是民眾的疑慮，這個要溝通啊！本席有！我有！很多我可以幫你們的，我幫你們，但很多要去執行落實的，你們還是要去做。

再來本席也想請問，如果現在整個特農區，可是有些地區的發展，那邊有 30 米的道路，聯絡道路的一邊可能已經是都市區、都會區，另一邊還在特農區，在道路周邊，它可不可以藉由這一次整個國土分區規劃，有些特農區能不能不要再歸為農 1？這個部分可不可以先回答？像這種情況……

胡次長忠一：報告委員，農地污染是必須要鏟除的，那根本就不能耕作，因為環境部全部都有列管，所以這根本不能耕種。

徐委員欣瑩：對啊！中央高高在上，這邊不能耕種，但地方還是一樣啊，它還是劃為農 1，這個情況……

胡次長忠一：那個會被稽查跟管制。

徐委員欣瑩：所以這個是國土分區圖交上來以後，你們再去稽查，才去確認嗎？

胡次長忠一：那個是環境部在縣市政府裡面都有專責的單位去把它列管，而且不能種……

徐委員欣瑩：但實際上現在好幾個縣市，本席了解，它繳交上來就還是污染的、沒有水源的，都還是你所謂的以前的特農區、現在的農 1，都是列為良田，現在國土計畫法要上路，它根本規劃錯誤，像這個情況，你要在哪一種機制？這個接著我們就講到了，你有沒有緩衝機制？

胡次長忠一：報告委員，這個地方政府會送到內政部來。

徐委員欣瑩：好。請說明。

吳署長欣修：跟委員報告，其實這分兩階段，第一個，在縣市國土計畫的時候，因為這些都是要地方政府先做規劃，然後再繳交上來，如果有像委員所講的這個狀況的話……

徐委員欣瑩：等一下，縣市政府做規劃，但縣市政府又覺得中央是不是有給它一個指導？

吳署長欣修：對，但是像剛剛所說的污染了，事實上已經跟環境部……如果已經違反環境部那邊的規定，當然這個就可以剔除，這在我們給他們的原則裡面都是可以的！

徐委員欣瑩：所以對於這一點，民眾也在疑慮。民眾說，中央給縣市政府的圖資根本是過時的，過時的跟現況不符，結果你們用過時的圖資去要求縣市政府，大概什麼面積、什麼面積，然後怎麼規劃，有的縣市政府，我就講我們新竹縣，它就照你說的，結果民眾整個跳起來啊！

吳署長欣修：所以跟委員報告，為什麼要規劃、審議？審議的過程當中，如果的確有不合理的地方就可以直接提出來，包含到內政部都可以，也就是說，這是不合理的，這很可能就是有圖資，但是民眾去陳情的時候，可能第一線承辦人或是審議單位沒有落實去現地了解。

徐委員欣瑩：那怎麼辦？所以上來中央這邊會……

吳署長欣修：還是可以再討論。

徐委員欣瑩：可以再討論？

吳署長欣修：是。

徐委員欣瑩：所以這個就講到第二點，你們這個審議的時間抓得太緊了，就算 12 月底上來，我認為 4 月也是無法順利施行。

吳署長欣修：所以這也是為什麼我們原來都是期待在今年 6 月，就是這個意思！在這次過程當中都有……

徐委員欣瑩：這麼多問題，我看今年 6 月就算全部送上來，審議也是很草率。

吳署長欣修：跟委員報告，這就是國土計畫現在這個制度的好處，中間都可以再討論，過去的區域計畫時代是完全沒有的，也就是說劃了就是劃了。第三個就是回到……

徐委員欣瑩：對啊！像這個就要說明，本席接著追問你剛剛講的這個，如果中央……

吳署長欣修：就是剛剛講的 30 米旁這樣的狀況……

徐委員欣瑩：道路嘛！

吳署長欣修：在過去的區域計畫時代是沒有辦法動的。

徐委員欣瑩：現在可以？

吳署長欣修：但是在國土計畫時代是可以透過檢討或地域規劃，再進一步把它落實，真的有發展需要的話，可以進一步去落實。

徐委員欣瑩：所以署長說到一個重點，我們 8 年前就開始準備國土計畫法上路，是不是應該在這 8 年就跟縣市政府溝通，然後再利用這 8 年，我們該處理的要處理？甚至本席還要追問，依據地方區域的變化跟發展，是不是也透過這次國土計畫法有一些微調的部分也是可以微調的，沒有錯吧？

吳署長欣修：沒有錯。

徐委員欣瑩：對。

吳署長欣修：我們從第二階段都有開放。

徐委員欣瑩：像這一塊，本席也必須講，新竹縣國土分區圖是交上來了，8 月就交了。

吳署長欣修：是。

徐委員欣瑩：但實際上，地方對這樣的情形……就是我們聽到的聲音，針對我剛剛所講的問題，都沒有解決啊！所以中央在審議的時候還可以再去調整？

吳署長欣修：是，可以。

徐委員欣瑩：我們也希望中央跟縣市政府要溝通好，這一次的國土分區圖不是就交上來，而是在做的過程，我們就在落實整個國土計畫法，也藉這個機會，每個縣市有需要調整的，在這時候就應該做調整。

吳署長欣修：是。

徐委員欣瑩：是這樣沒有錯？

吳署長欣修：沒有錯。

徐委員欣瑩：今天得到答案了。再來就是，如果我們下午審查結果是延後的話，若再延展幾年，是不是已經交上來的，還是可以考慮讓他們做得更……等於已經交上來的國土分區圖能夠讓他們重新拿回去再檢討，調整到更好？包括剛剛你們也認同的這幾個問題，這有很多區塊，而且面積也不小。

吳署長欣修：了解。我跟委員報告，我們分幾個層次，就是您剛剛所提到的，有一些譬如說是它的圖資層本身產生跟現地不符的……

徐委員欣瑩：很多喔！

吳署長欣修：我說明一下，它是審議完成，但我們還沒有核定，所以在這個過程當中是還可以再重新調整、再提到部的審議會，這是第一個。但是如果涉及到大面積的範圍，對於未來還是有期待的，那必須透過鄉鎮地區整體規劃，而鄉鎮地區整體規劃，我們要看到的是整體開發內容，而不是路邊就劃建地，其他都不是，這樣的規劃當然就比較不合道理，所以我們會期待還是透過鄉鎮地區整體規劃，做一個完整的規劃，有具體的開發計畫，我們到時候透過通盤檢討，把它一併提出來，所以我覺得在整個流程裡面，其實都有完整的配套，我們從第二階段都鼓勵縣

市可以去做這類規劃，到第三階段的時候再來落實。

徐委員欣瑩：好，我很快再問兩個問題。也就是說，國土署是否有在持續更新相關圖資？

吳署長欣修：是。

徐委員欣瑩：因為圖資主管機關有關圖資的公告程序，還有更新的頻率，這中間包含座標系統精度的要求好像都沒有統一規範。關於這個部分，我們的國土計畫法，朝野立委都來跟我私下反映要延，如果真的延，很多不足的未來一定要……不要說延了，後面再延，因為前面也延過一次了，沒有好好的做，所以有關圖資相關更新這個部分，署長簡單回答。

吳署長欣修：跟委員報告，圖資的更新幾乎每年都在做，像我們 10 月份才又再更新一批。

徐委員欣瑩：有沒有統一的規範？

吳署長欣修：跟委員報告，因為各個部會所採用的圖資，尤其是精度的標準，如果要全面，因為有的涉及全國性，如果要統一標準的話，可能圖資的成本很高，但是我們都希望它持續地更新，也就是說，有些落到現地，的確民眾反映不行，的確現地差異太大，他們都是用分批、分批，不斷在更新，來做一些局部的調整。第二個，我們在所謂的更正編定這個作業，因為圖資所產生錯誤的，原有在非都裡面做了更正編定這個制度還是都維持，所以我們對民眾因為圖資造成誤解資訊的這個部分，我們都是持續用開放性……

徐委員欣瑩：所以署長也知道，你看每一個委員提的問題，你們都知道。

吳署長欣修：是。

徐委員欣瑩：但是它沒有被解決！最後，整個區域計畫轉軌至國土計畫的制度，你們的緩衝機制一定要有。

吳署長欣修：剛剛跟委員報告過，其實我們都已經按照不同情境給予不同的處理。

徐委員欣瑩：但是這個緩衝機制好像沒有辦法化解整個地方的反彈。

吳署長欣修：應該是這麼說，如果還是有臨時提案，可能連興辦事業計畫都沒有審查通過的，那個是最困難，也是最近在地方政府會暴增的，即使延期，我跟委員報告，這些案子還是會出現。

徐委員欣瑩：但是我覺得轉軌的緩衝機制，你們把它明確一點。

吳署長欣修：這一點其實都有明確化。

徐委員欣瑩：明確之外，我覺得這整個過程的宣導，也就是說，之前因為都是地方政府去做說明會，中央是不是也有派人下去？

吳署長欣修：是。

徐委員欣瑩：有沒有稍微做統一的訓練？因為我們的民眾說一問三不知，所以不開還好，開了，地方聲音更大，你看所有的委員都在這邊反映，當然我知道中央也很努力，但是可能還不夠，要繼續再努力。

吳署長欣修：好。

徐委員欣瑩：辛苦了，謝謝。

主席：謝謝徐欣瑩召委，謝謝部長、署長、次長。接下來我們請李柏毅委員。

李委員柏毅：（13 時 11 分）謝謝。有請部長跟署長。

主席（徐委員欣瑩）：請部長、署長。

李委員柏毅：部長、署長，辛苦了。

劉部長世芳：委員好。

李委員柏毅：現在已經過中午時間，已經是 1 點 10 分了，大家都還沒有用餐，在這邊跟大家說辛苦了。

國土計畫法今天有很多修正的條文進來，主要的當然就是對於實施的時程，大家有一些憂慮，希望可以更周延的討論，我直接說明一下目前為止聽到的一些憂慮是什麼東西。在幾次公聽會裡面，包含有一些學者提出來，過去農地開放種電，當農業部修正，我說的是過去，不是說現在國土計畫法，當農業部做出修正，禁止 2 公頃以下農地使用光電，農地價格下跌 18%，過去農地 0.25 公頃以上的農地可以蓋農舍，所以 0.25 公頃以下的農地不能蓋農舍的價格也在農地市場上有很明顯的變化。過去臺灣為了解決很多工廠輔導的問題，臺灣為了解決一些違規工廠的問題，解決的農地工廠，反而這一些原本農地的地主得利，現在可能有國土計畫法規範下去之後的這些地主不會有這個紅利，這些都是過去臺灣農地延伸下來的一些亂象，這些也是過去臺灣農地、臺灣整個國土沒有好好規範使用延伸下來的亂象，而現在的內政部要去承受國土計畫法即將要實施，讓農民這一些憂慮產生的這些問題。所以我認為內政部可以堅持到現在，部長還說要努力執行，要化解這些所有疑慮，部長真的是不容易！但是我們還是要農業部對這些問題必須要做出解釋。剛剛部長說了，如果這些問題要解釋，農業部既然已經辦了一百多場說明會，這麼多農民還是不了解這些疑慮的話，我相信，下午的修法討論，對於這些農民的疑慮，農業部應該真的要像剛剛很多委員講的，要用白話、要用農民的語言去跟農民說明，如果未來要延後施行的期間，農業部才是主角啦！不是內政部！內政部就是要趕快把縣市政府可能……來，署長，我請你回應一下，如果真的展延，你認為會不會有其他已經交了的縣市政府說要重交？署長，你認為會不會？

吳署長欣修：的確是有可能。

李委員柏毅：的確是有可能的話，現在一定是有其他縣市政府希望做這些改變，但是這些改變可能是好的，它對於整體國土計畫未來的實施是好的、是更完整、更周延的，所以如果有作成延後實施的決定，署長，你認為我們要不要跟縣市政府重新律定再交件的時間？就是再上繳國土計畫的時間？

吳署長欣修：應該這麼說，當然我們會找他們討論所謂重新再繳的時間，這是第一個。第二個就是，其實在過程當中，對縣市政府也是兩難，因為……

李委員柏毅：沒有錯啊！農地發展區要怎麼劃，當然是兩難。

吳署長欣修：對。

李委員柏毅：有一些縣市政府沒有辦法交出來，然後把責任推給內政部，我相信這個也是有的。

吳署長欣修：對地方政府也是兩難，就算回去了，他們一樣會面對兩難的問題。

李委員柏毅：是。

吳署長欣修：一樣會面對兩難的問題，所以這也是為什麼說這個事情要慎重思考相關配套。

李委員柏毅：最簡單的幾個問題，再講十次、再講一百次，跟農民說清楚，農地可不可以蓋農舍？農 1 可不可以變更？對於農業權，目前農業部有沒有在做？目前農業部堆疊的這些補助有沒有在執行？就這三點去對所有的農民說清楚嘛！

胡次長忠一：是。

李委員柏毅：次長，你稍等一下。

胡次長忠一：跟委員報告……

李委員柏毅：次長，你稍等一下，我請署長，次長，你稍等一下，我請署長。

吳署長欣修：其實委員大概都講到最核心的重點了，沒有錯啦！

李委員柏毅：三個問題就好了！

吳署長欣修：因為，的確……

李委員柏毅：所以農民擔心的就是國土計畫法實施之後，他的農地價格有沒有被影響，這個去說明清楚。

吳署長欣修：沒錯！

李委員柏毅：最後請部長。

吳署長欣修：我說明一下好了，第一個，農地蓋農舍沒有問題，因為它依據的是農發條例，不是依據國土法。

李委員柏毅：對，這個講一百次也要去講。

吳署長欣修：沒有錯！

李委員柏毅：好，署長繼續。農業發展區 1 有沒有可能會變更？

吳署長欣修：可以，因為只要有具體的整體開發計畫，都可以，農 1、農 2 都一樣。

李委員柏毅：所以，國土計畫法有沒有判農民的土地死刑？有沒有判農地死刑？

吳署長欣修：沒有，反而現在的區域計畫才是定住了，它不能動。

李委員柏毅：麻煩……

吳署長欣修：國土計畫反而是可以動。

李委員柏毅：好，最後一個問題就是農業權，也就是農 1 現在目前的補助，農業部有沒有在做這些堆疊式的補助？

胡次長忠一：現在都已經在做了，而且每一年光是這些農民福利，或是農民相關的增加糧食安全獎勵已經達到 1,400 億，現在就已經在做了。

李委員柏毅：好，謝謝。大家辛苦了。

胡次長忠一：謝謝。

主席：謝謝李柏毅委員。我們現在休息，下午 2 點繼續開會。

休息（13 時 17 分）

繼續開會（14 時 10 分）

主席：好，我們現在繼續開會。

我們請鄭天財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14 時 10 分）主席、各位委員，有請部長，還有國土署署長。

主席：好，請劉部長，還有吳署長。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部長，這個地圖照片我已經放了很多次，尤其前任的部長是當過基隆市的市長，包括前前任的部長我都給他看過。我常常以基隆跟新北市為例，基隆是一個山坡地的地方，它的坡度很陡，像中正區很陡都可以蓋高樓大廈。我們在原鄉沒有要蓋那麼高啦！我們只要能夠蓋房子就好。基隆中山區一樣啊！都是山坡地，都是建築用地，可以蓋很高。新北市的汐止區，包括新店區一路上都有，高速公路上都會看得到。

但是現在有了國土計畫法之後，所擬定的相關規定，我們原住民族特別根據第二十三條可以訂定原住民族土地的使用管制規則，卻沒有辦法達到我們現在應該要解決的問題。你的報告裡面提到，相關的仍然是要維持原來的。我先問署長，使用管制規則原民會送到部裡面多久了？

吳署長欣修：已經三個多月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三個多月？

吳署長欣修：是。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所以你們一直到現在都還沒有確定？有確定了嗎？

吳署長欣修：其實內部有研參過好幾次，下禮拜二要最後進行法制上的審查。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還沒有公告嘛！對不對？

吳署長欣修：下禮拜二，要先審查。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要先審查之後才要預告嘛？

吳署長欣修：是。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原民會的我其實不是很滿意，但是我的了解是你們還要再去限縮，所以我很希望能夠有點預告，我們才可以有機會表達意見。在這樣的情況之下，這個使用管制規則很重要。但是至少到目前你的報告看來，你還是要維持你既有的，你強調的是「既有」的，我們既有的就不足啊！連既有的都沒辦法啊！對不對？所以才要擴大。

我為什麼一直要舉基隆的例子？我們的坡度都沒有比它大，對不對？他們可以變成建築用地，我們只要是原住民的土地……不是保留地哦！不限於保留地哦！只要是我們的土地，他沒有地方可以蓋房子，就只能在部落的周邊自有的土地裡面來蓋房子，你們說還是要「既有」的。

吳署長欣修：跟委員報告，它有分既有的，還有我們之前有提過，原民會也提過一生一次的部分。

其實兩種權利都保留了，在國土計畫裡面都有保留，所以這一個部分其實對原住民的居住權益是有非常好的保障。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這是一個部分。當然我還沒有看到你正式的條文，因為已經給你三個多月了，你一直還沒有去……

吳署長欣修：有，雙方都有持續在協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所以在這樣的情形之下，使用管制規則到底是不是符合我們的……如果你還在保障既有居住權利及傳統慣俗使用，這就很籠統啊！就從你報告的文字裡面，是看不出來我們有怎樣的保障，所以這個部分要特別提到。這裡面你也提到周邊一定範圍，其實那個就

是要給原民會去做決定……

吳署長欣修：沒錯。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因為這是在原基法第二十一條就有這樣的文字，不是我所創的文字啊！

吳署長欣修：是。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原住民族基本法裡面就有這樣的規定。所以本席所提出的這些修正的條文都是因應……我先請教一下部長，會展延嗎？

劉部長世芳：如果按照現在原住民的部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不是針對原住民，我是說整個國土計畫法的……

劉部長世芳：沒有配套措施之前，我個人並不贊成繼續展延，因為只會讓一些按照我們原來計畫要走的縣市，包括原住民土管的部分被延宕。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那現在各政黨的立場或者是現在的修正條文，是不是勢必會展延？

劉部長世芳：報告委員，目前我們看到是每個委員個別的提案，並沒有黨團的提案，所以事實上還是需要有一定程度的協商會比較好。我還是一樣，就是如果沒有一個完整的配套就決定展延，我想這個都不是一個政府應該有的責任。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說得很好。就我們原住民而言，因為原民會也送給你們很久了，都三個多月以上了，上次內政部辦了研討會，我也參加了，我還是看不出對我們有利的部分。到目前為止，我看不出對我們有利的地方。什麼有利？就是最基本的，我的土地，我就只有這一塊地，不是原住民保留地哦！我就只有這一塊地，但是我就不能蓋房子。如果沒有辦法解決現有的原住民部落的問題，那寧可展延啊！我會是這樣的立場。

劉部長世芳：謝謝委員您的高見。有關於原住民族土管的部分，我有要求國土署在跟原民會溝通沒有障礙之下，我希望在 12 月底的時候就可以有預告，就是現在的 12 月底。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12 月底太晚了啦！

劉部長世芳：但你要完成機關協商才能夠預告，那預告有一定的時間。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協商很久了，很多次了。

吳署長欣修：跟委員報告，我們在上個月底有完成機關協商……

劉部長世芳：已經完成了，已經協商好了。

吳署長欣修：所以下個禮拜要審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早一點預告，我們才可以決定。

吳署長欣修：對。所以跟委員報告，我們已經都儘可能去照顧到我們原住民的居住權益，這一個部分請委員放心。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因為目前是看不出來。如果按照你今天的報告，是看不出來，好不好？加油！早一點預告！好，謝謝。

吳署長欣修：好。

主席：好，謝謝鄭天財委員。

接下來請鄭正鈴委員、鄭正鈴委員、鄭正鈴委員不在。

盧縣一委員、盧縣一委員、盧縣一委員不在。

請林倩綺委員。

林委員倩綺：（14 時 19 分）主席、立院同仁和行政院相關的夥伴，我是不是先請內政部長，還有國土署署長跟農業部次長？因為我這邊也要呼應一下原民相關的議題，所以是不是副主委也請您代表一下？

主席：好，請劉部長、吳署長、次長，還有請副主委。

林委員倩綺：對於剛才鄭委員提醒的原住民的部分，我也呼應他的概念。他的概念我再強化一次，也就是好像一般人都覺得在做任何的設計或規劃，對原住民「照顧」的概念。但是我想剛才鄭委員的概念上，應該基本上談的就是原住民原有的東西，在國家體制進來之後，把我們都劃入國家體制一個法律的概念層面，但是這其實對於有一些傳統的習癖跟領域也造成一些困擾，我覺得這是最關鍵的問題。如果這個認知大家沒有共識的話，這個問題還是會一直卡在那邊，還是會各說各話。其實這在我們政府的很多法令規章裡面都有這樣子的問題，不是只有在內政部這次的國土計畫法。所以在原住民這個區塊，它的概念我希望各部會能夠真正了解這個立法意旨，以及它概念所陳述的核心是什麼，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就你們的進度上來講，目前已經到了第二階段。我這邊先做一個提醒，在原住民的部落……我們現在先把那個概念放一邊，原民會還有內政部我也都提醒一下。這個東西假設進入到後面更細節的套用地籍的時候，請內政部對於地方政府有送上來的在原住民區域或原住民部落，請多加支持。不要在最後的階段，又在中央把地方政府實際做的一些細部的了解做一些調整，那就會滿遺憾的。這個是我在講後面，我們在法的概念上來談。

接下來，副主委您可以先回去了。好，謝謝。另外我想請教一下，我們都到了第二階段，目前是卡在第三階段往下走，因為很多地方政府還有一些需要更嚴謹強化的部分，現在跟中央還沒有談好。但是我想了解一下，請問我們在經過第二階段到第三階段這過程當中最後的公展版本，本席可以在哪裡看到？你們在第二階段應該有一些公展版本了嘛？然後接下來你們都一直……

吳署長欣修：公展版本其實都有了。

林委員倩綺：所以這個時候也是有比較相對確定的……

吳署長欣修：我們在國土署的網站就已經都有了。

林委員倩綺：確定的公展版本有了？

吳署長欣修：對。

林委員倩綺：它不是說兩年前第二階段，還沒有經過會議在進行當中的討論？

吳署長欣修：因為它的國土功能分區圖要先完成公展，然後縣、市政府審，然後才可以送到內政部來審，所以到目前為止都有公展版本。

林委員倩綺：這個公展版本，也就是最後你們……應該是最 update 的……

吳署長欣修：最後要送來審的版本。

林委員倩綺：OK，我就是先確認一下。

吳署長欣修：是。

林委員倩綺：最後我就提醒一下，因為這個問題也是大家爭執了很久，很多地方的縣市都因為農地的問題，也就是農業的部分還有一些意見，所以我這邊也提出一個概念。當然這也是學者所研究的，也就是農地的限制我想是大家目前一直有爭議的。我這邊提一個建議就是，目前有一個概念叫做農業權，這個農業權的概念就有一點像一個比較穩定性補償的概念，相較於農業部常常在提的補助的概念是不一樣的。你們有沒有考慮將這樣的概念也放在這個法裡面來討論呢？

吳署長欣修：也說明一下好了。如果今天談的是農地的部分，因為我們希望農業是長久持續發展，所以農業部的部分是針對農民以及實際從事農業。但是今天如果套用到所有的農地，直接給予所謂的補償，那就是一個發展權的概念的時候，那就會衍生出非常多可以套用的慣例。

第二個，當你擁有一個發展權，等同於換錢的時候，其實就等於告訴所有的土地開發商這裡可以低買高賣，過去臺灣都市計畫學界、地政學界在討論所謂的發展權時遲遲不敢大量引用，就是因為考慮到這一點。今天如果直接套用在農地上，等於直接告訴大家農地的價格上面還有一個 bonus 在上面。

林委員倩綺：但是對於農地的擁有者，他可能實際碰到的是，現在耕作人的減少，然後跟這個土地的被所謂限制，那聽起來還是像是依據國家的法規發展他們所做的配合。

吳署長欣修：所以我才會跟委員報告，過去的區域計畫沒有規劃檢討的程序，國土計畫有規劃檢討的程序，所以是可以變更的。

林委員倩綺：那產生的問題就會在實際管理執行的層面，這個是目前大家卡住，一直不敢下去的原因嘛！就是法規的制定是這樣，可是等到實地施行的時候，聽起來好像不會被限制的東西，事實上……

吳署長欣修：並不會被限制。

林委員倩綺：你確定嗎？

吳署長欣修：非常確定。

林委員倩綺：常常很多東西，我舉一個例好了……

吳署長欣修：它的制度就會跟現在的都市計畫區的制度極為接近了。

林委員倩綺：我還是給你們建議，就是在實地的執行上，你們應該在這個法的層面，不要到後來在授權給各單位的時候，到最後的樣貌又不一樣。就像發展觀光條例……

吳署長欣修：其實……

林委員倩綺：不好意思！在沒有這個條例之前，大家都各自負責，結果有了這個條例之後，就把所有的東西都禁止了。禁止了之後，不願意開放，就是因為所謂權責的關係。所以我指的是說，現在有這麼多爭議，我想對於沒有辦法理解、掌握權利的人如何去操作的一般民眾，我想這是他們最大的疑慮。也就是說當他們 promise、承諾了這件事情之後，到最後可能走的方向跟實際的執行是不一樣的，我覺得現在應該是一直卡在這上面，這是很多人的疑慮。

吳署長欣修：對。

林委員倩綺：我想是不是你們可以朝這個方向，再去處理跟解決這些個案集結起來的數量問題？

吳署長欣修：應該是這麼說啦！當然後續地方政府有很多我們需要再去溝通的部分，我們一定會再努力去溝通。但其實在從有這個法以來，我們就一直不斷地在跟地方談這個事情，所以我很確認它是可以的。

林委員倩綺：所以我還是做這樣子的提醒好嗎？

吳署長欣修：是，謝謝委員。

林委員倩綺：好，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賴士葆委員、賴士葆委員、賴士葆委員不在。

葉元之委員、葉元之委員、葉元之委員不在。

洪孟楷委員、洪孟楷委員、洪孟楷委員不在。

王育敏委員、王育敏委員、王育敏委員不在。

羅智強委員、羅智強委員、羅智強委員不在。

蔡易餘委員、蔡易餘委員、蔡易餘委員不在。

邱志偉委員、邱志偉委員、邱志偉委員不在。

丁學忠委員、丁學忠委員、丁學忠委員不在。

吳思瑤委員、吳思瑤委員、吳思瑤委員不在。

蘇清泉委員、蘇清泉委員、蘇清泉委員不在。

伍麗華委員、伍麗華委員、伍麗華委員不在。

邱議瑩委員、邱議瑩委員、邱議瑩委員不在。

張嘉郡委員、張嘉郡委員、張嘉郡委員不在。

請林淑芬委員。

林委員淑芬：（14 時 27 分）主席、各位大家午安！是不是請署長？

主席：請署長。

吳署長欣修：委員好。

林委員淑芬：署長，整個國土計畫法被污名化，被兩位地方首長帶頭抹黑，我是覺得你有一點失職，因為你該辯護的方向辯護不力。為什麼要講這個呢？事實上國土計畫法比區域計畫法還賦予地方政府更多彈性，也給他們更多工具，然後也讓地方政府更賦權給他們。

吳署長欣修：是，沒有錯。

林委員淑芬：在這種狀況裡面，至少我知道今天有一個記者會，在國立成功大學都市計劃學系黃偉茹教授也做了一個區域計畫法跟國土計畫法的比較。他今天的比較做出來以後，大家一看就覺得：「欸！天啊！這個國土計畫法就應該要趕快通過才對啊！」如果是地方政府的立場的話，你聽下去就知道趕快通過才是最好的啊！

他做的比較是說，這 50 年來大家被區域計畫法嚇到。一朝被蛇咬，十年怕草繩啊！他們所想像的國土計畫法還是像過去的區域計畫法，因為過去區域計畫法最為人詬病的，就是它依現況編定、沒有檢討機制、毫無彈性，形成凍結式的土地管理模式，所以導致許多合理地使用，但是不合法存在。沒有彈性，它沒有辦法合法地使用。

吳署長欣修：是。

林委員淑芬：合理哦！大家這麼合理地使用，但沒辦法合法，所以他們現在以為國土計畫法跟區域計畫法也一樣，其實不一樣啊！第二個，區域計畫法的時代，就是現在我們用的法律，只以零星變更來回應需求，缺乏整體規劃。而國土計畫法就是因應這個問題重新做了調整。

第三，古早以前，政府劃定時沒有民眾參與的機制，怎麼劃、有什麼問題，都等劃了再說，民眾沒有講話的機制欸！然後還使得鄉村的環境品質低落。但國土計畫法都看到了這一些問題，所以我跟邱文彥委員在立這部國土計畫法的時候就是針對當初我們看到的這些問題提出了很多相對應工具，包括功能分區的劃設、計畫要引導開發。我們也賦權給地方政府，另定土地管理等因地制宜的作為，還提供地方政府通盤檢討的補助，就是要讓地方政府有彈性，可以更因地制宜！要怎麼劃也是全部是由地方政府自己決定的欸！第三，對於已經投入鄉村整體的地區規劃和聚落規劃也有補助啊！

吳署長欣修：是、對。

林委員淑芬：所以中央還要補助地方欸！而且是依法有據地補助喔！

第四，過程當中，都有讓民眾參與的程序、回應民眾真實的需求，所以，這不是洪水猛獸欸！是民眾現在被土地管理、管制的手段與法律嚇到了，而我們要趕快告訴民眾這是好的解套方法。

我們現在也看到，大家都交作業了，有幾個縣市已經把他們的功能分區圖交到中央？幾個？

吳署長欣修：14 個。

林委員淑芬：14 個？

吳署長欣修：是。

林委員淑芬：有幾個沒有交？

吳署長欣修：現在還有 8 個。

林委員淑芬：8 個？那承諾會報部審議的有幾個？

吳署長欣修：還有 5 個。

林委員淑芬：14 個地方政府劃得出來、功能分區圖劃得出來，也報部了，有 8 個還沒有交，但這 8 個裡面也有 5 個說他們作業交得出來。我們當初在立法的時候說明為什麼要 2+2+2，因為我也不是不食人間煙火喔！林淑芬、邱文彥、各黨各派都有欸！我們就是想到要給中央政府時間準備、要給地方政府時間準備，所以在劃設功能分區的時候，時間都還要再給多一點！6 年欸！2015 年年底通過到現在。在這中間，大家覺得好像沒有辦法完成、6 年時間不夠，就讓再多給 3 年。當時討論多給 3 年的時候，提案修正的立委質疑還要拖、難道是要把國土計畫法給凍結起來、不施行嗎？多給 3 年是因為 6 年不夠，所以總共給了 9 年。雖然當時就有立委警告不能再拖、不能總是屆期又拖、9 年到了還要拖、又要延。但是果真其然，9 年到了又要求延 2 年、延 3 年！2 年過後，他還會要求再延期，你看，永久凍結這句話就丟在這兒。到底在反對什麼？他們最核心的意見、問題是什麼，你再說一次。

吳署長欣修：現在大概是卡在幾個部分啦！第一個是農地，對於農業，農民產生疑慮，擔心一輩子

無法翻身，也代表在這過程當中沒有……

林委員淑芬：那農民是要怎麼翻身？

吳署長欣修：其實國土計畫的規定比區域計畫的規定還要好……

林委員淑芬：用區域計畫法就有辦法翻身嗎？

吳署長欣修：沒有辦法。

林委員淑芬：用區域計畫法一樣嘛！也要透過都市計畫審議才能變更嘛！

吳署長欣修：是。

林委員淑芬：如果照現行法律，他們就有辦法翻身、馬上農地變建地嗎？馬上、想變就變嗎？

吳署長欣修：沒有。

林委員淑芬：沒有！那麼適用國土計畫法之後會永遠沒辦法變嗎？

吳署長欣修：可以變更。

林委員淑芬：也可以變更啊！只是炒地皮的人想買一塊農地後馬上變更沒那麼方便而已，要走 5 年的通盤檢討啦！

吳署長欣修：是。

林委員淑芬：而對於在 5 年通盤檢討之前買了農地的人，我們給予地方政府空間，例如某個地區要劃為工業區、看到該地方未來有台積電要來、未來臺灣經濟前景良好，或是看到 5 年之後產業可能有需求、5 年之後還有可能再擴充、需要都市計畫的城鄉發展區，地方政府就可以把該地區劃出來。

吳署長欣修：是。

林委員淑芬：劃完之後，要是使用起來不夠，還可以再繼續劃，都可以，也就是以計畫引導規劃。

吳署長欣修：沒有錯。

林委員淑芬：只是沒有那麼方便炒地皮而已，所以我不知道他們現在是在講什麼。我現在跟你講喔！這件事情不能再拖的原因，是我們看到農地持續流失和破碎化的風險。今年 3 月到 8 月新增了 250 件非都市土地開發的申請案，以前啊！同時期大概只有 90 件，而現在增加了 15 件，地方政府尚未核准的使用地變更編定案多達 771 件，較同年 3 月時的 537 件暴增了 234 件，就在短短 5 個月內，因為大家都趕在國土計畫法施行以前趕緊個案變更，結果加速了農地的破碎，導致開發區位散落在各個地方，事情變成這樣，包括花蓮七星潭沿線的度假村、包括大肚山區的溫泉豪宅。所以，在新制上路之前，這些業者都罔顧整個國土計畫即將上路，這種突襲式的開發現象正凸顯了區域計畫法對土地管理的不足。所以，每往後延一天，就多一天讓農地遭受破壞的風險，例如特 2 農土地中間可能會有一間工廠，污水排放出來、灌排不分離。特 2 農這種好的生產農地中間卻設置工廠，再以工廠的水當作為灌溉用水源，種水稻、種菜給大家吃——這豈是我們要的？所以在這裡，我們真的覺得相當遺憾，但是我還是要強調，能不能……我跟大家商量啦！既然大家都想再延，我就算表決輸人也不要緊，但是我有一個希望，就是按照規定、也就是 14 個已經報部審議的縣市，就讓他們先施行，不要等到全國都一併把作業交上來

了才一起實施；已經交作業的就讓他們先做，還沒交的——也就是後段班、不交作業、擺爛的，就讓他們慢慢做。我想，這是務實的做法啦！先這樣子。

主席：謝謝林淑芬委員。

吳署長欣修：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請林岱樺委員，林岱樺委員，林岱樺委員不在。

請馬文君委員，馬文君委員，馬文君委員不在。

請劉建國委員。

劉委員建國：（14 時 37 分）主席辛苦了！謝謝主席排國土計畫的討論，我想這非常重要，因為國土計畫法涵蓋的是全國、臺灣國土的規劃、計畫跟執行嘛！但這也牽涉到人民土地的使用。我常講一句話嘛！我們在鄉下往來，最重要的是什麼？第一是田園，第二才是妻兒啊！所以重點是田園、田園、田園，只要是要對田園有所規範、有政策的改變，人民的神經一定是敏感的啦！這是基本的。

第二件事情，我從 5 月底、6 月初以來，甚至在這段期間都一直、不斷地提醒整個國土計畫的執行過程。現階段有十幾個縣市報到中央，至於 8 個縣市在尚未報部的情況之下，仍然屬於縣市公告的範圍、也就是在縣市國土計畫的公告範圍裡面，針對這個縣市的國土計畫公告範圍裡的期程，我必須細究、而且要請署長非常清楚地答復我：對於要農業縣承載糧食安全這個原則，我想基本上大家應該還有很大的討論空間，該怎麼承擔、該怎麼乘載，有沒有公平的計算模式？

你就想想，我們雲林縣從過去的特農 5 萬 5,000 公頃、產值……不是過去，就是在現行區域計畫法下，我們的特農是 5 萬 5,000 公頃，屏東現在是 1 萬 1,000 公頃；雲林一年的農業產值有八、九百億元左右，屏東是七百多億元，我們只多屏東一百多億元，為什麼在特農的比例上，我們就已經差了將近十來倍？然後，變成國土計畫之後，地方政府的劃設——現在是地方政府劃設的階段嘛！對不對？結果我們增加五千多公頃，達到 6 萬公頃，導致全國第一高的農 1 面積在雲林縣！屏東反而降下來，從 1 萬 1,000 公頃剩下五千多公頃，所以現在雲林被縣市政府公告、劃設的農 1 面積已經高過屏東，且達 12 倍之多。要雲林農民去承載這樣所謂的糧食安全下優良農地面積，站在你的視野、從高的方位看下去，對雲林而言公平嗎？這樣的比例正確嗎？

再對照彰化，彰化可以選出 4 個立委，雲林才選出 2 個立委，按人口、從農人口、土地面積，為什麼雲林也大過於彰化，邏輯是什麼？規劃的依循又是什麼？在縣市政府劃設上已經出了嚴重問題的情況之下，再把這樣的縣市國土計畫送到中央來，中央該如何處置、處理？這是第一件事。時間的關係，請署長快速地答復我怎麼處理、怎麼因應。

主席：請署長。

吳署長欣修：謝謝。的確，委員在擔心的這個部分，現在在程序上也一直被誤解，但是其實就像你講的，農民對自己的土地都會有期待啦！簡單來講，雖然國土計畫容許的項目會比較多，但就是會卡在以他過去的認知是特農、是農 1。事實上，國土計畫法裡的農 1、農 2 對我們來講，以

後的使用項目都是一致的，這一點其實很重要，第二點是也沒有影響到農民的任何權益。今天農民擔心的是會不會就這樣被長久限制，事實上，國土計畫比現在的區域計畫還要有彈性，以後還是可以變更，絕對不是像他們想的……

劉委員建國：國土計畫比現在的區域計畫還有彈性嘛！對不對？

吳署長欣修：還有彈性，而且可以變更。

劉委員建國：所以，如果被劃設為農 1 之後……我就很簡單地請教，可不可以興建農舍？

吳署長欣修：可以。

劉委員建國：可不可以興建資材室？

吳署長欣修：可以。

劉委員建國：都可以嘛！對不對？

吳署長欣修：全部依照農發條例。

劉委員建國：但是地方政府怎麼講？包含圖卡、群組，你們都有看到嘛！說農地判死刑嘛！農民做成農奴嘛！你們有看到嘛！對不對？

吳署長欣修：是。

劉委員建國：好，既然有看到，你們怎麼因應？你們怎麼回？

吳署長欣修：現場能回，我們都會回。

劉委員建國：然後，這些說法讓農地價格直直崩落，造成農民恐慌。憲法保障農民有免於被恐嚇之自由嘛！對不對？

吳署長欣修：是。

劉委員建國：當國家跟中央推出政策，該政策明明不是這個樣子，地方政府卻在公開場合、透過 LINE 或透過新聞，一而再、再而三指稱變成農 1 就是作非常嚴謹的相關限制，甚至透過圖卡一直講農地判死刑、一輩子翻不了身、日後成農奴等等，你們怎麼回應？你們有到地方去開說明會嗎？你們有透過第四臺的跑馬燈去作說明嗎？你們有透過電視節目專訪好好表達「這不是事實、不要被地方政府用詐欺的行為讓你們的土地價值直直崩落」，你們有說過嗎？

吳署長欣修：跟委員……

劉委員建國：有嗎？你們有第一時間作反應嗎？有嗎？

吳署長欣修：謝謝委員啦！其實……

劉委員建國：為什麼你們從 6 月到現在……今天還好召委有排，我們才有機會……在上次的空間跟現在把這件事講清楚。但若要講清楚，只有這個頻道夠嗎？他們已經辦了多少場了！每一場都這麼講！連六房媽紅壇多少信徒都在署長面前說如果把六房媽紅壇劃設為農 1 地之後就不能設壇了。署長，你有聽到嗎？

吳署長欣修：我當場有回應說……

劉委員建國：對嘛！你有回應嘛！但你回應完之後，他們怎麼樣？繼續講啊！

吳署長欣修：對。

劉委員建國：繼續講啊！對於這樣的政策實施過程造成農民這麼大的恐慌、這麼大的不信任，貴單位怎麼做？貴單位怎麼因應？都不是實情的事竟從無開始，講到彷彿成了真的，你們要怎麼反應？你們要怎麼處理？

吳署長欣修：跟委員報告，其實我們對很多新聞大概都在第一時間立即澄清啦！只要發現都會立即澄清啦！

劉委員建國：但人家可是開二十幾場座談會，一場都有六、七百人，聽到錯誤訊息的逼近上萬人啦！

吳署長欣修：是啦！

劉委員建國：而你們的新聞稿有多少人能夠接收到？有多少人能夠看懂？就像部長講的，他們是在主張農業權，替農民爭取權利，林淑芬委員在這邊、很多委員都在這邊，我們一直以來怎麼走、怎麼拚？在小英總統任內，我們怎麼讓三保一金可以立法完成？我們怎麼樣讓補助、補貼……有人講補助、補貼會因為政策而改變，那我要請教署長，請簡單說明一下，特別補償是依據什麼？補助補貼又是依據什麼？

吳署長欣修：特別補償其實沒有任何依據，因為特別補償指的是政府剝奪人民的財產，目前全臺灣就只有公設保留地還有文化資產這兩樣是適用的。

劉委員建國：不！我是要跟你表達的是……

吳署長欣修：如果是補貼，可以依據農業相關法規，包含農發條例或是相關法規，也就是在現行制度底下增加新的補貼，讓民眾從事農業更有保障。

劉委員建國：但地方政府跟民眾講補助補貼會因為政策而改變對不對？

吳署長欣修：其實跟國土計畫沒有關係。

劉委員建國：對！補助補貼是不是一樣依照法律規範？

吳署長欣修：沒錯。

劉委員建國：才去執行嘛！對不對？

吳署長欣修：是。

劉委員建國：特別補償何嘗不是要依法律規範認定，才有辦法處理嘛！

吳署長欣修：是。

劉委員建國：那怎麼能說補助補貼就會因為政策改變、特別補償就不會？一樣都是依據法律。

吳署長欣修：是。

劉委員建國：地方政府一樣是政府，卻講這樣的話，你們有誰在第一時間作回應？你跟我講，針對這個部分，你們有誰在第一時間作回應？沒有？

吳署長欣修：我們對相關新聞都有作回應啦！

劉委員建國：對相關新聞作回應？有針對特別的……農民接受補助、也接受補貼，現在聽到的訊息一樣來自政府，只不過一個叫中央、一個叫地方。這些訊息說你們的補助補貼可能會因為政策改變，例如會取消或怎麼樣，那特別補償就不會因為政策的改變去作相關調整嗎？你們有誰針

對這一塊去回應？沒有啊！沒有啊！不要說是內政部，農業部也沒有啊！農民這段時間接受農業部多少補助跟補貼，結果有人跟他說可能會因為政策改變就馬上改變，你們有誰在第一時間回應？人家講兩天了，到現在你們哪個單位有回應？補助跟補貼不是一樣依照法規依據？特別補償不也是同樣依照法律依據？那為什麼這部分會因為政策改變就改變，那些就不會因為政策改變而改變？

我是要跟你講，以你們到現在為止面對這些事情的處理、反應，要如期推動這個案子，基本上不可能啦！在法律、國土計畫裡非常清楚……謝謝主席，最後一句話就好。

主席：好。

劉委員建國：非常清楚，國土計畫要全國一併施行嘛！對不對？

吳署長欣修：對。

劉委員建國：法律沒有授權可以分區啊！不好意思啦林委員！她剛剛有講到這一點，但是法律沒有規定啊！

吳署長欣修：我了解。

劉委員建國：法律就是沒有嘛！所以只要有人到現在還不送，就沒辦法執行，只剩下延後這條路嘛！除非你修正法律啊！除非你修正法律啊！

還有些人一會兒罵國土計畫法、污名化，說農地被判死刑、一輩子當農奴，主張要延；一會兒又在這個舞臺說也不一定要延！這樣是不是神經錯亂？這樣會不會自相衝突？

主席：是不是等一下討論法條的時候討論？

劉委員建國：你讓這麼多農民因為國土計畫難過成這樣、怕成這樣，不管是內政部或農業部，難道沒有責任在第一時間就到達當地說明清楚嗎？人家辦 20 場，你們難道不用辦 40 場？主席對不起、謝謝。

主席：好，謝謝劉建國委員。

接下來請王鴻薇委員。王鴻薇委員、王鴻薇委員不在場。

登記發言的委員除不在場者，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

委員丁學忠、盧縣一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書面質詢和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於一周內以書面答復，並復知本會。

委員丁學忠書面質詢：

國土計畫法案自 105 年公布實施上路，至今已經近十年，期間皆為同一個執政團隊，可惜的是多年來在配套規劃都準備不足，行政院自己都於 110 年延長實施，時至本屆立院不分政黨的委員都提出延長實施的法律修正案，立法院傳達地方民眾意見，這樣可以說全國各地縣市民眾都有許多怨言，透過立委傳達，希望政府不要視而不見。

目前的國土法已經進行到第三階段，但多年來爭議點都大同小異，內政部和其他部會卻一直視而不見，其中最大的問題，就是農業權被忽視、農民都反映害怕自己的農地被做過多的限制，我們至今仍看不到政府有設計國土法對農地的補償機制，這樣的國土規劃對拉平城鄉差距毫

無助益，甚至是拉大差距，我們在國土法的相關規劃看不見農業區的配套，讓人不禁質疑這樣若貿然實施，對農業縣反而是懲罰，本席到地方上都聽到農民的擔心和煩惱，希望政府可以聽到民眾的聲音，好好檢討目前的問題，若延長實施，讓大家都能夠理解，才是好的政策規劃。

目前國土法相關配套尚未完備，地方政府也會無所適從，不明確的中央法規會讓地方在法令配合上產生問題，且農一農二的標準至今未完善，對農地發展規畫都會爭議，非都市土地開發應該要有更多彈性。

《國土計畫法》是我國土地利用與保護的重要依據，雲林國土資源合理配置，身為最多的劃定農業發展地區，承擔維持全國糧食安全重責大任。這樣農業發展地區劃設集中於幾個縣市，國土計畫為了永續發展，雲林縣等農業縣市需要由像負擔農業發展地區，但該些土地無法發展以非農業使用為目的之高經濟產業，相對其他工商業為主的縣市來說，明顯在發展上處於不公平的弱勢，勢必造成城鄉差距不公義的擴大。我們希望國土計畫、空間計畫不只是劃定國土功能分區，也應該重視農業被限制的補償，希望未來內政部能與相關機關做出改變，提出政府對農業犧牲補償的國土法規劃配套。

委員盧縣一書面質詢：

議程 審查「國土計畫法草案」案。

請問：請問內政部、原民會：

一、《國土計畫法》規劃如何保障原住民族土地權益？原民會訂立「原住民族土地使用規則」，主要內容是什麼？民國 105 年 5 月 1 日前存在的既有合法房屋是否「就地合法」？修法之後如何解決原鄉限建問題？

二、如果 3 戶以下散居原住民住戶不認定聚落，土地卻列為國土保育地 1 類或 2 類，土地不能開發，如何保障散居族人權益？

主席：接下來處理法案。

報告委員會，現在進行法案審查，請宣讀討論事項一所有條文，含修正動議、附帶決議，請一併宣讀，宣讀完畢後再進行協商。

條文對照表

一、提案條文：

[illegible]

委 員 提 案	現 行 法 說 明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7 人提案： 第七條 行政院應遴聘（派）學者、專家、民間團體及有關機關代表，召開國土計畫審議會，以合議方式辦理下列事項： 一、全國國土計畫核定之審議。 二、部門計畫與國土計畫競合之協調、決定。 中央主管機關應遴聘（派）學者、專家、民間團體及有關機關代表，召開國土計畫審議會，以合議方式辦理下列事項： 一、全國國土計畫擬訂或變更之審議。 二、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核定之審議。 三、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復議。 四、國土保育地區、海洋資源地區及<u>第二十四條第三項但書規定之使用許可、許可變更及廢止之審議。</u> 五、<u>中央主管機關許可造地施工計畫之審議。</u> 一。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遴聘（派）學者、專家、民間團體及有關機關代表，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7 人提案：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依內政部審議都市計畫、區域計畫、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等相關案件通案處理原則，許可案件均應提報各該管委員會經合議方式審議，以徵詢專家、學者及有關機關委員意見，俾計畫內容更臻妥適，且透過公開審議過程，以避免黑箱作業之疑慮。第二十四條第三項但書規定之使用許可案件因屬跨二個直轄市、縣（市）行政區以上或跨二個國土功能分區以上，為避免分由不同主管機關審議，除可能造成審議時程冗長外，更可能導致使用許可計畫內容無法具有完整性及一致性；另填海造地案件則因係屬國土空間結構、土地使用管制重大變革，故應由中央主管機關召開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較為妥適。參考區域計畫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作法，跨二個直轄市、縣（市）行政區以上或填海造地案件均由中央主管機關提報區域計畫委員會合議審查，爰修正第二項第四款，增列依第二十四條第三項但書規定之使用許可案件，

召開國土計畫審議會，以合議方式辦理下列事項： 一、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擬訂或變更之審議。 二、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之使用許可、許可變更及廢止之審議。 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造地施工計畫之審議。 <u>前二項審議事項，涉及原住民族土地、部落及部落周邊一定範圍者，應有原住民族代表一人。</u>	二、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之使用許可、許可變更及廢止之審議。	應由中央主管機關召開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 三、依第三十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申請填海造地案件取得使用許可後，申請人應於規定期限內提出造地施工計畫，涉及國防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其公共安全影響範圍跨直轄市、縣（市），由中央主管機關許可，未涉及者，則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考量造地施工計畫涉及陸側鄰近地區國土保育及海洋資源地區環境資源之影響，各級主管機關為造地施工計畫許可前，由各該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更為綜觀嚴謹，爰增訂第二項第五款及第三項第三款。 四、針對原住民族土地之國土計畫，為尊重原住民族與土地之關係，對於國土計畫中涉及原住民族保留地、原住民族傳統領域、部落範圍土地、部落周邊一定範圍之公有土地時，應有原住民族代表參與，以維護原住民族應有之權利。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第八條 國土計畫之種類如下： 一、全國國土計畫。	第八條 國土計畫之種類如下： 一、全國國土計畫。 二、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一、依國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六條規定，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為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

二、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 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全國國土計畫時，得會商有關機關就都會區域或特定區域範圍研擬相關計畫內容；直轄市、縣（市）政府亦得就都會區域或特定區域範圍，共同研擬相關計畫內容，報中央主管機關審議後，納入全國國土計畫。 <u>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擬訂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時，應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並就聚落及其周邊範圍研擬鄉村地區計畫，納入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u>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遵循全國國土計畫。 國家公園計畫、都市計畫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訂之部門計畫，應遵循國土計畫。	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全國國土計畫時，得會商有關機關就都會區域或特定區域範圍研擬相關計畫內容；直轄市、縣（市）政府亦得就都會區域或特定區域範圍，共同研擬相關計畫內容，報中央主管機關審議後，納入全國國土計畫。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遵循全國國土計畫。 國家公園計畫、都市計畫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訂之部門計畫，應遵循國土計畫。	應載明內容之一，惟考量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依本法第四十五條規定，應於一〇九年四月三十日前公告實施，經評估作業能量無法於前開期限內完成全部規劃作業，故第一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先行指認優先規劃地區，並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就鄉（鎮、市、區）或其他適當範圍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並視需要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變更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或將辦理聚落規劃之鄉村地區計畫納入該國土計畫。 二、為明定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法律授權依據及法定計畫名稱，爰增訂第三項，其後項次遞移。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三條 國土保育地區以外之其他國土功能分區，如有符合國土保育地區之劃設原則者，除應依據各該國土功能分區之使用原則進行管制外，並應按其資源、生態、景觀或災害特性及程度，予以禁止或限制使用。	第二十三條 國土保育地區以外之其他國土功能分區，如有符合國土保育地區之劃設原則者，除應依據各該國土功能分區之使用原則進行管制外，並應按其資源、生態、景觀或災害特性及程度，予以禁止或限制使用。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使用地類別編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8 人提案： 一、修正第三項。 二、按《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條第五款，原住民土地係指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及既有原住民保留地。同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政府或私人於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使用地類別編定、變更、規模、可建築用地及其強度、應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條件、程序、免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禁止或限制使用及其他應遵行之土地使用管制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但屬實施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者，仍依都市計畫法、國家公園法及其相關法規實施管制。 前項規則中涉及原住民民族土地、海域、部落及部落周邊<u>一定範圍</u>之使用管制者，應依原住民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並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民族主管機關訂定。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地方實際需要，依全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指導事項，由該管主管機關另訂管制規則，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國防、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申請使用。	定、變更、規模、可建築用地及其強度、應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條件、程序、免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禁止或限制使用及其他應遵行之土地使用管制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但屬實施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者，仍依都市計畫法、國家公園法及其相關法規實施管制。 前項規則中涉及原住民民族土地及海域之使用管制者，應依原住民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並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民族主管機關訂定。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地方實際需要，依全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指導事項，由該管主管機關另訂管制規則，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國防、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申請使用。	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從事土地開發… …。同條第二項規定，政府或法令限制原住民民族利用前項土地及自然資源時，應與原住民民族、部落或原住民民諮商，並取得其同意。政府對於原住民民保留地、原住民傳統領域、部落及部落周邊一定範圍之土地，進行開發利用或限制時，需踐行之諮商同意參予等義務，上開條文皆有明文。 三、次按《國土計畫法》第二十三條第三項，「前項規則中涉及原住民民族土地及海域之使用管制者，應依原住民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並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民族主管機關訂定」與《原住民基本法》之規範有別，為避免認事用法爭議，爰參酌《原住民基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為文字修正。
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五條 下列地區得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定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進行復育工作： 劃定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進行復育工作：	第三十五條 下列地區得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定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進行復育工作： 一、土石流高潛勢地區。	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提案： 一、第一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二、第二項授權訂定之辦法，旨在規範國土復

一、土石流高潛勢地區。 二、嚴重山崩、地滑地區。 三、嚴重地層下陷地區。 四、流域有生態環境劣化或安全之虞地區。 五、生態環境已嚴重破壞退化地區。 六、其他地質敏感或對國土保育有嚴重影響之地區。 前項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劃定、公告及廢止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劃定機關，由中央主管機關協調有關機關決定，協調不成，報行政院決定之。 <u>第一項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劃定涉及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者，應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同意，始得劃定。</u>	二、嚴重山崩、地滑地區。 三、嚴重地層下陷地區。 四、流域有生態環境劣化或安全之虞地區。 五、生態環境已嚴重破壞退化地區。 六、其他地質敏感或對國土保育有嚴重影響之地區。 前項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劃定、公告及廢止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劃定機關，由中央主管機關協調有關機關決定，協調不成，報行政院決定之。	育促進地區劃定、公告、廢止之程序及劃定機關協調機制，涉及中央、地方主管機關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分工及協調，立法原意係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該辦法，配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實施之全國國土計畫國土復育促進地區相關內容，以實質指導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環境復育需求劃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爰修正第二項文字以符立法原意。 三、對於國土地復育促進區之畫設，現行法即已規定須與有關機關協調，故未確認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意見，故明訂中央主管機關須會商各機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針國土復育促進地於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之情形，原住民族土地之主管機關為原住民族委員會，並且尊重原住民族與土地之連結，故於第四項明訂須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同意。
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 第四十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土地違規使用應加強稽查。 委員邱議瑩等 17 人提案： 第四十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土地違規使用得透過預算撥補人力，或透過衛星	第四十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土地違規使用應加強稽查，並由依第三十八條規定所處罰鍰中提撥一定比率，供民眾檢舉獎勵使用。 前項檢舉土地違規使用獎勵之對象、基準、範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	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 一、鑒於本法有關民眾檢舉提供一定比例之獎金之制度，恐造成民眾間之紛爭、猜忌或對立，顯與鼓勵人民互相關懷而非互相監控之和諧社會氛圍有別。且綜觀現行國內之衛星影像通報系統等相關技術已發展成熟，其

、航照圖及運用科技空拍機之方式加強稽查。	管機關定之。	執法成效及精確度應更優於一般民眾之浮濫檢舉。爰刪除第一項依本法第三十八條規定所處罰鍰中提撥一定比率，供民眾檢舉獎勵使用之規定。 二、另本條第二項原規定，檢舉土地違規使用獎勵之對象、基準、範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檢舉國土計畫土地違規使用獎勵辦法」，於本條修正通過刪除相關規定後，亦應一併停止研擬相關辦法，併此敘明。 委員邱議瑩等 17 人提案： 一、原條文規定透過檢舉獎勵方式，以提高社會大眾監督國土計畫土地使用之意願，惟此規定將造成人民互相監控之亂象，故刪除國土計畫法第四十條規定之檢舉獎勵制度文字並修正。 二、第二項文字刪除。
委員吳琪銘等 16 人提案： 第四十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三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	第四十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三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	委員吳琪銘等 16 人提案： 為保障民眾權益，在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審議的過程中應透過多元管道持續與民眾溝通，不能忽視民意逕為審議通過據以實施，爰修正國土功能分區圖作業期程再延長二年，即該期限

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並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六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項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之日起，區域計畫法不再適用。	）國土計畫；並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四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項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之日起，區域計畫法不再適用。	為「六年」。
委員馬文君等 16 人提案： 第四十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三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並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六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項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之日起，區域計畫法不再適用。		委員馬文君等 16 人提案： 一、南投縣境內有 73.91%的土地位在國土保育地區範圍內，農業發展區為 23.17%，能作為城鄉發展區土地不到 3%，不僅限制南投縣的發展，也對民眾的財產權有不利影響。 再者，全國縣市政府在執行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均造成許多民眾疑慮及陳情，且民眾對國土計畫的疑慮及陳情案件多未獲妥適解決。 二、各縣市政府在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是依據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的圖資作為劃設的依據，惟大部份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掌握的圖資年度已久亦未更新，成圖時間不一，精度也不一致，直接用這些圖資直接套繪到現行環境及條件上，已造成民眾恐慌。 三、然「國土計畫法」第四十五條規定，各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四年內，一併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亦即民國 114 年 4 月各縣市功能分區圖公告之日起，區域計畫不再適用，國土計畫正式全面上路。 四、惟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掌握的圖資年度已久，真實反映現狀尚未解決，中央一再強調國土計畫將保障既有合法權利，但對於民
委員林思銘等 18 人提案： 第四十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全國國		

土計畫公告實施後三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並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六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項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之日起，區域計畫法不再適用。

委員許宇甄等 19 人提案：

第四十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三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並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六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項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之日起，區域計畫法不再適用。

委員呂玉玲等 17 人提案：

第四十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

眾財產權的損失也未曾提及，顯然國土功能分區明年上路，過於倉促，且礙難於法定期限內完成，對於大部分是山坡地的南投縣影響甚鉅，民眾居住或耕作權受損，未來南投整體發展受限。

五、爰擬具「國土計畫法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將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應公布實施及公告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期限由四年延長至六年，給予直轄市、縣（市）政府充裕且具體的時程調整，並一併適當放寬國土功能分區圖之年限，使國土計畫更臻周延完備。

委員林思銘等 18 人提案：

一、國土計畫除是為保障國土資源的永續利用外，也是為了達成城鄉區域發展的均衡，更與人民的財產權益，有高度密切的關係。因此需要給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更充分的時間去進行調查，與提出長期合理的規劃，並同時能充份的與民眾溝通，以取得雙贏的最終目的。

二、爰提案修正本條第二項部分文字，延長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作業期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三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並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六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項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之日起，區域計畫法不再適用。

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提案：

第四十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三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並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四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

中央主管機關應配合本法修正財政收支劃分法，檢討中央統籌分配款依一定比例，優先分配於劃設國土保育區、農業發展區限制開發區域之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平衡本法劃設限制開發土地，造成直

三、第一項與第三項未修正。

委員許宇甄等 19 人提案：

一、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係屬實質空間發展計畫，涉及直轄市、縣（市）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政策方向。且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影響土地使用實質管制界線及管制內容，攸關人民財產權益，須給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充分調查及合理規劃期程，俾內容更為完善。

二、農業發展地區係依照內政部及農業部所討論之通案性劃設條件劃設，再由縣市政府農業單位檢視劃設成果；惟查部分縣市依照通案性劃設條件，劃設大量第一類、第二類農業發展地區，除縣市政府認為會影響該市長遠發展，過程中亦多有接獲民眾陳情，認為農業發展地區與現況農業使用範圍有所出入，且農地管制政策影響廣大農民權益，迄今不少民眾遭以「未農地農用」告發，包括興建圍牆、道路、曬穀場等，顯示民眾對國土計畫的陳情及疑慮多未獲妥適處置。

三、國土保育地區之劃設條件係參考既有目的事業法規所劃設之保護（育）區域，例如保安林、國有林事業區、河川區域、飲用水水

轄市、縣(市)及鄉(鎮、市)區域整體發展受限，以達公平性原則。

前項未完成修法前，本法暫緩實施。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項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之日起，區域計畫法不再適用。

委員陳超明等 20 人提案：

第四十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三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並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六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項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之日起，區域計畫法不再適用。

委員丁學忠等 17 人提案：

第四十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三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

源水質保護區等環境敏感圖資，惟縣市政府於繪製及審議過程持續接獲民眾陳情，部分圖資因精度不一且年代久遠與現況不符；此外，民眾不了解國土保育地區得否繼續從事經營農業或建築使用，擔心國土計畫一旦正式實施，既有合法權益將受損，以致人心惶惶。

四、因此，為完善我國國土使用分區及自然環境保育，減少我國民間團體與民眾之疑慮，爰擬具「國土計畫法第四十五條文修正草案」，將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應公布實施及公告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期限由四年延長至六年。

委員呂玉玲等 17 人提案：

一、國土計畫法按照原訂期程，將於 114 年 4 月 30 日正式公告實施，惟各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劃定造成民眾異議，亦有限縮地方土地轉型之質疑，恐影響後續產業發展，致使多數縣市無法於 6 月底前完成「國土功能分區圖」，並提報至內政部國審會審議。

二、依據國土計畫法第二十條規定，全國將劃

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並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六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項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之日起，區域計畫法不再適用。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7 人提案：

第四十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三年內，完成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擬訂及審議作業，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實施；並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五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項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之日起，區域計畫法不再適用。

委員張嘉郡等 16 人提案：

第四十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全國國

分為保育地區、海洋資源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城鄉發展地區，並細分 12 種分類，依據各分區特性及功能，訂立不同使用項目，以達土地適用目的。惟國科會、國發會先後於桃園推動「龍科三期」、「桃竹苗大砂谷」等擴大產業政策，與內政部國審會於 2021 年核定桃園國土計畫已有顯著落差，致使地方重大建設與國土計畫原則相違悖之情事。

三、爰此，為保障各縣市發展選擇空間，及減緩民眾疑慮，將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應公布實施及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之期限由四年延長至六年，以維護地方發展權益，完善國土規劃與管理權責。

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提案：

一、新增第三項、第四項。
二、原第三項移列第五項。
三、為了提升為提升鄉村地區競爭力、維持地方資產價值及供水穩定原則，中央政府與地方政府需攜手合作，但有鑑於「農業發展區」及「國土保育區」縣市的地方稅收不足，又加上全國國土計畫劃設農業發展地區影響限制地方發展，所以普通統籌分配款應優先

土計畫公告實施後三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並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六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項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之日起，區域計畫法不再適用。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

第四十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三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並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六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項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之日起，區域計畫法不再適用。

委員邱鎮軍等 21 人提案：

第四十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

分配給土地發展受影響的縣市，使地方發展是可帶動的，以免造成強者恆強弱者恆弱的現象。國土計畫上路前，需先完善財政收支分配之公平性，以利穩定發展。

四、國土計畫法應配合財政收支劃分法，檢討中央統籌分配款依一定比例，優先分配於劃設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限制開發區域之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確保國家應保留農地及國土保育面積和品質，在中央未修正統籌分配款，使其達成公平性原則時，國土計畫法暫緩實施。

委員陳超明等 20 人提案：

為保障民眾權益，於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審議過程中，政府應透過多元管道持續與民眾溝通，不可忽視民意逕為審議通過據以實施。爰修正第二項，將國土功能分區圖作業期限延長二年，即該期限修正為「六年」，以使國土計畫更臻周延完備。

委員丁學忠等 17 人提案：

一、國土計畫法實施後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仍未定案，致使各項法制進度未臻完備。
二、各地方政府依「國土計畫使用許可公開展覽與公聽會及陳述意見處理辦法」需向民眾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三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並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六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項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之日起，區域計畫法不再適用。

委員徐欣瑩等 20 人提案：

第四十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三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並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六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項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之日起，區域計畫法不再適用。

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提案：

第四十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本法施行後二

召開公聽會，然因各項措施尚未完備，民眾提出諸多疑義，與法條差異甚大，也使地方政府對於「土地功能分區圖」之規劃進度落後，鑒於國土計畫法實施後影響之民眾影響甚廣，為保障民眾權益，相關配套措施未明確下，應延長實施之期程。

三、目前定於 114 年 4 月 30 日起正式實施顯已太過倉促。爰擬具「國土計畫法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將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應公布實施及公告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期限由四年延長至六年，使國土計畫更臻完備。

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提案：

一、原條文列為第一項，內容未修正。
二、為因應全國直轄市、縣（市）個別情況與條件不同，國土計畫與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期程應適當予以放寬，使國土規畫較為複雜之地方縣市有更充裕的時間進行處理，故延長目前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及國土功能分區圖之期程，爰修正第二項為五年內。

委員張嘉郡等 16 人提案：

一、國土計畫法實施後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年內，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三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並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八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項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之日起，區域計畫法不再適用。

委員柯志恩等 16 人提案：

第四十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三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並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六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項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之日起，區域計畫法不再適用。

委員楊瓊瑩等 19 人提案：

」尚未定案公布，致使即便依「國土計畫使用許可公開展覽與公聽會及陳述意見處理辦法」向民眾召開公聽會，但由於缺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明確規範，實難以向民眾說明，民眾亦無所適從。

二、鑒於國土計畫法實施後對受影響之民眾影響甚鉅，為保障民眾權益應於相關配套措施明確後，再行向民眾召開公聽會。

三、目前定於 114 年 4 月 30 日起正式實施顯已太過倉促。爰擬具「國土計畫法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將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應公布實施及公告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期限由四年延長至六年，使國土計畫更臻完備。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

為保障民眾權益，在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審議的過程中應透過多元管道持續與民眾溝通，不能忽視民意逕為審議通過據以實施，爰修正國土功能分區圖作業程序再延長二年，即該期限為「六年」。

委員邱鎮軍等 21 人提案：

一、國土計畫除是為保障國土資源的永續利用

第四十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三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並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六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項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之日起，區域計畫法不再適用。

委員羅廷璋等 17 人提案：

第四十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三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並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六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項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之日起，區域計畫法不再適用。

外，也是為了達成城鄉區域發展的均衡，更與人民的財產權益，有高度密切的關係。因此需要給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更充分的時間去進行調查，與提出長期合理的規劃，並同時能充份的與民眾溝通，以取得雙贏的最終目的。

二、修正第二項部分文字，延長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作業期程。

三、第一項與第三項未修正。

委員徐欣瑩等 20 人提案：

一、有鑑於國土計畫將於明（114）年 5 月正式啟動，相關影響效應與紛擾漸次顯現。國土分區有序運用的理想與實務，自 105 年 1 月 6 日總統公布國土計畫法立法以來，中央主管機關致力於推動事宜，但對於各界、各縣市政府乃至相關人民意見與訴求鮮少梳理微調。

二、值茲正式執行前，相關意見、資訊與未來執行方案，中央主管機關均應系統性與地方政府、相關學界、公民團體、利害關係人等再予溝通、聽取意見。

三、為使未來國土計畫執行減少衝擊與民怨，爰擬具「國土計畫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提案：

第四十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三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並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六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項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之日起，區域計畫法不再適用。

委員黃建實等 16 人提案：

第四十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三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並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四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但情形特殊者，得於期限屆至前三個月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展延，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展延一次

」，將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作業期程由四年延長至六年。

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提案：

依國土計畫法第四十五條規定，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四年內，中央主管機關應指定日期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並於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之日起，區域計畫法不再適用。相關時程具體實踐後之效果，即為民國一百十四年四月三十日起國土計畫法將全面實施。然而迄一百十三年九月，仍有地方政府尚未向中央提交國土功能分區圖之草案，顯於依法於一百十四年四月實行有困難。此外，社會各界亦對全面施行國土計畫法未達高度共識，若按原定時施行恐造成社會對立與民眾反彈，爰提案將相關時程再延長四年。

委員柯志恩等 16 人提案：

一、修正第二項。

二、《國土計畫法》將於一百十四年四月三十日正式上路，然至今仍有縣市政府尚待與地方民意溝通，未能於期限內遞交「國土功能分區圖」至中央主管機關；此外，目前《國土計畫法》相關子法配套不足，又因中央與地方事權不一，以致地方無所適從，倉促上

，每次展延最長一年，且不得超過二次。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二項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之日起，區域計畫法不再適用。

委員張智倫等 18 人提案：

第四十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本法施行後二
年內，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全國國
土計畫公告實施後三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
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
國土計畫；並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
畫公告實施後六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
之日期，一併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項公告
國土功能分區圖之日起，區域計畫法不再適
用。

委員林岱樺等 16 人提案：

第四十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本法施行後二
年內，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全國國
土計畫公告實施後三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
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
國土計畫；並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

路恐影響民眾財產權益。為確保城鄉發展均
衡、資源與產業合理配置、保障民眾權益，
延長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作業期限至六年。

委員楊瓊瓊等 19 人提案：

一、各地方政府依「國土計畫使用許可公開展
覽與公聽會及陳述意見處理辦法」需向民眾
召開公聽會，然因各項溝通與措施尚未完備
，各地民眾仍有諸多疑義，意見與法條內容
差異甚大，也使地方政府對於「土地功能分
區圖」之規劃進度落後。鑒於《國土計畫法
》實施後影響民眾甚鉅，為保障民眾權益，
應考量相關配套措施未明確下，延長實施之
期程。

二、近為保障民眾權益，在國土功能分區及分
類審議的過程中，政府應透過多元管道持續
與民眾溝通，不可逕為審議通過據以實施，
爰修正國土功能分區圖作業期限延長二年，
即該期限修正為「六年」，以使國土計畫更
臻周延完備。

委員羅廷璋等 17 人提案：

《國土計畫法》預定明年 4 月 30 日上路，惟依
據內政部統計資料顯示（截至 113 年 7 月），
相關 9 項子法的完成比率僅為 60.87%，此外

畫公告實施後八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項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之日起，區域計畫法不再適用。

委員涂權吉等 17 人提案：

第四十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三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並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六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項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之日起，區域計畫法不再適用。

委員魯明哲等 16 人提案：

第四十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三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

，13 部會中仍有 52 部法律仍需修正，另農地畫設標準不一、民眾對政策不了解及子法未完成之情形下，使《國土法》實施已面臨窒礙難行之窘境，爰修正第二項，將期限由原有四年延長至六年，以臻完備。

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提案：

一、國土計畫法原定於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遞交「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予中央主管機關，將國土劃分為國土保育、海洋資源、農業發展及城鄉發展等 4 大功能分區，以國土性質區分使用管制程度。並於 2025 年 4 月公告後正式上路。

二、考量我國農地多集中特大地縣市，一旦劃入農業發展區後，將導致農地利用空間受限，對地方發展衝擊巨大，更有造成城鄉差距擴大之風險。目前包括新北市、桃園市、苗栗縣、台中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市、台東市等 9 個縣市政府尚未繳交功能分區圖，且有部分縣市仍持續向中央政府提出修正意見，顯見目前國土計畫法仍有窒礙難行之處。

三、修正本條第二項，將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之日期，由原本四年改為六年，以增加中央

）國土計畫；並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六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項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之日起，區域計畫法不再適用。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第四十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三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並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八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項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之日起，區域計畫法不再適用。

政府與縣市政府及受衝擊族群溝通之時間。

委員黃建賓等 16 人提案：

一、國土計畫法的核心是「成長管理」，因此為了落實成長管理，政府必須運用各種管理工具以規範實質發展的區位、地理型態、密度、品質與成長速率，利用法令、公共政策等方式執行，引導都市與區域的成長並控制發展，使資源有效的利用、都市永續發展，維持生活品質，而並非阻止成長及反對成長。

二、近期國土計畫法各界紛爭不斷，主因在於國土保育區及農業發展區各類土地於未來地方主管機關公布國土功能分區圖後進行之使用管制，不僅對權利人土地利用強度限制外，更存有土地價值減損之問題，唯至今相關限制補償措施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未有明確方向，再加上農民接獲各種訊息誤導其認知方向，反加深對國土計畫法功能分區的不信任，如此一來不僅無法有效引導農業發展區的成長，更遑論達成優化臺灣農業發展、維護農地完整之目標。

三、國土計畫法之本意在於有效促進國土利用，並非阻止地方發展。為弭平各界的爭議，

強化對民眾的說明，降低土地權利人對國土計畫法之疑義，爰參考礦業法之規定，增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有特殊情況者，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展延，每次展延期限最長一年且二次為限。

委員張智倫等 18 人提案：

有鑑於國土計畫法係為建立國土空間合理利用，維繫土地資源永續發展，惟越接近國土計畫全面施行（114 年 4 月 30 日），地方反彈聲浪越見增大。為使未來國土計畫執行減少衝擊與民怨，爰擬具「國土計畫法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延長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作業期程，待完善配套措施與充分溝通後再行上路。

委員林岱樺等 16 人提案：

一、國土計畫法之實施攸關人民重大權益，且有許多民眾對於國土計畫法的相關法規規定及分區劃設亦有疑義，倉促上路恐造成民眾權益受損。

二、部分直轄市、縣市政府未提交國土功能分區圖，應給予更多充裕時間討論，以利地方區域發展。

三、綜上所述，為達成國土永續發展和保障人民權益，爰修正第二項，將國土功能分區圖

之公告時程再延長四年，即為八年。

委員涂權吉等 17 人提案：

一、鑒於國土計畫法將於明（114）年 5 月正式上路，國土分區有序運用的理想與實務乃本法推動之目的，對於我國地方縣（市）政府與民眾，在土地利用與規劃上影響甚深，自 105 年 1 月 6 日總統公布國土計畫法以來，中央主管機關致力於推動事宜，惟各縣（市）政府，甚或是民眾等建議，鮮少被中央主管機關採納。

二、值茲正式執行前，中央主管機關應多與縣（市）政府、民眾溝通，並蒐集相關學者、公民團體、利害關係人等建議，將所蒐集資訊、建議進行系統性梳理，研擬相關配套方案、施行細則等。

三、為使未來國土計畫推行順利，降低縣（市）政府及民眾反彈，爰擬具「國土計畫法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將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作業期程由四年延長至六年。

委員魯明哲等 16 人提案：

一、國土計畫法實施後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尚未定案公布，致使即使依「國土計畫使用許可公開展覽與公聽會及陳述意見處理辦

法」向民眾召開公聽會，但由於缺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明確規範，實難以向民眾說明，民眾亦無所適從。

二、各地方政府依「國土計畫使用許可公開展覽與公聽會及陳述意見處理辦法」需向民眾召開公聽會，然因各項措施尚未完備，民眾提出諸多疑義，與法條差異甚大，也使地方政府對於「土地功能分區圖」之規劃進度落後，鑒於國土計畫法實施後影響之民眾影響甚廣，為保障民眾權益，相關配套措施未明確下，應延長實施之期程。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為保障民眾權益，在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審議的過程中應透過多元管道持續與民眾溝通，不能忽視民意逕為審議通過據以實施，爰修正國土功能分區圖作業期程再延長四年，即該期限為「八年」。

二、修正動議：（參閱附錄）

1.

第四十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三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並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四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項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之日起，區域計畫法不再適用。

提案人：高金素梅 張智倫 牛煦庭

2.

第四十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三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並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八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一日前所提出之國土功能分區圖，得於一百十五年五月一日前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修正。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項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之日起，區域計畫法不再適用。

提案人：徐欣瑩 黃建賓 丁學忠

三、附帶決議：

1.

原住民族居住臺灣早已超過上千年，但相關國土管理法規或建築法規制定之時，未能考量部落需求，以都市或鄉村的思考逕自規劃，導致部落連最基本的居住權、土地使用權都被法令限制而無法發展，這也導致部落會有百分之九十以上的違建。

為維護原住民族土地權益，本法修正後，請內政部於三個月內針對「零星住戶的住宅使用權利比照農四」、「原住民申請興建自用住宅一生一次規定」、「山地鄉（區）為單位的辦理鄉村規劃」等事項，研議具體可行之改善措施，送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高金素梅 張智倫 牛煦庭 黃建賓 丁學忠

2.

原住民因國土管理法規或建築法規制定之時，未能考量部落實際需求，導致部落連最基本的居住權、土地使用權都被法令限制而無法發展。故於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第 3 項，授權訂定《原住民族土地使用規則》來解決原住民土地問題。

為儘速改善並維護原住民族土地權益，請內政部依原訂期程會同原民會於 114 年 5 月 1 日公告施行《原住民族土地使用規則》。

提案人：高金素梅 張智倫 丁學忠 黃建賓 許宇甄

3.

為落實原住民族土地轉型正義並維護原住民族土地權益，請內政部於原住民族地區未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上，每五年定期進行通盤檢討，根據部落族人的實際需求做動態調整規劃，確保部落用地需求得到滿足。

提案人：高金素梅 黃建賓 麥玉珍

4.

(1)110 年公告實施之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距今甚久，其內容待功能分區圖正式實施時，許多已經與現況發展不符，請內政部會商相關主管機關，就是否能夠彈性調整符合現況擬具妥適處置方案。

(2)因為民眾害怕自己的權益受損、對未來土地使用管制限制及法令的疑義，所以許多非都市土地申請案件遽增。原因是沒有緩衝轉軌機制，衍生如浮濫申請及地方人力短缺造成無法覈實管制困境。請內政部會商相關主管機關研擬積極協助地方政府推動相關事宜。

(3)國土圖資是國土計畫推動成敗的基礎，雖然目前國土署有持續更新相關圖資，但是對於圖資之主管機關有關圖資之公告程序、更新頻率、座標系與精度之要求仍未統一規範。請內政部會商相關主管機關，就圖資上開相關事項研擬具體方案妥適處置。

提案人：徐欣瑩 黃建賓 丁學忠

5.

案由：為落實國土計畫法「強化國土整合管理機制」、「追求國家永續發展」之意旨，內政部應於國土計畫功能分區圖審議時，審慎處理各直轄市、縣（市）之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落實全國一致之劃設標準，妥善解決各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之差異。

提案人：蘇巧慧 王美惠 李柏毅

6.

案由：為導正區域計畫法下，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與實際土地利用情形不符之現象，內政部應督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區域計畫法停止適用前，完整盤點全國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與實際土地利用情形不符之狀況並妥善處理之。

提案人：蘇巧慧 王美惠 李柏毅

主席：現在進行協商。

首先就國土計畫法第七條，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

王委員美惠：沒有意見。

主席：沒有意見？那行政單位……

王委員美惠：主席，我沒有意見。

主席：謝謝，沒有意見。

請問行政單位有沒有要表達意見的？

王委員美惠：內政部有沒有意見？

主席：或是原民會有沒有意見？有沒有？

王委員美惠：有意見的講一下。

主席：請吳署長。

吳署長欣修：跟各位報告，有關鄭委員提到的這個部分，在原住民土地部落跟周圍一定範圍內有原住民代表這個規定在相關子法中都已经落入了，比起此處其實還相對有彈性一點，所以就這部分，我們建議最後的「前二項審議事項……」可以拿掉、最後這一段話可以拿掉，因為在相關子法中都已经落實了。

主席：這是國土署的意見？

吳署長欣修：是。

主席：好，OK 了？好。

接著，原民會有沒有意見要表達？請副主委。

杜張副主任委員梅莊：關於第七條修正部落及周邊一定範圍內公有土地這個部分，原基法第二條已經明示什麼叫原住民族土地，裡面包含了保留地跟傳統領域土地，部落及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土地其實都包含在裡面，所以我們覺得維持原條文事實上不會有什麼影響，所以是否用原條文就可以？因為原住民族土地就是最大的範圍了。以上。

主席：對於行政單位的回應，請問在座委員有沒有意見？高金委員，沒有？

高金委員素梅：沒有。

主席：如果沒有的話，是不是就依據行政單位兩位官員的意見，第七條就維持現行條文？就這樣，不予修正嘛！

王委員美惠：好。

主席：不過剛剛好像……

吳署長欣修：是最後那一段拿掉。

主席：只有最後一段拿掉，然後原民會的意思是維持原條文嘛！

杜張副主任委員梅莊：二、三項還有修正。

主席：OK，國土署是說後面……

吳署長欣修：最後那一段拿掉。

主席：最後一段？喔！第四項拿掉嘛！

吳署長欣修：是是是。

主席：那原民會的意見？

杜張副主任委員梅莊：不影響，就拿掉，因為子法都有了。

主席：那就照提案委員修正通過，只有第四項拿掉。提案委員有修正，然後行政單位也覺得 OK？沒注意哦？

吳署長欣修：我建議刪掉最後那一段就可以了。

主席：對，那是你的意見。

王委員美惠：主席，是不是它的……

主席：還有原民會。

吳署長欣修：他同意。

主席：請文字……

吳署長欣修：機制上已經都有。

主席：你們什麼上？

吳署長欣修：我們子法的機制都已經有留了。

主席：哦！機制、機制。

吳署長欣修：機制都有留了。

主席：機制上。

吳署長欣修：是。

高金委員素梅：現在在審，鄭天財委員已經到了，麻煩鄭天財委員說明一下。

主席：對，請鄭委員。你們可能要再回應一次，讓鄭委員瞭解。

吳署長欣修：好，有關鄭委員所提的第七條，我們大概是針對最後一項，就是「審議事項，涉及原住民族土地、部落及部落周邊一定範圍者，應有原住民族代表一人」，所以要跟委員報告，我們在相關子法的審議辦法裡面，都已經有把這一個部分納進去了，而且不是只有在這個條文，我們在兩個子法的條文都已經放進去，而且寫法更彈性，這樣的話，到時候只要有涉及的都可以納進去。

高金委員素梅：你的子法告訴他。

吳署長欣修：就是我們國土復育的審議辦法，還有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設置要點裡面都有，所以這兩個很重要的子法都已經有放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既然有的話，在母法裡面訂不是更清楚、更明確？

吳署長欣修：沒有啦！建議不用再單獨列原住民這一個條款，我們建議是這樣。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認為還是要放，既然子法都可以放，母法放了更明確，你有沒有窒礙難行？反正子法都訂了，母法更明確。

吳署長欣修：我們建議就保留，其實子法都已經訂得很清楚了。

張委員宏陸：我想請問署長。

主席：請召委。

張委員宏陸：如果你這邊寫成這樣的話，在這裡寫這樣，對於你們的子法會不會有影響？你的子法會不會更沒有彈性？你的子法反而……

吳署長欣修：應該是這麼說，因為我們的子法……

張委員宏陸：因為我剛剛聽你講，你的子法彈性比較寬，如果你把它訂成這樣，就是一點彈性都沒有囉？

吳署長欣修：對，因為到時候很可能依母法部落周圍那一個事項，搞不好會比子法寫得還嚴格，那我們子法寫得比較有彈性，所以才建議母法不用重複再寫，不然反而到時候會不會兩個說法不一致。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因為你的子法是怎麼訂，然後你的用詞是說更為彈性，很彈性就是可以有也可以沒有，一定是這樣嘛！很有彈性表示說不是很明確，所以這個部分我認為還是要列。

王委員美惠：主席……

高金委員素梅：原民會再提一下意見。

王委員美惠：原民會跟署長，這一條你們私底下有先溝通嗎？

主席：你們應該去溝通一下，我覺得你們要整合一下。

吳署長欣修：是。

劉部長世芳：我們講好了。

王委員美惠：講好了。

主席：講好了，照署長說的是不是？

劉部長世芳：照我們署長說的。

杜張副主任委員梅莊：因為這個條文的內容，我們有意見的部分是針對「周邊一定範圍」的這一個範圍，它所加的這些文字。至於剛剛提到說是不是要原住民代表，因為國土署他們已經有子法的部分，事實上我們是尊重啦！是這樣子，所以那個範圍的部分，我們本來是說如果這個條文有在的話，那文字是不需要用到原住民族部落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我們是這個意見。

高金委員素梅：對不起，召委。原民會，你提的版本裡面其實是跟鄭天財委員版本一樣欸！所以你現在是怎樣？你看一下，你是「前二項審議事項，涉及原住民族土地，應有原住民族代表一人」，怎麼現在你跟國土署的說法又不一樣了？如果原民會你們提的版本認為是這樣，我認為就合理啊！我們就按照鄭天財委員版本通過有什麼問題嗎？你現在的說法跟國土署署長的說法不一樣。

杜張副主任委員梅莊：跟委員報告，我們的原意是說，這個條文存在當然是對原住民有利的。

高金委員素梅：那就對了嘛！那就這樣子唄！

杜張副主任委員梅莊：我們是認為，「周邊一定範圍之公有土地」，不需要去加這段文字。至於剛剛國土署他們說在子法裡面有訂這個，事實上我們是不知道，但是我們現在知道，我們覺得他們有訂的話，我們就不會特別說一定要在母法……

高金委員素梅：我剛剛查了一下，沒有特別訂啦！我特別查了一下，所以我剛剛問署長是用哪兩個子法，我現在請助理調出來的那兩個子法裡面，其實那個就叫做國土計畫審議會設置要點，對吧？署長。

吳署長欣修：設置要點的第十二點。

高金委員素梅：第十二點。

吳署長欣修：它只要涉及……

高金委員素梅：第十二條，是嗎？

吳署長欣修：是。

高金委員素梅：「本會為審議第二點各款事項，得由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必要時」，必要，你只有講必要嘛！所以我們認為還是一樣，現在就是按照原民會的版本跟鄭天財委員的版本，原民會版本是「前二項審議事項，涉及原住民族土地，應有原住民族代表一人」，鄭天財委員是「前二項審議事項，涉及原住民族土地、部落及部落周邊一定範圍者」，所以部落周邊是要採取鄭

天財委員的版本還是原民會的版本？

杜張副主任委員梅莊：我們是建議按照我們的版本。

高金委員素梅：你們的版本，請問鄭天財委員，你 OK 嗎？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召委還有所有的委員，包括我們行政部門，「部落周邊一定範圍」，在原住民族基本法就有這個用詞，所以放進去沒有什麼不好，是應該的。因為有的土地是比較零散的，然後離部落有一定的距離，有的會比較零散，為了它的權益，所以我們也把它納入然後去審議，這只不過是一個審議，你去審議的時候要有一個代表，就是這樣，那麼單純的事情。至於國土署所講的，你那個太有彈性了，可有可沒有，對不對？所以這個部分納入進去有什麼不好呢？就增加一個代表，表決也是會輸啦！對不對？一個人而已啊！

主席：所以增加「部落及部落周邊一定範圍者」有影響很大嗎？還是可以照鄭天財委員的版本？

吳署長欣修：如果範圍的部分是尊重原民會的說法。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增加一個代表，讓他發言一下而已。

高金委員素梅：沒有，現在就是「部落及部落周邊」，這個文字……

主席：對，就差這……

高金委員素梅：杜張處長，抱歉，杜張副主委。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原基法就有……

杜張副主任委員梅莊：當然原基法裡面是有規定，可是實務上我們在做就是原住民族土地，它其實都在裡面啦！我的意思是說，不需要再把那個加進去這一個地方。

主席：加進去會怎麼樣？

高金委員素梅：所以如果再加「部落及部落周邊」也沒有影響嘛！對不對？

杜張副主任委員梅莊：因為它沒有非常的明確。

吳署長欣修：它不明確。

杜張副主任委員梅莊：它的界址啦！

張委員宏陸：召委。

主席：好，來。

杜張副主任委員梅莊：「一定範圍」這個，我們覺得它不太明確。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那個也是授權給你們啊！也是授權給你們。

主席：好，請張宏陸召委。

張委員宏陸：我覺得他們兩個部會這樣講，我相信很多委員都聽不清楚，而且我必須要說，「部落周邊一定範圍者」，這個也沒有寫得很清楚。

吳署長欣修：不夠明確，這個部分。

張委員宏陸：反而我擔心到時候原住民部落它本來可以不用那麼麻煩去處理的，結果一定範圍，方圓要多少也沒有寫，到時候會增加困難度，我建議讓他們兩個去溝通好，我們先保留，先處理下面再回來這裡，要不然你會浪費時間。

主席：兩個單位溝通，順便也跟我們原民的委員溝通，跟鄭天財委員溝通。

接著進入第八條，劉建國委員的提案。第八條，劉建國委員到了，是不是請劉委員表達？

劉委員建國：謝謝主席，我們是不是先請署長針對鄉規的部分做一個說明？因為我是期待可以把鄉規入法，當然有特別提到所謂的「應」跟「得」啦！如果鄉規對於整個國土計畫來講，它是一個非常基礎的劃設原則的情況之下，那我覺得應該就是「應」，尤其對農村發展區的地方而言是一個必備的條件，那就應該是「應」嘛！你如果是「得」，有的有做、有的沒有做，那不是很奇怪？有的又是縣市政府直接補助，有的又是你內政部國土署在補助，既然有補助，那怎麼會用「得」？這不是很衝突跟矛盾嗎？請署長做說明，謝謝。

主席：好，請署長說明。

吳署長欣修：其實簡單來說，我們當然希望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入法，因為第一個，讓縣市政府比起過去區域計畫時代，更擁有對鄉村地區發展的規劃權力，當然透過審議的話，後面有整體開發的權力可以來進行，這樣更可以提升在非都市土地的這一些地區的公共建設，還有民眾所應該得到的相關發展的權利，所以這個部分把它入法，研擬以後直接納入國土計畫，這個部分我們贊成。

至於為什麼是建議「應」改為「得」，那是因為有些縣市，其實大多數都已經是都市計畫地區了，它應該沒有再劃鄉村地區的必要，是這個意思，所以「得」其實是針對這些完全是都市計畫區或絕大多數都已經是都市計畫區的，它就沒有這個必要性，「應」變成它不管怎麼樣它都得做，這樣其實也不太合理啦！所以大概是這個意思而已，否則我們一定是鼓勵，只要有大大面積的非都土地，我們都期待它趕快來申請，是這個意思。

主席：好，謝謝。

是不是我們就照劉建國委員的版本，但是把「應」改成「得」的修正？

吳署長欣修：因為我們有 4 個市是全都市計畫區。

主席：對，它都是全都市計畫。

吳署長欣修：還有大多數是都計。

主席：請問劉委員，可以嗎？劉委員，可以嗎？因為要兼顧這整個法，我們 show 在螢幕上，修正內容原則上都照您的，只有把「應」改成「得」，可以嗎？可以的話，我們這一條就通過。

劉委員建國：當然不能去衝突到根本不需要做鄉規的地方，但是應該做鄉規的地方就是應做嘛！應該是這麼說才對，所以是不需要做的地方來做一個處理，那其他的你就是應來辦理嘛！不然就像我剛剛特別講的，有的是縣市政府去做補助，有的是由你國土署去補助，那有的你又不補助，是它該做的地方反而去「得」嘛！所以它可做可不做，會變成這樣啊！

吳署長欣修：可是這個的確是縣市政府對民眾權益的……我說明一下，比如說像新竹市，它大多數是都計區，可是它現在的申請是，之前它已經把它非都的部分都申請納入都市計畫，但是現行它還是非都啦！所以對它來講，可能就不需要再申請鄉村地區計畫，它是不需要的，因為它長期已經預計要做這件事情了，如果再寫個「應」，它就會比較困擾。臺北市是全都市計畫區就不要，但是我指的是像這種，大多數是都計區的。

主席：那我們是不是有相關法制？我瞭解劉委員的意思，就是說應該去做的，我們如果在法令寫「

得」，等一下它不做，這個是劉委員的意見。

來，請大律師委員。

蘇委員巧慧：我覺得是這樣子，因為現在是非常上位的一個法律，所以我們在這裡的話，是不是有機會把它寫成「得」？但是剛剛署長您的說明，等於是我們有一套標準，什麼地方是應該做，什麼地方是某一個標準所以不用做，那那個標準是屬於子法嗎？還是什麼標準啊！還是什麼，也許是寫在說明的部分，讓未來在使用這一條條文的時候，大家一望就知道在這個範圍下面，好，接下來你就要被分類了，你是哪一種的，所以你就是「應」，在那個子法裡面它是這一種的，它就是「應」了。那在哪一種，其實就是你剛剛說的臺北市跟新竹市的例子，它因為全部都是都計，所以它就不用嘛！對不對？所以這一套標準有沒有哪一個子法，還是什麼……

吳署長欣修：應該這麼說啦！我建議改成「得」，但是是不是在立法說明欄裡面……

主席：在說明欄。

蘇委員巧慧：對，它的標準是什麼。

吳署長欣修：把這些案例狀況特別講清楚，這樣是不是就比較明確？像哪一些它是可以不用來申請。

蘇委員巧慧：但除這一類的，其實就是「應」嘛！

吳署長欣修：對，好不好？

蘇委員巧慧：這樣子之類的，這樣大家就清楚是什麼，因為你在這邊訂了「應」，確實會造成這樣子的後果。

吳署長欣修：會造成困擾，造成後果，對。

主席：是不是請相關單位趕快去研擬？

吳署長欣修：我們就是在立法說明的部分，去把那個……

主席：然後去徵詢提案人的同意，我們回過頭再來看，大家覺得 OK 再給它通過，好嗎？

吳署長欣修：好。

王委員美惠：好，主席，再來。

吳署長欣修：另外一個，也跟劉委員商量一下，您提的是「就聚落及其周邊範圍」，我們當然也考慮到一個特殊狀況啦！有一些地方它是鄉規裡面，除了聚落範圍，有些可能是為了產業的需要它還要去增訂，所以是不是再加一個叫做「視實際需要」？刪掉「就聚落及其周邊範圍」，但是直接加「視實際需要」，這樣其實比較有彈性啦！因為我們知道地方也有想要申請這一類，尤其是像觀光類的，他們就會有這樣的需求。

王委員美惠：在點頭了。

劉委員建國：沒有，我是說他講的我有在聽。

王委員美惠：我以為你點頭了。

劉委員建國：我點頭不代表同意，那是基本的禮貌。蘇委員剛才說的，我是提醒啦！你們看怎麼修，基本上就文字上我們來討論，但是坦白講，立法說明是沒有辦法去硬性要求應怎麼樣，所以你這個要講得很清楚，你全都當然就不用，對不對？你非都要擴大到全都當然也不用，你要把

它排除在外，你要寫在立法說明，其他是應要做鄉規，這就要考驗署長你對法條的能力，我們來看文字怎麼處理，謝謝。

主席：第八條就請國土署這邊去研擬一下，要有法律效應，其實本席也非常認同，因為應該做的它就是得做。

接著進入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三條提案人是鄭天財委員，我看好像也是跟部落有關，還是一樣，「部落及部落周邊一定範圍」，你們是不是也去討論之後，跟鄭天財委員做溝通好嗎？可以嗎？

蘇委員巧慧：保留，因為一樣的事情。

主席：可以哦？那第二十三條……

王委員美惠：保留，第一下趕緊跟提案人去溝通。

主席：好，我們接著往下，第三十五條也是鄭天財委員。第三十五條有沒有要回應的？

吳署長欣修：也是一樣。

主席：也是一樣的。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不一樣。

主席：不一樣，那鄭委員有沒有要表達？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就請他們接受。

主席：那直接請行政單位，行政單位有沒有要回應的？針對提案人鄭天財委員的修正。

杜張副主任委員梅莊：第一個，還是前面所謂的部落一定範圍那個部分，但是這裡面我們可能比較希望委員能夠接受就是說，這個要請中央主管機關就是原民會來同意這件事情，其實你看這一條它是部落去參與擬定計畫，所以部落的同意是比較重要，而且原基法第二十一條主要是部落的集體權，我覺得這個如果要同意的話，應該以部落為主，不應該是回到原民會。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第三十五條。

杜張副主任委員梅莊：對，第三十五條。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第三十五條，對啊！就是要你的同意啊！是授權給你們。

杜張副主任委員梅莊：不是，是部落實際在參與，不是我們中央機關，我們說可以或不可以跟它的意見如果不一樣呢？所以應該是部落，它有參與擬定啦！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我來說，這個是有脈絡的，所以在直轄市、縣市的時候，要有一個原住民的代表去參與，然後就是要往上報，到後來是內政部，所以要經過原民會，是有一個脈絡這樣直接上來，從直轄市、縣市然後到中央，尤其是這一條條文涉及到「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劃定」，通常都是在我們原住民族土地裡面，所以這個部分就是給原民會一個表達意見的機會，這很重要啊！

杜張副主任委員梅莊：委員，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跟這個有關，它是復育區的計畫擬定，部落是參與那個擬定，它需要部落的同意啦！所以我是覺得如果以第三十六條結合到這邊，應該是以部落同意為主會比較好。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不太一樣，這個是……

杜張副主任委員梅莊：第三十六條規定「如涉及原住民族土地，劃定機關應邀請原住民族部落參與計畫之擬定、執行與管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第三十六條是另外一個層次了，你先有第三十五條才有第三十六條啊！

所以第三十五條要先給原民會，通常原民會也不會很堅持，不是嗎？內政部可以接受吧？

主席：高金委員先舉手，等一下請蘇巧慧委員。

高金委員素梅：在這一條上面，本席是非常贊同鄭天財委員的提案，我們就不用花太多時間，原民會你們該做的就應該做，部落該決定就決定，第三十五條跟第三十六條是不一樣的性質，第三十五條是先由中央，第三十六條再來部落，所以在第三十五條，我認為鄭天財委員寫的修正法條是比較完整，謝謝。

主席：好，接著請蘇巧慧委員。

蘇委員巧慧：我是有問題來詢問，我想請原民會跟國土署這邊可以分別給我一個答復，就是說我們按照現行的條文的話，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它如果涉及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的時候，現在有需要經過哪一些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嗎？依現行的條文。

吳署長欣修：現行的條文就是跟上面這六項地區所涉及的部會，要先跟他們徵詢，而且要詳細的資料來做確認。

蘇委員巧慧：所以涉及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的地方，並沒有原民會的加入？

吳署長欣修：是。

蘇委員巧慧：以現在的狀況沒有，所以如果……

吳署長欣修：是，因為它是以環境條件。

蘇委員巧慧：以環境條件。

吳署長欣修：它是以環境條件來看待。

蘇委員巧慧：但如果是以鄭委員的版本的話，因為它並沒有修改我們現行條文，它是加一項嘛！就是除了現在的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涉及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的，還要再多經過一個原民會。

吳署長欣修：是。

蘇委員巧慧：就是這樣的意思，所以你們贊成？你們的態度是什麼？

高金委員素梅：原民會的態度也是一樣嗎？

吳署長欣修：因為對我們來講，大概程序就多跑一個啦！因為老實說，程序上本來就是一起找就可以了。

蘇委員巧慧：對啊！因為如果按照現在這樣的狀況，這一條確實是只要我們在國土復育促進區的話，其實就是要有中央機關進入嘛！

吳署長欣修：是。

蘇委員巧慧：本來是中央的主管機關，也就是你們內政部這邊，還有相關的目的是事業，現在已經兩個了嘛！

吳署長欣修：通常可能是經濟部、農業部，或者是……

蘇委員巧慧：對啊！現在涉及原住民族土地的，再加一個原民會也滿合理的啊！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

主席：所以中央也認同？

吳署長欣修：可以。

主席：所以第三十五條沒有疑慮，直接修正通過，照鄭天財的提案。

蘇委員巧慧：你們要確定哦！有沒有什麼沒有看到的？看起來你們之前可能還沒有機會跨部會溝通過。

主席：好，我們就直接照鄭天財委員的提案通過。

王委員美惠：好啦！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

張委員宏陸：等一下。

主席：請張宏陸召委。

張委員宏陸：如果大家要這樣通過，我覺得上面還有一個，「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有需要再加「中央」嗎？因為最後面已經有「應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同意，始得劃定」，那個就不需要啦！就要拿掉啦！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

張委員宏陸：那個「中央」就應該拿掉。

主席：拿掉，對。

張委員宏陸：這樣立法才會比較完整。

主席：好，謝謝張召委。

我們再次確認，行政單位，我們把「中央」兩個字拿掉。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第二項，「中央」兩個字。

主席：在第二項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可以嗎？行政單位。

蘇委員巧慧：你們有沒有要確認一下？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電腦那邊有。

劉部長世芳：我看有一點問題哦！請各位看一下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六條就是原住民族的機關或是原住民的部落，它應該是在劃定的過程當中參與計畫的擬定、執行跟管理，但是如果你再回歸到原來第三十五條的時候，有一項就是國土復育機關除了中央主管機關協調其他相關，譬如說可能是經濟部、農業部，特別主管像流域啦！土石流啦！或者是環境部等等這些，協調不成的時候報行政院定之，那你最後又加一個尾巴說第一項的部分「應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同意」，那這樣子的一個程序上面，可能第一個，在用字遣詞上面有問題。剛剛主席有特別提到，要不要再加「中央」，然後在第三十六條裡面，有關於國土復育地區促進的部分，原住民部落是一個參與者的角色，中央的主管機關是一個同意的角色，我建議第三十五條跟第三十六條要把它中間這個程序先釐清楚楚之後，我們是不反對啦！釐清楚楚，在遣詞用字上面才不會出現未來執行上面的困擾。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我來說明，部長，「中央」兩個字不是第三十五條最後一項的「中央」兩個字，是第三十五條第二項的「中央」兩個字，就維持原條文，是這樣。

第三十六條是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已經劃定，已經劃定之後的這些相關計畫，所以兩個是不同的，前面是要先確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的劃定，所以我才會增加第三十五條最後一項，第三十六條是指劃定之後的相關細部計畫，這兩個是不同的層次。

既然剛才第三十五條大家沒有意見的話，原來第二項的「中央」兩個字，張宏陸召委提到那個部分，第二項的「中央」兩個字可以拿掉，增列第三十五條最後一項，以上。

高金委員素梅：報告召委。

主席：請高金委員。

高金委員素梅：剛剛部長所擔心的，其實是兩個不同的層次啦！鄭天財委員剛才說明得滿清楚的，第三十五條是我們要劃的時候原民會一定要加入，但是劃完之後，要去執行的時候是部落，這兩個層次是不一樣的，所以第三十五條裡面一定要把原民會放進去。

至於「中央」兩個字，我也同意可以拿掉，就是張召委提議的那個部分，但是原民會是真的要參與，要不然的話，你想，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土石流高潛勢等地區，你原民會都沒有參與啊！不行啊！

杜張副主任委員梅莊：不是，委員，我們並不是排斥啦！我們只是說……

高金委員素梅：對嘛！所以就是……

杜張副主任委員梅莊：按原基法的意旨，它是部落的集體權……

高金委員素梅：沒有啦！集體權……

杜張副主任委員梅莊：後面他們要不要參與，可能都要尊重他們。

高金委員素梅：沒有，集體權是在第三十六條。

吳署長欣修：我也講一個法……

高金委員素梅：抱歉，我還沒有講完。

吳署長欣修：是。

高金委員素梅：第三十六條是集體權，第三十五條是規範中央，所以你中央原民會都沒有涉入的時候，你要完全交給部落的時候，這也是會有問題啊！所以你中央原民會就必須在第三十五條裡面先跟中央的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一起來合議討論這些事情，劃定這些事情嘛！到了第三十六條才會由部落裡面去參與計畫之執行，這樣子沒有扞格的地方啊！講得很清楚，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是這樣的權責區分，好嗎？以上，謝謝。

主席：好，接著請蘇巧慧委員。

蘇委員巧慧：因為剛剛也是我先請兩個單位各自就目前的狀況來做一個分享，然後看看照鄭委員的版本是不是有空礙難行之處，我剛剛聽完鄭委員的說法以及高金委員的說法，其實我也滿贊同的，就是說在劃定的時候原民會有參與，聽起來是一個很合理的安排，只是我看現場的狀況，我覺得兩個部會的溝通好像還沒有完全，會不會還有什麼細瑣的地方沒有注意到，我是建議主席，其實看起來委員之間滿有共識的，但是要不要再給他們一點時間？反正前面也保留了，這

一條先保留一下，然後我們就趕快順下去，如果兩個單位確定都沒有問題了，反正我們一定會走第二輪嘛！那這一條就可以很快通過，再留一點時間給你們整理。

吳署長欣修：好，我簡單講一下，因為這個講的是國土復育地區的劃定，我們前面講的第一個是條件，第二個是它劃定的辦法去會商定之，所以這一個部分我是建議，它應該是加入會商的一個角色，但是如果說我們前面這些寫了，然後行政院都決定了，結果後面加一個要經過它同意才可以，那就有一點反過來，它還可以否定了這樣的一個……

張委員宏陸：來、來、來，好，我知道你說的意思。

吳署長欣修：其實程序上是滿奇怪。

張委員宏陸：我知道你說的意思，我先請問，你國土署跟原民會對於這樣子入法，你們是都同意，還是什麼？

吳署長欣修：我說明一下好了，其實整個過程當中……

張委員宏陸：我知道你剛剛的那個順序，我知道啦！

吳署長欣修：是。

張委員宏陸：我是說把這個入法，這樣子你們都同意嗎？你們都認為是對的嗎？

吳署長欣修：因為其實本來就是中央機關協調有關機關來決定，本來就有機會找它，現在變成獨立一條，我剛剛是擔心它又是放在最後。

張委員宏陸：不是啦！對啦！我知道啦！我只問你們，把這個入法，你們都認為合理嗎？都同意嗎？

林委員淑芬：我可不可以插話一下？在前兩項，「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劃定、公告及廢止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它就已經包含進去了，在這裡你再加了這個東西，不但是疊床架屋，這是第一個；第二個，它把原民會的位階已經拉到比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還要高了，整部法律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是內政部，結果你讓原民會還要凌駕在內政部上面。

我跟你講，這個地方談的是國土復育地區，不是國土計畫法，國土復育地區顯然是有相當程度的環境衝擊破壞已經產生在那裡了，所以要劃定進去的時候，理所當然要會商中央的其他相關機關是沒有問題的，可是你不能說要經原民會准了才可以劃定啊！

張委員宏陸：對啦！我知道，我現在就是要處理這個問題嘛！你們認為這個放進去，好，我就直接……

林委員淑芬：不行啦！

張委員宏陸：不是啦！我跟你講，如果你們都認為這樣子是合理的話，我覺得最後一項應該不用寫那麼多，要把它放到……

林委員淑芬：前兩項就已經包含了。

張委員宏陸：不是，放到第三項，就是「主管機關協調有關機關決定，涉及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者」，「應」或「須」我們可以討論，「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同意」，然後「若協調不成，報請行政院決定之」，這個順序才會對啦！所以我才問你們，如果你們都認為可以也可行，那

這一項應該要放到上面來，放到第三項，這樣子才會是完整的立法啊！所以我剛剛才一直問你，你們都沒有回答我，我就不知道怎麼說。

林委員淑芬：署長，你沒有補充說明啦！國土復育地區可能 90%都在原住民族的土地和部落裡面居多，90%啦！你這樣子放上去，你 90%的復育地區劃設都要經過原民會同意，原民會跑到你內政部上面啦！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這個沒有在上面還是在下面。

劉部長世芳：沒有、沒有，我想我們這樣講不好，都是……

林委員淑芬：你也講要經他們同意才可以劃，那就是在內政部上面了，這裡講的是已經破壞，土地、環境都大肆破壞而且要復育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就是因為在我們的土地上，所以要經過我們的同意。

劉部長世芳：報告委員……

林委員淑芬：所以要會商啊！所以要會商啊！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這個是原住民族基本法最基本的原則！

林委員淑芬：不要動不動就講原住民族基本法，今天在這裡講的是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是內政部！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我來說……

林委員淑芬：而國土計畫法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也是內政部，因為我們要劃定復育地區，我們當然要尊重原住民族，所以我們要會商，要找原民會一起來商量，大家討論出來一個共識以後共同劃設，可是你的條文是說你劃好了要給我原民會審查，原民會同意才可以劃定欸！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當然！

林委員淑芬：你的條文文字是這樣。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當然就是要這樣。

林委員淑芬：什麼是當然？那你這樣子不是國中有國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這個是……

林委員淑芬：你是你的國管理到我們的國了欸！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國中有國是陳水扁講的，原住民國中有國是陳水扁講的。

林委員淑芬：今天你的國跨到我們上面來了欸！一個國家一國兩制，一個臺灣、中華民國要變成一國兩制了啊！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我來說，從第一項到第二項，各位委員，第二項現行的條文，「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它沒有講「中央」哦！是「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只要內政部去會商地方政府就可以了，這是第二項的，以現在的……

林委員淑芬：地方政府更慘，地方政府的壓力更大！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以現行的……

林委員淑芬：還中央要經地方政府，那這樣花蓮、臺東，現在花蓮的地方政府說我不要咧！地方政府，你確定他們可以嗎？多少……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他們都接受！

林委員淑芬：像我們在環評，花蓮縣政府直接違法亂紀，也亂搞通過！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它都送來了！花蓮縣政府都送來了！

林委員淑芬：我在講環評法……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花蓮縣政府都送來了！

林委員淑芬：像美麗灣……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花蓮縣政府都送來了！

林委員淑芬：我在講像美麗灣事件……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內政部回應！

林委員淑芬：抱歉，我講錯了！抱歉，我講的是臺東縣政府。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內政部答復一下，花蓮縣政府……

林委員淑芬：臺東縣政府。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臺東、花蓮縣政府都送來了。

林委員淑芬：我更正是臺東縣政府，在美麗灣……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不要污名化！不要污名化！

林委員淑芬：在美麗灣 BOT 裡面，連環保、連環境法規都不願意遵守，違法亂紀，違法行政，到最後還被撤銷環評欸！

主席：好，謝謝。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花蓮縣政府都送來了。

林委員淑芬：還要地方政府同意，地方政府同意更慘！

主席：高金委員。

高金委員素梅：召委，這樣子，我剛剛聽宏陸召委提了建議，我覺得那個建議也滿好的，就是放在第二項裡面，因為剛剛有說 90%都在原鄉地區嘛！只要涉及原住民地區，我覺得原民會當然應該要提出意見，所以我覺得張宏陸召委建議的文字滿好的，鄭委員，是不是我們討論一下？

主席：請部長。

劉部長世芳：我可不可以跟張宏陸委員還有高金委員報告一下？原來在第三十五條第三項，所謂的「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劃定機關，由中央主管機關協調有關機關」，這個有關機關會包括原來在我們這一項裡面所說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謂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可能包括農業部，可能包括經濟部，可能包括交通部等等，這些都是跟自然保育相關的部會，那他們要提出來這個是不是嚴重的部分，必須要有一定的科學數據才可以，所以我們可不可以把「由中央主管機關協調有關機關」後面逗點，包括原住民的主管機關來決定，如果協調不成，報行政院來決定之。

這樣的好處就是說，每個部會在決定這個地方是不是要列入國土復育促進地區的話，各個權責單位都要分攤同樣的權責，就不會有誰在前、誰在後，行政院也沒有被中央的原住民主管機關把它拉回是第二級的決定機關，用類似這樣的文字來顯現是不是會比較好一點？

張委員宏陸：我跟你講，你們直接寫一下，看怎麼寫，讓大家看一下，好不好？

吳署長欣修：我再說明一個簡單的概念。

林委員淑芬：你做一個文字的版本，然後再看。

主席：等一下，我看你們就去寫一寫，然後我們等一下……

吳署長欣修：我說明一個簡單的概念給委員瞭解，就是說……

主席：還是你寫好再來說明？

林委員淑芬：對啦！文字擬來看看。

吳署長欣修：我們第一項有六款是指劃定地區，接下來所謂的「前項」這一些，第二個講的是辦法，第三個講的是劃定機關，鄭委員要求的是劃定地區，所以它應該是在第一項變成第七款或是多增訂一項說明而已，是會商原住民機關。

張委員宏陸：你們就把文字寫出來給大家看一下。

吳署長欣修：所以大概是這樣的概念，我們照這樣的概念來補充，好不好？

主席：我們請行政單位……

吳署長欣修：否則放在最後就會感覺凌駕在行政院之上，那個是不太妥啦！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沒有，沒有凌駕。

主席：署長，先把文字寫出來，等一下 show 出來以後你再說明，讓所有委員一起看，好不好？

吳署長欣修：我會把劃定地區的那一件事納進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如果你認為這個項要調整，我都可以接受，我現在增訂的最後一項你要變成第二項也可以，你要把它訂成第二項……

吳署長欣修：或第一項第七款也可以。

主席：好啦！具體化之後再來說明、溝通，好嗎？

吳署長欣修：是不是我就照這樣來做一個調整？好不好？

蘇委員巧慧：署長，我個人認為你要嘛就直接拿兩版出來，因為你剛剛講的是要增加成為第一項的第七款，那我個人現在跟宏陸委員應該是比較接近一點，我們認為是在第二項的部分。

吳署長欣修：對啦！

蘇委員巧慧：因為它前面這樣講，你剛剛講嘛！有六種情況我們有機會把它劃成國土復育促進地區，有六種情況，這個是地貌環境、地理環境的狀態，這跟是不是原住民保留區其實沒有什麼關係，是它的地理狀況，你看，有山崩、地滑地區、地層下陷地區嘛！這是地理狀況。好，有這些狀況的地方我們要把它列為國土復育區，那我們就會發現，如果這一類的地區它同時是原住民保留區的時候，那怎麼辦呢？其實過去沒有寫，但今天就為了尊重原住民的狀況，特別列在第二項，再看文字怎麼修，等同於讓原民會也納進來，成為會商機關之一嘛！其實就是這樣而已啊！所以應該是在第二項中央主管機關要會商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的後面加上若涉及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者，應請原民會進來會商、應會商原民會之類的嘛！應該是像這樣修。然後，第三項不動，因為最後、最後的裁決者還是行政院嘛！我建議這個版本至少要有這樣的東西啦！

吳署長欣修：我們會提幾個寫法出來，好不好？

主席：好，請你們儘快作文字的建議。那這一條是不是也保留？第三十五條也保留。

接著進入第四十條。請問各位在座委員有沒有什麼意見要表達？沒有的話，請行政單位說明。

吳署長欣修：委員的提案內容是針對提撥一定比率供民眾檢舉獎勵使用這個部分，其實我們覺得對於現在一些重大違規事件，包含嚴重破壞土地、對土地造成污染致無法回復、大肆改變地貌造成土地無法再度利用這些重大違規，還是應該要能鼓勵民眾檢舉……不算鼓勵啦！就是維持這樣的機制。針對檢舉辦法裡面現行仍適用 6 到 30 萬元這個部分，我們已經主動刪除，但我建議大規模違規的部分還是要留，也就是在母法上，我們建議維持原條文，因為我們在子法裡面已經有詳細列出來了。

主席：在座委員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意見的話，那就不予修正、第四十條就不予修正，請張召委。

張委員宏陸：雖然不予修正，可是我個人覺得你們提供這種檢舉獎金什麼的，會導致地方上很多人挾怨報復等等，而且有些農民等民眾對法律其實都不了解，並不是故意的。

吳署長欣修：了解。

張委員宏陸：如果這樣空白授權，我個人真的覺得有點……

吳署長欣修：我說明一下喔！原來針對兩公頃以下者，我們一概沒有給獎金啦！一概沒有啦！所以我們講的是重大性的，譬如說大面積的傾倒廢棄土或廢油，我們在子法裡都有訂定出來，就是很確實地區隔開來、跟現行規定是有所區隔的。

張委員宏陸：你們在子法裡都有定嗎？因為在你們的立法說明裡也沒看到啦！所以子法有喔？

吳署長欣修：對。

張委員宏陸：確定喔？

吳署長欣修：沒錯，我們在子法裡就有訂，10 月 31 日已經發布了，再印出來給委員參考。

主席：有委員建議，如果提案人是不在場委員的話，就不處理了。

高金委員素梅：以前一直都這樣啦！他們很關心就會進來嘛！

主席：好，第四十條就不予修正，好不好？好。

進入第四十五條。關於第四十五條，原則上就是從 4 年改成 6 年、8 年、還有脫鉤，也有一項修正動議。關於這個部分，不知道有沒有在座委員要先表達？還是先請行政單位表達？好，請行政單位針對第四十五條表達。

吳署長欣修：因為版本實在太多了，所以我們建議保留協商。版本真的太多了，我們沒有辦法……

主席：請高金委員。

吳署長欣修：因為大家各自的出發點都不太一致，真的很難討論。

高金委員素梅：我來說明一下。請大家看一下我的修正動議，根據我的修正動議，其實就是修正為在國土計畫公告後 4 年或 6 年……其實都有不同委員版本，但是我就是希望將在幾年之後要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中的「一併」拿掉。針對公告實施之後的期程，大家都會有不同的年限嘛！而我覺得已經處理的就讓它公告、實施，原因是其實原鄉地區長期以來有非常

多、將近 90%是屬於違建，既然好不容易等到這部國土計畫法，我們希望在已經準備好的縣市，就讓這條涉及原住民國土正義的條文通過，好不好？所以針對「一併」，我在修正動議裡有拿掉。至於幾年，我並沒有特別的意見，到時候就看各位委員有什麼想法跟看法。謝謝。

主席：好。

接著請許宇甄委員，然後是林淑芬委員，接著是黃捷委員。

許委員宇甄：謝謝主席。因為第四十五條到底要展延多久有二十幾個版本，那就表示大家一致的目標就是要展延嘛！至於展延多久，像我自己的提案是 2 年，有的版本是 4 年，也許有的更久，目的都是希望能夠在國土計畫法的相關配套措施還有該提供的相關……像是農業部這邊的補償措施都完成之後，再正式讓國土計畫法上路。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許宇甄委員。

接著請林淑芬委員。

林委員淑芬：因應剛才高金委員的發言，我是想再幫國土計畫法講幾句話，雖然當初是我跟邱文彥委員所立的法律。我們當初在立這個法的時候，的確就是思考到很多合理的使用卻沒有辦法合法、沒有辦法申請合法。特別是在很多原住民地區的確也需要一點彈性，所以我們也賦予地方政府許多彈性，包括允許地方政府特別劃設，譬如說在阿里山裡面有一個……我看一下叫什麼名字，在阿里山地區的那個名字叫做……抱歉，我忘掉了。由於給地方政府很多因地制宜的彈性，所以對於大家討論是否要再延、延幾年，其實我個人是認為最好不要延，因為如同我剛剛講的，當初立法時就思考過需要給地方政府空間和彈性，已經有 6 年，要是又延 3 年，就是 9 年，9 年再加 2 年就是 11 年。有的提案還主張延 6 年，永無止盡啊！乾脆宣布……我澈底建議乾脆廢除國土計畫法好了！如果這樣永無止盡、每次到期就要延、每次到期就要延，乾脆就提案廢除國土計畫法、維持區域計畫法，看看會不會比較好。沒有！絕對是沒有的！國土計畫法如果有比較好，例如我剛剛講的阿里山鄉，地方政府如果有特別的需要，可以自行訂定自己的管制規則，比如說阿里山有一個阿里山民宿、雲林有一個雲林寺廟特區等等，這就是一種彈性啊！

因應這種狀況，我真的認為茲事體大，也一併支持高金立委所說的。事實上，全國 22 個縣市已經有 14 個報到中央審議、人家已經劃設好了，所以沒有必要等 22 個全部送上來才要施行國土計畫法。沒有必要這樣啦！那些不願意繳功課、不願意作功課的，繼續讓他拖吧！已經上路的就先走、就先施行。至於南投地區的原住民部落有沒有特殊需求，包括已經合理使用但完全沒有辦法合法，誰叫地方政府不施行、沒有繳功能劃分圖出來？當然就不能合法啊！人家花蓮、臺東地區繳出來了，就要先合法啊！人家就是效率好的，那就先走啊！不能讓這些效率好的被效率不好的影響、有作功課的被沒有作功課的人拖在那裡、沒有辦法讓地方政府有更進步的管制和規劃。所以我支持把「一併」兩個字拿掉。謝謝。

主席：謝謝林淑芬委員。

接著請黃捷委員。

黃委員捷：好，謝謝。我的意見其實跟早上質詢的時候一樣，現在還沒有繳交功能分區圖的總共就

是 8 個縣市，但說年底會繳交的也有 5 個縣市，也就是說今年年底沒有辦法繳上來的剩 3 個縣市，如果因為這 3 個縣市讓國土計畫法沒有辦法如期實施，那實在是……我覺得因小失大啦！不能以偏概全、因噎廢食。既然國土計畫法有它的重要性，這也是當初定國土計畫法的用意，大家又都已經繳了、多數縣市真的都乖乖作功課了，那是不是就讓他們先如期上路？如果有機會讓縣市分批實施的話，我也非常認同，因為大家都是願意來做的。至於剩下 3 個縣市不願意上路，也必須自己承擔沒有如期上路的後果啦！應該是這樣。我覺得這樣無限期地展延下去也不是辦法，內政部要再次負責任地說明如果沒有辦法如期實施的話，這些沒有繳交功能分區圖的縣市可能會遇到什麼樣的風險。謝謝。

主席：好，謝謝。

請許宇甄委員。

許委員宇甄：我想，農業縣市有這麼多委員都提出展延的版本，就知道在農業縣市，國土計畫法對農民的影響跟農地的影響其實是相對重要的，這是為什麼有這麼多委員提出展延版本。我想絕對不是考慮什麼有交功課、先交功課，而是每個地方對於農地、每個地方國土計畫分區的狀況不同，所以不能一概而論。現在有提出的就是針對這個部分覺得窒礙難行的、覺得農地劃分和區域劃分還有很多問題需要釐清，所以我覺得這部分不可以一概而論啦！我當然還是希望能夠展延，如果大家今天沒有共識的話，那就建議保留、送協商。謝謝。

主席：請牛煦庭委員。

牛委員煦庭：國土署非常務實喔！署長說直接建議保留，在現在這個狀況下也不失為一個辦法啦！原因就是今天大部分的人討論的其實都還是配套嘛！還有另外一個就是地方民意的壓力。我覺得若要解決這些問題，當然就是要不厭其煩地說明嘛！真理愈辯愈明，把話講清楚，有缺乏政策的地方，就把相關政策拿出來嘛！比如說給農業縣市的補償也好，或是趕快處理子法，有些人就質疑子法會不會對地方政府造成很多新增的業務負擔，這些都是我們在徵詢地方政府跟地方民意、意見的時候常遇到的狀況。而我們立法院特別的地方就是有黨團協商的機制嘛！這個東西如果交付黨團協商，就有所謂的 1 個月冷凍期嘛！那是不是能請內政部跟相關部會在這 1 個月裡面再次、趕快蒐集意見？因為這已經不是哪一個政黨交不交作業的問題了，其實是不同黨派的立法委員之間，大家似乎難得地在需要多一點時間方面有高度的共識。如果內政部希望如期執行這個立意良善的政策，那是不是就要在這段冷凍期之內把相關說明做得清楚？如果這些東西更明確，在協商的時候，大家才會比較有判斷的基礎。所以希望行政院、執政黨趕快提出相關配套方案。以上。

主席：本席想請問各位，對於第四十五條保留、送黨團協商有沒有意見？

林委員淑芬：那麼就「一併」的部分，如果大家有共識，要不要先處理？也就是修正動議要不要先處理？

主席：都送黨團協商，好不好？

劉建國委員有意見。

劉委員建國：謝謝主席，我再補充一點。剛剛有人特別提到鄉規入法嘛！對不對？針對鄉規入法，

署長可能要再跟大家說明一下。因為全都更、非都轉為區都的不需要做鄉規，但全國 22 縣市中需要做鄉規的地方比例也還是非常高，國土署既然也認同要把鄉規入法，那做鄉規有一定的期程、有一定的時間嘛！也沒辦法急就章，所以我原本有提兩個提案，第一個是 2 年，第二個是 4 年，那我會以 4 年緩衝期這個提案為重啦！這是第一點，等一下也請署長作正確的答復，到底處理鄉規的正常期程應該要多久的時間，也給各位委員作個參考啦！

第二，關於沒有繳交功課的，基本上，不繳交就是不對啦！但是話又講回來，若是因為它不繳交，全國就沒有辦法一併實施，到底這個傷害是對縣市的傷害還是對縣市百姓的傷害？大家對於這個也必須理解一下啦！謝謝。

主席：謝謝劉建國委員。

其實只讓已經繳交的實施下去也會有很大的問題。國土署署長，關於剛剛劉委員的問題，是不是請你回復、說明一下？

吳署長欣修：我簡單說明一下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啦！我們大概從 108 年開始有第一個示範案以後，其實陸陸續續、每年都有在辦，到目前為止，最起碼也已經有超過 37 案已經進行規劃，且每年都有高達十幾到二十幾個鄉鎮加入。其實這對縣市政府來講都是很直接的規劃權落實，比起過去區域計畫時代好很多。不過，也是因為這樣，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如果要有初步的成果，至少要 2 年左右，再加上還要進入審議程序，3 年以上是跑不掉的。目前就是因為已經有三十幾個進入了，有些甚至已經有成果了，他們當然會急著進去，也有更多想提出申請的，所以後面應該給他們一些時間。我們本來就不是說一定要全部做好，國土計畫才能發布，而是在國土計畫發布以後，後續還可以繼續提出申請，如果放到下次通盤檢討，就可以加入下次通盤檢討，再一併發布。所以不會是必須全部都做了才能發布國土計畫，這一點觀念要釐清。但的確要 3 年以上時間才能有完整的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那是必然的。

劉委員建國：主席，我補充一點啦！

主席：好，你補充。

劉委員建國：如剛剛提到的，在扣掉全都、扣掉非都要轉為區都的情況之下，全國還有幾個鄉鎮沒有做？剛剛署長講的是有三十幾個鄉鎮已經在進行中嘛！那還有多少比例嘛？如果高達將近 7 成，那坦白講，在鄉規做不到 3 成這樣的情況之下，我想整個國土計畫的精神會蕩然無存啦！這點我特別在這邊補充。

第二個，既然要將近 3 年的時間，所以國土計畫如果可以展延 4 年，我想最有緩衝的時間啦！

至於署長剛剛講還可以進入通盤檢討，這個過程還要多久時間？不需要？還是需要？

吳署長欣修：應該是這麼說啦！因為我們的補助是每年都補助，所以就算有的成果來得及、有些成果來不及，我們就是按照順序，這一批可以就進到這一次，有些比較慢，就進到下一次，就是用這樣的概念。就好像以前的都市計畫，大家也是陸陸續續花了三十幾年才全部定完，概念是一樣的，也是分批、分批進去啦！是這樣的意思。

主席：國土計畫法第四十五條就保留，送黨團協商。

針對剛才我們討論過的、需要協調還有需要文字修正的，等一下會休息 5 分鐘，請行政單位跟相關委員做好協調，在 5 分鐘之後我們再回來。還有，今天有 6 項附帶決議，針對其中 4 項，行政單位已經回應，等於都可以照案通過。還有 2 項需要協調，也請行政單位跟提案委員作協調跟說明。

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15 時 58 分）

繼續開會（16 時 12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關於協商結論，先看第七條。就目前螢幕秀出來的，請問鄭天財委員，您的意見？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可以。

主席：好，第七條就修正通過。等一下，第七條第三項第三款也修正，還有第四項也修正。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照內政部的意見。

主席：好，所以國土計畫法第七條修正通過。

第八條保留，是劉建國委員的提案，保留。

接著是第二十三條，請秀出協商的結果：「前項規則中涉及原住民族土地及部落……」。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就照內政部的意見。

主席：再往下，還有沒有？後面沒有了？好。

第二十三條就照內政部的意見修正通過。

接著是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五條修正內容是「，涉及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者，應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同意」，是修改第三十五條第一項。只有這邊嗎？後面還有沒有？

在場人員：沒有了。

主席：沒有了？好。

針對第一項由內政部所提文字，鄭委員覺得 OK？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可以。

主席：所以第三十五條也照內政部文字修正通過。

劉部長世芳：協調不成，由行政院決定之啦！

吳署長欣修：是在第一階段納進去，不是讓它在後面，後面還是要經過行政院同意。

主席：對，條文裡有。

吳署長欣修：才比較合邏輯。

主席：好，所以第三十五條也修正通過。

第四十條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第四十五條保留，送黨團協商。所以最後只有第八條跟第四十五條保留，送黨團協商。

今天有附帶決議 6 項，均照案通過。

吳署長欣修：有一個修正動議……

主席：請署長說明。

吳署長欣修：我們本來認為要把 105 年那一點寫上去，後來覺得應該在報告裡直接載明，因為實際上現在就是用 105 年 5 月 1 日這個時間，在整個計畫裡面載明就可以了。

主席：所以就照案通過嘛！

附帶決議 6 項均照案通過。

各位委員，對於按照剛才的協商結論通過，請問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本次會議審查通過之條文、相關法制用語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內政部就本次修正條文如需於立法說明補充文字說明，請儘速送至內政委員會，列入審查報告。

我們作以下決議：討論事項國土計畫法等 27 案已併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保留的條文就送黨團協商。本案於院會討論時，由本席作補充說明。

本次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

散會（16 時 17 分）

附錄：

113/11/21 0940

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條文

第四十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三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並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四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項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之日起，區域計畫法不再適用。

提案人

高志梅
張超峰

林信芳
牛昭慶

修正動議

113/11/21 1434

第四十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三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並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八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所提出之國土功能分區圖，得於一百十五年五月一日前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修正。~~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項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之日起，區域計畫法不再適用。

提案人：

徐欣雲

黃建忠 丁啓忠

徐欣雲

修正動議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十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三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並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八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一日前提出之國土功能分~~	第四十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三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並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四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項公告國土	一、有鑑於國土計畫將於明(114)年 5 月正式啟動，相關影響效應與紛擾漸次顯現。國土分區有序運用的理想與實務，自 105 年 1 月 6 日總統公布國土計畫法立法以來，中央主管機關致力於推動事宜，但對於各界、各縣市政府乃至相關人民意見與訴求鮮少梳理微調。 二、為使未來國土計畫執行減少衝擊與民怨，爰擬具「國土計畫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

徐欣雲

徐以賢

~~區圖，得於一百十五年五月一日前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修正。~~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項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之日起，區域計畫法不再適用。	功能分區圖之日起，區域計畫法不再適用。	案」，將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作業期程由四年延長至 8 年。 三、為使已交國土功能分區圖支縣市還得以有時間及彈性提出修正方案以臻於完善，因此增訂國土分區圖得於一百十五年五月一日前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修正。

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16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星期四）9 時 1 分至 11 時 20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1 會議室

主 席 林委員憶君

本日議程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審查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收支部分。（僅詢答）

答詢官員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任委員嚴德發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吳志揚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就養養護處處長周興國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就學就業處處長池玉蘭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就醫保健處處長劉峻正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事業管理處處長楊長政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退除給付處處長羅馬可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會計處處長蔡進滿

臺北榮民總醫院院長陳威明

張主任秘書景舜：報告委員會，出席委員 7 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開始開會。請議事人員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4 分至 12 時 19 分

地 點：紅樓 3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沈伯洋 陳冠廷 羅美玲 黃 仁 洪申翰 徐巧芯 林楚茵 林憶君
陳永康 馬文君

（出席委員 10 人）

列席委員：洪孟楷 葛如鈞 吳思瑤 王鴻薇 鄭正鈴 鄭天財 Sra Kacaw 邱志偉
楊瓊璦 林思銘 賴士葆 蘇清泉 謝龍介 葉元之

（列席委員 13 人）

請假委員：王定宇

列席人員：外交部政務次長田中光及所屬人員（部長林佳龍請假）

國家發展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高仙桂（上午 10 時 40 分後由副主任委員彭立沛代理）

經濟部政務次長陳正祺

主 席：林召集委員憶君

專門委員：李淑娟

主任秘書：張景舜

紀 錄：簡任秘書 曾郁棻

簡任編審 張美慧

科 長 黃珮瑜

專 員 王世義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邀請外交部部長、國家發展委員會、經濟部報告「美國總統大選後，對於推動台美貿易及科技建立合作架構之影響」，並備質詢。

（外交部政務次長田中光、國家發展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高仙桂及經濟部政務次長陳正祺報告，委員沈伯洋、羅美玲、黃仁、徐巧芯、林楚茵、陳冠廷、林憶君、陳永康、馬文君、王鴻薇、賴士葆、洪孟楷、楊瓊瓔及葉元之等 14 人質詢，均由外交部政務次長田中光、北美司司長王良玉、經濟部政務次長陳正祺及國家發展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彭立沛等即席答復。）

決定：

（一）登記質詢在場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報告及詢答結束。

（二）委員所提口頭及書面質詢未及答復或要求提供之資訊，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本會全體委員並副知本會，委員另指定期限者，從其所定。

（三）委員王定宇、洪申翰及邱志偉等 3 人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散會

主席：議事錄稍後再確認。

請議事人員宣讀討論事項。

討論事項

審查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收支部分。（僅詢答）

主席：請問在場委員，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遺漏、錯誤或需要更正之處？（無）謝謝，議事錄確定。

本日會議審查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收支部分，僅作詢答。請嚴主任委員上臺報告。

嚴主任委員德發：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大家好。承蒙各位委員先進對本會各項施政工作的指導與支持，謹致最崇高的敬意與謝忱。

大院審查通過之本會 113 年度歲入預算 7 億 7,711 萬 4 千元及歲出預算 1,290 億 2,758 萬元，

截至 10 月底止，執行率分別為 109.37%及 93.85%。114 年度預算遵循行政院 114 年度施政方針，通盤檢視現有施政計畫之優先順序及實施效益編成。接續請本會會計處處長就 114 年度施政重點、主管預算編列情形向各位委員報告，敬請指導跟支持，謝謝。

蔡處長進滿：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大家好。現謹就 114 年度施政重點、預算編列情形摘報於後。

壹、114 年度施政重點

一、強化產學產訓合作，轉銜職場穩定就業

本會配合募兵制為官兵做好「出路」安排，為幫助渠等提升學歷，增進就業競爭力，除辦理甄選就讀大專校院符合產業需求及有利職涯發展科系；亦與國內大專校院、優質企業規劃符合國家發展重點產業及退除役官兵就業需求「產學合作」課程，協助退除役官兵入學即就業。

此外，為輔導退除役官兵順利重返職場，本會透過優化職業訓練中心教學環境及設施，並依產業發展趨勢及就業市場需求，辦理就業導向職前訓練，打造就業技能。且為解決退除役官兵缺乏民間技能問題，及與民間企業共同改善產業缺工，主動與用人事業單位強化「產訓合作」培訓，結訓成績合格者由企業直接僱用，以兼顧「就業」與「職訓」之模式，達到參訓即就業目標，協助轉銜職場，穩定就業。

二、強化尖端智慧精準醫療，推展三級醫養整合照護

各級榮院持續創新尖端醫療及預防保健，發展精準健康照護及智慧醫療，並設置重粒子癌症治療中心、硼中子捕獲治療中心及質子治療中心，提供完善癌症預防及治療。開設 AI 門診，建構智能照護體系，提供分院、榮家及偏鄉遠距會診與醫療諮詢服務。

臺北、臺中及高雄榮總設置細胞治療 GTP 實驗室，積極發展再生醫學，臺北榮總與臺中榮總配合中央研究院進行臺灣精準醫療計畫，協助收案並完成基因與臨床資料分析，建立國人常見疾病的風險評估模式，以促進精準健康發展。另中央健康保險署於 112 年將基因嵌合 T 細胞治療（CAR-T）納入健保給付，臺中榮總為 6 家合格執行健保 CAR-T 細胞治療醫學中心之一，除應用在腫瘤治療外，更與國際合作紅斑性狼瘡等臨床試驗；臺北榮總已於 113 年 8 月完成 CAR-T 操作室建置與認證，刻正辦理健保 CAR-T 藥物採購，以發展精準醫療及免疫治療，開啟治療之新世代。

各級榮院持續推動社區預防延緩失智失能介入措施，導入科技輔助產品，推展三級醫養整合照護，提供周全性、連續性、整合性照顧服務，並整合榮民醫療及長照資訊，有效提升照護效率，完善全人健康促進及醫養整合照護。

三、優化智慧照顧服務，營造祥和頤養環境

榮家持續推動「家庭化、社會化、智能化」目標，導入智慧偵測、AI 規劃概念，提升照顧服務品質，使榮民入住榮家能享受更好的生活品質，在榮家能安心快樂頤養天年，落實政府照顧榮民晚年生活政策。

配合榮家 113 年至 114 年無線網路建置期程，規劃租賃「智慧床墊」及採購「生理監測儀」，使智慧科技照護產品能夠協助照護人員，減輕照護人員負擔，提供優質照顧服務。

四、整合資源守護榮民，多元服務全心照顧

各地榮服處透過邀集分區所屬機構與投資事業召開整合會議，擴大資源盤點運用與相互支援，共同發掘榮民/眷及退除役官兵需求，迅速協力解決問題。為建構區域服務網絡，將現有榮欣志工編成 114 隊，對年長、單身、獨居、雙老及家庭支持力不足之榮民/眷，提供居家陪伴、環境改善及就醫協助等多元化服務。另本會服務人員以定期或不定期方式，關懷聯繫退除役官兵及眷屬，除持續對轄區內具前述高風險因子對象加強訪視外，並主動協助申裝遠距居家照顧系統及增加跌倒偵測功能，維護榮民/眷居家安全。

秉持崇功報勳，因應物價指數上揚，規劃修正急難救助及慰問作業要點，針對未就養且未符政府補助資格之弱勢有眷榮民，將喪葬慰問金由 1 萬元調升為 3 萬元，具低收、中低收入戶資格者調升為 4 萬元，以周全服務照顧。

五、深化國際退輔交流，友好互訪鞏固盟誼

配合國家整體外交政策，本會在華府派駐專人，負責推動對美國退伍軍人事務聯繫、榮僑服務，並強化與美國退伍軍人中心合作，參加華府國殤日遊行。因應地緣政治變化，國際民主陣營友我國家數量顯著增加，除現有美國及日本外，積極拓展英國、愛爾蘭和捷克等友邦，期藉由交流，精進退輔長照措施。並邀請全球榮光會代表返國，參加榮民節慶祝活動，以凝聚榮僑向心。

六、縝密退除給付作業，增進退除服務效能

為應對領俸人員身份資格變更，建立跨部會協定機制，建置軍職退伍領俸人員資料查驗作業資訊交換系統，確保俸金止付、沖退等業務的有效管理，提高給付的精準度，並減少溢領追繳的人力負擔。

增加線上申請及查詢服務，簡化文書作業驗證流程，持續提升簡政便民服務作業，並透過本會全球資訊網、臉書及 Line@等網路媒體，與藉榮服處舉辦座談會普遍推廣，讓退役領俸官兵熟悉服務管道。

貳、114 年度主管預算編列情形

一、歲入部分

114 年度編列 7 億 8,725 萬 1 千元，較 113 年度 7 億 7,711 萬 4 千元，增列 1,013 萬 7 千元。按收入來源分述如下：

(一)罰款及賠償收入：廠商違約罰款、沒入押標金及履約保證金、公費培訓醫師違約離職賠償等 289 萬 7 千元，約占 0.37%，較 113 年度減列 216 萬 5 千元。

(二)規費收入：自費安養、養護榮民及一般民眾繳交服務費等 2 億 8,813 萬 4 千元，約占 36.60%，較 113 年度增列 2,513 萬 4 千元。

(三)財產收入：員工消費合作社等場地租賃收入、停車位租金及出售廢舊物品等 1,010 萬元，約占 1.28%，較 113 年度增列 13 萬 6 千元。

(四)其他收入：榮民遺款繳庫等 4 億 8,612 萬元，占 61.75%，較 113 年度減列 1,296 萬 8 千元。

輔導會主管 114 年度歲入預算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增減數	
	金額 (A)	%	金額 (B)	%	金額 (C=A-B)	% (C/B)
合計	787,251	100.00	777,114	100.00	10,137	1.30
罰款及賠償收入	2,897	0.37	5,062	0.65	-2,165	-42.77
規費收入	288,134	36.60	263,000	33.85	25,134	9.56
財產收入	10,100	1.28	9,964	1.28	136	1.36
其他收入	486,120	61.75	499,088	64.22	-12,968	-2.60

二、歲出部分

114 年度編列 1,309 億 9,849 萬 7 千元，較 113 年度 1,290 億 2,758 萬元，增加 19 億 7,091 萬 7 千元。主要係增列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 17 億 5,232 萬元、安養機構照服員及護理人員 1 億 9,230 萬 1 千元、公務人員人事費 1 億 1,191 萬 4 千元及榮民/眷健保費補助 8,791 萬 3 千元；臺南及雲林榮家設施環境總體營造中程計畫預算業已編竣，所列 1 億 9,008 萬 9 千元如數減列，增減互抵所致。

(一)就學職訓方面

為協助退除役官兵增進學能、打造專業技能，做好職涯發展規劃，促進穩定就業，編列就學、職訓相關經費 3,585 萬 7 千元，較 113 年度增列 354 萬 5 千元，包括：

1. 辦理二專、二技及四技/大學推甄入學招生作業及就學輔導措施 140 萬元，與 113 年度同。
2. 退除役官兵職業訓練中心行政維持費 1,599 萬 7 千元，較 113 年度增列 8 萬 5 千元，主要係因應物價及工資調漲，增列業務費 143 萬 3 千元及新增消防設備機組汰舊更新 98 萬 2 千元；另 113 年度學員宿舍沐浴鍋爐汰舊更新已辦竣，所列 233 萬元如數減列。
3. 職訓中心建物使用多逾 40 年，電力設備老舊影響用電安全，辦理電力修繕工程第 2 期 1,700 萬元，及辦理重機具班辦公室、配管班庫房及電匠工場內部空間設施維修改善 146 萬元，合計 1,846 萬元。
4. 職訓中心電力修繕工程第 1 期工程、屋頂浪板更新及鋼體結構除鏽防鏽工程等 2 案工程預算業已編竣，所列 1,500 萬元如數減列。

就學職訓歲出預算比較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畫名稱	114 年度預算案	113 年度法定預算	114-113 增減比較
就學輔導	1,400	1,400	-

職業訓練	15,997	15,912	85
職訓中心房舍整建工程	18,460	15,000	3,460
合計	35,857	32,312	3,545

(二)就醫保健方面

本會所屬醫療機構廣續推展三級醫養整合照護及多元長照服務，結合產官學研界，推動以人為本之智慧照護，積極發展精準健康照護與再生醫學，加速智慧醫療運用，以提升醫療照護效能及品質。編列就醫保健相關經費 127 億 6,855 萬 3 千元，較 113 年度增列 1 億 4,306 萬 8 千元，包括：

1. 補助各榮總及其分院醫學臨床教學與研究，辦理醫事人員教學及臨床專業技能訓練；配合國家政策推動精準健康照護產業，各榮總進行癌症免疫細胞治療、再生細胞治療研究、精準醫學、人工智慧、高齡醫學及長期照護等創新尖端研究計畫，整合數位科技與健康醫療，領航健康醫療產業；因應屏東榮總設立，提升其教學研究量能，爰 114 年度編列補助 4 所榮總及其分院 11 億 259 萬 7 千元，較 113 年度增列 2,756 萬 3 千元。

2.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暨其施行細則、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等規定，補助榮民及眷屬健保費及健保醫療部分負擔費用，編列經費 90 億 2,980 萬 4 千元，較 113 年度增列 8,791 萬 3 千元。

3. 榮民醫療照護編列經費 26 億 3,615 萬 2 千元，較 113 年度增列 2,759 萬 2 千元。主要係：

(1) 113 年 7 月 31 日修正發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辦理退除役官兵鑲牙補助作業規定」，擴增補助對象，除原有公費就養榮民，納入低收入、中低收入戶及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榮民，及調降全口假牙補助門檻與調增補助額度，增列補助榮民義齒磨復及衛藥材等經費 1,330 萬元。

(2) 因超高齡社會需求，114 年「榮民醫療照護工作計畫」高齡分支計畫經費較 113 年增加 866 萬 2 千元，各級榮院持續培訓長照人力、推動急診高齡衰弱長者個案管理、增加失智症社區服務據點、總院輔導分院建立急診高齡整合照護服務，並精進高齡者智慧化優先看診服務，營造友善的照護環境。

(3) 依公費生培育人數實需，提供國防代訓醫學系、護理學系及公私立醫學校院醫學系公費生公費待遇，增列 272 萬元。

(4) 依實需增列補助各榮總分院收容被棄養一般民眾及榮民（遺）眷精神病患所需伙食費 222 萬 8 千元。

(5) 增列請健保署代辦健保 6 類 1 目被保險人部分負擔費用追扣作業事務費 68 萬 2 千元。

就醫保健歲出預算比較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畫名稱	114 年度預算案	113 年度法定預算	114-113 增減比較
醫學臨床教學研究	1,102,597	1,075,034	27,563
榮民及榮眷健康保險	9,029,804	8,941,891	87,913

榮民醫療照護	2,636,152	2,608,560	27,592
合計	12,768,553	12,625,485	143,068

(三)就養養護方面

優化智慧照顧服務，營造祥和頤養環境，推動日照教保及開放家區設施，拓展社會資源鏈結，並推動榮家總體營造，提升住民生活品質，持續推動榮家家庭化、社會化、智能化等全方位長照服務，編列相關經費 80 億 8,410 萬 2 千元，較 113 年度減列 9,436 萬 8 千元，包括：

1. 補助年老貧困或身心障礙榮民 2 萬 7,424 人就養給與、眷屬補助費及喪葬補助費等經費 57 億 46 萬 1 千元，較 113 年度減列 9,213 萬 2 千元，主要係依實際就養榮民人數核算減列就養給與。

2. 參照長期照顧服務法及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為確保足夠護理及照服人力，持續編列委外護理人員及照服員年終獎金每人 1.5 個月，以穩定人力，另 113 年委外護理人員每人每月價金由 5 萬元調增為 5 萬 4 千元；照服員價金由 4 萬 0,979 元調增至 4 萬 2,979 元，編列榮家照護人力經費 14 億 7,600 萬 5 千元，較 113 年度增加 1 億 9,230 萬 1 千元。

3. 榮民安養養護編列經費 3 億 6,913 萬 6 千元，較 113 年度增列 3,288 萬 2 千元，主要係因應基本工資調漲，並導入智慧科技照護產品，以提供優質服務品質。

4. 廣續落實政府長期照護服務政策，完善榮家生活設施，辦理房舍整修及老舊榮舍更新等，編列 5 億 3,290 萬元，包括提升失智照顧量能長照忘我園區中程計畫 4 億 7,040 萬元與安養機構房舍及生活設施整建工程 6,250 萬元等，較 113 年度減列 2 億 2,778 萬 9 千元，主要係臺南及雲林榮家家區設施環境總體營造中程計畫均已竣工。

5. 為提升孱弱榮民照護安全及服務品質，增購白河榮家大客車，以及岡山、雲林等榮家小客貨兩用車等經費 560 萬元，較 113 年度增列 37 萬元。

就養養護歲出預算比較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畫名稱	114 年度預算案	113 年度法定預算	114-113 增減比較
就養榮民給與	5,700,461	5,792,593	-92,132
照服員及護理人員	1,476,005	1,283,704	192,301
榮民安養及養護	369,136	336,254	32,882
榮家整建工程	532,900	760,689	-227,789
榮家車輛汰換	5,600	5,230	370
合計	8,084,102	8,178,470	-94,368

(四)服務照顧方面

以各榮服處為地區系統資源整合平臺，連結地方社福資源，提供退除役官兵（眷屬）多元服務，及辦理各項救（慰）助，編列相關經費 6 億 3,771 萬元，較 113 年度增列 88 萬元，包括：

1. 廣續辦理清寒榮民子女就學及國中、小學例假日、寒暑假午餐補助等 1,374 萬 3 千元，與

113 年度同。

2. 招募社區志願服務組長（員）及榮欣志工協助各榮服處照顧退除役官兵及眷屬，並結合地區公益慈善團體、社區關懷據點等建構區域志工服務網，提供關懷訪視、居家生活照顧及連結外部慈善團體發放愛心物資等服務，編列經費 1 億 4,664 萬 6 千元，與 113 年度同。

3. 為紓解遭逢意外變故或經濟弱勢之退除役官兵（眷屬）脫困，並強化經濟支持，辦理相關急難救助及三節慰問工作 3 億 2,250 萬 7 千元，與 113 年度同。

4. 慰勉八二三及六一九參戰義務役官兵之貢獻，辦理未就養榮民三節慰問等 5,896 萬 1 千元，較 113 年度減列 419 萬 3 千元，主要係參戰榮民凋零，核實減列經費。

5. 辦理各榮服處行政維持費、榮民與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及幸福家庭表揚活動、單身亡故榮民善後服務、遺產管理、春秋祭祀、強化海內外退伍軍人聯繫及國軍單身退舍服務與管理等 8,702 萬 3 千元，較 113 年度增列 111 萬 8 千元，主要係因應百歲榮民慶生金飾價格上漲及電費調漲等相關費用。

6. 配合減碳政策汰換各榮服處逾使用年限公務車輛，計臺中市等榮服處逾 15 年公務汽車 4 輛，及臺北市等榮服處逾 6 年公務機車 16 輛，編列經費 883 萬元，較 113 年度增加 395 萬 5 千元。

服務照顧歲出預算比較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 畫 名 稱	114 年度預算案	113 年度法定預算	114-113 增減比較
榮民子女就學補助	13,743	13,743	-
志工服務作業	146,646	146,646	-
急難救助與慰問	322,507	322,507	-
八二三年節慰問	58,961	63,154	-4,193
服務救助與照顧	87,023	85,905	1,118
榮服處車輛汰換	8,830	4,875	3,955
合計	637,710	636,830	880

(五)退除業務方面

為安定退除役官兵及其眷屬退伍後生活，依據相關退休待遇法規，辦理各項退除給與發放作業，編列退休退職給付、優存差息、挹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財務缺口、軍職退休人員年金改革節省退撫給付挹注退休撫卹基金及水電差額補貼等相關經費 1,056 億 4,261 萬元，較 113 年度增列 17 億 5,232 萬元，包括：

1. 官兵退除役支領一次退伍金、勳獎章獎金、退休俸、贍養金、實物代金、子女教育補助費及現金給與補償金等人事費 774 億 2,909 萬 8 千元，較 113 年度增列 18 億 1,764 萬 3 千元，主要係因 113 年度調整退役領俸人員待遇增加 4%，並依實際退休給付人數及近期每人平均領取金額核實增列。

2. 挹注退休撫卹基金財務缺口 100 億元，與 113 年度同。

3.軍職退休人員年金改革節省經費挹注退休撫卹基金 41 億 2,314 萬元，較 113 年度增列 7 億 3,627 萬 6 千元。

4.退休及贍養官兵優存差息補助經費 135 億 8,988 萬 9 千元，較 113 年度減列 8 億 979 萬元，主要係因辦理優惠存款人數逐年減少；以及服役條例修正後之退役人員退除給與差額，優先扣減優惠存款利息，致預算減列。

5.水電優待補助經費 4 億 9,433 萬 9 千元，較 113 年度增列 819 萬 1 千元，係依實際執行情形核實增列。

6.辦理退除給與發放作業經費 614 萬 4 千元，與 113 年度同。

退除業務歲出預算比較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畫名稱	114 年度 預算案	113 年度 法定預算	114-113 增減比較
退除給付人事費	77,429,098	75,611,455	1,817,643
退撫基金差額補助	14,123,140	13,386,864	736,276
優存差息補助	13,589,889	14,399,679	-809,790
水電優待補助	494,339	486,148	8,191
退休業務作業費	6,144	6,144	-
合 計	105,642,610	103,890,290	1,752,320

(六)人員維持及行政業務方面

為辦理退除役官兵就學、就業、就養、就醫及服務照顧等輔導工作，編列人員及基本行政維持等經費 38 億 1,066 萬 5 千元，較 113 年度增列 1 億 6,547 萬 2 千元，包括：

1.辦理各項輔導業務所需人員維持費 35 億 1,806 萬 8 千元，較 113 年度增列 1 億 4,508 萬 7 千元。主要係 113 年度公教人員調薪 4%，及專業加給原支領表一人員改支領表二等因素，人事費較 113 年預算增列 1 億 4,468 萬 5 千元；另獎補助費依實際需求酌增 40 萬 2 千元。

2.基本行政作業費 2 億 6,264 萬 1 千元，較 113 年度減列 45 萬 7 千元，主要係本會榮家無線網路建置計畫、資通訊系統重整計畫，以及配合數位發展部規劃，本會三所榮民總醫院導入安全及高效傳輸機制等三項計畫已於 113 年起陸續辦理，爰 114 年依計畫期程及內容，預算編列較 113 年減少所致。

3.榮民工程公司自 109 年 5 月 1 日起，依公司法辦理清算事宜，並積極清理，債務逐年降低，爰補助安置基金墊借榮民工程公司款項利息 510 萬元，較 113 年度減列 197 萬 4 千元。

4.汰換會本部副首長專用車 1 輛及增購小貨車 1 輛，編列經費 158 萬元，較 113 年度減列 46 萬元。

5.新增會本部房舍整建工程，辦理榮光大樓消防室內排煙設備及耐震補強改善工程，編列經費 2,327 萬 6 千元。

人員維持及行政業務歲出預算比較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畫名稱	114 年度 預算案	113 年度 法定預算	114-113 增減比較
人員維持費	3,518,068	3,372,981	145,087
基本行政作業費等	262,641	263,098	-457
榮民工程公司借款利息等	5,100	7,074	-1,974
會本部車輛汰換	1,580	2,040	-460
會本部房舍整建工程	23,276	-	23,276
合 計	3,810,665	3,645,193	165,472

(七)第一預備金

114 年度編列 1,900 萬元，與 113 年度同。

參、結語

退輔工作關係國防建軍及社會安定甚鉅，本會將持續竭盡所能，建構優質高齡醫養環境及照顧服務網絡，並積極爭取榮民福利，完善退輔制度，以感動服務落實對榮民/眷及退除役官兵之照顧。敬請各位委員、先進不吝指正與支持，俾使本會各項施政順利推動。

報告完畢，恭請指導。

主席：現在開始詢答。本會委員 6 加 2 分鐘，非本會委員 4 分鐘；10 點半發言登記截止；如有臨時提案請於 10 點半前提出，11 點左右視詢答情形進行處理。

現在請羅美玲委員上臺質詢。

羅委員美玲：（9 時 19 分）謝謝主席，有請嚴德發主委。

主席：請嚴主委。

嚴主任委員德發：羅委員好。

羅委員美玲：主委好。主委，上星期一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到臺中榮總去做視察，在此我要特別感謝我們陳適安院長做了一個非常詳盡的簡報，讓委員們可以很清楚地知道中榮目前整個的營運。再來，也特別感謝我們傅雲慶副院長親自導覽，讓委員們知道什麼叫做再生醫療、智慧醫療跟精準醫療等等，同時也特別針對偏鄉園區醫療的操作模式，讓委員有非常清楚的認識，所以這一次的視察讓與會委員收穫非常多。我們榮總的醫學成就在國際上受到肯定，也讓我們國人非常的驕傲，這一點在此特別跟主委提到，就是上個禮拜我們去做視察的一個狀況。

其實我今天是要來檢討我們轄下農場的營運，首先，我想要就一些數據來跟主委做一些討論，現在退輔會轄下的農場有武陵、福壽山、清境、彰化跟臺東等 5 座農場，當初這些農場的設置是為了輔導退除役官兵從事農業的產銷，推展我們的休閒農業及觀光遊憩事業。

可是我們來看一下數據，因為隨著時代的轉變，我們發現務農不再是退除役官兵轉業的優先選項，我們來看這兩個數據，不管是榮民也好，或是退除役官兵退伍之後，主要選擇的行業還

是集中在像製造業、批發及零售業、志願服務業、營建工程等等，所以我們可以看得到，選擇農林漁牧業的比例是非常小的。

好，跟今天我要講的主題有關的這些農場，我們先從員額、缺額的狀況來看，據早上退輔會提供的資料，針對預算員額跟現員的人數來看，除了彰化農場的員額是有補足之外，其他農場其實都有缺額的狀況發生，尤其是福壽山農場，一直以來，我們都有發現這幾年它的缺額比例高達了將近 30%，而且我們發現福壽山農場每一年編列的加班費都有呈現上升的趨勢。從 111 年 5.46% 一直逐漸增加到 114 年 8.48% 的年增率，表示福壽山農場這個部分要請主委來關心一下員額不足的問題，是不是會造成人力也不足，進而造成加班的狀況也呈現上升的趨勢？所以這部分有要說明的嗎？請主委。

嚴主任委員德發：謝謝委員剛剛對我們臺中榮總的肯定，我代表臺中榮總還有榮院對委員的指導表示感謝，我想我們榮院會繼續做服務的工作。

有關於我們這些農場現在缺員的部分，因為早年這些農場經過轉型之後，我們也努力的在提升它的一些誘因，讓不管是榮民、榮眷、原住民或者是退除役官兵都能夠來就業，但是不可否認的，剛剛看到的這些數字，因為它畢竟地處偏遠，有交通的問題，或者它跟都會區相較，這兩種生活機能感覺上是不一樣的，可能在這些方面造成我們的招募是有一些困難，但是我們也積極的，包括怎麼去改善職場的環境、他的待遇來做一些調整、做一些宣導，然後儘量能夠鼓勵他們。誠如剛剛委員提供的數字，我們整個農場編制人數大概有四分之一是榮民、榮眷跟當地原住民，我們還要再繼續努力、再往上提升，接下來請榮服處長補充說明。

楊處長長政：謝謝委員關心，事實上，我們從數據裡面看出來，確實如此，尤其是福壽山農場，如果從臺北過去，往宜蘭走的話，大概要 4 個半小時才能到；如果從臺中過去，大概也要 4 個小時才能到，而且它位在高山地區，標高大概 2,600 公尺左右，所以在這個狀況之下，員工的留任率是低的，通常公務人員考試以後，三年一定走，我們想辦法把他留下來，給他升……

羅委員美玲：我想是不是要增加一些誘因？像右邊這個圖，我們看到職員為退除役官兵或榮眷的比例真的過低。以武陵農場、福壽山，還有清境農場來說，武陵好一點點，員工裡有兩成五具榮民眷身分；至於福壽山跟清境連兩成都不到；好一點的是彰化農場超過五成；臺東農場也就三成，這與當初設置農場的最初目標與對象其實是有落差的。

除此之外我要談的是，農場經營成效其實也不佳。首先看這五年來遊客數的統計，像彰化農場、臺東農場來客數在 109 年還有一萬多人，之後一直下降，到 113 年 10 月為止只有兩千多人，彰化農場跟臺東農場的遊客數也就剩下這樣，真的是非常慘淡經營著；即便是清境農場、武陵農場這幾年的遊客數都是下降；而福壽山農場跟去年比，也有一半的遊客數，我想這部分真的需要檢討。

住宿也是一樣，彰化農場的住宿率到今年為止只有 6%；臺東農場只有 11%；而清境農場和武陵農場稍微好一點，但也只有過半的住宿率而已；連福壽山農場也掉到五成以下。整個來講，我認為農場經營要檢討，畢竟本席所看到的數字真的慘不忍睹，尤其是彰化農場和臺東農場。

因為時間關係，我再補充一下。今年年底和明年初，臺東農場轄下的東河農莊和壽豐會館就

要委外招標，我們很擔心這樣的營運模式，尤其遊客數這麼少，住宿率這麼低，會不會影響到廠商投標的意願？請主委一併回答。

楊處長長政：委員好，由我來回答您以上的問題。彰化農場等平地農場的住宿已經停掉了，而且去年就停掉了……

羅委員美玲：已經停掉了？可是你到 10 月……

楊處長長政：我們已經委外經營了，而委外經營數據就沒有統計；至於高山農場經營確實不善，這是因為地點的關係。另外，壽豐會館跟東河農莊，我們今年已經委標，現在東河農莊的速度會比較快；至於壽豐農場還要經過都市計畫變更，之後我們才會委外招標。我們委外案子總共有 11 個，其中 8 個案都已經完成簽約，剩下 3 個就是嘉義、東河還有壽豐，近期我們會持續做。

羅委員美玲：臺東農場已經委外了？

楊處長長政：池上已經委外了，現在在整修。

羅委員美玲：整體來講，轄下這五座農場真的有很大的檢討空間，不管遊客數也好、住宿也好，或剛剛提到的員工缺額要如何如何補足，畢竟這些是環環相扣的，我是這麼覺得，所以這部分真的有很大的檢討空間。說實在的，清境、武陵、福壽山在國際上都非常有名，如何讓這些農場成為臺灣很重要的地標之一？這點非常重要。主委，您要補充嗎？

嚴主任委員德發：我們會繼續努力，我們近年已經投資了 11 億 5,000 萬整修農場環境、賓館及設置，投資了 11.5 億。跟委員報告，農場盈餘均投資安置基金，輔導退除役官兵的就學就業。以安置基金的業績來看，110 年是 5,900 萬，去年（112 年）成長到 8,300 萬，就營運績效來看，是還在成長的。雖然近年有颱風或地震，也受到國人到國外旅遊的影響是有一些衝擊，但我們儘量，我們該努力的，我們都會去做。謝謝委員。

羅委員美玲：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羅美玲委員。嚴主委請回。

接下來我們請徐巧芯委員上臺質詢。

徐委員巧芯：（9 時 29 分）謝謝主席。請嚴主委。

主席：請嚴主委。

嚴主任委員德發：徐委員好。

徐委員巧芯：主委好。首先要跟您討論，前一陣子、大概在 8 月左右，我們接到非常多退將抗議，因為今年 8 月嘉義空軍基地開放，結果三軍儀隊表演時，演奏的是日本海上自衛隊進行曲——軍艦，請問嚴主委知道這件事情嗎？

嚴主任委員德發：我在媒體上有看到這則新聞。

徐委員巧芯：您覺得這樣妥適嗎？

嚴主任委員德發：我的感覺是三軍儀隊近年在表演節目上不斷地做調整跟多元化的改變，比方雙十國慶他們在府前廣場的表演都有做一些調整。

徐委員巧芯：您知道軍艦這首歌的來源是什麼嗎？

嚴主任委員德發：這個我不清楚。

徐委員巧芯：這是日本海上自衛隊的軍歌，外界會有這麼大的反應在於，嘉義基地開放是為了慶祝 814 空軍節，這點主委應該很清楚。這個節日是為了紀念空軍驅逐機第四大隊大隊長高志航，在 1937 年 8 月 14 日淞滬會戰擊落日本海軍航空隊九六式陸攻轟炸機。目前駐守在嘉義基地的空軍四聯隊，正好就是高志航當年所待的單位，結果我們在紀念先賢先烈的日子裡，在其駐守地演奏日本海上自衛隊軍歌，您覺得這樣合適嗎？

嚴主任委員德發：如果有這個由來的話，演奏該軍曲是不適合的。

徐委員巧芯：是不適合的？退伍軍人去參加大陸珠海航展，結果被人家提議砍月退俸；可是在我們臺灣，在自己的基地播放自衛隊軍歌又該當何罪？所以我要跟您反映，有非常多退將或遺眷為此感到非常憤怒！因為他們過去跟一些老兵與日本人正面作戰過的，所以他們覺得在空軍 814 紀念日這天演奏日本海上自衛隊軍歌一軍艦，是非常不妥適的行為。這部分是退將的意見，我想我有必要轉達給主委知道。

嚴主任委員德發：謝謝委員。

徐委員巧芯：接下來第二個問題我要問的是有關於勞動部的標準，請問您知道月薪多少算是低薪嗎？

嚴主任委員德發：事業處……

徐委員巧芯：沒關係，我直接告訴您，勞動部長何佩珊先前說，根據 OECD 定義，3 萬 1,000 元以下就算低薪。可是我們看清境農場徵才的薪資範圍發現，裡面有好幾個職缺的月薪就是屬於低薪，比方觀光行政組的行政助理 2 萬 9,000 元到 4 萬 1,885 元，如果起薪只給 2 萬 9,000 元的話，是符合所謂的低薪；西餐的三廚也是一樣，最低薪資 2 萬 9,000 元；櫃檯服務員最低薪資 2 萬 8,590 元；中餐廳三廚最低薪是 2 萬 9,000 元，所以就是有低薪化的問題。除了清境農場以外，福壽山農場也一樣，房務員薪水甚至只寫了 28,280 元以上；餐廳服務員 28,280 元以上。

可是您知道嗎？卓榮泰院長在 10 月底拍板說，中央約聘僱的月薪要 31,449 元起跳，他說中央政府約聘僱及勞務承攬基層員工月薪應該要達最低工資的 1.1 倍，也就是 3 萬 1,449 元。對於清境農場跟福壽山農場月薪、底薪開 2 萬 8,000 元或 2 萬 9,000 元，請問退輔會要如何進行檢討？

嚴主任委員德發：報告委員，我請事業處處長跟您說明。

徐委員巧芯：請說。

楊處長長政：委員好，我是事業處處長楊長政。跟委員報告，我們公告的是所謂的基本薪資，但是我們三個高山所有農場的服務性質不一樣，它裡面包含了很多績效獎金、盈餘獎金，我們沒有把它算在裡面去，最主要原因在這邊。事實上我們經過統計，我們平地農場的薪資水準已經達到 4 萬 3,000 元了，我們三個高山農場平均的……

徐委員巧芯：所以你聘他 2 萬 8，然後你最後的薪資給他 4 萬？

楊處長長政：因為有獎金，他們有很多很多獎金可以領。

徐委員巧芯：那你為什麼要用獎金的制度，而不是直接在他的薪水裡面給予呢？因為這會牽涉到很多他後續保障的問題，獎金這個事情當然就是你發了獎金，可是我們希望是在他的薪水裡面有實質的保障，因為很多的勞工也都碰到一樣的問題，公司裡面說他整個月薪水領了 5 萬，但實

際上他真正的薪水只有兩萬多，那這樣的話，包含很多勞健保、勞退等等都會有一些沒有辦法彌補的情況，就是都會比較少，所以我要問的問題是，既然卓院長已經講了，中央約聘僱的薪資最起碼要 3,1449 起跳，我們退輔會是不是也應該要配合卓院長的政策，在最低薪資的部分要寫到 3,1449？那你獎金或許發少一點，最後的結果是一樣的，但是要根據中央的政策，約聘僱的月薪最起碼要是 3,1449，我不曉得主委您怎麼看？

嚴主任委員德發：報告委員，我們明年 114 年會全面做檢討、做調整。

徐委員巧芯：好，全面做檢討，我認為是非常需要做檢討的。

最後我要講一下，有關於我們退輔會照顧很多長照的公共化資源計畫裡面的執行率過低的情形，包含我現在所列出的，執行率很多都不到一半而已，但我今天要特別談的主要是在這些榮院的部分，有很多的分院有短絀的情形，包含我們的埔里分院跟屏東榮總，這幾年的營運狀況並不是很好，我今天因為時間有限，要特別請教的是在這種營運短絀的情況之下，今年本來說要漲 14% 的電價，後來醫療院所是凍漲，可是明年又不一定，如果接下來漲了電費的話，這些分院的營運會不會出現更嚴峻的狀況？

嚴主任委員德發：報告委員，我請我們就醫處處長跟你報告。

徐委員巧芯：請說。

劉處長峻正：委員好，我是就醫處處長劉峻正。跟委員報告，目前我們的用電度，在今年比去年只增加了 3% 左右，事實上是因為我們的門診跟住院的人次都增加了 3.9%，所以這個比例……

徐委員巧芯：增加很正常、增加很正常，但我問的問題不是這個，我問的問題是，今年是醫療院所凍漲 14% 的電費，如果你們以目前的營運績效，明年不見得凍漲，那加了 14% 的電費之後，你們整體的營運會不會受到影響？

劉處長峻正：目前我們算出來整個電費的占率是 1.45%，符合衛福部所提到的要在 2% 到 3% 左右的成本，所以目前是在衛福部的規範之內，是符合它的比例。

徐委員巧芯：所以你們認為說，就算是現在要貼 14% 的電價也沒有關係，是嗎？

劉處長峻正：絕對有關係，我們還是必須要去做開源節流的動作。

徐委員巧芯：所以我希望未來我們也持續幫大家爭取電費凍漲的部分，好嗎？謝謝。

劉處長峻正：是，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徐巧芯委員，嚴主委請回。

接下來我們請沈伯洋委員上臺質詢。

沈委員伯洋：（9 時 38 分）謝謝主席，有請主委，謝謝。

主席：請嚴主委。

嚴主任委員德發：沈委員好。

沈委員伯洋：主委好。因為是預算會期，所以我都問一些跟之前質詢有關的，就是預算相關的事項，但有一些是在 520 之前，所以可能我就再稍微盤點一下。前面這個是我們根據現在退輔會的報告，我們知道我們有第一類還有第二類的除役官兵，然後有不同的輔導期限、輔導措施，然後這個是目前的核業業務，裡面有幾個問題，我待會兒會從這個核業業務來問，主委一定很熟

悉，這個我就這樣略過。我看今年的這一個案子，我們看到當然還是退除給付的%數增加的比較多，那就養少了一點點，這可能只是單純跟就養的人數有關係，我覺得這個應該都沒什麼問題；就學職訓是增加，但是增加的比例看起來沒有到太高，所以這個部分待會兒我會想詢問一下。

第一個我當然還是先想詢問一下，就是國軍忠誠義務的問題，這邊我是引用釋字 781 號當時董保城教授的投影片，雖然董保城教授的立場常常跟我不一樣，不過我們引用他的說法，他說軍人對國家有忠誠義務，但國家對軍人也有忠誠義務，其實退輔會不管是在發放、做各式各樣的福利等等之類的，還有對退休軍人的照顧，我覺得應該都是後者，對不對？但是國軍對軍人的忠誠義務，還是必須取決於軍人對國家的忠誠義務。最近的這一次案件讓我特別有感是因為，我應該不用講這個案件的內容，你們應該都非常的熟悉，就是呂禮詩這一次說他見證祖國的強大，我為什麼問這個問題是因為，那時候嚴主委還沒有來，就是說在之前的退輔會的時候，我那時候就一直在問，就是我們針對不管是反滲透法，或者說還沒有到反滲透法的階段，我們到底在停止或者說他要喪失這個相關給付的時候，能不能夠有一些規定上的改變？那時候我們也想跟國防部一起談，但那時候都是建議先不要做這樣的修法，結果這種事情現在又再發生一次了。

所以我是認為，按照目前我們的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三條之一，退輔會在最後一行這邊可以實施分類分級的退輔措施。之前跟退輔會在談的時候，退輔會會覺得說我們是一個發放的機關，很多事情是國防部在決定，那這件事情確實在最下面這一段的喪失權益部分，我認為在喪失權益的部分，國防部大概是有一個比較大的 say，就是基本上是國防部在做決定，退輔會這邊只是配合。但是現在第三十二條前半段這個叫權益的停止，目前來講有這些跟法院有關的判處徒刑、羈押、通緝，這個會有停止，那我現在的想法就是我們在停止這一邊能不能夠增列一些條款？之前在溝通的過程當中，退輔會是覺得說這個要慢慢來，但是問題是現在這種狀況發生的越來越多了，我們自己是已經提了兩岸條例第九條之三相關的規定，但我認為在退役官兵輔導條例這一邊，其實也應該要有一些相對應的修正，因為這邊還是要尊重退輔會的一些意見，所以會想說是不是在接下來的這段時間，我們至少能夠研議，就是至少在停止權益的這一個部分，能不能夠做一些比較精細的修正？

嚴主任委員德發：跟委員說明，我們退輔會的核心職責就是依據憲法，國家有義務跟責任對這些崇功報勳退伍軍人的就學、就業、就醫、就養，有責任去做照顧跟服務，因此輔導條例就產生了，但是輔導條例它主要的屬性就是照顧跟服務，對退除役官兵的輔導安置，包含權益的保障等這些照顧，所以我們的條例是這樣訂定。那現行第三十二條之二裡面所規範的，不管是內亂、外患跟貪污治罪條例，還有刑法的這些罪，那都是依據刑法或者是違反了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國安法，到我們這邊，我們就據以執行，前面有些例子都是這樣，不管退伍軍人是什麼樣的人，他只要是在前面權責機關、相關的主政機關審定之後，我們的退除給與這部分絕對是依法行政來做，現在還有一些案件還正在做。所以我跟委員報告，我的建議是由相關的主政機關、權責機關去做審慎認定，因為我們是執行單位，包含輔導條例裡面所做的，都是依據這個大的原

則來做。

沈委員伯洋：要跟主委報告一下，因為我們也修了外患，就是我們有提出相關的修正，兩岸條例第九條之三的修正也會出來，那兩岸條例第九條之三一旦修了以後，這邊就會搭配、就會跟著連動，所以它既然在下面的喪失這邊會連動，這個基本上我想退輔會也一定沒有意見，就是那邊既然連動了，你這邊譬如你有哪些條款，像國安法現在如果要增訂的話，它是不是也要放進來？我覺得這邊應該是還好。

但我想問的是停止的部分，因為停止的部分照理說退輔會有一定的空間可以來做決定，這是退輔會可以做決定的地方，所以就是在還沒有喪失之前的停止，它有沒有一些彈性，這個是我們在兩岸條例同步修正的時候會去考慮的，因為我們不可能在所有的情形，兩岸條例第九條之三一旦發生了就全部喪失，我們也不太可能做這樣的事情，因為它一定會有一些比較灰色的地帶。所以如果今天不是到喪失的程度的話，今天要怎麼做？我們在兩岸條例這邊自己會去想一些措施，但我們在想這些措施的時候可能就會請教退輔會的意見，因為這個畢竟會連動，有些人可能不到喪失，如果讓他停止的話，有沒有辦法在這邊做一些相關的修正？這是我剛剛想要知道的事情。所以這個我們就會同步進行，因為兩岸條例第九條之三的草案我們已經在寫了，外患罪跟國安法的部分我們已經送出去了。

接下來我要講的也是我們看到的，現在輿論跟剛剛主委講的有點類似，有的說這是在羞辱軍人，這些人之後還要打仗等等之類的，但其實真正在羞辱軍人的是他們，他們到中國不管是參與什麼樣的活動、有些什麼樣的發言，其實是他在傷害我們的國軍，也在傷害我們退休的官兵，所以這個時候沒有盡到忠誠義務的是他們。

按照剛剛董保城教授的意見，當你今天連最基本的忠誠義務都沒辦法做到的時候，我們對於這些人的忠誠義務本來就應該要有所調整。巧芯委員已經離開了，他有講到什麼官兵奏樂等等之類的，但這並不是直接讓我們國家會被侵略、會被統戰的直接發生事項，所以我覺得這當然是不能夠類比的事情。如果我們現在對忠誠義務的內容不夠嚴謹的話，之後我們對於這樣的給付，這些人就沒有成本了。

我記得之前嚴主委面對黃埔相關活動的時候其實就做得很漂亮，他們在做我們也同步進行，讓他們能夠參與我們自己這邊的活動而不去參加他們的，這就是一個很好的預防措施。所以比較好的預防措施可以擋下大部分的這些，我們說過不管是統戰等等的行為；但一定會有少部分的人完全不管，他不管這些，就是要違反國家利益去做這些事。對於這些人，我覺得要升高他們做這些事情的成本，因為他們已經不會因為經濟等等之類的利益，而他們會不計這些國家的利益就是要做，對於這些人我們必須提高他們的成本，我覺得這是未來重要的政策方向。

因為時間已經到了，我問最後一件事情就好，就是我剛剛講的職涯輔導那一塊，我看到預算是有增加，雖然那個百分比看起來很小，但對我們這個好幾億的預算來講，當然增加的也算多。我看到這次的預算裡面有提到職涯探索，我看明年好像還是 15 個場次，但是因為我之前跟退輔會……在 520 之前的時候，他們也一直跟我們講職涯探索的成效不錯，所以這邊也是……因為我們畢竟就是幾個小時的職涯探索，我之前也有提過，我記得澳洲可能是 3 天，美國是 5 天

比較長。如果場次現在沒辦法實質增加的話，譬如報名等等之類的，時間能不能稍微拉長一點，讓預算能夠更好地發揮在有效的職涯探索上？

池處長玉蘭：謝謝委員，我是就學就業處處長，跟您報告我們現行的職涯探索營是三天兩夜。

沈委員伯洋：現在已經變三天兩夜了，太好了！所以時間現在已經拉長了，那場次的部分呢？

池處長玉蘭：我們 110 年開始就是三天兩夜，今年是 15 場次，明年我們跟國防部協商，它還是維持 15 場次，後續如果國防部有需求，我們可以配合增辦，謝謝。

沈委員伯洋：那就是時間上看起來比較沒什麼問題，因為時間夠長，但是如果場次能夠增加，因為我看到之前在講它的滿意程度等等之類是高的，問題是來報的那些人，他們可能是因為動機強所以當然會滿意，但現在問題是希望能讓那些沒有想報的人也來參加，他也能感受到滿意，這個職涯探索就會有一定的意義。

池處長玉蘭：謝謝委員，我們會跟國防部協商並加強宣導，謝謝。

沈委員伯洋：我們在預算的時候可能就會特別針對這一點，看能不能把場次增加。

池處長玉蘭：好。

嚴主任委員德發：是，謝謝委員。

沈委員伯洋：謝謝主委、謝謝主席。

主席：謝謝沈伯洋委員，主委請回。

接下來我們請陳冠廷委員上台質詢。

陳委員冠廷：（9 時 49 分）你好，我們請主委。

主席：請嚴主委。

嚴主任委員德發：陳委員好。

陳委員冠廷：主委好。我們直接到第 1 頁。主委，這是之前的重大新聞，有一個監委指出，有個曾任空軍保防的幹部涉及職棒簽賭，任職中並沒有接受完整的保防訓練，這個已經退役的幹部在 110 年 1 月到松指部假借致贈年節禮品給舊職長官名義進入該指揮官的重要軍事指揮區域，並夾帶手機。

我想請教一下，有一些不管是任職前、任職中，或者是任職後，可能因為過去跟我們的長官們都熟識了，不單只是這個案件，會不會有一些相關破防的可能性？

嚴主任委員德發：報告委員，現在中共的滲透是無所不用其極，尤其是現、退役的軍職，我想這些都是他們利用的媒介。

陳委員冠廷：我們講這些事情是因為我發覺到，我們現在可能都是用人與人之間的人際關係，他們可能比較不注重安全核可之後的基本安全守則。有時候一些看似我們最忠心、最中區的指揮部，對方可能會利用他過去在軍中，可能是做到非常高官的人，大家看到也都熟識之後就不會起疑心。可是在不起疑心的狀況之下，他還是可能會進入某些管制區域，夾帶手機拍攝一些重要文件，然後再轉交給中國的相關情資單位。

在松指部這個新聞被……算是被查出來之後，我們是有一點擔心，以後這樣會不會變成常態，也就是說不看你安全保證的名牌，直接用你過去的舊識、同袍或長官對部屬，或部屬對長官

的關係，這個部分主委怎麼看？

嚴主任委員德發：這要提高警覺，尤其是保防警覺，我剛剛跟委員報告了，現在中共對我們的滲透是愈來愈頻繁，所以每一個官兵的保防警覺是非常重要的，我們很多案件是自察的，也就是由自己內部的人監控的。看到他的言行反常，不見得每一個人都會跟他一樣，其他人看他言行反常就會檢舉、監控，所以很多案……這是非常好的現象，就是提高警覺。人人都是保防員，能做到這個程度，我想我們內部就可以鞏固。

陳委員冠廷：我想請教一下主委，過去你擔任軍人的時候，進去各個不同的機構是認人還是認證啊？主要還是認證嗎？

嚴主任委員德發：我沒有聽清楚，委員是不是可以再說一遍？

陳委員冠廷：不好意思，我再講一次好了，我們進入一些管制區，是認人還是認證？「證」就是你的身分證明。

嚴主任委員德發：從證認到人，因為證裡面的相片跟人一定要對嘛！所以……

陳委員冠廷：比方說未來像是退役的老長官，他進入一些軍事重鎮的話，會不會因為他過去的威望，甚至就是由這個地方營區的長官把他帶進去，然後就不用檢查得這麼詳細，會不會有這種狀況出現？

嚴主任委員德發：是有可能，因為就是熟識嘛！

陳委員冠廷：我們是不是盡量可以請主委跟退役的軍官們宣導。

嚴主任委員德發：有宣導的必要。

陳委員冠廷：儘管是一些非常有聲望的退役將領，我都可以理解，但就算是如此，我們還是要有一個機制……

嚴主任委員德發：辨認。

陳委員冠廷：對，用來辨認。比方說我們立委進去營區，不僅要證號，還要看一下我們和我們的身分證明是否符合，我想這些還是要經過統一的認證會比較好。因為一直在講，這幾天我從國防部、國安局到外交部，對我們國安情治單位都在講我們安全許可的認證。其實包含我們立法院的身分證明，基本上就是照片跟名字，當人員眾多的時候其實很難去分辨是真是假，所以我們希望未來能用電腦建置更加完善的方式，譬如像刷卡等等，不過還是要以法制為主，不要以人或者是以人為因素為主的安全屏障，我們認為會比較不夠。不過沒有關係，這個是我們希望可以一步一步去改變的。最近我們常常看到退將赴中這件事情，過去臺灣跟中國之間的關係，你說中華民國跟中華人民共和國的關係，或者是兩岸開放探親等等，這個都可以理解。可是我發現到許多的將領，不管是退役的，我看到一些在電視節目上面，他們如果是提出對我國國軍的建言、建議，針對我們的缺陷提出看法，其實美國很多將領從印太司令的上將退役、少將退役，他們也都是針對自己的國防軍備、針對自己的軍種提出各種不同的建議，甚至有些時候是很嚴厲的批判，但我們不會去懷疑他們的愛國之心，為什麼？因為他們是提出建言之後，提出他們認為的看法跟解方，基本上，我必須說實話，他們從軍跟他們退伍之後的言論其實沒有差太遠，有些不能講的，在退役之後可能會直接提出他們的看法，過去因為有層層的官僚體制，可

能不讓他們講，但是原則上大方向都不變。

我不特別講是哪些媒體，但是我們看到很多在中共資助的、在中國大陸的媒體，我們看到有一些退役人士，基本上講的，原則上就有點走向綏靖，甚至是投降主義，這是有一個很大的差別，一個是針對我國的國防提出建言跟提出批判；另一個是歌頌敵對方的能力，甚至誇大能力，甚至是侮辱我國自己的國軍。我想請教主委，這個心態上面的變化是什麼？因為可能是同樣一天在退役前跟退役後，他的看法跟想法是完全不同，是不是可以請主委來說明，這是從什麼部分可以來解釋？因為徒法不能以自行，一定是有什麼原因撥動著他們，讓他們會對中國的嚮往這麼大，對臺灣自己國軍的批判，不是批判喔！甚至是鄙視這麼多；同時過去的將級也都是在統領一些部隊的，不知道這個心態是怎麼回事。主委，你覺得有什麼辦法可以來管控？

嚴主任委員德發：依我的觀察、我的體會，因為近年兩岸情勢關係，中共在統戰方面是無所不用其極，包含所有的利誘、統戰，硬一手、軟一手，這些退將也有可能是被統戰的伎倆，一時有一些疑惑。我覺得軍人最重要的核心價值，就是要忠於國家、忠於人民，忠誠度最重要。

陳委員冠廷：謝謝主委。我不認為完全是利誘而已，一定有某一種情懷，這個情懷你要用什麼樣的論述來打破？一定有情懷，過去不管是他們的生活背景、教育背景，他們對中國復興的渴望，可是我們必須要怎麼樣訴說中共的強跟中國復興是兩條路，中國復興的定義不應該是用中共方面的定義，我認為絕對不是利誘而已，一定是他們在某種論述上面，對於這些比較年長的將帥有一定的吸引力，你們要破這個論述的方式是什麼？賴總統的中華民國論或許是一個方式，或許只有在軍中、曾經在軍中的你們可能會思考出一個更好的方式來去破這個論述，比方說中華民國在哪裡、黃埔在哪裡，我覺得這是一個不錯的論述，未來陸軍、空軍、海軍也好，你們要用什麼樣的方式，不然就會看到他們常常在其他的節目中，不是提出批判跟建言，而是藐視我國國軍，我是覺得這樣比較可惜，我也很遺憾啦！但是我相信應該有方法可以破這個論述。

嚴主任委員德發：我們會把委員的指導轉達給國防部相關單位。

陳委員冠廷：不是，我是說主委你們想一下論述，因為以前你也是軍中很有聲望的人。

嚴主任委員德發：我們當然也要加強宣導。

陳委員冠廷：不是宣導，而是一個論述……

嚴主任委員德發：論述。

陳委員冠廷：對，好不好？你們思考一下，你們可能比較專業、可能比較理解，謝謝喔！

嚴主任委員德發：瞭解，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陳冠廷委員，主委請回。

接下來我們請林楚茵委員上臺質詢。

林委員楚茵：（10 時）謝謝主席。我想要請退輔會嚴主委、就醫保健處劉處長、臺北榮總陳院長、臺中榮總傅副院長、高雄榮總陳院長跟屏東榮總吳院長，謝謝。

嚴主任委員德發：林委員好。

林委員楚茵：主委好。我先問一個基本資料的問題，主委我想請問一下，退輔會所服務的這些榮民、榮譽，大概都是從幾歲到幾歲？

嚴主任委員德發：我們第二類是比較年輕，第二類大概就是 25 歲、26 歲開始，然後一直到現在，我們有百歲的人瑞。

林委員楚茵：好。當然有一些是比較早就退役的軍中弟兄成為榮民，但是多數大概都是年長者，對不對？

嚴主任委員德發：是。

林委員楚茵：而且您現在背後這些醫療院所的院長們也都非常的辛苦，除了提供醫療服務，尤其是在醫療之後常常發生理賠的問題，我不知道主委自己本身都怎麼樣處理你在就醫之後的理賠，或是主委身體都很健康，沒有用過相關的醫療理賠？主委，我是問你，不是問後面啦！你有沒有自己在北榮或其他榮總就醫之後，拿著醫院的就醫證明辦理保險理賠，有沒有？

嚴主任委員德發：就是……

林委員楚茵：還是說您都是夫人，或是秘書、助理代勞？

嚴主任委員德發：就是參加理賠嘛……

林委員楚茵：我是問您個人有沒有？看來主委很健康，您都沒有就醫的經驗？

嚴主任委員德發：沒有這個經驗。

林委員楚茵：好，沒有這個經驗，也沒有理賠是嗎？好，這個你可能等一下不瞭解，剩下最後的幾分鐘，我來讓您知道為什麼要請這些院長上來。在 2021 年 5 月，壽險公會、所有的保險公司跟北榮等 22 家醫院推動了「保險理賠醫起通 2.0」，它的好處是什麼？就是剛剛我講的，很多的榮民、榮眷到北榮或者是其他中榮就醫之後，常常面臨的問題就是事後的保險理賠，是不是要去申請一張又一張的就醫證明跟保險公司進行理賠？自從有了「保險理賠醫起通」之後，他們可以透過線上一鍵服務，跟其中一家壽險公司來合作之後，就可以連結到多家，這對醫院來講，也是減少人力，而且是綠色環保，但是從 1.0、1.5 到 2.0，其中是有差異的，並不是現在退輔會所管轄的榮民醫院都有參與。對於 1.0、1.5 跟 2.0，我想要問一下劉處長，您知不知道其中差異在哪裡？其實我上面已經寫了。

劉處長峻正：報告委員，1.5 跟 2.0 的差異，原則上它是全自動化；1.5 跟 1.0 可能是屬於半自動、半人工的狀況。

林委員楚茵：好，所以 2.0 是不是會更優於 1.5？

劉處長峻正：是。2.0 是目前最便捷的，跟醫院的電腦資訊系統能夠嫁接、速度最快的。

林委員楚茵：我講一個比較直白的，就是 1.5 所拿到的是 pdf 檔，pdf 檔就像我現在手上這樣一張紙列印出來，丟進去變成一個無法動的照片檔，但是它無法嫁接壽險公會或者是其他保險公司的系統，就是沒有辦法去直接申請，還是要透過人力，所以 2.0 可以直接嫁接這些保險公司，對嗎？

劉處長峻正：是，可以直接嫁接。

林委員楚茵：就可以避免人力上面的使用。

劉處長峻正：是。

林委員楚茵：但不知道處長知不知道，其實現在只有北榮有 2.0 的系統？

劉處長峻正：是。我們會裡有做過一個統計，原則上，北榮是最早 22 家醫院加入之一，所以它從 1.0 慢慢進展到現在是 2.0，其餘我們還有 9 家醫院是屬於 1.5，還在等待進階當中。

林委員楚茵：好，但是我今天為什麼會特別請幾位院長跟您站出來，原因是因為本席在要資料的時候，19 號我拿到的是告訴我 2.0 加入的醫院，包括臺北、臺中、高雄跟屏東 4 家都已經加入了，過去因為本席待在財委會，我透過壽險公會所拿到的資料卻不是這樣，只有北榮加入，如果我沒有深入追，我今天站在這裡質詢的時候，我所拿到的可能就是一個錯誤的資訊，處長，你知道這個事情嗎？

劉處長峻正：知道，因為我們有重新再去做過一個調查，所以剛剛報告的是最新更正的資料。

林委員楚茵：好，我想要問一下陳威明陳院長，您現在是唯一有加入 2.0 系統，也就是說只有在北榮就醫的榮民、榮眷，他們可以直接、快速地介接到其他的壽險公司、保險公司來進行理賠，所以 2.0 跟 1.5 之間的差異是什麼？

陳院長威明：報告林委員，這個是很重要可以讓病人更方便，我們從 1.0 版就開始做，發現資安跟隱私沒有外洩的問題，這個是前提，因為保護資安跟隱私，所以施行了沒有問題之後，我們大膽地加入 2.0，就是不用人工上傳，和保險公司自動介接，病人不用到處去申請診斷書，這是一個非常便民的作法，我相信我們輔導會各個兄弟醫院應該都會跟著去……

林委員楚茵：好，所以我要請問的就是目前我整理的資料就是如上，只有北榮加入了 2.0，已經上線 1.5 的臺中榮總、高雄還有屏東跟北榮的新竹分院，其他已經簽約但是沒有上線的這些分院，甚至於沒有加入的分院要如何處理呢？處長。

劉處長峻正：報告委員，我們現在還有 6 家沒有加入，第一個考量是因為他們來開診斷證明的人數比較少，所以當初他們就沒有想到要去加入，事實上透過總院加入的經驗之後，會分享給分院來做一個輔導，尤其是資訊嫁接的部分一定要先確認不會影響到整個醫院資安的運作，所以這部分我們會去慢慢輔導其他 6 家醫院來加入這個系統。

林委員楚茵：有沒有一個時間表或期程？剛剛前面言講這麼多，就是因為我們希望能夠服務、便民、快速而且精準，已經上線的、已經簽約但沒有上線的這 5 家，它的時間點是什麼時候會完成？然後沒有加入的，你的時間期程又是如何，現在可以給我答案嗎？還是回去之後要交報告？

劉處長峻正：我們現在下去了解一下各院目前 2.0 跟 1.5 的執行上有沒有窒礙難行的問題，如果可以的話，我們儘快去輔導這 6 家，看可不可以 3 個月之內加入。

林委員楚茵：好，因為你想想看，從鳳林難道還要跑到臺北的北榮嗎？不可能！對他們這些其他地區，其實就是因為比較偏遠、偏鄉，或者是距離城市比較遠，這個服務我相信對他們來講會更需要，好，3 個月內希望能夠加入，好嗎？其他的期程再請給我們辦公室和相關國防委員會的委員來做報告。

劉處長峻正：是。

林委員楚茵：好，接下來最後一個，我想跳到這一題，要問主委，其他院長可以請回。等一下 11 點鐘，我們臺灣的英雄健兒們，臺灣男團、我們的棒球隊將要迎戰複賽之後的時候首場戰役，

本席其實過去也都是棒球迷，只是現在比較忙，沒有那麼多的時間可以看，跟主席借最後一點時間，就是榮工棒球隊，我想對於許多棒球迷來說，過去都是非常重要的，但是隨著 2009 年榮工民營化之後就走進歷史了，我要強調的是包括像牛棚投手王建明，或者是外野守備的教練張建銘，他們其實過去都是榮工青棒出來的，我們知道要養一個棒球隊不容易，我也不會要求退輔會去做這樣的事情，但是我們退輔會有 22 家轉投資公司對吧？

嚴主任委員德發：對。

林委員楚茵：這 22 家轉投資公司有沒有可能也一起來贊助，成為贊助商也好，或者是用其他方式來支持棒球，好嗎？

嚴主任委員德發：跟委員報告，當年的榮工棒球隊主要是政府全額投資的榮民工程公司，現在已經停止了，109 年這公司也停了。現在我們輔導會的這些轉投資事業主要是民營的公司，而且我們退輔會只有部分的持股，相關的盈餘主要挹注在我們安置基金，就是安置我們退除官兵的就學、就業這方面，它的盈餘是這樣子來用，所以謝謝委員給我們的肯定，這些投資公司我想在做這件事情的能力方面，而且這裡面還牽涉到很多的民股，要董事會決定，可能有一些窒礙。

林委員楚茵：好，我只是覺得過去榮工棒球在許多人的記憶當中是非常光榮的一頁，但如果有機會的話，退輔會轉投資的這些事業體其實也可以考慮，因為這對於公司的 ESG 也是可以加分的，好嗎？謝謝。

嚴主任委員德發：謝謝委員指導。

主席（林委員楚茵代）：接下來請林憶君委員。

林委員憶君：（10 時 11 分）謝謝主席，請嚴主委。

主席：有請嚴主委。

嚴主任委員德發：召委好。

林委員憶君：主委好。你知道退輔會以安置基金投資持股超過 20% 的公司有幾間嗎？

嚴主任委員德發：瓦斯公司 15 間。

林委員憶君：主委，你知道我們花東地區民眾其實現在想要用天然氣的瓦斯，因為大部分都是叫瓦斯桶還有電熱水器，目前花蓮縣傳統的瓦斯桶，大部分一桶大概是 675 元，重點是如果遇到沒有電梯的公寓，常常還要被加價，這樣瓦斯公司才會願意搬瓦斯上樓。所以我想問一下，退輔會所屬轉投資的事業中，擁有 15 間天然氣的事業公司、持股高達一定的程度，但為何不願意會合其他的相關部會，請你們的轉投資公司為花東地區設置、架設天然氣的管線，讓花東居民都可以享用跟臺灣其他地區相同的生活品質、降低瓦斯費用的負擔，請問過去有沒有研議過這個問題呢？

嚴主任委員德發：過去有做過，我請我們處長跟你詳細說明。

楊處長長政：委員好，我是事業管理處處長楊長政。我跟委員報告，其實早年我們投資的欣隆公司，他們跟經濟部申請在宜蘭地區投資，事實上已經去佈管了，一佈管就碰到民意非常大的抗爭，所以他們退場了，把投資當作認列損失來退場，目前只有一個不是我們輔導會的欣欣天然氣公司，它在宜蘭地區有用槽運的方式去經營當地的工業用戶，目前為止這個樣子。

林委員憶君：所以花蓮地區是還沒有嘛！對不對？

楊處長長政：對，花東地區都還沒有。

林委員憶君：好，可不可以退輔會回去跟其他部門研究一下臺灣東部地區架設天然氣的可行性評估，來解決我們花蓮地區只能使用桶裝瓦斯的生活需求，可不可以 3 個月給一個書面報告評估呢？

楊處長長政：好，是，沒問題。

林委員憶君：好，謝謝。接下來我要問一下微電腦瓦斯表，主委你知道嗎？現在全臺灣有 350 萬的天然氣用戶，依照每年年限，每年需要更換的數量不同，在退輔會轉投資的 15 間瓦斯公司裡面，供給天然氣給 163 萬戶的民眾使用，到現在 9 月底，平均有 59.43%，裝置微電腦瓦斯表不到 6 成，甚至更低，然後欣嘉與欣屏分別只有裝 24%還有 25%，根據本席了解，一旦裝了這個，每個月民眾都要多負擔 40 塊到 340 塊的費用，但瓦斯是屬於公用的事業，硬體的設備成本要這樣讓民眾分擔，會不會讓這個執行不容易呢？

嚴主任委員德發：委員，微電腦的瓦斯表從 102 年只有 7.12%，提升到今年 113 年 9 月已經到 62.82%了，所以它也是廣受大眾願意接受，而且……

林委員憶君：因為這種東西屬於比較安全的，我們現在其實還是沒有很大的增幅，是不是因為民眾的成本增加，所以裝置率會比較低呢？是不是因為這個樣子，所以讓這個政策推動不容易？如果這個政策沒有推動好，是不是會影響到整個公共安全呢？

嚴主任委員德發：基本費主要跟維修或者換線都有關係。

林委員憶君：因為我看一下退輔會轉投資的這 15 間瓦斯公司，稅後盈餘總共高達 41 億元，其實比台電還會賺錢。既然你們轉投資有那麼高的盈餘，請退輔會回去研議一下，怎麼樣跟這些轉投資公司討論，讓瓦斯公司可以配合政策，應該優惠每個民眾支付所屬的基本費用，讓大家的裝置率可以大幅變高。

楊處長長政：這個部分由我來跟您回答。事實上，雖然推廣率只有百分之六十，還有成長的空間，而微電腦瓦斯的使用上是安全的，因為它有自動遮斷的功能。但是主管機關能源署對於各瓦斯公司的裝置率有非常嚴格的規範，不能由我們 15 家……因為全臺灣有二十幾家瓦斯公司，如果由我們來做這個事情的話，會不敷成本。微電腦表從早期開始設立的時候，一個成本大概 2,300 塊到 2,500 塊，而且這個部分是不收費的，兩年前它的成本已經成長到 3,500 塊了。這部分基本費一直沒有調漲，當初主管機關設計基本費的時候，包含了換表、維修，還有後續表外管的維修、換置等等都算在這個裡面，使用上雖然普及率逐漸提高，但我們還要再加強宣導。有些鄉下地方的老人家可能認為，機械表使用起來一個月只要繳 60 塊，比較便宜一點，事實上是有差異性的，這個我們要宣導，機械表的精準率正負可以有百分之三，微電腦表是百分之一，所以這方面使用上還是有差異，但是我們會來持續加強宣導，也會跟主管機關持續溝通，請主管機關繼續精算，基本費到底應該收多少錢才合理。謝謝委員。

林委員憶君：謝謝。因為我覺得公共安全其實是蠻重要的，所以這個可能要去研議一下，讓大家都可以接受，這樣會比較好。

接下來，我再問一下主委，本席研究預算發現，111 年和 112 年你們編列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的人事費連續兩年決算都比原本的預算高，請問這個原因是怎麼樣呢？

嚴主任委員德發：退除給與跟發放的人數有關係，如果人數增加，我們的退除給與就會比較高；人數少，退除給與就會比較少，跟人數有關係。

林委員憶君：當時你們是用什麼方式支出這些人事費呢？這個是不是動用第一預備金？如果是動用預備金的話，是不是應該檢討相關不合常規的動支方式？有沒有什麼改善的方法、因應的措施？

羅處長馬可：委員好，我是退休給付處處長。感謝委員的關切，因為近兩年人數都有增加，我們的預算主要是依照國防部提供的需求，以及我們既定支領退休俸的人數來編列。

林委員憶君：今年的狀況是不是有掌握呢？

羅處長馬可：今年不會申請預備金。

林委員憶君：所以不會超支就對了？

羅處長馬可：對。

林委員憶君：因為我要提醒的是，按照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 114 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第五點規定，各機關依照法律義務必須編列的重大支出，應該逐項檢討、匡列，重要的經費應該優先編列預算辦理。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之人事費，法律義務的支出要核實編列，可以做到嗎？因為我現在看近年來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的人事費，每年都大概超過 700 億元而且逐年在增加，這樣對國庫的財務負擔真的是蠻重的，但是我們又要兼顧軍職人員的退休權益與軍職人員退撫基金財務的永續，所以請退輔會要好好掌握官兵離退的情況，而且做好因應措施。因為這樣才能安定退除役官兵退伍後還有其眷屬的生活，可以做到嗎？

嚴主任委員德發：我們會跟國防部密切聯繫、密切配合，精算人數，然後悉數編列。謝謝召委。

林委員憶君：好，謝謝。

主席（林委員憶君）：吳思瑤委員、吳思瑤委員，吳思瑤委員不在。

接下來，請馬文君委員上臺質詢。

馬委員文君：（10 時 20 分）謝謝主席。麻煩請嚴主委。

主席：請嚴主委。

嚴主任委員德發：馬委員好。

馬委員文君：主委好。今天就退輔會 114 年主管預算報告的一些相關資料想要請教主委，我們在審查的內容裡面看到退輔會明年主管預算大概編列了一千三百零九億餘元，比 113 年度一千兩百九十億餘元，大概增加了 19 億。輔導榮民就學、就業是退輔會很重要的任務之一，立法院預算中心就職訓中心辦理訓練就業情形的研究報告來看，111 年跟 112 年全日制的養成訓練班就業率都有到 88.2%。雖然都超過八成，可是 112 年第二類退除役官兵還有屆退官兵的就業率較之前下降，這個原因是什麼？有沒有討論過？

嚴主任委員德發：基本上，最後就業率的這個數字都能夠符合我們目前的目標，以今年來講，到目前來看到年底也可以符合我們的目標。之所以會有些微的下降，我們有做分析，研判可能是官

兵的職涯規劃或者家庭因素有一些調整，所以就百分比來看，大概有 2%的比例有一些變化。

馬委員文君：因為這個法剛修訂不久，所以能夠看出下降或升高的數據資料也是很短。可是當它下降的時候，我們還是希望真的可以找到它的問題點，不要已經執行很長的時間，才發現有很多不符需求，到底是哪一部分？因為我們在今年 1 月份才修正通過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的一些條文，將就業穩定津貼列為常態化。就這個部分，因為包括有參與職訓的，第一年每個月可以領 4,000 到 1 萬 2,000；沒有參與職訓的，每月可以領 4,000 到 8,000，這個期限都是一年嘛？

嚴主任委員德發：對。

馬委員文君：如果每個月都可以領 4,000 到 1 萬 2,000，大家還不願意，除了剛剛說的職涯規劃，還有家庭因素以外，因為每個月可以多領這麼多，我覺得這個應該會是很重要考量，而且當初我們制訂這樣金額的時候，是希望可以有吸引力。這樣會不會是我們之前一直在提的？就是課程內容不一定符合他們所需，比如你們常常是配合政府的政策，但這部分不見得可以跟社會上一些擁有相關專業的技職人才競爭。比如現在無人機很盛行，好像就一直在排無人機，可是每一個地方發展的不一樣，無人機當然很重要，可是這是不是他們適合的？類似這樣還包括以前有很多烘焙的課程，其實真正從事的還真的不多。尤其現在要跟其他可能從學校出來的人去競爭，好像也不是那麼容易，所以就這一些還有沒有什麼可以更精進的作法？

嚴主任委員德發：謝謝委員的指導，我們可能要針對剛剛委員指導的真正問題在哪裡，要找出原因來，他到底為什麼沒有去就業，而且有這麼好的一個穩定就業基金的配套措施，可能就在工作的契合上，所以將來怎麼樣強化產訓合一，讓就業率到 100%，只要訓出來之後，他在各行各業及各企業都能夠 100%媒合，還要再做深入一層的調查跟了解。

馬委員文君：因為我們看到其實最穩定的大概就是像保全這些相關的，長期以來這個部分好像非常穩定，如果說就我們退伍軍人這些相關的部分，比較可能是他有經驗，或者比較容易去執行的相關職業，我覺得可以去強化，就這個部分，我們還是希望以他過去的經驗，還有我們開的課程下去做一些調整，因為我們看到報告的內容是說成效非常好，可是它的就業率又是下降的，這樣是矛盾的，所以我們還是希望可以有一些比較有效的作法。

嚴主任委員德發：謝謝委員指導。

馬委員文君：另外，我們也看到在明年的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還有約用人員的酬金相關編列的預算上面，有關退輔會回復的說明裡面，114 年要進用約用人員大概有 9 名，每月的薪資、年終獎金還有雇主負擔全民健保費等等大概編了 722 萬 7,000 元。這 9 名約僱人員裡面包含人事處有 1 名，這部分你們的回復是說要辦理榮民公司退輔業務相關資料建檔工作，在事業管理處也增加了 6 名，這都是臨時人員，要協助辦理榮民公司的清算完結，他的薪資大概每個月有 7 萬 3,000 元，剛剛提到人事處 1 名每個月有 5 萬元。我想要知道有關榮民公司，我們已經從很久很久以前都一直說已經要結束，可是到現在又要因為相關業務去聘請臨時人員，它的原因是什麼？他是辦理什麼樣的工作，其薪資可以有 5 萬元跟 7 萬 3,000 元？如果他很專業的，我希望可以說明清楚，因為最近大家對於像這樣臨時人員的薪資是有關注的。

嚴主任委員德發：報告委員，榮民公司 109 年就清算結束了，行政院給我們的命令是明年 114 年 1

月 1 號要由退輔會把原來榮民公司在承辦後續這些措施的人員全部吸收，就是到我們退輔會來做這些清算的工作，詳細工作內容是怎樣，我請處長跟您報告。

馬委員文君：吸收什麼樣的人員？

嚴主任委員德發：就是原來在榮民工程公司辦清算工作的人，因為當年他們的保險費都已經發了，現在要追繳，到 133 年才能夠全部追繳完。

馬委員文君：那些都是原來我們的退輔人員嗎？都是榮民嗎？

嚴主任委員德發：都是榮民工程公司。

馬委員文君：榮民工程公司？可是我們在相關的條例裡面也限制了，如果是退伍軍人，你有上限，如果還是在我們政府部門做相關工作的話，你的上限是 3 萬 4,140 元，現在當然到三萬六千多，可是你這邊編列一個是七萬三千多，一個是五萬，這個經費顯然不是用退伍軍人。

嚴主任委員德發：再跟委員說明一下。

楊處長長政：委員好，我是事業管理處處長。跟委員報告，我們在 109 年榮工公司進入清算，到今年年底為止，已經大幅縮減百分之九十九點多的業務，都已經完成……

馬委員文君：要不然簡單告訴我們，這幾個人是要做什麼？他領這樣的薪資是要做什麼？

楊處長長政：這幾個人從 109 年開始原本就是榮民工程公司的人，留下 6 個人來幫我們、協助我們……

馬委員文君：109 年開始才進用的？

楊處長長政：對，那個時候的人員預算是編在我們榮民公司的清算階段，現在因為清算結束了，要回到我們輔導會來，因為行政院已經通知我們了，同意我們從 114 年 1 月 1 號開始，所以說這些人就從榮民公司清算的階段……

馬委員文君：沒有，你告訴我們，因為退輔會照顧的是榮民。今天如果在榮民公司的所有相關業務或者清算的業務都已經結束以後我們還要用這些人，然後他的薪資是七萬三跟五萬，我們想要知道他未來是要做什麼工作，很清楚地告訴我們，他們做什麼工作。

楊處長長政：我們榮民公司業務結算之前，現在還有勞保補償金的追償，還有 7 億 8,000 萬要追回來，這是第一個。第二個，我們還有 6 件訴訟案。

馬委員文君：需要用到 7 個人？

楊處長長政：還要保固。

馬委員文君：所以需要用到 7 個人，然後他們的薪資要 7 萬 3,000 元，比你們在限制自己退伍軍人的金額還要高一倍以上，所以……

楊處長長政：報告委員，這些都是因為他們屬於勞工的身分，當初榮民公司就是用這些錢請他們來執行工作，因為他們在榮民公司年資都 20 年以上了，而且裡面還有工程師、有會計專長的人員……

馬委員文君：你把那幾個人相關的背景資料提供給我們，好不好？

楊處長長政：是，沒問題。

馬委員文君：在預算審查的時候，我們再來看看。

楊處長長政：是。

馬委員文君：如果你有一些專業，你有符合這樣的薪資，我們沒有意見，因為其實臺灣長期以來是處於低薪的階段，可是我們現在要說的是榮民公司已經結束了，你卻要繼續用 7 個人，而且是他的薪資不低的情況之下來做這些事，我們不知道做什麼事，因為每年我們在審預算的時候，退輔會都告訴我們榮民公司已經要完成、已經結束了，什麼都已經做得差不多，你現在又花這麼多的錢去執行這些工作，請把他的執行業務還有他的必要性提供給本委員會，還有提供給本席參考，好不好？

楊處長長政：是。

馬委員文君：什麼時候可以送到？

楊處長長政：兩個禮拜送給委員。

馬委員文君：兩個禮拜？這個要那麼久嗎？一個禮拜好了，謝謝。

楊處長長政：沒問題。

馬委員文君：好，謝謝。

嚴主任委員德發：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馬文君委員。

接下來我們請黃仁委員上臺質詢。

黃委員仁：（10 時 31 分）謝謝主席，有請我們嚴主委。

主席：請嚴主委。

嚴主任委員德發：黃委員好。

黃委員仁：主委好。目前來講，很多退將或是軍士官的反映非常激烈，有關於國軍官兵的退休退職給付改列為國防部的預算，這個部分來講的話，我想有很多外界的聲音，是不是要迎合美國認為臺灣的國防支出應達 GDP 5%還是 GDP 3%，因此要把退輔會總預算用在國防預算裡面？你的看法呢？

嚴主任委員德發：報告委員，我們退除給與的預算編在哪裡都有時代的背景，我們從 79 年做一個劃分，79 年之前，退除給與預算是編在國防部的，是國防部的預算；79 年當時外面有聲音、有輿論，就是說它占中央政府總體預算的比例太高，所以就把它轉到我們退輔會來；102 年組織再造，把預算編列跟執行全部都由退輔會來做，就從 102 年到現在。而最近外面有這些意見，我想在退輔會的立場，因為也不可否認當前整個大環境其實是有一些不一樣，時代背景都不同，而現在當前是有一些不一樣。

黃委員仁：你過去擔任過國防部長、國安會秘書長、參謀總長及國防重要的要職，我相信，對於我們的退將軍士官來講，他們非常在意這個部分，本來你們退輔會總預算，退除給付將近占 80.64%，所以你們過去所制定出來的制度都非常的好，一下子要把它轉回國防部，今天我特別要跟主委提醒，國防部的權責是列管現役軍人，國軍官兵退除役委員會的權責是列管退伍軍人，所以如果現在將退伍軍人的月退俸移給國防部，將失去退輔會成立的宗旨，並且會使退伍軍人的權益受到影響，這個是非常嚴重的事情，所以你們要三思！因為原來所制定出來的制度都

已經非常完整，你們退輔會所有管理相關的，不管是退伍軍人到榮民軍醫都非常有秩序的，所以一下子改為這樣的話，對他們來講是不公平？奉獻一生在國軍，退伍之後希望由退輔會來照顧，你的看法呢？

嚴主任委員德發：謝謝委員的指導，我想整個將來怎麼變革，基於國家安全的考量來決定怎麼樣做比較好，誠如剛剛委員的指導，國防部是建軍備戰，是以戰訓為主，它現在的預算是三區分，人為、作為加上軍投，對國防戰力最有影響、幫助的就是軍事投資，所以在軍事投資這塊部門能夠增加，更可以凸顯我們國防戰力的提升。

黃委員仁：你還沒有回答，是不是迎合美國所說要占 GDP 的 5%？

嚴主任委員德發：那個金額可能會很高，到 5% 會很高……

黃委員仁：是啊！

嚴主任委員德發：關於整個預算的調控，我想我們都配合政策辦理。

黃委員仁：我們不應該因為美國的挑動，而造成我們自己本身把整個原來的制度又重新編列，然後把預算弄在國防部裡面，這樣的話是不是已符合了 GDP 的 3%？所以這個是你們要思考的地方。

另外，關於欣欣百貨的董座之爭，在媒體報導裡面，退輔會所屬欣欣大眾百貨的現任董事長尤志煌的任期將於明年 2 月到期，民進黨高層有意要讓給前立委高嘉瑜接任，知情的人士證實，高嘉瑜確實在董座的人選名單中，而民股也有 3 到 5 名的人選角逐。退輔會之前回應，現任的董事長尤志煌任期於明年 2 月才屆滿，任期屆滿時，輔導會將依程序辦理遴選，秉持開放態度，納入由產官學代表組成之投資事業人事審議小組公正遴選，期能為公股舉才，強化投資事業經營，以利事業經營有效成長。你的看法呢？

嚴主任委員德發：報告委員，有關外界報導的這一則新聞事件，就是高嘉瑜小姐要接任欣欣大眾百貨公司的董座，因為現任的尤董事長是在明年 2 月才屆滿，所以我們還沒有啟動相關的人事作業。

黃委員仁：什麼時候啟動？

嚴主任委員德發：還沒啟動，我跟委員報告……

黃委員仁：什麼時候啟動？何時啟動？

嚴主任委員德發：還沒有啟動，將來大概會提前一個月，因為 2 月份屆滿，啟動之後，就是由產官學組成的人事審議小組去審議，我們尊重他們的決定。

黃委員仁：對，你們都已經公開了嘛！秉持開放的態度，納入由產官學代表組成的投資事業人事審議小組，這是你們已經對外公開的……

嚴主任委員德發：機制是這樣子。

黃委員仁：我想一定要遵守這個機制。

嚴主任委員德發：是。

黃委員仁：另外，本席要提醒主委，以下訊息請退輔會一一回答消息的真實性，第一、關於欣欣百貨新董座是否已有來自各界的推薦？第二、欣欣百貨新董座是否已經存在所謂的人選名單？第

三、高嘉瑜是否在董座人選的名單中？第四、是否有人向退輔會推薦高嘉瑜或提出這個想法？第五、如果有的話，誰推薦的？是誰提出的？第六、高嘉瑜角逐欣欣百貨的董座，所代表的是民股還是官股？你來回答。

嚴主任委員德發：報告委員，就如剛剛跟委員報告的，我們還沒有啟動這個人事作業，所以我們都還沒有接獲相關的訊息。

黃委員仁：你們既然沒有啟動或是遴選，所以剛剛我已經提示了六項，這個六項就是，是否來自各界的推薦，還是已經存在所謂的人選名單？另外，就是董座的人選名單中是不是有高嘉瑜？這等等都已經給你提示了，所以要回歸到你們所公開表示的，遴選是從公正、公平的角度，希望你能夠秉持這樣的精神，不要因為要化解民進黨 2026 年基隆市長非上意人選的出路問題，是不是有這樣的一個想法然後來擺平，希望能夠不要讓他選基隆市市長，然後給他一個位置等等的說詞，所以主委，你們要審慎考量遴選的機制，好不好？

嚴主任委員德發：我們會按照機制來進行。

黃委員仁：好。

嚴主任委員德發：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黃仁委員，嚴主委請回。

接下來請鄭天財委員上臺質詢。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10 時 40 分）主席，各位委員，請嚴主委。

主席：請嚴主委。

嚴主任委員德發：鄭委員好。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主委好。首先，先讓你看這個，民國 77 年 5 月 15 號，當時退輔會許歷農主委函復內政部吳伯雄部長，他特別親自發文答復給當時的內政部部長吳伯雄：「同意將現未利用土地 46.526 公頃撤銷撥用歸還」，因為是原住民的土地，當初因為退除役官兵要輔導，有這樣的一個政策，所以當初就撥用給退輔會，因為實際上退輔會也沒有用到這筆土地，因此後來歸還。而現在，主委，你很清楚，因為現在要從農的退除役官兵很少，所以現在這些過去撥用的土地，你們就去做委外經營，當然委外經營有它的一些目的，沒有錯，但是我現在沒有說要請退輔會把這些全部歸還，也不是這個意思，最主要的是什麼呢？這些退輔會所管理的土地，我們原住民就一直在繼續使用，也謝謝退輔會過去在這麼長的幾十年來並沒有把我們原住民趕走，因為這個土地當初退除役官兵在這邊使用，認為原住民在這邊，是傳統的從祖先留下來的，他還在繼續耕作，甚至他的房子在那邊，也就讓他繼續做，相安無事。

現在因為原住民族基本法規定政府應歸還原住民的土地，所以行政院也核定了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的政策跟計畫，只要符合 77 年 2 月 1 號以前使用祖先的土地，就可以申請增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就可以取得所有權，這個是政府的政策，也是根據法律的規定。

所以這個部分要請主委，我們沒有說要拿新的土地，沒有，就是祖先留下來的土地，能夠依行政院的政策、依原住民族基本法來歸還給原住民，是不是請主委，因為你也上任……只要有原住民申請的部分，就尊重行政院所訂的這些政策、計畫，也尊重鄉鎮公所審查的機制，包括

縣政府審查的機制，可以嗎？

嚴主任委員德發：跟委員報告，我們目前接受申請，就是剛剛委員所提到的，原住民申請的增劃編有 54 公頃，其中 51 公頃我們都已經同意了，還有 3 公頃目前是在鄉公所審查當中，鄉公所的審查我們將來也都會配合。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你講的五十幾公頃是歷年來的？

嚴主任委員德發：是。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最後要特別跟主委說，你也在軍中很久，然後也擔任過國防部部長，原住民從軍的比例很高，尤其是志願役的兵，我們是百分之十幾的比例，我們原住民的人口占全臺灣只有百分之二點多，但是我們是百分之十幾，所以他相關的這些就業……尤其還是志願役，很年輕就退了，知道吧，很年輕，他沒有升到士官的話，很年輕就退了，所以怎麼樣去協助讓我們的……部長知道現在兵越來越少了，志願役越來越少，你要有這個誘因，誘因就是退輔會，原住民的部分，你們就請人事行政總處開放提供，你們可以先辦理開缺，我們有原住民行政特考，這個部分開缺，不管是退輔會還是你們的農場開缺，就可以進用，好不好？

嚴主任委員德發：謝謝委員的指導，我們會非常重視原住民的權益，尤其現在三個高山農場，不管是原住民還是我們的榮民，我們都會優先考量，謝謝委員指導。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謝謝。

主席：謝謝鄭天財委員。

接下來請賴士葆委員上臺質詢。

賴委員士葆：（10 時 46 分）謝謝主席及各位先進，有請退輔會的嚴主委。

主席：請嚴主委。

嚴主任委員德發：賴委員好。

賴委員士葆：主委好。有關雷神被美國的國會監察體系查出來有弊端，這裡面有詐欺的事情，退錢了，總共退臺灣 52 億，雷神這個事情在你國防部的任期內嗎？是不是？

嚴主任委員德發：委員剛剛講的這件事，我不是很清楚，52 億。

賴委員士葆：52 億呀！今天各大媒體都講了雷神有個弊端，然後美國國會查出來了，說總共要賠好幾億美金，其中有一部分是臺灣的，這個時候是你當部長的時候嗎？不是？不知道？回去查一下好嗎？

嚴主任委員德發：是，我回去了解一下。

賴委員士葆：回去了解一下，我們要知道你的一些看法。請問過去你在當部長的時候，我們跟美國軍購的價格都不能殺價，是不是？

嚴主任委員德發：報告委員，關於軍購這一塊，我們有我們的機制，就是它一定要在我們的五年建軍計畫裡面，然後經過部內有 3 個系統，看是不是符合作戰需求，這是第一關，符合作戰需求才會進來；第二個就系分，系分就是委員所指導的它的價格、它的市場，會做一個比較，不是一家；系分完最後第三部分才是投網，去找錢要買、編預算買。所以這三個步驟，我當部長的時候……因為我離開我不知道，但這三個步驟是一定要有的，要經過這個程序。

賴委員士葆：你那個是在講過程，我是在講結果，外界看到的是為什麼我們買的武器都比國外貴了這麼多？就變成我們好像一點籌碼都沒有，就好像他講多少就是什麼，比如說死神無人機，我們就比國外買的、比別的國家買的貴了好幾倍，難道不是嗎？死神無人機那時候是你在當部長的時候買的嗎？死神無人機，是不是？

嚴主任委員德發：應該就是我剛剛跟委員報告的，這是作戰需求、打的需求，因為不可否認，有些高科技機密武器裝備你不能不向美軍買……

賴委員士葆：我就問你一句話，是不是面對向美國武器採購的部分，就是它說了算，連這個 52 億也是它說了算？

嚴主任委員德發：應該不是這樣子。

賴委員士葆：我跟你講這句話，是因為顧立雄告訴是我這樣子，所以我就問你這個啦！所以嚴德發說不是，我們有談判籌碼，但是顧立雄說我們沒有談判籌碼，這是我要問的啦！可以有點籌碼嗎？臺灣買這麼多武器，結果通通它說了算，剛才我為什麼一開始想問雷神賠多少？也是它說了算，我們一點皮條都沒有，也不敢去查，52 億多開心啊！高興得要死！有錢可以拿就好，還敢講什麼？所以主委不同意顧部長講的？

嚴主任委員德發：現在的情勢跟以前不一樣。

賴委員士葆：我跟你洩底牌，你就不必替他講話了。

第二個，請問在你任內，教召辦過幾次？你擔任國防部長的時候。

嚴主任委員德發：我沒聽清楚。

賴委員士葆：教召。

嚴主任委員德發：是，我任內有辦過教召。

賴委員士葆：幾次？

嚴主任委員德發：是，現在有一些精進的措施，時間也加長了，頻次也增加了。

賴委員士葆：對，現在好像可以訓練武器嘛，對不對？

嚴主任委員德發：對。

賴委員士葆：訓練打靶什麼之類的。

嚴主任委員德發：射擊的。

賴委員士葆：射擊嘛？

嚴主任委員德發：對。

賴委員士葆：你教召的地點都選在哪裡？

嚴主任委員德發：戰術位置，所謂的戰術位置……

賴委員士葆：戰術位置？

嚴主任委員德發：對，戰術位置就是你在哪裡作戰，就選在哪裡教召。

賴委員士葆：是，有沒有在大學裡面？印象中。

嚴主任委員德發：因為這是後備指揮部底下……

賴委員士葆：後備指揮部也是國防部管的。

嚴主任委員德發：國防部部長不是每一件事都非常清楚。

賴委員士葆：這個你要了解啊！這麼重要的事情，教召這麼重要的事情，以後如果老共要來的話，我們要動員我們的後備軍人上前線，這麼重要的事情，國防部長卻說我不知道……

嚴主任委員德發：我想他有他的考量，應該是戰術位置在那附近……

賴委員士葆：戰術位置在哪裡，你就定哪裡？

嚴主任委員德發：是。

賴委員士葆：好，這句話非常好！那為什麼選擇政大？我們政大校友大家開砲了，而且問了教育部長，教育部長說不知道，民進黨不是高舉黨政軍要退出校園嗎？軍隊怎麼開進校園裡面，還有射擊？幾百人在政大校園裡面要待一個禮拜以上，怎麼會這樣子呢？怎麼這麼離譜呢？開倒車啊！嚴德發不當國防部長以後，我們一切都亂了套，開倒車啊！顧立雄開倒車，軍隊大喇喇的開進大學校園，大學校園是多麼敏感的地方，黨政軍要退出校園，結果現在軍隊後備的教召大喇喇的開進政大、開進大學校園，這不能夠接受啦！部長，我講得有道理吧？

嚴主任委員德發：他肯定有他作戰需求的考量。

賴委員士葆：你同不同意我講的？

嚴主任委員德發：委員剛剛講的是有道理。

賴委員士葆：很有道理嘛？就你嚴德發認同賴士葆講的嘛！謝謝啦！這樣可以啦！

主席：謝謝賴士葆委員，嚴主委請回。接下來請葉元之委員上臺質詢。

葉委員元之：（10 時 53 分）麻煩請主委。

主席：請嚴主委。

嚴主任委員德發：葉委員好。

葉委員元之：主委好。我是來自於板橋，第一次跟主委見面，因為我們板橋有一個板橋榮家，其實我滿肯定退輔會，因為針對板橋榮家那些住民長輩，時不時會舉辦一些活躍老化的課程，譬如說有一次是跟臺北榮總合作，找一個老師辦體適能的活動，我去看了之後覺得效果非常好，辦完之後長輩們還想說可不可以……他們自己希望那課程可以延長，我覺得這個很不得了，為什麼？因為以前我們在地方政府推動這種活躍老化課程「動健康」的時候，都要拜託長輩，有的時候都要拜託他們出來，像有些男性就比較不喜歡出來，女生出來活動比較多，榮家的課程讓長輩們自動希望那個課程可以延長，我覺得這個算是效果很好。

第二，因為旁邊是臺藝大，榮家也有跟臺藝大合作、辦一些音樂的課程，這都很棒。我想問一下主委，請問一下我們明年的預算裡面有編多少是用在這種幫助榮家，我是說全國，不見得是板橋，有多少是這種活躍老化的課程？是有多少？預算有多少？

嚴主任委員德發：報告委員，我們用在就養這塊的預算，有 80 億的預算用在這一塊。

葉委員元之：活躍老化。

嚴主任委員德發：是。

葉委員元之：針對這個項目。

嚴主任委員德發：好，我請就養處處長跟您報告。

葉委員元之：是。

周處長興國：委員好，我是就業養護處處長周興國。

葉委員元之：是。

周處長興國：有關你講的文康活動這一部分……

葉委員元之：不是文康活動，是活躍老化。

周處長興國：對，關於活躍老化，辦理那些活動的話，我們都編列在文康活動活動費裡面，明年有編列稍微多一點……

葉委員元之：是，處長，聽你這樣回答，我發現退輔會還沒有跟上我們高齡社會的時代，現在高齡社會來臨，其實各機關都非常重視活躍老化，這個你們同意嗎？

周處長興國：同意。

葉委員元之：在榮家裡面有很多長輩，其實我覺得榮家應該要有系統性的在做活躍老化，做活躍老化的結果可以讓這些長輩在不管是身體、心理、心靈、人際、健康各方面都有提升，為什麼我覺得榮家有一個先天優勢？因為在活躍老化指標裡面有一個叫做交通的便利性，就是所謂的接近性，你的活動如果辦在太遠的地方，他不願意去，但在他的社區門口辦，或者他家隔壁辦，他很願意參加，今天榮家的長輩就住在那邊，你們也有場地，如果有系統性的舉辦活躍老化課程，我覺得對這些長輩的幫助很大，這個都是有實證研究的。

所以我建議退輔會，我不知道現在還來得及來不及，其實你們應該匡一筆預算來做活躍老化，就是去跟……你們可以找公協會，你們可以跟學校合作，有的學校就在做這個，他們會有一系列的課程，比如在身體上面有體適能，在心理上面、在心靈上面，比如說會有一些藝術性的課程，做完之後，長輩們都覺得心理、心靈都有得到健康的提升，更重要的是，也可以讓他們從房間走出來，多多跟其他的住民互動，培養人際健康，這個是現在各機關都很主要在推的東西。可是我剛剛跟你們詢答過程當中，我發現你只有把它編在文康費用，文康是什麼意思？文康就是大家出來吃吃喝喝，錢花下來不講求任何的活躍老化效果，我覺得非常非常的可惜，所以我不知道主委跟處長能不能研究一下，你們有很多資源，在健康方面有北榮，在心靈各方面……以我們板橋來說，旁邊就有藝術大學——臺藝大，這些都是可以用的資源，只是你們把預算編了，跟他們合作來推動這個東西，我不知道主委或處長你們覺得這個方向可行嗎？

嚴主任委員德發：謝謝委員指導，我們榮家都是朝向家庭化、社區化這個目標來努力，剛剛委員指導的，跟學校、外面社區接軌來辦理這些活動……

葉委員元之：等一下……主委，不是活動，是系統性的高齡教育課程，幫助活躍老化……

嚴主任委員德發：是、是。

葉委員元之：這個思維跟你講的思維完全不一樣。

嚴主任委員德發：辦一些課程，了解。

葉委員元之：對，就是活躍老化的課程，當然它也可能是以活動的形式來表現，但主要目的是活躍老化，不知道主委或處長可以朝這個方向嗎？

周處長興國：是，像板橋榮家，您講的這一段系列性的，事實上各榮家跟周邊的大學都有在做，尤

其板橋……我會朝這方面來努力。

葉委員元之：好啦，你講的這個都是一次性、一次性，我講的是系統性的。

嚴主任委員德發：我請吳副主委跟你報告一下。

吳副主任委員志揚：是，向委員報告，我是副主委，我主管榮院跟榮家，有關於剛剛委員所提到的體適能活動，其實它是我們在高齡……補助榮總在整體規劃上面，幫榮家規劃的體適能活動，這個部分……

葉委員元之：我知道，這個我剛剛有肯定你們，我現在講的是系統性，我剛剛有講了好幾個指標出來，系統性的來做嘛，不是說好像散彈打鳥，有一搭沒一搭的。

吳主任委員志揚：沒有、沒有，先向委員說明一下，我們是委託榮總高齡醫學中心在這方面做規劃，到榮家去落地執行。

葉委員元之：對，它只有體適能啊！

吳主任委員志揚：沒有，不只、不只，細節的部分，我想……

葉委員元之：這樣子好不好——我剛剛看主委跟處長好像聽不太懂我在講什麼，你們可不可以研究一下？針對我剛剛講的東西，兩個禮拜給我一個研究的結論，我們來討論。

吳主任委員志揚：是，沒有問題、沒有問題。

葉委員元之：大家都是希望榮民更健康，得到更好的照顧。

吳主任委員志揚：是。

葉委員元之：也許你們之前沒有思考過這一塊，但我覺得可以做，你們研究一下，或是你們把現有的資源整合也可以嘛。

吳主任委員志揚：是、是。

葉委員元之：兩個禮拜可不可以給我一個報告？

吳主任委員志揚：可以、可以，沒有問題。

葉委員元之：好，謝謝。

嚴主任委員德發：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葉元之委員。嚴主委請回。

接下來我們請洪申翰委員上臺質詢。

洪委員申翰：（11 時）謝謝主席，請嚴主委跟北榮陳院長。

主席：請嚴主委和陳院長。

嚴主任委員德發：洪委員好。

洪委員申翰：主委好。主委，我今天想要針對退輔會下的榮院一些相關議題跟主委及院長討論，院長，我們看到行政院通過護理人力整備中長期計畫，看衛福部最新調查的數據，在這裡我想要給退輔會一個肯定；也就是說，在公職護理師比例調升方面，退輔會轄下醫院在表現上面確實是領先於教育部轄下的臺大醫院，包括國防部的軍醫院，還有衛福部主管的部立醫院等等，這部分你們做得不錯，我覺得是要給予稱讚的。但有幾個部分我還是想要在這邊提出來提醒，有做不好的地方需要改善的地方，我還是要誠實地跟主委及院長做一些提醒。最近幾個月我接到

很多花東基層醫師表示，這些剛離職的醫師告訴我，榮總尤其是北榮在花東的三分院，包括鳳林、玉里跟臺東分院，這三個分院也承擔了滿多花東偏鄉醫療照顧的責任，其實是很大的！但這幾位剛離職的醫師都很沉重的跟我們說，在薪資方面跟原本理解的、跟承諾的，其實有很大的落差，所以幾位醫師都來跟我們說，到職後盡心盡力完成院內各項任務，但到職後的薪資不如之前承諾的金額，數度詢問建議後，都沒有明確的改善措施跟期程，只好離職！也講到玉里榮院醫師出走，顯示南花蓮的醫療不足，但醫療不足已經是整個東部南迴山地偏鄉的老問題，當然有部分受健保影響，但是這些薪資上面的問題，讓近期這些醫師，我們叫做用腳投票，就是他們離開的趨勢跟離開的速度，看起來更快，甚至有很多服務七、八年的醫師就這樣離開花東了。我想陳院長應該很清楚，因為陳院長之前也有在鳳林醫院服務過，原本醫療就不足，尤其是值班的醫生就不足，當有值班的醫生因為這樣的原因離職，剩下來的值班醫生工作量只會更大，而且會大非常多。如果在薪資還是像這些離職醫師說的不如原本之前承諾的金額的狀況下，非常有可能合約到了以後就不想再留了。其實這些醫生都還持續留在醫院，還沒有到基層的診所，照理來說是我們在榮院體系裡面要非常非常珍惜的人才，可是卻因為這樣的原因都走了！而且我擔心的事情是會有骨牌效應，這個部分，院長，你覺得……

陳院長威明：謝謝洪委員，因為我在花蓮待了兩年，對基層、對花東我是非常的關懷。

洪委員申翰：對。

陳院長威明：因為 0403 地震、0725 的凱米颱風，的確造成一些人要過去有一些影響，但是我跟委員報告，其實過去花東同仁的薪水在我們分院裡面是最高的，當然給他們高薪本來就是應該的，但是受到種種因素造成以後業績比較掉下來，所以有一段時間薪水的確真的下降了，北榮也積極在努力，也派了幾個重要的人，而且啟動一個最重要的花東區域聯防，什麼叫花東區域聯防……

洪委員申翰：院長，但是區域聯防的醫師……

陳院長威明：他們來自慈濟、門諾……

洪委員申翰：會幫忙值夜班嗎？

陳院長威明：我們跟他們協調，他們現在不太願意，但是幫我們看門診，當門診多了，業績上來，薪水就會變高。

洪委員申翰：院長，我的認知是區域聯防當然是一個好的作法，可是他們不會幫忙值夜班。

陳院長威明：是。

洪委員申翰：所以現在大家最焦慮的事情、最憂慮的事情是這些會值班的醫師更快速的要離開，留下來的壓力、負擔就更大，就可能會更想走，這裡面變成是一個負向的循環。

陳院長威明：是。

洪委員申翰：院長，我也肯定區域聯防的作法，但是很明確的是他們不會幫忙值班，所以看起來不太可能只靠區域聯防。

陳院長威明：北榮現在就努力在派一些優秀人員下去。

洪委員申翰：院長、主委，其實我們也找了一些資料，看到幾件事情，我們發現兩件事情，第一個

事情，在今（114）年度裡面北榮的作業基金看起來是有賸餘的，賸餘 15 億，連同前期總共賸餘 117 億，這都是好事情，這也代表大家過去經營的績效跟經營的成果，連 5 年都有賸餘。第二個，我們看到立法院預算中心的報告，在這些北榮的分院裡面，目前我看到只有花東三分院是由盈轉虧的，其他都是由虧轉盈，其實很清楚！所以，院長，我這邊想說的事情，我不知道院長會不會有這個決心，其實在經費上面還有賸餘，能不能夠針對這些醫師，尤其是花東三分院的醫師，他們在薪資上面的支持跟幫助還可以再更大？如果整體來說是有賸餘的，大家也知道現在的影響，我看了這些相關數據，我認為做得到！院長，你做得到嗎？

陳院長威明：是，報告委員，一定會努力，但就是不影響總院同仁的績效，否則會整個士氣都瓦解，我們會儘量派人去，派優秀的人去。

洪委員申翰：院長，我現在講的事情不是只是派人，我說在薪資上面，有沒有可能有更進一步的支持？

陳院長威明：如果符合法規，一定會支持。

洪委員申翰：符合法規之下盡力支持，我覺得這部分我們願意跟北榮做這方面的協調，好不好？我現在講的不是你們要不要支援的問題，我現在講的是實質上面物質條件的問題，物質條件不到，你一直說要鼓勵大家，可能大家也不一定會想去，我覺得這是我們現在看到的狀況，所以院長，我自己很希望在這方面可以看到……其實院長很多地方做得非常好，一樣看到院長在這上面的決心，因為我知道你也真的待過花東，所以你是非常非常清楚知道花東在醫療上面的困境，也包括榮院的困境，所以院長可以嘛，對不對？

陳院長威明：是。

洪委員申翰：好，在符合法規……我們當然不會要求違法，當然要符合法規，盡力的支持、提高。

陳院長威明：好。

洪委員申翰：重點是要把大家真的留住，要緩解現在大家離職的趨勢，這是第一點。第二點，院長，是不是能夠請你們趕快找這些醫護人員召開會議，研商出一個中長程的改善方案？主委、院長，可以嗎？

嚴主任委員德發：剛剛院長已經跟您回復了，要合乎法令範圍，我們都可以配合。

洪委員申翰：合乎法令範圍裡面，我們趕快邀請花東三分院基層醫師研商中長期的方案，應該沒問題吧？

陳院長威明：是。

洪委員申翰：好，謝謝院長。我再 1 分鐘，我還要再提一下，我知道目前北榮醫師每年至少有 1,800 小時去支援，這是剛剛院長說的，所以這部分也要謝謝院長有這樣子的措施。但有一點，我們也聽到現在很多醫師都礙於支給數額表，裡面可以提供相關費用的協助，我目前看到的資訊是已經凍漲 7 年了，當然這個要行政院核定，我知道這要行政院核定，可是我要說連健保總額我們都是每年檢討，這個支給數額表看起來會是很多願不願意更擴大去支援，關鍵是在這個地方！我自己認為，北榮也好、退輔會也好，應該要積極的、大膽的向行政院跟衛福部爭取，這個支給數額表上面的報酬應該是要提高的，現在大家都在講總額的問題，現在大家在講點

數的問題，我覺得這些討論都很正向，但我們這邊也凍漲了 7 年，合理的增加提高大家去支援的誘因，讓大家更有動力去，如果退輔會跟院長願意把這件事情擔起來，向行政院提出，我們也很願意從國會的角度來支持，這部分，主委跟院長可以嗎？

嚴主任委員德發：可以，謝謝委員。

洪委員申翰：那什麼時候會向行政院提出這樣的要求？

陳院長威明：報告委員，我們會儘快。

洪委員申翰：多久時間？我知道這部分涉及到醫院經營的專業，院長當然比我專業，可是我很希望至少很積極、快速的來提出這樣的要求，合不合、接下來要跟行政院怎麼講、跟衛福部怎麼講、行政院跟衛福部怎麼講，這是另外一回事，可是如果你們不提出這樣的要求跟需求的話，他們不會自己改變的嘛，我想院長是很清楚的，一個月可以嗎？院長。

陳院長威明：是。

洪委員申翰：好，謝謝。那幾個承諾我們會再跟退輔會、北榮來做後續追蹤，謝謝。

嚴主任委員德發：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洪申翰委員。

接下來我們請楊瓊瓔委員上臺質詢。

楊委員瓊瓔：（11 時 11 分）謝謝主席，楊瓊瓔發言，邀請主委。

主席：請嚴主委。

嚴主任委員德發：楊委員好。

楊委員瓊瓔：主委好。主委，總統先生昨天針對霸凌這個事件，下令要求所有的行政部門、公部門一週之內全面的去了解、檢討，您做了嗎？

嚴主任委員德發：報告委員，我們會裡面針對內部的管理，第一個我們設置主委的信箱，任何人都可以投訴到我的信箱，我每天都會看，如果有質疑的一些案件，我都會交代我的辦公室主任通知相關的處要處理，然後跟我回報，所以我都會掌握跟管制。第二個我們會裡面相關的重要會議，或者我去看榮家，我都會跟他們做一些親教、親考的宣導，就是內部的管理是非常重要的。我們榮家每一個堂，我也鼓勵他們自己產生幹部，堂長在後面可以做輔導，就榮家這些榮民伯伯他們等於自己管理自己，用各種方式，我們就是防範這些不合理的管教事件發生。

楊委員瓊瓔：這是你本身身體力行在做，那醫院呢？因為退輔會是榮民醫院的主管機關，那醫院呢？

嚴主任委員德發：醫院同樣的……

楊委員瓊瓔：醫院的血汗醫護的議題、護病比的議題。

嚴主任委員德發：醫院護病比，跟委員報告，我們所有的榮院，公職醫生的比例是符合相關規定的，我們現在才缺 0.4%，整個衛福部的比例大概是 12%，我們是低於這個比例的，所以我們人力沒有問題。

楊委員瓊瓔：我們的榮民醫院很努力。

嚴主任委員德發：那三班護病比，我們 16 所榮院都是合乎相關規定的，問題就是在夜班，還有幾

所榮院的比例沒到達那個標準，我們現在就努力在做招募，然後薪資待遇的調整，各榮院都由總院在做管控。

楊委員瓊瓊：因為有了這個事件，我們還是要警惕，血汗醫護已經在民間有這個印象，尤其是懷孕的護理人員、醫師，我們都要特別照顧，因為血汗醫護也可以是一個廣泛的職場霸凌，當然我們整個榮民醫院的體系是很規矩的按部就班在做，但是我們希望能夠好上加好，不希望有憾事再發生，特別提出。

嚴主任委員德發：謝謝委員指導。

楊委員瓊瓊：所以本席要請教，勞動部公告雇主給付的勞工工資的計算方式至分鐘為止，就是沒有滿一小時的要算一小時，即使你做 30 分鐘也要算一小時，所以本席請教，到目前為止，你 16 家榮總體系的醫療機構、榮民之家跟農場的加班費，是不是也是依照未滿一個鐘頭算一個鐘頭？

嚴主任委員德發：我們都是按照委員剛剛講的這樣做的，他不到一小時，我們也給他算一小時。

楊委員瓊瓊：對，一定要如此做，因為我們不希望讓員工有所疑慮，大家依法來做，好好的照顧員工。

嚴主任委員德發：我們現行是這樣做的。

楊委員瓊瓊：團結才能夠來提升。

接下來本席要請教，在你的轉投資的企業當中，很多的高階主管都是從軍職轉過來的，目前這些轉投資企業的績效到底如何？總共多少家？賠錢的有多少家？請說明。

嚴主任委員德發：報告委員，我們總共是 22 家。

楊處長長政：委員好，我是事業管理處處長，我們有 22 家轉投資公司，因為我們都占股，我們每年的盈餘繳到安置基金的錢大概都有 12 億，投資報酬率大概有十幾 percent。

楊委員瓊瓊：22 家裡頭賠錢的有幾家？

楊處長長政：沒有，今年已經沒有了，往年是……

楊委員瓊瓊：這麼巧？我問你就沒有了？

楊處長長政：現在已經沒有了，去年、前年因為疫情的關係，我們的客運公司是有賠錢的。

楊委員瓊瓊：那現在呢？

楊處長長政：現在已經轉虧為盈了，到今年 9 月份為止，兩家客運公司的盈餘都已經到了兩千多萬，已經慢慢在恢復了。

楊委員瓊瓊：對，本席要強調的也就是，因為以往我們很多的高階主管，甚至有很多轉投資都是由退輔會的主管或者員工去代理，也不是代理，去就職的，本席認為你們應該可以去盤點一下，因為現在非常的競爭，現在好，但是可以好上加好，一些專業的技術、專業的領域，必須派駐一些專業的人才才可以逐步提升，因為非常的競爭，尤其明年川普上任之後，全球都說有很多的未確定性，在他的字典裡頭最重要的兩個字就是「關稅」，所以我們必須嚴陣以待，也必須去盤點，在人力方面，該當要有專業人力的就應該要去調整，整個布局該當怎麼樣調整，我想非常重要，因為在明年度我們會接受到很大的挑戰，而且不是我方能夠去決定的，當然我們如

果把我們的基礎面做得更好，我們會更強，所以我希望用這個來勉勵大家，你去盤點看看，你的 22 家裡頭，你所派出去的，不管是將領還是退輔會內部的人員，你應該去對照一下他是不是在專業領域裡頭，我們不希望他只是占了一個位置，這樣對整個團隊是不好的。主委，你可以認同這樣的方向嗎？

嚴主任委員德發：謝謝委員的指導，我們會因應未來的情勢做一些盤點，怎麼樣去因應，我們會指導各個轉投資事業這樣來規劃。

楊委員瓊瓔：對，你們把轉投資事業盤點出來，然後把書面資料給本席，有哪裡做調整的，也給本席，我們一起加油，讓臺灣更好，謝謝。

嚴主任委員德發：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楊瓊瓔委員，嚴主委請回。

邱志偉、邱志偉、邱志偉委員不在。

麥玉珍、麥玉珍、麥玉珍委員不在。

鍾佳濱、鍾佳濱、鍾佳濱委員不在。

蘇清泉、蘇清泉、蘇清泉委員不在。

洪孟楷、洪孟楷、洪孟楷委員不在。

鄭正鈴、鄭正鈴、鄭正鈴委員不在。

羅廷璋、羅廷璋、羅廷璋委員不在。

已登記質詢的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均已發言完畢，報告及詢答結束；本日會議有王定宇委員提出書面質詢，請列入紀錄，刊登公報，請相關機關以書面於兩週內答復；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復部分或要求補充資料者，亦請相關單位以書面兩週內提供，委員另約定期限者，從其所定。

委員王定宇書面質詢：

一、根據退輔會提供本席有關其轉投資事業持股率及安置率相關資料顯示，退輔會於欣彰天然氣公司之持股率為 34.08%，然而安置率僅有 18.09%，本席長期詢及此議題，但其安置率長年未見改善。

相較退輔會其他轉投資事業之持股率與安置率皆達成衡平，甚至安置率大於持股率，例如欣中天然氣公司持股率 40.06%、安置率 45.20%；欣欣天然氣公司持股率 25.79%、安置率 36.02%；欣嘉石油氣公司持股率 39.00%、安置率 60.42%；欣雲天然氣公司持股率 28.80%、安置率甚至高達 52.78%。照顧退伍軍人之就業安置為退輔會之職責，建請退輔會積極研商如何改善欣彰天然氣公司之安置率，並於兩週內提供本委員會相關改善措施之書面報告。

二、根據 2025 年度退輔會預算書表顯示，2025 年度退輔會「國際退伍軍人事務交流」經費編列 1113 萬元，相較於 2021 年度的 656 萬元、2022 年度的 641 萬元、2023 年度的 627 萬元、及 2024 年度的 1103 萬元有逐年提升的趨勢。

另根據退輔會 2024 年 10 月 9 日送交立法院業務報告書第 20 業說明資料顯示，退輔會除現有美國、日本外，積極拓展英國、愛爾蘭及捷克等國際交流。請退輔會說明 2025 年度國際退伍軍

人事務交流的展望及具體作為，並於兩周內提供本委員會相關書面報告。

主席：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收支部分，本日完成報告及詢答，預算提案於 11 月 28 日下午 5 點截止收件，預計於 12 月 5 號提出提案，請退輔會於收到提案內容後，把握時間與提案委員做好溝通，以利審查進行。

本日會議到此結束，散會。

散會（11 時 20 分）

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16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星期四）9 時至 12 時 6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邱委員志偉

本日議程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審查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歲入預算第 5 款第 1 項第 2 目暨國家發展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部分。

二、審查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行政院主管：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離島建設基金、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及促進轉型正義基金。（詢答）

答詢官員 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劉鏡清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執行秘書汪庭安

主席：請主秘報告出席人數。

程主任秘書谷川：報告全體會，出席委員 12 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我們現在開始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請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13 年 11 月 20 日（星期三）9 時至 13 時 24 分

地 點：紅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陳亭妃 賴瑞隆 邱議瑩 林岱樺 謝衣鳳 張啓楷 鄭正鈐 楊瓊瓔

鄭天財 Sra Kacaw 蔡易餘 張嘉郡 邱志偉 陳超明 呂玉玲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林德福 陳培瑜 顏寬恒 伍麗華 洪孟楷 賴士葆 麥玉珍 葛如鈞

羅智強 萬美玲 邱鎮軍 何欣純 羅廷瑋 吳春城 陳冠廷 謝龍介

蘇清泉 鍾佳濱 涂權吉 徐欣瑩 葉元之 羅明才

委員列席 22 人

列席人員：經濟部部長郭智輝暨相關人員

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科長王珮珊

主 席：邱召集委員志偉

專門委員：游千慧

主任秘書：程谷川

紀 錄： 簡任秘書 汪治國 簡任編審 蔡明汝
 科 長 陳卉庭 專 員 余俊緯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 論 事 項

審查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關於經濟部主管：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經濟部部長郭智輝、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曾文生、總經理王耀庭、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李嘉榮及總經理李丁來報告後，委員陳亭妃、謝衣鳳、邱議瑩、林岱樺、賴瑞隆、張啓楷、鄭正鈴、張嘉郡、鄭天財、蔡易餘、邱志偉、陳超明、羅智強、賴士葆、伍麗華、呂玉玲、楊瓊瓔、陳培瑜、洪孟楷、陳冠廷及葉元之等 21 人提出質詢，均由經濟部部長郭智輝暨相關人員即席答復。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林德福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書面質詢和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決議：詢答結束，另定期繼續審查。

散會

主席：在場沒有委員，議事錄暫不處理。

繼續進行討論事項，請一併宣讀。

一、審查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歲入預算第 5 款第 1 項第 2 目暨國家發展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部分。

二、審查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行政院主管：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離島建設基金、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及促進轉型正義基金。

主席：現在請國發會劉鏡清主任委員一併報告。

劉主任委員鏡清：主席、各位委員，大家早。今天很榮幸有機會受邀來經濟委員會，對於本會 114 年施政計畫及收支預算進行報告，我大概會分三個重點來談，主要是談施政方向、預算編列及計畫執行情形。

本會 114 年施政重點主要有四個主軸：第一個是「創新思維，扮演全球經濟關鍵角色」，主要是推動五大信賴產業、加速產業創新轉型、均衡產業發展、兆元投資國家發展、千億投資打造創新創業及深化國際連結與合作。第二個是「投資人才，形塑新世代國際競爭力」，主要是強化國家未來人才競爭力以及全球攬才。第三個是「區域合作發展，促進區域永續均衡發展」，主要是建立區域治理制度、促進花東離島永續發展、構築地方創生廊帶、活絡中興新村發展以及不遺漏任何人的淨零公正轉型。第四個是「開放政府，全方位提升施政透明度」，主要是研

提新階段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建構友善便利法規鬆綁環境、推動計畫全生命週期智慧管理以及打造科技賦能的國家檔案館，預計在明年年底會開幕。

整體預算編列情形概要說明如下：第一個，國發會在 114 年度歲入是 778.3 萬、歲出是 36 億 3,616.2 萬。另外，國家檔案局歲入是 171 萬、歲出是 10 億 9,263.3 萬，合計歲入 949.3 萬、歲出 47 億 2,579.8 萬。歲出增列 8 億 154.1 萬，主要是因為前瞻預算即將到期，未完成的工作必須移轉到公務預算來執行，主要是地方創生以及亞洲·矽谷等計畫，另配合進行中興新村宿舍優化經費，所以這裡增加了 8 億 154.1 萬。

整個預算的組成最主要分為四大部分：第一個是「一般行政」占 29.24%，第二個是「促進產業發展」占 23.76%，第三個是「中興新村北、中核心維運」占 19.88%，第四個是「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占 13.19%，這四個是最主要的部分，詳細說明如下：

一般行政部分，編列 7 億 9,920 萬，主要是在人事跟行政。

在推動國家發展計畫綜合業務部分，編列 3,045 萬 9,000 元，主要是推動淨零公正轉型以及整體綜合規劃為主。

在研議經濟政策、協調推動財經措施部分，編列 5,197 萬 9,000 元，主要是在於國家永續發展以及經濟情勢的規劃跟改善。

在促進社會發展及計畫審議協調部分，編列 5,080 萬 1,000 元，主要是針對社會發展、淨零公正轉型以及社區治理為主。

在促進產業發展部分，編列 6 億 4,939 萬 3,000 元，主要是推動產業發展與布局，以及我們希望能夠推動均衡產業的發展，以及創新創業，以及國際串聯的部分。

在促進人力資源發展部分，編列 9,181 萬 3,000 元，主要還是在人口政策上面，包括競爭力的提升以及攬才的部分。

在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部分，編列 3 億 6,059 萬 2,000 元，主要是在於國土、區域、離島發展政策，最重要的大部分預算是用於地方創生以及永續。

在績效管理部分，這是屬於整個國家施政體系的管理，編列 3,750 萬 4,000 元，主要是在追蹤、協調、管理的數位化及執行的部分，尤其是在跨區域跟地方政府管理的智慧發展計畫，我們會有一些新的規劃出來。

在健全資訊管理，提升應用效率部分，編列 1 億 809 萬元，主要是推動辦公室自動化、發展及管理國發資訊系統，以及法規透明及公民參與計畫，還有資訊傳輸韌性強化計畫，後面二個計畫是主要的資金用途。

在推動法規鬆綁及強化經貿管理部分，編列 706 萬元，主要是在參與國際法規調適以及法規鬆綁的推動。

在中興新村北、中核心維運部分，編列 5 億 4,335 萬 7,000 元，主要還是在於兩件事情，一個是公有資產的活化、文資財產設備的管理，以及中興新村的育成。

在離島建設基金部分，編列 9 億元，依據離島建設條例第十五條，我們編列預算支援離島基金。

另外，國家檔案局編列 10 億 9,263 萬 6,000 元，主要 59.23%是在國家記憶深化推廣上面，21.5%是在行政管理，另外，檔案管理應用是 10%、文書檔案智慧鏈結計畫是 9.2%，這個是國家檔案局的部分。

以上為本會及所屬國家檔案管理局的預算，主要是配合整體的施政目標，我們也詳實編列，希望得到各位委員的支持，在此也特別感謝。接下來就本會所管理的基金部分進行報告。

第一個是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基金來源主要是國庫撥補，歷年到現在撥補了 309 億，用途主要是改善產業結構、促進產業的轉型與發展、支持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的合作以及計畫的推動，同時也執行行政院核定的專案。

對這樣的部分，我們進行了一些投資、融資的計畫，在投資計畫部分：直接投資部分的累計投資是 796 億；在創投投資部分的累計投資是 247 億；在創業天使投資部分的累計投資是 31 億。在融資計畫部分，我們是跟銀行共同融資，委由銀行來做風控的管理，這個部分我們累計核貸了 1 兆 819 億元。在專案投資計畫部分，結合經濟部、文化部辦理專案投資部分，我們的投資是 92 億元。在補助計畫部分，就是提供國家重點領域研究學院運作資金，我們目前補助的金額合計超過 27 億元，這是開發基金目前主要的政策跟辦理情形。

在 114 年度，我們在投資業務、融資業務跟補助業務都有一些計畫。在投資業務部分，我們的計畫主要是在兩大塊，我們希望著重於五大信賴產業，另外我們也推動新興投資計畫，希望創造國家的投資量能，我們會在校園創投基金開始透過校園的合作來增加投資量能跟被投資標的物的產生；在產業再造基金方面，我們希望透過基金的方式去輔導產業的轉型與再造；我們成立智慧醫療創新創業計畫基金；同時也成立 AI 投資基金；再來是綠色成長基金，預計在這幾個領域上。在融資部分，我們配合臺商回臺、根留臺灣的相關計畫，還有我們的機器設備輸出、海外投資融資，還有機器設備升級等持續去發展，這部分的業務在今年的成長比例比較高，所以我們在這個領域編列預算的成長也比較高。在補助部分，這是教育部國家重點領域研究學院以及教育部促進國際生來臺暨留臺的新型專班，這兩個是我們在補助業務上面的主軸。

基於以上的計畫，我們預計業務收入是 304 億 6,728 萬元，預計業務支出是 58 億 7,928 萬元，預計本期應該會有賸餘 245 億 8,799 萬元。

第二個是離島建設基金，主要還是對於離島建設的補助、貸款及投資項目，以及支援離島各項策略計畫跟建設計畫的支出。我們從 90 年到 99 年間，由國庫撥補了 300 億元，從 112 年就逐年編列預算撥補，今年是以 9 億元編列撥補。目前的計畫都在實施進行中。

我們在 111 年 12 月核定了各縣市六期方案、108 項計畫，總共補助了 25.16 億元；在 113 年 9 至 10 月，也就是在今年 9 到 10 月，我們在各縣市又核定了 27 項計畫，總共補助 3.69 億元，所以合計已經核定了 135 項離島計畫，補助 28.85 億元。

離島計畫第六期是從 112 年到 115 年，114 年預計的重點執行項目主要包括，第一個是確保基本民生跟民行，也就是說，在島際之間的海運交通、維修交通船、醫療人力、緊急救難以及平穩物價等等，還有消防，以這些作為我們補助的方向。另外，在四大永續目標，維護島嶼環境資源、打造樂活創生家園、推動智慧創新轉型、樹立低碳能源典型這四個方向，也是我們在

離島建設的主要發展目標。

114 年離島建設基金的編列情形，基金來源是 9 億 146 萬 9,000 元，公庫撥補 9 億元，基金用途是 9 億 359 萬 9,000 元，主要是在離島的各項用途，包括永續發展，包括貸款部分，期末基金的餘額是 8 億 2,654 萬 8,000 元。

第三個是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從 101 年至 110 年由國庫補足 400 億元作為我們基金的用途，主要還是在於花東的建設跟發展，依據花東地區的建設計畫予以支持與撥補。第三期的部分，我們在 109 年到 112 年的實施成果，首先，在推動智慧教育鼓勵多元學習部分，我們建置了智慧教育中心 5G 示範教室，也建置智慧教育圖書系統，各未來教室及中心學習課程達 2 萬人次以上，也補助在地潛力運動選手獎學金共 136 人。在營造永續城鄉落實淨零永續部分，補助使用低碳運具，加強環境改善以及宣傳。在扶植地方產業升級部分，我們設立了很多的發展中心以及推動地方特色產業的發展。在原住民生活永續經營部分，我們興建了 17 座部落聚會相關設施，興建 3 座賽普站轉型文健站，在「I-Tribe」愛部落的部分，我們協助 WiFi 的建立，也推動長者照護跟運動等等活動。

在 114 年，花東建設主要是打造慢經濟跟慢生活為主，花蓮是以「智慧花蓮，有機慢活」為主，臺東是以「推動慢經濟，綻放臺東藍」為主，主要是各有清楚的願景目標，慢經濟部分就是慢活為主。再來是提升災害應變的能量，尤其在 0403 地震之後，我們對於交通的補助，對於觀光的補助，以及對於緊急貸款的部分，我們都有相當的支援。另外還有強化醫療照護的部分，這幾個地方我們都做了不少的事情。在傳承原住民文化、落實淨零生活轉型、營造在地觀光圈等，持續協助花東在建設上面。

花東永續基金的預算部分，基金來源今年是 600 萬元，基金用途 28 億 8,144 萬 4,000 元，期末基金還有 162 億 2,897 萬 6,000 元。

最後是促進轉型基金，基金來源主要是來自於不當黨產的移轉，然後加上政府預算的撥補，還有一些捐贈。用途主要是協助轉型正義相關的一些工作，以及支持弱勢、扶助弱勢的部分，長期照顧，以這兩個為主，主要是由各縣市或是機構透過縣市提出相關的計畫，再由這個基金核准補助。

在 113 年的部分，我們核准了 1 億 4,973 萬 3,000 元，主要是協助內政部、教育部、法務部、衛福部、文化部、原住民族委員會以及國家發展委員會的檔案事證蒐集運用，用在這幾個部會上。

114 年促進轉型正義基金預定執行項目部分，內政部有一個威權象徵的處置，教育部有一個轉型正義教育事項，法務部有一個平復國家不法案件，衛生福利部有受難者家庭照顧服務，文化部有不義遺址保存及活化，文化部還有另外一個專案是政治檔案研究，原住民族委員會有針對原住民族的轉型正義，國家發展委員會持續在檔案事證蒐證跟整理，主要是在這 8 個主要的工作項目，其中關聯的部會有 7 個。基金來源 114 年預計是 7,038 萬元，用途是 1 億 5,367 萬 5,000 元，期末還會有基金餘額 13 億 1,355 萬 7,000 元，這個大概是整個基金的運作狀況。

以上是四個基金的說明，國發基金還是會持續進行產業結構的調整跟改善，當然很多委員有

意見，希望我們以財務投資為主，著重於財務的效益，這一點當然我們也會認真去思考。但是目前來講，國發基金還是以協助國家產業結構轉型為主，協助創新為主，國家政策推動為主，也因此目前我們的結構方向還是沒有改變。

另外，針對離島花東的部分，我們會持續協助離島花東當地居民的生活跟品質，也會強化均衡臺灣的發展。本會將透過促進轉型正義基金，協助各部會持續推動促進轉型正義的工作。以上為我們國發基金四大基金的報告，謝謝各位委員的支持。

主席：謝謝主委的報告，主委請回座。希望今天的會議能夠順利進行，也希望臺灣隊在東京第一戰今天可以贏委內瑞拉。

現在進行詢答，委員詢答之前，主席援例作幾點宣告：每位委員發言時間，本會委員 6 分鐘，必要時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 4 分鐘；上午 10 點整截止發言登記。為了讓會議能夠順利進行，以及讓每位委員發言時間能夠兼顧公平性，以及不要影響下一位委員質詢的權益，在每位委員質詢結束之後，本席會立即請質詢委員停止質詢，請各位委員能夠配合，感謝。

第一位質詢請林岱樺委員。

林委員岱樺：主席，不好意思，可以做會議詢問嗎？主席可不可以考量一下，把 6 加 2 改為 6 加 4？

主席：你要早點跟我講，我已經宣告了。

林委員岱樺：我就是做會議詢問。

主席：那就下一次，因為我已經宣告了。

林委員岱樺：好，那沒關係，尊重主席。

主席：請林岱樺委員。

林委員岱樺：（9 時 22 分）有請主委。

主席：請國發會劉主委。

林委員岱樺：主委邀請您，今天是棒球 12 強臺灣對委內瑞拉，而且是臺灣隊第一場超級循環賽，這二、三十年來臺灣最好的一次表現，我們來幫臺灣加油一下，好不好？

劉主任委員鏡清：好。

林委員岱樺：我數到三，我們說臺灣加油。一、二、三，臺灣加油。

劉主任委員鏡清：臺灣加油。

林委員岱樺：太棒了，給我們臺灣隊集氣。

第二個，昨天有一個很嚴肅的議題，總統、院長都要求各部會徹查有無霸凌事件，國發會你查了沒？

劉主任委員鏡清：我昨天有找人事開了一個小會，我們會進行相關的查核。

林委員岱樺：好，所以你也是啟動了查辦的程序。

劉主任委員鏡清：對。

林委員岱樺：本席針對無人機加速去紅供應鏈，打造健全產業的生態系，要跟您做個討論。臺灣無人機，國際現商機！俄烏戰爭之後，無人機在不對稱的作戰能力之下，顯示面臨區域政治威脅

時，只要經過整合的民間無人機產業鏈，就可以去支援國家的應對。國際上也因為美中對立，其實在任何一個產業的供應鏈市場區隔需求，很明顯的出現「去紅化」與「非中、俄」這兩個產業供應鏈的市場區隔需求。臺灣無人機的商機在上個禮拜 11 月 17 號林佳龍部長率無人機產業訪歐，到目前為止反應也非常的好，所以我們期待臺灣成為全球無人機民主供應鏈的核心，這就是國家隊。在 9 月 24 號美國 26 家無人機製造跟反無人機的廠商全部都來臺灣，也邀請臺灣來加入這個供應鏈，顯示國際無人機產業需要臺灣加入。

雖然有這樣的市場成長，但我們國內應用不足。全球無人機的市場規模是 339 億美元，預計在 2030 年、七年後可以達到 558 億美元。不論是蔡前總統的 5 加 2 產業計畫，或者是賴總統的五大信賴產業，無人機都是關鍵產業。無人機可運用的領域非常多元，各部會也必須增加無人機的應用，才能扶植重點產業。下面都是國外已經在執行的，包含消防、物流、離岸風機巡檢、摘水果、高壓電塔巡檢，這都是無人機在國外已有很成熟的運用。另外，今年前瞻臺灣無人機的產業研討會在嘉義舉行，當中有一個簡報內容爬梳了包括國防、海委等各部會有談到要補助無人機部分的業務，總共 423 億，重點是國防部就占了 350 億、海委會 63 億、內政部 2 億、農委會、國科會各 1 億，之後教育部就是都是幾千萬，除了這幾個國防、海洋、內政、農業及科學相關的部會外，多數的部會對無人機的應用心態上也相對保守，所以您在做整個政策規劃的時候，也要讓您知道各部會的狀態。

那我們的困境在哪裡？臺灣無人機產業規模務必國際布局，因為臺灣的市場太小，但是我們國家隊的困境有哪些？有三個，第一個，硬體技術需擺脫中國；第二個，系統整合的人才培訓不足；第三個，國內無人機的企業規模是中小微。硬體技術需擺脫中國，我必須承認中國在馬達、通訊、電池等關鍵零組件還是市場大宗，如中國透過無人機裝置物聯網感測器竊取機敏資訊，資安就出現破口，形成產業跟國安的漏洞，後果就不堪設想，這是第一個我們要面對的。第二個，系統整合的人才，航太相關科系畢業的人才現在都希望加入產業規模大的半導體，不願意去做無人機，尤其無人機產業最缺乏的是軟硬整合的人才，需要懂得程式語言，又要理解機械構件跟電動零組件。第三個，目前無人機的企業規模都屬中小微企業，需要政府政策性的支持才能健全國家隊的規模。

無人機國產化的基地全臺灣最好的就是在高雄，它的合理性跟它的必要性，本席在這邊也讓主委知道，因為需要您政策的支持。高雄發展無人機的合理性有七項，第一、我們研發無人機的金屬中心在楠梓。第二、漢翔在今日也公布了要發展無人機製造，所以我也會傾我最大的能力來爭取漢翔的無人機製造在岡山，整個金屬扣件的重鎮，提供高值化無人機所需的零組件，就在我北高雄。第三、航太產業園區在仁武，無人機業者所需的所有的金屬扣件、塑膠射出、葉片製造都在岡山周遭的北高雄航太聚落。第四、正在規劃中的循環材料高值化專區，它可以重點提供無人機需要的複合材料，這個是重點，我們現在的複合機因為都是用塑膠類居多，這你很清楚，所以怎麼大幅躍升的關鍵在複合材料，我們高雄就是有這個優勢。第五、高雄軟體園區也提供無人機需要的飛行控制跟地面控制的軟體開發能量。第六、高階人才養成，除了我們原來的中山大學、陽明交通大學、清華大學都在左營成立分校，這都是要感謝我們陳其邁市

長。第七、實踐大學高雄校區已經設置了無人機術科考照的場地。

高雄發展無人機產業的必要性為，無人機除了軍事用途，民間商用的最佳測試地點就在高雄，因為高雄可以提供貨櫃港口、山區道路、電廠設施、橋梁水利等不同的情境，供無人機進行巡檢搜查等的示範驗證，而且在亞灣區的這些公司，驗證的 5G 技術也可以提升無人機在通訊上的安全。從高雄發展商業無人機驗證，將有助於成果推展到全世界，無論在人才、技術、硬體、軟體等無人機產業所需的資源，高雄均能完美供應，獨差中央政府的支持跟產業聚落的規劃。高雄市是發展無人機國產化產業生態系的最佳基地，我們是國際布局，因為擁有人才養成、軟體園區、考照場地、航太產業、複合材料及扣件產業的聚合，但都需要國發會策略性整合的支持。發展無人機產業需要廣大的腹地，看看我右下角的這張圖，北高雄的發展跟南高雄的發展，產業無人機有需要腹地，仁武航太產業園區、北高雄產業園區皆可作為無人機研發、演示、測試與競賽的場域，這都比嘉義好太多、太多、太多，在嘉義只是做人機的訓練。

最後，本席希望你在一個月提出這樣的規劃，就是本席有具體的建議事項，第一個，高雄具備軟體開發、航太與傳統產業聚落等先天條件，建請於高雄以產業聚落概念進行規劃，並評估主題式輔導策略。主委，你就回答我這一題就好了。

劉主任委員鏡清：好的，這個我會在一個月內提出規劃報告。

林委員岱樺：好，謝謝。你支不支持本席剛才講的？

劉主任委員鏡清：是的、是的。

林委員岱樺：你對全國的產業聚落應該相對了解，無人機最好的產業聚落就在高雄。

劉主任委員鏡清：我們會找經濟部跟數發部一起來討論。

林委員岱樺：好，謝謝。

主席：謝謝林岱樺委員，主委請回座。

下一位質詢請邱議瑩委員。

邱委員議瑩：（9 時 32 分）謝謝主席，我請一下國發會劉主委。

主席：請國發會劉主委。

邱委員議瑩：主委早。主委，我想今天除了要討論國發會的預算以外，有幾個跟整個臺灣發展相關的議題想要請教你。現在大家都在關注川普當選之後對臺灣各方面可能產生的影響，川普即將在明年 1 月上任，川普先生在競選的時候，他的政見大概就是非常強調以美國利益為優先這樣的核心價值，所以他也已經對外說明說，在對外經貿方面，他將對所有的進口商品加百分之十到百分之二十的關稅，甚至要提高對中國商品進口關稅達到百分之六十。我想未來我們會看到過去所謂的美中貿易戰又會再次升溫，所以我不曉得國發會怎麼樣看川普總統的新的經貿態度？他這樣一個政策未來落實的可行性，你們現在有沒有一些掌握？這樣一個重大貿易格局的變動，對臺灣會產生什麼樣的影響？來，主委。

劉主任委員鏡清：謝謝委員，其實這次在 APEC，大家私下討論比較多的也是這個議題，因為整個川普目前檯面上看到的是稅，檯面下的部分，大家也在推測。

邱委員議瑩：你講到 APEC 的私下討論，是跟幾個國家的……

劉主任委員鏡清：跟幾個國家的部長。我先講一下，我們在上一次 2017 年、2016 年那個時候，其實川普提升關稅之後，帶動了很多臺商移出中國，回流到臺灣，其實那一波我們大概進來了 2.3 兆的投資，我們認為這一波當然是有利有弊，而我的看法沒有變，就是利大於弊，原因是……

邱委員議瑩：所以你認為這一波川普總統這樣一個新的政策，對臺灣的整體經貿發展是利大於弊的？

劉主任委員鏡清：對，因為我們獲得的商機、機會會更多，因為中國有 60% 幾乎都在移動中，以這次我們在秘魯來講，秘魯有一個港，但是川普就講了，那個港也算中國出口，所以就變成很明顯他的圍堵政策是非常強烈的，對我們反而有很大的轉單機會。

邱委員議瑩：如果你認為在這樣的經貿變動當中對臺灣是利大於弊，臺灣如何抓住這樣一個利多的機會？政府有沒有什麼其他積極的作為來協助這些企業升級，或者是協助企業能夠抓住這樣一個轉單效應的利基？

劉主任委員鏡清：在吸引臺資回流的部分，我們跟經濟部會有個會議，再看要怎麼樣加強力道、吸引回流。第二個是協助臺商移轉到海外的部分，我們也會比較強化去支持這個動作。

邱委員議瑩：這個東西開始做了嗎？就是協助臺商移轉。

劉主任委員鏡清：這個其實在……

邱委員議瑩：其實我覺得商人、臺商嗅到這個風位的敏感度應該會遠高過於政府，所以他們應該也會開始做一些規劃。

劉主任委員鏡清：對。

邱委員議瑩：我想政府在做後勤支援、在做後面 backup 的角色扮演上面，我不曉得國發會在這個地方扮演的角色跟力道會到什麼樣的程度？

劉主任委員鏡清：我們除了會持續強化在臺商回流的資金吸引的力道，即原有的計畫以外，我們其實也跟一些海外的國家有在商討合作的方案，因為臺灣現在人力密集的部分，我們是比較建議他們往一些我們的友邦去，所以我們有在談一些合作方案。

邱委員議瑩：好，主委，這個跟你那天談到的，比如說，現在國發基金的四個大的百億投資方案裡頭，包括文化創意、智慧健康、AI 新創、綠色成長，我記得你在 6 月的時候也提到了傳產再造基金，也希望把它納入，也希望在年底的時候成立嘛？

劉主任委員鏡清：對。

邱委員議瑩：這個未來可能跟我們整體的產業發展是息息相關的。

劉主任委員鏡清：沒錯。

邱委員議瑩：你說年底要成立，你們現在的進度到哪裡了？因為你們現在新公布的四大百億投資方案中，並沒有包括傳產再造基金。

劉主任委員鏡清：對，傳產再造基金因為民間也要募資，他們要募資 18 億，現在已經募資完成，已經遞件申請了，我們會排審核。

邱委員議瑩：這個你只是審核而已嗎？你有沒有再去……政府能夠再加一點力道，對於我們這些傳產，甚至整個基金的運用跟對於產業的扶助，能夠再加一點力道。還是說你們只是做一些

paperwork 的審核工作而已？

劉主任委員鏡清：基本上我們會參與這個基金的投資，由基金來做協助產業的轉型，因為他變成會投資進去，然後民間押的比我們還多，所以這個會有滿大的效果，尤其都是比較知名的人士。另外一個部分，我們也在強化一些稅賦的優惠，我們現在正在談，所以我們應該會著手進行修法，企業併購法開始會修法做一些實質上的鼓勵。

邱委員議瑩：這個部分是要明年才開始做嗎？你所謂的企業併購法的修法，這個是由行政院來提案，是明年開始做嗎？

劉主任委員鏡清：這個已經跟財政部協調過了，在行政院協調過一次，本來是從產創條例裡面改，我們現在是回來改企業併購法，會已經開完了，我們最近開始會著手進行。

邱委員議瑩：好。

劉主任委員鏡清：另外一個部分，這四大百億主要是為了刺激國內未來的產業需求。

邱委員議瑩：OK。主委，你剛剛講到的這些部分，其實是跟國家整體的經濟發展，包括我們的產業、未來的走向跟整個國際的經貿局勢是息息相關的，但是我想要更進一步請教你，你剛剛講的這些策略，是在國發會的內部裡頭去討論出來的，還是在你們所謂的行政院經濟發展委員會裡面去討論出來的？我為什麼會跟你討論這個議題？因為我知道現在行政院又多下設了一個所謂的行政院經濟發展委員會，它的主任委員當然是院長，國發會現在就變成了一個幕僚單位，可是國發會在整個國家發展的架構裡面、藍圖裡頭，它本來也就是一個幕僚單位，現在國發會上面又再弄了一個經發會，幕僚工作還是你們在做，這個跟你現在國發會的工作是不是有疊床架屋、是不是有重疊？在角色扮演上面，如果它是院長當主任委員，當然看起來是院長比較大，院長的主導性會比較強，這樣國發會的功能是不是相對地就會被弱化了？未來的國發會是不是就會被經發會來取代？

劉主任委員鏡清：經發會相對是強化國發會的功能，裡面大部分的工作其實還是來自國發會的規劃，另外是透過顧問給我們一些建議，然後我們在院會來通過的話，執行的力道會比以往更強。

邱委員議瑩：你說的顧問是哪些顧問？

劉主任委員鏡清：我們的經濟發展委員會。

邱委員議瑩：因為我在這裡看不到你們所有內部的人，我只看到你們的組織架構，但是我認為這個組織架構看起來跟國發會的業務是一模一樣。

劉主任委員鏡清：我們在裡面……

邱委員議瑩：幾乎是一模一樣啦，你們幾個政委當然也都是共同在參與整個國家經濟發展的事務，所以對於整個經發會，我是沒有意見，但是我認為，如果它是疊床架屋，又多成立了一個委員會，實際工作卻還是跟國發會現在在做的事情一模一樣的話，會不會有一點……

劉主任委員鏡清：不會，因為它廣納了更多的顧問，我們有五十多位民間的顧問，給予更多元的建議跟發展的改善。

邱委員議瑩：你們現在開了幾次會？

劉主任委員鏡清：顧問會議我們現在開了一次，但是延續顧問的部分，我們上個月才剛開完一次，

是以我們為主導的。

邱委員議瑩：好，了解，謝謝。

劉主任委員鏡清：謝謝。

主席：謝謝邱議瑩委員，邱委員先留步一下，我們先確定一下議事錄。請問各位同仁，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沒有錯誤，議事錄確定。

下一位質詢請張啓楷委員。

張委員啓楷：（9 時 41 分）請主委。

主席：請國發會劉主委。

劉主任委員鏡清：張委員早。

張委員啓楷：主委，COP29 開會，氣候峰會公布氣象變遷的績效指標，你有看到嘛，64 個國家跟地區，臺灣排名第 60，比去年進步 1 名，但我們一直在吊車尾；更嚴重的，淨零碳排這一塊都在後段班，有沒有很沒面子？臺灣這麼進步，淨零碳排喊那麼久了，越喊越做越退步，國際上已經連續好幾年都打我們的嘴巴了。

我今天要更直接跟你討論，我去看你的預算書，淨零公正轉型的預算，你明年編列的經費，要用人民納稅錢 1 億 198 萬，結果現在連那個目標都訂不出來嗎？你在 112 年跟 113 年都有啊，為什麼在 114 年看不到你的目標值，現在是怎樣？連目標都訂不出來了，是越做越倒退嗎？

劉主任委員鏡清：我們明年是編 1,600 萬。

張委員啓楷：淨零減碳公正轉型的預算啊。

劉主任委員鏡清：對，我們是編 1,600 萬，您看這個表的下面也是寫 1,620 萬。

張委員啓楷：你寫的是多少？

劉主任委員鏡清：1,620 萬。

張委員啓楷：全部加起來不是 1 億 198 萬？你如果這樣說，我就砍成一千多萬喔！

劉主任委員鏡清：那個是永續會的部分。

張委員啓楷：不用從一億多砍成一千多啦？

劉主任委員鏡清：是。

張委員啓楷：主委，更嚴重的，你看你要用人民納稅錢 1 億，結果你目標值都沒有列，你現在是怎麼樣？淨零碳排做不好，連目標都不敢訂了，你看看右邊這個圖，110 年跟 111 年跟今年你都還會講說要出幾本書，有一個具體的指標，到今年 114 年，除了辦理實質的公眾諮詢 10 場次，後面都是空白的，你如果是個立法委員，第一個，人民願意給你這個錢嗎？立法委員能夠把這個一億多給你嗎？第二個，你「倒退嚕」喔，你以前都有的指標，這次連目標都沒有設，為什麼「倒退嚕」？第三個，沒有具體的指標，你要怎麼進步？我剛才跟你說國際上都在笑我們，這個錢能給你嗎？這一億多能給你嗎？

劉主任委員鏡清：我們是都有目標值，我想這可能是有誤置的部分。

張委員啓楷：目標值寫在哪？你叫立法委員審預算，結果目標值沒有列出來啊！沒有目標值啊。

劉主任委員鏡清：我們一定有目標值的。

張委員啓楷：主委，你螺絲釘掉滿地了，以前國發會都有做，你今年送來的東西竟然沒有喔！

劉主任委員鏡清：委員，你這份資料，我們來查證一下，我們查證一下再跟你……

張委員啓楷：要查，螺絲釘掉滿地了，好不好？拴緊一點。

劉主任委員鏡清：不會掉滿地，我盯得夠緊。

張委員啓楷：你連目標值都沒有，立法委員要怎麼審預算？你要這一億多，你去年跟前年都有很明確的目標值。

劉主任委員鏡清：我們每一項都有……

張委員啓楷：主委，你看左邊的 112 年，你回答之前先看一下，112 年的目標值實際做了什麼事情，113 年的目標值是做了什麼事情，這都很明確的啊，結果 114 年你要拿一億多，但卻整個都是空下來的，你的同仁給你搖頭了，對不對？第一個，一個禮拜內要補齊；第二個，更嚴重的，主委，不是只有空白這個問題，你連目標都沒有，你怎麼要預算呢？你自己都不知道要做到什麼程度，你怎麼要預算？第三個，更嚴重的，過去幾年就是實行的成效又不好嘛！這樣怎麼對得起民眾呢？一個禮拜內把那個目標值很明確訂出來，好不好？

劉主任委員鏡清：好。

張委員啓楷：你的預算要審嘛！你今天就是為了預算來的，結果你還空白，這個不叫螺絲釘掉滿地，什麼叫螺絲釘掉滿地？主委，以前的國發會有，為什麼現在沒有？好，你們回去再討論，一個禮拜內，把目標值很明確給本席，好不好？

劉主任委員鏡清：我們有目標值啊，我想這應該是有……我不知道這份資料是我們哪裡出錯……

張委員啓楷：這是你們提供的資料。

劉主任委員鏡清：我們來更正啦。

張委員啓楷：對，馬上更正，好不好？

劉主任委員鏡清：因為這個目標值我都看過。

張委員啓楷：主委，更嚴重的是過去的執行績效不好。

你看這幾天臺灣的空氣變怎麼樣？你一方面要減碳，一方面要減少空污，臺灣這幾天是減碳不成、空污暴增。我們看下一張圖，你看這幾天臺北天空一片灰，連醫生都出來講說臺中是在上演沉默之丘，左邊這是 14 號的空氣，你看，紅通通一片，到了 15 號，整個更是紅通通的。你減碳沒弄好，結果空污又這麼嚴重，這對得起人民嗎？人民的健康會受到很大的傷害耶，主委，你是訂這個目標的人，你要去達成，好不好？

劉主任委員鏡清：好的。

張委員啓楷：我給你一個很恐怖的圖，你看一下，我們現在空氣壞到什麼程度？我們要減少燒煤，這是國家政策嘛，國發會訂的，對不對？主委，對嘛？

劉主任委員鏡清：對。

張委員啓楷：結果你看 14 號跟 15 號，台電 10 部燃煤機組全部火力全開，你看最上面的是林口的二號機，第二個是大林的二號機，臺中最可憐，臺中有 6 個燒煤的機組，在 14 號跟 15 號火力全開，你看趨勢圖，常常都火力全開，後來降下來一點點、稍微喘一下，人民呼吸可以稍微喘

息一下下，14 號、15 號是全部都在最高峰，你看，火力全開耶！特別是臺中附近的居民，多麼可憐，6 個燒煤的機組全部火力全開。我們看下一張，不是只有燃煤沒有做到，燒重油是不是更嚴重，對不對？基隆的協和，那個更貴，而且是更嚴重的，14 跟 15 號不是只有 10 部台電的機組，連燒重油的全部都開了。再看下一張，民間的，那時候我一直在強調，我問行政院長、問你們，你們都說沒有缺電，我說沒缺電但你麥寮電廠卻燒煤炭，南部的民眾已經犧牲那麼多年，健康都受影響了，肺腺癌比例那麼高，說不要延役好不好，你們堅持延役，可是你們保證說如果一號機開了，儘量三號機不要開。我給你看下一張，14 號跟 15 號麥寮不只開了一號機，火力全開，連三號機都燒了，這樣怎麼對得起人民呢？人民用肺在呼吸、用生命在呼吸，這還是國家的政策、國發會的政策。所以主委你有很重要的責任，怎麼樣減少燒煤，怎麼樣讓空污可以減少，你要多花時間，好不好？

劉主任委員鏡清：好。

張委員啓楷：而且要非常具體，我們今天都不是用嘴巴講而已，我今天給你看的東西都是非常具體的，好不好？

劉主任委員鏡清：好，謝謝委員。

張委員啓楷：好。另外我要問你一個事情，你明年的宣傳費用暴增了一倍，大內宣文宣的費用暴增了一倍，更離譜的，我給你看一下，部長，你看這個表，你知道嗎？你的媒體宣傳費用，有線電視情有獨鍾一家，從去年 112 年到今年 113 年，主委……

劉主任委員鏡清：這個……

張委員啓楷：你聽我說，我去調資料出來，這個大家都查得到的資料，我們全臺灣的有線電視從 48 臺開始，東森財經、壹電視、年代電視臺、東森一直算過來，到 56 有民視、TVBS 對不對？到非凡總共 11 臺，結果你只情有獨鍾、獨大 1 家，這不是得罪其他 10 家嗎？而且……

劉主任委員鏡清：對，這個我承諾改善。

張委員啓楷：院長已經講了不要過度集中，這個不只過度集中了，你是情有獨鍾、一家獨大喔！好不好？所以其他的要擴大。第二個，你的錢為什麼增加那麼多？你的宣傳費從今年 1,695 萬一下暴增到 3,000 萬。

劉主任委員鏡清：跟委員報告，我們增加的部分主要是來自三個部分，亞洲矽谷跟地方創生從前瞻預算移轉，然後加上人才的部分。

張委員啓楷：事情先做好比較重要，不要一直大內宣，這是第一個點；第二個，不要情有獨鍾一家好不好？不患寡而患不均，其他都要照顧到；第三個，不能夠編這麼多預算，這個預算編這麼多，我一定是大砍的。好，謝謝。

主席：謝謝張啓楷委員，主委請回座。

劉主任委員鏡清：好，謝謝。

主席：本席是情有獨鍾臺灣隊。下一位質詢請鄭正鈐委員。

鄭委員正鈐：（9 時 51 分）主席好。我想請一下劉主委。

主席：請國發會劉主委。

劉主任委員鏡清：鄭委員早。

鄭委員正鈐：主委好。上禮拜三教育部長鄭英耀表示說未來只會要求以全英文上英文課，這是不是表示我們國家的雙語政策在轉彎？

劉主任委員鏡清：不是，主要是我們希望多花一點……以教育部來講，還是希望老師用熟悉的語言去教育學生。

鄭委員正鈐：因為從 107 年行政院核訂雙語政策，並喊出 2030 雙語國家的願景；在 110 年 9 月的時候，國發會、教育部、人事行政總處、考選部跟公務人員保障培訓委員會也提出了一個推動方案，它裡面很清楚地講到很多的目標，跟現在教育部長說只用全英文上英文課，其實是很大的一個轉彎，雖然你剛剛口頭上說沒有覺得這是轉彎，可是實際上，大家都覺得它已經是轉彎了，因為整個的操作跟目標就已經完全不一樣。

我要特別講到一個點，因為事實上從 107 年核定雙語政策之後，110 年開始推動的時候，很多教育界的大家都覺得這樣子是一個有問題的雙語政策，包括 112 年在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就有超過上萬人，希望能夠更改這樣的政策，可是他繼續堅持下去。到前幾天的時候，據說是因為賴清德總統覺得這個部分可以調整，所以教育部才出來講。賴清德總統從 2014 年在當臺南市長的時候就推出了雙語政策，他到行政院的時候來核定這個政策，然後持續地往下推，所以大家都覺得現在臺灣的雙語政策可能走到了一個瓶頸的情況。

以目前看起來，因為原本的狀態是要用全英文去上所有的課程，現在只用英文去上英文課，很多老師都直接講說，連用我們的母語中文在教小朋友這些知識，有些時候都沒有辦法完成，你要他用一個外語來教的時候，顯然碰到很多的問題，也有很多學者提到錯誤的教育政策，會讓我們整個世代學生的競爭力受到一些影響。我想特別提到，以現在我們看到教育部提到這個情況的時候，國發會在後續有沒有什麼樣子的配合或調整，還是說這個部分就直接讓教育部去推了？

劉主任委員鏡清：教育部的部分是教育部會去推，這點我們兩個其實有討論過，我個人是支持鄭部長的看法，因為……

鄭委員正鈐：所以你也覺得用英文去教美勞、用英文去教體育是有問題的嘛！對不對？

劉主任委員鏡清：這個東西就是要逐步實施，不可能讓老師用他不熟悉的語言，因為他可能用熟悉語言都不見得教得那麼好，這個要逐漸……

鄭委員正鈐：是，這個就是最大的一個問題，所以當時 110 年國發會提出了雙語政策推動方案的時候，很多學者就覺得是有問題。本席要特別提到的狀態是說，我們現在如果看到這麼重大的一個國家雙語政策，都可以在這時候，就是 3 年之後直接轉彎了，未來國外怎麼看臺灣這邊所推的所有國家重大政策？

劉主任委員鏡清：以國發會來講，我們著重在於雙語的環境，希望建立一個友善的雙語環境，譬如說我們現在跟超商在談，希望它販售的標籤會有英文，我們希望在……

鄭委員正鈐：主委，這個部分是另外一件事情，因為我覺得對教育部來說，這是一個很重大的轉變，我個人也覺得這個轉變是對的、是好的，因為否則很多的學生、很多的老師不斷地在反映，

他們在整個雙語教育過程當中，碰到了很多的瓶頸。我特別想知道，國發會這邊也去了解一下，目前在進行中的雙語課程，在教育部這樣轉彎之後，後續會碰到怎麼樣的問題，請給本席很完整的一個書面資料。

劉主任委員鏡清：好，我會找教育部……

鄭委員正鈐：包括已經招聘進來的國中小雙語老師，未來要怎麼樣何去何從等等的問題，請給本席一個完整的資料。

劉主任委員鏡清：好的。

鄭委員正鈐：主委，另外還提到一個點，昨天國發會在財政委員會直接明白地表示，鼓勵壽險資金投入都市捷運的興建，我想請教一個部分，這個捷運的興建包不包含輕軌？

劉主任委員鏡清：你是說壽險基金投資公共建設……

鄭委員正鈐：對。

劉主任委員鏡清：只要是公共建設，壽險資金認為可投資，他們就會進去。

鄭委員正鈐：是，坦白說，我的問題其實是以捷運來說，為什麼特別提到輕軌？是因為新竹在推大輕軌計畫，可是在整個財務的試算當中碰到很大的瓶頸，所以我想特別問，如果壽險資金他們覺得要投入這些公建的時候，他們要投入輕軌是可以的嗎？你剛剛的回答是表示投入輕軌是可以的。

劉主任委員鏡清：基本上，如果您看日本或者是泰國的案例，其實都有民間投入的，像日本的山手線或是泰國的 Skyline 都是有民間的投入。

鄭委員正鈐：他們會賺錢啊！現在臺灣所有的捷運裡面只有臺北市的藍線跟紅線賺錢，其他的線都不賺錢，北捷現在還每年虧損十幾億。

劉主任委員鏡清：對因為它的經濟……目前我在看……

鄭委員正鈐：理解，所以我才特別提到，現在如果你覺得壽險業者他們也可以去投輕軌，我們希望動到這 3、4 兆的經費投入公建當中的時候，我想問如果他們覺得評估之後可以投，他們投入的金額算不算是地方配合款？

劉主任委員鏡清：算不算地方配合款……它應該是……這個我們可能還要跟交通部討論一下法規的規範。

鄭委員正鈐：因為現在所有地方政府在推動軌道交通當中的時候，不管是捷運或者是輕軌，都碰到財務不夠的問題，尤其新竹市跟新竹縣在推大新竹輕軌的時候，大家就沒有錢。如果現在透過壽險資金的部分，它可以投入到公建當中的時候，我們希望它能夠當作地方配合款的部分，否則地方是完全沒有錢去做這樣的公共政策的推動，好不好？

劉主任委員鏡清：沒錯，這個我們有討論過了，包括竹科這條線也有業者提出來。

鄭委員正鈐：OK，好，這部分再請給本席一個很清楚的資料，因為我們知道目前整個政府是希望兆元投資國家發展方案，所以希望能夠把資金導入，可是我們認為政府可能還要給他們有更多的誘因，否則光投入這樣子的軌道交通是不會賺錢的，不會賺錢的話這些壽險資金他們很難投入，好不好？

劉主任委員鏡清：好的，因為我們在這次兆元投資方案裡面有一個法規調適小組，所以到時候如果需要調適法規，我們會來著手進行。

鄭委員正鈐：好。主委，接下來我想問一下，因為國發會這邊有一個 Talent Taiwan 的計畫，希望在 2030 年全球攬才 40 萬人，在大圓餅圖當中，我看到 Talent Taiwan 裡面跟整個就業金卡的連結度不是特別的高，因為目前只有 18.5% 的人已經取得就業金卡而且到臺灣，希望針對這個部分，能夠給本席一個更完整的資料，我們 Talent Taiwan 目前大概有多少人，然後要怎麼樣跟整個就業金卡做更好的連結，讓他們真正能夠落腳在臺灣，因為臺灣確實出現很大的人力不足及人才荒的問題，希望 Talent Taiwan 有一個比較好的表現。

劉主任委員鏡清：好的。

鄭委員正鈐：最後，有關地方創生部分，我看到地方創生提案優先的部分，113 年到 7 月為止，北部有六個優先地區，但都沒有新竹市，我想知道國發會推動的整個地方創生計畫當中，新竹市提出多少個計畫申請書？請給本席清楚、詳細的資料。

劉主任委員鏡清：好的。

鄭委員正鈐：北區這邊基本上是沒有新竹市，可是我知道我們地方很努力在推，所以我想知道目前整個地方申請多少提案、得到多少回饋？請給本席一份清楚的資料。

劉主任委員鏡清：好的，我們會提供書面資料。

主席：好，謝謝鄭正鈐委員，主委請回座。

下一位質詢請陳亭妃委員。

陳委員亭妃：（10 時 1 分）謝謝主席，請國發會主委。

主席：請國發會劉主委。

劉主任委員鏡清：陳委員早。

陳委員亭妃：主委早。主委，目前國發基金重點支持的方向大概有三大項，包括五大信賴產業、AI 新創產業及綠色成長淨零產業。請問，這些跟我們所謂傳產、中小企業或文化產業，有什麼樣直接的關連？你要怎麼去協助他們？

劉主任委員鏡清：AI 的基金就是協助產業 AI 化，以工具機或者螺絲業來講，在自動化生產上，都需要透過 AI 協助。

陳委員亭妃：誰去協助他們？

劉主任委員鏡清：我們是希望投資新創事業去協助他們。

陳委員亭妃：投資新創事業去協助他們？

劉主任委員鏡清：對，因為需要有企業去協助、發展這個產業。

陳委員亭妃：可是主委知不知道當很多傳產要跨到 AI 這個領域當中時，其實是有很多技術上的限制，它沒有辦法那麼 smooth 的去做轉移，這才是現在很多傳產很重要的一個關鍵。當我們一直強調國發基金有一些重點支持方向：五大信賴產業、AI 新創產業及綠色成長淨零產業，可是這些要如何跨越到讓我們的傳產可以扶植上來，這也是國發基金非常重要的區塊，否則我們看到國發基金永遠所支持的，都是上市上櫃公司，轉過頭看這些新創產業，其實能夠得到的真的不

多，能夠得到國發基金協助的並不多，而這也一直是我們糾結在國發基金被質疑的部分。不過，我也要謝謝主委，因為我們一直拜託要把這些資料彙整出來，就是有關國發基金扶植臺南地區新創及中小企業政策相關計畫、措施，還有目前最新辦理的進度報告。現在終於有了這份報告，過去我們看到的都是一個整體，完全沒有針對各地方做總盤檢，好不容易 10 月份國發會有這份資料，因此我必須請問，這份資料可以給臺南的產業有什麼樣的協助？

劉主任委員鏡清：我們其實有幾個方案，第一個是有創業轉型基金可以申請，就是轉型基金；第二個部分，我們有設備升級的融資補助；接下來我們會投資一個基金，希望以這個基金來進行產業的輔導跟轉型，實質上可以幫助到這個產業，同時，我們現在也協助成立產業控股相關稅賦問題的解決，這部分我們已經跟財政部協調過了，目前會進行修法，所以在結構面……

陳委員亭妃：修法是什麼時候要修？

劉主任委員鏡清：修法的部分，本來是從產創條例去改，現在跟財政部談完之後，預計從企併法修改，所以我們會請經濟部開始協助修訂這個法令。

陳委員亭妃：所以可能要再一個會期之後，對不對？

劉主任委員鏡清：可能要到下個會期了。

陳委員亭妃：一個會期之後了。

劉主任委員鏡清：但是就產業轉型基金部分，因為已經送件了，我們希望經過評審、審核，如果通過的話，在年底會產生。

陳委員亭妃：主委……

劉主任委員鏡清：我們也會協調 AI 基金，看能不能盡量協助產業的 AI 轉型。

陳委員亭妃：主委，我大概把你這份資料區分出六大項，第一個是直接投資方案，申請國發基金參與投資 1 億元以上，且具主導性投資人搭配投資者。他可以來申請直接投資方案……

劉主任委員鏡清：對，沒有錯。

陳委員亭妃：第二個是加強投資中小企業實施方案，中小企業申請國發基金參與投資未達 1 億元者。

劉主任委員鏡清：沒錯。

陳委員亭妃：第三個是加強投資策略性服務業實施方案，即凡符合政府產業政策推動的服務業，可以申請國發基金參與投資未達 1 億元者。然後是加強投資策略性製造業實施方案，就是製造業如果投資未達 1 億元，也可以來申請。再來第五個是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實施方案，凡符合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三條所稱之國內文化創意產業及文創基金。第六個是創業天使投資方案，這個部分是最新的，就是投資在 2,000 萬元以下者，可以申請天使投資方案。

劉主任委員鏡清：沒錯，這個是我們委託創投公會……

陳委員亭妃：這個是最新的，雖然我們有這些方案，但請問臺南的企業誰知道？臺南的企業誰知道？誰來協助他們？

劉主任委員鏡清：我們……

陳委員亭妃：沒有人知道欸！

劉主任委員鏡清：創投公會……

陳委員亭妃：我拿這個資料問了我們臺南的一些中小企業、一些相關產業，我問他們知道國發基金有這麼好的協助，可以讓他們提升、轉型嗎？其實很多人都不知道。

劉主任委員鏡清：好，這個我們來強化，本來全臺灣都會有說明會，每半年一次，這部分我們再來強化。

陳委員亭妃：你們每半年一次，請問說明會的地點在哪裡？

劉主任委員鏡清：在各縣市，其實創投公會都有去，我想針對……

陳委員亭妃：好，但我一直強調一點，不論是國發會或經濟部，你們辦說明會時，在對象部分，你們有確定邀的對象都是當中最需要的嗎？還是只是應付性質，反正有辦說明會，要來就來，不來就算了？

劉主任委員鏡清：這個我們來強化，我們來改善。

陳委員亭妃：這很可惜，每一次我跟中小企業討論的時候，明明每年審查預算時，從經濟部到國發會都會有一些協助轉型跟創新產業投資的專案預算，可是為什麼他們永遠都得不到，他們的計畫書送出去，永遠都是鬼打牆？因為他們不知道關鍵在哪裡，當你不知道每個方案的關鍵，寫出來的計畫就沒有辦法符合那個方案的關鍵用意跟用途，這才是我們每一次不斷提醒相關部會的地方，我們有專案預算，但我們要到位，什麼叫到位？就是真正幫助需要的產業。

劉主任委員鏡清：沒錯，委員講的問題，我也有請同仁要改善，也就是我們不是只有審核，應該要含輔導、協助這些申請業者，讓他們能夠改善他的營運計畫……

陳委員亭妃：所以我們是不是應該建構一個平臺？我們要不要建構一個平臺、一個窗口，讓各縣市符合條件的中小企業，可以透過這個窗口的協助得到訊息、得到諮詢的方向，可以嗎？

劉主任委員鏡清：可以，可以啊！

陳委員亭妃：請主委設立一個窗口，這很重要，否則南部說真的有資訊落差，每一次當我們得知的時候，都是預算已經被拿完了，因為我們不是無限上綱，錢永遠在那邊用不完，每年還是有一個基數在啊！基數用完了，就不可能還有下一個案子嘛！所以針對這些基數，我們是不是應該在明年設一個窗口，透過這個窗口公布給各產業界知道、給各工業區知道、給各園區知道？那麼他們就很清楚如果他們有需要，他們要做創業轉型、AI 轉型、文創轉型的時候，他們可以得到什麼樣的協助、他們可以有什麼樣的諮詢方向，可不可以？

劉主任委員鏡清：可以。

陳委員亭妃：拜託主委，我們希望明年在執行的時候，1 月 1 日應該就有這樣的資訊給所有的產業界知道我們的窗口在哪裡、平臺在哪裡，好不好？

劉主任委員鏡清：好的。

陳委員亭妃：謝謝。

主席：謝謝陳亭妃委員，主委請回座。

剛剛陳亭妃委員說的的確非常重要，你不能只提出改善計畫或者去加強，你要有具體的作法，你要有素質啊！主委先請坐。創投公會只集中在臺北，臺中以南包括臺南、高雄，你看你扶

植的新創產業哪有一家是非南部的？全部都是臺北市或新北市的，沒有一家是非南部的，這樣你沒辦法交代啊！這個部分一定要素質化，你要有一個具體的目標，你每年扶植的新創事業，國發基金、天使基金投資的新創產業要有一半是針對中南部的非創事業，你們給我的資料全部都是臺北市或新北市，沒有一家是非南部的，所以我要求你們要在南部設立辦公室，創投公會在南部有辦公室嗎？沒有辦公室啊！南部的這些非創業者，他怎麼透過創投公會來投資呢？你們也沒有一個輔導的機制，針對這一點，剛剛陳亭妃委員講的非常重要，經濟委員會有 8 位都是在中南部，等於三分之二都在中南部，但你們對於中南部的非創事業、微小型企業一點照顧都沒有，說得難聽一點就是一點照顧都沒有！一間都沒有，這真的不行。針對這個部分，我跟陳亭妃委員、賴瑞隆委員一定會嚴格監督，未來國發基金投資的非創事業，對中南部如果沒有任何協助的話，這一點就是你們很大的失職。我希望主委把它當成一個很大的使命，不是很抽象的一個描述而已，也不是說會加強改善而已，一定要拿出具體的成績。

陳委員亭妃：主席，我剛剛講到的是希望 1 月 1 號先把這個平臺設置出來，起碼讓我們知道有一個窗口。

主席：現在有平臺，只是這個平臺沒有到南部去，創投公會只有在北部嘛！

陳委員亭妃：對，就是南部的窗口要設置出來。

主席：對，然後你要怎麼樣讓這些中小型的新創事業知道怎麼去申請國發基金，你還要有一個天使投資人搭配，這當中有很多程序，中南部這些年輕人都不知道，所以不能在臺北看天下、不能在臺北看臺灣，這部分我語重心長的跟國發會的同仁具體勉勵，請你們要有具體的成績。

劉主任委員鏡清：會的。

主席：好，謝謝。

下一位質詢請鄭天財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10 時 14 分）主席、各位委員。有請主委。

主席：請國發會劉主委。

劉主任委員鏡清：鄭委員早。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主委好。花東地區發展條例是在民國 100 年在立法院三讀通過，所以花東基金從 101 年開始，到現在已經是第四期，所以已經超過十幾年了。在這樣的過程當中，明年度的預算是邁入第四期的第二年，我們必須檢討過去，然後才能針對明年度的預算，甚至往後的年度預算，尤其是計畫的核定來做一個檢視。花東地區發展條例總共只有十三條，扣除第一條的立法目的以及最後一條的公布施行，十三條扣掉兩條總共是十一條，在這十一條裡面，光是提到原住民的條文就有三條，第一個就是第五條關於原住民族群生活條件及環境之改善；還有第八條規定原住民族生存保障與文化保存，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規定擬定相關方案，推動原住民族人才培育，輔導原住民參與自然資源維護與經營管理；然後第十一條是健全原住民族部落之交通及公共運輸。所以我們要檢視過去已經完成的三期，針對原住民族的部分，因為花蓮、臺東是原住民人口最多的地方，所以這個部分是很重要的，包括原住民各族群都有，在這樣的情形之下我們要去檢視。因為整個方案都要提到國發會去審查，所以國發會就要基於指導

的立場，看看花蓮、臺東怎麼樣能夠均衡，對原住民族的部分能夠更為加強，尤其是針對各鄉鎮，你們有提供各部會提出計畫的機會，那更是一個可以去強化的地方，所以請國發會同仁能夠加強檢視這個部分。

另外，有關無自來水地區的延管工程，這是本席在上一屆會期，因應 0918 地震特別協調經濟部，因為無自來水計畫的經費不足，所以就請他們提報到國發會，國發會在審查之後送到行政院也核定了，這是第一次由花東基金來支應及協助無自來水的計畫。

劉主任委員鏡清：對，我們支應了 3 億。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針對這個部分，當時的經費配置是花東基金補助七千一百多萬，然後無自來水計畫是編列七千四百多萬，總共 1 億 4,510 萬，這是兩年的計畫，這個兩年計畫一直執行到今年。新的計畫就是從明年開始的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五期，也已經在國發會審查之後報行政院，在 11 月 18 號也核定了。我之所以要把它提出來，也是要去檢視，因為現在是由花東基金投入去協助，針對這樣的協助，我們要去檢視，因為之前核定的時候是急著需要，所以沒有去檢視，但是現在核定了，我們也可以去檢視，檢視什麼呢？第一個就是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明年開始第五期，那過去四期在花蓮、臺東是多少經費？我們就講第三期好了，因為第四期有花東基金投入，所以我們就看第三期，第三期整個花東是多少經費的比例？在整個第三期裡面，花東的經費占多少比例？是多少錢？我們就要去計算第五期，這個花東基金 3 億應該要占多少的比例？我所謂多少的比例是這樣，我是擔心、我是不希望發生，但是我們要去協助、去督導，就是不要因為有花東基金就全部用花東基金投入在花東，我的意思是說，你還是要有原來第三期的那個比例，我們應該是針對那個成本，因為它有一個每戶成本的計算，多出來的部分由花東基金來投入。譬如說，每戶單位單價成本是 100 萬的話，超過的部分由花東基金投入，這樣才是有幫助，你們的同仁有了解我的意思嗎？這樣有了解？

劉主任委員鏡清：我們了解。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所以這個部分是不是能夠瞭解第三期投入在花東的部分到底是多少經費、它所占的比例是多少，然後我們來去檢視第五期應該要怎麼做，這樣好不好？

劉主任委員鏡清：好，我們跟經濟部要資料，然後做一個報告。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對，因為這樣才能夠真正去加碼！花東基金原來的用意就是要去加碼，而不是說有了這個部分就減少其他的。

劉主任委員鏡清：對。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所以這個部分要達到這樣的效益，可以嗎？

劉主任委員鏡清：好。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們看另外一個部分關於檔案管理局，也謝謝檔案管理局，過去為了原住民的檔案我也曾經去過檔案管理局查資料。我曾經跟行政院要這個公文，因為當初我當處長的時候親自去參加行政院政務委員會議，而且那時候請原民會的主任委員去參加，為了姓名條例、羅馬拼音，我只是舉案例，不必看得那麼仔細，我只是舉案例！像這樣的一個檔案，到底怎麼樣的不能提供、怎麼樣的才能夠提供？這個部分因為各部會的意見不太一致，有的說資料

不公開、不能公開還是怎麼樣！像這個許歷農的老檔案都可以調的出來，所以這個部分怎麼樣的才能夠、怎麼樣的不行？關於一般函稿不是機密的，譬如說，我當副主委的時候到底我有沒有蓋章？類似像這樣要去查的時候，又說不行、不符合資訊公開法。所以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後續提供書面資料？還是口頭再跟我講好了，好不好？

劉主任委員鏡清：好，再跟委員報告。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謝謝。

劉主任委員鏡清：謝謝。

主席：謝謝鄭天財委員，主委請回座。

下一位質詢請賴瑞隆委員。

賴委員瑞隆：（10 時 23 分）謝謝邱召委，請劉主委。

主席：請國發會劉主委。

賴委員瑞隆：主委，我先呼應剛剛召委跟陳亭妃委員說的，我覺得很多的政策還是希望能夠思考南部的思維，因為很多中央機關在北部，關於南北之間，有時候對於南部的思維會有很大的落差，我希望能夠多點南部的思維、多了解南部的實際需要，甚至多關注南部，這樣才能讓臺灣均衡發展，這個對國家發展才是有利而健康，我先呼應！

劉主任委員鏡清：好的，謝謝。

賴委員瑞隆：接下來，我先請教一下，各機關其實都看好今年度的經濟成長狀況大概到 3.96%，甚至於會達到 4%，甚至到 4.1%，主委怎麼看？

劉主任委員鏡清：我的看法應該是 3.96%有很大的機會。

賴委員瑞隆：3.96%怎麼樣？

劉主任委員鏡清：應該是很大的機會。

賴委員瑞隆：應該沒有問題，我看 3.96%沒問題。

劉主任委員鏡清：對，應該是。

賴委員瑞隆：那破 4%或到 4.1%呢？主委，你的判斷呢？

劉主任委員鏡清：目前看來，破 4%的話也是有機會，因為現在訂單都差不多了，應該是有機會。

賴委員瑞隆：甚至有的提到 4.1%，主委認為有機會嗎？

劉主任委員鏡清：4.1%的話……4%是有機會，4.1%我們……

賴委員瑞隆：中華經濟研究院預估經濟成長率全年可以達到 4.1%，主委認同這樣的看法？

劉主任委員鏡清：因為這個還是要看 AI server 的出貨……

賴委員瑞隆：對，當然這一段時間……

劉主任委員鏡清：因為前一陣子因它有過熱的現象，它占比重占得滿高的。

賴委員瑞隆：所以主委認為 4%應該機會比較大，但是 4.1%要看整個狀況？

劉主任委員鏡清：還是要看 AI server……

賴委員瑞隆：那明年度的部分呢？2025 年一般預期會過 3%，主委的看法呢？

劉主任委員鏡清：我目前看是會過 3%。

賴委員瑞隆：過 3%沒問題？

劉主任委員鏡清：對，會過。

賴委員瑞隆：那變數大概……川普是個因素嗎？川普的一些政策？

劉主任委員鏡清：主要川普絕對是大因素。

賴委員瑞隆：大概哪幾個面向主委認為會影響到整個臺灣的經濟成長率？

劉主任委員鏡清：基本上依我看，川普的變數雖然是很大，如果他目前只實施對中國 60%制裁的話，其實對我們來講是比較有利多的現象，唯獨……

賴委員瑞隆：所以對中國制裁 60%的部分，對臺灣等於是有多利？

劉主任委員鏡清：對臺灣是有利的、會有很大的轉單效應。

賴委員瑞隆：所以反而對我們的經濟成長率有可能會再提升？

劉主任委員鏡清：對。第二個事情，他對中國是越來越鷹派，所以對於技術的禁令等等都會對臺灣有很大的幫助。

賴委員瑞隆：就有可能會在跟臺灣的合作、一些技術的移轉，甚至技術取得會更大的……

劉主任委員鏡清：對，會加強，所以我是比較覺得利多、利大於弊。

賴委員瑞隆：所以你看來是認為利多？

劉主任委員鏡清：唯一比較大的就是兩個因素，一個是我們的貿易量；第二個，他對於其他國家有 10%的制裁，那這個制裁因為跟大家差不多，就是 10%對全球、中國以外的，唯一有一點影響的會是這個部分，變數還是滿大的。

賴委員瑞隆：但是這個也是全球都有的？

劉主任委員鏡清：全球都有，對，但是一般來講，以 2016 年來看，當時臺商都是 FOB 嘛，我們報離岸價，然後美國廠商去報關、付那個關稅，但是當時因為調高太快，有些廠商受不了會請臺商一起負擔，大概只有影響到這一塊，但是當時不是每一家都要求臺商跟著負擔。

賴委員瑞隆：我們希望國發會密切注意這樣的狀況，因為國發會也是重要的政府大腦，我們希望隨時調控國家的一些政策來讓臺灣的經濟成長率持續往上推升。

劉主任委員鏡清：有，我們隨著他的內閣公告以後，我們會不斷的……

賴委員瑞隆：特別是他們的政策，有些他沿襲競選講的話，跟最後實際落實到底有什麼樣的落差？隨時調整我們的政策來面對。

劉主任委員鏡清：對，這個我們有在觀察。

賴委員瑞隆：好，謝謝。

接下來，我請教一下，全臺的企業都看好臺灣的國家景氣，甚至也開始重視聲譽，臺灣應該整個都走在正確的道路上，主委同意這樣的看法吧？

劉主任委員鏡清：我同意。

賴委員瑞隆：整個幾乎都是，我看從八年前一路到賴總統上任之後，幾乎一路我們都是在正確的路上。

劉主任委員鏡清：對，以經濟成長率跟現在的就業率來看。

賴委員瑞隆：從客觀的數據呈現也都是如此，不管是……包括在股市的表現、包括我們的出口。

劉主任委員鏡清：包括我們的失業率三點四幾也是相當低。

賴委員瑞隆：整個都控制得相當好，連我們的物價部分其實也都控制得算相當不錯。

劉主任委員鏡清：對，目前 CPI 在 2 以下了。

賴委員瑞隆：是，我認為其實整個都是在正確的道路上。我覺得在正確的道路之後，反而國發會要有更多角色來做，我們都希望在經濟成長好、獲利多的時候持續來提升我們的薪資，那我認為有一件事情其實國發會是可以做的，國發會有國發基金、也投注了相當多在一些上市櫃公司，那國發基金能不能多去鼓勵？就是我說獲利應該要回歸到員工身上、讓員工的薪資提升，這也是我們的目的，是吧？

劉主任委員鏡清：是的。

賴委員瑞隆：對，我們如果期盼這樣的話，國發基金能不能帶頭來做？就是你在相關的裡面能不能做一些要求跟提案，一些優質的企業其實本身就應該帶頭來做調薪，公司有好的獲利，公司主動積極來調薪，主委同意這樣的看法嗎？

劉主任委員鏡清：同意，包括我們自己，其實我們現在對內部也是一樣調到 3 萬 1,500，對我們外包商的……

賴委員瑞隆：其實都是，我們公務員的調薪、我們所有的國營企業調薪，各個都調薪，我們希望民間也跟著調薪。那國發基金投注在相當多的，我認為有一個政策目標，我希望主動在董事會裡面提案。

劉主任委員鏡清：好的。

賴委員瑞隆：就是有好的獲利就調薪，只要大的這些調薪，其他大家都會跟著調，我認為要帶動，國發基金要扮演這樣的角色，主委，這個可以嗎？

劉主任委員鏡清：這個可以。

賴委員瑞隆：另外，同時間也希望未來透明化，國發基金在投注的時候同時間也去要求，除了它本身、未來的潛力以外，同時也要求資金、薪資透明化，甚至它在薪資的部分，我認為那個都可以作為一個審查參考的依據，也就是說，它本身是好的獲利、本身是有潛力以外，我希望你的獲利、你的潛力，在你賺到錢之後，你會分到你的員工身上去，讓你的人才留住，好的企業基本上都會，但是我希望國發會更重視這樣的原則，在審查的時候，讓它成為是國發基金審查的一個基本原則，讓所有的優質企業都知道國發會、國發基金重視這件事情。主委，這個可以嗎？

劉主任委員鏡清：這絕對可以。

賴委員瑞隆：好不好？

劉主任委員鏡清：因為我們現在把 ESG 的分數……

賴委員瑞隆：把它納入到你們的辦法裡面，好嗎？

劉主任委員鏡清：沒問題。

賴委員瑞隆：好，這兩件事情我希望立即有成果，一個禮拜內給我你們最後的處理方式，好不好？

劉主任委員鏡清：好。

賴委員瑞隆：我希望納入到你的辦法裡面，同時間在董事會裡面來做正式的提案。

劉主任委員鏡清：好的。

賴委員瑞隆：過不過是一回事，但是國發會的態度要告訴大家，有獲利了，我們希望你把薪資回歸到員工身上，多多帶頭來調薪，好不好？

劉主任委員鏡清：沒問題。

賴委員瑞隆：再來，我講一下，林口的新創園已經上軌道了，在高雄經濟部也做了一個亞灣新創園，我希望國發會更加大力道來支持，主委，這個可以嗎？

劉主任委員鏡清：這個一定可以。

賴委員瑞隆：全力支持，好不好？

劉主任委員鏡清：好，沒問題。

賴委員瑞隆：定期、每三個月給我一次你們投入的一些報告，好嗎？

劉主任委員鏡清：好的。

賴委員瑞隆：好，最後一題，時間也快到了。主委，地方創生我認為其實相當重要，這幾年地方創生提案的成功率達到七成，我認為其實是滿重要的一個成果，特別是對於很多比較偏遠的，或者一些……我認為滿有成果的。主委，找機會到高雄來，特別是旗津，旗津的地方創生有很重要的一些功能，到高雄來跟大家了解一下，也希望可以鼓勵更多地方創生的團隊。北部相對強，南部這些團隊的提案能力或者資源相對弱一些，來南部走走，跟這些創生團隊談一下，來聽聽他們的聲音，同時用更多的力氣來支援他們做地方創生的提案，好嗎？

劉主任委員鏡清：好的，沒問題。

賴委員瑞隆：好，謝謝主委。

劉主任委員鏡清：好，謝謝。

主席：賴委員時間掌握之精準，令人敬佩！主委請回座。

我們在楊瓊瓔委員質詢完之後會休息。下一位質詢請……

賴委員瑞隆：等你講完再休息。

主席：什麼？

賴委員瑞隆：等邱志偉講完再休息。

主席：因為 10 點半大家可能要去洗手間。

賴委員瑞隆：好，那我待會再過來。

主席：好，下一位質詢請楊瓊瓔委員。

楊委員瓊瓔：（10 時 32 分）謝謝主席，楊瓊瓔發言，邀請主委。

主席：請國發會劉主委。

劉主任委員鏡清：楊委員早。

楊委員瓊瓔：主委好。主委，我們針對促進人力資源發展跟推動人口以及移民政策，強化整個延攬國際人才的這個部分來討論。我看到在你 114 年的預算裡頭編列了 8,900 萬元，據各重點產業主

管部會在 112 年下半年度陸續發布，從 113 年到 115 年的重點產業人才供需調查及推估（112 年辦理成果），我們發覺 18 個重點產業當中，就有 8 項的產業廠商反映人才不足，這是占多數，而且在 IC 設計、智慧機械以及數位醫療產業約有七成以上的廠商一致反映人才不足。在這樣的情況之下，本席首先要請教，面對重點產業人力不足的問題，國發會要研擬怎麼樣的因應方案？譬如說是不是會加強延攬外國專業人才來提升我們整個產業的競爭力？請做說明。

劉主任委員鏡清：是的，對於外國專業人才，我們修訂的法令會更寬鬆，調整我們的吸引力，目前我們即將進入預覽期。另外，我們也對……

楊委員瓊瓊：什麼時候會預覽？

劉主任委員鏡清：我們現在還有一些細節的部分……

楊委員瓊瓊：你的時間大概什麼時候會公布呢？因為這個本席跟你討論過很多次。

劉主任委員鏡清：對。

楊委員瓊瓊：現在是無國界，全世界所有的人才要怎麼樣去交流……請問你們預估什麼時候會預覽？

劉主任委員鏡清：我們預估應該還要再 3 個禮拜，原因我解釋一下……

楊委員瓊瓊：3 個禮拜，那就是……

劉主任委員鏡清：我們現在臨時加入了中階人才進到這個法條裡面。

楊委員瓊瓊：再增加一個中階人才？

劉主任委員鏡清：對，中階人才主要是對於一些技術工，我們現在發現其實勞工進來是不能解決技術問題的。

楊委員瓊瓊：是，所以中階人才……

劉主任委員鏡清：所以我們希望對中階人才……

楊委員瓊瓊：就類似工程師類的，是嗎？

劉主任委員鏡清：對，像焊接，譬如說具 5 年工作經驗的焊接工等等。現在對這個定義，我們希望定義得更清楚，所以跟勞動部還在……

楊委員瓊瓊：好，所以預計在 3 個禮拜後，就是下個月月中，在 12 月中可以公告外國專業人才的預告？

劉主任委員鏡清：對，因為我們專業人才的部分已經修法完成了，現在只是等待中階人才的部分。

楊委員瓊瓊：對，所以這個部分我希望你們一定要積極，因為沒有人才，你什麼都做不了，而且我們的產業需求是這麼地大。

劉主任委員鏡清：沒錯。

楊委員瓊瓊：加油！接下來本席要跟你討論績效管理的問題。在你的 114 年裡頭，績效管理項下是編列 1,628 萬 2,000 元，在這當中，本席覺得邏輯很奇怪，107 年到 112 年你總共有 23 項是緩辦或者是停辦，每年你都有緩辦、停辦跟預警機制，到現在你曾列入退場評估的有兩項，第一個，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第二個是建構 0 到 2 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這兩項你雖然納入評估停辦，但是你到目前為止還是在執行中，沒有一家退場。本席非常地重視教育，也非常地

重視長者，目前這兩項都是我們地方非常熱烈、迫切需要的，為什麼我們地方這麼需要，你竟然曾經列入停辦？而且本席不知道你們現在的政策方向到底是怎麼樣，所以本席要跟你討論的就是，你的整個預警機制，怎麼會跟我們地方需求落差那麼大呢？你的執行效率到底是怎麼樣？你竟然預警要停辦這兩項，又是本席最重視的，這個太奇怪了！你們的預警機制到底出了什麼問題呢？你現有的退場條件要怎麼去調整？請說明。

劉主任委員鏡清：我想委員講得很好，我們當時列入退場，主要是它執行的進度有落差，達到一定的程度，但是因為這兩件事，就像您講的，這是非常重要的事，因為它非常重要，所以我們現在並沒有真正實施停辦。

楊委員瓊瓊：本席具體要求，你的預警必須跟我們的社會面向要能夠吻合。

劉主任委員鏡清：有。

楊委員瓊瓊：剛才主委說的，是因為它的績效不好……

劉主任委員鏡清：我們……

楊委員瓊瓊：當然，你在整個執行的過程當中，社會有需求，但執行效果不好，問題出在哪裡？你申請的條件到底是怎麼樣？你應該從這邊去討論。

劉主任委員鏡清：對，這個我們現在……

楊委員瓊瓊：而不是直接把它列到退場機制，這個讓人家看了會嚇一跳！

劉主任委員鏡清：沒錯，我們現在正在調整中，因為當時是很多地方，像長照來講，它先申請，然後又發現條件不符或者是……

楊委員瓊瓊：你承認需要調整，是嗎？

劉主任委員鏡清：對，我們會調整。

楊委員瓊瓊：預警機制要調整……

劉主任委員鏡清：我們已經在調整了。

楊委員瓊瓊：多久時間去調整方案出來給本席？這個讓人家嚇一跳啊！

劉主任委員鏡清：我們一個月內給委員書面報告。

楊委員瓊瓊：一個月內將你的預警機制、監督機制調整好送出來，好不好？不要讓基層不知所措，長照跟幼兒是最重要的，竟然是列在國發會的退場機制，笑話！真的是笑話！

接下來本席跟你討論半導體人才的問題。本席要請教，據媒體報導，大專院校設置半導體學院，竟然有人說你們有去指揮人家要怎麼做、要怎麼做，有這回事嗎？

劉主任委員鏡清：沒有，因為我們國發基金的人根本就忙不過來了。

楊委員瓊瓊：你忙不過來，沒有這回事，你有沒有看到媒體這麼報導？

劉主任委員鏡清：我沒有看到，但……

楊委員瓊瓊：你們不是有情報？有每天的新聞情蒐嗎？本席具體建議，如果你們確實沒有去干涉，你應該要提出聲明，對不對？

劉主任委員鏡清：好的，謝謝。

楊委員瓊瓊：不要讓各大專院校恐慌，是不是？

劉主任委員鏡清：是的。

楊委員瓊瓊：所以本席要請教，郭部長說台積電每一年要在臺灣蓋一座廠，對不對？這是他這幾天的言論。

劉主任委員鏡清：對，應該是……

楊委員瓊瓊：在這樣的情況之下，我們不管是大學或者是半導體的學院，都是非常需要這些人才，所以本席要請教，這些缺口，每一年要一座台積電，更何況還有很多的產業、很多的公司也會設啊，你的人才跟目前你在培育的，你的 KPI 怎麼做？你預估你的人才缺口大概會有多少？

劉主任委員鏡清：半導體的人才，我們現在預估一年至少要有 6,000 人。

楊委員瓊瓊：一年至少要有 6,000 人。

劉主任委員鏡清：對。

楊委員瓊瓊：而且是逐步在增加，對不對？

劉主任委員鏡清：每一年要增加。

楊委員瓊瓊：對，每一年要成長。如果像主委所說的，你了解這個產業，那人才的來源要怎麼來？

劉主任委員鏡清：我們有跟這些主要的廠商，密切在關注它的設廠時間和招募時間，我們基本上以學校為主，另外就是您現在看到的重點領域的學生為主。目前以國內來講，半導體的供給量是比較夠，但是它產生了對其他產業的排擠效應，所以我們跟相關的部會有在探討這些事情。

楊委員瓊瓊：人才非常重要，本席還是具體建議，缺口的部分你要怎麼樣有循序漸進的方案把它補足，整體人才要怎麼樣做調配，我想這是國發會你很重要的一個課題，好不好？

劉主任委員鏡清：好，是。

楊委員瓊瓊：你去研擬，然後把方案給本席，好嗎？

劉主任委員鏡清：好的。

楊委員瓊瓊：謝謝。

主席：謝謝楊瓊瓊委員。主委請回座。

現在我們休息，休息時間 6 分鐘，必要時延長 2 分鐘。

休息（10 時 41 分）

繼續開會（10 時 49 分）

主席（蔡委員易餘代）：請邱志偉委員發言。

邱委員志偉：（10 時 50 分）謝謝主席，有請國發會劉主委。

主席：請劉主委。

邱委員志偉：主委，剛剛提到，國發基金不是北臺灣發展基金，國發基金所有的投資應該是要遍布於全臺灣。

劉主任委員鏡清：全臺灣。

邱委員志偉：所以我跟你說的，經濟委員會 14 個委員，有 9 位是中南部的。

劉主任委員鏡清：是。

邱委員志偉：9 位是中南部的，所以我們全力支持國發基金、全力支持國發會的預算，那你們在國

發基金分配的時候應當要多重視中南部。

劉主任委員鏡清：好的。

邱委員志偉：像你的直接投資，你的投資計畫裡面包括直接投資、創投、投資及創業天使投資，總共加起來將近 1,000 億、一年，對不對？你們告訴我，你直接投資將近 800 億，中南部企業的比例大概有多少？大概。

劉主任委員鏡清：跟您報告，那個金額是累積到現在的，不是……

邱委員志偉：好，累積到現在，那你今年對於直接投資的部分，中南部占多少，這個國發基金應該有詳細的數字。

劉主任委員鏡清：對，我們事後可以……

邱委員志偉：你應該要很掌握。主委，這個你要好好掌握。

劉主任委員鏡清：好。

邱委員志偉：執秘，執秘有來嗎？

劉主任委員鏡清：南部的部分……

邱委員志偉：執秘有來嗎？為什麼執秘沒有來？

劉主任委員鏡清：我們在高雄……

邱委員志偉：不是，請問一下……等一下，會議暫停。我要求審預算時執秘一定要來，執秘為什麼沒有來？時間先暫停。

劉主任委員鏡清：他剛剛有來。

邱委員志偉：那現在執秘呢？

劉主任委員鏡清：他因為有……

邱委員志偉：會議期間為什麼會不見？

劉主任委員鏡清：他現在因為有……

邱委員志偉：你要跟主席請假啊！

劉主任委員鏡清：是。

邱委員志偉：他之前 3 次都沒有請假，3 次我主持的會議他都沒有來，那我現在要找他、我現在要問他，執秘在哪裡？主委，你連執秘都管不到，你要怎麼管國發基金？

劉主任委員鏡清：對，因為他是說有會議啦！

邱委員志偉：有會議要跟主席講啊！

劉主任委員鏡清：是、是、是。

邱委員志偉：如果沒有跟我講，也要跟蔡易餘講，現在他代理主席啊！

劉主任委員鏡清：對，就我了解，有請假核准了。

邱委員志偉：哪有請假！假單在哪裡？

劉主任委員鏡清：沒有假單？

邱委員志偉：委員會有沒有收到？

劉主任委員鏡清：那抱歉……

邱委員志偉：也沒有口頭向我……

劉主任委員鏡清：這個我們……

邱委員志偉：會議暫停，等他來之後我們繼續開會。在哪裡？他為什麼可以不告而別？藐視立法院、藐視經濟委員會、藐視會議主席！主委，內部的主管管理你可能要……你不要以為在立法院你隨便來混混！

劉主任委員鏡清：是，這個我很抱歉，這個我們可能……

邱委員志偉：執秘不在，他管國發基金，執秘不在你不知道！

劉主任委員鏡清：他早上……剛才是有來啦！剛剛是有來，他……

邱委員志偉：他有來，他要離開也要跟主席請假啊！

劉主任委員鏡清：對，是他，沒錯。

邱委員志偉：那到底人去哪裡？有沒有跟主委……主委，你知道他請假嗎？

劉主任委員鏡清：我不……

邱委員志偉：你不知道他請假？

劉主任委員鏡清：對……

邱委員志偉：連你都不知道他請假！難怪國發基金你管理成這樣子！剛才我坐在那邊的時候、我當主席，我就告訴你我很重視國發基金，不要變成北臺灣發展基金，對不對？我就先跟你預告說我會問這個問題。

主席，我們是不是等執秘來再開會？

主席：現在就是時間暫停的狀況。

邱委員志偉：你可以先宣布休息。

主席：主委先電話……

劉主任委員鏡清：有，請他來了。

邱委員志偉：還要多久？我們不能等他，所有委員在等一個執秘！本席是很少動怒的，我一向是溫文儒雅，我是就事論事，我不是對人哪！你跟我業務報告，你沒有關係；預算質詢，他請假，固然可以請假，是他的權利，但是他也要經過主席同意，他不管書面、口頭都要講一下嘛！偷偷摸摸就走了。連你也不知道，主委！

劉主任委員鏡清：這的確是我們一定要改善，抱歉。

邱委員志偉：等一下請執秘說明一下他到底是為什麼要離席。

主席：那還是我們先休息？

邱委員志偉：先休息。不是我宣布，是你宣布。

主席：對，我要宣布啊！我徵求你，好不好？不然你在那裡會罰站很久。

邱委員志偉：好，休息。

主席：好嗎？好，我們休息到執秘到委員會。

休息（10 時 55 分）

繼續開會（11 時 12 分）

主席：繼續開會。

邱志偉委員的質詢時間重新計算。請劉主委。

劉主任委員鏡清：委員，趁這個時候我跟您報告……

邱委員志偉：（11 時 12 分）主委，請問今天的議程是什麼？

劉主任委員鏡清：今天議程是審預算，審國發會的預算和基金預算。

邱委員志偉：國發會，有沒有包括國家發展基金？

劉主任委員鏡清：含，嗯。

邱委員志偉：對，預算是不是很重要？

劉主任委員鏡清：是的，關係到全年的運作。

邱委員志偉：國發基金主管人員是誰，除了你之外，誰負責國發基金？

劉主任委員鏡清：我們的汪執秘。

邱委員志偉：那剛剛為什麼汪執秘不在，主委，您知道嗎？

劉主任委員鏡清：我不清……我……

邱委員志偉：你不知道？

劉主任委員鏡清：對，因為我早上有看到他……

邱委員志偉：執秘。

汪執行秘書庭安：是，召委好。

劉主任委員鏡清：這個是我們內部作業的……

邱委員志偉：重要的國發基金預算審查，很多問題要請教你。

汪執行秘書庭安：是。

邱委員志偉：我諸次主持會議你都沒有親自出席，你都請副執秘出席，我也請副執秘轉告你說希望在預算審查你一定要出席。

汪執行秘書庭安：是。

邱委員志偉：剛剛我要質詢你、要請教你幾個問題，結果你不在。

汪執行秘書庭安：抱歉。

邱委員志偉：然後我問主委，主委說不清楚去哪裡。他不清楚，第一個，你沒有行政倫理觀念，連你主管都不知道你去哪裡，在國會你當作兒戲！第二點，你對國會不尊重，預算審查是國會職權、對行政部門的監督，是年度大事，這個會期最重要的就是預算審查。國發基金何等重要！對產業的支持、對新創的支持、對地方發展的支持。你對國會不夠重視！

汪執行秘書庭安：跟委員抱歉。

邱委員志偉：另外，你對主席也藐視，我沒有接收到你口頭的請假，也沒有任何書面請假！請假是你的權利，如果你有請假，我會准。你告訴我，你另有要公，我會准許讓你請假。你口頭沒有，你書面也沒有，一溜煙就不見了！

劉主任委員鏡清：委員，這是我們內部的錯，他有在內部請假，但是可能我們到這邊來的程序有問題。

邱委員志偉：從這個事情來看，我覺得國安會內部的管理，主委你要再多用點心。

劉主任委員鏡清：是的、是的。

邱委員志偉：我很少會為這個事情生氣。

劉主任委員鏡清：是。

邱委員志偉：我不希望這種事情會影響到你們預算的審查，如果連執行秘書對你的國發基金預算都不重視的話，國會又怎麼去支持你的預算呢？所有的國發基金只有你最了解嘛！主委剛上任，他怎麼可能了解國發基金目前的執行狀況到底是怎麼樣！你的報告裡面，今年度你所有投資計畫裡面，對中南部的投資到底有多少？我問主委，他不可能知道，一定要執秘嘛！直接投資、創投投資及創業天使投資是你們的重大投資計畫。我告訴你，14 位經濟委員會的委員，有 9 位是來自中南部，對中南部相關產業的支持是國發基金該有的基本思維，所以我要問你，突然問主委，他當然沒辦法答得出來。那我現在問你，中南部企業的比例，直接投資在今年度占了多少？

汪執行秘書庭安：跟召委報告，我們在高雄地區這邊是投資了 40 家企業、108.6 億。這 3 年我們在高雄地區，召委，我上次到你辦公室報告之後，我也承諾未來在南部地區一定要加強，包括提到的設辦公室，早上您主持的時候其實我是在會場。這 3 年我們在高雄辦了 14 場說明會，平均每年都要辦 5 場，但我們還是覺得不夠，因為只要有新創的不夠了解都是我們的責任……

邱委員志偉：對中南部的比例是多少？直接投資的部分。

汪執行秘書庭安：對中南部的比例，這個投資，我想我們回去精算一下，中南部加起來的話，目前來講 87 件，是占 7.3%。

邱委員志偉：你看，7.3%而已！7.3%，你要怎麼面對經濟委員會 14 位委員中 9 位來自中南部的委員？創投投資的部分呢？你們來之前，這些數字都要準備好。

汪執行秘書庭安：創投的部分跟委員報告，多數的創投，我們投國內和國外，目前手上有 63 家創投，國外占了大概三分之一；國內部分，多數的創投，因為臺北市是金融中心……

邱委員志偉：所以中南部有沒有？

汪執行秘書庭安：中南部的創投，跟委員報告是沒有。

邱委員志偉：沒有嘛！而創業天使投資都是集中在臺北，對不對？所以你所有的投資計畫裡面，基本上投資在中南部的少之又少、鳳毛麟角。今天累計將近一千億投資，到底有多少是在中南部？所以你們要檢討你投資的項目、投資的方向、投資的區域，應該做到公平化，要平衡、均衡發展。

劉主任委員鏡清：是，我會做一個優化的計畫跟您報告，我親自跟您報告。

邱委員志偉：我想這是基本態度的問題，公務人員不管是在立法部門或行政部門，為官之道在於仁，仁愛就是仁，就是對事情你要盡心盡力；對你的部屬，你要善待你的部屬，這樣才會國強民富。而不是自己的責任你不釐清，也不好好把你的工作做好，這樣不行。特別是國發會掌管的，國發會是財經的一個整合單位、一個小內閣，如果國發基金的主委、執行秘書是這種態度的話，我會覺得很憂心；不只憂心，本席會覺得難過啊！我在這邊 14 載沒看過有 5、6 位委員等

一個執秘，而且你走也沒有留下任何的訊息，沒有人知道你去哪裡。

劉主任委員鏡清：跟委員抱歉，我們會改善，因為他有請假、的確，但是內部因為沒有溝通到這裡來，所以造成……這個我想我們整個流程會重新檢討，跟委員再次道歉。

邱委員志偉：好啦！我時間……是這樣子，基本上我很少生氣，生氣我是對事不對人。我肯定執秘的能力，但您處理事情的態度，我認為是有欠……思慮不周啦！

汪執行秘書庭安：我來檢討。

邱委員志偉：好，執秘先回座。螺絲業是傳統產業，對不對？面臨兩年的寒冬，明年可能又會有更大的風暴，不能完全把國家的資源集中在半導體或者 AI，要有更多資源協助傳統產業的轉型。螺絲扣件就是如此，我看不到有任何資金的挹注或者是轉型的計畫來協助屬於在中南部比較傳統的產業，主委，對於螺絲你的想法呢？

劉主任委員鏡清：這個產業，我會找經濟部做一個檢討，因為主要是這個產業目前為兩種，一種走高值化到植牙和太空……

邱委員志偉：那個你再補充資料給我。我要……

劉主任委員鏡清：另外一個走經濟規模，現在的規模過小。

邱委員志偉：我要遵守會議時間，時間到了我就要暫停質詢。

劉主任委員鏡清：是。

邱委員志偉：剛剛我請教你的，希望你再以書面資料給我。

劉主任委員鏡清：好的。

邱委員志偉：另外是對中東歐投資和融資，目前的執行狀況。

劉主任委員鏡清：是的，好的。

邱委員志偉：這個部分也提供書面資料。

劉主任委員鏡清：好，我會提供。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邱委員。請邱委員要息怒，不然等一下火爆的氣氛延續下去就比較……

主席（邱委員志偉）：我是沒有生氣，也沒有動怒，我是有點難過而已。我相信是這樣的，理直氣和，不一定大聲，但是該追究的責任，我想主委還是要去了解一下，爾後不要再發生類似的事情，主管人員對他的預算一定要用最大的努力來爭取。

下一位質詢請謝衣鳳委員。

謝委員衣鳳：（11 時 22 分）謝謝主席。我想要請劉主委。

主席：請國發會劉主委。

謝委員衣鳳：劉主委有沒有被嚇到？川普上台，你有沒有被嚇到？

劉主任委員鏡清：沒有啦！反正他是第二次上任了，所以還好。

謝委員衣鳳：我看到國發會所有的相關資料，你們都認為會跟他第一次上任一樣，對臺灣有好處。可是我必須要講，他在這次選戰中所主張的經濟民族主義說要提高關稅，對其他地區是 10%，對中國大陸是 60%。我剛剛看了相關模型的研擬，當然對中國的經濟會重創，但是你必須思考，有非常多的臺灣傳產以及高科技產業目前都在中國大陸發展。我們臺灣有 30% 的出口是對大

陸，到大陸以後有可能又銷往美國，所以會嚴重地重創臺灣的經濟。你講的，也許會加速他們回流，但是真的會回流到臺灣嗎？所有的臺商，除了臺灣以外，在上次同樣情況、川普當選的時候，對於香港、新加坡的經濟是重創，而且情況比臺灣更嚴重，那麼這次人家會不會已經做好準備了？新加坡會不會已經做好準備了？臺商一定要移回臺灣嗎？它會不會移往臺灣以外的東南亞第三地，例如馬來西亞，會不會？

劉主任委員鏡清：臺商會多元地發展它的新供應鏈，目前看起來，東南亞是以越南和泰國為主，另外在北美的部分是以墨西哥與德州為主，現在也有部分開始移往東歐，所以看起來，在臺商的運作裡面，全球化的布局會因應這個保守主義的興起而更積極的全球化，當然也有一部分會回到臺灣來。

謝委員衣鳳：對。還有，現在美國所要做的是提高它的核能發電，預計要增加 2 倍（200GW），在這樣子的情況下，未來美國還是 AI 的研發重鎮，那臺灣呢？我們還是在硬體設備嗎？我們的能源政策有沒有辦法因應這一波整體的半導體轉型？還有，剛才說了，川普他們注重的是經濟民族主義，那麼他們會不會退出 WTO？如果這樣的話，臺灣倚賴出口的 ICT、半導體所依據的 WTO 架構下 ITA 的相關租稅免稅協定，到時候會不會變成另外一個關稅障礙？會不會？如果美國退出的話。

劉主任委員鏡清：如果美國退出？當然要看川普的政策。但是臺灣的產品多數是零件跟替美國公司組裝後再回到美國，影響最大的廠商目前來看還是以美國廠商受傷會比較重，所以我想川普也會深思這一部分。因為他在 2016 年那次調整關稅的時候，其實有一個公開閱覽的程序，讓民眾提出哪些會造成通膨、影響內部民生，所以那些當時是有拿掉，因此當時他快速提高稅制的時候，並沒有造成民生物資的大幅改變，所以我們也在觀察這次他是不是也會很理性地處理這件事情。

謝委員衣鳳：所以你認為他退出 WTO 的可能性是很低的，是不是？

劉主任委員鏡清：不能說低啦，但是大家面臨的狀況會一樣，而且他如果退出，想要再提高稅制，他會有內部一個充分的討論；以上次來看。

謝委員衣鳳：所以還是有相關的風險性存在，是不是？

劉主任委員鏡清：是存在的。

謝委員衣鳳：那麼對於臺灣呢？你知道目前臺灣的產業已經面臨了 K 型，高科技的發展得越好，傳產的就越來越差，而這次美國提高關稅，會受到很大影響的就是傳產，請問對於我們的精密機械和工具機的影響呢？

劉主任委員鏡清：這要分開來看，如果我們最大競爭對手在對岸的話，對岸會是 60%的關稅提升，我們是 10%，10%因為它是對於中國以外的國家，是一個齊頭式的拉動，所以在比較利益上，相較於中國拉動 60%的關稅來看，如果我們的競爭對手是對岸，像工具機或者是螺絲扣件業，反而多少會有比較好的……

謝委員衣鳳：對工具機？

劉主任委員鏡清：好處會多一點。

謝委員衣鳳：那怎麼樣再加大這個力道呢？就是因應這個關稅的變化，如何讓我們的傳產能夠在這個期間內急速上升呢？

劉主任委員鏡清：我有找郭部長討論，我們希望開始跟傳產進行座談，我們會加快這個座談和討論。

謝委員衣鳳：要怎麼樣進行？

劉主任委員鏡清：原則上我們會請工業領袖或者企業領袖，大家一起坐下來討論……

謝委員衣鳳：因為你沒有創造環境啊！你沒有創造這樣子的經濟發展的環境啊！我看到相關週刊的報導，你說你要做的是一個「大國發會」，但是我看到了啊，過去國發會……

劉主任委員鏡清：「大國發會」是媒體下的標題，不是我個人的意見，這個我還是要澄清一下。

謝委員衣鳳：不是你個人的意見？

劉主任委員鏡清：不是，那是媒體下標。

謝委員衣鳳：因為我看到的是，現在行政院經濟發展委員會下面有 3 個：創新經濟、均衡臺灣、包容成長，把原本的國發會一分為三耶！是不是？你只是三分之一而已耶！還有其他兩個耶！對不對？

劉主任委員鏡清：我們現在是以互補的方式在進行，還是可以有很多不同的意見，讓我們來做更好的改善，實際執行還是在國發會。

謝委員衣鳳：認真看起來，我認為國發會的功能性已經不如過去了嘛！是不是？過去永續會的淨零碳排現在已經移到總統府去了啊，對不對？那國發會呢？國發會現在進行的就是相關的基礎建設嘛！

劉主任委員鏡清：我們的工作內容還是沒有變，因為執行還是要到部會，所以我們還是在部會上面。上面只是從政策的引導給我們一些指導，但是整個執行面還是在部會之間，所以我們原來的功能並沒有消失，還是在執行中。

謝委員衣鳳：好，謝謝。

劉主任委員鏡清：謝謝委員。

主席：非常謝謝謝衣鳳委員，時間掌握得分秒不差。

謝委員衣鳳：希望你不要生氣。

主席：我也沒生氣，我只是……

張委員嘉郡：我們都是為了你。

主席：萬萬不要這麼說，是為了國家。

下一位質詢請陳超明委員。

陳委員超明：（11 時 31 分）主席好，請息怒。

現在有請國發會劉主委。

主席：請國發會劉主委。

劉主任委員鏡清：陳委員早。

陳委員超明：其實我們的邱召委是很有理性、很謙和的人，今天發生這樣的事情，真的是國發會要

檢討、檢討。好不好？

劉主任委員鏡清：是的。

陳委員超明：我今天首先仍然要感謝國發會，對於行政院核定桃竹苗大矸谷計畫，尤其國發會特別支持我們苗栗縣，結果我們爭取了竹南科學園區第二期、頭份科學園區還有後龍產業專業園區，我特別感謝你，還有國土發展處黃處長和彭副主委，再次謝謝，之後仍然要繼續給我們幫忙跟協助，好不好？

劉主任委員鏡清：是的，謝謝。

陳委員超明：你來苗栗看一看，苗栗實在是很有發展的地方，比南部還要好，不要天天只顧著南部。那一個地點是未發掘的寶，所以請你一定要多多給我們關心及支持。

劉主任委員鏡清：是的。

陳委員超明：第二點，剛剛我聽了賴瑞隆委員談到地方創生，其實地方創生是上山下海，我今天也特別感謝黃處長，在苗栗縣配合的三個景點都非常成功，我特別感謝他，今天我為什麼感謝他？因為他真的陪著上山下海，他到地方也不怎麼講話，我在旁邊問他的意見，他又很客氣，但是每一次提的意見都非常中肯，所以在地方創生上，我們在苗栗縣有很大的發展，我在大力的推展，我一直跟黃處長說：你也跟你們主委說一下，你也編一個規劃費用來做可行性評估，讓財政確實有困難的地方可以做一個真正好的規劃。這裡面當然有很多事項，劉主委，這一點是我自己的親身體驗，而且我是親自去推動的，我希望你能聽得進去，有一個規劃費用來做可行性評估，對地方的幫忙很大，地方創生才能繼續推動，這樣好不好？

劉主任委員鏡清：我們會用試辦的方式來考慮，我想是不是找一個時間去你那邊看一看？

陳委員超明：你找一個時間下來，我再跟你說內幕。

劉主任委員鏡清：好，我們來討論。

陳委員超明：不然像這樣我自己知道又不便講，講的話就會得罪一些團體還有一些人。

再來我有一點要叫你做，可見你都沒怎麼在關心，我看了一個報導說國發會創 10 年來新高，國發會通過 114 年公建預算 2,405 億，交通建設占過半。這裡面有寫到 114 年的公共建設預算跟前瞻五期，前瞻五期有幾百億你知道嗎？

劉主任委員鏡清：七百多億，703 億。

陳委員超明：好，703 億，剩下的算起來差不多 1,700 億。我上次就跟你說過了，我說：拜託、拜託，把這個資料給我。結果你把我的話當耳邊風，我下次當召委就要叫他來修理了，我跟你講。在這裡面，你說各部會提出 266 項計畫，前瞻第五期有 49 項公共建設計畫，我叫你們把大的項目列給我，但是你們無動於衷啊！我的質詢你去看一下。

劉主任委員鏡清：好。

陳委員超明：我為什麼要這些呢？你把大的計畫列出來，我看預算書才比較容易找到重點，這樣一來，苗栗縣的財政困難，我才能爭取多一點。上次說要兩個禮拜給我，結果又沒有，然後又拖過兩個月了，現在我再給你兩個禮拜的時間，好不好？

劉主任委員鏡清：我今天下午就給你啦！

陳委員超明：好，這樣我感謝你！確實管理顧問公司的董事長出來就是有經驗，另外也謝謝黃處長。

再來我要說我今天看到一則新聞，韓國把軍工企業外銷到波蘭將近 500 億美金，從這裡我就想到一些問題，國發基金有投資到中鋼的興達海基公司，六年虧損 64 億，相當於一年賠 10 億，但是我看他們發的新聞稿，我覺得很悲哀，說是臺灣要提高自製率，然後你們又把它取消掉，我覺得很莫名其妙，中鋼真的沒有什麼，如果這樣的作為……世紀鋼是小公司，人家一直這樣做過來，但中鋼好像虧損 64 億也沒關係，你們投資了 12.5 億在裡面，結果你們也沒有來一個報告。我曉得邱志偉召委說北胖南瘦，其實這裡面的問題很多，中鋼不努力，他的團隊裡面有很多勢力，南部的勢力太深了，中鋼在南部地方插手的很多，這裡面牽扯很多問題。今天要解決這個問題，我建議召委，如果中鋼的興達海基公司要弄好，那就排一個考察，排一個世紀鋼、再排一個中鋼的考察，比較之後就能了解問題之所在。

主席：我排過了，你沒去啊！

陳委員超明：不是，你排過我怎麼不曉得？你也沒有通知我去，你以後要找委員會的專家過去……

主席：我排過……

陳委員超明：你要兩個比較一下，就能發覺問題在哪裡。那你們還要不要繼續投資？

劉主任委員鏡清：興達海基嗎？

陳委員超明：對。

劉主任委員鏡清：我們不會再加碼了。

陳委員超明：對，這一點我就贊成。一間大公司錢那麼多，結果做出來比小公司還不如，中鋼真的要檢討，不能投資！還有不能投資它的什麼？綠電的買賣平臺，硬的不行，還要吃軟的，中鋼這麼沒有骨氣啊！中鋼未來的經營也要特別注意，我希望這一點你們要特別注意。還有國產自製化現在說要開放，你們真的是在損害臺灣的主權，是在出賣臺灣。WTO 說要告我們，怕什麼？川普保護主義就出來了，自由貿易跟保護主義現在在打仗，你怕什麼？歐洲人一這樣威脅、恐嚇，你們就軟下來，還跟他搭配，其實他們要的就是這些東西，你知道他們在越南或韓國做一做，然後來這裡組裝，一支就少 1 億嗎？我前提過好幾次，中鋼真的不爭氣，你說缺焊工，你曉得世紀鋼焊接的工人找不到，他從哪裡找？從越南調過來啊！做生意的學問很多，你要怎麼生存？劉主委，你之前是資誠管理顧問公司的董事長，我相信你很了解這是怎麼運作的。

劉主任委員鏡清：是，我了解。

陳委員超明：再來，你連風電都做不好，韓國在賣軍工企業，你如何去抗中保臺？每天都跟我們講抗中保臺，但是連風電都做不好，要如何抗中保臺？我實在也想不通，他也點頭了，不要天天喊抗中保臺，我們實力強最重要，謝謝啦！召委又站起來了……

主席：謝謝陳超明委員。

陳委員超明：我現在很怕你，你站起來萬一我不下臺，你又生氣了。

劉主任委員鏡清：謝謝委員。

主席：我不會生氣，我只是讓議事順利進行。好，請主委回座。其實本席沒有生氣，我也沒有動怒

，我只是希望議事能夠順利進行，讓預算審查能夠順利，我的出發點是這樣子，我一向是對事不對人，所有的國發會同仁也應該是為自己所屬單位的預算全力去爭取，這本來就是你們的職責之所在，如果質詢的時候人不在，當然對質詢委員是有點不太尊重，我希望大家彼此互相尊重。

下一位質詢請呂玉玲召委。

呂委員玉玲：（11 時 41 分）謝謝主席，請劉主委。

主席：請國發會劉主委。

劉主任委員鏡清：呂委員早。

呂委員玉玲：主委，賴總統上任的時候提出五大信賴產業，宣布要延長臺灣的投資三大方案，同時也宣示要以我們的半導體及 AI 產業作為主軸，要讓不管是外商還是臺商都能有意願回來投資臺灣。針對這一方面，國發會也提出了國家發展計畫，在發展計畫裡面，關於總體經濟發展的目標，未來四年的經濟成長率會在 2.8%到 3.6%之間，失業率平均會在 3.2%到 3.5%，核心消費者物價指數上漲率平均大概會在 2%以下，尤其是 117 年會達到人均 GDP 超過 4 萬美元。本席想請問的就是，主委，你怎麼樣設定這個目標？是依據什麼？

劉主任委員鏡清：我們是依據情勢的研判跟經濟的邏輯。

呂委員玉玲：情勢的研判。

劉主任委員鏡清：以目前來講，我們今年的經濟成長應該是 3.96%到 4%之間，失業率目前是在 3.47%左右，核心的通膨一直在 1.8%以下，所以……

呂委員玉玲：所以你這是照以前的數據嘛？就看以前的數據就對了？整個社會的……

劉主任委員鏡清：不全然，還有經濟的發展。

呂委員玉玲：好，經濟的發展。你訂出了這些目標，就是我剛才唸的這些目標，我們看到在 110 年到 113 年的時候，你們的經濟成長率目標值大概平均在 3.3%到 3.7%，但是 110 年到 112 年你們的平均值數字都已經是沒有達標的情形，是不是？你又依照這個訂得更高。尤其是 CPI 這個部分，你的上漲率要控制在 1.0%到 1.5%，但是 111 年的數字都一直提高，你都沒有控管好，那你怎麼去訂你的目標呢？

劉主任委員鏡清：我們都思考過，目標……

呂委員玉玲：都沒有如你的曲線去訂目標。

劉主任委員鏡清：目標是為了追求卓越，我們不可能去訂一個很消極的目標讓國家遵循。

呂委員玉玲：可是你不能太過於樂觀啊，你這個都是以 110 年到 113 年的數據來看的，對不對？

劉主任委員鏡清：在我們的經驗裡面，其實這個東西就是要積極地努力去做，找各種方法。

呂委員玉玲：你積極努力，有沒有想到整個消費市場控管上能不能達到你的目標？你要怎麼做？

劉主任委員鏡清：其實我們現在定期都在看這裡面數字的整合，我們每個月都有做適度的調整，包括從物價委員會裡面，我們每個月都在看。

呂委員玉玲：所以你要去因應，物價一直飆漲，你不能讓它隨意一直漲啊！

劉主任委員鏡清：我們有在因應，所以現在的 CPI 不只核心，CPI 也降到了 2%以下了，核心 CPI

一直在 1.8% 以內。

呂委員玉玲：主委，這個都是給你參考的，但是你要努力去因應、怎麼樣去做，對不對？

劉主任委員鏡清：沒錯，是的。

呂委員玉玲：不能隨意讓物價一直飆，你看物價一直飆，CPI 物價一直飆，你還是要控管住。

劉主任委員鏡清：是的。

呂委員玉玲：尤其是人均 GDP 的部分，你要達到 4 萬，到今年的話是 3.3 萬美元，你說能夠超越日本及韓國，最好可以跟以色列並駕齊驅，這個部分就像賴總統講的，要發展半導體及 AI 產業，因為這些是高薪的，才有辦法把人均值提高起來，尤其我們現在很多製造業、相關的產業就沒有辦法有這麼高的薪水，你要怎麼去突破呢？

劉主任委員鏡清：我們現在的做法就是盡量開創高薪的產業，讓高薪的工作機會增加。

呂委員玉玲：我知道，我已經告訴你了，對不對？從事製造業、各方面的話怎麼辦？你不能全部依賴半導體及 AI 產業。

劉主任委員鏡清：基本上……

呂委員玉玲：以我們這樣的經濟成長，像從事跟半導體沒有相關的產業，他們沒有辦法得到經濟成長的紅利。

劉主任委員鏡清：對於傳統產業，我們希望他們轉型，進入高值化的領域，譬如以螺絲扣件來講，我們希望它進到太空、植牙等等。

呂委員玉玲：你要用轉型。

劉主任委員鏡清：一定要轉型，它如果還留在低價、低附加價值產品上面的時候，很難帶給員工足夠的待遇。

呂委員玉玲：人均 GDP 要突破 4 萬美金是很重要的，才不會讓我們的貧富差距越來越大。

劉主任委員鏡清：是的。

呂委員玉玲：我們看到行政院主計總處在今年 4 月特別公布貧富差距的報告，前 20% 的家庭平均財富是 5,133 萬，後 20% 的家庭平均財富是 77 萬，貧富差距達 66 倍，所以我們要怎麼樣讓分配不均的情形獲得妥善的處理呢？

劉主任委員鏡清：我們現在的做法是希望增加高薪就業機會之後，會增加所得稅收，然後透過所得稅收的增加去補助、扶助收入比較低的族群，我們透過福利政策去彌補他。

呂委員玉玲：我們希望經濟成長的當下不要讓貧富差距越來越大，一定要看看怎麼樣針對分配不均的情形找出因應、突破的方法，好不好？

劉主任委員鏡清：好。

呂委員玉玲：這要注意。

劉主任委員鏡清：好的。

呂委員玉玲：接下來本席要請教的就是地方創生，我們有一個戰略政策，也有加速地方創生來努力，但是我們看到在地方來講，134 個鄉鎮裡面，還有 30 個鄉鎮沒有提案，就像召委所說的，我們看到南部的鄉鎮要加強，像中部地區有 7 個、南部地區有 19 個、東部有 4 個，總共有 30 個

鄉鎮還沒有提案，你們要想想看如何去輔導地方有特色、有創造力的創生產業，並扶植他們，尤其是要輔導跟協助。

劉主任委員鏡清：是的，我們現在會再強化這一塊，我們在最新的計畫裡面會強化輔導的力量，希望……

呂委員玉玲：你有沒有瞭解他們為什麼沒有提案、提案上有什麼困難呢？你有去瞭解嗎？

劉主任委員鏡清：我們目前會進一步去理解，但是就我們之前的瞭解，大家對於怎麼去提一個案子……我們後來經過輔導之後有改善，現在很多地方我們開始進入鄉公所、區公所的提案，那個提案算是效果比較好的。

呂委員玉玲：這有很多方面，有物價或者是房價、電價的問題，這也是最核心的問題。

劉主任委員鏡清：對，我們碰到一些單獨的企業，它的提案力道就會稍微弱一點，所以我們現在很多地方是透過鄉鎮，像獅子鄉等等這種鄉鎮來帶動，效果就有改善。

呂委員玉玲：主委，截至 113 年 7 月底，有提案的有 1,192 件，但是有 348 件幾乎都不提了，也都撤案了，這個是什麼情況呢？

劉主任委員鏡清：那個撤案都是……

呂委員玉玲：已經有提了，348 件撤案，占了四分之一耶！

劉主任委員鏡清：我們有瞭解，它是微型企業，原提以後在進行企業申請跟規劃的時候，發現難度比較大之後，他們逕行撤案。

呂委員玉玲：所以它整個計畫不夠成熟，自己就退件了？

劉主任委員鏡清：所以我們將來也會去實際在……

呂委員玉玲：所以你要輔導。

劉主任委員鏡清：我們會試著去輔導改善。

呂委員玉玲：你們會有補助、協助他們，對不對？

劉主任委員鏡清：對。

呂委員玉玲：我們希望地方創生能夠永續傳承來發展，這樣可以創造多元的經濟模式，好不好？

劉主任委員鏡清：是的，謝謝委員。

呂委員玉玲：請主委努力一點，謝謝。

劉主任委員鏡清：是，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呂玉玲委員，主委請回座。

下一位請張嘉郡委員質詢。

張委員嘉郡：（11 時 49 分）主席，我想請主委。

主席：請國發會劉主委。

張委員嘉郡：主委，在我開始質詢之前，我覺得今天真的應該要感謝召委，你也要感謝召委。

劉主任委員鏡清：是。

張委員嘉郡：因為國發會的管理上可能真的有一點點鬆散，怎麼該在這裡開會的人沒有在這裡，這一點可能主委要辛苦一點。

劉主任委員鏡清：是的，謝謝，我們會檢討。

張委員嘉郡：主委，上一週你到秘魯參加 APEC 部長年會，會後在記者會中你有講到有與泰國、新加坡、菲律賓、日本等國家的部長交換意見，還交換了通訊軟體 WatsUp 的聯絡資訊，本席當然非常樂見國發會與國際交流接軌，不過除了這些之外，主委有沒有什麼其他的收穫，可以跟我們分享嗎？

劉主任委員鏡清：我們跟幾個國家有稍微談到未來的合作……

張委員嘉郡：大概是什麼面向的合作呢？

劉主任委員鏡清：有經濟方面的，幾乎都是經濟方面的合作，包括一些科技上面的合作，都有討論到。

張委員嘉郡：你覺得這對臺灣應該會有大大的助益吧？

劉主任委員鏡清：會有的，因為我們現在建立了更容易接觸的管道。

張委員嘉郡：在這一次 APEC 的閉門會議之中，國際貨幣基金（IMF）總裁在 16 號的時候警告，貿易保護主義正在削弱全球的經濟整合與貿易的成長動能。大家都知道，川普明年 1 月上臺，對臺美貿易關係一定會產生影響。主委，你認為整體而言，川普上臺對臺灣到底是利多，還是利空呢？

劉主任委員鏡清：其實我們認為利弊都存在，但是利多於弊。

張委員嘉郡：利多於弊，怎麼說呢？可以詳細地說明一下嗎？

劉主任委員鏡清：因為我們多數的產業目前剛好跟對岸正是比較強烈地碰撞跟競爭中。

張委員嘉郡：是。

劉主任委員鏡清：因為對岸的稅，按照川普的說法，會課徵 60% 的稅，會造成對岸的成本比較高。

張委員嘉郡：所以您認為這個是臺灣的機會？

劉主任委員鏡清：我認為是一個機會，因為在上一波川普任內，造成很多的企業因此離開中國到海外發展，有一部分回到臺灣，回到臺灣的我們統計到前一陣子大概是 2.3 兆，所以是有很大的幫助。

張委員嘉郡：當然，如果主委這樣說，我們也是樂觀其成，也希望臺灣的景氣可以在美中貿易戰之間發展起來，然後更加地茁壯。

劉主任委員鏡清：對，因為我們看到您那邊也有虎尾園區嘛。

張委員嘉郡：是。

劉主任委員鏡清：這些園區我們也希望能夠儘快讓廠商進駐。

張委員嘉郡：我們虎尾中科二期的擴展，希望主委可以大大的支持。

劉主任委員鏡清：是的。

張委員嘉郡：因為它目前已經完全停滯，我覺得非常地可惜，32.8 公頃，二期擴展完全停滯，這對於整個臺灣的土地利用，甚至我們產業的發展，我覺得這是非常值得擔憂的，所以請主委也關心，好嗎？

劉主任委員鏡清：好。

張委員嘉郡：對啊，因為我們也希望不只是台積電，甚至有很多想要在臺灣投資的這些高科技產業，他們要從中國移出的話，可以考慮我們雲林中科二期，包括我們中科二期旁邊，不只是那 32.8 公頃，連結的單一地主、台糖土地還有一千六百多公頃，你要上、下游整合，整個產業都是非常有機會的！

劉主任委員鏡清：對，我們……

張委員嘉郡：請主委特別排時間來看。

劉主任委員鏡清：前一陣子我們也介紹日月光的矽品到雲林發展。

張委員嘉郡：是啊。

劉主任委員鏡清：所以……

張委員嘉郡：沒有，矽品已經要蓋好了，馬上要營運了，它已經去了 3 年了，已經蓋好，明年 6 月就要營運了，它投資了 1,000 億，但這只是一個開始而已，這只是一個開始，希望主委可以繼續來關心我們地方。剛才有許多位委員講到中鋼，之前國發會扶植的綠能國家隊——聯合再生公司，結果成立之後弊案頻傳，成立到目前為止，虧損高達一百四十多億，國發基金投資聯合再生也準備認賠殺出，聽說你們這就是填坑的基金，預計這個聯合再生投資案，國發基金大概還會再賠多少錢呢？

劉主任委員鏡清：它現在是這樣子，我們當時投資的金額，價格是在十三塊多，目前在十一塊多。

張委員嘉郡：所以你們覺得大概還要再賠多少？

劉主任委員鏡清：如果我們能夠順利出去的話，大概是賠 10%到 20%之間。

張委員嘉郡：那是多少錢？

劉主任委員鏡清：大概是 4 億吧。

張委員嘉郡：所以要再多賠 44 億？

劉主任委員鏡清：沒有、沒有，是 4 億。

張委員嘉郡：總共？

劉主任委員鏡清：沒有、沒有，我們沒有投那麼多錢。

張委員嘉郡：對，這個 44 億聽起來……

劉主任委員鏡清：是 4 億。

張委員嘉郡：4 億，聽起來像是一個冷冰冰的數字，覺得好像 4 億也沒有多少錢，4 億很多錢好嘛！現在另外一個案子又來了，國發會高副主委 14 號出席論壇的時候說，國發基金準備投資一個泛官股的綠電平臺，想請問主委知道這個綠電平臺嗎？

劉主任委員鏡清：這個綠電平臺是這樣子，我們請經濟部送行政院核定，核定之後我們就會依據國發基金的管理辦法，依照行政院的核定……

張委員嘉郡：目前是規劃準備投資多少錢？

劉主任委員鏡清：要等行政院核定，我們並沒有談到錢。

張委員嘉郡：所以不知道？你們沒有打算知道要投資多少錢？

劉主任委員鏡清：我們……

張委員嘉郡：因為據傳是中華電信、中鋼一起來成立這個平臺，讓中小企業購買綠電，這個部分主委具體有什麼可以跟我們分享的嗎？

劉主任委員鏡清：目前我們並沒有談到錢的部分，它必須等行政院核定。

張委員嘉郡：據本席了解，這個計畫其實有一段時間了，而且中鋼一開始是完全沒有意願，一直到今年 5 月召開泛官股的售電公司研商會議之後，中鋼不斷地提出不想參與這個售電平臺的理由，請問主委知道為什麼它不想參與嗎？

劉主任委員鏡清：因為我們只針對這件事情開過一次會，是經濟部來說明，我們請經濟部把這個案子送行政院核定。

張委員嘉郡：為什麼它不願意參加呢？

劉主任委員鏡清：我並不清楚它背後的原因，但是整個……

張委員嘉郡：我覺得主委應該要找出原因啊……

劉主任委員鏡清：就我了解的……

張委員嘉郡：因為你不能夠逼著國發基金跟經濟部，說大家都一定要參加，所以現在被逼著要參加，那國發基金呢？你們是被逼著要投資嗎？

劉主任委員鏡清：它的主要目的是因為很多中小型企業比較拿不到綠電，就他們報告的內容是希望幫助中小企業能夠拿到綠電。

張委員嘉郡：是，我想你們當初投資聯合再生也是立意良善，但是我們現在最擔心的是，綠電平臺要求國發基金、國營事業都一起投資，國發基金要投資之前的審議機制是什麼？

劉主任委員鏡清：我們基本上是希望透過行政院的核定，由行政院……

張委員嘉郡：你不能什麼都推給行政院，如果有審議機制，高副主委就不應該在審議之前對外說國發基金準備投資啊！都還沒有審議，怎麼知道就一定會過呢？

劉主任委員鏡清：沒錯，這個我有特別提醒他。

張委員嘉郡：有沒有搞錯啊！你們都不用審議，想投資就投資，愛幹嘛就幹嘛，是怎麼樣？為所欲為嗎？

劉主任委員鏡清：這個要經過……

張委員嘉郡：而且中鋼跟中華電信都有自己的董事會，怎麼就能夠確保他們的董事會一定能夠通過呢？還是早就已經都喬好了，這些審議就只是做戲而已、過場而已？

劉主任委員鏡清：你講的這些細節，我因為沒有參與，我不便表態。

張委員嘉郡：主委，你要深入了解……

劉主任委員鏡清：但是我們的部分是……

張委員嘉郡：因為您有重責大任，你要為人民的荷包把關，不要讓這個綠電平臺變成第二個聯合再生、第二個台鹽綠能，好嗎？

劉主任委員鏡清：好的。

張委員嘉郡：謝謝。

劉主任委員鏡清：謝謝。

主席：好，謝謝張嘉郡委員。

下一位質詢請葉元之委員。我們中午不休息，會議延長到質詢結束。

葉委員元之：（11 時 58 分）主席好，麻煩請國發會劉主委，謝謝。

主席：請國發會劉主委。

葉委員元之：主委好。

劉主任委員鏡清：委員好。

葉委員元之：你們國發基金是台積電的大股東，現在是有 16.53 億的股票，對不對？

劉主任委員鏡清：是的。

葉委員元之：16.53 億的股票，今年台積電總共貢獻多少股利？

劉主任委員鏡清：今年預計會超過 100 億。

葉委員元之：超過 100 億，有兩百多億嗎？

劉主任委員鏡清：沒有，100……

葉委員元之：一百幾十億？

劉主任委員鏡清：大概 200 億左右。

葉委員元之：200 億左右是不是？所以實際上台積電對國發基金貢獻很大啦！

劉主任委員鏡清：對。

葉委員元之：誠如今天剛剛很多委員在問，國發基金很多都虧錢，因為台積電的關係，讓國發基金能夠有賸餘，有很大的貢獻。

劉主任委員鏡清：但是我們其他的投資還有將近 100 億的收入。

葉委員元之：對啦，但是台積電應該是貢獻最大的。

劉主任委員鏡清：對。

葉委員元之：所以我覺得主委應該要關心台積電的發展，我昨天也跟經濟部長詢問，台積電有獲得美國 66 億美元的補助嘛。

劉主任委員鏡清：是的。

葉委員元之：可是有要求 A16 的先進製程必須移到美國去，經濟部所有的官員都樂觀其成，說這樣很棒！我不知道主委你身為台積電大股東，你的看法如何？

劉主任委員鏡清：就我的了解，它現在是 3 奈米跟 4 奈米嘛。

葉委員元之：對。

劉主任委員鏡清：2 奈米就我的了解還不會過去，因為它必須要經過實驗成功；3 奈米是在原計畫裡面就會過去的。

葉委員元之：所以只有 3 奈米？

劉主任委員鏡清：對。

葉委員元之：A16 的先進製程也不會過去？

劉主任委員鏡清：台積電有跟我解釋，A16 是產品的部分，產品的部分其實要看，A16 一般來講進

到 3 奈米是有可能過去的。

葉委員元之：有可能過去？你也是樂觀其成嗎？

劉主任委員鏡清：倒不是樂觀其成或不樂觀其成，這是一個政治因素。

葉委員元之：政治因素？

劉主任委員鏡清：這個屬於在美國生產的，很多美國客戶的訂單會進去，這個是要看……因為它成本比較高，的確美國的成本比較高，這個成本如果能夠被買方接受，買方下單，台積電就會出貨，只要是 3 奈米或是 4 奈米的，台積電也會出貨，因為它可以製造，它不可能不接受。

葉委員元之：是，主委，我跟你請教一下，因為本來經濟部長是講說 12 月的時候台積電在美國的廠開幕時會有一個完工典禮，那時候經濟部長是這樣子講的，可是後來隔不久，張忠謀就說沒有要完工典禮。

劉主任委員鏡清：對。

葉委員元之：因為你是大股東，你之前有受邀嗎？

劉主任委員鏡清：沒有。

葉委員元之：完全都沒有受邀？

劉主任委員鏡清：我們只有在 2 月份，2 月 10 號左右會在那邊開董事會。

葉委員元之：可是之前有傳出完工典禮的時候，有沒有先邀請您去，後來又跟你說不辦了？

劉主任委員鏡清：之前沒有，如果有會邀請我，像歐洲那次，德國那次就有邀請。

葉委員元之：但這次沒有邀請？

劉主任委員鏡清：這次應該還沒有辦。

葉委員元之：可是我們就覺得很奇怪啊，為什麼部長一開始說有，後來張忠謀又說沒有，其中的轉折是什麼？

劉主任委員鏡清：應該以台積電的聲音為主吧！

葉委員元之：對，為什麼？那部長為什麼會說有？

劉主任委員鏡清：這個我就不清楚了。

葉委員元之：所以你從頭到尾都沒有接到要完工典禮的消息就對了？

劉主任委員鏡清：沒有。

葉委員元之：好，經濟部告訴我們，其實不擔心台積電有一些製程會移到美國去，他們的說法是因為台積電未來每一年都會在臺灣設廠，我們的製程永遠會領先美國，所以不用擔心，是這樣告訴我們的。

劉主任委員鏡清：目前是這樣。

葉委員元之：請問一下每一年都要設廠的話，最近三年的規劃是什麼？比如今年、明年、後年要在哪個縣市？

劉主任委員鏡清：其實我知道，在高雄跟臺南。

葉委員元之：然後再來咧？因為每一年都要設廠。

劉主任委員鏡清：接下來臺中也會有。

葉委員元之：所以未來三年已經都規劃好了，就是這三個地方？

劉主任委員鏡清：對。

葉委員元之：主委，我現在想要跟你請教一個問題，如果台積電每一年都要設廠的話，用電一定要確保，因為它的用電量很高。

劉主任委員鏡清：用電、用水我們都有定期在溝通。

葉委員元之：因為之前我看您在提到核電的時候你講到不反對核電，但是後來你又改口了，說不反對核電不代表支持核電，然後你又提到說……

劉主任委員鏡清：不、不、不，我還原一下當時的情況，因為那一次只有一個媒體在提，我們只是希望在野跟執政的政府能夠達到共識；第二個事情就是社會也要達到共識；再來是安全無虞；再來是法律允許，這四個條件應該要……

葉委員元之：我們現在就是要確保用電無虞啦，因為我是看到你講說不一定要用核電，因為產業在乎的是有沒有電，而不是什麼電，然後你……

劉主任委員鏡清：那委員，我再還原一下……

葉委員元之：沒有，沒有，因為我時間快到了，然後你也有提到就是說……

劉主任委員鏡清：因為核安法一定要實施嘛……

葉委員元之：沒有，那個核安法有共識……

劉主任委員鏡清：所以它必須依法 shut down。

葉委員元之：不是，有共識其實都可以修法。

劉主任委員鏡清：那從企業的角度要比較務實……

葉委員元之：有態度都可以修法，那是另外一個問題啦。那你有提到沒有核電也沒關係，因為我們的氢能現在已經要發展了，可是我之前有質詢過環境部長，他說氢能之後其實都是一點點而已。

劉主任委員鏡清：根據國際的報告，氢能是 2035 年才會開始起來。

葉委員元之：那還非常久，但我們現在講的是未來幾年，講到 2035 年就太久了。所以實際上，主委，您的說法其實不能夠讓國人放心，用電無虞。

劉主任委員鏡清：那是有誤解。

葉委員元之：可是媒體都這樣報導啊！

劉主任委員鏡清：那是……

葉委員元之：所以你能夠保證不用核電的狀況下用電都沒問題？就你的了解。

劉主任委員鏡清：這個部分我跟台電問過了……

葉委員元之：台電說可以？

劉主任委員鏡清：那是台電的保證，因為我沒辦法幫台電保證……

葉委員元之：台電說可以？

劉主任委員鏡清：我只能轉達台電跟我的保證。

葉委員元之：因為你是台積電大股東啦，你也要站在台積電跟國家發展的角度，用電的部分要說真

話啦，謝謝。

劉主任委員鏡清：謝謝。

主席：蔡易餘、蔡易餘、蔡易餘不在。

洪孟楷、洪孟楷、洪孟楷不在。

麥玉珍、麥玉珍、麥玉珍不在。

蘇清泉、蘇清泉、蘇清泉不在。

陳培瑜、陳培瑜、陳培瑜不在。

高金素梅、高金素梅、高金素梅不在。

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蔡易餘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書面質詢及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各位同仁針對預算案如有修正動議或相關提案，請於 11 月 27 日（星期三）下午 5 點之前送經濟委員會辦公室，以利後續彙整，逾時不再收案；預算提案彙整之後，請國發會相關的同仁能夠儘速去跟各位委員做一些說明跟溝通。

委員蔡易餘書面質詢：

本院委員蔡易餘，鑒於國發會自 2016 年起推動亞洲·矽谷 1.0 至 2.0，協助 IoT 產業加速進化，並積極導入 5G、AI 等關鍵技術，鼓勵 AIoT 解決方案向國際輸出，並加速新創事業的成長及出場，建構產業生態圈。國發會 114 年度預算案「促進產業發展—運用人工智慧帶動物聯網創新發展」計畫編列 4 億 1,710 萬 4 千元，其中包括新增「亞洲·矽谷智慧創新及擴大國際布局整合平臺計畫」編列業務費 2 億 950 萬元及獎補助費 1 億 3,500 萬元，合計 3 億 4,450 萬元。國發會是否有長遠的目標計畫，將南部 S 廊帶串聯國際，擴大台灣半導體優勢？特此向國家發展委員會提出書面質詢。

主席：本日討論事項所列預算案詢答結束，另定期繼續進行審查，可能是兩週之後，下次我輪值召委的時候會審查預算，屆時再請同仁務必要出席。現在散會。

散會（12 時 6 分）

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星期四）9 時至 13 時 31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吳委員宗憲

本日議程 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二、邀請司法院、法務部部長、內政部部長、內政部警政署署長、內政部移民署署長、勞動部、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行政院打擊詐欺指揮中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率所屬相關單位列席就「如何遏止移工及青少年淪為詐騙集團工具，及打詐四法施行後相關子法及配套措施進度與具體成效之檢討」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答詢官員 法務部部長鄭銘謙

司法院刑事廳廳長李欽任

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法官傅曉瑄

內政部（部長請假）政務次長兼行政院打擊詐欺指揮中心指揮官馬士元

內政部警政署署長張榮興

內政部移民署署長鐘景琨

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副署長陳慧敏

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簡任視察黃國源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基礎設施處處長陳春木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平臺事業管理處副處長黃天陽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副局長林志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副局長黃厚銘

張主任秘書智為：報告委員會，出席委員 9 人，已足法定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我們現在開始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首先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4 分至 11 時 11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沈發惠 吳思瑤 黃國昌 陳俊宇 羅智強 林思銘 吳宗憲 莊瑞雄
鍾佳濱 翁曉玲 謝龍介 傅崐萁

委員出席 12 人

列席委員：洪孟楷 葛如鈞 羅美玲 鄭正鈴 鄭天財 Sra Kacaw 楊瓊瓊 陳培瑜

蘇清泉 葉元之

委員列席 9 人

列席官員：監察院秘書長 李俊俤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簡任視察 李培源

主 席：吳召集委員宗憲

專門委員：梁雯璿

主任秘書：張智為

紀 錄：簡任秘書 陳杏枝

簡任編審 薛復寧

科 長 鮑夏明

專 員 高念祖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 論 事 項

審查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監察院主管（不含審計部及所屬）收支部分。

（本次會議有委員黃國昌、陳俊宇、吳宗憲、莊瑞雄、吳思瑤、沈發惠、羅智強、鍾佳濱提出質詢；委員翁曉玲、謝龍介、林思銘、傅崐其提出書面質詢。）

決議：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本案另定期繼續審查。

三、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會。

四、審查會委員針對本日議程所列討論事項之預算提案，請於 11 月 25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前送交本會，逾時不予受理。

散會

主席：請問就議事錄的部分有無錯誤或遺漏？（無）沒有的話，議事錄確定。

接著我們介紹到場委員，黃國昌委員、羅智強委員及謝龍介委員。接著我們介紹到場官員，法務部部長鄭部長、內政部政次兼行政院打詐指揮中心指揮官馬指揮官馬次長、警政署署長張榮興、內政部移民署署長鍾署長，其餘未及介紹的列席代表請參閱名單，不再逐一介紹，並列入公報紀錄。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議列席政府
官員名單

113 年 11 月 21 日

機	關	職	稱	姓	名
法務部		部長		鄭銘謙	
司法院		刑事廳廳長		李鈇任	
		刑事廳法官		呂煜仁	
		少年及家事廳法官		傅曉瑄	
		少年及家事廳少年保護官		溫奕賢	
內政部		(部長請假) 政務次長兼 行政院打擊詐欺指揮中心指揮官		馬士元	
內政部警政署		署長		張榮興	
		刑事警察局局長		周幼偉	
內政部移民署		署長		鐘景琨	
		移民事務組組長		徐 昀	
		國際及執法事務組組長		張文秀	
		移民資訊組組長		黃耀樑	
勞動部		勞動力發展署副署長		黃齡玉	
數位發展部		數位產業署副署長		陳慧敏	
		數位產業署簡任視察		黃國源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基礎設施處處長		陳春木	
		平臺事業管理處副處長		黃天陽	
行政院打擊詐欺指揮中心		執行秘書		黃國師	
		秘書		楊俊彥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銀行局副局長		林志吉	
		證券期貨局副局長		黃厚銘	

主席：本次議程排定「如何遏止移工及青少年淪為詐騙集團工具，及打詐四法施行後相關子法及配套措施進度與具體成效之檢討」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現在進行報告，發言時間 3 分鐘。

請法務部長鄭部長報告。

鄭部長銘謙：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大家早安。今天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如何遏止移工及青少年淪為詐騙集團工具，及打詐四法施行後相關子法及配套措施進度與具體成效之檢討」，代表本部列席報告，並備質詢，茲就報告如下，敬請指教：

壹、前言

打擊詐欺犯罪應由加強行政監管及查緝刑事犯罪雙管齊下。本部身為打詐國家隊懲詐面向之

主責機關，督導臺灣高等檢察署（下稱臺高檢署）成立「查緝詐欺及資通犯罪督導中心」，積極推動打詐專案行動，為彰顯政府對於嚴懲詐欺犯罪及保護被害人之重視，本部將此列為打詐施政重點，並就「識詐」、「堵詐」、「阻詐」、「防詐」及「懲詐」五大面向之議題與相關公私機關聯繫溝通，分進合擊，發揮打詐最大效能。

貳、嚴防外籍移工參與詐欺犯罪

本部發現近年外籍移工參與詐欺犯罪比例攀升，為嚴防離境或行方不明外籍移工所使用之金融帳戶或電信門號淪為詐欺工具，本部督導臺高檢署邀集相關部會進行以下聯防策略。

一、加強行政管制，臺高檢署聯合行政機關從源頭防堵

臺高檢署邀集行政機關建立橫向聯繫機制，加強行政管制措施，自 112 年 7 月 24 日起陸續邀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內政部移民署（下稱移民署）召開 9 次會議，移民署已完成「移工入出境資料」、「移工行方不明資料」、「移工查處收容資料」及「移工解聘僱資料」等提供電信事業、金融機構建立介接，分別提供電信事業對於離境外籍移工可進行停斷話，及金融機構可依個案為不同之帳戶金融風險管控措施，包括限制網銀或自動化交易功能、圈存帳戶、凍結帳戶、協商結清帳戶等防堵機制。

二、加強刑事查緝，防範外籍移工參與詐欺犯罪

本部督導臺高檢署要求各地方檢察署（下稱地檢署）檢察官對於查獲外籍移工擔任車手或上游詐欺共犯時，應積極溯源追查有無幕後控制外籍移工之犯罪集團。另對於查獲外籍移工提供金融帳戶或電信門號作為詐欺犯罪工具部分，亦將深入釐清有無幕後集團進行操控，或專向外籍移工收購之犯罪集團，嚴防外籍移工成為詐欺犯罪破口。

參、防堵青少年涉入詐欺犯罪

少年事件處理法之法規主管機關為司法院，依該法規定，檢察官偵辦案件過程中發現少年觸法行為，應移由少年法庭處理，不得再對少年為後續偵查。近年青少年涉入詐欺犯罪之人數日益增加，本部督導臺高檢署於 112 年 11 月 22 日邀集司法院、內政部、教育部及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等召開跨部會研商會議，積極研議防制青少年涉入詐欺犯罪，分別從宣導面，防制面及查緝面三個面向辦理。

一、各地檢署積極提供師資及資源，協力提升青少年法律知能（宣導面）

結合當前與青少年生活有關之法律議題，由地檢署檢察官或相關司法人員進入校園進行法治教育宣導，使法治教育於校園紮根。另外為使學生從小養成知法守法之觀念，本部每年以反詐騙、反毒、反酒駕、反賄選、性私密影像保護等學生日常生活中容易接觸的主題，對全國國小、國中、高中（職）、大學（專）學生，辦理犯罪預防漫畫及創意短片徵件活動。

二、與各部會共同推動「預防少年兒童犯罪方案」（防制面）

為提升兒少犯罪預防及輔導成效，行政院整合衛福部、教育部、內政部、勞動部及本部等相關部會資源，核定「預防少年兒童犯罪方案」，以「初級預防—拒絕犯罪」、「二級預防—避免犯罪」、「三級預防—不再犯罪」之理念為架構，針對可能引發偏差與觸法行為之各項不利因素，從家庭、學校、社區環境、心理輔導等不同面向，建立多元輔導及處遇機制。

三、刑事與行政結合共同嚴防青少年涉入詐欺犯罪（查緝面）

青少年涉入詐欺犯罪除擔任車手外，提供人頭帳戶及參與遊戲點數詐欺等犯罪態樣亦屬常見，臺高檢署前已請金管會及數位發展部（下稱數發部）加強青少年開戶及購買遊戲點數涉詐防制機制。本部亦將持續督導臺高檢署對於檢察官偵辦詐欺犯罪過程，發現青少年涉入詐欺犯罪時，應積極與警方及各管轄法院建立聯繫及通報機制，促使法院於第一時間介入處置，即時防範。

肆、打詐四法施行相關策進作為

打詐四法除部分條文由行政院另定施行日期外，已於 113 年 8 月 2 日生效，本部因應打詐四法施行已積極研擬相關子法，另依照行政院指示擬定「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2.0」懲詐面向策略，以配合打詐四法落實執行。

一、打詐四法相關子法進度

（一）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生效後，本部尚無應訂法規，將積極配合其他機關訂定相關法規，提供法制意見。

（二）洗錢防制法

洗錢防制法修法生效後，本部須訂定授權子法共有 4 部。「洗錢防制法第 15 條之 2 第 6 項帳戶帳號暫停限制功能或逕予關閉管理辦法」於 113 年 11 月 15 日發函金管會、數發部會銜中；「洗錢防制法第 11 條第 6 項非信託業之受託人資訊申報更新申報及信託地位揭露辦法」已完成預告，依預告意見修正中；「洗錢防制法第 17 條第 4 項申通報管理運用辦法」預告中，預告期間為 113 年 11 月 14 日至 113 年 11 月 21 日；「律師辦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辦法」已完成預告，目前持續進行法制作業。

（三）通訊保障及監察法

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修法生效後，本部須訂定「通訊使用者資料管理辦法」、「網路流量紀錄管理辦法」等 2 部子法，本部已召集 3 次研商會議，上開草案均已完成預告，目前持續進行法制作業。

（四）刑事訴訟法特殊強制處分章

司法院研議訂定「刑事訴訟特殊強制處分執行辦法」授權子法，本部積極配合，已召開 3 次研商諮詢會議，並於 113 年 11 月 13 日辦理上開草案預告，將持續配合相關法制作業。

二、打詐四法相關配套措施

（一）嚴懲重罰詐欺犯罪，具體求刑並適時提起上訴

為落實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 50 條對於詐欺犯罪具體求刑之規定，本部於 113 年 10 月 21 日發文各檢察機關應督促所屬檢察官提起公訴時，對於重大詐欺犯罪，應於起訴書及公訴論告時具體求刑並表示適當刑度，若法院量刑有不當時，應審酌具體個案情節適時提起上訴，以嚴懲詐欺犯罪。

（二）落實罪贓返還制度，強化詐欺犯罪被害人保護

為使詐欺犯罪被害人所受損害獲得實質補償，本部已於 113 年 10 月 21 日發文各檢察機關督促所屬檢察官，依詐欺犯罪防制條例第 53 條規定，應積極善用偵查及審判中調（和）解制度，力促詐欺犯罪行為人與被害人進行調（和）解，若個案情節認以緩起訴處分為適當時，宜優先命被告向被害人支付損害賠償作為緩起訴處分條件。

（三）強制納管並加強查緝虛擬資產及第三方支付詐欺

洗錢防制法已對提供虛擬資產業者及第三方支付業者強制納管，倘未完成洗錢防制、服務能量登記或登錄，卻提供服務，將科以刑責。本部督導臺高檢署邀集主管部會共同開會研商擬定查緝策略及防制規劃，希冀偵辦虛擬資產及第三方支付等詐欺案件過程，除透過刑事偵查方法外，同時藉由主管機關之行政管制措施，進行聯合查緝以提高查緝量能，防杜虛擬資產及第三方支付成為詐欺犯罪溫床。

（四）強化跨部會情資連結，落實源頭管制並聯合查緝

臺高檢署將於 113 年底前完成第三方支付虛擬帳號平臺、內政部警政署（下稱警政署）告誡帳戶、高風險帳戶（外籍移工）等資料庫跨部會介接，透過跨部會合作，強化人頭帳戶及帳號風險控管，加強源頭管制，藉由行政與刑事分進合擊，阻絕人頭帳戶。

（五）持續優化告誡制度，透過金融制裁遏止人頭帳戶

本部於洗錢防制法第 22 條第 6 項增訂人頭帳戶告誡制度連結限制金融帳戶功能，自 113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對於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提供虛擬資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而經告誡者，受告誡人自告誡當日起 5 年內，已開立或新開立之帳戶、帳號，將受暫停、限制，或逕予關閉等限制金融效果，透過金融制裁，遏止人頭帳戶擴散。

三、打詐四法相關具體成效

（一）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因近來偵結起訴之詐騙案件多為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生效前之舊案，經新舊法比較結果，法院仍應適用刑法第 339 條之 4 論罪科刑。截至 113 年 10 月 31 日，以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起訴案件共 7 件。另因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 48 條新增擴大沒收規定，依刑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適用裁判時法，目前計有 269 件起訴案件適用擴大沒收。

（二）洗錢防制法

洗錢防制法於 113 年 3 月 1 日施行人頭帳戶告誡制度連結金融管制系統，截至 113 年 9 月 30 日受管制金融帳戶數共計 32 萬 2,301 戶；虛擬資產業者暫停或關閉自然人帳號計 24,292 戶（次）、法人帳號計 16 戶（次），拒絕申請開立新帳號自然人計 1,279 人（次）；第三方支付帳戶凍結數據為「終止服務」與「限額交易」共 1 萬 4,312 筆。

（三）通訊保障及監察法

本次修法增訂網路流量調取及增加調取通聯罪名等規定，截至 113 年 11 月 18 日，聲請調取網路流量紀錄 471 件。

（四）刑事訴訟法特殊強制處分章：

新法施行迄今，依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及本部調查局提供之聲請情形，除熱顯像案件件數尚待累積外，GPS 及 M 化車聲請法院核准比率甚高，以近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偵辦國人在印尼架設詐欺機房詐騙案為例，本件在臺高檢署統合下順利將本國籍詐欺共犯 102 位遣返回臺，同時運用 M 化車蒐集相關證據，起訴 102 位詐欺共犯並羈押其中 61 位詐欺共犯。

特殊強制處分種類	聲請	核准	核准比率
刑事訴訟法第 153 條之 1 (GPS)	18	16	89%
刑事訴訟法第 153 條之 2 (M 化車)	77	72	89%
刑事訴訟法第 153 條之 3 (熱顯像)	3	2	66%

伍、結語

本部身為打詐國家隊懲詐面向主責機關，將持續督導臺高檢署帶領檢警調機關，結合其他打詐國家隊成員，共同打擊詐欺犯罪，溯源斷根，速查嚴辦並重懲詐欺集團，保護民眾財產安全。

以上報告，敬請主席及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主席：謝謝部長。下一位請內政部馬次長進行報告。

馬次長士元：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今天應邀列席貴委員會工作報告並備質詢。首先，誠摯地感謝各位委員對於移工、青少年涉詐議題及打詐四法相關子法配套措施的關注與重視，期盼繼續給予策勵與指教。

壹、前言

詐騙集團日益猖獗，其手法不斷推陳出新，更將觸角伸向社會相對弱勢的移工及青少年族群。為有效遏止此亂象，行政團隊積極推動多項打詐政策與措施，其中「打詐四法」更是備受國人關注及期待的重要法案，本部期待透過各行政機關相互合作，共同打擊詐欺犯罪。以下內容將從「防制移工及青少年淪為詐騙集團工具」及「打詐四法相關子法及配套措施辦理情形」等方面，提出專題報告。

貳、防制移工及青少年淪為詐騙集團工具

一、移工涉詐態樣分析及查緝情形：

(一)移工涉詐情形：統計自 111 年 1 月起至 113 年 9 月止，泰國、越南、印尼及菲律賓外籍移工涉詐人數最高，統計分析如下：

1. 涉詐移工人數：111 年 382 人，112 年 716 人，113 年 1 月至 9 月 711 人。
2. 111 年與 112 年全年比較，案件數從 382 人增加到 716 人，增加 87%。
3. 觀察 113 年前 9 個月就有 711 人，幾乎趨近 112 年全年的數字，顯示涉詐欺犯罪案件有上升趨勢。
4. 就國籍而言：以越南籍移工的涉案人數最多。因此，移工的部分會是我們打詐工作的一個重點。

在臺移工涉犯詐欺案件人數統計表

	總計	泰國	越南	印尼	菲律賓
113 年 1 月至 9 月	711	35	556	64	56
112 年	716	14	571	68	63
111 年	382	20	211	92	59

(表一) 統計資料來源：本部警政署統計室

(二)分析移工從事詐騙，有以下原因：

- 1.同儕影響：移工因語言隔閡、文化差異、經濟壓力等因素，社交圈較侷限，主要集中在同鄉或工作夥伴之間，若同儕中有涉入詐騙者，容易受到其影響。
- 2.法律意識薄弱：部分人士對我國相關法律認識不足，未能充分認識到擔任車手的嚴重後果，而遭詐騙集團利用。
- 3.經濟壓力：部分移工面臨經濟困境，而遭詐騙集團利用，誘使其參與詐騙活動。

二、移工涉詐防制策略：

(一)善用宣導平臺加強網路推播量能：本部移民署製作多樣化主題式宣導素材，於新住民培力發展資訊網創建「消費者保護專區」資訊主題，連結相關機關防詐宣導資訊及圖卡，同時翻譯多國語言版本供瀏覽；並會同 229 個 NGO 團體協力於新住民群組推廣防詐資訊。

(二)建立警民聯繫管道，落實犯罪防制宣導：本部警政署及各地方警察機關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工廠管理人及仲介建立聯繫窗口，透過多方管道向轄區移工、雇主及仲介進行預防犯罪宣導，建立即時反映機制。

(三)蒐集及加強應處外籍移工涉入之治安案件：本部掌握在臺外籍移工涉入之治安案件，並即時要求各警察機關規劃查察勤務與情資蒐報，掌握轄內移工團體動態，以妥善規劃相關應處作為。

三、青少年涉詐態樣分析及查緝情形：

(一)少年涉詐情形：經統計 108 至 113 年 10 月查獲少年涉詐共 1 萬 1,191 人，其中為車手或車手頭角色計 6,609 人，占總人數之 59.06%，另自願性人頭帳戶亦有 2,443 人，占 21.83%，為少年涉詐之兩大涉案類型。

(二)另依本部警政署刑案紀錄表統計數據，觀察 108 年至 113 年上半年，警察機關查獲詐欺犯嫌年齡分布仍以 18 歲至 64 歲青壯年(占比 93.27%)為主。

(三)少年涉詐原因：主因為同儕引薦，輔以金錢引誘又無技術門檻，致使少年常因思慮不周而加入詐騙集團擔任共犯。

四、青少年涉詐防制策略：

(一)加強查緝利用少年犯罪者：本部警政署偵防詐欺犯罪工作執行計畫將「加強打擊少年涉詐案件」納入評核，另為加強打擊成年犯罪者利用少年從事詐欺犯罪情形，結合該署「警察機關防制少年犯罪工作計畫」之策略，引導各執行機關溯源查緝教唆、利用少年實施詐欺犯罪之

幕後指使者。

(二)行政團隊齊力弱化少年涉詐動機：本部業於 113 年 11 月 11 日行政院第 5 次治安會報提出跨部會應辦事項，協請勞動部積極提供少年就業及職業訓練管道、請數位發展部（下稱數發部）下架違法打工訊息、請法務部加強公布高額賠償案例、請教育部透過教育系統告知家長連帶責任，並獲院長裁示各部會加強辦理。

(三)加強關注高風險對象：警察人員於勤務中發現高關懷少年時，加強關懷其有無遭成年人吸收利用從事犯罪情事，以降低曝露觸法風險少年參與詐騙機會。

(四)強化年輕族群宣導：

1.本部警政署與教育部合作預防少年犯罪，共同研定反詐騙模組課程，由教師依不同學齡，運用輔助教材，模擬詐騙情境施教。

2.辦理小學到大專院校不同學齡防詐講座，全國入班入校宣導，建立青少年正確法治觀念及強化學生族群的防詐意識。

參、打詐四法施行後與本部相關子法及配套措施辦理情形

一、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下稱通保法）修正案配套措施：

(一)本部配合法務部訂定通保法授權子法「通訊使用者資料管理辦法」、「網路流量紀錄管理辦法」及「通保法施行細則」。通保法的部分與通傳會合作，進行網路流量管理的建置，這部分預算也在大院審查中。

(二)有關「網路科技運用精進計畫」（建置網路流量紀錄系統），本部於 113 年（以下同）7 月 12 日函報行政院審核，行政院秘書長於 7 月 15 日函請國家發展委員會審議，業審查完竣並獲該會支持，復於 10 月 15 日函復行政院，行政院刻正審核中。希望透過我們建置這樣的一個系統，能夠了解、整個追溯詐騙集團本身所運用的電子資通訊內容。

二、刑事訴訟法（下稱刑訴法）第 11 章之 1「特殊強制處分」專章修正案配套措施：

(一)本部配合司法院訂定刑訴法第 153 條之 10 第 5 項授權子法「刑事訴訟特殊強制處分辦法」，並於 8 月 13 日及 10 月 14 日出席司法院召開之會議，經學者及各與會機關討論，該辦法業於 11 月 13 日由司法院預告在案。

(二)書狀例稿及系統建置：本部警政署業於 8 月 12 日函發各警察機關特殊強制處分之聲請書例稿；8 月 26 日、9 月 18 日及 9 月 25 日函發各警察機關要求管制特殊強制處分相關事項，刻正規劃建置特殊強制處分管制系統。

三、洗錢防制法修正案配套措施：

(一)本部配合金管會訂定「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洗錢防制登記辦法」及數發部訂定「提供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洗錢防制及服務能量登錄辦法」。

(二)前揭子法為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該管從業人員之監理作為，本部配合以洗錢防制法令遵循聲明登記制度輔助規範從業行為，預期施行後對虛擬資產及第三方支付服務業強化經營源頭管理。

四、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下稱詐防條例）配套措施：

(一)建構司法警察機關與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情資交換平臺，刻由第三方支付服務業主管機關數發部數位產業署建置中，本部警政署將依該部擬訂之「第三方支付服務業疑似涉詐客戶認定及控管措施處理辦法」公告施行後配合辦理。

(二)銀行主動發現疑涉詐欺帳戶資訊之通報機制：本部警政署規劃各警察機關相關作業流程，包含接收之管轄機關律定、接收通報後處理時間及建置相關通報系統等，以期預先防範人頭帳戶產生，減少民眾被害之風險。

(三)防詐風險聯合系統資料庫：本部警政署為配合執行詐防條例第 19 條、第 20 條及第 23 條等事項，建置防詐風險聯合系統資料庫，業於 113 年 11 月 1 日正式上線，查詢辦法由通傳會研擬中。

(四)「網路廣告平臺業者經通知移除限制瀏覽停止播送詐欺廣告之期限」部分：網路廣告平臺業者之主管機關為數發部，相關子法亦由該部數位產業署研訂中，本部警政署將持續辦理通報業者涉詐廣告移除工作。

(五)研訂防制詐欺犯罪有功人員及檢舉人獎勵辦法草案：

1. 研商上開辦法內容：本部依據詐防條例第 56 條訂定該辦法草案，9 月 12 日本部邀集金管會、通傳會、數發部及法務部、法務部調查局等機關，確立有功人員之類別、定義、適用範圍及預算編列方式。

2. 法制作業研商會議：10 月 24 日於本部召開法制作業會議，會後彙整各與會人員意見及決議事項，擬具該辦法草案共計 18 條；11 月 11 日由本部辦理法制作業及審查中。

(六)研訂詐欺防制教育宣導獎勵辦法草案：

1. 本部依據詐防條例第 4 條訂定上開辦法草案，業於 11 月 18 日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進行草案預告。

2. 該辦法草案重點為擇優遴選詐欺防制教育宣導有功人員或團體，於適當場合頒發獎牌（獎盃）或獎狀，公開表揚，獎勵公私協力推動防詐騙宣導，俟該辦法草案發布後，另函發防制詐欺教育宣導有功人員、團體推薦名冊及申請表，俾利辦理遴選作業。

肆、結語

為防制移工及青少年遭詐騙集團利用從事詐欺犯罪，本部採取多項積極防制策略，並配合打詐四法之施行，積極推動相關子法及配套措施，持續強化跨部會合作，整合各項資源，提升防詐效能。同時，將持續檢討現行防詐措施，並適時調整政策，以因應不斷變化的詐騙手法，本部深信透過政府、民間、社會各界的共同努力，定能有效遏止詐騙犯罪，營造一個安全、安心的社會，希冀社會各界給予支持鼓勵，共同打擊詐欺犯罪產業鏈。

請示主席，因為我有兩個身分，所以第二個報告要不要一次報告完？

主席：看次長，如果您想要講的話就繼續。

馬次長士元：好，謝謝，不好意思，喉嚨有一點不太好。

主席：還是說就以書面為主就好？

馬次長士元：看委員的意見。

主席：沒有，我都可以、都可以。

黃委員國昌：喉嚨不好，讓他休息。

主席：好，那次長您就休息，我們會參考您的書面報告，謝謝次長。

馬次長士元：好，謝謝主席、委員體諒，謝謝。

主席：其餘提出書面報告之列席機關，如果沒有口頭報告，那就請參閱書面。機關報告完畢，相關書面內容列入公報紀錄。

法務部書面資料：

「如何遏止移工及青少年淪為詐騙集團工具，及打詐四法施行後相關子法及配套措施進度與具體成效之檢討」專題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今天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如何遏止移工及青少年淪為詐騙集團工具，及打詐四法施行後相關子法及配套措施進度與具體成效之檢討」，代表本部列席報告，並備質詢，茲就報告如下，敬請指教：

壹、前言

打擊詐欺犯罪應由加強行政監管及查緝刑事犯罪雙管齊下。本部身為打詐國家隊懲詐面向之主責機關，督導臺灣高等檢察署（下稱臺高檢署）成立「查緝詐欺及資通犯罪督導中心」，積極推動打詐專案行動，為彰顯政府對於嚴懲詐欺犯罪及保護被害人之重視，本部將此列為打詐施政重點，並就「識詐」、「堵詐」、「阻詐」、「防詐」及「懲詐」五大面向之議題與相關公私機關聯繫溝通，分進合擊，發揮打詐最大效能。

貳、嚴防外籍移工參與詐欺犯罪

本部發現近年外籍移工參與詐欺犯罪比例攀升，為嚴防離境或行方不明外籍移工所使用之金融帳戶或電信門號淪為詐欺工具，本部督導臺高檢署邀集相關部會進行以下聯防策略。

一、加強行政管制，臺高檢署聯合行政機關從源頭防堵

臺高檢署邀集行政機關建立橫向聯繫機制，加強行政管制措施，自 112 年 7 月 24 日起陸續邀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內政部移民署（下稱移民署）召開 9 次會議，移民署已完成「移工入出境資料」、「移工行方不明資料」、「移工查處收容資料」及「移工解聘僱資料」等提供電信事業、金融機構建立介接，分別提供電信事業對於離境外籍移工可進行停斷話，及金融機構可依個案為不同之帳戶金融風險管控措施，包括限制網銀或自動化交易功能、圈存帳戶、凍結帳戶、協商結清帳戶等防堵機制。

二、加強刑事查緝，防範外籍移工參與詐欺犯罪

本部督導臺高檢署要求各地方檢察署（下稱地檢署）檢察官對於查獲外籍移工擔任車手或上游詐欺共犯時，應積極溯源追查有無幕後控制外籍移工之犯罪集團。另對於查獲外籍移工提供金融帳戶或電信門號作為詐欺犯罪工具部分，亦將深入釐清有無幕後集團進行操控，或專向外籍移工收購之犯罪集團，嚴防外籍移工成為詐欺犯罪破口。

參、防堵青少年涉入詐欺犯罪

少年事件處理法之法規主管機關為司法院，依該法規定，檢察官偵辦案件過程中發現少年觸法行為，應移由少年法庭處理，不得再對少年為後續偵查。近年青少年涉入詐欺犯罪之人數日益增加，本部督導臺高檢署於 112 年 11 月 22 日邀集司法院、內政部、教育部及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等召開跨部會研商會議，積極研議防制青少年涉入詐欺犯罪，分別從宣導面，防制面及查緝面三個面向辦理。

一、各地檢署積極提供師資及資源，協力提升青少年法律知能（宣導面）

結合當前與青少年生活有關之法律議題，由地檢署檢察官或相關司法人員進入校園進行法治教育宣導，使法治教育於校園紮根。另外為使學生從小養成知法守法之觀念，本部每年以反詐騙、反毒、反酒駕、反賄選、性私密影像保護等學生日常生活中容易接觸的主題，對全國國小、國中、高中（職）、大學（專）學生，辦理犯罪預防漫畫及創意短片徵件活動。

二、與各部會共同推動「預防少年兒童犯罪方案」（防制面）

為提升兒少犯罪預防及輔導成效，行政院整合衛福部、教育部、內政部、勞動部及本部等相關部會資源，核定「預防少年兒童犯罪方案」，以「初級預防—拒絕犯罪」、「二級預防—避免犯罪」、「三級預防—不再犯罪」之理念為架構，針對可能引發偏差與觸法行為之各項不利因素，從家庭、學校、社區環境、心理輔導等不同面向，建立多元輔導及處遇機制。

三、刑事與行政結合共同嚴防青少年涉入詐欺犯罪（查緝面）

青少年涉入詐欺犯罪除擔任車手外，提供人頭帳戶及參與遊戲點數詐欺等犯罪態樣亦屬常見，臺高檢署前已請金管會及數位發展部（下稱數發部）加強青少年開戶及購買遊戲點數涉詐防制機制。本部亦將持續督導臺高檢署對於檢察官偵辦詐欺犯罪過程，發現青少年涉入詐欺犯罪時，應積極與警方及各管轄法院建立聯繫及通報機制，促使法院於第一時間介入處置，即時防範。

肆、打詐四法施行相關策進作為

打詐四法除部分條文由行政院另定施行日期外，已於 113 年 8 月 2 日生效，本部因應打詐四法施行已積極研擬相關子法，另依照行政院指示擬定「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2.0」懲詐面向策略，以配合打詐四法落實執行。

一、打詐四法相關子法進度

(一)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生效後，本部尚無應訂法規，將積極配合其他機關訂定相關法規，提供法制意見。

(二)洗錢防制法

洗錢防制法修法生效後，本部須訂定授權子法共有 4 部。「洗錢防制法第 15 條之 2 第 6 項帳戶帳號暫停限制功能或逕予關閉管理辦法」於 113 年 11 月 15 日發函金管會、數發部會銜中；「洗錢防制法第 11 條第 6 項非信託業之受託人資訊申報更新申報及信託地位揭露辦法」已完成預告，依預告意見修正中；「洗錢防制法第 17 條第 4 項申通報管理運用辦法」預告中，預告期間為 113 年 11 月 14 日至 113 年 11 月 21 日；「律師辦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辦法」已完成預

告，目前持續進行法制作業。

(三)通訊保障及監察法

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修法生效後，本部須訂定「通訊使用者資料管理辦法」、「網路流量紀錄管理辦法」等 2 部子法，本部已召集 3 次研商會議，上開草案均已完成預告，目前持續進行法制作業。

(四)刑事訴訟法特殊強制處分章

司法院研議訂定「刑事訴訟特殊強制處分執行辦法」授權子法，本部積極配合，已召開 3 次研商諮詢會議，並於 113 年 11 月 13 日辦理上開草案預告，將持續配合相關法制作業。

二、打詐四法相關配套措施

(一)嚴懲重罰詐欺犯罪，具體求刑並適時提起上訴

為落實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 50 條對於詐欺犯罪具體求刑之規定，本部於 113 年 10 月 21 日發文各檢察機關應督促所屬檢察官提起公訴時，對於重大詐欺犯罪，應於起訴書及公訴論告時具體求刑並表示適當刑度，若法院量刑有不當時，應審酌具體個案情節適時提起上訴，以嚴懲詐欺犯罪。

(二)落實罪贓返還制度，強化詐欺犯罪被害人保護

為使詐欺犯罪被害人所受損害獲得實質補償，本部已於 113 年 10 月 21 日發文各檢察機關督促所屬檢察官，依詐欺犯罪防制條例第 53 條規定，應積極善用偵查及審判中調（和）解制度，力促詐欺犯罪行為人與被害人進行調（和）解，若個案情節認以緩起訴處分為適當時，宜優先命被告向被害人支付損害賠償作為緩起訴處分條件。

(三)強制納管並加強查緝虛擬資產及第三方支付詐欺

洗錢防制法已對提供虛擬資產業者及第三方支付業者強制納管，倘未完成洗錢防制、服務能量登記或登錄，卻提供服務，將科以刑責。本部督導臺高檢署邀集主管部會共同開會研商擬定查緝策略及防制規劃，希冀偵辦虛擬資產及第三方支付等詐欺案件過程，除透過刑事偵查方法外，同時藉由主管機關之行政管制措施，進行聯合查緝以提高查緝量能，防杜虛擬資產及第三方支付成為詐欺犯罪溫床。

(四)強化跨部會情資連結，落實源頭管制並聯合查緝

臺高檢署將於 113 年底前完成第三方支付虛擬帳號平臺、內政部警政署（下稱警政署）告誡帳戶、高風險帳戶（外籍移工）等資料庫跨部會介接，透過跨部會合作，強化人頭帳戶及帳號風險控管，加強源頭管制，藉由行政與刑事分進合擊，阻絕人頭帳戶。

(五)持續優化告誡制度，透過金融制裁遏止人頭帳戶

本部於洗錢防制法第 22 條第 6 項增訂人頭帳戶告誡制度連結限制金融帳戶功能，自 113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對於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提供虛擬資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而經告誡者，受告誡人自告誡當日起 5 年內，已開立或新開立之帳戶、帳號，將受暫停、限制，或逕予關閉等限制金融效果，透過金融制裁，遏止人頭帳戶擴散。

三、打詐四法相關具體成效

(一)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因近來偵結起訴之詐騙案件多為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生效前之舊案，經新舊法比較結果，法院仍應適用刑法第 339 條之 4 論罪科刑。截至 113 年 10 月 31 日，以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起訴案件共 7 件。另因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 48 條新增擴大沒收規定，依刑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適用裁判時法，目前計有 269 件起訴案件適用擴大沒收。

(二) 洗錢防制法

洗錢防制法於 113 年 3 月 1 日施行人頭帳戶告誡制度連結金融管制系統，截至 113 年 9 月 30 日受管制金融帳戶數共計 32 萬 2,301 戶；虛擬資產業者暫停或關閉自然人帳號計 24,292 戶（次）、法人帳號計 16 戶（次），拒絕申請開立新帳號自然人計 1,279 人（次）；第三方支付帳戶凍結數據為「終止服務」與「限額交易」共 1 萬 4,312 筆。

(三) 通訊保障及監察法

本次修法增訂網路流量調取及增加調取通聯罪名等規定，截至 113 年 11 月 18 日，聲請調取網路流量紀錄 471 件。

(四) 刑事訴訟法特殊強制處分章：

新法施行迄今，依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及本部調查局提供之聲請情形，除熱顯像案件件數尚待累積外，GPS 及 M 化車聲請法院核准比率甚高，以近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偵辦國人在印尼架設詐欺機房詐騙案為例，本件在臺高檢署統合下順利將本國籍詐欺共犯 102 位遣返回臺，同時運用 M 化車蒐集相關證據，起訴 102 位詐欺共犯並羈押其中 61 位詐欺共犯。

特殊強制處分種類	聲請	核准	核准比率
刑事訴訟法第 153 條之 1（GPS）	18	16	89%
刑事訴訟法第 153 條之 2（M 化車）	77	72	89%
刑事訴訟法第 153 條之 3（熱顯像）	3	2	66%

伍、結語

本部身為打詐國家隊懲詐面向主責機關，將持續督導臺高檢署帶領檢警調機關，結合其他打詐國家隊成員，共同打擊詐欺犯罪，溯源斷根，速查嚴辦並重懲詐欺集團，保護民眾財產安全。

以上報告，敬請

主席及各位委員指教。

內政部書面資料：

「如何遏止移工及青少年淪為詐騙集團工具，及打詐四法施行後相關子法及配套措施進度與具體成效之檢討」專題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應邀列席貴委員會工作報告並備質詢。首先，誠摯地感謝各位委員對於移工、青少年涉

詐議題及打詐四法相關子法配套措施的關注與重視，期盼繼續給予策勵與指教。

壹、前言

詐騙集團日益猖獗，其手法不斷推陳出新，更將觸角伸向社會相對弱勢的移工及青少年族群。為有效遏止此亂象，行政團隊積極推動多項打詐政策與措施，其中「打詐四法」更是備受國人關注及期待的重要法案，本部期待透過各行政機關相互合作，共同打擊詐欺犯罪。以下內容將從「防制移工及青少年淪為詐騙集團工具」及「打詐四法相關子法及配套措施辦理情形」等方面，提出專題報告。

貳、防制移工及青少年淪為詐騙集團工具

一、移工涉詐態樣分析及查緝情形：

(一)移工涉詐情形：統計自 111 年 1 月起至 113 年 9 月止，泰國、越南、印尼及菲律賓外籍移工涉詐人數統計分析如下：

1. 涉詐移工人數：111 年 382 人，112 年 716 人，113 年 1 月至 9 月 711 人。
2. 111 年與 112 年全年比較，案件數從 382 人增加到 716 人，增加 87%。
3. 觀察 113 年前 9 個月就有 711 人，幾乎趨近 112 年全年的數字，顯示涉詐欺犯罪案件有上升趨勢。
4. 就國籍而言：以越南籍移工的涉案人數最多。

在臺移工涉犯詐欺案件人數統計表

	總計	泰國	越南	印尼	菲律賓
113 年 1 月至 9 月	711	35	556	64	56
112 年	716	14	571	68	63
111 年	382	20	211	92	59

(表一) 統計資料來源：本部警政署統計室

(二)分析移工從事詐騙，有以下原因：

1. 同儕影響：移工因語言隔閡、文化差異、經濟壓力等因素，社交圈較侷限，主要集中在同鄉或工作夥伴之間，若同儕中有涉入詐騙者，容易受到其影響。
2. 法律意識薄弱：部分人士對我國相關法律認識不足，未能充分認識到擔任車手的嚴重後果，而遭詐騙集團利用。
3. 經濟壓力：部分移工面臨經濟困境，而遭詐騙集團利用，誘使其參與詐騙活動。

二、移工涉詐防制策略：

(一)善用宣導平臺加強網路推播量能：本部移民署製作多樣化主題式宣導素材，於新住民培力發展資訊網創建「消費者保護專區」資訊主題，連結相關機關防詐宣導資訊及圖卡，同時翻譯多國語言版本供瀏覽；並會同 229 個 NGO 團體協力於新住民群組推廣防詐資訊。

(二)建立警民聯繫管道，落實犯罪防制宣導：本部警政署及各地方警察機關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工廠管理人及仲介建立聯繫窗口，透過多方管道向轄區移工、雇主及仲介進行預

防犯罪宣導，建立即時反映機制。

(三)蒐集及加強應處外籍移工涉入之治安案件：本部掌握在臺外籍移工涉入之治安案件，並即時要求各警察機關規劃查察勤務與情資蒐報，掌握轄內移工團體動態，以妥善規劃相關應處作為。

三、青少年涉詐態樣分析及查緝情形：

(一)少年涉詐情形：經統計 108 至 113 年 10 月查獲少年涉詐共 1 萬 1,191 人，其中為車手或車手頭角色計 6,609 人，占總人數之 59.06%，另自願性人頭帳戶亦有 2,443 人，占 21.83%，為少年涉詐之兩大涉案類型。

(二)另依本部警政署刑案紀錄表統計數據，觀察 108 年至 113 年上半年，警察機關查獲詐欺犯嫌年齡分布仍以 18 歲至 64 歲青壯年（占比 93.27%）為主。

(三)少年涉詐原因：主因為同儕引薦，輔以金錢引誘又無技術門檻，致使少年常因思慮不周而加入詐騙集團擔任共犯。

四、青少年涉詐防制策略：

(一)加強查緝利用少年犯罪者：本部警政署偵防詐欺犯罪工作執行計畫將「加強打擊少年涉詐案件」納入評核，另為加強打擊成年犯罪者利用少年從事詐欺犯罪情形，結合該署「警察機關防制少年犯罪工作計畫」之策略，引導各執行機關溯源查緝教唆、利用少年實施詐欺犯罪之幕後指使者。

(二)行政團隊齊力弱化少年涉詐動機：本部業於 113 年 11 月 11 日行政院第 5 次治安會報提出跨部會應辦事項，協請勞動部積極提供少年就業及職業訓練管道、請數位發展部（下稱數發部）下架違法打工訊息、請法務部加強公布高額賠償案例、請教育部透過教育系統告知家長連帶責任，並獲院長裁示各部會加強辦理。

(三)加強關注高風險對象：警察人員於勤務中發現高關懷少年時，加強關懷其有無遭成年人吸收利用從事犯罪情事，以降低曝露觸法風險少年參與詐騙機會。

(四)強化年輕族群宣導：

1.本部警政署與教育部合作預防少年犯罪，共同研定反詐騙模組課程，由教師依不同學齡，運用輔助教材，模擬詐騙情境施教。

2.辦理小學到大專院校不同學齡防詐講座，全國入班入校宣導，建立青少年正確法治觀念及強化學生族群的防詐意識。

參、打詐四法施行後與本部相關子法及配套措施辦理情形

一、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下稱通保法）修正案配套措施：

(一)本部配合法務部訂定通保法授權子法「通訊使用者資料管理辦法」、「網路流量紀錄管理辦法」及「通保法施行細則」。

(二)有關「網路科技運用精進計畫」（建置網路流量紀錄系統），本部於 113 年（以下同）7 月 12 日函報行政院審核，行政院秘書長於 7 月 15 日函請國家發展委員會審議，業審查完竣並獲該會支持，復於 10 月 15 日函復行政院，行政院刻正審核中。

二、刑事訴訟法（下稱刑訴法）第 11 章之 1「特殊強制處分」專章修正案配套措施：

（一）本部配合司法院訂定刑訴法第 153 條之 10 第 5 項授權子法「刑事訴訟特殊強制處分辦法」，並於 8 月 13 日及 10 月 14 日出席司法院召開之會議，經學者及各與會機關討論，該辦法業於 11 月 13 日由司法院預告在案。

（二）書狀例稿及系統建置：本部警政署業於 8 月 12 日函發各警察機關特殊強制處分之聲請書例稿；8 月 26 日、9 月 18 日及 9 月 25 日函發各警察機關要求管制特殊強制處分相關事項，刻正規劃建置特殊強制處分管制系統。

三、洗錢防制法修正案配套措施：

（一）本部配合金管會訂定「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洗錢防制登記辦法」及數發部訂定「提供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洗錢防制及服務能量登錄辦法」。

（二）前揭子法為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該管從業人員之監理作為，本部配合以洗錢防制法令遵循聲明登記制度輔助規範從業行為，預期施行後對虛擬資產及第三方支付服務業強化經營源頭管理。

四、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下稱詐防條例）配套措施：

（一）建構司法警察機關與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情資交換平臺，刻由第三方支付服務業主管機關數發部數位產業署建置中，本部警政署將依該部擬訂之「第三方支付服務業疑似涉詐客戶認定及管控措施處理辦法」公告施行後配合辦理。

（二）銀行主動發現疑涉詐欺帳戶資訊之通報機制：本部警政署規劃各警察機關相關作業流程，包含接收之管轄機關律定、接收通報後處理時間及建置相關通報系統等，以期預先防範人頭帳戶產生，減少民眾被害之風險。

（三）防詐風險聯合系統資料庫：本部警政署為配合執行詐防條例第 19 條、第 20 條及第 23 條等事項，建置防詐風險聯合系統資料庫，業於 113 年 11 月 1 日正式上線，查詢辦法由通傳會研擬中。

（四）「網路廣告平臺業者經通知移除限制瀏覽停止播送詐欺廣告之期限」部分：網路廣告平臺業者之主管機關為數發部，相關子法亦由該部數位產業署研訂中，本部警政署將持續辦理通報業者涉詐廣告移除工作。

（五）研訂防制詐欺犯罪有功人員及檢舉人獎勵辦法草案：

1. 研商上開辦法內容：本部依據詐防條例第 56 條訂定該辦法草案，9 月 12 日本部邀集金管會、通傳會、數發部及法務部、法務部調查局等機關，確立有功人員之類別、定義、適用範圍及預算編列方式。

2. 法制作業研商會議：10 月 24 日於本部召開法制作業會議，會後彙整各與會人員意見及決議事項，擬具該辦法草案共計 18 條；11 月 11 日由本部辦理法制作業及審查中。

（六）研訂詐欺防制教育宣導獎勵辦法草案：

1. 本部依據詐防條例第 4 條訂定上開辦法草案，業於 11 月 18 日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進行草案預告。

2.該辦法草案重點為擇優遴選詐欺防制教育宣導有功人員或團體，於適當場合頒發獎牌（獎盃）或獎狀，公開表揚，獎勵公私協力推動防詐騙宣導，俟該辦法草案發布後，另函發防制詐欺教育宣導有功人員、團體推薦名冊及申請表，俾利辦理遴選作業。

肆、結語

為防制移工及青少年遭詐騙集團利用從事詐欺犯罪，本部採取多項積極防制策略，並配合打詐四法之施行，積極推動相關子法及配套措施，持續強化跨部會合作，整合各項資源，提升防詐效能。同時，將持續檢討現行防詐措施，並適時調整政策，以因應不斷變化的詐騙手法，本部深信透過政府、民間、社會各界的共同努力，定能有效遏止詐騙犯罪，營造一個安全、安心的社會，希冀社會各界給予支持鼓勵，共同打擊詐欺犯罪產業鏈。

司法書面資料：

「如何遏止移工及青少年淪為詐騙集團工具，及打詐四法施行後相關子法及配套措施進度與具體成效之檢討」

司法院專題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先進：

今天 貴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議，本院奉邀前來就「如何遏止移工及青少年淪為詐騙集團工具，及打詐四法施行後相關子法及配套措施進度與具體成效之檢討」列席報告，深感榮幸。茲就與本院業務有關部分報告如下，敬請指教。

一、刑事訴訟特殊強制處分新制修正公布後，本院已於 113 年 8 月 2 日函請本院資訊處於法院審判系統新增特殊強制處分之案由、字別及許可書等例稿，並於 113 年 8 月 9 日函送各法院辦案參考。並持續規劃建置特殊強制處分專用系統，俾利新制推行及便利法院使用。

二、刑事訴訟法第 153 條之 10 第 5 項規定：「依本章實施調查之方式、所得資料之保存、管理及銷燬、陳報、通知、救濟、監督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司法院會同行政院定之。」部分，本院前於 113 年 8 月 13 日、9 月 16 日、10 月 14 日召開 3 次研修「刑事訴訟特殊強制處分相關辦法」諮詢會議，邀請審、檢、辯、學及司法警察機關代表與會，就前揭授權事項，蒐集實務現行偵查工具需求情況及各機關間內部作業規範，研擬子法之相關議題進行討論。

三、本院並於 113 年 10 月 21 日至 22 日召開「特殊強制處分實務學術交流研討會」，除邀請學者報告特殊強制處分新制之重要議題外，並邀請審檢辯及學者專家與談，俾集思廣益，供作日後法制規劃及審檢辯法律適用參考。

四、本院於參酌各方意見後，已擬具「刑事訴訟特殊強制處分執行辦法」草案，且於 113 年 11 月 13 日以院台廳刑一字第 11302022291 號預告訂定該執行辦法，將於預告期間經過及修整草案完成後，會同行政院訂定發布，並送 貴院備查。

五、「打詐四法」施行後，各法院就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聲請核可相關處分，或經起訴之相關案件，業經依現行法制審理，俾兼顧人權保障與公共利益。至於其他非屬本院業務部分，尊重各該主管機關之政策決定及 貴院之立法裁量權。

最後，本院對 貴院委員關切相關議題而召開本次會議，表達敬佩之意。以上報告，敬請各

位委員指教，謝謝各位。

行政院打擊詐欺指揮中心書面資料：

「如何遏止移工及青少年淪為詐騙集團工具，打詐四法施行後相關子法及配套措施進度與具體成效之檢討」專題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大家好：

今天應邀列席貴委員會專題報告，並備詢。首先，誠摯地感謝各位委員對於打詐工作的支持與重視，期盼繼續給予策勵與指教。

壹、前言

近年詐欺犯罪猖獗，犯罪模式隨著資通訊科技的迅速發展不斷演進，「打擊詐欺」已列為本院重點施政項目，政府全力執行各項詐欺犯罪防制工作，惟仍然有再進步的空間。為精進打詐成效，本院於今（113）年 8 月 27 日將打擊詐欺辦公室轉型為打擊詐欺指揮中心（下稱打詐指揮中心），除延續既有任務外，更落實跨部會協調平臺，強化府院通報、部會協調及社會溝通三層次，全力推展跨部門、公私協力合作，共同打擊詐欺犯罪，以達到保護民眾財產安全之政策目標。

貳、本院推動防制詐騙措施辦理情形

為有效遏止詐欺犯罪發生，本院從 111 年 6 月起實施「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1.0 及 1.5 版，並在去（112）年推動修正「打詐 5 法」。但政府強化防制措施後，詐欺集團犯罪模式與手法也隨之改變，並產生法令不足的情形，為輔助「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各項策略的執行，並突破打擊詐欺犯罪相關法令不足的困境，本院參考各國防詐經驗與法制規範，並蒐集各界意見後，推動制定「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及「通訊保障及監察法」、「刑事訴訟法特殊強制處分專章」（科技偵查法制化）及「洗錢防制法」等打詐新四法草案，經總統 113 年 7 月 31 日公布後施行。未來本院將督導強化跨部會、跨領域、跨機關之橫向聯繫，公私協力提升打詐效能，並積極推動防制詐騙之宣導工作，相關策進作為說明如次：

一、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一）數位經濟防詐措施：

1. 規管網路廣告平臺，要求設立法律代表，落實廣告刊登實名制、配合限制瀏覽與移除下架涉詐廣告，並應定期發布防詐透明度報告，減少民眾接觸網路詐騙。

2. 管理第三方支付業者、電商業者、線上連線遊戲業者，應盡善良管理人責任，落實 KYC，對於疑涉詐欺犯罪之客戶得延後撥款或拒絕提供服務等，並得使用聯防系統通知同業。

（二）金融防詐措施：

1. 明定規範主體涵蓋金融機構及提供虛擬資產服務業者，同時控管金流與幣流，即存款帳戶、電子支付帳戶、信用卡、虛擬資產帳號同時納管，避免防護漏洞。

2. 明定業者應善盡防詐作為，包括強化確認客戶身分；加強控管措施（例如暫停交易功能、拒絕往來等）；建立同業照會機制，讓業者掌握資訊以遏阻人頭帳戶。

3. 明定被害人遭詐匯出款項的返還程序，金融機構及幣商可依司法警察機關通知，發還帳戶

內剩餘款項或虛擬資產。

(三)電信防詐措施：

1. 明定電信業者的防詐義務，包括落實電信服務的核對登錄制度、防堵疑似詐欺行為及用戶、防止電信服務任意轉讓、控管高風險用戶濫用電信服務。
2. 電信事業應採取措施防止詐欺犯罪使用其服務，並向用戶進行核對資料。當司法警察機關通知電信業者有疑似詐欺犯罪行為時，應立即採取重新核對身份。
3. 當電信業者經司法警察機關通知，曾經其他電信事業限制或停止提供電信服務達三次之用戶，電信事業將其列為高風險用戶，並限制用戶申請電信服務數量。

(四)嚴懲詐欺犯罪，強化犯罪被害人保護：

1. 對詐欺犯罪態樣如涉及犯罪人數多、被害人數多、犯罪金額多，有法律明確規範，將更嚴厲加重處罰。
2. 金額達 500 萬元以上之高額詐欺，最重可處 12 年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000 萬元以下罰金，三人以上複合不同手段，加重其刑二分之一，首腦主犯最重可處 12 年有期徒刑，併科 3 億元以下罰金。
3. 提供詐欺被害人諮詢轉介服務，主動告知法律扶助相關規定；另放寬民事訴訟選定當事人限制，減輕相關民事訴訟費用負擔。
4. 運用調和解程序，促使被告向被害人賠償，作為量刑及上訴之考量，積極填補被害人損害。

二、打詐配套三法，打詐三利器

(一)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破獲詐騙網站：近年來詐欺案件氾濫，IP 位址、連線時間、基地台位址、通訊埠（Port）、連線用量、協定等不涉通訊內容之資料，可藉由分析數位足跡，溯源及反求犯嫌之真正 IP 身分，增訂保存網路流量紀錄，溯源追查資安及詐欺犯罪。

(二)刑事訴訟法特殊強制處分專章—追緝詐騙犯嫌：

1. 為即時掌握取款車手位置及去向，運用 GPS 定位追蹤；詐欺機房多藏匿於郊區或集合式住宅內，M 化車可向詐欺電話進行發話定位鎖定機房，亦可運用熱顯像儀，調查被害人被囚位置，有助於進一步聲請搜索查緝。
2. 規範執法人員使用科技偵查手段的程序和條件，執法人員要使用網路電話監聽、M 化車取證等科技偵查手段時，必須先向法院聲請取得法官許可書。

(三)洗錢防制法—阻絕詐騙金流：

1. 針對境內或境外虛擬資產、第三方支付服務提供者未完成登記或洗錢防制登記者，卻提供服務者，將科以刑責以強化監管，並於特殊洗錢罪增訂利用虛擬資產、第三方支付帳號犯洗錢罪的刑事處罰，以杜絕詐騙及洗錢管道。洗錢防制法已入刑化，將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
2. 未來將要求所有幣商申報、審查，也將成立幣商公會，並借重會計師以加強內控。

三、外籍移工涉詐之因應及策進作為

(一)為防止移工帳戶資料遭詐團利用，作為詐欺洗錢之工具，本院督導法務部、內政部、勞

動部、金管會、個資籌備處等跨部會研商，藉由跨部會系統聯結，減低外籍移工成為詐團收取人頭戶的標的，由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介接內政部移民署資料庫取得外籍人士是否出境等在臺狀況資訊，提供予金融機構參考利用，強化金融帳戶風控。

(二)為避免移工使用預付卡淪為詐欺工具，通傳會透過連接入出境資料庫以及勞動部外國人動態查詢系統，追溯用戶及使用人資料，降低電信服務遭利用於詐欺犯罪。

(三)勞動部於外國人勞動權益網、移工申訴專線 1955 官方臉書網頁、Line 帳號以多國語言投放反詐訊息，加強移工防範詐騙意識，並利用移工入境講習機會加強宣導切勿為了賺外快，提供個人金融帳戶給他人使用，而淪為詐欺幫助犯，以免面臨民刑事責任或影響在臺工作權益。

(四)檢警調將持續針對出境或行方不明高風險外籍移工之異常帳戶進行嚴查，防止詐騙集團收集外籍移工帳戶做為掩飾隱匿贓款之工具。

四、青少年涉詐之因應及策進作為

(一)強化防詐宣導：在各職場體驗計畫相關活動手冊中刊登訊息進行青少年打工、求職之防詐騙宣導（如：「台灣就業通」網站設置「青少年打工專區」、青年赴海外度假打工宣導會），以提升青少年防詐防疫力。

(二)建立正確法治觀念：為避免青少年淪為詐騙集團車手，結合教育部將反詐法治教育議題，融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綱，列為入校宣導重點，期以教育力量抑止青少年涉入詐欺犯罪。

參、結語

為因應不斷翻新的詐騙手法，持續從源頭落實防詐作為，為使政府打詐作為更具成效，減少民眾財產損害，本院將於年底加速完成「打詐新四法」之子法，搭配刻正研修「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2.0 版」，讓法律與政策工具相輔相成，以「上游源頭管理，下游清淤懲罰」為精神，課予金融、電信及網路等關鍵業者防詐義務，強化各項工具防詐能力，另加重詐欺犯嫌之刑事責任，以有效遏止詐欺集團濫用科技工具犯罪，保障人民財產安全。

勞動部書面資料：

如何遏止移工及青少年淪為詐騙集團工具，及打詐四法施行後相關子法及配套措施進度與具體成效之檢討專題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貴委員會排定「如何遏止移工及青少年淪為詐騙集團工具，及打詐四法施行後相關子法及配套措施進度與具體成效之檢討」專案報告，本部應邀列席說明，並聆聽各位委員之教益，至感榮幸，敬請委員不吝指教。

壹、跨部會合作打詐

配合行政院推動新世代打擊詐欺行動綱領之識詐、堵詐、阻詐、懲詐四大面向，由統籌機關內政部整合各項策略及推動具體措施，跨部會通力執行打詐重點工作。本部針對「識詐」宣導教育面向，遏止移工與青少年等對象遭詐騙，透過相關宣導與防範措施，協同相關機關提升詐騙防範意識。

貳、移工詐騙防範

一、提升移工識詐講習宣導

本部透過機場移工入境講習及家事移工一站式入國講習、移工在臺工作須知手冊、LINE@移點通、中外語廣播節目及外國人勞動權益網站等多元管道，宣導防範常見詐騙類型，如網路購物詐騙、非法仲介詐騙轉換雇主、個人資料或社群媒體帳號盜用、金融借貸詐騙等，並宣導防杜人頭帳戶以免淪為詐騙共犯，提升移工防詐及涉詐意識。113 年 1 月至 10 月止，移工入境講習及一站式入境講習計 19 萬 9,438 人次，LINE@移點通推播防騙訊息計 23 則次，觸及移工 70.1 萬人，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移工法令宣導包含預防犯罪及反詐騙計 28 場次，移工參與 1 萬 2,801 人次。

二、暢通移工諮詢申訴詐騙管道

本部設置 1955 專線，配置中文、英語、越南語、印尼語及泰語等 5 國語言雙語人員，提供 24 小時諮詢及申訴服務，並補助各地方政府設置移工諮詢服務中心，聘用通曉移工母語人員，移工如疑似遭詐騙時，可撥打 1955 專線、利用網路文字客服或向當地移工諮詢服務中心諮詢及申訴，1955 專線接獲詐騙申訴，除協助移工分辨及釐清可能遭詐騙疑慮外，如移工已遭詐騙，將依其意願協助向警政單位報案；若申訴遭非法媒介轉換雇主詐騙案件，將派案至地方政府勞工機關查處。113 年 1 月至 10 月止，1955 專線移工進線諮詢申訴遭詐騙計 171 件，其中以網路購物詐騙 43%、非法仲介詐騙轉換雇主 20%、資料盜用詐騙 17%及金融借貸詐騙 12%案件較多。

三、跨機關協力阻斷移工帳戶遭不法利用

為防止移工帳戶遭詐騙集團利用，淪為人頭帳戶並成為共犯，配合內政部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密切監控失聯移工或涉犯刑責被解聘之移工等高風險對象帳戶，本部自 113 年 9 月起配合提供高風險移工廢止聘僱許可資料，以利內政部及金管會進行風險控管，在金融機構發現交易異常時，可阻斷人頭帳戶來源。

四、提供陪偵及通譯協助

為協助遭受詐騙或疑似涉詐騙移工接受行政調查或刑事偵察詢問時，能充分陳述意見及主張權益，本部補助各地方政府移工諮詢中心及非營利組織通譯人才陪同移工接受詢問，並補助法律顧問諮詢費、律師出庭費及撰狀費、訴訟費用，以提供移工法律協助。經統計 113 年 1 月至 10 月，協助移工通譯及陪同詢問計 186 人次（未區分事由）。

參、青少年詐騙防範

一、強化求職防騙宣導

結合地方政府多元宣導管道宣導求職「三要七不」，面試前要蒐集公司資料、要檢視徵才廣告合理性、要告知親友；面試時不繳錢、不購買、不辦卡、不簽約、證件不離身、不飲用、不非法工作等注意事項。透過校園研習講座、劇團演出、網路直播、手冊發放及設攤活動等多元管道，113 年 1 月至 10 月止計辦理 315 宣導場次，宣導 5 萬 2,613 人次。

二、設置「青少年打工專區」

於「台灣就業通」網站設置「青少年打工專區」，提供職缺、勞動權益資訊及求職防騙技巧

，並刊載常見的職場陷阱、東南亞等國家詐騙集團詐騙手法（如人頭帳戶、車手）案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宣導影片，及連結外交部海外求職陷阱宣導圖卡等，並製作求職防騙漫畫透過 fb 粉絲頁宣導，強化青少年識詐、防詐意識。

三、建置黑名單管制機制

邀集人力銀行召開會議，研商國人求職受騙之因應作法及加強審視受託刊登職缺，不得刊登海外高風險國家、博弈及福利待遇誇大職缺；另建置高風險事業單位之黑名單資訊管制機制，不定期提供人力銀行，以利人力銀行間互相知悉疑似違法廠商名單，後續視個案情形，提供予所在轄區地方政府或警政機關持續關注並列管。

肆、結語

本部持續強化移工及青少年防詐宣導，提升防詐意識與應變能力，並配合行政院打詐綱領持續與跨部會協作，展現我國打擊詐騙決心，守護民眾權益，促進社會安定。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並祝主席、各位委員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數位發展部書面資料：

「如何遏止移工及青少年淪為詐騙集團工具，及打詐四法施行後相關子法及配套措施進度與具體成效之檢討」專題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日很榮幸，應邀到貴委員會針對「打詐四法施行後相關子法及配套措施進度與具體成效之檢討」，對於其中《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以下簡稱詐防條例）、《洗錢防制法》（以下簡稱洗防法）授權數位發展部訂定之相關子法，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還請各位委員不吝賜教。

一、《詐防條例》部分：

《詐防條例》經總統於 113 年 7 月 31 日公布施行，除該條例第 39 條第 4 項授權子法，數發部於公告業者名單後，將搜納業者違法態樣及評估業者法遵情形陳報行政院決定母法施行日期，再進行該子法草案預告等相關法制作業流程，其餘子法（計 6 項子法）依《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第 16 點前段規定，各部會主管機關均應依法於六個月內（即 114 年 1 月 30 日前）完成相關子法之訂定發布。

數發部為配合政府打詐決心及相關防詐政策，加速子法之訂定期程，6 項子法中除已公告之《一定規模之網路廣告平臺計算基準》外，其餘子法均已完成預告作業，預計於 113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發布，以下針對各項子法之預期成效，分述如下：

（一）《一定規模之網路廣告平臺計算基準》：

1. 數發部依據本基準，綜合考量「平臺被利用於刊登詐騙廣告之風險」、「我國使用者占比（以平臺上我國每月獨立訪客數大於我國人口總數之 5%）」，於 113 年 9 月 16 日公告納管業者名單。

2. 業者名單包括 Google、Line、Meta 及 TIKTOK 等 4 家大型網路廣告平臺業者，計有 Google 搜尋引擎、YouTube、Line 通訊軟體、Facebook、Instagram 及 TikTok 等 6 個經營平臺，明確《

詐防條例》中有關網路廣告平臺規定之適用業者。

(二)《數位發展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獎勵及輔導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1.本修正草案主要係針對本部或所屬機關得就從事數位經濟相關產業對於詐欺防制措施，提供補助、獎勵或輔導之事項。

2.本辦法修正條文施行後，預期得以協助推動防詐相關產業之發展，透過防詐宣導、產學合作研發防詐軟體等技術，提升社會識詐及阻詐能力，以強化防制及打擊詐騙危害，並保障人民權益。

(三)《網路廣告平臺業者驗證身分技術及詐欺防制計畫透明度報告格式》草案：

1.本子法草案係規定網路廣告平臺業者對其網路廣告服務，得使用之安全性相當之身分驗證技術方式，包括遠距驗證與親臨驗證應採行之驗證方式，以及制訂詐欺防制計畫、發布透明度報告應包含之事項及內容。

2.本子法施行後，預期得使網路廣告平臺業者以安全性相當之技術或方式，有效驗證委託刊播者及出資者身分，並確保各業者詐欺防制計畫、透明度報告內容之一致性。

(四)《網路廣告資訊揭露基準及作業辦法》草案：

1.本子法草案主要是明定廣告資訊揭露之方式，委託刊播者、出資者相關資訊揭露之內容與簡化，以及網路廣告平臺業者與他人約定由其直接投放廣告者所負之義務。

2.本子法施行後，預期得增進網路廣告之透明性，以利公眾判斷網路廣告可信度，並協助司法警察機關追溯詐欺廣告刊播源頭，針對網路廣告資訊揭露基準、簡化方式、作業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為規範。

(五)《網路廣告平臺業者經通知移除限制瀏覽停止播送詐欺廣告之期限》草案：

1.本子法草案係明定相關機關通知網路廣告平臺業者，其刊登或推播之廣告為詐欺廣告或明顯涉及詐欺後，應移除、限制瀏覽、停止播送該廣告或採取其他必要處置之期限為 24 小時。

2.本子法施行後，預期得以明確要求網路廣告平臺業者於相關機關通知期限內，移除、限制瀏覽、停止播送廣告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促使業者依限下架涉詐廣告。

(六)《第三方支付服務業疑似涉詐客戶認定及控管措施處理辦法》草案：

1.本子法草案係規範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下稱三支業者）對其客戶應善盡管理及注意義務，明確疑似涉及詐欺犯罪之客戶身分之認定基準，並確保後續通知及相關作業程序之進行。另為使三支業者對於涉詐交易之司法警察機關通報、同業通知及後續程序有所遵循，並明確規定應妥善保存客戶確認身分程序所得資料及相關交易紀錄。

2.本子法施行後，預期三支業者得於交易監控或業務上定期確認客戶身分時，若發現疑似有涉及詐欺犯罪情事，例如賣方客戶介接之網站為一頁式商場或跳轉至其他非申請時所介接之 URL，可以子法所規定相關合理措施強化確認客戶身分措施，並建立對客戶身分持續審查機制、延後撥款、拒絕建立業務關係或提供服務等控管措施，以防堵犯罪者持續利用第三方支付服務從事詐欺活動，從金流源頭阻詐。

二、《洗防法》部分：

《洗防法》經總統於 113 年 7 月 31 日修正公布，該法第 6 條要求三支業者須向中央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完成服務能量登錄，否則不得提供相關服務並有相關刑事責任，該條文業經行政院定自 113 年 11 月 30 日施行。《洗防法》亦授權數發部擬定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能量登錄之實施內容、作業程序、執行措施，查核方式、受委託之資格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之子法，同時為因應政府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政策調整，本部亦啟動修訂《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修正草案。

數發部為配合相關政策，加速子法之修訂期程，以下就《洗防法》2 子法之訂定進度及預期成效，分述如下：

(一)《提供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洗錢防制及服務能量登錄辦法》草案：本子法草案係針對三支業者服務能量登錄之申請條件、程序、撤銷或廢止登錄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予以明文化，並加入申請時之消極條件，避免不法份子意圖加入產業，並持續完善我國第三方支付服務業發展環境，協助業者落實洗錢防制法遵義務。

(二)《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修正草案：本子法修正草案係因應政府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政策調整及配合《洗防法》第 6 條第三項授權訂定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辦理洗錢防制及服務能量登錄之子法，爰刪除現行條文第 5 條之 1 外，其餘均針對實務查核常見細節進行定義及新增，對產業影響較小，包含增訂風險基礎方法定義、將實質受益人修正納入確認客戶身分時應瞭解及驗證之範圍、定明業者應要求賣方客戶保留網路實質交易相關憑證並定期查驗，期強化三支業者確認其賣方客戶身分及交易內容屬實，降低遭不法集團利用於洗錢之風險。

綜上，數發部將戮力完成上述子法之訂定發布程序，以完備母法之法規適用，並持續配合政府相關打詐政策及措施，從源頭進行詐騙防堵，減少民眾受詐騙之風險。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書面資料：

「如何遏止移工及青少年淪為詐騙集團工具，及打詐四法施行後相關子法及配套措施進度與具體成效之檢討」專題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大家好：

今日很榮幸，應邀到貴委員會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以下謹就通傳會打詐防制措施及成效，進行專題報告。

壹、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依行政院 112 年 6 月 9 日訂頒之「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1.5 版」，通傳會負責統籌「堵詐—電信網路面向」，以跨部會合作及公私協力方式打擊詐欺犯罪，並持續辦理多項精進措施，強化截堵詐欺集團各項資通服務或工具之技術，減少民眾接觸詐騙來源及誤信詐騙之機會。

另依行政院正在研議的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2.0 版草案，通傳會持續在堵詐面向精進打擊詐欺作為。

貳、通傳會推動「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相關子法及配套措施進度與具體成效

一、配合打詐專法之精進措施：

配合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以下簡稱「防詐條例」）公布施行，通傳會已與內政部警政署

、移民署與臺灣高等檢察署等相關部會建立溝通管道，積極強化電信詐騙防制作為。此外，通傳會近期內部成立打詐業務推動工作小組，以掌握電信詐欺變化及子法修訂進度。

二、透過資料庫查詢之聯防：

(一)依防詐條例第 19 條規定，電信事業須透過指定資料庫輔助核對用戶身分，以避免電信服務遭人頭利用從事詐欺犯罪或落入他人不當使用。

(二)為明確電信事業於申請及提供電信服務期間，須執行之查詢程序及應採取之具體措施，通傳會已研訂「電信事業應用指定資料庫輔助核對作業管理辦法」，經 113 年 11 月 8 日委員會議通過。

(三)電信事業將透過資料庫（防詐聯合風險管理系統資料庫、內政部戶政資訊系統或移民署資料庫）輔助核對用戶身分，以確保用戶資料之正確性與真實性。

(四)電信事業將對非本國籍人士使用預付卡服務期間，定期透過移民署資料庫查詢用戶在臺狀態，對於已出境、逾期停留或居留之用戶，限制或停止提供其預付卡服務，以防範預付卡門號落於第三人用於不法用途。

三、高風險用戶管理：

(一)依據防詐條例第 23 條規定，為加強防範電信服務遭濫用，如係受各電信事業因司法警察機關通知限制或停止提供電信服務達一定次數之用戶，應列為高風險用戶，並會商內政部公告之。

(二)通傳會已多次邀集內政部警政署與相關機關研商次數與計算方法，並 113 年 11 月 8 日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四、防範不當利用境外漫遊門號：

(一)為防範境外高風險電信事業之特定國際漫遊服務（例如黑莓卡）遭不當使用從事詐欺行為，有關境外高風險電信事業及國際漫遊服務範圍，通傳會近期已就參考指標初步與相關單位達成共識，包括：用於詐欺犯罪具體數量及比例、有無實名認證、是否以預付卡形式進行販售等，並就細部具體所需之治安情資數據及跨部會運作機制等研議討論，以確保其周延性。

(二)另外由於國際漫遊屬於跨國事務，需審慎妥處，將同時徵詢有關機關意見，審酌該境外電信事業所屬國家或地區配合司法互助或跨國犯罪偵查情形，並會密切關注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是否有認定從事詐欺犯罪國際漫遊服務商品之情事。

五、加強高風險門市查核：

配合「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電信事業用戶號碼使用管理辦法」施行及「電信事業提供電信服務風險管理機制指引」公告，通傳會自 113 年 10 月起，針對電信事業經 165 平臺通報停、斷話門號所涉之高風險門市進行查核；查核電信事業對高風險門市之風險管控措施及高風險門市人員落實執行法規及 KYC 情形。

參、通傳會防制電信詐欺辦理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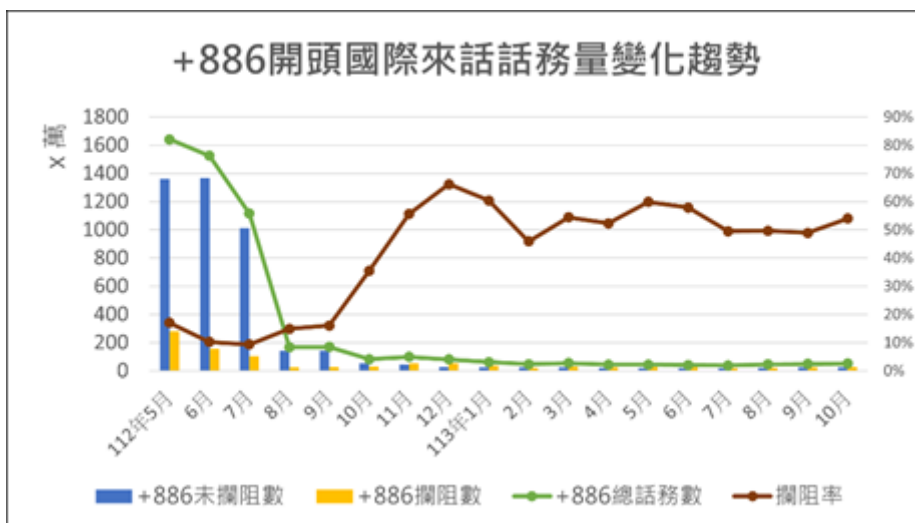
一、防杜境外竄改來話詐騙：

(一)依通報攔阻國際來話（事後應變）：通傳會督導固定網路電信事業建置來電號碼比對攔阻名單設備，依 165 專線定期通報之詐騙號碼名單，攔阻已知之國際詐騙來話號碼。

(二)主動攔阻異常國際來話(事前防範)：通傳會持續邀集 165 專線、電信事業召開會議，分析國際詐騙來話樣態及話務特徵，並督導電信事業主動以電信技術攔阻國際詐騙來話

(三)國際來話警示機制(即時警示)：通傳會督導電信事業於民眾接聽國際來話前，須先播放「這通是國際電話，請注意，小心詐騙。(國語)。這通是國際電話，要小心喔，毋通乎人騙去(臺語)」之語音警示，使民眾提高警覺。目前中華電信市話及三大行動通信業者均已提供國際來話語音警示服務。

(四)成效：自 112 年 5 月起，隨著國際來話攔阻及警示機制逐步建置完成，國際來話話務量由最高 112 年 5 月份 5,080 萬通下降至 113 年 10 月份 829 萬通，國際來話總量減少 83%；其中「+886」開頭國際來話話務量由最高 112 年 5 月份 1,642 萬通下降至 113 年 10 月份 51 萬通，總量下降 97%，其中+886 偽冒來話攔阻數佔+886 總話務數約 5 成。顯示攔阻及警示措施已發揮相當成效，足見詐騙集團已大幅減少利用國際來話管道進行詐騙。國際來話話務量變化趨勢如下圖：



二、遏止人頭門號詐騙工具：

(一)為從源頭防制詐騙，通傳會已於 112 年 6 月 16 日訂頒 KYC (Know Your Customer，簡稱 KYC) 風險管理指引 (以下簡稱 KYC 指引)：

1. 要求電信事業落實申請人及委託代理人之證件查核，並針對企業客戶申請門號數量加以管理，以防止詐騙集團透過企業客戶名義輕易取得電信門號；

2. 非本國籍人士申辦門號以一門、簽證期日較短者以預付卡為原則；

3. 並於 113 年 4 月 1 日修訂 KYC 指引，對於非商業簡訊單日發送簡訊數量達上限者，及時關閉發送簡訊功能並重新進行 KYC，經確認後，始得再發送。

4. 另因應 113 年 7 月 31 日公布防詐條例及 113 年 4 月 26 日電信事業用戶號碼使用管理辦法發布施行，依該等規定配合修正 KYC 指引。

(二)為更有效管理用戶號碼，通傳會已於 113 年 4 月 26 日訂定「電信事業用戶號碼使用管理辦法」：

1. 強化既有用戶號碼雙證件查核基礎，並要求「從事用戶號碼批發轉售服務」業者應依法辦理登記，納管行動通信業者 (MNO) 及虛擬行動通信業者 (MVNO)；

2. 並要求電信事業應加強其 KYC 風險管理措施、內控查核機制等。

(三)另為查察電信事業是否落實證件查核及登錄，除業者應設立獨立查核部門，通傳會亦定期就遭 165 通報停斷話之電信門號及高風險門市加強行政檢查，倘發現電信事業違法或自律管理成效不彰時，即進行處分及責成業者提出改善方案。112 年度通傳會就亞太電信、台灣之星及海峽電信等 3 家公司未落實 KYC 案件依法裁處 20 件，共計裁罰新臺幣 2,625 萬元，督促電信事業加強用戶管理及落實 KYC 風險管理機制。

(四)通傳會自前揭 KYC 指引頒布後 (112 年 6 月 16 日至 113 年 10 月 31 日)，執行成效如下：

1. 電信事業共計拒絕未符合 KYC 之 189 家企業客戶申辦約 3 萬餘門門號。

2. 宣導防制詐騙與電信門號管理：905 場。

3. 定期或配合檢警通知進行行政訪查：66 次。

三、攔阻惡意簡訊：

(一)針對境內商業 SMS (Short Message Service，簡訊服務) 涉詐防堵措施：

1. 通傳會除要求行動電信事業落實 KYC 指引，提高企業客戶門號審核標準外，亦要求行動電信事業以商業契約形式要求合作之簡訊代發業者加強 KYC 並納入涉詐賠償條款 (發送詐騙簡訊須支付懲罰性違約金)，以加強詐騙簡訊風險控管。

2. 對於簡訊來源之查核，通傳會要求電信事業及簡訊代發業者須查核發送者相關授權及資料後，始可發送。

3. 同時，對於簡訊內容為電信同業或其關係企業之促銷活動、點數期限通知等類似內容，電信事業應向同業確認其真實性，始得發送。

4. 電信事業間已建立聯繫管道以即時確認。

5. 通傳會督導行動電信事業與簡訊代發業者建立惡意簡訊攔阻機制，包含：

(1) 依據 165 專線通報之詐騙簡訊內容，產出詐騙關鍵字、設定關鍵字攔阻條件，於系統發送簡訊前，加以 AI 自動識別攔阻。

(2) 非屬可信任之一般商業客戶，發送大量相同商業簡訊時，該簡訊同時傳送給電信事業端的測試門號，由電信事業輪值人員對簡訊內容、短網址連結是否為惡意網站等進行即時檢核，如發現疑似為詐騙簡訊立即通報 165 專線確認，加入簡訊攔阻清單。

(3) 企業發送商業簡訊，若其內容有 URL、短網址或電話，皆需預先提出申請，經電信事業審核通過，確認 URL、短網址或電話為企業專屬專用後登錄資料；同時，所有商業簡訊發送前，內容均須通過檢查，如帶有 URL、短網址或電話號碼，經查與企業登錄資料不符或未登錄者，則不予發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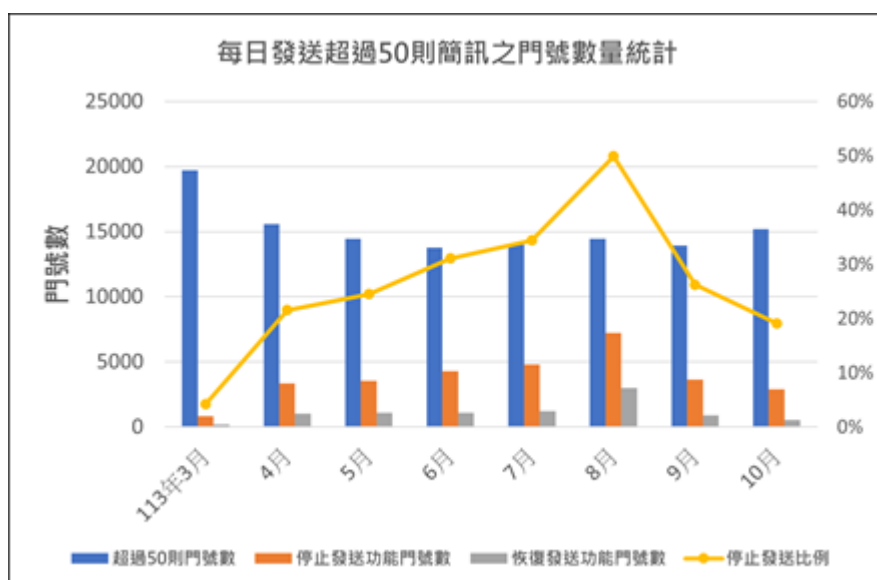
(二) 針對境內個人 SMS/MMS 涉詐防堵措施：

1. 通傳會督導行動電信事業辦理單日簡訊超量發送關懷簡訊提醒、超過發送上限後關閉發送簡訊功能（滾動檢討上限）等機制。經確認用戶使用無異常情形，則恢復該用戶簡訊功能。

2. 前項關閉發送簡訊功能係依風險控管機制，避免詐騙集團大量發送詐騙簡訊，及避免民眾手機遭植入惡意軟體，成為大量發送詐騙簡訊之跳板。

3. 成效：

(1) 經統計單日發送 50 則以上簡訊之門號數量，自 113 年 3 月的 1 萬 9 千餘門，下降為 113 年 10 月的 1 萬 5 千餘門；簡訊發送功能受關閉的門號數量自 113 年 3 月的 8 百餘門提升至 113 年 10 月的 2 千 9 百餘門；使用者經通知至電信事業門市重新核資，並確認發送行為為正當用途後，恢復簡訊發送功能的門號數量亦自 113 年 3 月的 2 百餘門提升至 113 年 10 月的 5 百餘門。



(2) 統計資料顯示 113 年 3 月至 10 月簡訊發送功能受關閉的門號數量總計為 3 萬 5 百餘門，同一期間經重新核資恢復簡訊發送功能的門號數量總計為 9 千餘門，顯示有相當數量的門號已受到發送限制，同時亦有一定比例之用戶有傳送大於 50 則簡訊之需求且願意配合回門市重新核資

，其比例約 3 成，依目前實施結果觀之，此措施應可兼顧打擊詐欺及民眾需求。

(三)針對境外 SMS 詐騙案件：

1. 通傳會督導行動電信事業與簡訊代發業者建立惡意簡訊攔阻機制，包含：

(1) 全面攔阻境外「+886」開頭簡訊屬異常偽冒簡訊。

(2) 依據 165 專線通報之詐騙簡訊內容，產出詐騙關鍵字、設定關鍵字攔阻條件，於系統發送簡訊前，加以自動識別攔阻。

(3) 防火牆偵測到有大量發送簡訊行為（如超過 150 則/時），則立即通報 165 專線確認，以加入簡訊攔阻清單。

(4) 各業者加強攔阻冒用電信同業或其關係企業名義之簡訊，並建立同業間聯繫管道，以即時確認此類簡訊之真實性。

(四)推動商業通用簡碼服務增加簡訊來源可辨識性：

1. 為提升簡訊識別度，避免有心人士偽冒企業簡訊詐騙民眾的風險，通傳會已督導電信事業推出通用簡碼服務，除現行中華電信「123」開頭、遠傳「888」開頭、台灣大哥大「935」開頭等六碼簡訊外，民間企業亦可申請自家簡碼，共同與「111」政府短碼簡訊，成為民眾可信任的簡訊來源。

2. 通用簡碼由 5 個數字組成，通用簡碼訊息服務由業者規劃商業機制及建立自律規範，主要特點如下：

(1) 專碼專用：每個通用簡碼僅限單一企業申請，嚴格落實實名制，無混用號碼情形。

(2) 路由、API 控管：簡碼限發網內用戶，網路路由特定，須與各電信事業個別介接，可有效阻絕非法使用。

(3) 阻絕境外發送：於系統阻絕境外發送簡碼，於源頭防止國際簡訊詐騙情形。

3. 已申請通用簡碼之金融企業：

公司名稱	簡碼號碼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68168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68288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68688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68999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68668
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68889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8017

(五)反詐騙宣導簡訊：

1. 通傳會督導行動電信業者配合刑事警察局發送反詐騙宣導簡訊，於簡訊內提醒民眾注意常見詐騙手法，減少民眾受詐騙機會，每年約發送 1 億 4,000 萬則反詐騙宣導簡訊。

2. 通傳會督導行動電信事業配合刑事警察局通知，針對在詐騙案件偵查過程中發現之潛在被

害者門號，發送精準反詐騙簡訊，鼓勵潛在被害者主動向 165 打詐中心諮詢求證，以減少可能詐騙案件發生及損失擴大。

(六)協助追查犯罪行為：

配合警政單位查緝詐騙集團需求，通傳會督導電信事業針對數位式移動節費設備（Digital Mobile Trunk，簡稱 DMT）、偽基地臺等非法射頻器材的連網特徵，利用 AI 偵測模型分析基地臺異常使用行為，提供警政單位相關情資，供協助追查犯罪行為。

肆、近 4 年督導業者協助防制電信詐欺相關作為與成果

年度	113 年 1-10 月	112 年	111 年	110 年
攔阻簡訊（萬則）	784	802	3,733	1,968
攔阻境外來話（萬通）	775	1,851	1,667	1,451
停斷話（門）	2,184	1,456	7,427	5,495
發送反詐簡訊（萬則）	14,129	18,024	9,372	6,595

資料來源：通傳會彙整

伍、結語

行政院透過「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1.5 版」，結合內政部、通傳會、數位發展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務部共同組成聯合防線，針對詐欺案件研擬各項策略與措施，並針對各種詐騙手法及樣態，持續滾動檢討及精進各項措施，積極防制。詐騙集團持續因應以上堵詐措施，採取其他詐騙手法，通傳會已在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2.0 版草案，針對以上措施提出精進策略、行動方案、具體措施，並持續滾動檢討，推動堵詐策略。

打詐為目前政府首要務，通傳會秉持精進電信面向之堵詐策略，自源頭完善管制機制、阻斷施詐管道、提醒民眾注意詐騙，並且持續督導電信事業落實辦理，降低民眾受騙機會，減少財產損失，達到政府打詐的減少接觸、減少誤信、減少損害之三減目標。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支持指教，謝謝！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書面資料：

「如何遏止移工及青少年淪為詐騙集團工具，及打詐四法施行後相關子法及配套措施進度與具體成效之檢討」專題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大家好：

今天 大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 貴委員會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議，承 貴委員會邀請就如何遏止移工及青少年淪為詐騙集團工具，及打詐四法施行後相關子法及配套措施進度與具體成效之檢討進行專題報告，敬請指教。

壹、金管會配合行政院「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1.5 版」，督導金融機構執行各項防詐措施。

行政院於 112 年 6 月核定「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1.5 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係阻詐面之統籌機關，督導金融機構從臨櫃面、網路或行動銀行面、預警機制面等

提升阻詐效能，並積極協助識詐面（統籌機關為內政部）之宣導工作。其中針對強化外籍移工帳戶之風險管理及加強對青少年防詐宣導之相關措施說明如次：

一、強化高風險外籍人士帳戶控管：

（一）金融機構已可查詢外籍移工出入境相關資訊：為協助金融機構掌握外籍移工在臺狀態，以加強控管高風險外籍人士帳戶，避免淪為人頭帳戶被不法人士利用，經金管會及臺灣高等檢察署等單位召開相關會議研議後，內政部移民署（下稱移民署）可提供高風險外籍人士是否出境等在臺狀況資訊予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下稱聯徵中心）介接，供金融機構查詢。金管會已督導聯徵中心完成與移民署資料庫介接事宜，自 113 年 7 月起提供外籍移工在臺狀況資料予金融機構查詢。

（二）金融機構強化對於高風險外籍人士帳戶之控管：為防制高風險外籍人士帳戶於外籍人士返國後淪為詐騙使用之人頭帳戶，金管會已督導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下稱銀行公會）研訂對高風險外籍人士金融帳戶控管措施參考指引，於 113 年 9 月 5 日提供會員機構參考，以利金融機構依風險程度對帳戶進行管控。

二、加強對青少年防詐宣導

（一）走入校園辦理金融知識宣導：金管會持續推動「走入校園與社區辦理金融知識宣導活動」，並就如何防範金融詐騙進行宣導，112 年度共辦理 663 場次，參與人數計 4.7 萬人次。113 年截至 9 月底止已辦理 568 場次，宣導 45,442 人次。

（二）提升青年學生防詐免疫力：金管會已於 113 年 8 月 5 日「金融反詐高階論壇」，由行政院卓院長啟動「防詐先鋒青春不踩雷」全國 151 所「大專校院學生」識詐宣導活動，除提升學生防詐免疫力外，透過學生適時關懷家中長者，減少高齡詐騙案件發生。截至 113 年 10 月底，已向 91 所大專校院學生宣導，共計宣導 19,527 人次。

貳、金管會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下稱打詐專法）及「洗錢防制法」已研訂相關授權子法

一、打詐專法研訂金融防詐措施

行政院為防制及打擊詐騙危害，預防及遏止不當利用金融、電信及網路從事詐欺犯罪並保護被害人，保障人民權益，研訂打詐專法，加強防詐措施及提高刑事處罰打擊詐欺犯罪。金管會配合研訂金融防詐措施之內容，共計七條條文，分就兩個主體（金融機構及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及四個管理標的（存款帳戶、電子支付帳戶、信用卡及虛擬資產帳號），規範相關防詐作為，包含建立照會同業機制、通報司法警察機關機制、金警聯防機制、被害人遭詐欺款項之返還等。該條例已於 113 年 7 月 31 日經總統公布。

二、打詐專法辦理授權子法發布程序

金管會已研訂打詐專法第 8 條至第 11 條授權子法「金融機構及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防制詐欺犯罪危害管理辦法」（草案），經參酌執法單位及法規預告期間外界意見修正後，將於今（113）年 11 月 30 日前發布，進一步遏阻不當利用金融服務所衍詐騙情事。

三、洗錢防制法強化虛擬資產服務商管理

鑒於未完成洗錢防制登記之虛擬資產服務商（VASP）恐遭犯罪分子利用，且現行司法偵辦過程經常遭遇不法分子佯稱其為個人幣商以規避其責任，故為強化我國金融秩序及國家安全，洗錢防制法第 6 條參考國際做法，對未依規定登記而從事 VASP 業務者課以刑事責任。金管會並已研訂「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洗錢防制登記辦法」（草案）授權子法，於 113 年 11 月 4 日完成法規預告程序，將配合行政院核定洗錢防制法第 6 條施行日期後辦理發布作業。

參、結語

打擊詐欺為政府重要政策，金管會將持續提出精進作為，督促金融機構協助執法單位防制金融犯罪。金融機構執行防範金融詐騙與洗錢防制等相關措施，係為保障合法經濟及金融活動能夠順暢運行。金管會將持續與相關部會合作，廣續策進防制金融犯罪相關作為。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並祝各位委員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本會委員詢答時間為 8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詢答時間為 5 分鐘，並不再延長。上午 10 點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

現在請登記第 1 位的黃國昌委員發言。

黃委員國昌：（9 時 14 分）謝謝主席，麻煩有請法務部部長以及司法院刑事廳廳長。

主席：麻煩部長、廳長。

鄭部長銘謙：委員好。

黃委員國昌：兩位好。有關憲法法庭針對死刑做出了判決以後，具體在執行上面，接下來要怎麼樣處理，都是社會大眾非常關心的問題。我之前在質詢的時候已經請教過了，其中針對有關死刑判決應經各級法院合議庭法官的一致決，這個是在 113 年憲判字第 8 號的主文當中清楚記載的，這樣的一個判決在實際上面的運作，過去這段時間引發相當大的討論，我在之前質詢的時候也曾經請教過，世界上到底有哪一個國家是採取這樣的立法例？司法院也沒有辦法明確的回復，但沒有辦法啦，憲法法庭做了判決以後，這個結果就是整個臺灣社會我們必須要共同承受，因此在具體的操作上，先請問一下刑事廳廳長，在憲法法庭做出這樣的判決以後，第一審如果要做死刑宣告的話，需不需要一致決？

李廳長欽任：需要。

黃委員國昌：好，如果上訴到第二審，不管第二審是維持第一審的死刑判決，還是第二審把第一審非死刑的判決撤銷，改判為死刑判決，需不需要一致決？

李廳長欽任：需要。

黃委員國昌：這樣的死刑判決上訴到最高法院的時候，最高法院如果要維持死刑判決，需不需要一致決？

李廳長欽任：需要。

黃委員國昌：需要嘛，好。因此對未來在實際上面的運作，你剛剛回答得很清楚，現在大家更關心的事情是那 37 位現在還在牢中的死刑犯要怎麼處理的問題，憲法法庭裡面說什麼？他說，如果不符合主文第六項意旨的部分，指的就是判決要一致決，除非有證據證明各該確定終局判決係以一致決作成以外，除非你有證據可以證明都是用一致決作成，否則的話，檢察總長得提起非

常上訴，憲法法庭的判決寫得很清楚。

我因為關心這個事情，所以我就開始請司法院，上一次我就請你們提供現在 37 位一到三審是不是有一致決，當然我們最後鎖定的是在最終審最高法院的判決結果，結果你們回給我有兩個部分，一個部分是 7 位評議簿還沒有銷毀的，而評議簿沒有銷毀的，你們回給我的書面答案是說，你們只是司法行政機關，沒有辦法聲請閱覽評議意見，所以只能告訴我說，評議簿還存著，但是你們看不到評議的意見，沒有辦法閱覽，但我就覺得很奇怪，你們書面回復給我的是這個樣子，但是我們召委安排到臺北地方法院考察的時候，我們事後在臺北地方法院進行座談的時候，結果你們的副秘書長就直接講，7 個還留有評議簿的都有一致決，那你們的副秘書長是怎麼知道評議簿的內容？

李廳長欽任：這部分跟委員說明一下，這個部分不是我們去閱覽相關的評議簿，是我們透過行政管道跟最高法院聯繫，他們有回復最高檢一些相關的查詢，他們回復說，目前還有 6 件、7 人的評議簿是保留著，目前可以用這個方式來證明是當時的一致決，所以我們用這樣衍生出來，這個部分是有一致決，以上。

黃委員國昌：所以我們法律人就把話講清楚，這已經判刑確定了，評議簿裡面是不是有一致決，社會大眾都很關心，你們就要公開大大方方的講，回給我的函搞得神神秘秘的，結果你們本來就知道啊，這是應秘密的事項嗎？如果這是應秘密的事項的話，最高法院讓你們副秘書長知道，那不就違反洩密罪了？

李廳長欽任：應該不是。

黃委員國昌：更嚴重的事情是 30 個死刑犯評議簿已經銷毀了，現在怎麼辦？

李廳長欽任：目前如果沒辦法證明是一致決的話，那可以由檢察總長來斟酌是否要替相關的死刑犯來提起非常上訴。

黃委員國昌：你說由檢察總長來斟酌，憲法法庭的判決寫得這麼清楚了，檢察總長有不提起非常上訴的空間嗎？

李廳長欽任：因為非常上訴是檢察總長的獨占，所以必須由他……

黃委員國昌：這我了解，權責上面是檢察總長，我們法律人依法論法，請你回到憲法法庭的判決，評議簿銷毀了，到底有沒有一致決，陷於真偽不明，你們那天在臺北地院的時候講得很清楚，不利益是由檢方、由法院這邊來加以負擔，按照憲判字的判決，程序保障要求最嚴密，一定要一致決，沒有一致決、沒有辦法證明有一致決，檢察總長有不提起非常上訴的空間嗎？

李廳長欽任：如果依照憲判的意旨是應該要提起。

黃委員國昌：好，接下來請部長。針對目前處理的狀況，我看起來 30 個評議簿已經銷毀了，依法論法，檢察總長是沒有不提起非常上訴的空間，提起非常上訴了以後，依照憲判字的判決，這個訴訟程序恐怕有違背法令的問題啊，原判決就要撤銷，就要重啟程序了，這件事情法務部研議、準備好了嗎？

鄭部長銘謙：這部分要不要提起非常上訴，這還是尊重檢察總長的這些……

黃委員國昌：檢察總長要不要尊重憲法法庭的判決？

鄭部長銘謙：當然，檢察總長要依憲判意旨……

黃委員國昌：對嘛！所以我們剛剛講了半天，法律人就是依法論法，當然是檢察總長的職權嘛，檢察總長的職權也不是檢察總長愛幹嘛就幹嘛，檢察總長也要尊重憲法法庭的判決啊！再不高興、再不滿意、再反對，我們活在這個體制裡面，就是要尊重憲法法庭的判決啊！現在我關心的是，檢察總長提起非常上訴，重啟程序了以後，接下來的因應，法務部跟最高檢察署這邊準備好沒有？

鄭部長銘謙：本部能做的就只是有關於修法的那個部分，依憲判的意旨來做修法，憲判意旨有提到關於刑法跟監獄行刑法的修法，這部分我們再……

黃委員國昌：部長，請你針對問題回答啦！不要移轉問題啦！修法以前你還是要按照憲判字來做，這沒有問題嘛！社會大眾現在關心的事情是提起非常上訴，訴訟程序違背法令，重啟程序以後，接下來的事情，法務部跟最高檢察署準備好沒有？

鄭部長銘謙：審判的事務應該是由司法院來做一個回應，至於委員垂詢有關本部因應的部分，當然我們可以做到最高檢察署跟高檢署保持橫向聯繫、縱向聯繫，來密切掌握案件的動態。

黃委員國昌：沒有關係，我覺得部長某個程度上面來講，你的分際有的時候守得很好，所謂有的時候守得很好，你覺得這個是檢察總長的事情，你沒有辦法回答，我尊重！但是今天利用這個機會質詢，是要讓部長知道，可能檢察體系的人，包括司法院的人，心裡都要做好準備，接下來 30 個死刑的確定判決被撤銷，重啟程序了以後，所有的成本是這個國家、這個社會，大家共同來承擔，所以我是基於善意才提醒你們，接下來的程序、接下來可能會造成的衝擊，大家準備好了沒有？

接下來下一個問題，今天我們打詐最主要的目的就是要防止被詐騙，保護被詐騙的受害人，我一直在追蹤 im.B 的案子，im.B 的案子從起訴以前，我就在協助這些被害人，現在一審判決出來了，當然除了主嫌曾耀鋒、張淑芬這兩個人以外，其他的人也都被判刑了。但問題是現在被害人所面臨到的問題是什麼？曾耀鋒、張淑芬、顏妙真這些人有一些有刑法加重詐欺被想像競合，但最後還是用銀行法不法吸金罪，罪責比較高，所以想像競合從一重處斷，都是用銀行法來判。但現在問題來了，針對他們現在刑事訴訟要提起附帶民事訴訟的時候，來，請教刑事廳廳長，需要繳裁判費嗎？

李廳長欽任：如果在刑事程序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是不用繳裁判費。

黃委員國昌：好，非常好，但是現在被害人接到地方法院的裁定，接到地方法院的裁定說什麼？說他們不能夠提起刑事附民，要他們補繳裁判費，不能提起刑事附民，要補繳裁判費，這個法律見解從哪裡來的？

李廳長欽任：這個主要是他到底是直接被害人還是間接被害人的區別。

黃委員國昌：刑事訴訟法就有關於附帶民事訴訟的提起，有限制在直接被害人嗎？

李廳長欽任：目前實務上見解是直接被害人。

黃委員國昌：來、來、來，你說目前實務上的見解是直接被害人，來，看一看，111 年臺灣高等法院法律座談，他們最後的結論，壓倒性的是什麼，壓倒性的我唸給你聽：不以所犯之罪是直接

侵害個人法益為限，依照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七條第一項規定的文義，沒有限制是否法益直接或間接受害；絕大多數法官的見解跟剛剛廳長表示的見解不太一樣。

李廳長欽任：剛剛民事那個見解是它以直接被害人為基礎。

黃委員國昌：對嘛！那我現在問題就來了，法律人自己可以有甲說、乙說、丙說、丁說，那在法律人自己的世界裡，但我要拜託廳長、拜託司法院跳出來思考的是什麼？可不可以回到一般人在意的東西、回到被害人在意的東西？當我們的法院系統都已經浩浩蕩蕩找了六、七十個法官，最後大家可以說是絕大多數壓倒性的共識，認為不應該限於直接被害人，間接被害人應該要把他含括在裡面，但問題是這樣的結論做出來了，實際被害人在地方法院還是面臨到相同的困難，他現在面臨到的困難是一定要補繳裁判費，要不然不能請求損害賠償，如果不補繳裁判費，接下來會發生什麼事情？不補繳裁判費，接下來會發生什麼事情？

李廳長欽任：民事的部分會裁定駁回。

黃委員國昌：裁定駁回就是一腳把他踢出法院的大門之外嘛！你沒有錢繳裁判費，裁定駁回！但我們現在在討論的是詐騙的被害人，這樣子司法實務上面的操作符合對詐騙被害人的保護嗎？來，請教廳長。

李廳長欽任：跟委員說明一下，事實上如果他沒有錢繳裁判費，還有訴訟救助可以申請。

黃委員國昌：你還要他再繞一個路，然後再去處理訴訟救助喔？

李廳長欽任：目前的規定是這個樣子。

黃委員國昌：你如果這個是答案的話，刑事附民，為了要保護這些被害人，不用繳裁判費的這個規定就可以廢啦！你全部都廢掉嘛！你告訴每一個人，去申請訴訟救助，這個是我們面對被害人應該有的態度嗎？這個是我的問題。當絕大多數的法官都抱持這樣的見解，他們那個結論是有給司法院的，你知道嗎？

李廳長欽任：民事個案的部分，我這邊不便再表示其他意見，但是我們會把它帶回去。

黃委員國昌：先停一下，我不會跟你談個案，我在跟你談的全部都是抽象的法律原則，但我們看到抽象的法律原則應該要保護詐欺的被害人，應該要便於他們求償，但實際上的實踐卻不是這樣，所以才請教你，我希望做的事情是試圖在司法體系當中不要再耗費大家的勞力、時間、費用，如果能夠統一法令見解的話，不要讓這些人很辛苦啦！因為他們接下來要冒的法律風險是什麼？我讓你裁定駁回，裁定駁回以後，我不服就抗告嘛！抗告到上級審的法院去討公道嘛！但問題是我們法律人出一張嘴巴講得很簡單，我們用嘴巴講的程序都是這些被害人他們要自己付出勞力、時間、費用，一個一個堆疊起來的，等到他們真的討到正義的時候，其實已經身心俱疲啊！老實講啦！現在已經身心俱疲了，這個案件拖了七年，現在才一審判決出來，什麼時候判決確定？實現正義之路還遙遙無期！我希望司法院回去……因為這個不是我給司法院的功課，這個是最後投票出來的結果。我跟廳長報告，其中有 47 個人認為根本就不應該採直接被害的見解，間接被害也要在裡面，最後的結論是建請司法院轉請最高法院研究，這個司法院有收到嗎？

李廳長欽任：有收到。

黃委員國昌：有轉請最高法院研究嗎？

李廳長欽任：那個時候我還沒來。

黃委員國昌：沒有關係啊！你還沒來，你回去……

李廳長欽任：是，我們會去了解。

黃委員國昌：跟司法院那些大官講，趕快統一法令見解，保障這些被害人的權益，因為如果你們不做，當我們確定你們不做這件事情的時候，立法者別無選擇，下一個行動就是修法，我會在法條裡明定不以直接被害為限，否則絕大多數的見解全部都已經出來了，還有法官做這樣的限縮解釋，導致被害人欲哭無淚，這不是我們制定這些法律以保障被害人權益的初衷。廳長，可以嗎？

李廳長欽任：是，謝謝委員指教。

黃委員國昌：你不用謝謝我指教，我剛剛拜託你做的事情……

李廳長欽任：我們會把這個問題帶回去……

黃委員國昌：我幫被害人發聲……

李廳長欽任：是，謝謝。

黃委員國昌：幫他們說的話，請您帶回去給司法院，然後依照這些法官的建議，建請最高法院趕快統一法令見解，如果法令見解統一的話，也趕快讓地方法院的法官知道，否則這樣的情況會不斷的發生，可以嗎？

李廳長欽任：可以，沒問題。

黃委員國昌：好，謝謝。

主席：好，謝謝。

下一位請謝龍介委員。

謝委員龍介：（9 時 31 分）感謝主席，請法務部部長及警政署署長。

主席：麻煩部長和署長。

謝委員龍介：我先請他們兩位上來。部長你好，早安！署長辛苦了！

鄭部長銘謙：委員早。

謝委員龍介：請教部長，37 個死刑犯中，現在有 30 個的評議簿已經過期了，沒有保留，我覺得司法院很奇怪，怎麼可能這樣就查不到？不然可以把以前審判的那些法官叫來問問看，是不是都有判死刑？沒有那種不能查的啦！這 30 個如果不能繼續羈押，部長，要怎麼辦？大法官說可以再押，那是不對的，是違背人權的精神，已經押了那麼久了，對不對？有的已經押了十幾年，這 30 個如果不能再押，要放出去，我已經在這裡跟你說過了，剛好我們有 15 個大法官，包括離職的那幾個都算進去，叫他們一個人領養兩個，帶回他們家吃飯、住三個月，豈有此理嘛！對不對？現在問題來了，其中 7 個有一致判決是死刑的，大概這 7 個是沒命回中原了！部長，我請教你，什麼時候要執行？

鄭部長銘謙：這個我們會依照憲判字第 8 號解釋，如果有受刑能力，就可以依法執行。

謝委員龍介：有啊！已經在裡面關那麼久了，除非你把他關到瘋了，他們也沒有說裡面有幾個可以

執行，問題是在於你要執行嗎？權力在你，變成是你的問題。

鄭部長銘謙：依照憲判意旨，現在這 37 個受刑人，檢察總長還在審……

謝委員龍介：那 7 個可以處理嘛！我跟你說……

鄭部長銘謙：這個還是要審核，我想就法言法，就以目前來講，最高檢……

謝委員龍介：我講給你聽啦！現在要救賴總統、清德兄的民調就只剩下你了，其他沒有人有辦法救他，民進黨這些立法委員沒有一個可以救他，就只剩下你了，如果你執行 2 個死刑，民調差不多會漲 10%，看你要不要信啦！我不會害你，我都幫你們捧場，這 7 個可以打 2 個嗎？打 2 個讓我們看看，彌補人民對大法官釋憲的失望，司法正義在你身上還存在一點點期望，你有想要這樣做嗎？

鄭部長銘謙：當然我們就是……我還是重申，就是現在還在審查、審議中，我們會依照憲判意旨，有受刑能力的我們就會依法執行。剛才委員提到羈押的問題，這些確定死刑定讞的死刑犯，他們現在是收監，不是羈押。

謝委員龍介：好，沒關係，可以打你就會打就對了，你的意思是這樣嗎？是不是？可以執行你就會執行，是不是這樣？

鄭部長銘謙：我們都是依法處理。

謝委員龍介：我知道依法處理，就是可以執行，你就會執行，是不是這樣？

鄭部長銘謙：目前整個死刑的憲判意旨，死刑是合憲的，但是有沒有受刑能力，現在還在審議中，檢察總長還在審議中。

謝委員龍介：如果有，你會執行就對了？

鄭部長銘謙：這個就依法處理。

謝委員龍介：依法處理，那你是要或不要？

鄭部長銘謙：這個個案的問題，還要再經過……

謝委員龍介：這算個案？好，沒關係。部長，你說過陳啟昱人還在國內，對不對？

鄭部長銘謙：目前是由專案小組在做一個……

謝委員龍介：你說人還在國內？

鄭部長銘謙：研判，研判啦！

謝委員龍介：研判？那你的研判可能不對。來，我請署長。

張署長榮興：委員好。

謝委員龍介：你知道我一向對警察最有信心，這個人如果還在國內，憑你們的能力，他是沒辦法逃出你的手掌心的，尤其我對刑事警察局的辦案非常有信心……

張署長榮興：謝謝委員。

謝委員龍介：從過去的業績看下來，根據你所掌握的，陳啟昱還在國內嗎？

張署長榮興：現在各方面的訊息都有，我們還在查證當中。

謝委員龍介：我的情報是他在越南。

張署長榮興：沒有啦！現在專案小組還在追查，而這牽涉到偵查中的案件……

謝委員龍介：這哪有偵查中？人都已經跑了……

張署長榮興：沒有啦！我們在這種……

謝委員龍介：越南跟我們有互助嗎？

張署長榮興：有，有互助。

謝委員龍介：有互助？

張署長榮興：對，我們有派聯絡官在那邊。

謝委員龍介：差不多都沒有了吧？現在跟我們比較有互動的，就剩下菲律賓而已。

張署長榮興：沒有啦！我們和東南亞很多國家都有互助。

謝委員龍介：他如果跑去大陸，那就沒有了啊！大陸現在跟我們都斷了，是不是？

張署長榮興：沒有，我們也會再去尋求一些互助，不是全部都斷啦！

謝委員龍介：人是不是在越南？我的推測準不準？

張署長榮興：我看這是委員你自己的看法。

謝委員龍介：喔！這樣喔！

張署長榮興：嗯！

謝委員龍介：所以人還在臺灣？

張署長榮興：這個部分我們專案小組還在追查。

謝委員龍介：在山上嗎？

張署長榮興：不一定啦！

謝委員龍介：在南部？

張署長榮興：不一定啦！

謝委員龍介：都不一定？

張署長榮興：對，都不一定。

謝委員龍介：抓得到嗎？

張署長榮興：我想應該抓得到。

謝委員龍介：喔，好，多久的時間？

張署長榮興：如果要限時間，請委員給我們一個空間……

謝委員龍介：一個月？一個月抓不到，你算是漏氣！

張署長榮興：我們儘量做啦！

謝委員龍介：不是啦！真的，我相信你的能力，到今天已經兩個禮拜了，只要人在國內，不可能刑事警察局、警政署掌握不到，這違背我對警察的認知，對不對？

張署長榮興：是。

謝委員龍介：有信心嗎？

張署長榮興：有信心。

謝委員龍介：一個月？一個月算夠寬了！

張署長榮興：我們儘量。

謝委員龍介：一個月加上之前兩個禮拜，將近一個半月了，一個貪污這麼多血汗錢的重大嫌疑犯，可以跑出去，離開你的掌握一個半月，這算有夠嚴重的，他還沒有槍，對不對？

張署長榮興：對。

謝委員龍介：一個月啦！我請教指揮中心的指揮官。指揮官，我請教你，打詐平臺成立這麼久，今天你說你有兩個身分，我們的犯罪數字怎麼樣？來，這裡面有分有吃案跟沒吃案的。

署長，你不是指揮官啊！

張署長榮興：沒有，我來回答一下……

謝委員龍介：怎麼會這樣？

張署長榮興：因為打詐的這些儀表板現在是我們在處理，現在一天差不多都在 4 億左右，案件發生差不多是 500 件至 600 件，一天的財損差不多 4 億左右。

謝委員龍介：一天 4 億？

張署長榮興：比如 7 月份案件的財損大概有 110 億，8 月份……

謝委員龍介：所以一年就差不多 1,500 億了。

張署長榮興：一千多億，現在……

謝委員龍介：老實說，鄉親如果聽到這個都會流眼淚。

張署長榮興：所以現在是一個……

謝委員龍介：你這個平臺要呈現真實的數字啦！

張署長榮興：絕對是真實的數字。

謝委員龍介：因為裡面有成案跟沒有成案的。好，針對真實的數字，剛才指揮官你報告時提到這些外籍移工有越南的、有菲律賓的、有泰國的，其中越南的最多，這些是實際參與有抓到的案件，還是包括提供帳號給詐欺集團的都有算進去？

張署長榮興：這是有抓到的案件，比方 111 年是三百八十幾個，112 年是七百三十幾個……

謝委員龍介：我知道，那個跟數字沒關係啦！

張署長榮興：對。

謝委員龍介：那沒抓到的呢？

張署長榮興：所以說有一些沒抓到的，就是還有一些……

謝委員龍介：再來是關於這些移工的帳戶，今天金管會有來嗎？拜託金管會來說明一下。我覺得你們這個平臺都沒有橫向的聯繫。署長，我請教你，一個移工進來，一個月的薪水合理來說應該是多少錢？

張署長榮興：差不多是 2 萬 5,000 到 3 萬之間，不會超過 3 萬。

謝委員龍介：就算加上加班也是 3 萬出頭。

張署長榮興：是。

謝委員龍介：我現在說這些帳戶被拿去用的是包括違法的、逃逸的，也包括合法的，已經出境了，帳戶卻還在，金管會知道嗎？

林副局長志吉：委員好。關於這個部分，我們已經有跟移民署介接資料，也就是說，如果外籍移工

已經出境或者收容等，這些資訊銀行可以查知得到，如果銀行查到這些外籍移工的帳戶已經沒有薪資進來，可是卻有異常的資金進入，它可以做相關的管控。

謝委員龍介：你們這樣很被動，遣送的你們會把他列為警示帳戶，沒有遭受遣送的合法移工的帳戶都還繼續存在，這就是詐欺集團最愛的、甜蜜蜜啦！他來工作逃逸之後，他的帳號還能用，這實在是不可思議！甚至他想要來接受遣返，他連機票都不用買，然後他把他的帳戶再賣一次，你知道有這種情形嗎？

林副局長志吉：如果人已經不在國內，可是帳戶有異常的資金進出，其實銀行可以做一些處理。

謝委員龍介：金管會不要有官僚心態，雖然你們都會想說要幫忙，但是不夠積極啦！正常情況下薪水不會超過 3 萬，假如這一些列管外籍移工的帳號每個月進出的金額超過 10 到 15 萬，這就異常了嘛！這相當於薪水的五倍，如果這樣的話，就把他列為低度警示或是中度警示帳號交給警政署，從這些資料查下去，很快就可以發覺到底有詐欺還是沒有詐欺，甚至會讓詐欺案件減少很多，你們有這樣考慮嗎？

林副局長志吉：同意委員的說法，不過這個部分的金額要怎麼設定，就是由各銀行去看相關資金的進出來做相關的處理，它可以停止他的交易，也可以做圈存、做凍結……

謝委員龍介：我知道啦，但現在我們在這裡就是要討論一個結果出來。我跟你說，他不是來做生意的，他是來上班的，上班的話，一個月的基本薪資不會超過 3 萬，如果一個月匯進他的帳號有 10 萬、15 萬……譬如我們給它訂 15 萬好了，如果只有 15 萬的額度，一般詐欺集團不會用啦！因為他用了就要付出代價，收到 15 萬就警示了嘛！我這樣說，你了解這個精神嗎？

林副局長志吉：了解。

謝委員龍介：15 萬已經是他薪水的五倍，這樣我們就給他提出警示，然後交給警政單位、打詐中心，請問指揮官，這樣會不會有幫助？你應該要跟金管會說一下啊！

馬次長士元：跟委員報告，委員的意見我們列管，然後我們把這個部分帶回去打詐中心列管。

謝委員龍介：金管會不配合，你們就列管不了啊！

馬次長士元：報告委員，金管會會配合，我們列管有跨平臺，我們有跨平臺的列管機制。

謝委員龍介：把金額訂為 10 萬至 15 萬，你認為這樣有沒有科學？署長，這樣有沒有科學？

張署長榮興：有科學。

謝委員龍介：這樣有科學？

張署長榮興：有科學。

謝委員龍介：因為詐欺集團他「不夠工」嘛，我跟你收一個帳戶來，15 萬就被警示了，他會覺得白費力氣，所以這些移工的帳戶他就不會去用了。現在臺灣鄉親被騙到都已經有警覺，如果要再跟大家拿帳號什麼的，因為我們警覺性高，所以他才會轉而去找這些移工嘛！你要把移工這個門檻拉高為 10 萬至 15 萬，這樣合理啦！請問多久可以處理？

林副局長志吉：怎麼樣符合異常的態樣，我們可以再來討論，回去之後可以再做相關的討論。

謝委員龍介：你們研議一個報告一個月給我好嗎？

林副局長志吉：可以。

謝委員龍介：一個月給我具體的做法，我覺得這不需要太多大學問，只要對症下藥！吃對藥，青草吃一葉；吃錯藥，你人參吃一石，請一堆人去「扣扣從」有什麼用呢？

還有就是手機，這些外籍移工的手機我們現在有列管嗎？NCC 有來嗎？請問指揮官，這可以列管嗎？

馬次長士元：我們有列管。

謝委員龍介：你們有列管？

黃副處長天陽：報告委員，我們現在跟警政署有建置 165 聯合風險資料庫，如果有通報的話，只要輸入護照號碼，電信業者這邊都會有列管，大概……

謝委員龍介：署長，越列管案件越多是怎麼樣？哪有越列管發生的案件越多、詐騙的金額越多的？

張署長榮興：有的案件都……當然列管在處理當中，但是中間有一些可能有……並不是完全都有掌握，不完全、沒有全部嘛！其實委員你現在說的是一個部分，我覺得最重要的是在廣告平臺的訊息堵住源頭啦！我們今天討論的是外籍移工的金融帳戶……

謝委員龍介：你說廣告平臺就是全面的了嘛！是全面詐騙嘛！

張署長榮興：對，應該是把那個平臺的源頭都堵住，那是最大宗的。就是我們的人民不會接收到這樣的訊息，至於帳戶或手機，其實是他要犯法的手段而已，最重要的是訊息要堵住，你上面堵住，我們後面……

謝委員龍介：堵得住嗎？

張署長榮興：應該可以堵得住，因為這個部分我們……

謝委員龍介：堵得住？

張署長榮興：配合數發部在……

謝委員龍介：數發部我們要把它廢掉了啊！

張署長榮興：沒有啦，廢掉……

謝委員龍介：不要再配合了啦！

張署長榮興：廢掉的話，我們的打詐就糟糕了！

謝委員龍介：權責移轉啊！沒有數發部我們就都沒辦法打詐？絕對不是這樣啦，對不對？

張署長榮興：我們現在……

謝委員龍介：數發部給我們拿那麼多錢，只要把其中的 20%交給警政署，警政署絕對做得比它好，對不對？你有信心嗎？

張署長榮興：不要這樣講啦！

謝委員龍介：真的啊！你無緣無故來這裡替數發部背書，賴清德已經對它很感冒了，你都沒有在注意？你要注意老市長的動向啦！數發部準備要包起來了。

張署長榮興：謝謝。

主席：下一位請林思銘委員發言。

林委員思銘：（9 時 49 分）謝謝召委，請法務部鄭部長及警政署張署長。

主席：麻煩部長、署長。

鄭部長銘謙：委員早。

林委員思銘：部長還有署長早。我想我們國人對詐騙案件感受很深啦！所以今天召委排這個議題，我想讓大家更深層的去探討詐欺案件，為什麼我們打詐四法上路之後，詐騙的金額還是維持在很高的一個金額，然後案件量還是持續不斷的上漲。我們明年的預算增加大概 4.8 倍，當然政府是希望能以打詐視同作戰的決心除惡務盡，但是我們看到似乎仍然不足以有效嚇阻這些詐欺犯罪。我第一個問題先請教署長，署長你剛才提到說，今年 7 月詐欺被害人的被詐欺金額是 111 億……

張署長榮興：110 億。

林委員思銘：8 月、9 月、10 月有統計嗎？

張署長榮興：8 月 137 億，9 月 118 億，10 月份 120 億，所以今年度 7、8 月份是高峰，9 到 10 月稍微有降了。委員剛才提的就是說我們打詐四法是在 7 月份通過，通過之後現在是在做相關部會子法的修訂，所以我的感覺在今年的年底以前是一個空窗期，所以詐欺的這種狀況還是屬於高好發的一個階段，但是我看這個案件是有漸漸在往下走，因為你現在看一些網路廣告平臺，如果沒有實名制的話，很多銀行都沒有要跟它配合了。

林委員思銘：這是你的看法，你是說從 11 月開始，因為 11 月你還沒統計。

張署長榮興：還沒，只統計到 10 月份。

林委員思銘：統計到 10 月份就已經高達了……10 月還有 120 億啊！還是一個高峰期啊！

張署長榮興：對。

林委員思銘：所以 11 月……如果截至目前為止，你有沒有做過統計？

張署長榮興：11 月份的總 total？

林委員思銘：因為今天已經 11 月 21 號了，會下降嗎？趨勢會下降嗎？

張署長榮興：因為我們每天都會公布儀表板，大概是 1 億到 5 億左右，在這中間，我剛才說過了，7 到 8 月份大概在四億多，9 到 10 月大概是 3 億 9,000，一天差了兩千多萬，所以這個數字看起來是緩步的往下走那種趨勢。

林委員思銘：沒有，你 10 月還比 9 月多啊！我看到的趨勢就不是這樣啊！

張署長榮興：但是 10 月又降回 118 億。

林委員思銘：我希望你講的能夠真實反映真實面，我們希望看到你 11 月的統計數字確實有呈現下降的趨勢。

張署長榮興：是，每天的儀表板我們都有公布，而且是真實的數據。

林委員思銘：OK。接下來請教部長，現在我們打詐四法通過，打詐的政策推行後，目前我們看到的趨勢就是案件數以及受害者的財損金額一直增加，部長，你認為為什麼會一直增加？這個趨勢的原因是什麼？為什麼工具給了，法案也都已經上路了，是什麼原因？

鄭部長銘謙：以前的電信詐騙我們會接到電話，那個是亂槍打鳥式的，那現在的詐騙行銷，因為詐騙團也會進化，所以他現在最主要的詐騙類型是比較轉向投資型的廣告，那投資型廣告因為詐騙金額多，那些被害人的損失會比亂槍打鳥大。

林委員思銘：所以部長你的意思是說，傳統用打電話來行騙的類型已經慢慢減少了，現在大宗的就是網路詐欺，尤其是投資的部分。

鄭部長銘謙：對，投資詐騙的這部分的確是比較……因為他有做一些包裝，所以這些投資大眾會誤信，等到他發覺到的時候，可能錢已經出了好幾筆。

林委員思銘：好，部長，你這樣的回答可以。署長，那你觀察到的類型是不是網路投資……

張署長榮興：沒有錯，現在的詐欺第一名就是網路投資型的詐欺，就是把高暴利的訊息透露給你，很快的時間就可以獲利，點入它的點擊之後，進入他的群組裡面，他就把你養起來、把你套起來，然後就在裡面詐騙。

林委員思銘：了解，既然這種投資類型的是大宗……

張署長榮興：大宗，大概占百分之六、七十。

林委員思銘：那我現在要問你，你們有一個 165 的 app，打詐的 app，建置的費用大概是多少？

張署長榮興：大概一千多萬。

林委員思銘：那數發部呢？副署長，請問你們建構的打詐 app 總共花了多少錢？

陳副署長慧敏：6,000 萬。

林委員思銘：6,000 萬？難怪剛才謝龍介會那麼生氣，你們這個業務不如移轉給警政署，你們花了 6,000 萬，我看到王世堅委員講說數發部建置這個 app 花了 6,000 萬，比警政署多了 6 倍，結果你們的成效非常地差。

黃簡任視察國源：抱歉，報告委員，更正一下，我們今年建置的費用不到 1,000 萬，那王委員所稱的 6,000 萬是明年的費用，這些費用並不是只有建置費用，因為還有包括未來的一些客服可能要委外，所以基本上……

林委員思銘：明年 6,000 萬？

黃簡任視察國源：明年編到五千多萬。

林委員思銘：今年一千多萬？所以是王委員質詢錯誤？

黃簡任視察國源：不是，因為當時的數字……

林委員思銘：你們部長還回答說，因為這個還在測試階段，所以成效不彰，所以你今天跟我講明年的建置費用才是 6,000 萬？

黃簡任視察國源：已經建置好了，這個費用是延續性的。

林委員思銘：是，所以你們花了 6,000 萬嘛！是不是？你不要在這邊胡說八道，到底是 6,000 萬還是一千多萬？

陳副署長慧敏：委員，我們重新說一遍，因為它今年是先建置，然後明年的部分是建置再加上客服的部分，因為我們還是要一些服務，比如說接聽電話跟確認內容，然後還有要去……這個其實是滿花人力的，然後另外的話，可能有比如說各個團體跟使用者有很多的需求需要把它修改。

林委員思銘：這樣啦！數發部。

陳副署長慧敏：是。

林委員思銘：我告訴你們，因為我們看警政署真的很辛苦，花了一千多萬建立這個 165 的反詐 app

，但是明年你說六千多萬，要花那麼多的錢，我們要看到的、人民要看到的是你們能夠把錢花在刀口上，你要有積極的成效讓我們看到。但是現在數發部一直為人詬病的，對於整個打詐的功效做得非常地差，剛才署長他們說網路詐欺投資犯罪類型的案件數一直在攀升，被騙金額也那麼高，請問數發部，對於這種網路詐欺的投資犯罪，有什麼樣的政策工具能夠去遏止？

陳副署長慧敏：謝謝給我們說明，我們針對打詐四法的部分，比如說詐欺犯罪防治條例以及洗防法的部分，有授予我們要提出 6 個子法，那我們的 6 個子法目前也都已經訂定，然後我們會依據時間，在 11 月 30 號之前公布，之前針對網路廣告平臺業者，還有第三方支付跟電商業以及網路連線遊戲的部分，其實我們都非常積極地去做一些行政指導跟行政檢查的部分，這個部分就是誠如我們部長之前有提到的，我們非常的期待，也預期明年有關詐欺的部分，會因為我們積極地處理而下降。

林委員思銘：剛剛我給你很多時間去做一個說明，我們根據金管會的統計顯示，截至今年 10 月底，僅 Google 與 Meta 的投資詐騙廣告量就高達 6 萬 3,191 件，顯示非實名制的廣告已成為詐騙的重要來源，許多的詐騙集團利用境外作為規避執法的方式，所以請問數發部、法務部或金管會，我們有沒有跨部會的聯繫，我們跟國際平台，不管是 Google 還是 Facebook 如何建立更緊密的合作關係？請數發部先回答。

陳副署長慧敏：這個部分一直是我們部長非常積極要求我們要跟他們去做一個比較好的聯防跟協作，他們也非常配合，也有提到在今年年底之前都會把實名制的部分做好。

林委員思銘：是跟誰配合？是跟 FB 還有 Google 嗎？

陳副署長慧敏：Google、LINE，還有 TikTok 都一樣。

林委員思銘：是只有數發部嗎？法務部有沒有共同參與？

鄭部長銘謙：法務部本來在臺高檢署就有跟各部會做聯繫平台，我們會把檢察官辦案的發現，把可加強的部分回饋給各部會，各部會就是因為我們這樣做，所以大家能共襄盛舉地過了許多制度。另外剛剛委員關心的，其實法務部也跟網路社群軟體，包括 LINE、Meta、Google 這些平台有建立資料調取的協議，這部分我們這邊都有在進行。另外涉及詐騙廣告的部分，我們有建立剛才我講到的通報下架機制，或是透過一些停止網頁的解析，這部分就作以上的補充。

林委員思銘：好，那金管會呢？我想問金管會，對於社群平台採實名制的積極性，會如何做一個法規的調整？

黃副局長厚銘：跟委員報告，目前的話剛剛委員其實已經提到，我們現在的投資詐騙已發生了六萬多件，而這六萬多件都是我們在網路平台上主動去蒐報出來的，發覺它違反了……我們目前用的是投信投顧法，它用冒名的方式或是匿名的方式去做的這部分，我們在第一時間拿回來的就會請刑事警察局幫我們把它下架，目前我們執行的策略是，我們在搶速度，能以愈快的速度讓它下架的話，被害人就不容易被看到。

林委員思銘：我再問你，目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授權子法的進度如何？

黃副局長厚銘：子法的部分，我們未來會在 11 月 30 號發布，到時候就會按照……

林委員思銘：我剛剛關心的是，目前金管會要如何確保社群平台……因為現在我們有看到幾家銀行

，他們對於這種沒有採實名制的這些網路平台，就是不再向它投放廣告嘛！對於這種社群平台採實名制的積極性，而非僅停留在現在是由金融業自律的層面，你們未來要如何去規劃？

黃副局長厚銘：跟委員報告，目前金融業這邊採取的是自動自發的方式……

林委員思銘：自律的嘛！

黃副局長厚銘：對，針對這些沒有實名制的，他們會把它的廣告撤下來。未來這個打詐子法生效之後，有關的數發部這邊，只要是指定的這些平台業者，都必須採用實名制，如果沒有採用實名制的話，後續都有相關的罰責。

林委員思銘：好，謝謝。

主席：謝謝。

下一位我們請莊瑞雄委員發言。

莊委員瑞雄：（10 時 3 分）謝謝主席，有請警政署署長。

主席：麻煩警政署署長。

莊委員瑞雄：法務部部長。

主席：法務部長。

莊委員瑞雄：還有司法院李廳長，李廳長有來嗎？

主席：李廳長。

莊委員瑞雄：署長，請教你幾個問題。周杰倫的演唱會將在兩個禮拜後舉行，我看下週也要開放取票，先前在售票期間，黃牛的現象非常猖獗。這陣子棒球 12 強很熱，我們看到部分賽事其實都有……你們也很清楚，都有黃牛的足跡。署長之前在答詢的時候說，警政署會全力出擊，所以我想請教，這陣子的情況怎麼樣？

張署長榮興：我跟委員報告，上次委員早上質詢的時候，你說是不是下午會成交？結果下午就抓到用 AI 的模式去買票的兩個集團，所以我們都抓到了。抓到之後，我們就公布了這個情形，現在這個演唱會是屬於文創法裡面的，單純只有買賣的……販賣黃牛票的可以罰到 50 倍，至於本件用 AI 程式的就是用違反文創法去移送，可以罰到五千多萬，全國總共就取締了八、九十件，現在黃牛的這種狀況看起來好像有遏止了。

莊委員瑞雄：那是好事，但我請這麼多人上來就是想就教，你們破獲以後一定會移送地檢署，地檢署如果違反整個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黃牛條款的部分，全部都可以據以起訴。但是現在碰到了一個問題，我也知道警察、警政機關跟法務部的基層檢察官大家都很辛苦，可是廳長，現在有個問題來了，現在這種搭售的行為，我買了兩張周杰倫的門票，然後要賣 5,000 元，但我也不寫賣門票，而是說我在賣麥克風、我在賣我的簽名。對此，警察局一定是一巴掌打下去，覺得那是在練尚話，檢察官也會起訴，結果到了法院卻無罪。有說理的判決其實我都沒有意見，但這個確實也很麻煩，有時候你說 1 張，有時候你說 2 張，它確實不是集團式的，像這種規避法律的脫法行為，很清楚我就是要賣黃牛票，可是我卻說我要賣的是我莊瑞雄的簽名，我是在賣咖啡，然後送周杰倫的門票。我咖啡賣 5,000 元，周杰倫的門票算 300 元就好，法院這樣判決以後，卻讓警察機關跟法務部檢察官大家忙了半天，你的看法怎麼樣？

李廳長欽任：這個脫法行為有實務上的見解，我沒有特別的意見，不過事實上是可以再……

莊委員瑞雄：法官這樣判我當然沒有意見，判決還是說有理，那個說理還講得通，但我的意思是要怎麼來解決，總要有個指引出來啊！

李廳長欽任：我們回去會進一步地研議。

莊委員瑞雄：不然你讓基層警察忙得要死，檢察官也認為這個壞蛋本身就是在賣這個黃牛票，可是到法院……這個我認為沒有一個指引出來，前面兩個部分，不管是警察也好，檢察官也好，都是在做白工，你認不認同這樣的看法？

李廳長欽任：我認同委員的看法。

莊委員瑞雄：這個不要開玩笑，好不好？

李廳長欽任：是，好。

莊委員瑞雄：另外，我繼續要請教司法院，我一直很關心科技偵查的部分，警政署今年舉辦了全國科技偵查的競賽，這些都已經舉辦了，而且也都是好事，透過競賽跟實戰的演練才可以發揮整個效能，但我比較關心的是，有關科偵法的執法，今年 7 月通過刑事訴訟法特殊強制處分的專章，條文中指出按照該專章調查的方式取得的資料跟保存，還有管理、銷燬、陳報、通知、救濟、監督跟其他相關事項的辦理，是司法院會同行政院制定的，上週刑事訴訟法特殊強制處分的執行辦法，我看到司法院做了很多功課，多到有 19 個條文以及研討會、至少 3 次的諮詢會議，這個真的要大大地給予肯定，可是我想請教司法院的是，這次你們執行辦法的主軸到底是什麼？

李廳長欽任：我們的執行辦法除了依照第一百五十三條之十第五項的授權之外，有個重要的就是剛剛委員所關心的，資料的保存、管理跟銷燬，對於怎樣防弊這部分，我們做了很大的努力，包括警察事中陳報的部分，我們都有做相當地約制。

莊委員瑞雄：我簡單地講，我比較關切的，部長也很清楚，法務部在這個地方都非常辛苦，我們是很擔心，不管對人民的侵害是多小，這個部分沒有授權，到最後都會被濫用。我的建議是與你們這個辦法……司法院跟行政院對這個部分，應該就是法務部嘛！部長，我們要公布這部法律時，不如在整個研討會的過程裡面，把這一些學者專家不同的意見一次全部都丟出來，不要一公布完之後，媒體或者學者再去寫一篇評論，他們所有文章的渲染力或者說團體，像劍青也好，到最後大家對此又提出批評，比你在這裡解釋得天花亂墜還更有用。我建議以後你們整個作業的方式可以再細緻一點，有不同意見幹嘛怕人家知道呢？本來實務上在做研討的時候都會有正反意見，你會集合那麼多學者專家來，就是要聽他們的意見，他們講出來，他也不怕外界知道，有些見解都是擲地有聲啊！只是在行政部門裡面，到底現在去實施會不會有那個能量的問題？所以我真的大膽跟你們建議，這個真的在過程裡面，就把那一些不同意見全部都揭露，好不好？我不知道部長的看法是怎麼樣？

鄭部長銘謙：贊同委員的意見。我想這部法案就是要廣納意見才周延，謝謝委員指教。

莊委員瑞雄：是！你看我們在訂這些子法、訂這些指引，像 10 月 22 號、23 號特殊強制處分的學術交流會、研討會裡面全部都已經有了，有了以後你就讓大家知道，甚至是我向你們要資料時

，你們也遮遮掩掩的，就很奇怪，學術研討的東西哪有什麼不可告人的地方，那個都是專家學者的見解啊！廳長好不好？這個應該做得到吧？

李廳長欽任：學術研討會我們有對外公布的，資料也有提供，有公開版的可以提供。

莊委員瑞雄：是啦！我意思是說，像這一些不要等到我們的辦法出來以後，被人家批評了，才趕快把資料拿出來，這樣就不好了，好不好？

李廳長欽任：現在我們的子法已經在預告程序了，應該大家都看得到，再給我們一些指教跟批評。

莊委員瑞雄：好。另外，我看今天出席的有誰？內政部警政署也有來，數發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處長、行政院打詐指揮中心、金管會請都一起上來，有幾個問題要就教。我要請教法務部部長，各個部門上臺來的，我請你們也特別注意聽，現在科偵法有一個很重要的功能就是打詐。部長，從議程的題目可以看得出來問題出在什麼地方，你看現在的詐騙犯罪越來越可怕，把青少年跟外籍移工在很多不知情的情況之下，全部都捲進來了，變成犯罪的加害者或者是幫助犯，我來讓你們看一下成效。部長，你來看這份統計，你很清楚嘛！各單位也看一下，108 年 42 億、109 年 42 億、110 年 56 億、111 年 73 億、112 年 88 億，今年（113 年）1 月到 10 月份就已經 274 億。我要就教各位的就是我們都經歷過疫情，疫情有所謂的高峰。警政署署長，疫情有高峰，你認為打詐的高峰什麼時候會到達？你看到這個數字，你會不會覺得很可怕？

張署長榮興：以目前看起來，今年 7 月份到 8 月份是最高峰。

莊委員瑞雄：你覺得 7 月到 8 月是高峰？

張署長榮興：對，因為 8 月到達一百三十幾億。

莊委員瑞雄：8 月到一百三十幾億？

張署長榮興：對。

莊委員瑞雄：你看現在到 10 月的時候已經到 274 億，11 月也快結束了，以目前你掌握 11 月份的部分，你認為？

張署長榮興：10 月份是 118 億，11 月份到現在還沒有統計出來。

莊委員瑞雄：那也還沒降下來啊？

張署長榮興：沒有啦！10 月份差不多 120 億，8 月份是 137 億，從 137 億降到 120 億。

莊委員瑞雄：這真的是很可怕的數字。

張署長榮興：對、對！

莊委員瑞雄：為什麼叫這麼多單位上來？內政部負責的叫作識詐，讓老百姓知道什麼叫詐騙；通傳會負責的是電信的堵詐，通傳會有來啦！你們叫作堵詐；數發部就是防詐，對不對？金管會叫作阻詐，一大堆啦！我也不知道到底是如何分工，法務部當然叫作打詐，它確實……

鄭部長銘謙：懲詐。

莊委員瑞雄：對，叫懲詐，也都有一定的功效。這到底怎麼樣才算是對的？站在警察的立場，站在金融檢察官的立場，我很努力啊！你有犯罪，我就破案啊！對，這對。可是站在整體國家的立場，警察機關有盡責，努力在做；檢察官案子送過來，我努力偵辦，也起訴了；法院的部分，當然判決以後人少掉一半，我剛才沒有秀出來人數少掉了一半，但是各單位站在整個國家的立

場來看的話，為什麼會讓老百姓批評為越打越詐？我們確實要檢討，所以我才在問高峰會在什麼地方，疫情的高峰都會降下來，你不能說我們打詐都是高峰、高峰、高峰，一直打一直上去。如果我是警政署長，我會認為我很努力啊！如果我是檢察官，我會認為我很努力啊！我搞奸發伏、維護社會的治安，把壞蛋全部都抓起來啊！可是站在整個國家的立場，這個國家生病了，怎麼了？怎麼會一直上去，金額一直這樣累積？接下來就可能不是警政署跟法務部、檢察官的問題，而是其他機關的問題，你說通傳會沒有問題嗎？數發部，你們沒有問題嗎？其他這些協助國家整體扮演著不同角色的單位，我是覺得不要讓我們的檢察官或者警察大家忙翻了以後，這個還降不下來，部長，你說這個是不是成績？我也認為這個偵破，對警察來講，他們認為是成績，像是基層在緝毒對不對？抓到了好多毒品，當入境時，就把你阻絕在境外，全部都破獲，可是如果那個量每一年一直增加、一直增加，那也很可怕，如何去防堵，可能就是在前端了。

今天行政院防詐中心的指揮官有來，我要來聽你有什麼良策嗎？大家都很認真在幫忙，身為指揮官的人，你的看法呢？

馬次長士元：委員好。跟委員報告，詐騙是一個產業鏈，它不是單一、個別的現象。

莊委員瑞雄：我也知道。

馬次長士元：所以我們現在在做的，就是把這個產業鏈阻斷，所以從……

莊委員瑞雄：問題是有阻沒斷啊？

馬次長士元：我們現在打詐四法通過之後，在 11 月底，我們有 11 個子法要上路，上路以後，在數發部這邊會針對四大平臺，把前端跟詐欺有關的資訊堵住，那堵住之後，我們要降低民眾接觸詐騙訊息的機率，再透過我們後端在查緝的部分，把有關犯罪集團的部分查緝到案，所以我們是從上、中、下游分別下手。

莊委員瑞雄：這個我都很會講，如果我是警政署長或刑事警察局長，我會跟你說我的成績這麼好，我都破案了；如果我是法務部長，我會說下面的檢察官大家都這麼拚命，抓到了就起訴，加重求刑；如果我是司法院下面的法官，我會說送來的案件，我們就給他判下去，給他重判。好，三個機關都這樣講，可是站在老百姓的立場說：你們這是在做什麼？整個執政團隊在幹什麼？這部分警政署負到責任了，法務部負到責任了，司法院負到責任了，其他歸誰的？我們就一個一個把它拆開，一個執政團隊是好多輪子、好多機器，大家共同來運轉，我知道你要說這些，可是我要跟你說的是，這幾年都在討論這個問題，政府就是整個來看，我們要加強的空間非常大，我為什麼前面談科偵法，再來跟你秀出這個數字，是要告訴你，大家都很努力、大家都人仰馬翻，數字也都很漂亮，但是這個很漂亮的數字背後就是要告訴我們，我們的政府機關努力還不夠。

馬次長士元：報告委員，我們會持續，我們現在有列管指標，在今年底之前，行政院會公布新的打詐綱領 2.0，我們把這個指標全部列出來之後，行政院會對各部會目前手上所有的工具跟執行結果去做列管，所以這個部分跟委員報告，明年開始，我們在現在的數字呈現上，我們有信心它會下降。

莊委員瑞雄：你認為下個月就會下降？

馬次長士元：跟委員報告，我們 11 月底公布子法，有工具之後，我們從下個月到明年這段期間是下降期。

莊委員瑞雄：好，很好，部長、署長，工具都給你們了，10 月份就已經是高峰了，我看到下個月或者下下個月時，這個議題在我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一定是大家會關注的議題嘛！現在是高峰，我們很期待接下來慢慢緩降，因為資訊都是公開透明的，這個確實啦，其他的部會、各有所思的人，你們要好好去想一想，每一個部門「隨人認路」，警察局打擊犯罪、檢察官打擊犯罪，司法院、法院依法審判，其他的事情，你們這些其他的部門發揮很大的功能，該給你們的法律也給你們了、該給的武器也給了、該給的預算，我們一毛錢都沒少，要加油好不好？好，謝謝，請回。

馬次長士元：好，謝謝委員。

主席：好，謝謝莊委員。我們先作會議程序預告：稍後在鍾委員佳濱詢答完畢後，休息 5 分鐘。

我們接下來請陳俊宇委員發言。

陳委員俊宇：（10 時 22 分）好，謝謝主席，我們先請馬次長跟警政署的張署長。

主席：馬次長、署長。

張署長榮興：委員早。

陳委員俊宇：次長、署長早。我們今天針對今年通過的打詐四法要配合明年 1 月即將啟動的打詐綱領 2.0，無非是希望能夠透過同步強化法制面還有組織面、技術面來有效打擊相關的詐欺案，防止民眾受騙的案例一再發生。我剛剛拜聽了早上的質詢，我們一整年的詐騙相關案件，目前看起來超過 1,000 億以上，要避免民眾再次受騙，也要避免一些民眾因為不知情被詐騙集團當作是犯罪的工具。從今天報告的題目也反映出目前移工和少年涉入詐欺的數量有增加的情況，不但容易蒙受無謂的損失，甚至被詐騙集團看準來吸收，進而控制成為共犯，這對於政府打擊犯罪、詐騙來說，必須儘速跨部會地來整合、來防堵這個破口，其中我想先針對外籍移工涉詐或是受騙的情形來就教相關的部會。臺灣目前大約有 80 萬名的外籍移工從世界各地來臺灣打拼賺錢，但是在臺的這些移工涉詐的人數，從 111 年的 382 人到今年已經超過 700 人，我想先就教次長，詐騙集團是如何來威逼利誘吸收移工，包括過去我們曾經聽說是針對這些經濟壓力或是可能以毒品、藥物加以控制的方式，來誘使外籍移工去協助他們從事不法的行為，這些手段和管道可能會與時俱進，我看現在的詐騙集團比較多是用一些比較新穎的方式，我想請教次長，他們是透過什麼樣的方式和管道，我們的主管機關有沒有確實掌握這些相關的事證？

馬次長士元：跟委員報告，在目前查緝到的個案裡面，我們分析外籍移工如果涉及詐欺犯罪的案件，絕大多數都是透過他的同鄉管道互相來介紹，他的同鄉管道裡面之前有人從事詐欺犯罪，那就再誘使移工，尤其是逃逸的移工，因為他有經濟上的需求，所以他就會把他的門號跟帳戶交出來，交給詐騙集團利用，本身也可能成為車手，所以在移工這塊，我們除了多語化的宣導之外，另外就是透過包括與勞動部的合作，我們希望能夠從他們的一些團體來下手，希望能夠讓這個部分降低。

陳委員俊宇：好，聽起來我們也是有相對應的措施在進行當中，我也希望這個部分可能要加緊腳步。剛剛次長你也說到門號的部分，有一些犯罪集團會去利用這些外籍移工的人頭帳戶來取得他們的電信號碼，幫助他們洗錢和詐欺，尤其人頭帳戶的部分，有可能在他們要出境前，外籍移工就用高價賣給詐騙集團，這個應該在坊間都聽得到，甚至還有一個行情價目表在那邊，我想目前銀行是不是能夠即時掌握到移民署和勞動部所提供這類型的相關資訊？

馬次長士元：跟委員報告，在移民署的部分，我們有提供包括通傳會跟金管會移工本身的人出境資料介接，這部分我們也透過個資委員會同意，符合個資法的規定，介接之後，移工一旦離開臺灣，他的門號跟帳戶就會由金管會跟通傳會來做門號跟帳戶的管制。

陳委員俊宇：是通知電信業者停號還是如何去管控？停號嘛！直接停號就好，因為既然移工已經離開臺灣就表示這個門號就沒有用了嘛！好，對於電信門號的詐騙來說，有關電信業者 KYC 的管理是不是能夠落實，我看剛剛次長您也大概有掌握了，包括 9 月份給 NCC 開通查詢外籍人士的人出境資訊，能否和電信業者之間合作，我想這個還是要拜託內政部這邊跟相關電信業者有一個緊密的合作。許多失聯的移工是我們政府難以掌握的族群，到目前 9 月份，我們全臺灣已經有超過 8 萬 8,000 人的移工受到詐騙集團的鎖定，有可能使這些失聯的移工被較高的酬金誘使從事不法，或甚至反而成為被詐騙的對象，礙於身分沒辦法報警或是尋求其他的協助，對於失聯移工涉詐或是被詐的情形能否有源頭管理或是其他的因應措施，我想這個部分還是請次長大概說明一下。

馬次長士元：跟委員報告，我們現在在失聯移工的部分，主要的原因是臺灣的經濟環境，他如果在外面所謂的黑工市場打工，他的工作機會多，酬勞也可能比他原本的工作高，所以就變成是誘使他失聯的主要理由。我們現在在查緝的部分，移民署有在加強所有的查緝力道，並沒有停下來；至於移工本身涉詐的部分，我們現在在查緝的過程裡面，我們會從每一個個案去回溯他涉詐的原因跟他背後的集團，所以這部分移民署跟警政署都有配合，雙方有做資訊交流。

陳委員俊宇：好，另外就是對於我們要提升識詐的能力，有可能會減少受騙情形的產生，包括透過各種的傳播管道來製作不同形式的這種宣傳，隨時可以更新防詐的資訊，例如勞動部有製作相關的這些圖卡。包括有英文、泰文、越南文，還有印尼文等版本，移民署還有加入緬甸文還有柬埔寨文，其他部會則不一定有提供相關語言版本，但如果都是為了要讓外籍人士能夠獲取最新的防詐相關宣導資訊，這個部分我想應該由內政部來主責，是不是可以來整合，讓防詐的文宣有更多語言版本能夠更完備？

張署長榮興：跟委員報告，刑事局會把詐騙的各種手法，以多國語言提供給各相關部會，來做識詐的一個宣導。

陳委員俊宇：好，我還是請我們指揮中心跟警政署來加強相關的研議，讓我們識詐的宣傳能夠更加地友善。另外，對於國內少年涉詐的情形也越來越嚴重，近年來已經查獲上萬人，我們各級學校現在都應該有相關的法治教育，有向這些學生來宣導切勿以身試法，但先前我們警方的統計數字顯示，明知違法仍然要從事詐騙行為的犯案，少年占了七成以上。這部分顯然我們的法治教育出現了警訊，有必要再進行研議和改善，對於在學校裡面上課的同學，我們或許比較能夠

掌握情況，但對於在校園以外的地方，更是能夠誘使青少年接觸詐騙行為的地方啦！我們應該要如何來防堵詐團對於青少年的接觸，以降低我們這些少年觸法的機會？

張署長榮興：跟委員報告，少年去觸犯詐團，當然少年有可能是學生啦！

陳委員俊宇：是。

張署長榮興：我們發現 111 年少年去犯詐欺犯罪，我們抓到大概有三百八十幾個人；112 年有七百多人；113 年到 12 月大概也有七百多，這個趨勢是上升的，裡面的案件看起來大概都是以人頭或者帳戶的居多。至於怎麼樣去做防堵呢？第一個，就是要去做一個識詐的宣導，宣導的部分，我們特別強調你不要認為自己是少年，所以沒有責任，你家長要負連帶的責任，讓他犯罪之前能夠有所嚇阻。第二部分，對於這些高風險的少年，我們會再加強做瞭解跟查緝。我所謂的高風險，可能是失學啦、輟學啦這些中輟生，也會特別去瞭解有沒有這個情形。第三個部分，對於少年犯罪的教唆者，我們會加強去做幕後集團的一個查緝，不管是校園內跟校園外或者是失學、中輟生這些，我們會全方面來做一個瞭解跟解決。

陳委員俊宇：好，謝謝署長，也謝謝次長。對於我們早上到現在許多委員在關心的，我希望各部會，不管是識詐、堵詐、防詐、阻詐、懲詐，相關的這些部會應該要如何來分工、如何來落實，我相信這才是最重要的，確實讓我們臺灣被詐騙的情形看能不能快速地來降低，我相信這是全民所希望，也是所有民眾最期待的啦！也可以確實來保護我們所有人民生命財產的一個安全啦，以上，謝謝。

張署長榮興：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接下來請羅智強委員代理主席。

主席（羅委員智強代）：請吳宗憲委員。

吳委員宗憲：（10 時 35 分）我們麻煩李廳長還有鄭部長、張署長。

主席：李廳長、鄭部長、張署長。

吳委員宗憲：還有金管會證期局黃副局長。

主席：有請黃副局長。

吳委員宗憲：我等一下有一些問題，還是要麻煩像數發部或 NCC，你們不用上來，但是稍微也要瞭解一下我的問題，還有馬次長也要麻煩您，但先不用上臺。

前面我可能先提幾個問題，待會我會再切入今天的主題，我先請教李廳長。

李廳長欽任：委員好。

吳委員宗憲：李廳長，剛剛黃國昌委員以及謝龍介委員都有一直提到死刑的部分嘛，我之前有提出了幾個問題，也是一直在呼籲，而且我已經呼籲兩個月了，因為您是刑庭法官出身嘛，我相信一定非常清楚整個狀況。但因為我現在發現這兩天有非常多的律師側翼，甚至以前還當過法官，他出來講，對於我們的問題完全沒有切到重點，或我們在講東、他在講西，但是他講的那些東西會被很多媒體拿去誤導人民。像有人就一直講，羈押期間可以重新起算，這大法官講……問題是這個從來沒有出現在我的問題中，他們可能是沒有看清楚我的問題，或者是什麼原因我不知道，但是誤導人民是不對的，我覺得政治人物或者是公眾人物或者是公務員，都應該有義

務要告訴人民真相嘛！因為這幾個問題我已經一再公開，也不會是突襲你們，我就再請教一下，您是刑庭法官出身的，一個人如果在監獄關了十幾年、二十幾年，而且都已經是判決確定，查完的案子，那有什麼串證的問題嗎？第二個，如果他今天說你讓我出去，我也同意被限制出境，我也同意戴電子腳鐐，你要我每天去派出所報到，甚至他在裡面關了 20 年，他根本沒有錢逃亡啊！請問一下，他湮滅證據或逃亡的可能性很大嗎？請問前刑庭法官。

李廳長欽任：我們就不講個案啦！

吳委員宗憲：是，我不談個案。

李廳長欽任：如果以委員剛剛所提到的一個事實來觀察的話，關了 20、30 年之後，案件已經確定了，你說要勾串這個部分的確是有點困難啦！

吳委員宗憲：是，那逃亡呢？

李廳長欽任：至於逃亡部分，可能就是人性的問題啊，如果我犯的是個重罪，也許我沒有錢，但沒有錢並不代表我不會逃亡。

吳委員宗憲：我懂，廳長，我剛剛有說，他說我願意被限制出境，我願意戴電子腳鐐，我願意每天到派出所簽到 3 次，這個都是實務常見的嘛。

李廳長欽任：是。

吳委員宗憲：他根本沒有錢坐遊艇出去，沒有錢「坐桶子」出去，請問一下他有重大逃亡可能性嗎？

李廳長欽任：這個可能還是要個案的判斷，因為他跟其他家庭的連結，或是其他……都有可能。

吳委員宗憲：OK，我可以接受你這個答案，但是這個問題就是連我也沒有辦法一口咬定他有重大可能性嘛！

李廳長欽任：是。

吳委員宗憲：所以這些人有可能就不被羈押嘛，當這些死刑犯回歸到普通法院的時候，變成被告身分，唯一能夠關他的就是羈押，就只有這個方式，但是這 37 位死刑犯萬一回到普通法院審理，完全不符合第一百零一條，你說有反覆實施之虞嗎？第一百零一條之一，也沒有，他被關在裡面 20 年，你怎麼證明他有反覆實施之虞？所以現行我國羈押的要件，這 37 位有可能，我不說全部好了，就有可能很多人根本不符合，所以這個麻煩司法院注意。

第二個，我們羈押，一個審級就是 15 個月，很有可能在精神鑑定或等等的程序走完已經超過 15 個月，請問廳長有沒有可能？

李廳長欽任：委員所講的這部分的確是有可能，但是我們也在努力。

吳委員宗憲：是，我懂。

李廳長欽任：有關於羈押精神鑑定……

吳委員宗憲：我們就是冀望法官能夠積極努力，但是實務上面一個審級審理超過 15 個月的比比皆是，我想刑庭法官不可能否認這個事實對吧？

李廳長欽任：如果是羈押中的案件的話，刑庭法官都會優先處理。

吳委員宗憲：對，我懂，但是有可能會審理超過 15 個月，這個是有可能的，對不對？

李廳長欽任：就通案來講，我們儘量不要讓它超過 15 個月。

吳委員宗憲：對，但是是有可能嘛！我們只能儘量不要，對不對？

李廳長欽任：我們不能排除，不能排除。

吳委員宗憲：所以這邊就是問題了。再請教廳長一個問題，如果檢察總長非常上訴成功，這些人會從收容人的身分轉換為被告，對吧？

李廳長欽任：沒錯。

吳委員宗憲：好，現在我們能夠關他們，是叫做收容，執行槍決前的收容，所以我們可以關著他，那當他變回普通法院審理的被告時，必須羈押才有可能把他關起來，對吧？

李廳長欽任：是。

吳委員宗憲：收容到最高法院認為非常上訴有理由，讓他們變成被告的身分，到最高法院裁定羈押，這個中間也許有幾個小時的空窗期，他如果說：「我要回家。」怎麼辦？

李廳長欽任：這個部分，據我所了解，在民國 94 年的時候，有一個台非字 124 號，當時是憲法第 582 號解釋所引起的原因事實，因而提起的非常上訴，當時非常上訴的結果是把最高法院的終局判決跟二審判決一併撤銷掉，當時也有做身分的轉換，把它轉換成在押的被告，由二審來接押，這是民國 94 年當時的處理情形，這是有前例的。

吳委員宗憲：是，所以這個問題就是，我今天是點出所有的專業問題，我相信剛剛我提到了三個都是專業的問題，我今天提出來是非常希望，而且我也很想聽到司法院有解決之道，而不想去聽那些側翼律師或那些政客們總是在那邊胡扯說我們在危言聳聽，今天如果我講的任何一個問題不是專業的問題，你們都可以打臉我，沒有問題。

您剛剛講的，就是有前例可以依循嘛，將來如果檢察總長有提出非常上訴而且成功的話，是不是你們就必須依照……你說曾經有，我還沒有看到這個資料，如果有，那一定要照這樣做，如果沒有，那就會發生我剛剛說的，會有幾個小時的空窗，廳長您認同吧？

李廳長欽任：我了解。據我所了解，目前最高法院檢察署還有高院原審級這邊也有在做一些適當的了解、模擬跟研議。

吳委員宗憲：所以如果……

李廳長欽任：我們也提供了相關的資料，再提供 94 年的相關例子給他們參考。

吳委員宗憲：今天他要回到高院審理的話，那是最高法院法官裁定羈押嗎？是這樣嗎？

李廳長欽任：不是、不是，一定是二審法官裁定羈押，是假設啦，假設要羈押的時候……

吳委員宗憲：對啊，那你剛剛說的這個呢？

李廳長欽任：當時裁定之後，由二審法官來接押，但是在三審的時候，他的身分已經做了轉換，我們從判決書上面所記載的來看，它是寫在押被告，事實上他是一個判決確定執行中的被告，但是在三審判決已經把他改了，因為撤銷確定判決之後，他身分已經做了轉換，他不再是執行中的受刑人或是收容人，轉換成在押被告，所謂程序的復活……

吳委員宗憲：那是誰諭知在押被告？誰諭知他為在押被告？

李廳長欽任：在最高法院當時就諭知……

吳委員宗憲：那誰諭知羈押？

李廳長欽任：二審諭知羈押，他身分回到在押被告的身分，這身分的轉換……

吳委員宗憲：所以最高法院的法官同時認為非常上訴有理由，同一個時間，瞬間高院法官裁定羈押，是這樣嗎？

李廳長欽任：不是、不是，他會把卷證交給二審法院……

吳委員宗憲：那我的問題就在這裡了，最高法院認為他身分回歸到被告，到二審的法官裁定羈押，如果有 5 分鐘的空檔，他跑出去，誰有理由攔他？5 分鐘就好。

李廳長欽任：他當時是在監執行的人犯，當時在監執行，轉換變成在押的身分之後，他還沒釋放之前，二審法院會……

吳委員宗憲：廳長，我懂你的意思了，但是我必須跟廳長報告一件事情，您剛剛說的是在監執行的人犯……

李廳長欽任：對。

吳委員宗憲：他有核發過指揮書，有送監執行，但是在本案叫做執行槍決前的收容，對不對？

李廳長欽任：我知道。

吳委員宗憲：執行槍決前收容的收容人變成被告，那這個中間的時間差怎麼辦？沒關係，如果你們要以那一件為基礎，思考怎麼樣研擬這個新的作法，沒問題，但我是政治人物，我的責任就是用專業去點出問題在這裡，再麻煩你們思考這個部分要怎麼辦。

我剛剛說的，如果一個變換身分的決定權是最高法院法官，一個是否裁定羈押的是高院法官，兩個會不會有幾分鐘的落差？1 分鐘好不好？那 1 分鐘的落差，被告要跑就可以跑，任何人不能攔他。

李廳長欽任：這個部分我們大概有研議過，二審法院在釋放之前就可以通知被告到庭，如果他不到庭，可能要用逕行拘提的方式來做處理，所以大概會有……

吳委員宗憲：你通知要送達啊！你要合法送達嘛。

李廳長欽任：到監所去送達。

吳委員宗憲：不是……

李廳長欽任：我知道委員的意思，這部分我們會依循前例……

吳委員宗憲：我跟你講，最高法院認為案件已經撤銷，他就不是收容身分嘛。

李廳長欽任：是，沒錯。

吳委員宗憲：不是收容身分，他就說：「你門打開，我要回家。」那你不能限制他啊！我們沒有法定拘束他的自由。我再跟廳長說，因為廳長您是刑庭法官，你一定懂我在講什麼，那我就不花時間跟那些側翼律師溝通了，因為他們真的聽不懂我們兩個在談什麼，所以這三個問題再麻煩您。

我再請教部長，現在還有幾個問題，因為很多被告是適用舊的假釋 15 年規定，他們可能之前已經羈押過很長一段時間了，所以他們應該可以折抵滿久的，假設他們將來被判無期徒刑的話，可能過幾年就可以申請假釋啊，那他們現在關在裡面，那些死刑犯基本上表現都很良好，這

樣的話，是不是至少他就符合可以申請假釋的門檻了？

鄭部長銘謙：這部分若撤銷改判無期徒刑，其實是可以折抵嘛，羈押是……

吳委員宗憲：對、對，依法可以折抵。

鄭部長銘謙：因為他可以折抵，這部分如果還沒有修法的話，我們當然可以從嚴審核。另外，我們目前也在修法，我們把重大的、特殊的、暴力的犯罪，包括故意殺人……

吳委員宗憲：我懂，部長，這一塊我知道。

鄭部長銘謙：我們是排除第七十七條，羈押折抵的適用……

吳委員宗憲：但是我必須跟你講一件事，不溯及既往的原則還是我們法律人懂得，所以今天要修一個法，要求他溯及既往到以前犯罪者都要適用新的規定，我想也許有困難，除非法務部、司法院提出一個專法針對這 37 位死刑犯，這是我想破頭腦想到的，大概就是用專法去解決。

部長，我從頭到尾都不跟你們談政治，我只談法律的专业，有很多人想把我們今天的討論議題轉換成政治的攻防，我們不用他，我們就談法律。

今天確實有很多人可能是因為扣掉以前羈押的期間，他已經快要可以申請假釋了，只要快要可以申請假釋，那將來假釋的評斷標準當然可以從嚴審核，但他們就有可能假釋出獄，這機率就跑出來了，我今天要點出的是這個問題。

部長，還有另外一個問題，將來你們可能會面對到，關於收容這個行為，以前是槍決前所以收容他，所以沒有折抵刑期這個問題，反正都要槍斃了，但是未來這些人回過頭去判無期徒刑的話，一定會有很多人權團體出來說，收容期間也是限制他自由，為什麼不能折抵刑期？它的形式跟羈押會很類似，因為以前收容沒有這個問題嘛，但是現在變成這樣了，收容會變成一個新問題，所以可能要麻煩法務部要趕快研擬一下，如果將來這些死刑犯的家屬或是很多人權團體出來跟大家吵收容期間……有人收容十幾年了，要記錄刑期的話，這個刑期又會牽動到 15 年或 25 年得假釋的計算，這是法務部將來一定會面對到的。

我跟兩位報告，其實我剛提到了這五個點，全部是專業論述的點，再麻煩你們能夠釐清，如果不釐清的話，這五個點都是將來這些人可能回到社會的可能性，部長你有什麼……

鄭部長銘謙：我們是不認為會回到社會啦……

吳委員宗憲：部長，我跟你談法律，你跟我談不可能？

鄭部長銘謙：這個是刑事通常救濟的程序，這個有別嘛……

吳委員宗憲：部長，你今天講的話，全國的檢察官、法官都在看，你是我檢察官的大前輩、大學長，我現在依法跟你論法，然後你跟我說不可能，如果這樣子的話……

鄭部長銘謙：因為剛才委員有提到人權團體，我想這是在執行前的收容，目前的法律……

吳委員宗憲：對，目前法律沒有記錄。

鄭部長銘謙：不能折抵嘛。

吳委員宗憲：對。

鄭部長銘謙：憲判字 8 號也是修監獄行刑法，有關於受刑人……

吳委員宗憲：所以我一直說……

鄭部長銘謙：我們希望把不能折抵的這個做一個明確……

吳委員宗憲：好，所以我一直說大法官就是因為完全沒有實務經驗，所以才會出了一個憲判字，創造的問題比解決的問題多出很多啦，就是這樣！我光是從實務稍微想一下就發現這五個問題真的要馬上解決，而且每一個都是法律問題，每一個都是可以讓法律系學生或老師好好討論的問題。部長，我知道你也有你的難處，你不方便講一些話，但我在這邊就必須講，這些就是司法實務上面的專業問題，必須要解決，否則即使是只有 5 分鐘落差的空窗期，被告都可以要求我現在要離開，他跑給你追；或是像我們剛剛講的，根本就不符合我國現行法第一百零一條或第一百零一條之一的羈押要件，那你怎麼押他？法官敢不敢違法裁定羈押？這都是問題。那他的羈押能不能寫得很清楚，或是我是那些死刑犯的律師，我光是跟你打不得羈押就跟你打翻了，我可以引出一大堆的判決、判例來告訴你，為什麼這個東西不能羈押，以前的法官都不押，憑什麼你現在認為此人有逃亡之虞，所以，這都是問題啦！

因為用掉太多時間，最後問題我都不問了，我就把我希望提的幾件事跟大家講一下。首先麻煩警政署署長要注意一下，最近小額詐騙非常多，大多是利用收包裹的方式，就是讓你收包裹繳錢一千多塊，然後你繳給超商之後錢就拿不回來，最近這類的案子非常多，非常多人都有來跟我講，很多人都覺得一千多塊被騙就算了，他不會去報案，因為太麻煩了，所以，署長，要麻煩宣導一下這個部分，好嗎？

張署長榮興：好的、好的，沒問題。

吳委員宗憲：然後另外就是說，因為這些超商代收的貨款，他們通常都是跟資訊科技公司合作，你們去調資料，兩、三個禮拜公司都還沒有回復，以現在狀況，如果超商撥款給那個業者的話，錢馬上就被轉走了，如果依照現在索資的時間要這麼長，民眾的錢追不回來，跟署長報告一件事情……

張署長榮興：這個我要跟委員報告一下，你如果知道這是一個詐騙，這個錢就會被凍起來，超商就不會匯去那邊，如果你有報案……

吳委員宗憲：是，署長，我跟您報告一件事，他就是利用大家這個心態，900、1,000、1,200，他真的不會去報案，因為報案他還要去做筆錄，將來可能還要被傳喚出庭，所以大部分的人都是算了。一堆人跟我談過這個事，我問了沒有人報過案，所以這會是一個黑數，所以我想至於面對黑數，我們的作法就是麻煩署裡能夠多宣導，好嗎？

張署長榮興：我會加強宣導。

吳委員宗憲：就是如果不明包裹你要去收，像我也收過，他是寄我弟弟的名字，我去幫我弟弟代收……

張署長榮興：應該要先確認一下包裹是不是你買的啦……

吳委員宗憲：對，類似像這樣。

張署長榮興：先做這樣的確認，就是宣導這個部分。

吳委員宗憲：對，再麻煩你們能夠宣導，因為會有很多這種黑數，大家覺得才一千多塊，不想浪費時間去報案。

張署長榮興：好的，沒問題。

吳委員宗憲：還有就是證期局，我有一個建議，我一起講好了，因為時間的關係。因為我們現在詐騙裡面有六成都是虛擬貨幣，虛擬貨幣目前有來聲明、申報的只有 26 家業者，但是我們有超過八成的人的數位貨幣交易都是透過國外的交易所，你們完全管不到，這一塊你們還是要趕快跟我講要怎麼辦，好不好？

黃副局長厚銘：是。

吳委員宗憲：不然我們等於完全沒有管。我在這邊就直接講，下禮拜二我跟張智倫及林沛祥，我們會開一個打詐的記者會，我們會想看看怎麼樣把民眾的錢能夠找回來，因為民眾不在乎被告判多久，他只想知道錢要不要得回來。然後，我們也希望金管會能夠在打詐專法……你們是負責金融聯防機制的，那你們要看要怎麼守得住錢。

上次金管會主委有跟我說，報告裡面有提到有一些其他單位可能不夠盡責，或今天的報告也有，那要告訴我們是哪一些單位不盡責，我們要去追一下嘛。然後依法遵循聲明的 26 家，這 26 家到底掌握了國內多少虛擬貨幣的交易量，國內被詐騙的多少比例是國內的業者，請瞭解一下。

還有就是指揮中心，指揮中心說去年 6 月到今年 10 月要回了 24 億被詐騙的金額，但是你們要給我一個資料，就是這 24 億被告都付完了嗎？因為據我所知，以及我以前在實務界的經驗，非常多人是第一時間跟你和解說要還你，但是還了兩期之後就沒有再還過，所以這 24 億是真的都付完了嗎？或是以前有多少比例是講好的和解金後來沒有繼續支付，被害人還是被騙，等於是被騙第二次，而且這次還有政府一起進去跟著被告一起來騙當事人，因為當事人以為有政府的保證，被告就會還他錢，結果和解書簽了以後，他還兩期之後全部拿不回來，那政府有沒有有所作為或協助去取得執行名義還是什麼之類的？所以這部分到底拿回多少錢，也必須給我一個報告，而不是跟我說要回來 24 億，因為這是騙人的，這絕對是！我跟你講，我在實務界待過，不要拿這個來騙我。

最後我要提一個明年預算的部分，因為我們這會期是預算會期，預算的部分，我們人民去年被騙了 88 億，然後今年我們突然大量的增加防詐的預算到 73 億，所以我希望是有所作為，不然 88 加 73 等於國人被騙了 161 億，就變成你編的這些預算，國人被第二次騙錢。之前網路有很多人在笑，因為看到提 73 億的預算，然後有人留言「哈哈又被騙了 73 億」，所以不要讓人民有這個想法。尤其是警政署，因為你們的打詐花了很多錢，6.6 億的分機系統，還有 5 億的硬體設備，當然我知道這是因應修法的關係，但是可能要麻煩你們還是要有所作為，否則就像我剛剛說的，原來我們被騙了 161 億，不是 88 億。好，謝謝各位，謝謝。

主席（吳委員宗憲）：謝謝，麻煩下一位請鍾佳濱委員。那因為我們剛……不好意思、不好意思，是徐巧芯委員。我們剛剛有……

鍾委員佳濱：主席累了嗎？要不要喝蠻牛？

主席：沒事、沒事，剛剛講完。我們剛剛有宣告，就是在鍾佳濱委員質詢完畢之後休息 5 分鐘，很早就已經講了。還是你們兩個要對調？

吳委員思瑤：不用、不用、不用。

主席：OK，好，謝謝。請徐委員。

徐委員巧芯：（10 時 57 分）謝謝主席，我們是不是有請法務部鄭部長？

鄭部長銘謙：委員好。

徐委員巧芯：部長好。今天雖然我等一下要問的跟調查局有關，但是因為現在大家對於霸凌的事件非常的關心，所以我還是找主管機關法務部這邊來做一個詢問。我們這邊又接獲了關於很多調查局的同仁他們感受到被霸凌的事件，我覺得有必要儘快的來揭露。

這件事情其實最早發生在 2022 年的時候，我在直播裡面就有講到，新竹調查站的主任林維成，也就是當初把余正煌的考績打成乙等的這一位新竹調查站的主任。當時在新竹市調站裡面，針對調查站的主管有沒有霸凌的行為，調查局的人員有做相關的自評，那裡面就有包含寫到自己愛應酬，又不想被外人當「細漢仔」，就拗站裡的同仁幫忙開車、擋酒，同仁不克出席之後，就遭林大主任罵 N 小時不給回家，這種人還能位居高職，這個調查局前景堪憂啊！然後也提到，每逢喝醉酒以後就會去值日官室騷擾值日官，辱罵副主任，辱罵據點，平時以辱罵幹部為樂，所以當時他去霸凌了這個余正煌，他們調查局的學長。還有，2021 年的 9 月他們在跟竹科的廠商餐敘的時候，只因為不滿當天的值日調查官沒有把他安排到主桌，所以就在晚上把調查官跟副主任雙雙叫到寢室辱罵，從晚間 9 點罵到隔天的凌晨 3 點，整整 6 個小時。還有 10 月份、12 月份攜帶酒精飲料到值日官室，林維成卻表示：「值日官室喝酒沒關係，我是主任」，所以這個調查官後來礙於林維成是上級就作罷。也曾經有打架的行為，一度驚動督察到場勸架，儘管這個事件有上報，最後不了了之。當時在 2022 年的時候調查局表示，針對相關的檢舉，已經請督察處介入調查了。我想要請問一下，2022 年就介入調查的霸凌事件，後來的懲處結果為何？

鄭部長銘謙：跟委員報告，這一件根據調查局的處理，的確是由督察處主動立案調查，調查後確是有不適任的情形。

徐委員巧芯：不適任的情形？

鄭部長銘謙：後來也調離非主管職務。

徐委員巧芯：他在 112 年 2 月 4 日調任航業調查處的主任秘書對吧？

鄭部長銘謙：他那時候是有先調離新竹市調站，後來他也被處分了。

徐委員巧芯：他現在人在哪裡。

鄭部長銘謙：我不清楚他現在的職務。

徐委員巧芯：好，你要回去問調查局，因為這張投影片是當時所有調查局人員對於新竹市調查站等所做的評價，因為就是在講霸凌的問題，這我剛剛也講過。

下一張則有更多，包含臺北市調查處、宜蘭、雲林都有，會後我會提供相關的資料給法務部跟調查局。因為卓榮泰院長說 7 天內要調查完所有政府部門相關的霸凌事件，但是其實調查局的人員平常每年都有自填問卷，在針對長官有沒有做霸凌相關的事情進行評價，所以相關的證據其實都在上面，還請部長跟調查局回去做進一步的調查。

今天我為什麼會談這件事情？就是因為當勞動部的事情發生之後，我們看到剛才我所說的這位林維成，他過去是新竹市調站的主任，現在卻還依然故我，導致我們在調查局調查官的群組裡面看到了什麼？包含了「看看我們洋洋灑灑的獎懲規定，會發現幹部只有在『督導下級不力』時會被懲處，從沒有懲處『督導過當』的」，也提到當時這件事情有承認霸凌，但是後來也沒有上新聞，然後大家都在問，如果勞動部的這名往生者是霸凌送檢調，那霸凌檢調的人要把他送到哪裡？甚至大家都在講，現在盛傳這名林維成前主任打算要被升為副處長。

你看到的這整個都是昨天在調查局群組裡面所討論的內容，然後還講到他到現在都還被圈選為輔導員，所以如果您剛剛講他曾經有霸凌的紀錄、有遭到處分，而且還是不適任的，那為什麼調查局還要勾選他擔任輔導員呢？

鄭部長銘謙：這部分我們再去瞭解。

徐委員巧芯：再去瞭解？什麼時候可以給我們回復？7 天內，你現在就只剩下 6 天，因為卓榮泰院長說了，要在 7 天之內給答案跟回復。我現在很具體地告訴你，昨天整個調查局的群組都在講這位林維成，他現在被外傳還有可能去升副處長，而且實際上都還有霸凌的行為。剛剛您也說了，他過去的案件被調查之後是不適任的，也有處分的，結果他現在竟然還被圈選為輔導員，到處在輔導所謂調查局的人員，所以這個部分要請法務部部長回去之後要調查清楚，不要讓這些過去曾經有霸凌，雖然有被處分，但現在還繼續實施霸凌的人，還可以當輔導員，繼續以輔導員的身分再次霸凌調查局的人員，引起整個群組裡面 1,500 名這麼多調查局的成員都在罵。您可以看到，這個群組有 1,500 個調查局的成員在裡面，裡面一大堆人都是針對這位林維成在批評的，說他有霸凌的事實，所以請法務部一定要回去謹慎地再度重啟調查，而不是過去調查完了，就覺得好像已經沒事了，因為這個是持續中的霸凌案件，可以做到嗎？

鄭部長銘謙：這部分我再請調查局處理。

徐委員巧芯：好，請問需要多久的時間回復。

鄭部長銘謙：我儘快。

徐委員巧芯：儘快應該是 6 天，因為這是卓榮泰院長的規定，所以麻煩 6 天之內給我們初步的回復。卓榮泰院長在公開的場合說，每一個部會裡面有霸凌情況要在 7 天之內回復，昨天是第一天，今天是第二天，所以你們只剩下 6 天的時間，麻煩在 6 天的時間內按卓榮泰院長的要求跟規定……不是我要求的，如果是我個人要求的，我會給你們一個月，但今天是卓榮泰院長要求在 7 天之內，每一個部會跟局處都要調查出有沒有職場霸凌的問題，所以請你們在 6 天之內給我們初步的回復。

鄭部長銘謙：這件事是我今天才知道，所以要從今天起算 7 天。

徐委員巧芯：不是嘛！卓榮泰院長的意思不是這樣，你自己去跟院長講，這不是我說的。如果所有人都從知道起算 7 天的話，那卓榮泰院長昨天何必講這些話呢？所以這不是我說的，我說，如果是我，我會給你一個月。我昨天才踢爆外交部也有相關的霸凌，我是給他們一個月的，結果下午就聽到卓榮泰院長說要在 7 天之內，全部的公家機關都要調查完畢，所以不好意思，你們真的剩 6 天。不要怪我，要怪就怪院長，好不好？謝謝。

主席：謝謝。

下一位我們請鍾佳濱委員。

鍾委員佳濱：（11 時 6 分）主席、在場的委員先進、列席的政府機關首長官員、會場的工作夥伴、媒體的記者女士先生。先請內政部的馬次長、鐘署長，還有數發部的陳副署長，後面再請法務部鄭部長。

主席：馬次長、鐘署長、陳副署長、鄭部長。

鍾委員佳濱：在開始之前先謝謝召委，但還是要跟召委表達一下，因為在這次我們打詐當中，數發部相當重要，我也知道以我們委員會的慣例，非本委員會的部會首長大概是不會來，所以今天內政部次長來我可以接受，但是數發部竟然只來了副署長，我也知道他目前是數位產業署的代理署長，沒邀請到數位部次長來有點可惜。

主席：是。

鍾委員佳濱：不然待會的質詢，以副署長的位階恐怕不太好回復，這點跟召委表達一下。

主席：好。

鍾委員佳濱：這個議題這麼重要，打詐不是只靠內政部的打詐專法，也不是靠法務部而已，還是要靠數發部。

主席：是，謝謝鍾委員。

鍾委員佳濱：那接下來我就開始我的質詢了。我今天的質詢要先從另外一個主題「移工管理優先補足專勤人力」開始；打詐的部分是「犯罪溯源洗防法應納管平台」。我們先來看一下，請教次長，你認為移工的管理是不是臺灣的重要課題？馬次長。

馬次長士元：非常重要。

鍾委員佳濱：你看，目前移工大概跟犯罪有兩個關聯，一個是移工本身，尤其是失聯移工，他可能是犯罪者下手的對象，但是移工本身也可能是去加害其他移工的犯罪者，你同意嗎？

馬次長士元：完全同意。

鍾委員佳濱：對於這些失聯移工，為什麼他們很容易成為加害者跟被害者呢？因為「失聯」的意思就是逃避主管機關的查緝對不對？所以他就進入了地下，通訊也是、匯兌也是，請問就你評估目前移民署專勤隊的外勤查緝業務，有多少可以透過 AI 取代？又有多少一定要用有經驗的人才可以？

馬次長士元：跟委員報告，我們查緝業務幾乎都是要用人力。

鍾委員佳濱：所以沒有辦法用 AI 取代，除非是後台的資料分析？

馬次長士元：是。

鍾委員佳濱：署長同意次長這樣的認知嗎？

鐘署長景琨：同意。

鍾委員佳濱：但是我們也看到移民署不是只有專勤隊查緝這些失聯移工，還包括旅客的運量持續遽增，要請國境大隊增加員額。包括在 111 年行政院核增給桃園國際機場 30 個人，有沒有？你們這 30 個人都補足了嗎？

鐘署長景琨：這個是……

鍾委員佳濱：有沒有補足？有給你員額，不代表有補足啊！次長，你要注意，行政院對你們好，但有沒有補足我不知道。

鐘署長景琨：應該是約僱人力……

鍾委員佳濱：疫後又給你們……你們又要求職僱，為什麼這次是職僱？因為你們有的要用僱員，要增加 68 個。次長，你知道這 68 個行政院後來有給嗎？

鐘署長景琨：總共前面給的 30 個是兩年期的，有期限性的約僱人力；後面給的 30 個是正職。

鍾委員佳濱：就是我簡報後面寫的嘛！在今年 2 月 5 日又同意增加 30 個人，而且是全數同意。馬次長，行政院這樣很慷慨，表示行政院非常支持移民署的業務。

鐘署長景琨：是第一階段我們跟他請增……

鍾委員佳濱：好，我現在問次長，你來看一下，次長，我關心你們第四代的自動通關系統，為什麼？因為全國的國際主要機場在通關的人別驗證上，大量使用數位化的智能機關取代，今年 3 月的時候我問副署長有沒有加強自動通關？有。後來我問到，自動通關的進度怎麼樣，內政部卻不知怎麼回答。次長，你知道目前第四代自動通關設備（e-Gate）進度如何？

馬次長士元：跟委員報告，我們目前已經完成 43 座的建置。

鍾委員佳濱：43 座，多久能夠全部建置完成？

馬次長士元：明年底之前。

鍾委員佳濱：建置完成之後，你們人力的需求壓力就減低了嘛？有了自動通關，是不是你們人力的壓力就減低了？

鐘署長景琨：跟委員報告，這個壓力的來源最主要是在 108 年疫情之前，我們……

鍾委員佳濱：我現在不是問你 108 年，這些自動化的通關機器設備給你了，如果壓力沒有減輕，我們行政院幹嘛花這筆錢？

鐘署長景琨：是，是可以減輕一部分，我可以這樣回答。

鍾委員佳濱：所以我要告訴你，次長，你看一下，我們在 2021 年有 66 萬個移工，到現在有 75 萬個，但是我們專勤隊的人力還減少 19 個，次長，你覺得專勤隊的人力這樣夠嗎？

馬次長士元：大量不足。

鍾委員佳濱：好，那我現在告訴你要做個決斷，因為行政院不是聖誕老公公，你們要多少就有多少，現在已經給移民署增加 60 個了，對不對？你回去要檢討一下，如果說你們的自動通關已經減輕了國境驗證稽核人力的壓力，給你的這 60 個員額要設法去補強移民署專勤隊現場稽核、外勤稽核，這些沒辦法用 AI、沒辦法用人工智慧取代的，你同意嗎？

馬次長士元：報告委員，我們同意，我們回去會檢討這個部分。

鍾委員佳濱：可以了，謝謝，署長請回。

現在我們來講詐騙，不只用點數詐騙洗錢，還有未成年的性剝削，我們看到有什麼呢？我再舉例給你看看，數位部數發署副署長請上來，要儲值直播平臺的點數，消費達一定的金額才能外出見面；遊戲點數利用未成年來洗錢，未成年受到兒少的保護；用虛擬的點數進行性影像的滿

足。

部長、次長，請你看一下，因為我前面問過你，違法金流用遊戲點數來移轉的問題出在哪裡？我們的點數商要 KYC，它對誰 KYC？被害者，就是付錢的人，他去買點數；另外，違法交易的人，他知道這個不行。他在創意私房要去交易，被害者，我們這樣稱呼，他覺得他做的是合法的事情，他買合法的點數；違法交易的人，他知道他做的這個事情不能讓人家知道，他去買遊戲點數，這些點數商都知道，但是進入了直播平臺、進入了創意私房的網路平臺，犯罪分子用人頭去做接收，你覺得 KYC，K 的到嗎？K 不到嘛！它能知道遊戲點數轉移給誰嗎？次長，是不是這樣子？

馬次長士元：報告委員，這個都轉到境外去了。

鍾委員佳濱：對，所以怎麼辦呢？我們看一下有沒有機制可以處理，今年 10 月我在交通委員會問了數發部部長，我問，以點數在平臺上沒辦法追蹤之交易，我們用洗防法納管，數發部支持嗎？部長說，支持啊！副署長，你們是數產署，你們部長支持用洗防法納管平臺這些無法追蹤交易的點數，結果你們給我的答復是什麼？在現有的網路平臺進行點數交易，已現有的機制就可以處理，不須以洗防法納管。你們可以要求具點數交易的網路平臺及直播平臺確實執行 KYC，來防止詐騙、洗錢跟未成年的性剝削嗎？你們做得到嗎？

陳副署長慧敏：我們會努力。

鍾委員佳濱：會努力就是做不到，次長，洗防法當中的查緝、犯罪防制是不是你們在管的？你們這個法令有沒有給數發部去管這些詐騙的金流？

馬次長士元：報告委員，洗防法是法務部主管。

鍾委員佳濱：不是，我不是說洗防法，我是說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是你們管的嘛？

馬次長士元：是……

鍾委員佳濱：你可能還不曉得要怎麼去處理，我給你看，第三方支付淪為博弈網站、詐團洗錢的幫兇，怎麼說呢？水房集團用人頭公司、用假文件偽裝成合法生意去交易，這些都用第三方支付，但是第三方支付服務機構有一個能量登錄，對不對？數發部是不是這樣子？

陳副署長慧敏：是的。

鍾委員佳濱：根據你們訂的第三方支付服務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有沒有辦法找到方法把這個監理上的漏洞堵起來？有了嘛！為什麼還是可以？

陳副署長慧敏：這個部分如果有監管上面的問題，其實我們一直希望它能夠儘量不會有，所以我們做了很多的行政檢查、行政調查，目前也是鼓勵三支的業者成立公會，我們要做公私聯防。

鍾委員佳濱：次長，我覺得你需要警政署的幫忙，黃署長，請過來幫次長。數發部說，第三方支付是屬於類特許行業，次長，你知道什麼叫類特許行業嗎？

馬次長士元：報告委員，這個不了解。

鍾委員佳濱：好，我們來告訴你什麼叫類特許行業，第三方支付是類特許行業，特許行業是金管會管的，因此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在今年 7 月公布後我們就授權了，裡面規定只要這些第三方支付人員沒有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完成洗錢防制、服務能量登記，就不得提供第三方支付

。請問這個所謂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是哪一個，次長，你知道嗎？

馬次長士元：報告委員，這個部分應該是在金管會。

鍾委員佳濱：數發部回答一下。

陳副署長慧敏：第三方支付是數發部主管。

鍾委員佳濱：對啊！到現在行政院、內政部、數發部跟金管會還在搞不清楚，所以數發部預告了「第三方支付服務業疑似涉詐客戶認定及控管措施處理辦法」草案，數發部，有沒有？

陳副署長慧敏：是，我們其實非常感謝有打詐四法，因為有賦予我們任務，我們會依據打詐四法裡面其中兩個法案，針對第三方的部分我們有訂定一些子法……

鍾委員佳濱：母法是不是內政部給的？

陳副署長慧敏：是。

鍾委員佳濱：次長一直很用力點頭嘛！他們給你權力，你有沒有用？次長，你看一下它怎麼用？這是目前數發部定出來的草案，第四條「得」，第五條「得」，第六條「得」，第七、八、九條都是「得」、「得」、「得」，次長，就你所知道，如果你的母法給它授權，它的子法寫「得」是什麼意思？也可以不做啊！有沒有強制力？次長，你覺得這樣的子法有沒有強制力？

馬次長士元：報告委員，這個我們回去跟數發部確認一下。

鍾委員佳濱：當然這不是你的業管範疇，數發部可不可以告訴次長，內政部這麼的支持，授權它的主管法令給你們，你們為什麼是寫「得」、「得」、「得」？

黃簡任視察國源：委員好，有關於……

鍾委員佳濱：你們今天沒有次長來，你們很吃虧啊！

黃簡任視察國源：報告委員，我們相關的子法預告中是「得」的部分，有一些部分是因為我們打詐專法母法裡面就已經是寫「得」了。

鍾委員佳濱：說得好，講到重點了，次長有沒有聽到？你們的打詐專法，上位法的授權是用「得」，我們來看一下專法是什麼？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三十四條規定，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對客戶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應強化確認客戶身分，並得採取對客戶身分持續審查、延後撥款、拒絕建立業務關係或提供服務等管控措施。次長，有沒有發現問題了？你很支持數發部，他們怎麼能定「得」？因為母法就是「得」啊！怎麼辦？7月底剛公布的，怎麼辦？

馬次長士元：這個部分我們跟數發部設法來強化它的執行。

鍾委員佳濱：法務部長，要請你來了，第三十五條要怎麼辦呢？第三十五條第三項規定「由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主管機關」，這應該就是數發署或者數發部，「會商中央主管機關及法務主管機關定之」。部長，你覺得這個法務主管機關是誰？

鄭部長銘謙：我們會持續跟數發部就第三方支付……

鍾委員佳濱：我要做結論了，因為上位法的制定行政院很積極，我們立法院也很努力去審議，在很短的時間內通過，但是通過之後發現有沒有不足？部長，有沒有不足？有不足嘛！次長，你們這個法要不要繼續精進？你點頭表示要嘛！是不是？對著麥克風說，我們內政部要繼續精進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是不是這樣？要不要精進？

馬次長士元：報告委員，我們滾動式來修正。

鍾委員佳濱：好，要精進嘛！法務部鄭部長，第三十五條你們有責任，對不對？

鄭部長銘謙：這個我們會協助數發部跟內政部來處理。

鍾委員佳濱：因為上位法的制定，前述的處理辦法能不能很好的管理第三方支付業呢？如果不行，要怎麼調適？所以我們今天在這裡關心打詐，四法通過了，法過了不是就沒事了，法上面還有一些不足的地方，實務上數發部做不到嘛！它只能「得」，因為上位法只有「得」，法務部要幫助數發部來研擬怎麼補漏好不好？

鄭部長銘謙：這個我們來協助。

鍾委員佳濱：次長，這樣你知道原因了沒有？法是你主管的，你們內政部主管的，用是誰在用？數發部要去做事前的一些規管，然後內政部警政署才有辦法當犯罪發生的時候，循線從網路平台的洗錢去追蹤金流，才有辦法抓到，是不是這樣子？好，最後的結論，請研議防止透過具點數交易的網路平台及直播平台進行詐騙、洗錢或者是未成年的性剝削的方案，這個要幾個單位來弄，內政部主導好不好？內政部可不可以？

馬次長士元：可以。

鍾委員佳濱：可以嘛！那法務部跟數發部一起加入可不可以？

鄭部長銘謙：可以。

鍾委員佳濱：一個月內可以嗎？都點頭、都可以，副署長回去告訴你們部長，我問過，他在交通委員會承諾我，你們底下的人說不用，到底是誰聽誰的，回去檢討一下，今天次長沒有來，我不曉得到底是部長被蒙蔽了，還是底下的執行機關認為無所謂，這個要是發生在法務部，鄭部長就慘了，發生在內政部，劉部長就辛苦了，所以我希望這個事情，數發部要好好地跟內政部跟法務部來配合，可以嗎？

陳副署長慧敏：好。

鍾委員佳濱：可以，好，謝謝，謝謝部長、次長跟副署長，謝謝大家。

主席：好，謝謝，我們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11 時 21 分）

繼續開會（11 時 31 分）

主席：我們現在繼續開會。

接下來我們請吳思瑤委員進行詢答。

吳委員思瑤：（11 時 31 分）謝謝主席，有請鄭部長，然後有請馬次長、張署長，還有 NCC 的陳處長。

主席：鄭部長、馬次長、張署長、陳處長。

吳委員思瑤：好，大家辛苦，大家早安。我今天要來搶救打詐預算，如果我們的財劃法被修正通過了，我們可能會面臨一場財政的大災難，很多中央所權屬的預算被下放到地方，但是錢被挖走了，權力跟事權，事權沒有統一、沒有下放，所以在打詐會大打折扣。這個表格我歷次在質詢有關打詐時我都會拿出來，也就是詐欺罪現在已經是各刑案之首沒有錯嘛！而詐欺罪當中的電

信詐欺的恐嚇案又是最多，達六成三，就今天兩個部會的報告，我們都可以綜整來觀察到，青少年跟外籍移工就成為打詐非常重要的防制對象。打詐四法雖然通過了、上路了，我們賦予了打詐一個更強的、更有力的防禦工具，但是它的成效會大打折扣喔！我首先請 NCC 的陳處長，NCC 的人事同意權目前還停擺，我們看到卓院長會重提人選，但是在野黨主導的 NCC 組織法把所謂的延任條款給刪除了，以致於我們嚴重地會延宕高達 104 項業務，當中打詐占了很多項，尤其我剛剛說的電信詐欺是詐欺罪當中的六成三，又剛剛說外籍移工是偵防的重中之重，外籍移工用的移工卡、電信卡能不能夠對到使用者跟人，這都是重中之重，如果 NCC 的人事同意權持續地受阻，對於打詐的影響，哪些業務沒有辦法推？

陳處長春木：報告委員，有關於打詐的部分，主要還是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的部分的相關，有關電信服務……

吳委員思瑤：電信事業嘛！

陳處長春木：電信相關的子法也已經完成相關的立法程序，有關於打詐的業務裡面，如果沒有涉及到提到委員會審議的案件的話是不會受到影響，目前……

吳委員思瑤：你們現在要啟動一個所謂葉克膜條款，就是有些部分用委員的諮詢會就可以來替代，是不是可以盡可能想方設法把打詐相關的業務就用這個葉克膜條款來因應，否則我非常不樂見 NCC 的人事同意權，一天不通過，你們的打詐，在 NCC 的電信事業的協力上就會有很大的空窗跟停擺。

陳處長春木：報告委員，在打詐的部分目前都沒有要提到委員會審議。

吳委員思瑤：那怎麼辦？全部都受影響了！

陳處長春木：就是行政程序就可以處理了。

吳委員思瑤：都可以，確定？

陳處長春木：是。

吳委員思瑤：好，那很好，希望這真的是好消息，一定要讓所有打詐的相關作為，因為你們電信業的三振條款，這些應當都能夠提早因應，很好。

陳處長春木：都已經完成相關的法制程序，所以後續只有行政程序的部分。

吳委員思瑤：好，那我的心可以安一半。如果財劃法被搬走了 6,612 億，中央可用的財源只剩下 4,159 億，我們各個部會站在這裡的有法務部、有內政部，我們的非法定支出都會受到影響，所以我反對這種分配不正義、事權不統一、財政不紀律、配套完全沒有提出的財劃法的修正，它造成的災難從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包括數發部、包括調查局、包括 NCC，一個都逃不掉，你們都是受災戶啊！我們來看看警政署，請署長跟次長可以回答，這是你們提供給我的，如果說財劃法錢被挖走了，在警政署的部分高達 360 億的非法定支出當中很多是新興計畫就會受到波及，打詐查弊是一大類，影響最大的、最大條的就是一個 45 億的網路科技運用精進計畫；另外打詐之外，我們的裝備升級，不管是軟體、硬體也都有五大項的預算受到波及，請問署長或次長誰可以回答，我這邊整理數字正確嗎？如果被影響了這麼多，這樣要怎麼辦？

張署長榮興：這個就很麻煩了，未來如果很多預算是新興而且是中央要做的，是沒辦法分散到各地

方政府去執行，這會造成一個大災難，因為比如講像第一項的網路流量的……

吳委員思瑤：資料庫。

張署長榮興：這個是因為打詐四法通過之後，因應法律必須要去建置的一個設備……

吳委員思瑤：最重要的一項。

張署長榮興：要去做偵查犯罪的設備，這個部分就是在電信三大業者要去製作前端，還有六大的治安系統製作後端，如果沒有過的話，這個對打詐是會大打折扣。

吳委員思瑤：你們要大聲把這樣的訊息說給社會聽，因為警政一條鞭，這些預算是中央來執行，尤其打詐的部分，打詐四法如果連帶的預算受阻了、預算被搬空了，而地方又沒有辦法把這樣的事權下放，我們的治安、我們的打詐都是假的，要把這樣的聲音傳散出去，更重要的是，你們也要未雨綢繆，找到可行的權宜的措施。鄭部長，財劃法惡修之後，你們法務部也成為重災戶，我整理出來的法務部本部、矯正署，乃至於調查局，加起來受影響的非法定支出有 136.6 億，而打詐四法成立之後，當中跟打詐相關的預算高達 28.8 億，完全不能動，部長怎麼辦？

鄭部長銘謙：因為法務部及所屬機關都是屬於中央機關，財劃法對中央這部分的經費預算的確是有影響，我們是滿擔心的，剛才提到就是以調查局為例，購置網路流量紀錄的分析系統……

吳委員思瑤：5 億。

鄭部長銘謙：5 億，那是跟警政署分攤，是屬於打詐的流量，但是打詐是純打詐的費用，所以這部分我們滿擔心這有做一個擠壓，我們是全力研辦打詐還有毒品等犯罪，我們不希望受到影響。

吳委員思瑤：沒有錯，你看法務部本部補助毒品防制特別收入基金 6.6 億也受影響，乃至於我們要支援各地的高檢、地檢署來辦理各類的刑事案件，它的業務費 21.1 億，也就是我們要替很多的助理、檢察官過勞的狀況來解勞，然後來給予一些津貼補助的相關經費，全部都受影響，而這不是地方政府能夠做的事嘛！

鄭部長銘謙：像檢察官助理這部分的確是初步可以暫時解決，就一部分紓解檢察官的工作負擔，尤其像我們這些打詐的案件的確還處在高峰期，我們也是希望這部分能夠多考慮到我們中央機關這些預算的窘迫。

吳委員思瑤：有權需要錢嘛！對不對？事權要統一，我希望你們也努力把這個聲音傳散給社會知道，也要加強遊說我們的朝野立委，我相信多數立委還是支持打詐，支持治安防治，一定要讓立委們知道如果財劃法這樣子掏空了中央的執行經費，連同事權沒有辦法統一的來跟地方分擔的話，那大家都受影響。而我要說今天站在我面前的，不管是警政署的業務或是法務部的業務，這些顯然都不是地方政府能夠執行的。剛剛說的網路流量紀錄的偵查預期效益，這個資料庫 45 億編在警政署，5 億是法務部，這就是我們這一次打詐四法非常重要且要能夠建置這樣一個網路流量的資料庫，才能夠有利於我們去做電信類打詐案件的偵防，這真的是大事情，不容小覷，我們希望財劃法的災難不要波及了打詐跟治安防護的工作。數發部其實也沒有辦法倖免於難，其實金管會也有，對於打詐四法當中的金流要去查察洗錢，數發部就有 3.6 億的防詐通報查詢與數位信任應用發展的經費受到影響，而調查局要查察金融資料 AI 分析平臺 2.7 億都受影響，把聲音傳出去。我們這一屆大家都關心基層檢察官的過勞，包括我們的召委他來自於檢察體系，

大家都為基層檢察官努力的發聲、爭取預算，如果財劃法惡修了，我剛剛列出這一筆 21.1 億來協助地方辦理不管高檢、地檢辦理的業務，或者是來補貼所有檢察官助理的經費，全部都受影響，是不是？

鄭部長銘謙：是，謝謝委員的關心，我想基層檢察官的確是過勞，非常的辛苦，有時候辦一個專案 3 天 3 夜都沒睡覺，以前我在當檢察長時就會一大早跑去問：你還活著嗎？所以我就覺得我們在一個……

吳委員思瑤：對啊！所以檢察官沒有中央檢察官、地方檢察官嘛！

鄭部長銘謙：沒有，全部都是中央。

吳委員思瑤：全部都是我們法務部要來協助的嘛！要來安排擴大照顧的。

鄭部長銘謙：對。

吳委員思瑤：所以我們搶救打詐的預算、搶救治安的預算，大家一起來，我們要呼籲再呼籲，搞政治的鬥爭也不要犧牲基層執法的工具，我在這裡非常的語重心長，我希望各部會大家強化對於國會的遊說，因為治安工作、打詐工作這些，還有司法偵辦，這真的不是地方政府能夠分擔的業務，我們為全國人民來著想，謝謝主席給我時間，謝謝大家辛苦，一起加油！謝謝。

主席：謝謝。下一位我們請羅智強委員發言。

羅委員智強：（11 時 43 分）主席，有請部長。

主席：麻煩部長。

鄭部長銘謙：委員好。

羅委員智強：部長，你剛剛又在跟吳思瑤一搭一唱，又在講什麼財劃法會去侵奪你們司法單位的預算，上次已經跟你講過了，不要隨便配合造謠王，上次吳思瑤跟你們一搭一唱說我干涉個案，你已經打臉她了，沒關係就來講財劃法啊！財劃法是不是中央集權又集錢該修，你覺得呢？

鄭部長銘謙：這部分有沒有修我想這是長久討論的問題。

羅委員智強：我告訴你這句話賴清德講的，是賴清德講的，財劃法就是打破今天中央集權又集錢的狀況，我說真的，今天在後面聽吳思瑤講，我也非得講不可，第一個，早期中央跟地方所謂的經費是六成對四成，對不對？現在已經變成 75%對 25%，確實如賴清德講的，中央集權又集錢造成很多地方政府今天財政困難，很多建設推不動。第二個，同時也讓中央政府在很多預算上就會產生浪費的問題，到處蓋蚊子館，為什麼？不把錢當錢嘛！今天你跟我講財劃法，現在我就舉個例子，像我們政府又超收稅收 4,000 億，財劃法今天就是健全地方的財政，也去糾正過去，今天民進黨政府在集權又集錢的過程當中，很多預算分配不公平的問題，所以跟什麼占了你打詐預算到底什麼關係，部長？今天政府、監察院那些出國浪費的錢砍一砍，今天民進黨做大外宣、養綠媒的錢砍一砍，不夠你打詐預算嗎？今天打詐預算我們立法院要刪你嗎？為什麼今天可以影響到你的打詐業務，財劃法修正會影響到你打詐業務嗎？會不會？部長告訴我啊！

鄭部長銘謙：當然我們是擔心我們整個因為預算不夠的一個……

羅委員智強：擔心？現在財劃法還在審，什麼預算不夠？政府浪費的錢吐出來，絕對不會不夠啦！不是嗎？你現在要預設財劃法今天讓你打詐業務推不進，你去配合吳思瑤、吳造謠一搭一唱，

我本來懶得提他啦！但在底下聽到我也受不了啦！沒辦法嘛！愛造謠我就是要打臉他，今天財劃法的問題很簡單，政府中央部分該要有的預算，立法院一樣會審啊！一樣會給啊！但是如果浪費預算，我們就砍啊！砍來給你法務部做打詐經費用啊！怎麼會去一搭一唱說財劃法會影響你們打詐預算？聽不下去啦！

第二個，我要再問部長，我曾經說過大法官的憲法判決就是配合民進黨黨綱的實質廢死判決，什麼叫實質廢死？我給了一個很明確的標準，就是賴清德總統在 2028 年 5 月 19 號他卸任之前，不會有任何一個死刑被執行，我想請問您，在賴清德現在已經上任半年了，只剩三年半，未來三年半的任期內，你有可能簽出死刑的執行令嗎？

鄭部長銘謙：這個只要合乎憲判意旨的受刑能力，那我們認為是可以依法執行。

羅委員智強：我告訴你，這個我已經聽你講也是 100 遍了，直接跟你講就是不會了，我也說過我希望你打臉我啊！我們就來看看你會不會簽死刑執行，我告訴你一個都不會，這就叫實質廢死，我再想請教你，請問大法官做出實質廢死判決之後已經多久了？

鄭部長銘謙：9 月 20 日。

羅委員智強：兩個月了嘛！對不對？我想請問你，37 位死刑犯有多少人提出非常上訴了？

鄭部長銘謙：目前是沒有。

羅委員智強：目前沒有，那非常上訴要多久之內要提出來？

鄭部長銘謙：這個沒有那個……有些是在整個修法……有些是依照憲判意旨，那個憲判意旨……

羅委員智強：我只問你多久之內要提出來，有沒有時限嘛？

鄭部長銘謙：沒有期限啊！

羅委員智強：沒有時限喔！

鄭部長銘謙：有 3 位只有一個……

羅委員智強：我問你沒有時限，他就一直不提非常上訴，那你死刑也不用執行的意思是不是？

鄭部長銘謙：這個現在也還是在審查中、審議中啊！

羅委員智強：什麼叫審查中、審議中？

鄭部長銘謙：就是 37 個死刑犯，我們在……

羅委員智強：我問你一個問題嘛！照你說今天非常上訴他只要不提，那不提的狀態，不提 10 年你有辦法執行死刑嗎？你告訴我有沒有辦法，你會不會執行死刑？

鄭部長銘謙：這個事實上還有最高檢就個案來審查中。

羅委員智強：好啦！好啦！我告訴你，我真的又受不了了。會議詢問，我們請宗憲主席。

鄭部長銘謙：這本來就是在最高檢。

羅委員智強：宗憲主席，剛剛部長講非常上訴沒有提的期限，那我跟你講 10 年不提非常上訴就 10 年不用執行死刑，是這個意思嗎，不正面回答我。

鄭部長銘謙：我們還是要遵照憲判意旨來做審議。

羅委員智強：我的問題是法律問題，不是問你什麼問題。

主席：羅委員，我簡單解釋一下，這次憲判出來，非常上訴確實是沒有聲請的期限限制，這沒問題

，但是死刑執行依據刑法第八十四條，死刑執行是有限制的，在 94 年 7 月 1 日第八十四條修法前，我印象中是 30 年，現在新法是 40 年，所以你要看這 37 位有沒有人是在 94 年 7 月 1 日以前要執行的，如果是的話就是用 30 年，否則大部分應該是用 40 年。

羅委員智強：我想請問部長，有沒有到 30 年跟 40 年的？沒有嘛！有嗎？有沒有？

鄭部長銘謙：目前是沒有。

羅委員智強：沒有嘛！我才說實質廢死，我現在直接跟……

鄭部長銘謙：現在沒有實質廢死喔，死刑本來就是合憲的……

羅委員智強：沒關係，你要回頭打翻前面我跟你講實質廢死的定義，實質廢死的定義我已經講過了，你任內不會簽一個死刑執行就是實質廢死，如果你不認同這個定義，那是我尊重你，你現在跟我講你會不會簽一個死刑執行，現在你已經告訴我你不會了，你知道為什麼嗎？來，部長，我告訴你，你剛剛其實已經回答我不會了，你知道為什麼嗎？

鄭部長銘謙：我沒有講不會喔！

羅委員智強：我告訴你，你的結果就是不會，為什麼？很簡單，你跟我講今天聲請非常上訴沒有期限，然後只要沒有滿足吳宗憲主席剛剛講的所謂 30 年跟 40 年期限的話，我只問你嘛，現在這些死刑犯不聲請非常上訴是不是最好的訴訟策略？你答不出來！

鄭部長銘謙：我沒有答不出來，因為這個權責是在最高檢察署。

羅委員智強：來，我們來看，最久的多少年了？最久多少年？死刑執行離 30 年最近或是 40 年最近是多少年？

鄭部長銘謙：最久應該是邱和順……

羅委員智強：幾年？

鄭部長銘謙：19 年。

羅委員智強：19 年啊，以 30 年標準還差幾年？數學問題啊！

鄭部長銘謙：那是一個行刑權時效的問題。

羅委員智強：對啊！11 年吧，數學問題你都不回答我，不要逼我做會議詢問嘛！我就跟你講，今天他不提非常上訴，就不會執行死刑了，問題就解決了，皆大歡喜了，民進黨黨綱萬歲了，你今天告訴我的啊！所以我更是可以跟你確定，你在任內不會簽一個死刑執行令，因為只要他不提非常上訴，照你的邏輯喔！

鄭部長銘謙：沒有，這個……

羅委員智強：好，我問你，邱和順 10 年內不提非常上訴，你有辦法執行死刑嗎？

鄭部長銘謙：憲判意旨並沒有說一定要……

羅委員智強：我不講憲判意旨，我問的是你的法定權力。

鄭部長銘謙：這個提非常上訴……不是我的權力，是檢察總長的權力……

羅委員智強：我只問你一個明確的問題，這都答不出來？來，我要求會議詢問，主席，這真的是太明確的法律問題，他跟我講邱和順 19 年，不用講 10 年了，如果在 4 年內，邱和順不提非常上訴，法務部有辦法執行死刑嗎？

鄭部長銘謙：那個提非常上訴是憲判意旨是說那 37 位可以提……

羅委員智強：我向主席提會議詢問了，時間暫停了啦！

鄭部長銘謙：另外總長也可以提……

羅委員智強：來，來，我問主席，明明這麼明確的法律問題，你也不回答我。

鄭部長銘謙：你都不聽我講嘛！這本來就是可以提的，法律問題，我回答你啦！

羅委員智強：我就問主席啊，主席講的比你清楚啊！

主席：因為被告隨時是可以聲請非常上訴，所以他如果拖著不申請，法務部也不簽死刑命令的話，那確實就是拖在那裡。另外，如果法務部有意思要簽的話，他就趕快提非常上訴，那又會卡住，沒辦法執行。

羅委員智強：好，部長，你會趕快提非常上訴嗎？

鄭部長銘謙：這個不是我在決定的。

羅委員智強：對嘛！

鄭部長銘謙：這個是現在……

羅委員智強：好啦，我告訴你啦，來……

鄭部長銘謙：目前是最高檢察署在審核。

羅委員智強：我當然知道是檢察總長嘛！

鄭部長銘謙：那個照本來就執行……

羅委員智強：我還要你教這個？

鄭部長銘謙：我們行政規則就是由最高檢先審核嘛！而且憲判意旨也是……

羅委員智強：來，部長，我告訴你，因為時間有限，我只問你一件事情，事實問題加你的權責問題，邱和順他不提非常上訴，他 4 年內不提非常上訴，你能不能及你會不會簽死刑執行令？你能不能簽？有沒有什麼條件滿足之下能簽？

鄭部長銘謙：他只要合乎死刑執行規則還有審核的機制……

羅委員智強：那你就會嘛，對不對？就是會囉？

鄭部長銘謙：現在是在最高檢察署審核中嘛，我還沒有看過那個案件，這個目前……

羅委員智強：好，你現在告訴我審核完你就會簽了，是不是？

鄭部長銘謙：這個還要再審核。

羅委員智強：我要問今天有 30 個評議簿已經銷毀了，我們跟吳宗憲召委去考察了，關於死刑過去的評議簿嘛，37 個有 30 個銷毀了嘛，是不是？

鄭部長銘謙：這是司法院的……

羅委員智強：那我們請司法院。

李廳長欽任：委員好。

羅委員智強：有 7 個你們說已經查清楚是一致判決死刑嘛，對不對？

李廳長欽任：最高法院給我們的回覆是說有 30 位的評議簿已經銷毀了。

羅委員智強：那有 7 個已經確定是一致決的判決死刑嗎？

李廳長欽任：他們回覆最高檢說可以證明，用評議簿來證明是一致決。

羅委員智強：有 7 個確定嘛！

李廳長欽任：7 位，6 件 7 位。

羅委員智強：6 件 7 位嘛。我想請教，依照大法官憲法判決的意旨，他們可以提非常上訴嗎？

李廳長欽任：啊？

羅委員智強：這 7 個啦，你們已經確定是一致決判決的死刑。

李廳長欽任：這個是由總長來斟酌，依職權來行使……

羅委員智強：我問的不是他要不要執行死，我是按照大法官的意旨，他有沒有權利提非常上訴嘛？

李廳長欽任：如果他沒有辦法用其他證據來證明說一致決的話……

羅委員智強：他可不可以說個案犯罪不是屬情節最嚴重，大法官憲法判決啊！

李廳長欽任：那個還有其他事由，不是只有一致決，還有其他事由。

羅委員智強：對嘛！所以還是可以提非常上訴啊，所以換言之，為什麼今天我一直跟部長講，到現在為止，你到現在為止對於死刑這實質廢死，你一口都說不叫實質廢死，我就跟你講嘛，你也不敢告訴我說今天你有把握執行死刑啊。然後接下來我想請問，非常上訴提出來之後，最高法院有沒有可能撤銷判決？有沒有可能？

李廳長欽任：這個涉及到個案，那個是由個案最高法院來判斷，我沒辦法幫最高法院來回答個案。

羅委員智強：我告訴你啦，不只是可能啦，我現在倒過來問部長，你一定又說請檢察總長回答。我想請問，我告訴你啊，第一個，如果剛剛這個問題，如果他真的提非常上訴，依照現在大法官的憲法判決意旨，你認為今天檢察總長會不會全部都是照樣就提非常上訴？你會回答這是檢察總長的問題啦，對不對？我幫你回答啦，好不好？

鄭部長銘謙：本來就是個案來審查，我沒辦法幫總長回答這個問題。

羅委員智強：那我告訴你，剛剛前面也講，按照大法官所謂的憲法判決意旨，他已經跟大家講就是要來貫徹民進黨黨綱，你的意思是這樣，實質意思就是這樣啊！我跟你講，檢察總長也不敢不提非常上訴，我直接跟你講。我們就來試試看，沒關係還有 4 年，我們就慢慢看。

接下來我就要問司法院了，我說今天如果真的撤銷判決，死刑會不會撤銷判決？有可能嘛，對不對？

李廳長欽任：這個個案……

羅委員智強：當然個案嘛！

李廳長欽任：有可能非常上訴駁回，不過也有可能非常上訴准許的……

羅委員智強：我現在講非常上訴如果今天成功了，最高法院有沒有可能撤銷？

李廳長欽任：如果是有理由的時候，最高法院……

羅委員智強：就有可能嘛，也有可能不嘛，你就這樣回答不就結束了？那我告訴你，我跟你講，我一樣做第三個預判，就會撤銷了，很多就改判了，為什麼？因為最高法院最新的案例是什麼？師鐸獎女老師一案 4 次被判死刑，最高法院是怎麼說的？改判他免死確定是怎麼判的？他直接說是按照大法官憲法意旨判的啦，改判的啦！我跟你講我們就等著看，第一個來看，如果不提

非常上訴，拖著不提，今天部長會不會簽執行死刑令？第二個來看，如果提了非常上訴之後，檢察總長會不會不受理或是駁回他的非常上訴？第三個，如果非常上訴提出來之後，法院會不會改判免死？我告訴你，這三個都會往實質廢死方向走。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我現在作一下會議宣告：上午會議時間繼續進行至所有登記發言委員詢答結束為止。

接著請陳培瑜委員發言。

陳委員培瑜：（11 時 59 分）謝謝主席，有請法務部部長，還有司法院少事廳法官，謝謝。

兩位午安，我們來看下一頁。我想要直接跟部長討論，我當然知道在青少年作為詐騙集團的犯罪工具這件事情，法務部跟少事廳其實都有非常多的作為，可是我想要跟部長也跟少事廳法官分享另外一個觀點。在今年 9 月公共電視的公視主題秀裡面，這個人我們都叫他「國國」，國國是一個教育工作者，也是一個社工，他最近又創了一個很棒的社工支持計畫。他在節目上談到一個很重要的觀點，其實也是我們長時間在教育第一線現場看到的困境。他說所有幸福家庭的元素，幫派裡面都有，老大對你有期待，兄弟對你有義氣，如果你以為爸爸媽媽會給你經濟資產或者是獎勵，那幫派裡面更多，我們很難期待這些有可能進入幫派的真的能夠接住每一個犯罪的青少年。也就是說，我相信法務部一定知道，其實有很多走上犯罪之路的孩子，他們的原生家庭出現了困難，而且原生家庭出現困難的孩子，過往我們可能以為都是中下經濟階層的，但近年來有非常多中產階級的孩子也走入這個困境，我認為我們在做所有防範工作都必須要回到青少年角度來看這件事情，來檢視我們的政策，是不是可以真的幫助小孩讓孩子不要走上這條路。

除了上述這個「國國」社工師之外，有另外一個觀點也想要跟部長分享。我們看下一頁。我們認識一個團體叫「逆風劇團」，他們長年在陪伴很多邊緣的孩子，用戲劇展演自己的故事，說出自己心裡面的苦，他可能是機構的孩子，可能是街頭的孩子，也可能是學校的孩子。長年以來他們告訴我們很多，我們聽了都很心酸的故事，例如很多孩子告訴他們，他們其實身不由己，因為說有家裡要養。那個「身不由己」，他們認為往往是因為來不及，來不及什麼呢？來不及好好生活，來不及好好念書，來不及讓自己改善，所以走不出來幫派，一離開只能去做粗工，做工地，就算現在去做別的工作，也很難接受一個月只有三、四萬塊。孩子們問說：我去做詐騙集團的工作不也是一種脫貧嗎？為什麼這種脫貧是不可以的呢？我們當然知道這樣的認知有問題，這樣的認知也不符合社會主流的規範，但我們要問的是孩子們的困境，從剛剛那個社工師到這個逆風劇團，因為時間有限，我就不再舉例。

我想要講的是，如果我們這些大人從所謂的教育機構或是從法務機構，我們想要協助這些孩子第一不要走上不好的路，第二或者要從不好的路要走回來。我們到底做了哪些事情？我們看法務部的宣導面，你們各地檢署都積極提供師資還有資源，協力提升青少年的法律知能，我不會說這是錯的。可是我要問，難道孩子們不知道這些行為是犯法的嗎？我想在場沒有人不會不知道，其實孩子們也都知道，但如同我說的，為什麼他們會走入這個部分？會不會所有快速的賺錢方法都寫在六法全書裡面？甚至有孩子告訴我們幫派裡面有法律顧問在協助他們理解自己的處境跟可能會遇到的狀況。

在防治面，我們知道你們跟各部會積極推動預防少年兒童犯罪方案，在院長上任之後還宣示 114 年到 117 年要投入 87 億，我非常好奇目前你們的進度走到哪裡。接下來談及查緝面，刑事跟行政結合，希望共同防範青少年涉入詐欺犯罪，可是我們到底有沒有用不同的角度來理解為什麼孩子會走到這裡？還有你們查緝完之後，就把孩子丟進矯正學校，孩子們在矯正學校三個月到三年不等的時間，他們出來之後，整個社會你們跟教育部有相關的機制接住這些小孩嗎？事實上是沒有的，甚至我們聽到矯正老師告訴我們，在割喉案之後，孩子們會被快速的審理完相關的案件，丟進矯正學校，所以矯正學校也快要崩潰了，而這都是法務部必須要去面對。當你們今天提出這些業務報告的時候，你們其實沒有真的可以實質面對這些問題，不管是矯校內的孩子或是矯校外，或是還在社會上遊蕩的孩子。我當然知道教育的業務有國教署跟教育部，但是我也想要拜託法務部，我們可以怎麼樣積極的協助這些孩子？

最後我想要說，我們看到今天的業務報告面對青少年的問題，司法院沒有任何的想像，你們就只有給我們看到這兩頁，我們非常好奇在未來我們打算用 114 年到 117 年那個龐大的經費來做怎麼樣協助孩子的工作，這個部分可不可以請部長快速回應一下？

鄭部長銘謙：有關少年事件的處理，這在檢察署是沒有角色的，這全部都是少年法庭，因為他有先議權，有少年事件處理法，我們真的除了起訴，有些起訴的案件才會到檢察官這裡來，所以我們全部都給少年法庭來處理。

另外剛才委員有提到矯正署這部分，只有四間矯正學校。

陳委員培瑜：我知道，我當然知道，可是我要講的是你們在防詐工作裡面，你們對於孩子們做了很多事情，可是我剛剛提醒法務部……

鄭部長銘謙：防詐這部分，因為少年有時候在學校或是在社會上，我想這個不是法務部能夠主管的，當然我們也會跟各部會到學校或到社區去做宣導，我想少年不是他不知道法律會處罰，但是他沒有正常的法治觀念，我想這個是要做宣導，就跟他矯正回來，你可以做很多，這不是去加入詐團或加入犯罪，不是你唯一的選擇，你的選擇是很多的。這個我們可以努力再去做，針對這些委員關心的少年，我們把他拉回來，我們不但不漏接，我們把他拉回來。

陳委員培瑜：我認為孩子們真的不是不知道，其實孩子們都知道，可是我要講的是，剛剛部長你說了有些業務其實不歸你們主管，可是我光是以矯正學校為例，其實你們在跟教育部的銜接都出現了很多問題，因為我的時間有限，我想要尊重主席跟後續的委員，是不是我們辦公室後續可以積極的跟法務部還有相關單位討論，我們如何協助這些孩子，不管是已經進入體制內或是還在體制外這些在犯罪路上的孩子，好不好？

鄭部長銘謙：實際上，我們對就學就業這部分的輔導，還有家庭的部分……

陳委員培瑜：還有 114 到 117 年那個計畫，我們也想要看到你們目前規劃的進度。

鄭部長銘謙：我們再來努力。

陳委員培瑜：好，我們再來一起討論，我們辦公室會再找你們開會，謝謝主席，謝謝。

主席：謝謝陳委員，我很喜歡你那一句，就是賺錢的方式都寫在六法全書裡面，所以維護社會治安非常重要。謝謝。

下一位請林淑芬委員。

林委員淑芬：（12 時 6 分）主席，各位大家午安，請刑事廳廳長。

主席：麻煩廳長。

李廳長欽任：委員好。

林委員淑芬：廳長，上一次我在這裡質詢的時候，我記得你說我們討論醫糾的糾紛鑑定，你最後說你們會派主責的法官跟醫事司跟醫審會的委員要來跟我們做一些說明，然後從那時候到現在通通都沒有說明，但你遇到我都會說要去拜訪我跟我說明？

李廳長欽任：不是，可不可以給我時間回應一下？

林委員淑芬：對，我就是要聽你說明。

李廳長欽任：謝謝委員。事實上，我們在上個禮拜有跟衛福部還有其他人員，還有幾個醫師……

林委員淑芬：我這樣子問好了，從我在院會質詢，我們要求行政部門要跟司法院跨院會去討論這一件事情，因為整個醫療糾紛的訴訟停擺到現在，從法律通過，你們提了修法案 208 條的修法到現在 7 個多月了，整個訴訟停擺，你知道被醫審會退回的鑑定案件有多少件嗎？

李廳長欽任：這部分在檢察署那邊是三百多件，事實上，我們自己調查的是沒那麼多，就是審判中的是沒那麼多，我知道目前只有兩件還是三件而已。我跟委員報告一下……

林委員淑芬：就卡關卡在檢察署，當然送不到你們那裡啊！你不要把我們當瘋子，你當我們是瘋子？

李廳長欽任：我跟委員報告一下，我們事實上安排在 11 月 29 日……

林委員淑芬：你們開過幾次會？跨院會的協調討論了幾次？

李廳長欽任：11 月 29 日要做跨部會的協商，另外我們安排 11 月 27 日下午，我們要跟醫師……

林委員淑芬：之前開過幾次會？

李廳長欽任：之前也有跟法務部聯繫過。

林委員淑芬：聯繫過，沒有開過會？

李廳長欽任：因為我們有跟衛福部約時間，他們一直說沒有空，所以我們才訂在 11 月 29 日要跨部會，包括醫事司跟心健司，還有……

林委員淑芬：所以正式的會議是 29 號才要開？

李廳長欽任：11 月 29 日，我們私底下的拜會部分在 11 月 27 日，我們會拜會醫師全聯會，我們會去跟他們說明一些鑑定心智的相關問題，也知道他們想瞭解他們……

林委員淑芬：現在不是你們去跟他們宣導，現在是你要聽人家講什麼。

李廳長欽任：我們是要去瞭解他們的顧忌跟他們的需求是什麼，我們看能不能提高他們的鑑定意願……

林委員淑芬：我在 10 月 1 日質詢，你在 11 月 29 日也就是兩個月以後才要開會，然後這兩個月中間沒有任何進度，你們相互之間也還沒有正式的溝通過，然後正式的會議要到 11 月 29 日，這已經很慢了吧，你知不知道有多少人……

李廳長欽任：要配合他們單位的時間……

林委員淑芬：你有想到你們機關本位主義，你有想過訴訟當事人的權益在哪裡？

李廳長欽任：我也跟委員報告，我們也有在網路上搜尋有沒有其他機關願意做醫療鑑定，的確是有，在南部有個協會有在做，它也曾經參與過法院的一些相關醫療糾紛……

林委員淑芬：你不要跟我講曾經，我現在問你的是現在有沒有人有意願要做。我再問你一個問題，你叫人家自然人要具名，到底是具名比較敢把這個鑑定報告真實的寫出來？還是具名比較不造假？還是要不具名？

李廳長欽任：跟委員說明，事實上我們這個修法是來自 106 年的司改國是會議的結論，我們為了要落實具名問責……

林委員淑芬：好啦！我知道，理想很豐滿，但是現實很骨感，理想是很正確的，但是做不到，現在問題就是你們是要保障訴訟當事人的權益，讓這個鑑定報告的真實性和公正性要確保，可是執行起來是沒有了，什麼都沒有了。

李廳長欽任：但是如果以另外一個方向去思考……

林委員淑芬：醫療糾紛連鑑定都沒有了……

李廳長欽任：如果訴訟當事人連想問的機會都沒有的話，是不是能保障他訴訟當事人的權益？

林委員淑芬：你說的都有道理，但我現在只問你一件事，醫療糾紛沒有鑑定，訴訟審理沒有辦法進行，這件事要怎麼解決？

李廳長欽任：這個我們努力再溝通。

林委員淑芬：不是啦，你要努力多久？努力一年、努力兩年、努力三年？那些提告者的權益要怎麼辦？他所受到的侵害要怎樣來補償他？

李廳長欽任：我想衛福部也可以幫忙對國家政策的推行，他們也有像他的政策……

林委員淑芬：你還是機關本位主義。

李廳長欽任：這不是機關本位主義。

林委員淑芬：衛福部告訴你，當初你修法就是這樣子造成整個法律……你講的很有道理，但是就沒有人要去鑑定，沒有人要鑑定，整個訴訟審理就沒辦法繼續，立委在這裡跟你們講了兩個月以後還是沒有進度，也沒有溝通。

李廳長欽任：我們有安排進度，也有溝通，事實上在上一……

林委員淑芬：你的進度和溝通的態度就是繼續維持我的本位主義。

李廳長欽任：我們沒有維持我們本位主義。

林委員淑芬：現在我知道了……

李廳長欽任：我們是想了解他們的想法，以及如何提高他們的鑑定意願。

林委員淑芬：我現在只問你一件事，你們說的都很有道理，但是沒有半個醫生願意，醫審會也沒有人要，現在要怎麼辦？我問你是如何解決這個問題。

李廳長欽任：所以我們才會去拜託、去拜訪全國醫師聯合會。

林委員淑芬：就我所知，醫事部門的人希望重新再修法，你有可能嗎？你接受嗎？

李廳長欽任：就目前來講，我們可能還要審慎的考慮。

林委員淑芬：你就是不願意接受……

李廳長欽任：因為新的鑑定制度的構成……

林委員淑芬：你現在所持的理由就是反正專業人士很多啊！別人的專業人士就有辦法具名，為什麼做醫生的沒辦法？你們的態度就是這樣啊！

李廳長欽任：問責制度，問責機能，這是一個立法的方向。

林委員淑芬：你就是認為理所當然，現在我問你的是，執行面利益良善，而且是正確無誤，可是執行面做不出來要怎麼辦？你又不能勉強醫生一定要替你們做。

李廳長欽任：是，我們當然不能勉強醫生。

林委員淑芬：他不願意怎麼辦？

李廳長欽任：所以我們才說我們要盡力去溝通……

林委員淑芬：所以我問你的不是盡力喔，你已經盡力，你已經拖過 8 個月了，如果訴訟當事人說他的案件經過 8 個月，全臺灣每一個訴訟當事人、每一個案件都沒有辦法鑑定，每個人都拖在那裡，跟你沒關係啊，因為案件沒到你這裡來，是檢察官跟訴訟當事人的事情，你現在說跟你沒關係，火是你們放的，現在你們置身度外，都跟你們沒關係，事不關己，責任都在檢察官和訴訟當事人身上，可是就沒辦法鑑定。

李廳長欽任：這個是國是會議的結論，我們必須去落實。

林委員淑芬：你說這是國是會議的結論，你做廳長的人，你沒辦法解決？現在立委跟你質詢，你說你是照國是會議執行，你就沒提出解決問題的方法。

李廳長欽任：我們有期望要找到解決的方案。

林委員淑芬：你沒有，你到現在還在堅持你們沒有要修法，沒有修法也可以，但是你告訴我怎麼解決？我沒有要求一定要修法。

李廳長欽任：也許醫審會有他們的堅持，我們是尊重，但是醫界……

林委員淑芬：所以你認為醫審會的制度運作是錯誤的嗎？我再問你，廳長，你認為醫審會運作的制度是錯誤的嗎？你知道醫審會怎麼運作嗎？

李廳長欽任：我知道啊！就醫療鑑定的部分，先從醫學中心來找初鑑醫師……

林委員淑芬：然後呢？

李廳長欽任：然後再提到醫審會去做審議。

林委員淑芬：醫審會是不是集體共識決？是不是可以修改初鑑醫師的意見？

李廳長欽任：它是一致決的。

林委員淑芬：對，要一致共識。

李廳長欽任：監察院曾經在 109 年也曾經為了一個匿名鑑定的部分提出一個調查報告，針對醫審會這個部分……

林委員淑芬：是調查報告還是糾正報告？你要講清楚。

李廳長欽任：調查報告。

林委員淑芬：就沒有糾正，你現在說一個調查報告。

李廳長欽任：但是調查報告是希望他們能有所改善。

林委員淑芬：我問你啦，醫審會所有的委員對初鑑報告可不可以下指導棋？可不可以修正？可不可以改？

李廳長欽任：是可以的。

林委員淑芬：你這樣子叫初鑑的醫生具名，這樣公平嗎？

李廳長欽任：很抱歉，我們有講初鑑醫師是不用具名的，要具名的是誰？就是醫審會的所有委員具名。

林委員淑芬：所有的委員更冤枉，因為對初鑑的醫生有一點意見，然後你叫我初鑑，你叫大家都要具名，請問到庭上去詰問的是誰要負責？審判的時候要出庭去跟法官講。

李廳長欽任：如果是這種情形，我們有跟法官講，如果他有鑑定不足的部分，儘量用補充鑑定的方式來實施，如果非必要的話。

林委員淑芬：必要的時候是叫誰？

李廳長欽任：不是請初鑑醫師來做詰問。

林委員淑芬：那叫誰啊？

李廳長欽任：那就由具名的委員的其中一個……

林委員淑芬：具名的委員其中一個到底是誰啊！你名字沒有給我，我們怎麼知道通知誰？一次如果有五個、六個要找誰？

李廳長欽任：每個人都有他的專業，我們根據這個部分的專業……

林委員淑芬：那他為什麼要花這個時間去為這個鑑定報告負責呢？所以你的意思是你覺得醫審會很簡單，但是他們沒辦法運作，醫生也不喜歡，那怎麼辦？

李廳長欽任：我也知道他們的顧慮，事實上我們有跟幾位醫師也有溝通過。

林委員淑芬：我剛才問你的，具名寫出來的報告比較不造假是不是？你告訴我。

李廳長欽任：這是基本的問責機制，就好像我們最高法院以前秘密分案的時代、保密分案的時代，如果法官都不具名……

林委員淑芬：衛福部有跟你講，鑑定意見具名勢必難以避免案件關係人進行關說請託之情事，需求鑑定人能做出對己有利的鑑定，如果有不利於己方的鑑定，案件關係人更可能進一步對鑑定人進行騷擾或報復。好，現在來了，醫生有很多關係啦，這樣現在他們就跟你說，如果這樣的作法，很多人就不做了。

李廳長欽任：如果把這個理由推演下去的話，所有的審查通通都不要具名，包括法院的判決書也都不要具名，法官的名字在審理的時候也都不要具名，因為我們也有朋友啊，那也可以用這樣的推演我們會被說成關說。

林委員淑芬：沒有啦，現在是這樣，你在職務上不可規避啊，分案給你，你就要審啊！

李廳長欽任：醫審會是法定的職權耶，法定的任務耶！

林委員淑芬：醫審會是這樣沒有錯，可是醫生可以說我不當委員了啊，他不是像你們法官是以此為業，他可以說我不當了，我不當委員啊，他不是以此為業，不是以委員為業。我現在都不問你

道理，因為你說的是有道理，但是醫生就是不愛，這要怎麼解決？

李廳長欽任：這個問題我們來想辦法。

林委員淑芬：你就想不出來，你要拖多久？你告訴我們要拖多久？

李廳長欽任：我們有我們的步驟，慢慢去做溝通。

林委員淑芬：那這幾百個訴訟當事人的權益到底還要讓你們拖多久？我就問這個問題，要拖多久啊？你想辦法，你光在這裡跟我們說想辦法，可是你要想多久？

李廳長欽任：我們都一直在做事，包括我們安排的聯繫會議……

林委員淑芬：兩個月一次。

李廳長欽任：不是兩個月一次。

林委員淑芬：所以立委質詢以後，兩個月才要開會？

李廳長欽任：我們請法官到醫鑑會那邊去做說明，這部分我們都有在做，我們知道他們的難處是什麼，事實上我們開了三次會，衛福部的人也有到我們這邊來做一些……

林委員淑芬：我跟你講啦，現在司法院都很大，跟你說也不聽。

李廳長欽任：我們也非常尊重委員給我們的指教，真的！

林委員淑芬：對啦，我會指教，就等著審預算的時候來指教！時間的關係，OK，謝謝。

主席：下一位請翁曉玲委員。

翁委員曉玲：（12 時 19 分）有請部長。

主席：麻煩部長。

鄭部長銘謙：委員好。

翁委員曉玲：是，部長好。我們今天的主題主要是討論有關於打詐詐騙的問題，我們知道臺灣的詐騙手法五花八門，很多都是利用人性貪婪的弱點，所以常常都會發生有人被詐騙。當然被詐騙的當事人自己本身也有責任，可是如果詐騙的手法是一再利用公部門的口號，或者是公部門的政策，然後因此而被詐騙，我認為回過頭來其實政府就有必要做一些政策的檢討。首先，我想要講的就是我最近從司法院的裁判書裡面，就是用「偵查不公開」的關鍵字去搜尋到底有多少的刑事案件是因為當事人相信詐騙集團說某些案件是偵查不公開，所以後來就被詐騙了。在 113 年就有 136 筆，其中有 10 件的刑事案件就是因為詐騙集團謊稱是檢調人員，告訴被害人說我告訴你這件事情你不可以講，因為偵查不公開，導致有些當事人就被詐騙，這 10 件的金額就高達一千多萬。其實很多的民眾上大概都常常會接到類似這樣的電話，尤其是高齡的民眾常常很容易就誤信自己帳戶是不是被凍結等等的情況，然後詐騙集團又告訴他這個事不能講，因為偵查不公開。所以我想請教部長，您對於這種詐騙集團一而再、再而三的利用偵查不公開作為詐騙手段，這件事情您的看法是什麼？您有沒有想到有什麼好的方法可以去化解人民誤信偵查不公開？

鄭部長銘謙：謝謝委員的指教，我想冒充司法人員已經由來很久了，現在尤其如果以偵查不公開來欺騙這些老實人，對此我們用宣導面的，用個案去識別化的以偵查不公開的實際案例來做宣導。另外，我們希望各地檢的檢察官結合各主管的部會，我們到社區裡面，我想被騙的大概都是

一些老實的老百姓，我們用去識別化的方式把實際的案例做一個宣導。基本上，我們在地方電視台或者是社區，利用任何一種甚至到任何一個場所我們來做這樣的宣導，我想可以比較有說服力，讓他們有警覺。

翁委員曉玲：好，我想要告訴部長的是，其實這些年來我們也有看到法務部有做一些媒體政策的宣導，編列一些相關的經費，可是事實上在針對什麼叫偵查不公開的議題宣導，我覺得還是不夠，而且你們常常都會拿偵查不公開，其實有時候電視上就會看到以偵查不公開這樣的口號來恐嚇人民，而沒有真正的告訴人民什麼是偵查不公開。這個問題我認為其實也是嚴重的，尤其是這麼多年來，大部分的臺灣民眾如果接到詐騙集團假稱他是檢調人員，然後告訴民眾現在發生什麼問題，然後因為偵查不公開，不可以告訴警方，當事人很容易就相信了。由此可見法務部其實在這方面的宣導是不足的，是失敗的，而這個部分本席認為法務部應該要研擬一個專案報告來澈底來告訴民眾，偵查不公開是在什麼時候才會有這樣的要求，而不是接到一通電話就讓人民相信了，這個部分我希望法務部是不是未來可以加強這方面的說明和宣導，同時不僅是在媒體上，在電視上或是網路上面可以有很多資訊，你們甚至可以做一些圖卡，來強調這方面的重要，就是警察和檢調人員不會任意的打電話給民眾。

鄭部長銘謙：好，謝謝委員。

翁委員曉玲：謝謝部長，請回座。

接下來請數發部的代表，今天是副署長列席，副署長您好！

陳副署長慧敏：是，委員好。

翁委員曉玲：副署長您好！數發部這些年來有推動一個叫第三方支付的服務事業或人員依據洗錢防制及服務能量的登錄辦法，針對第三方業者必須要遵從洗錢防制法裡面所要求的法遵、聲明書等等，然後要進行一些能量的登錄。請問你們現在登錄的狀況如何？

陳副署長慧敏：我們目前有 64 家業者。

翁委員曉玲：60 家？

陳副署長慧敏：64 家。

翁委員曉玲：可是你知道在商業司有登記多少家要從事第三方支付的公司嗎？

陳副署長慧敏：有登錄的目前知道是有一萬三千多家，這是有登錄的，但是實際上因為必須要實名，就是要來跟我們登錄，然後我們會去查核，這樣才算是合法的，就是 11 月 30 日以後……

翁委員曉玲：所以你們現在有查核多少家呢？因為我看起來這個數字差別很大，在商業司登記的有一萬多家，可是實際上你們現在所受理的只有 64 家。

陳副署長慧敏：之前就是有八十幾家來跟我們申請，然後實際上我們經過查核了以後，我們現在現存就是實際上登錄的是 64 家。

翁委員曉玲：所以這 64 家是完整登錄，已經取得了你們的認證？

陳副署長慧敏：是。

翁委員曉玲：我們看到其實在你的網站上面還有一些叫所謂的保留註銷條件通過，這什麼意思？

陳副署長慧敏：這個可能就是 he 需要補充一些內容訊息，然後提供給我們。

翁委員曉玲：所以他們還是通過了，是不是還是通過了？

陳副署長慧敏：有條件通過。

翁委員曉玲：有條件通過，所以他們還是可以跟銀行講提供相關的登錄的能量證書，然後取得一個虛擬的帳號。

陳副署長慧敏：是。

翁委員曉玲：可是明明當時就是保留註銷條件，為什麼在註銷條件審核的部分卻沒有經過再次的審查？他們到底是合格還是不合格？他們符合你們作業辦法裡面所要求的能量登錄嗎？

黃簡任視察國源：跟委員補充一下。這部分是因為現在有些新興行業還沒有能量登錄，所以現在我們跟銀行及金管會有做行政協助的部分，只要他沒有通過我們能量登錄，銀行就不會提供他們虛擬帳戶，可是有很多新興的科技行業希望進入到三支行業，所以他就來跟我們說，他這部分因為他現在沒有能量登錄，變成他沒有辦法申請虛擬帳戶，可是他要有要配合的業者，就是說我們也要看他的實績。因此就變成一個雞生蛋、蛋生雞的情況，所以委員您在網上會看到我們有一個保留註銷條件，就是我們要求他 6 個月之內要拿能量登錄去申請到虛擬帳號的時候，必須要在 6 個月之內做出實績，如果沒有辦法提出的話，我們馬上就註銷掉他的資格，大概是這樣。

翁委員曉玲：所以你註銷掉他的資格之後，他已經取得的虛擬帳號也會被註銷掉嗎？

黃簡任視察國源：是的。

翁委員曉玲：所以現在還有幾家？你們剛剛說還有二十幾家，二十幾家是屬於保留註銷條件通過的業者嗎？

黃簡任視察國源：現在目前大概十幾家。

翁委員曉玲：可是 6 個月之內會不會就已經從事了詐騙的行為？因為他已經取得了虛擬帳號。

黃簡任視察國源：跟委員報告，之前有很多委員垂詢這個問題，所以我們現在就是針對這 64 家已經通過能量登錄，在年底之前全部都會行政檢查一次。

翁委員曉玲：沒有，我是說保留註銷條件通過這些業者，因為你還是給了他這個條件，他還是可以跟銀行去申請。

黃簡任視察國源：沒錯。

翁委員曉玲：只是他 6 個月之內要完成那個登錄，對不對？

黃簡任視察國源：對。

翁委員曉玲：所以他在 6 個月的中間有沒有可能成為詐騙集團的……

黃簡任視察國源：有，委員您擔心這個可能的這件事情，我們就是要透過現地查核的部分去查。

翁委員曉玲：所以你們多久查核一次？天天查？

黃簡任視察國源：我們幾乎每一、兩週都會排一次，我們現在就是 64 家都要在年底之前全部查完一遍。

翁委員曉玲：我還是講兩件事，一個是已經是完整的沒有註銷條件的，一個是保留註銷條件，我要強調的是，看得出來現在數發部產業發展署跟經濟部或是金管會還沒有協調好一個比較好的作

業方式，就是你們這邊要登錄完之後，然後他才能夠憑這個登錄去向銀行端取得虛擬帳號，就像剛剛您說的到底是雞生蛋、蛋生雞哪個先哪個後。

黃簡任視察國源：對。

翁委員曉玲：但是重要的是當他取得了虛擬帳號之後，他就有可能開始從事詐騙的情況，所以我認為在保留註銷條件通過的這個情況，應該還是不能夠同意他取得虛擬帳號，否則的話，就很容易有詐騙的事端發生。

陳副署長慧敏：委員好，針對委員提的這個部分，對於比較具有風險，比如說像這種還沒有完全提供資料的部分，我們回去會看是不是儘速納入強化檢查的部分，另外您提到的部分，我們還是會回去跟團隊做研議。

翁委員曉玲：好，我希望你們在 1 個月還是 2 個星期之間要提出相關的檢討報告，尤其是檢討你們現在第三方支付能量登錄的作業要點。還有就是你們輔導業者，我們剛剛講你有一萬多家業者，他都登記他要從事第三方支付，只是暫時還沒有取得虛擬帳號，可是不曉得是不是所有銀行端都已經知道這個事情，還是極有可能他已經取得虛擬帳號，而且也都開始有詐騙的行為，所以這個問題本席認為是重要的，我們不希望數發部成為詐騙的幫助犯，你們要更積極的採取行動。另外這邊也請法務部要澈底檢討一下有關於人民因為被偵查不公開這個語詞所詐騙，因誤信而被詐騙，所以也請你們要再做一個報告，謝謝。

陳副署長慧敏：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請洪孟楷委員發言。

洪委員孟楷：（12 時 31 分）主席謝謝。麻煩請內政部次長，還有警政署跟移民署署長。

主席：麻煩次長、署長。

洪委員孟楷：好，謝謝。次長我先表揚一下，本席的選區林口，上個禮拜我們忠孝派出所所長成功攔獲一個馬來西亞籍的車手，追回了贓款。我知道這段時間詐騙的氾濫程度，可是我們第一線員警其實都非常辛苦，我也常講要源頭管理，還有就是我們看到問題就來解決問題。到目前為止，1 月到 8 月的時候，有多少的外籍人士因為詐騙的相關案件被逮捕？我想我們有相關的統計資料。沒關係，我們直接秀出來，這個是刑事警察局的統計，其中詐騙、詐欺的部分在 113 年 1 月到 8 月已經有 761 案，比過去幾年都還要來的高，去年是 921 案，但是回推下來還有三分之一左右的時間，所以說今年外籍人士有可能破千案。再再就是看到說有外籍人士，當然我還是強調，百分九十九我認為說外籍人士願意來到臺灣生活，不管是新住民、不管是來求學，我想都是立意良善，也都希望是能夠跟台灣共榮共存共好，可是有人還是會有鑽漏洞的情況，我想這也是為什麼我們召委今天排這個專案報告。我看到另外一個數據是 113 年跟 112 年謊稱代辦貸款的詐騙數據，這也是我之前跟刑事警察局要的資料，成長的比例讓我更訝異，去年同時間八百多件，但今年同時間有到兩千一百多件，暴增耶！所以說換言之，不管是外籍人士也好，或是本國的詐騙案件，我們不是說一直在防範詐騙、打擊詐騙，為什麼感覺愈打愈詐，到底發生了什麼事情？是不是簡要說明一下。

馬次長士元：謝謝委員，我想外籍人士的部分一方面我們現在疫後觀光的部分復甦，所以有蠻多的

外籍人士是持觀光簽證到臺灣，那我們就有發現所謂的假觀光真詐騙的這種行為，所以在這個部分我們有跟包括交通部還有外交部研擬，對某一些風險比較高的國家的觀光客，我們要不要採取一些其他的管制措施，這個部分還在討論。

洪委員孟楷：我請教一下，國籍都是東南亞國家還是免簽的國家？

馬次長士元：以免簽的國家為主。最近我們有放寬幾個免簽的國家，這個部分我們也在尋求該國的駐臺單位跟我們一起來討論對策，這部分有一些細節我們可以會後再跟委員報告。

洪委員孟楷：好，但是什麼時候，因為我們現在已經看到問題了，不管是數字層面、統計層面，這都是刑事警察局統計的，那什麼時候能夠把辦法給拿出來？你剛剛也講跟外交部、跟交通部，那什麼時候有一個具體明確的不管是改善也好、政策也好、調整也好。

馬次長士元：跟委員報告，我們希望年底之前能夠有個對策。

洪委員孟楷：年底之前會提出對策。

馬次長士元：對，因為我們已經開過 2 次會。

洪委員孟楷：好，那另外本席有關注到一個案件，我想也利用這個機會，2 位署長都在。我先請教，現在外籍人士是不是在臺灣可以購買所謂的摩托車或是微型電動車，而且不需要雇主證明，對不對？確定啦，這個不是陷阱題，就是現在外籍人士在臺灣可以購買微型機車跟微型電動車，不用附上雇主證明。但是我們有沒有限制兩個部分，因為我知道交通部今天沒有來，但是我提出來，因為這個是最近本席聽到基層員警有反映的。我們有沒有限制外籍人士一個人可以購買多少台摩托車或他名下可以登記多少台摩托車？沒有。

張署長榮興：可能沒有這樣的規定。

洪委員孟楷：沒有這樣的規定。那如果他今天名下的摩托車開罰，闖紅燈或是無照駕駛等等，有被登記要罰款，他還沒有繳清罰款前，能不能離境？移民署，這就跟你有關了吧？

鐘署長景琨：這個部分還是要財稅單位有通知我們的話，我們就會限制出境。

洪委員孟楷：有可能沒有通知……

鐘署長景琨：沒有通知我們也會不知道。

洪委員孟楷：所以今天外籍人士要離開，他拿其他國家護照要離開我們國門的時候，我們不知道他到底有沒有繳清我們臺灣的交通罰款，有沒有繳清我們相關的一些，如果不是刑事案件的話，他是不是就可以直接離開？也沒有任何紀錄。

鐘署長景琨：如果沒有紀錄，沒有禁止出境的話，的確是可以出境。

洪委員孟楷：是，本席現在提出一個很嚴重的狀況，這也是基層員警告訴我，就是說外籍人士現在有一些不肖業者，他就直接去找外籍人士，人頭也好或是用怎麼樣，一個外籍人士下面可能登記三、四十台摩托車，他都用他的身分證件去購買機車，購買機車之後行照掛在這個外籍人士身上，但是用的可能是其他人去用。造成說如果這台摩托車去外面闖紅燈，有被開單，罰單也是寄到這一個人，可是這個人也許 3 個月到期就要回他的國家了，他就離境，那這個罰單就不知道找誰了。還有，這只是一般正常違規情況，如果說有肇事，假設他騎的這台摩托車撞到人肇事，但是他逃逸，當場沒有被攔下來，駕駛者就離開了，警方循線追蹤也只能追蹤到登記他

名下的，但是這個外籍人士有可能出境了。所以這跟假車牌有一點點類似，但是又不完全，因為他是真車牌，只是他車牌全部都登記在同一個人名下，那個人可能就變成是人頭，可能有不肖業者他就去找快要離開的，最後半年、最後 3 個月要離開臺灣了，他就跟他收購，可能 1 台車 1,000 元、1 台車 2,000 元還多少錢，你就讓我登記，反正沒有登記上限。所以會發生一個很荒謬的情況，一個人他下面有三、四十個車牌，五、六十個車牌的登記，然後罰款沒繳，他也離開，我們入出境移民署沒有辦法攔截他，這會是一個治安問題。

馬次長士元：跟委員報告，我們目前在外籍移工的部分，如果他離境的話，他的門號跟帳戶我們會跟金管會還有 NCC 去做一個阻斷。那委員剛剛提到是有關車牌的部分……

洪委員孟楷：是，那我現在講到車牌的部分、行照的部分。

馬次長士元：對，我會跟交通部討論，就是說我們先了解一下他那個樣態，還有剛剛委員提到說一個人他到底身上掛了幾台車。

洪委員孟楷：對，我們說現在可以讓他不用附屋主證明他就可以買車，這個尊重人權我們沒有意見，但是理論上來講，一個人就 1 台摩托車，頂多 2 台，但是如果一個人名下 50 台、30 台，那就明顯不合理。

馬次長士元：是。

洪委員孟楷：郭台銘來他也不會騎那麼多摩托車啊，對不對？所以這樣子的一個樣態，他就會是犯罪的溫床，有可能他不是自己用，而是給別人用，那就會產生我剛剛提出來的這個問題。我想這一個部分連帶的，因為會這樣做的人不是一個常態，他有可能就有一些犯罪，有可能他又變車手，車手的車牌、車手的交通工具，然後再去做詐騙，環環相扣。我想我點到這邊，你們這些有偵查經驗的人應該比我更了解，這是一個破口，請一定要防堵，好嗎？一個月內針對這個部分做什麼樣的因應措施，是不是讓本席也知道。

馬次長士元：好，謝謝委員，我們跟交通部研擬一下整個樣態，然後我們有對策的部分會跟委員報告，謝謝。

洪委員孟楷：好，謝謝。

主席：再麻煩一個月內回復，謝謝。

接下來我們請麥玉珍委員。

麥委員玉珍：（12 時 40 分）謝謝主席，有請警政署署長。

主席：好，麻煩署長。

張署長榮興：委員好。

麥委員玉珍：署長好。我請教署長一下，你知道我們警政署在 114 年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傳費、打詐宣傳經費就占了 2 億 3,024 萬 3,000 元，比例比去年多了 20 倍，你知道嗎？

張署長榮興：知道。

麥委員玉珍：知道，好。我看你們是依據我們預算中心在 113 年到 114 年媒體政策宣傳費的內容，兩個是相同的，但是多了 2 億，你也知道？

張署長榮興：跟委員報告，因為 113 年我們只編了 1,500 萬，在 5 月份就用完了，再加我的預備金

1,500 萬，所以今年度是用 3,000 萬的額度來執行打詐的宣導預算。

麥委員玉珍：好，另外一筆你是說用完了，你今年編了相同的計畫……

張署長榮興：我在動用預備金。

麥委員玉珍：所以你覺得有必要多 2 億。另外一筆也是業務費，推動打詐管理，這樣也編列了九億多，比去年多了 7 億，所以那個效果又如何？

張署長榮興：跟委員報告，我們這個是因為通過打詐四法之後，還有明年 114 年的打詐 2.0 版，我們對於宣導、相關設備還有這些相關的內容，跟今年度是不一樣的。委員如果說……

麥委員玉珍：所以說去年跟今年要來編明年的不一樣，但是效果是什麼？

張署長榮興：效果應該會不一樣，就像……

麥委員玉珍：好，效果不一樣，因為時間的關係，我跟你說效果，效果就是我們青少年人手一機，但是結果你的打詐四法跟宣傳，在未成年車手的影片，你知道最低的觀看人數嗎？連 500 都不到。這就是你的效果？這樣宣傳的效果。還有這 3 年來青少年涉詐騙案人數在刑偵案裡面也是最高的，這是你的打詐效果，愈來愈多，如何預防並阻止青少年成為詐騙集團的車手，這是你的效果。這個效果全國人民只看到你的預算愈來愈多，但是這個效果是讓青少年涉獵愈來愈多，這樣就是你的效果嗎？

張署長榮興：委員，我跟委員報告一下，就是明年最主要針對是在電視跟網路廣告這兩個區塊，因為……

麥委員玉珍：不管你要針對什麼，但是你的宣傳費編列 20 倍，效果是針對青少年，剛才說的青少年。還有現在針對離境的外籍人士宣傳的影片，裡面都是中文，所以你做這個影片的效果是如何？你跟誰宣傳？是外籍人士耶，但是你的影片是全部的中文，連英文都沒有，這樣的效果就是你增加預算的效果嗎？

張署長榮興：委員，這個部分我們會再精進，對於宣導的影片內容、短影音，這都是可以再做精進的地方。

麥委員玉珍：再做精進，可是你沒有做啊！現在提出來你才說精進，有精進你這個影片的效果在哪裡？沒有達到效果你還要增加預算，是我們要去點出來的問題。不是我們要做有效果的事情才要增加預算，相同的計畫你說花不夠你再增加預算，但是效果就是這樣。所以我們希望針對移工，你們要有影片來預防詐騙，但是現在沒有人看的懂怎麼去預防。還有過去 3 年移工被騙的有 294，但是現在是 711，所以這就是你的錢花不夠，就是要去宣傳，但是宣傳的效果是愈來愈多，人被騙的愈來愈多，錢也愈來愈多，這樣就是你的效果，不是賺的錢愈來愈多，是全國的人民被騙的愈來愈多，這個就是你的政績。所以我們希望是不是設立一個多國語言的防詐團隊，不管是語言，因為每次防詐專線也好、警政署也好，打電話進來就說我們還沒有被騙，被騙了才能追蹤；如果被騙了，就說這是國外的詐騙集團，我們無法追蹤，所以這樣子的效果是在哪裡？很多都說是在國外的詐騙集團，但是我們沒有多國語言或是一個團隊來去因為這樣子的防詐，不是說我們設立防詐中心或者防詐四法設在那邊好看而已，但是我們的民眾沒有收穫、沒有受惠、也沒有預防到詐騙。

所以我們希望要落實，政府的錢也是我們人民的血汗錢，我們要落實要有效果，不是做給人看，要有效果才是真正的編列這樣的預算。很多人都是看大的預算，但是我們小市民看小的預算，小的預算你們花的眼睛都不眨一下，所以我們看到小的預算編列更多，變成很多的預算，卻沒有花在刀口上，沒有達到這個效果。所以我們希望你要怎麼去編列，增加預算要有不同的計畫才是不同的效果，不能說同一個計畫內容，預算增加卻沒有達到效果，這個是人民的血汗錢，希望你要落實，要如何達到防詐的效果才叫做防詐，不要愈打愈詐，變成我們臺灣的名言，好嗎？

張署長榮興：好，謝謝委員。

麥委員玉珍：謝謝。

主席：謝謝。

下一位請楊瓊瓔委員發言。

楊委員瓊瓔：（12 時 48 分）謝謝主席。楊瓊瓔發言，首先邀請數發部。

主席：麻煩數發部。

黃簡任視察國源：委員好。

楊委員瓊瓔：數發部，打詐阻詐網路平台，我們的社群未來要怎麼樣來協助？我們的打詐專法規定，法案規定一定規模的網路廣告平台業者需要在臺指定法律的代表。因為以往我們怎麼罰都罰不到，所以在這樣的情況之下，我們終於打詐專法出來了，規定他必須要在臺灣指定法律代表，並且要配合主管機關停止播放詐騙的廣告，違反情節重大者，最高可處 1 億元以下。數發部終於在 9 月份的時候公布打詐專法納管的平台，包括本席所說的這些各大平台都納在這裡面，所以，本席要請教我們有沒有這個決心要做？如果有不法的時候，必須要做開罰的動作，而且我們的預期效益，你認為會如何？

陳副署長慧敏：謝謝委員，針對打詐專法的部分，立法院通過以後，我們在執行上面就比較容易，這部分非常謝謝委員能夠……

楊委員瓊瓔：已經給你尚方寶劍，你們要怎麼做？

陳副署長慧敏：因為這個部分我們還有 7 個子法陸續在訂定，其中針對網路廣告平臺業者的部分，要求他們要提出在臺灣的代理人部分……

楊委員瓊瓔：對，法律代表人。

陳副署長慧敏：他們目前都已經提出，我們正在審理中。

楊委員瓊瓔：你預估這個流程大概什麼時候可以正式完成？因為大家期待非常的高。

陳副署長慧敏：我們這個禮拜會進行第一次審查會議。

楊委員瓊瓔：明天禮拜五會進行第一次審查會議？

陳副署長慧敏：對，其實我們是雙向進行，就是對他的代理人進行審查，還有一部分就是儘速要求他們把他們該改善的部分去做一個處理。

楊委員瓊瓔：請教你們的 KPI 指標日期，大概是多久時間？

陳副署長慧敏：我們目前已經知道，各家業者在 12 月底之前，一定都會完成……

楊委員瓊瓊：12 月底以前？

陳副署長慧敏：對，就是廣告業者針對廣告平臺的部分，他們在實名制的部分，年底之前一定都會完成。我們今天收到最新的訊息是 Google 已經執行了。

楊委員瓊瓊：Google 已經執行？

陳副署長慧敏：對，Google 率先執行。

楊委員瓊瓊：非常好，在立法院通過的打詐專法裡頭，我們希望行政部門必須努力執行之！本席再請教一點，英國在 2023 年的時候通過線上安全法，他們要求社群媒體以及搜尋引擎的這些平臺，如有不法，必須依法迅速移除這些內容，不得透過演算法去推播，這個非常重要，如果沒有配合，就封鎖這個觸法的網站，還可以裁處其全球年營業額 10% 的罰款，也就是因為英國敢罰，所以他們的效果真的呈現出來。所以本席再次請教數發部，你們有沒有開罰的這個決心？

陳副署長慧敏：如果他們有違法，我們一定會移送檢調部分……

楊委員瓊瓊：一定有開罰的決心是嗎？

陳副署長慧敏：是。

楊委員瓊瓊：既然法也有了，有了尚方寶劍，而且執行之，在這樣的情況下，你們預期明年被詐騙的金額會下降嗎？你們的預估、預期效果如何？

陳副署長慧敏：我們預估在各個部會合作之下，明年打詐的金額跟數量，一定會往下掉。

楊委員瓊瓊：一定會往下降，我也在此勉勵之，加油！

陳副署長慧敏：謝謝。

楊委員瓊瓊：接下來，我要請教司法院跟法務部。過去有重大詐欺犯罪如「藍道」等被披露，因為他們犯案是一案接一案，我們很努力地在抓，可是最後都被輕判，有的甚至一天都不用關就判緩刑，在這樣的情況下，讓他得以持續再犯。今年更出現洗錢 90 億的詐團共犯，也只判了六個月到一年不等，且全部緩刑四年，引起社會譁然。其實我國的罰則並不輕，問題出在審判實務上，對詐欺輕判！輕判的例子，讓他可以在社會上不斷的竄流，要怎麼辦呢？請問我們要怎麼改進？抓到了也一樣，就是緩刑啊！判緩刑之後，他還是一樣繼續騙，民眾繼續遭殃，那怎麼辦？

鄭部長銘謙：因為打詐專法已經過了，本部對高額詐欺跟複合詐欺，所研擬的刑度，這部分已經生效了；我們也發函給各檢察機關，對重大詐欺犯罪要具體求刑，因為打詐專法第五十條要求具體求刑，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四條也都有加重或是提高刑度，比刑法……

楊委員瓊瓊：就依照打詐專法？

鄭部長銘謙：對，我們會具體求刑……

楊委員瓊瓊：通例？

鄭部長銘謙：因為輕判的問題，的確是有比較……這個要請司法院來回答，我想如果說有輕判……

楊委員瓊瓊：所以你們已經發函通令，法務部？

鄭部長銘謙：是給各檢察機關，如果有輕判的話，我們希望檢察官提起上訴。

楊委員瓊瓊：我們請司法院來說明。

李廳長欽任：委員好。有關加重詐欺量刑的部分，我們最近有針對電信詐欺的部分做了量刑審酌事項，請各法院能斟酌量刑，我們對這部分一直有做一些量刑工具的研擬，也宣達法院在量刑的時候，要做妥適量刑，來回應社會對詐欺案件的厭惡跟期待。我們在這個部分會持續努力。

楊委員瓊瓊：最後要請教內政部，有關青少年的部分，因為這個問題困擾所有的家長，亦即青少年涉詐的人數攀升，政府真的應該要重視。我們看到全國青少年詐騙人數在 2017 年首度超過一萬人，這太恐怖了！從 2019 年到 2022 年每年至少都是九千人以上，這是統計數字告訴我們的，是顯性的數字，如果再將隱性加進來，那就更恐怖！從 12 歲到 18 歲涉詐的少年，一直在增加，而且是以兩成的比例在增加。請教政府對於青少年涉詐、涉險，要怎麼樣去防範？有什麼樣的措施？

同時在求職過程中，受到詐騙的案例仍舊非常多，孩子畢業之後去求職，結果就遭到求職詐騙，真是苦不堪言；包括求職網站 app 的部分，政府要如何有效地去宣導？先從內政部說一下吧。

馬次長士元：謝謝委員。青少年涉詐的問題，我們很頭痛，因為通常犯罪集團……

楊委員瓊瓊：你都很頭痛，那我們社會也不知道該怎麼辦，你們要拿出方案！

馬次長士元：犯罪集團利用青少年本身未滿 18 歲，然後有恃無恐這樣的一個心態，來誘使他犯罪……

楊委員瓊瓊：這個大家都知道，你們要怎麼應對？

馬次長士元：我們現在有幾個做法，第一是學校端的部分，我們目前跟學校端在做所謂的法治教育；第二是家庭的部分，目前在追究青少年涉詐犯罪的部分，我們會連帶去追究家長的責任，這個在家庭的部分……

楊委員瓊瓊：就是連坐法，連帶家長的責任。

馬次長士元：再來，就是在打詐四法通過後，包括數發部對於詐騙廣告的攔阻，尤其是求職廣告、打工廣告的部分，我們希望他們能夠在網路上面把這個東西阻絕掉，讓青少年能夠步入正軌。另外要跟委員再補充，在青少年正常打工、正常求職的部分，我們也會跟教育部合作，讓他們能夠找到正當的管道，而不是透過這種方式……

楊委員瓊瓊：謝謝內政部，這個問題橫跨好多部會，不管是勞動部或教育部，希望把你剛剛所說的精進方案整理出來給本席。因為如果連你都說頭痛，那我們的民眾與家長都不知道該怎麼辦，好不好？多久時間可以整理你們的精進方案給本席？

馬次長士元：報告委員，行政院打詐指揮中心，我們一個月之內整理給委員。

楊委員瓊瓊：謝謝。

主席：下一位請伍麗華委員質詢。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12 時 59 分）謝謝主席，有請司法院，以少年及家事廳為主。

主席：請李廳長。

李廳長欽任：委員好。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今天委員會特別安排如何遏止移工及青少年淪為詐騙集團工具的議題，我這邊有一個其實對原住民來講很好的工具，那就是法扶—法律扶助，這個東西有多好？陳水扁總統上任之後，針對這些弱勢的需要者特別設立了一個法律扶助基金會，這些年來幫助我們原住民很多很多；蔡英文總統上任之後，她也在隔年成立了原住民族法律服務中心，最主要就是希望能夠建立一個有文化敏感度的法律服務，對此我們都很高興，但是現在問題來了，我們看到在法扶監管委員會的會議紀錄當中竟然出現什麼樣的文字呢？就是認為律師應該要以處理案件為主，希望他們減少去部落做法律宣導的業務，那我就問啊，這樣子的一個會議紀錄而且還裁示、裁決，會助長我們的詐騙還有其他的案件對吧？您認為呢？

李廳長欽任：有關於原住民族、原住民部落的法律宣導，我覺得的確是很重要的事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是嘛！

李廳長欽任：這個部分有可能涉及到當時的專職律師部門人數跟一些業務分擔的問題有沒有足夠的……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如果我們解決問題竟然還要往是因為人數少去考慮解決的方向，這個是完全不正確的。我要講的是對我們原住民來講，您應該很清楚，我們跑到法院去的其實都是因為什麼採集問題、狩獵問題、土地問題等，光是土地的司法案件，我曾經質詢過，原住民才 2%多的人口，竟然占 10%，這些就是因為我們的法律近用權，我們原住民碰到的時候都是被抓的時候，其實我們有自己的文化慣習，我們有自己的法律秩序，可是就碰到國家的法律跟我們格格不入，我們動輒就犯罪，所以我們很需要這樣的一個法律扶助。長期以來，我們能夠使用到的途徑很少，更何況我自己碰到過，我想應該沒有人可以超越我，我光是從柬埔寨帶回來的孩子就有一百二十多位，這個都是做功德，因為我也沒有再跟他們接觸，因為這也不是光彩的事，但是我要說的是我們平日接的服務案量，詐騙案很多啊！非常的多，我們特別需要法律的宣導。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監督管理辦法明文規定「得遴聘具有法學、會計或其他專門學識之學者或專家擔任之」，可是我們來看一下歷屆法扶監管委員會委員的背景清單，從來沒有對原住民有文化敏感度的專家學者，也沒有原住民本身的法學專家，都沒有！所以我今天來質詢，就是要將此列入公報紀錄，也要求要到我的辦公室來討論。法扶監管委員會很重要啊！可以決定很多的決策，我希望要有具文化敏感度的專家學者或者是有原住民籍的法律學者專家，這是我的第一個訴求。第二個是我們都說要如何遏止淪為犯罪集團的工具，竟然還要求說不要去部落做法律宣導，我是認為不但不能禁止，不能減少，還要增加預算，增加時數，我覺得這個部分是很重要的，希望把這樣的意見一方面帶回去一方面列入公報紀錄，然後我也希望到我的辦公室，我們來討論如何解決這個問題，好不好？

李廳長欽任：謝謝委員指教，我們會把這個問題帶回去。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謝謝你，謝謝主席。

李廳長欽任：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

下一位我們請李坤城委員發言。

李委員坤城：（13 時 5 分）謝謝主席！我們請警政署署長、刑事警察局局長

主席：請署長和局長。

張署長榮興：委員好。

李委員坤城：署長好，局長好。大家都很關心少年、青少年犯罪還有詐騙數愈來愈上升的問題，依據刑事警察局到 112 年案件數的統計表，以 112 年的比率來講，少年嫌疑人有 10,770 人，比 110 年多了 1,216 人；112 年的青少年嫌疑犯有 44,661 人，較 110 年增加了 1,481 人，其中青年跟少年犯罪類型以詐欺案為最多，在少年的部分，詐欺是占 20%，青年部分是占 31.53%，至於增加的人數，青年是增加了 912 人，增加了 9.33%，少年增加了 524 人，增加了 31.53%，少年增加的比率更高。由這個表可看出少年詐欺嫌疑的比重逐年增加，我剛講了，112 年已到了 20%，少年嫌犯常見的涉案類型也是以詐欺最多，比之前的竊盜、一般傷害都還要多。我們再看一下內政部的報告，少年涉詐的主要類型是車手或車手頭，還有一個是人頭帳戶，這兩種占了主要的比率。按照司法院的統計來看，2018 年到 2023 年，少年詐欺犯人數從 3,254 人激增到 6,323 人，成長了 1.94 倍。看了林林總總這麼多的數據，其實我相信大家都很關心少年、青少年尤其是在詐欺這部分比率愈來愈高的問題，請教一下局長或署長，你們對於這個比率愈來愈高的看法是怎麼樣？

張署長榮興：依照這幾年的演變，確實現在青少年被淪為作為詐欺對象是有在攀升的趨向，

李委員坤城：為什麼？

張署長榮興：我想第一個可能就是因為法治概念的不足。

李委員坤城：所以他們認為未成年犯罪不會有刑責？

張署長榮興：不是不會有刑責，因為除了他自己本身的刑責之外，他的父母親還要擔負法律上的責任。

李委員坤城：我是說青少年是不是會有這種概念？

張署長榮興：他們認為的是他們犯罪可能會比較輕，這就是法律上認知的不足嘛！第二個就是可能基於他經濟能力的狀況，對於詐騙集團說保證獲利，有金錢上的誘惑；第三個可能就是家庭上的因素。

李委員坤城：署長你現在講的都是原因，那要怎麼去做？

張署長榮興：我覺得第一個、最重要的就是一定要對識詐免疫力加強宣導，宣導的層面一定要讓他知道犯罪是有法律的刑責，而且父母親會負有連帶責任，以後這些……

李委員坤城：所以這個要跟教育部合作。

張署長榮興：對，有教育的部分，先在宣導部分來加強，另外就是我覺得我們最重要的是去查那個源頭啦！我們要查到底是誰教唆來做這些案件，也就是說這個集團的源頭是誰來教唆的，要把源頭查出來。另外就是其他部分，比如可能要提供其他就業什麼這些機會等，就可能需要勞動部提供一些機會，相關部會來做配合。我覺得最重要的就是從源頭這邊來處理，第一個從宣導做處理，第二個從我們偵查他們的教唆者、這些詐欺集團的核心份子來做處理。

李委員坤城：我請教一下內政部次長，我剛也聽了你回應了很多委員對於青少年詐欺比率愈來愈高

的詢問，那你覺得還有哪些部分可以再做加強的？因為我剛剛聽到學校、教育、關懷團體等等，那還有哪些地方要加強？因為我看這比率是愈來愈高啊！

馬次長士元：跟各位委員報告，其實對青少年來講，第一個當然是金錢的誘惑是最重要的原因，那我們……

李委員坤城：會不會讓他們覺得說代價很小但是獲利很高？

馬次長士元：對，就是他的成本很低，所以造成……

李委員坤城：尤其他們大部分是擔任車手這個角色，刑責是比較低，司法院今天也有列席，我想請問一下，就是有關詐騙的少年或是青少年，目前是不是大部分都還是以保護管束或是訓誡居多？

傅法官曉瑄：謝謝委員，我是司法院少家廳傅曉瑄。委員剛剛提到我們的少年如果觸犯詐欺相關案件時候的處理，我們現在有分為兩個部分，一個部分是少年保護事件的處理方式，另外一個部分是少年刑事案件處理方式，剛剛委員詢問說是什麼樣的保護處分居多，依我們現在手上的紀錄，以少年保護事件來講，是保護管束的比率最多，112 年顯示跟詐欺有關的保護處分執行狀況占 45.62%，是以保護管束為最大宗。

李委員坤城：那所以你覺得有效果嗎？就是在這個處分上面有效果嗎？

傅法官曉瑄：報告委員，針對詐欺的相關案件，我們司法院少家廳現在有推行一個高風險保護管束的試辦計畫，是從今年 113 年 2 月 1 日開始推行，在 6 月中有一個短期的執行成效檢討，目前看起來是有一定的成效的，但是後續還要等數據量比較多的時候才可以據以分析。

李委員坤城：包含我在內，大家都很關心這個問題，大家其實也清楚這包括教育、家長或是多元的關懷的團體，當然刑責是最後的一部分，我想的是你們要怎麼樣對此去做一個統合，把這個橫向聯繫做好，要不然我看 3 月份其實已經有一份報告了，也是在講如何防止青少年詐騙案件愈來愈多，我看 3 月份那個報告其實跟今天這個報告也差不了多少，這就變成相同的問題我們一直重複在討論，但是數字沒有因此而降低，所以我才會問到底是哪一些部分還可以再做加強的，真的還是希望各位回去後，在各自的業務上面再看看有哪些部分可以再做處理的，否則上半年度問的東西下半年度又問一次，但其實數據一直在增加而提出來的的方法都是一樣的。謝謝各位！

我最後再問一下數發部，我看了網路詐騙的通報查詢網，發現 Meta 還是詐騙的大戶，請問你們有每天查看你們自己的詐騙查詢網嗎？

陳副署長慧敏：目前這一個部分 Meta 還是比較多，但是他們已經有承諾在年底之前會把這個部分處理完。

李委員坤城：什麼意思？什麼叫把這部分處理完？

陳副署長慧敏：因為根據打詐四法，我們訂定了子法部分，針對這些廣告的平台，它必須要提出法定代理人。

李委員坤城：都提出來了啊。

陳副署長慧敏：對，他們都提出來了。

李委員坤城：因為 deadline 是 10 月 31 號啊！

陳副署長慧敏：是，我們目前正在審查中，現在另外有一個部分就是針對廣告平台的部分要採實名制，這部分在年底之前他們會做完。

李委員坤城：我聽說實名制 Google 有先做了，是不是？

陳副署長慧敏：是。

李委員坤城：Google 是哪時候做的？

陳副署長慧敏：昨天。

李委員坤城：昨天？所以就是若在 Google 要投放廣告，現在就是實名制了？

陳副署長慧敏：對。

李委員坤城：為什麼其他的還要等到你們的子法出來才願意做？

陳副署長慧敏：他們有在研議，好像是在程式規劃設計的部分稍微有點複雜，不太一樣。

李委員坤城：所以到年底有機會嗎？

陳副署長慧敏：是。

李委員坤城：到年底，包含 Line、臉書、TikTok 都有辦法做到廣告都要實名制？

陳副署長慧敏：沒辦法也要有辦法。

李委員坤城：沒辦法也要有辦法？

陳副署長慧敏：是。

李委員坤城：好，OK，謝謝。

陳副署長慧敏：謝謝。

主席：謝謝。

我們下一位請葉元之、葉元之、葉元之不在場。

蘇清泉、蘇清泉、蘇清泉不在場。

鄭天財、鄭天財、鄭天財不在場。

鄭正鈴、鄭正鈴、鄭正鈴不在場。

賴士葆、賴士葆、賴士葆不在場。

張啓楷、張啓楷、張啓楷不在場。

現在我們請沈發惠委員發言。

沈委員發惠：（13 時 16 分）主席，我們先請法務部長。

主席：麻煩部長。

鄭部長銘謙：委員好。

沈委員發惠：部長好。我們主席今天排了這樣子的專案報告主題，又因為我們的打詐四法從 7 月份上路到現在已有一段時間了，我想也利用這個機會來檢視目前新的打詐四法施行之後的成效。根據我們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的統計資料，從 111 年推出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1.0 版本到 112 年的 1.5 版本到 113 年的 2.0 版本，按照歷年的數據來看，從 103 年到 112 年，確實我們在打擊詐欺部分的破獲率從 49.53% 逐漸提升到 90.43%，請問這是破獲率的提升還是案件數

的增加？這個部分是不是部長能夠說明一下。

鄭部長銘謙：我想這部分是不是破獲率，是不是可以請警政署來說明？因為是他們查獲的。

沈委員發惠：好，請署長說明。

張署長榮興：委員好。破獲率就是案件發生之後我們去做一個查緝到案，到目前為止這個打詐儀表板，我們從 8 月 29 號公布之後，我們的統計方式不一樣，所以詐欺案件的發生數跟金額數比去年是增加的。

沈委員發惠：事實上案件數也是節節攀升。

張署長榮興：對，案件數是節節攀升的，那因為我們……

沈委員發惠：破獲率也有所提高吧？

張署長榮興：對！對！對！

沈委員發惠：事實上發生的案件數是提升得相當驚人。

張署長榮興：是，也是提升的。

沈委員發惠：署長請回，我還是跟部長來討論。我們今天討論的主題焦點設定在移工跟青少年，就移工這個部分，我想在討論過程中我們比較謹慎，避免在討論過程中把移工標籤化，當然現在青少年跟移工他們做車手和提供人頭帳戶的狀況是滿嚴重的，但事實上依我個人的瞭解，就移工的部分而言，他們遭到詐騙成為詐騙集團受害者的比率也非常高，比本土還要高，對不對？這個部分部長瞭解嗎？

鄭部長銘謙：事實上移工來臺灣工作這部分因為有特殊性，所以詐團往往會利用這些移工來做車手或購買人頭帳戶。

沈委員發惠：但是按照 NGO 團體的調查，發現事實上這些移工他們本身很多更容易淪為詐騙集團的受害者，因為他們來這裡防詐意識比較薄弱，再加上人在他鄉，很多淪為詐騙集團的目標，狀況也是很清楚，但是我們應該要關注的是說，目前有關移工涉入的這些犯罪結構裡面，是不是逐漸發展出組織化的狀況？

鄭部長銘謙：的確是有。

沈委員發惠：有沒有人力仲介集團或人蛇集團介入這樣子的組織化的東西？

鄭部長銘謙：這個我們會再注意，但是的確是有委員關心的問題，新北地檢最近有指揮偵破了一件由菲律賓移工組成的車手集團，這些外籍移工提供金融帳戶，作為這些詐團洗錢之用的人頭帳戶兼車手，也利用通訊軟體來接受詐團的指示取款，那這部分我們會去溯源，再往上去追，到目前來講，移工的車手集團這部分，我們目前是有查到。我們會注意委員關心的這部分，我們會跟司法警察再來追查。

沈委員發惠：在這部分，一方面我們要避免標籤化，避免大家對移工貼標籤跟歧視，但是另外一方面，我們真正要關心的是他們有沒有往組織化犯罪的方向去。

鄭部長銘謙：如果有的話，我們會從偵查組織犯罪的方式來處理，除了加重詐欺的偵查以外，還有從組織犯罪的部分來處理。

沈委員發惠：部長你也講過一句話，我個人認為也是很有道理，你認為人頭帳戶是詐欺集團的命脈

，你認為要打擊詐欺集團，人頭帳戶是他們最大的、最關鍵的靈魂命脈，現在有關青少年跟移工涉入詐欺犯罪，最重要的兩個角色，一個是車手，另外一個就是提供人頭帳戶，大概是這兩個。自從洗錢防制法通過及施行之後，過去在第十四條第一項，現在是在第二十一條，就是不正使用存款帳戶罪，從這一條立法之後，依這一條以不正使用帳戶罪來論罪的比例有多高？法務部知不知道？

鄭部長銘謙：這部分我們再回去統計，因為我們手上沒有這些資料。

沈委員發惠：你們回去統計，過去相關的司法案件用詐欺幫助犯來論罪，或者是用一般洗錢罪來論罪，跟不正使用帳戶罪，過去在裁判上面，一直有輕重失衡的問題，就是因為法條競合的關係，還有輕重失衡的問題，尤其是詐欺罪，因為詐欺幫助犯要有雙重故意，所以在雙重故意的認定上面，過去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曾經做過一個裁定，對於行為人觸犯洗錢防制法是否成立，那時候是依第十四條第一項，法庭曾經做過這樣的裁定，現在打詐新四法施行之後，現行實務上面，在法條競合上面，有沒有產生歧義？這個部分可能要重新再做解釋。

鄭部長銘謙：是。

沈委員發惠：這個部分請部長是不是再重新……

鄭部長銘謙：過去的第十四條是有改掉了。

沈委員發惠：對。

鄭部長銘謙：那我們會再注意。

沈委員發惠：好。接下來我請教金管會銀行局。

林副局長志吉：委員好。

沈委員發惠：今天是副局長來列席嗎？

林副局長志吉：是。

沈委員發惠：副局長，我們現在在談人頭帳戶，我就要關心有關警示帳戶機制的問題。有關警示帳戶機制的檢討，我想副局長應該很清楚，有關警示帳戶，有人說為了 3,000 元的網購爭議，結果他平常金錢用的幾百萬的帳戶被列為警示帳戶，整個凍結起來了，對於這個狀況，金管會曾經表示，有約談警示帳戶比較多的前五家銀行，定期追蹤，觀察他們每季的警示帳戶數是不是有下降。針對這個部分，你能不能做一下說明？

林副局長志吉：對，我們都有定期找……

沈委員發惠：有沒有下降？你們講的前五家銀行有沒有下降？

林副局長志吉：前五名應該有的有改善，可能也有上升的。

沈委員發惠：什麼樣的狀況？你能不能跟我說明一下？你這樣講，就是說有的有下降，有的有下降，這我當然知道啊，你能不能說明一下具體的情形？

林副局長志吉：因為每一個時段可能情況不太一樣，就比如說，去年有一家合併案，相關的案件就會比較多一點。

沈委員發惠：據我統計，現在的警示帳戶，從 110 年到 113 年，已經從 6 萬 4,000 個變成現在的 13 萬 4,350 個，成長是相當驚人的，超過一倍，那這些警示帳戶，有的是來自警政署的通報，有的

是來自法務部，如果有帳戶被列為警示帳戶，這個被列入警示帳戶的人要怎麼救濟？就變成有不同的救濟方式。如果金管會沒有辦法處理警示帳戶的問題，你們自己說這前五家銀行你們要去進行專案列管，將它們列入專案列管對象，定期追蹤改善情況，觀察銀行每季警示帳戶是否下降，這是你們自己講的，我現在就是要問你們說，你們講這些話，你們現在的成果是怎麼樣？

林副局長志吉：這個部分是不是容我們會後再提供相關的報告給委員？

沈委員發惠：好，就這樣，你們會後提供，但是因為你們這樣講，社會上大家在關心，現在被列入警示帳戶的人，確實有造成一些困擾，有的可能只是因為幾千塊錢的消費糾紛，被列入警示帳戶，但是那個帳戶可能是他平常生活在使用的主要帳戶，裡面可能有幾百萬的存款。

林副局長志吉：不過警示帳戶的產生，也是銀行依據警察或者檢警調的通知，將其列為警示帳戶。

沈委員發惠：這個我有講。到底怎麼樣來定性警示帳戶，事實上在學界上面也有爭議，警察所提出的警示帳戶，跟法官、檢察官所提出的警示帳戶，救濟程序完全不一樣，一個是行政救濟，一個是已經進入刑事訴訟程序，我們主要的目的是要確實打擊詐騙不法行為，所以才會有警示帳戶這種方式來產生，但是在這個過程裡面，警示帳戶本身目前並沒有法制化，你們目前沒有法制化，你們目前是按照存款帳戶及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目前是一個管理辦法作為法令依據。

林副局長志吉：是銀行法的授權。

沈委員發惠：對。在全國的警示帳戶數量這樣子不斷膨脹的情況之下，我個人認為應該走向法制化，而且若被列入警示帳戶，相關的救濟程序，在法制化的過程中要釐清。

林副局長志吉：是。這個部分在打詐專法裡面也有一些條文的規定，比如說，母法第十一條的款項返還也有一些機制，會比原來的更完善。

沈委員發惠：但是現在就是要走不同的機制，如果被檢察官跟法官列入警示帳戶，跟警察局通報的警示帳戶，救濟程序就不一樣，所以我個人希望你們在確保打擊詐騙不法行為的同時，對於相關的救濟措施，要予以完備，這部分是金管會的責任，好不好？

林副局長志吉：是，我們再努力。

沈委員發惠：好。

主席：好，謝謝。那我們下一位請傅崐其委員、傅崐其委員、傅崐其委員不在場。

請羅廷瑋委員、羅廷瑋委員、羅廷瑋委員不在場。

所有登記發言委員都已經發言完畢，詢答結束。

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的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會。

委員傅崐其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以書面答復。

委員傅崐其書面質詢：

「如何遏止移工及青少年淪為詐騙集團工具，及打詐四法施行後相關子法及配套措施進度與具體成效之檢討」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煩請 司法院秘書長 法務部部長）

針對遏止外籍移工及青少年淪為詐騙集團工具的問題

詐騙集團看準來臺工作的移工，心理上都希望多賺錢，以輕鬆賺取、免出面，不影響既有工作等手段，吸納移工成為「取簿手、人頭帳戶、車手」等詐騙行為中最前端的角色，法務部應如何防堵？

請問法務部有哪些具體作為？何以越打越詐？

1. 跨部會協調與資訊共享

目前政府在防堵詐騙集團利用外籍移工及青少年的跨部會合作是否完善？相關資訊共享是否存在漏洞？

是否有進一步的機制來加強各部門（如內政部、勞動部、教育部及司法單位）之間的合作，建立資訊共享平台，提升對詐騙行為的偵查效率，增進資訊流通與即時反應，以避免詐騙集團得逞？

2. 移工與青少年的法治教育與宣導

是否已針對外籍移工和青少年的法治教育進行充足的規劃與推廣？

有無制定具體的教育方案，並透過不同語言及媒體來傳遞相關法律知識和犯罪防範措施，以防止移工和青少年因法律知識不足而被詐騙集團利用？法務部透過媒體、社交平台等渠道，向公眾宣導詐騙手法，提高民眾防詐意識。

請問這些宣導活動的覆蓋範圍與實際效果，是否有效降低詐騙案件的發生率。

3. 提升對詐騙活動的監控與即時反應能力

在防堵詐騙行為上，現行監控和查緝系統的效率是否足夠？

是否計畫加強對高風險地點（如特定商業地區和提款機附近）的監控，提升警察機關的即時反應能力，並加強打擊涉及詐騙的犯罪網絡？

4. 保護青少年和移工的金融隱私與帳戶使用監控

詐騙集團往往利用移工和青少年的銀行帳戶進行洗錢和詐騙活動。現有金融機構在開戶審查、帳戶異常監控上是否落實？金管會要求銀行對人頭帳戶、網路銀行與虛擬帳號實施更嚴格的風險控管措施。

是否要求金融機構加強對移工和未成年者帳戶的異常交易監控？是否有機制限制他們的帳戶被過度開戶、租用等，以降低成為犯罪工具的風險？

5. 打擊黑市職介與非法招募活動

詐騙集團透過非法職介招攬外籍移工及青少年參與犯罪活動，監控這類活動的措施是否足夠？

針對非法職介、校園幫派等誘導青少年及移工加入詐騙行為的黑市活動，有無具體的打擊行動或法令修正計畫？

6. 輔導受害移工和青少年的重建計畫

對於受詐騙集團利用後受到法律制裁的移工和青少年，是否有相應的輔導與重建機制？

是否有計畫設立專責單位，提供受害者心理輔導、法律援助和再就業機會，減少再犯的可能

性並促進社會安定？

請問這個平台的實際運作情況，是否存在資訊傳遞不暢或執行效率低下的問題。

打詐四法上路後成效如何？

法務部為落實打詐綱領，推動「打詐新四法」，嚴懲詐欺犯罪，賦予執法機關科技偵查法律基礎，立法院於 113 年 7 月 12 日、16 日三讀通過，「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通訊保障及監察法」、「刑事訴訟法特殊強制處分專章」（科技偵查法制化）及「洗錢防制法」等打詐四法修正草案，以有效精準打擊詐欺犯罪。上路以來，政府積極打擊詐欺犯罪，但詐騙事件層出不窮持續存在，對打詐績效存疑。

1. 法律實施成效與數據支持

可否提供「打詐四法」實施後，詐騙案件數量、破案率、被害人損失金額等關鍵指標的變化，要求提供具體數據以評估法律效果。

2. 跨部門協調與執行效率

法務部與其他相關部門在打擊詐騙犯罪中的協調機制，是否存在資訊共享不順暢或執行效率不彰問題。

3. 科技偵查手段的運用與保障

「打詐四法」中引入的科技偵查手段，如 GPS 定位追蹤、M 化車定位等的實際運用情況，法務部有多少設備？對公民隱私權的保障措施有哪些？

4. 被害人保護與賠償機制

被害人保護措施的落實情況，包括諮詢服務、法律協助、賠償機制等，是否有效減輕被害人損失。

5. 金融機構的配合與監管

金融機構在防範人頭帳戶、洗錢等方面的配合情況，是否存在監管漏洞，並要求法務部與金管會協調加強監管。

科技偵查「特殊強制處分」修法後，劍青檢改與司法院互相發聲明及新聞稿抨擊對方錯誤，司法院有無持續溝通？

1. 跨部門溝通機制的有效性

行政院與司法院在推動科技偵查相關修法過程中，是否建立有效的溝通機制，確保雙方意見充分交流，避免因溝通不暢導致政策推動受阻。

2. 意見分歧的處理方式

針對雙方在修法過程中出現的意見分歧，是否有建立專責協調機制，及時處理分歧，確保順利推進。

3. 修法過程的透明度與公眾參與

修法過程中，是否充分公開相關資訊，並廣泛徵求公眾意見，確保政策制定符合社會期待，增進公眾對政策的理解與支持。

4. 修法後的執行與監督機制

在修法完成後，行政院與司法院是否建立有效的執行與監督機制，確保新法規的落實，並及時評估其效果，進行必要的調整。

「打詐四法」修法通過後，相關子法制定與配套措施進度與成效。

子法制定與配套措施進度

1. 子法制定：

請問「打詐四法」上路後需要訂定的相關子法有哪些？目前進度如何？

2. 配套措施

行政院指示各部會加速完成「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2.0」的修訂，並強化跨部會合作，以提升打擊詐欺犯罪的效率。

詐騙手法不斷翻新，請問方法在哪裏？

質詢議題：

1. 科技偵查手段的合法性與監督機制

科技偵查手段可能涉及的隱私權問題，請說明相關監督機制，以確保執法過程的合法性與透明度。

2. 罰則設計的合理性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與「洗錢防制法」之間的罰則設計是否存有衝突？請部長說明。

3. 執法成效與資源配置

「打詐四法」實施後的實際成效，質疑政府在執法資源配置上的效率，並要求提供具體數據以評估政策效果，以確保其有效性與公正性。

主席：本次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謝謝大家。

散會（13 時 31 分）

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星期三）9 時至 11 時 50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范委員雲

本日議程 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二、核能安全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張欣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討論事項

一、審查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案。

二、審查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核能安全委員會主管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

三、審查 114 年度行政法人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預算案。

（僅進行詢答，相關預算提案請於 11 月 29 日下午 2 時前提出）

答詢官員 核能安全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張欣

核能安全委員會核物料管制組組長陳文泉

核能安全委員會秘書室主任邱清威

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院長高梓木

主席：報告委員會，出席委員 15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本週三、四為一次會，首先進行報告事項，請議事人員宣讀上次會議議事紀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8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12 時 35 分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 分至下午 2 時 24 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11 月 11 日）

本院群賢樓九樓大禮堂（11 月 14 日）

出席委員：洪孟楷 柯志恩 葉元之 陳培瑜 葛如鈞 林宜瑾 郭昱晴 萬美玲

陳秀寶 林倩綺 張雅琳 吳沛憶 吳春城 范 雲 羅廷瑋

委員出席 15 人

列席委員：林德福 王鴻薇 賴士葆 麥玉珍 張啓楷 羅智強 翁曉玲 謝龍介

吳宗憲 徐欣瑩 吳思瑤 黃國昌 陳菁徽 林月琴 陳昭姿 王育敏

鄭正鈴 羅明才 邱鎮軍 林俊憲 楊瓊瓔 涂權吉 蘇清泉 黃健豪

陳俊宇 何欣純 邱志偉 伍麗華 Saidhai · Tahovecahe

委員列席 28 人

列席人員：（11 月 11 日）

中央研究院院長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簡任視察
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專門委員
(11 月 14 日)

廖俊智率同有關人員
李培源
黃厚輯

教育部部長
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董事長
行政法人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董事長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
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科長

鄭英耀率同有關人員
張廖萬堅
沈孟儒
黃子菡
謝閔傑

主 席：范召集委員雲

主任秘書：陳錫欽

專門委員：白智榮

紀 錄：簡任秘書 林素惠 簡任編審 謝有銘 科長 蔡國治
薦任科員 陳怡安

(11 月 11 日)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二、本院財政委員會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8 日台立財字第 1132101347 號函，有關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請依照審查日程及審查分配表進行審查，並依限擬具審查報告函送該會，俾彙整審查總報告提報院會。

三、中央研究院院長廖俊智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中央研究院單位預算案。

二、審查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

三、處理中央研究院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2 目「一般學術研究及評議」預算繼續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四、審查中央研究院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一)「自然及人文社會科學研究」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第一案及第二案僅進行詢答)

(本日議程採綜合詢答，有委員洪孟楷、柯志恩、葉元之、陳秀寶、葛如鈞、林宜瑾、郭昱晴、萬美玲、吳沛憶、林倩綺、張雅琳、陳培瑜、吳春城、范雲、羅智強、翁曉玲、麥玉珍、吳宗憲、羅廷瑋等 19 人提出質詢，均經中央研究院院長廖俊智及相關人員即席答復說明。)

決議：

-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 二、委員所提書面質詢或相關資料，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 三、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
- 四、112 年度及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中央研究院主管預算解凍案 2 案，審查完竣，均准予動支，提報院會。
- 五、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中央研究院單位預算案及科學研究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相關提案請於 11 月 18 日下午 2 時前提出，另定期繼續審查。

(11 月 14 日)

討 論 事 項

- 一、審查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教育部及所屬單位預算案。
- 二、審查 114 年度教育部主管 47 所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教育部所屬機構作業基金、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學產基金、運動發展基金、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基金。
- 三、審查 114 年度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預算案。
- 四、審查 114 年度行政法人國家運動科學中心預算案。

(僅進行詢答)

(本日議程採綜合詢答，有委員洪孟楷、葛如鈞、萬美玲、陳培瑜、林倩綺、陳秀寶、郭昱晴、林宜瑾、張雅琳、吳沛憶、黃健豪、吳思瑤、林德福、王育敏、范雲、陳昭姿、涂權吉、楊瓊璿、吳春城、羅智強、林月琴、羅廷瑋、伍麗華 Saidhai · Tahovecahe、葉元之、陳俊宇等 25 人提出質詢，均經教育部部長鄭英耀及相關人員即席答復說明。另有委員翁曉玲、柯志恩、邱志偉、何欣純提出書面質詢。)

決議：

-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 二、委員所提書面質詢或相關資料，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 三、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
- 四、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教育部及所屬單位預算案、教育部主管 47 所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教育部所屬機構作業基金、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學產基金、運動發展基金、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基金預算案、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預算案、行政法人國家運動科學中心預算案，相關提案請於 11 月 20 日下午 2 時前提出，另定期繼續審查。

通過臨時提案 1 項：

有鑑於桃園市因人口快速成長，導致醫療及教育資源不均，多所國立大學包括：國立清華大

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等校，108 年起即陸續規畫於桃園市設立醫院、醫療園區或教育中心、分校等，並和桃園市政府簽訂合作意向書 MOU，民眾殷切期盼。然市政府已配合變更都市計畫及無償提供土地，惟迄今 5 年有餘，除期程延宕，更未有具體進度，甚至拖過合作意向書期限，還傳出計畫生變，嚴重傷害桃園市民情感，尤其國立清華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及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原計畫於桃園設置醫院及醫療園區，既已取得移撥土地，若無法以原計畫完成，則應與桃園市政府合作設置市立醫院為宜。爰要求上述 6 間國立大學，於 1 個月內具體回覆前揭計畫之最終定案及預定辦理期程。

提案人：萬美玲

連署人：葛如鈞 羅廷瑋 涂權吉

散會

主席：由於在場委員未達議決人數 3 人，議事錄暫不確定。

今天議程有四項：一、邀請核能安全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張欣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二、審查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案；三、審查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核能安全委員會主管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四、審查 114 年度行政法人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預算案。第二案至第四案僅進行詢答。

現在請張代理主任委員進行報告，時間 10 分鐘。

張代理主任委員欣：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大家好，今天很榮幸代表核能安全委員會並協同各單位主管向大院進行業務及 114 年度預算報告。首先向大院委員對本會各項工作的支持及指教致上敬意及謝忱。核安會為我國獨立的核能安全管制機關，獨立行使原子能安全管制工作，以下謹就強化原子能安全管制等四項工作重點進行報告進行，敬請委員不吝指教。

首先，在強化原子能安全管制部分，本會對運轉中及除役中核電廠持續執行各項安全審查、駐場視察、團隊視察及不預警視察等，而針對目前運轉中之核三廠 2 號機的運轉安全事項，以及核一、二、三廠進入除役機組之除役計畫列管事項，亦進行密切的管制與追蹤。在放射性廢棄物安全管制上，針對核一廠室外乾貯部分，台電公司已於今年 10 月 23 日開始熱測試作業，目前已完成第一組貯存庫箱運貯相關作業，本會派員全程檢查，而核二廠室外乾貯部分，本會已完成貯存容器及相關組件設備之製造品查核。此外，本會亦嚴格執行核物料相關設施與運送作業之安全管制工作。

在提升核災輻災跨機關應變效能部分，透過今年視察核電廠廠內演習及辦理核安演習，納入日本能登半島震災、烏俄軍事衝突及複合式災害等情境，以提升核電廠安全防護能力；另外亦與 11 個縣市政府合作辦理民安 10 號輻射災害應變演練，精進我國中央與地方輻射災害聯合應變能力。

在推動輻射醫療暴露品保方面，執行 102 家醫院輻防與醫療曝露品保作業檢查，完成全國 370 部 X 光機品保審查，並辦理護理人員巡迴講座，強化民眾醫療輻射安全；此外，執行高強度輻射設施執照申請案審查，完成 100 件放射線照相檢驗工作工地不預警機查，並持續辦理輻射居

民健康檢查，及到府健康關懷訪視，落實輻射安全管制。

在全國環境輻射監測方面，針對核設施周圍環境、全國放射性落塵、食品及飲用水等，截至今年 10 月底已完成檢測 4,397 件，分析結果沒有異常情形；另全天候 24 小時運作之全國 63 座環境輻射監測站，監測結果均在環境背景輻射變動範圍內；另針對進口食品之輻射檢測，協助食藥署進行分析，每年提供 7 萬件以上之檢測量能。

有關因應日本含氚廢水部分，跨部會共組因應和平台，各依執掌執行海水、漁獲物、日本輸入水產食品以及生態樣本等取樣及檢測作業，截至今年 10 月底已完成 3,537 件，分析結果沒有異常情形；此外，今年 6 月底起，國內生物氚檢測量能由每年的 500 件提升到 2,000 件。

接下來報告推動原子能科技創新的部分，在拓展國際交流並善盡核子保防義務部分，持續與美國、日本等相關核安管制機構定期召開會議交流；同時，國際原子能總署更連續第 18 年宣告我國所有核物料均用於核能和平用途，後續將持續關注國際動態，積極與各國建立新的合作管道。

在推動社會溝通及原子能科普教育部分，設立全民參與事務諮詢會，針對社會關注的核安、輻安管制議題之溝通模式，邀請諮詢委員給予指導與建議；另以原子能科普進行社會溝通，積極與其他單位合作，以多元管道擴大原子能科普資訊之傳播。

為推動原子能科技基礎研究，落實原子能科技研發之整合，本會與國科會共同推動學術合作研究計畫，深化原子能科技研發能量，促進在醫學、農業、工業環境永續之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育。因應產業需求，特補助國原院執行各項專案計畫，建立各項原子能關鍵技術，並配合國家淨零轉型及本土核電廠自主技術政策，發展能源及核後端技術。

在建立原子能關鍵技術方面，積極推動多蓄克鎳肝功能造影劑臨床試驗，協助肝癌病人進行質子治療前後的肝功能評估，並推動建置 70 MeV 迴旋加速器，以穩定國內核醫藥物的供需，並協助我國之基礎科研、生醫產業、太空及國防科技、半導體及材料產業等發展。

在發展能源及核後端技術方面，運用國原院核設施清理經驗及技術，建立本土除役技術自主能力，並配合政府能源政策轉型，開發電網韌性、鈳電池、風機葉片整合系統等綠能相關技術，促進能源技術本土化。

為接軌新世代核能技術，國原院已蒐集研析國際間有關 SMR 之相關資訊與管制法規，並規劃於 114 年到 117 年進行 SMR 安全分析技術整備及分析驗證研究；此外，執行國科會磁約束高溫電漿研究整合計畫，目標為完成國內第一套托卡馬克（Tokamak）實驗裝置，建構高溫電漿控制與量測技術，培育國內核融合相關之技術人才。

接下來報告 114 年度核安會及所屬預算編列情形。在公務預算部分，114 年度本會及所屬單位預算歲入共計 1 億 3,452 萬 1,000 元，較前一年度減少 830 萬 3,000 元，主要為核子反應器設施核子燃料及運轉檢查費收入減少所致。在 114 年度歲出部分，核安會及所屬共編列 38 億 3,878 萬 9,000 元，較 113 年度增加了 8 億 9,185 萬 6,000 元，其中人事及基本維持減少 1.05 億元，主要減列配合組改等一次性經費，而科技及公建計畫支出則增加 5.93 億元，主要增加 70 MeV 迴旋加速器建置、淨零排放——永續生物資源循環等經費。另新增編列行政法人退休公務人員退撫給付 3.09 億元，及增列國家研究用核設施清理計畫、建置自主學習網等 0.95 億元。

在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來源及用途部分，基金來源主要為緊急應變整備收入及利息收入，114 年度收入為 1 億 2,192 萬 2,000 元，因配合銀行利率調增，故較去年增加基金專戶孳息收入 133 萬元。

114 年度基金用途預算編列 9,857 萬 7,000 元，較上年度減少 271 萬 2,000 元。主要減列地方災害應變工作計畫中碘片及輻射偵檢儀器汰換，並增列中央災害應變計畫中衛星電話更新等經費所致。

接著報告行政法人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收支編列情形。114 年度收入編列 28 億 3,564 萬 7,000 元，較上年度減列 1 億 5,736 萬元，主要係減列執行政府補助營運發展計畫收入。支出編列 27 億 7,511 萬 1,000 元，較上年度減列 1 億 7,202 萬 8,000 元，主要係減列業務費及服務成本，收支相抵後稅後賸餘 6,053 萬 6,000 元。

本會將依法獨立行使職權，持續執行核能輻射及放射性物料安全管制工作，同時精進原子能科技研發拓展相關民生應用，並落實資訊公開及公眾參與，以增進民生福祉及環境永續。敬請各位委員對核安會的預算惠予大力支持與協助，謝謝。以上報告不盡之處，敬請委員指教。

主席：謝謝張代理主任委員口頭報告。

現在進行綜合詢答，每位出席委員質詢 6 分鐘，必要時延長 2 分鐘；列席委員質詢時間為 4 分鐘，登記發言截止時間為上午 10 時 30 分。委員如有臨時提案，請於上午 10 時 30 分前提出，並於本會委員葉元之質詢結束後進行臨時提案；處理提案時，若提案委員及連署委員均不在場，援例不予處理。

首先我們請發言登記第 1 位洪孟楷委員質詢。

洪委員孟楷：（9 時 17 分）主席，謝謝。麻煩請張欣代理主委。

主席：請張代理主委。

洪委員孟楷：主委好。

張代理主任委員欣：委員好。

洪委員孟楷：剛剛本席聽到您跟召委也在談，然後就說前任的主委，他說是生涯規劃，任職沒有一年就請辭嘛！你從 8 月 16 日到現在，代理也超過 3 個月了。

張代理主任委員欣：對。

洪委員孟楷：依我們的相關規定，出缺 3 個月其實就要任命新任主委，到目前為止，會有新的主委來還是你真除，有沒有消息？

張代理主任委員欣：我想這一部分是行政院의 權責，所以目前基本上，我就是做好我現在的工作。

洪委員孟楷：是，但超過 3 個月，也沒有任何人跟你講繼續代理或者有任何的明示、暗示？

張代理主任委員欣：基本上我就是尊重行政院的決定。

洪委員孟楷：這樣子我們就不知道，明年的預算我們是不是要等新任主委上任之後才來審？因為現在 3 個月到了，就是應該要有新的主委，這個是組織法的相關規定啊！現在你也說不清楚，然後今天來你已經在編明年的預算、已經在報告了，那不知道會不會我們審完之後發覺新娘不是你，這樣我們也很尷尬，你尷尬我也尷尬。還是說是不是我們就建議暫緩審查明年的預算，等

到新任主委真的確認了，我們再來審查，您怎麼看？

張代理主任委員欣：報告委員，照我們的組織法，其實在主任委員無法執行相關業務的時候是由副主委代理，因為我原來就是副主委，所以我就代理執行這個業務。既然代理執行這個業務，當然在這期間就要對這個業務負責，所以我們依法編列預算以及來這邊報告，還是希望委員能夠多多支持。

洪委員孟楷：好啦！因為你負責啦！本席也是說，核安會其實就是要把核能安全做好並負責，而且秉持專業以及客觀的判斷給政府做參考或判斷。

國際的趨勢，現在 COP29，即氣候變遷因應大會提到有二十幾個國家簽署核能三倍宣言，2050 的時候希望核能發電能夠達到目前的三倍。美國氣候方面的代表在會中也說，美國的核能捲土重來是進行式，更不要說 Amazon 或者 Google 等大企業現在也都有重啟核電或購買核電的打算。我想代理主委也好，或是之後有可能真除的主委，重點在於要用科學專業判斷來給國家參考，所以我們想請教一下，你現在對於核能的態度，臺灣有沒有避免核能、不要核能的本錢？尤其是 2050 淨零碳排我們有一個減碳目標，您怎麼看？

張代理主任委員欣：剛才委員所詢問的其實都是能源政策的部分，核安會是安全主管機關，基本上我們是在只要有使用到的核能部分，做好我們安全管制的工作，其實這一部分，報告委員，真的不在我們的職權範圍之內。

洪委員孟楷：沒有，之前你們有做過安全管制嘛！我其實很不了解的是，現在民進黨政府好像又要、又不要，「捏驚死，放驚飛」。卓榮泰院長來立法院備詢的時候講現在要新核能，然後又講要三個前提，一個是安全，一個是沒有核廢料問題，一個是社會有共識，他要用新核能。「安全」，不是過去到現在，不管是核安會，不管是原子能委員會，我們都在做為安全把關嗎？如果過去沒有安全的話，核一、核二、核三怎麼運作？所以這根本就是假命題！如果現在沒有安全，那代表過去四十年，核一、核二、核三都在不安全情況下運作，代表我們所有同仁是失職；如果說現在有安全的話，那就沒有這樣的一個前提，是不是？

張代理主任委員欣：跟委員報告，任何進入延役的機組，其實之前都是在運轉中的機組，所以才會有所謂的延役。剛才提到，運轉中的機組是安全的，確實運轉中機組必須符合安全管制的相關法規和要求，但延役是一個機制，所以它必須進行安全評估，並不是它原來在運轉中，它就可以自動進入……

洪委員孟楷：我剛剛還沒有提到延役，你已經先拋延役這個議題了，那我們就來討論延役這個議題。有人講要延役，專家學者、報導有講延役的話，其實就過程兩年、三年就有可能恢復，但是也有傳出行政院副院長鄭麗君在院內會議裡面表示，核能延役起碼要 3 年半到 5 年，其中一個關鍵提到是說，還不是專業考量，是選舉考量，說要避開選舉、避開大選，所以至少要 3 年到 5 年。以專業的角度來講，我請教主委，我們如果真的核能延役，姑且先不論法令的部分，以專業、以台電現在的報告來講，我們重啟核能或核能延役需要幾年？

張代理主任委員欣：跟委員報告，我們現在既有的核能管制法，事實上我們就是要在機組運轉執照屆期前 5 年提出延役，當時就有考慮到在申請延役的期間我們必須進行相關審查，台電公司也

會在這個期間完成它必須因應的改善或設備更換，所以確實需要多少時間，其實是要台電公司仔細去盤點評估。

洪委員孟楷：我知道你現在講的東西都是照本宣科、你都在唸條文。

張代理主任委員欣：不是，因為……

洪委員孟楷：本席現在在問的是你專業的評估跟你客觀的分析，還有參考國際上來講，現在美國也在重啟核電，美國要幾年？

張代理主任委員欣：基本上我們原來在核管法裡面的規定……

洪委員孟楷：不，我先請教美國要幾年？世界先進國家……本席一直在強調的是世界趨勢，我們的核電廠也不是我們首創先例、我們自己去研發嘛！也是買美國、歐美的相關機組。照理講美國相關的一些條件，或美國的一些相關技術，我們是可以參考。我想請教，現在美國不管是拜登政府或即將上任的川普政府，他們也提到延役，他們要 5 年嗎？有沒有去調查、有沒有去研究，還是你今天就是，我抱著條文來，然後我就鐵板一塊，反正執政黨還沒有說話，上面還沒有交代，我這邊當一天和尚敲一天鐘，委員不要為難我啦！不然我真除可能無望。

張代理主任委員欣：跟委員報告，委員剛才提到的，其實都是在運轉中提出延役申請的部分，這本來就有相關的法規規定，至於期程的長短，就看台電公司準備的評估報告內容。但是目前以國內的狀況，核一、核二跟核三的 1 號機都已進入除役期間，而且台電公司已經提出除役申請，所以他們相關的組織，或者是他們的人力，或者他們的維護都在變更，這其實有它的複雜性在。

洪委員孟楷：主委，你不覺得你現在真的很前後矛盾嗎？本席一開始沒有提到延役，然後你自己去提延役，本席真的請教你延役，我還想是不是核安會在你的主掌之下，比較有前瞻的想法，也看到國際的趨勢，這不是我講的，而是國際的趨勢，是美國拜登政府確實重啟核電廠，川普政府也說要重啟，而且請容我提醒，川普政府過去到現在的競選主張，他可能是相對來講，除了會支持燃油、燃氣以外，他沒有放棄核能，他也是大力支持核能。其實美國或是先進國家也都支持再生能源，而本席過去到現在一貫的主張是認為現在大家都在減碳，我們並不是要拿核能來取代再生能源，完全沒有衝突，核能跟再生能源是並行、並走、並存的，我也希望再生能源可以好好地發展，我們是要用核能來取代火力發電，因為現在此時此刻，當核三廠的 2 號機歲修的時候、核能發電是零的時候，全臺灣是 85%，甚至 90% 以上火力全開，用火力發電，這才是空污，這才是造成國人「以肺發電」最重要的影響。

主委，你雖然是核安會的代理主委，但你也是生活在臺灣的一分子，每天我們生活在一樣的空氣下，你難道不會擔心我們呼吸到這樣的空氣，對我們自己以及下一代身體健康會有安全的疑慮嗎？

張代理主任委員欣：所以報告立委，秉持核能安全把關的專業，這部分確實需要仔細地評估，也需要有共識。

洪委員孟楷：代理主委，主席剛暗示我時間到了，我最後請教，卓榮泰院長有講新核能，請教什麼是新核能？

張代理主任委員欣：應該是指進步型的反應器，或者是所謂的小型模組化反應器、或者核融合，都是目前在發展中的核能技術。

洪委員孟楷：對！你們相關的預算怎麼沒有看到你剛所提到新核能的研究或計畫？

張代理主任委員欣：我們在國原……

洪委員孟楷：你也是身為原子能科技研究院的董事長，換言之，卓榮泰院長也講新核能，就代表現在核一、核二、核三用的，甚至我們原本核四的機組，那個都叫舊核能。姑且不講這個東西跟國際專業、科學上有沒有背道而馳，或者是用替代概念，但既然卓院長也講新核能，為什麼你們 114（明）年的預算裡面，沒有任何新核能研究計畫，或是你們的雄心壯志？好啊！我們來搞一個新核能啊！美國沒有、日本沒有，還沒有發展出來，我們先來搞，有沒有？

主席：代理主委，再跟委員書面或口頭報告好嗎？

洪委員孟楷：你們編列了多少預算或計畫？

張代理主任委員欣：我們其實在國原院是有的。

洪委員孟楷：多少預算？

高院長梓木：1,543 萬，就是……

張代理主任委員欣：而且把核融合……

洪委員孟楷：你們明年的總預算 3 兆，結果關乎那麼重要的能源編了 1,500 萬，這樣夠用嗎？

張代理主任委員欣：還有 7,000 萬是在核融合。

洪委員孟楷：還有多少？

張代理主任委員欣：7,000 萬。

洪委員孟楷：還有 7,000 萬在核融合。

張代理主任委員欣：對，這部分我們會後再補充資料給委員，好嗎？

主席：再書面或是口頭跟洪委員說明好嗎？

張代理主任委員欣：好，謝謝。

洪委員孟楷：本席真的還是善意提醒，我們都是生活在臺灣，能源問題是選擇，我們都要共同面對，所以要用專業來講話，如果現在執政黨真的是錯誤的能源主張，因為國際趨勢已經沒有反核，還有，其實民進黨內部，我們聽說也有一些人開始不反核，但如果死抱著神主牌不放，我們又沒有專業判斷的話，我覺得這樣非常可惜。臺灣面臨到關鍵的抉擇點，請代理主委真的把心思放在專業的提供資料跟判斷上面，謝謝。

主席：謝謝洪孟楷委員的質詢，代理主委請回。

請問各位委員，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之處？（無）沒有，議事錄確定。

再來我們請萬美玲委員質詢。

萬委員美玲：（9 時 29 分）謝謝主席，我們有請副主委。

主席：有請張代理主委。

張代理主任委員欣：委員好。

萬委員美玲：是張代理主委，我修正一下。8 月 16 日陳東陽主委就任不到一年，突然請辭，他有

說是因為個人的生涯規劃，歸建大學回去了，但是外界還是眾說紛紜，因為畢竟時間這麼短暫就離開，尤其目前政府對於核能發電的態度，我們可以看得到是反反覆覆，所以大家都無所適從，您現在做代理主委也一段時間了，你有沒有感受到來自高層對於核電態度的相關指示，或者是相關的壓力？

張代理主任委員欣：目前沒有收到任何指示跟壓力。

萬委員美玲：那您的態度呢？

張代理主任委員欣：基本上，我目前就是依法進行我們相關的管制工作。

萬委員美玲：好，剛剛當然洪孟楷委員有問過，對於核安會的組織法，核安會 5 到 7 人，主委、副主委都是行政院長任命，目前主委已經懸缺兩個月了，先不管您到底會不會真除，不過剛剛您的意思是說你都沒有被問到，對嗎？

張代理主任委員欣：我沒有任何的指示或壓力，都沒有。

萬委員美玲：不是，我是問有沒有人來詢問過您，可能要真除您為主委這個事情？

張代理主任委員欣：沒有任何訊息。

萬委員美玲：都沒有任何訊息。那有去問過別人嗎？

張代理主任委員欣：我就是做好我目前的任務。

萬委員美玲：好，那問題就來了。雖然我想核安會是一個團隊，但是我們都知道一艘船最重要就是舵手，主委其實已經懸缺這麼久了，你說對整個領導沒有影響，我想那是不可能的，所以主委是非常重要的，目前來說，長期沒有主委在業務上面有產生什麼問題？

張代理主任委員欣：目前因為是代理主委的工作，所以就是做代理主委的工作，相關的同仁、我們所有的團隊都會齊心把該做的工作做好。

萬委員美玲：齊心很重要，好。卓院長在前幾天，我看他接受彭博新聞的專訪，他提到了很多，我把它歸類一下，他的意思就是說，因為現在要因應 AI 還有半導體的用電需求，只要臺灣對於核安及核廢料處理的方向得宜，大家有共識，政府對於新核能技術的態度非常開放，並且還有一點很重要，就是他要求要留任除役核電廠的員工，這一些都被解讀是對核電的態度在轉彎，您的認知跟看法是如何？

張代理主任委員欣：我想院長對於核能的說明，之前他都有親自做了說明，基本上，我們就是依照目前的規劃來執行我們的工作，在新核能的部分……

萬委員美玲：副主委，我是在問你，你就不要再轉述院長的話好嗎？

張代理主任委員欣：在新核能的部分，其實我們是有國原院在做相關的研究。

萬委員美玲：副主委，你可能真的要針對本席的問題，我的問題很清楚，對以上這些談話，是不是一種對於核電的態度轉彎了？尤其是本席看到要留任除役的核電廠員工，也說是要為將來核能技術的發展做一個好的準備，去因應任何的修法，所以這是不是一種對核電態度的轉彎？

張代理主任委員欣：我想對核電態度的部分是涉及核能政策。

萬委員美玲：您的認為？

張代理主任委員欣：這是院長跟經濟部的權限，在這裡的話，我想說的是我們在……

萬委員美玲：所以你沒有感受到有任何的轉彎或是不一樣？

張代理主任委員欣：基本上，核電廠在進入除役期間，因為有很多的工作，所以它的人員事實上還會執行相關的除役作業。

萬委員美玲：好，我們繼續。其中，核能安全跟核廢料處理的部分是卓院長一直在提的，但我想核安會法定的職責跟設立的目的，一直以來就是核能安全及核廢料處理，過去的 40 年，其實也都處理得很好，也沒有發生什麼事情。也就是我們看到過去臺灣運轉的核一、核二、核三，都在核安會的確保之下，安全運轉了 40 年，所以本席跟很多人是相信核安會的專業，核安會自己本身有沒有辦法保證所有核能的運用，都會安全才來使用，可以保證嗎？

張代理主任委員欣：基本上，只有符合……

萬委員美玲：你不要再基本上了，是不是都會安全才會使用？是還是不是？

張代理主任委員欣：符合安全……

萬委員美玲：只要回答我是還是不是？

張代理主任委員欣：符合安全管制的話是可以使用，但是要符合……

萬委員美玲：那你就回答我一個「是」就好了，好不好？我想我終於知道為什麼沒有人來詢問你有沒有真除的問題了，我覺得要再專業一點，並且要再對自己有自信一點，否則在這個位置上面你怎麼領導大家？唯唯諾諾的，什麼事情不敢回答，顧左右而言他，到底是上層給你壓力，還是你的專業不足？我想您剛剛都說到了，就是不管是核能安全、核廢料的處理，其實是過去我們大家專業一直在做，但是我們看到卓院長其實一直在質疑，一直對核安會的專業是沒有信心的，希望代理主委可能要再加油一點，我不知道你會代理多久，但是希望能夠讓卓院長對你稍微有信心一點。

再來，我們看到在核廢料處理的部分，在上一週我看您報告也有講到，10 月 23 號核一廠首次要將使用過的燃料棒從燃料池移到室外的乾貯設施，也進行熱測試，一個月了嘛，那目前的狀況是怎麼樣？

張代理主任委員欣：熱測試有兩組要做，目前第一組的運貯已經完成了，全程我們都有去做檢查，所以第一組已經到位。

萬委員美玲：好，所以也算是有一個好的開始嘛！所以我想核安會應該要更積極一點督導台電繼續推動。但是今天要提到一個，我想因為現在 AI 的用量大增，然後再加上淨零碳排，我們看到歐美很多先進的國家都已經重返核電使用，我相信您一定知道，1979 年曾經發生 2 號機核心熔毀，以及 1 號機小部分受損的三哩島核電廠，它都已經要在 2028 年重啟 1 號機的發電，甚至連微軟公司，它其實跟三哩島核電廠的母公司，就是美國聯合能源，簽下了 20 年的購電協議，所以我想這在在顯示目前不管是科技業者或者尋求淨零轉型，都是需要穩定還有龐大的能源供應，這是一個首選。所以本席在這邊要提醒，不管核電會不會延役，或者你的新核電技術要不要用，目前我們的核廢料，也不管低階或高階，我相信核安會都是責無旁貸的，所以要來督導，核安會對於未來在督導的作業上面，你有沒有信心？可以做得好嗎？

張代理主任委員欣：核安會一定會做好我們的安全管制督導的責任。

萬委員美玲：好，接下來本席再來請教你，今年的 6 月 22 號，我們看到南韓慶州市的月城核電廠發生了個儲存池洩漏的事件，有 2.3 噸的儲存水流入了海洋；然後日本福島核電廠也在 8 月 9 號發現了輻射水外洩 25 噸，這件事情核安會知道嗎？

張代理主任委員欣：這件事情我們有持續在關注國際上的訊息。

萬委員美玲：所以您知道對嗎？知道嗎？

張代理主任委員欣：對，知道。

萬委員美玲：您知道，但是我看到在網站最新的消息當中完全沒有揭露這件事，所以是刻意要隱瞞，還是你覺得這件事情不太重要，還是什麼原因沒有去揭露？這兩案據你了解，輻射水外洩的原因是什麼？

張代理主任委員欣：報告委員，只知道它是乏燃料池有發生洩漏，然後流入海洋，因為我們……

萬委員美玲：為什麼沒有揭露？

張代理主任委員欣：我們持續去追蹤相關的資訊做參考。

萬委員美玲：為什麼沒有揭露？

張代理主任委員欣：因為相關的資訊非常少，所以我們持續都在追蹤當中。

萬委員美玲：但是有這件事嘛！對不對？

張代理主任委員欣：有。

萬委員美玲：那是不是應該要揭露？我想主委要去考量一下。

張代理主任委員欣：是。

萬委員美玲：再來，你說你有去追蹤嘛！追蹤出來的結果有什麼是可以做為我們自己將來核電廠的借鏡？

張代理主任委員欣：因為我們看到是乏燃料池，也就是所謂的用過燃料儲存池的洩漏，所以我們針對用過燃料池的監測、巡視，跟監測設備我們都有定期維護保養，也加強巡視的人力，避免發生燃料池洩漏……

萬委員美玲：好。主委，這兩案其實很重要，我想這個訊息要能夠掌握，然後要能夠追蹤，這一定要往下做下去。但是還有一個，在上個會期本席就問過，目前我們國內沒有檢測碳 14 跟碘 129 的能力，這件事情說很久了，但是事實上碳 14 跟碘 129 都會對人體造成危害，核安會說今年會開始推動智慧檢測的計畫來補齊碳 14 跟碘 129 的檢測能力，目前的進度是什麼？

張代理主任委員欣：我們已經在進行當中，今年我們應該是要完成碳 14 檢測能力的建置，然後明年是進行碘 129 檢測能力的建置。

萬委員美玲：在這個空窗期當中，我們要怎麼確保民眾的安全？

張代理主任委員欣：基本上，因為碳 14 跟碘 129 檢測能力的問題起源是在於日本福島之後氙廢水的排放，基本上我們在源頭部分，事實上在碳 14 跟碘 129 的部分都是在……

萬委員美玲：主委，我真的覺得你今天的答詢，你自己回去看看帶子好好檢討一下，本席問你的是空窗期要怎麼確保民眾的安全，你跟我講源頭講一大堆，你到底專不專業？你告訴我空窗期怎麼處理啦！

張代理主任委員欣：因為這個涉及核種的專業，是不是請主任來補充一下？

萬委員美玲：所以主委也不了解？主席，這題他完全沒辦法答耶！

張代理主任委員欣：因為這個部分，它的強度事實上是沒有那麼強的，所以目前在日方排放的部分，其實這些都要符合……

萬委員美玲：我沒有在問你排放，拜託一下好不好？主委，現在問你是你明年才要建置、後年才要建置，那這空窗期怎麼處理、怎麼維護我們國民的健康安全嘛！

張代理主任委員欣：我們事實上……

主席：你之後口頭或書面好好地回答萬委員好嗎？

萬委員美玲：不是，主席，能不能讓他回答一下，就是能怎麼做，簡單講都好，總是要回答一下。

張代理主任委員欣：基本上，因為……

主席：簡答就好，好嗎？

張代理主任委員欣：最主要的影響是氬，這部分我們已經建立了海洋資訊的跨部會平台，我們持續都有定期取樣檢測，所以目前……

萬委員美玲：本席在問你碘你給我答氬？

張代理主任委員欣：因為整個所含的元素裡面，其實最大的影響是氬的部分。

萬委員美玲：所以你認為其他兩個元素沒有影響？

張代理主任委員欣：在源頭排放的時候，它是符合國際標準才排放的。

萬委員美玲：主委，我覺得會後你真的要到辦公室好好來說明，我覺得你相當地不專業，當然因為你的不專業，所以你就沒有自信心，你這樣的回答本席是不能接受啦！我希望你現在這樣的態度，也不要嬉皮笑臉，你今天的不專業跟你今天質詢的答非所問，本席不能接受。

張代理主任委員欣：我會後會跟委員報告。

主席：那就事後好好跟萬委員說明解釋，好不好？

張代理主任委員欣：好。

主席：謝謝萬美玲委員的質詢，張代主委請回。

下一位請林宜瑾委員。

林委員宜瑾：（9時41分）謝謝主席，有請張代主委。

主席：有請張代主委。

張代理主任委員欣：委員好。

林委員宜瑾：代主委好。我想核能的議題，不只是單單發電應用如此短視近利的利益而已，長期來看我們必須意識到它所帶來的是世代是否正義的問題，我們在享受現代核能發電利益的同時，我們也應該來想它會為後代帶來多少的負擔。在李震山前大法官的學術論文當中，他有說憲法不僅是要保障當代人民的權利，更應向後展望，保障後世代的各式權利，譬如環境的保護、社會資源的分配以及轉型正義，因為後世代也是一群人，所以他們也享有最基本生而為人的權利，所以接下來我今天要以後世代應如何被保障為主題來跟您做探討。

首先，環境永續，我想是我們國家相當重視的一個課題，環境永續的保護當然是留給我們後

代最珍貴的資產，也因此臺灣發展核能發電到現在，核廢料的妥善處置與否就是一個重要的課題，長期安全的放射性廢棄物的貯放場，我們必須要很審慎地來評估如何選址，我們必須找到一個極長時間內可以保持安全的最終處置場，否則我們後來的世代，他要花時間再重新選址，這就是因為我們這一代沒有承諾有好的貯放場。所以請教主委，核廢料的處理、中長期的存放，我想終究是世界各國都很難思索的一個課題，我們來想想看，我們核安會跟台電也好，對於中長期的貯放場，我們到底有什麼樣的想法？是否同意我剛剛的說法，我們不能給後代有過度的負擔，主委。

張代理主任委員欣：我想核廢料的儲存，因為核廢料設施確實是一個鄰避設施，所以事實上在推動上面需要很多的技術跟社會的溝通。今年的話其實在中長期貯存，我們之前非核家園有說要有中期貯存的場址，針對長期貯存也要有場址的選擇，事實上為了這件事情，其實經濟部在今年已經成立專案辦公室，希望能有所推動，不過這件事情都還在……

林委員宜瑾：都還是在所謂的推動之中。

張代理主任委員欣：因為其實國際先進國家在推動上也是非常困難。

林委員宜瑾：是，這件事情確實是世界各國都存在的難題，所以核能發電這件事情，我們要看到後面核廢料怎麼處置的問題，這才是一個重點，確保核廢料貯存的安全，我想是核安會必須要確保跟把關，所以我們看到核一廠的乾貯設施於今年 10 月 23 日開始展開熱測試，臺灣首束用過核燃料棒也將移出燃料池，在乾貯設施興建完成後，臺灣也將進入所謂高階核廢料的乾貯時代。另外，我們從行政院의施政報告也看到，為因應軍事衝突所帶來的危害，對於核關鍵設施也將軍事威脅納入演練，這是必須的，我們當然不希望看到戰爭，可是我們也必須防範於未然。請教主委，第一，核安的演練，我們如何模擬軍事威脅的狀況？第二，我們是否考量在乾貯核廢料的貯放過程中，如果發生意外的演練？

張代理主任委員欣：基本上，在軍事衝突的部分，我們會跟相關部會保持密切合作，在演練當中，我們必須跟他們有情資上面很迅速的掌握。

林委員宜瑾：所以目前有這樣子合作過嗎？

張代理主任委員欣：有，在演練上這就納入情境演練。

林委員宜瑾：再來，如果乾貯貯放場的這個過程中有發生一些意外，這個部分也有做演練嗎？

張代理主任委員欣：有，這也是我們要求電廠要演練的重點，就是意外事故的演練。

林委員宜瑾：所以我才會說，同樣我們要留給後代的，當然還有所謂新興能源的利用，國原會以過去從事原子能科技研發所累積的技術為基礎，轉投入成為一個所謂的新能源科技研發，發展能源及核後端的技術推廣產業應用，是核安會這個報告中提到的目標之一。報告中指出，近期有多項的綠能科技研發成果，於國內外各大獎項評選中都嶄露頭角，既然會產生核廢料的核分裂發電，不符合所謂淨零碳排與非核家園目標的價值，新科技的應用當然就顯得極為迫切，所以要請教主委，核安會與國原院是否會跟其他的部會來進行跨部會的綠能科技研究？

張代理主任委員欣：這部分其實就是國原院接下來努力的方向，目前它已經開始執行所謂智慧電網的研究，這部分其實也有跟台電做一些合作，台電已經把這個技術納入在他們一些區域的智慧

電網上面的應用。另外，他們也發展燃料電池、電解氫以及資源循環，甚至生質能方面，他們統統都在進行，包括風機葉片整合系統。

林委員宜瑾：這幾項研究可以在近期內供市場廣泛的利用嗎？

張代理主任委員欣：基本上，目前這是在研發的部分，有些部分他們其實已經做了技轉，如果委員需要細節的話，我們可以再補充。

林委員宜瑾：OK！再提供一個詳細的資料給本辦。

近期環境部為因應 COP29 的會議結果成立了 COP29 戰情中心密切追蹤，今年大會能源主題聚焦在如何落實 2030 再生能源容量三倍化，儲能、韌性電網及氫能等三大倡議，誠如剛剛跟主委討論到的，核安會也在積極發展所謂的綠能科技研發，也會研究如何進行智慧多元儲能。所以我要請教主委，COP29 即將在 11 月 22 日閉幕，我們是否有跟環境部一同來關注目前的會議狀況？會議內容有沒有值得核安會參考的政策方向？

張代理主任委員欣：事實上，國原院都希望能夠持續跟各部會合作，他們也有做一些產氫的研發，基本上，只要各部會有需求，他們會以他們的專業提供相關的技術來合作。

林委員宜瑾：我想後代要學習的還有游離輻射安全防護知識，根據核安會的預算說明，你們有提及下半年度會有一個「原子能民生應用輻射安全管理躍昇計畫」，並預計在這個計畫中推動輻射從業人員安全文化。據瞭解，在這個計畫中我們將接觸到所謂的輻射從業人員安全防護知識的加強教育，所以我想就教主委，像民生行業也有很多的接觸輻射源，不管是原子能研究或醫護人員，請問這樣的安全教育對象會優先從哪些人去推動，會不會更普及更多的行業別？

張代理主任委員欣：其實輻射的相關教育，我們之前就都有要求，只是現在我們希望建立更系統化的訓練機制，也提供像輻射從業人員相關自主學習的量能，基本上，這個計畫目前的推動會先以醫護人員開始，因為醫護人員會影響到 500 萬人受輻射檢測相關使用民眾的健康，所以我們目前第一年計畫先從醫院的醫護人員開始。

林委員宜瑾：醫護人員跟所謂的原子能研究人員當然是最優先的，可是我想還是要請你再多設想一下，教育對象有沒有可能再擴及其他的行業別，希望你們能夠再設想並擴大教育的對象。

張代理主任委員欣：是，我們會做為努力的方向。

林委員宜瑾：OK！謝謝主委、謝謝主席。

主席：謝謝林宜瑾委員的質詢。

接下來請林倩綺委員質詢。

林委員倩綺：（9 時 51 分）謝謝主席，請張代主委。

主席：有請張代主委。

林委員倩綺：立院及行政單位的同仁，大家好。

張代理主任委員欣：委員好。

林委員倩綺：張代主委好。本席今天還是針對大家比較關注的民生問題來跟你就教，日本福島核災的含氚廢水去年 8 月 24 日排放入海，你剛才在一些質詢裡面也有提到，因為大家對食安有一些疑慮，所以核安會都會在海洋資訊平臺裡面公布相關的資訊，你們也應該主動定期發布漁產輻

射檢測的結果，讓大家知道。在你們 114 年度單位預算裡面，「國家海域放射性物質擴散預警及安全評估應對計畫」是跨部會的，核安會、海委會和農業部都有一些合作，去年你們也談到，國際原子能總署邀集了中國、韓國、俄羅斯，還有美國等 11 個國家成立調查小組，結果顯示它的排放是符合國際安全標準，但是鄰近國家還是對這個部分有一些疑慮。目前你們資訊平臺的公布雖然有跨部會輻射監測整合儀表板，將臺灣周邊海域輻射安全燈號、漁獲物採樣監測等結果分開，其中公布的漁獲物採樣監測關於氡含量的資料，但是裡面有一點，本席這邊就教一下，你們沒有明列遠洋漁獲或臺灣周邊海域漁獲的結果，鑑於含氡廢水排放之後隨洋流擴散，首當其衝當然是福島東方的這個海域。另外，我們秋刀魚的捕撈作業應該有對遠洋漁獲的氡含量檢測，是不是也有定期揭露並單獨列舉周遭漁獲的區分？你們下一個年度也多編了四百多萬，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請你們再多做一些改善，不知道你們對於觀測點是不是有增加，還有這四百多萬預算你們打算怎麼處理？謝謝。

張代理主任委員欣：先跟委員說明一下，在漁獲的部分，因為我們是一個整合平臺，但是還是有各自依照各部會的專業，所以漁獲物的部分是在漁業署那邊，它會有相關漁獲的……

林委員倩綺：我這邊先講一下，因為之前會內也都有跟本席這邊做一些報告，所以我想直接切入，你是不是可以跟我回應一下，這個經費是否會用於再多設監測站，對於遠洋漁獲以及整個洋流方向的流域，你們針對遠洋這個部分會多設一些監測點嗎？

張代理主任委員欣：基本上，我們現在設了 107 點，其實我們設這些點也是要跨部會合作，在遠洋的部分，我們需要跟其他的海巡署、海保所、漁業署來合作。

林委員倩綺：就是相關的部會。

張代理主任委員欣：所以這部分也要看他們的實需，但是我們除了這 107 點，其實我們也有努力的方向，譬如，學研單位有出船去到海域的話，我們現在也努力地請他們幫我們做一些取樣，但是在漁獲物的部分，應該還是要以漁業署的取樣為準。

林委員倩綺：所以本席在這邊做一個提醒，本席比較關心遠洋漁獲的區塊，請你們注意一下，再跟漁業署合作，以你們的專業，洋流應該是你們的專業吧！所以洋流的流向應該是你們可以瞭解的，要不然你們可能要跟國原院或海委會，對於整個洋流的走向多吃一些瞭解，再考慮是不是增設一些點，這是本席的建議，你們應該多注意一下遠洋的部分。

張代理主任委員欣：我們會納入我們的平臺討論會議。

林委員倩綺：好的，謝謝。也記得給本席一個報告，在你們討論了之後，對於本席這個建議，你們會有怎麼樣的作法。

接下來，當然會裡面一直跟本席談到蘭嶼貯存場放射性廢棄物的管理，也用一些比較專業的講法，不過，本席在此還是要就所看到的細節做一些提醒，目前有許多廢料桶的桶身嚴重鏽蝕，也扭曲變形，台電公司在貯存場執行的三級品管制也不太周延，好像跟規範的意旨有點不符，所以在 96 年到 100 年間，有許多廢棄桶封存 10 年，經抽查在上層的部分有鏽蝕、掉漆、桶蓋膨脹、累積油漬等現象，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請你們在跨部會時，以你們的專業做一些提醒，雖然你們一直跟本席說可能有一些地方的輻射會比蘭嶼來得高，但畢竟這個是我們所看到的

物質性上的變化，你們是不是可以透過跨部會平臺，就這個部分也去做一個提醒跟處理呢？

張代理主任委員欣：報告委員，剛才看到的應該都是屬於之前還沒有重新檢整的舊桶，事實上，目前核安會已經要求台電公司進行改善，這部分都重新檢整裝桶，所以沒有現在這樣子的問題，我們也在持續做相關的檢查跟視察，已確保它的安全。

林委員倩綺：好的，謝謝。你是不是把相關報告給本席？

張代理主任委員欣：好，是的。

林委員倩綺：讓本席知道你們的期程跟目前整體的狀況。最後是核廢料管制的業務追蹤，在今年的 6 月，你們低放射性的廢棄桶大概有 23 萬桶，台電對於場址的選址，我想很多人也提過這個問題。本席想請問主委，在 113 年到 116 年「放射性廢棄物安全管制與審驗技術發展」計畫中，明確要辦理「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與貯存安全管制技術研發」，你們有三項的細部計畫，本席想要瞭解目前的進度；另外，是不是可以協助台電低放射性廢棄物候選場址的選址，及集中式貯存應變方案之執行，我想很多人都關心過，不知道代理主委對於這個事情的回應？

張代理主任委員欣：針對協助台電低放射廢棄物選址之場址及集中處置應變方案，其實相關的一些準則，我們都已經建置，提供台電公司作為選址的參據，之後他們也要提出評估報告，至於前面這三項的研究技術，應該是說我們持續在滾動精進，針對我們安全技術去蒐集國外相關的技術，來檢視我們目前技術精進的方向，這部分的細節是不是我們再……

林委員倩綺：謝謝您這邊的回應。對、對，細節是不是提供給我？

張代理主任委員欣：細節我們再補充給委員。

林委員倩綺：當然我們比較想要瞭解的是一個比較具體的處理跟可能的地點。

張代理主任委員欣：好，是。

林委員倩綺：最後一個就是我們能源的配比，這邊跟您請教一下，因為太陽光電雖然容量逐年上升，可是離我們的目標值也有點距離，風場也是，海事工程還有船舶調度的作業都趕不上變化，我們在 2025 年到 2050 年要達成綠能占總發電量二成、逾六成的政策目標，目前好像還是有很大的差距。所以在去年聯合國的 COP28 會議開完之後，本席還是要問您一下核能重啟的運轉可能性，如果哪一天變化了，你們可以協助台電這個區塊嗎？我是說政策變化的話，第一個部分是重啟的可能性，第二個部分是協助運轉的可行性。

張代理主任委員欣：報告委員，針對這部分，能源政策真的不是在核安會的權責範圍之內，不過我相信這一陣子，不論是院長或部長，針對這個部分都有做過一些回應，基本主要的原則就是在核安確保、核廢能夠處理，還有社會有共識的前提之下來進行相關的討論，核安會作為安全管制機關，我們會依照政策的需求來配合，畢竟核安會也是政府的一環，所以我們會做好安全管制工作。

林委員倩綺：好的，就請你們更積極地處置，好嗎？謝謝。

張代理主任委員欣：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林倩綺委員的質詢，張代理主委也請回。

再來我們請張雅琳委員質詢。

張委員雅琳：（10 時）謝謝主席，我們有請代理主委。

主席：有請代理主委。

張代理主任委員欣：委員好。

張委員雅琳：主委好。我想大家都非常關切核一廠在 10 月 23 號，已經開始室內乾式貯存場的熱測試，也預計今年底就會完成，如果測試完成之後，台電就會將相關的資料提供給核安會來申請運轉，順利通過的話，我們核一廠的燃料棒就可以開始採用乾式貯存，目前各核電廠的室外乾貯場，除了剛剛說的核一廠之外，核二廠目前 8 月也已經通過建照申請，順利的話，5 年之後我們也會有核二廠的乾式貯存。但是我也知道室內的乾貯場，因為發包失敗，現在是合併一起統一發包，所以我想要瞭解目前的進度如何？

張代理主任委員欣：室內乾貯的進度，是不是請我們的組長做一個補充？

張委員雅琳：好，謝謝。

陳組長文泉：報告委員，核一、二廠的室內乾貯，目前台電公司統一為一個標，目前正在公告當中，等到公告蒐集廠家意見後，他們就會正式進行招標作業。

張委員雅琳：我想問一下，我知道之前核一是因為金額太低，大家不太願意來標，我想知道你們覺得核一、核二現在的金額，目前大家會有意願來標的嗎？

張代理主任委員欣：報告委員，這部分因為涉及商務，不是核安會可以去做……

張委員雅琳：沒有，我是說就你們接觸的，應該之前有先瞭解過，不然你再開一個標，可能還是會流標啊！

陳組長文泉：報告委員，台電公司其實經由核一廠招標不順的經驗，他們有提高價金，至於這部分，因為是涉及台電公司的商務合約，我們並沒有涉入。

張委員雅琳：好，沒關係，瞭解了。剛剛其實也有委員想瞭解核廢選址辦公室，我剛剛有聽到你們現在是有設置要點，但是還沒有成立辦公室，我想瞭解一下，為什麼這一項法案是由經濟部來進行推動的？

張代理主任委員欣：基本上，剛才我們有提供選址的相關管理機制，這是給經濟部跟台電在選址上做一個參據。可是在推動的部分，是屬於經濟部跟台電公司去推動，也就是我們負責管制，他們負責推動，所以剛才說成立核廢專案辦公室是屬於經濟部推動的一環。

張委員雅琳：對！但我想瞭解，第一，低放的最終處置場設置條例，法規的主管機關是核安會，主辦是經濟部，如果未來由經濟部核廢辦公室進行高放的最終處置設置條例的時候，請問主委，核安會還是負責安全管制的部分，對嗎？

張代理主任委員欣：對，事實上他們在過程裡面，我們都會跟他們持續、密切地進行監督、溝通的工作。

張委員雅琳：瞭解。我想再問一題，就是有關於核安的部分，我知道我們現在其實都有在學校進行實兵演習，但是有一天，如果不幸發生核子事故的時候，也會責定避難收容處所、鄰近學校作為安置學校，我想瞭解在我們進行核電廠除役的時候，甚至是未來進行最終處置場選址的過程中，針對附近學校來宣導，或是辦理座談會時，我們是不是可以製作適合兒童的教材？如果真

的不小心發生了什麼樣的故事，孩子應該要具備避難的能力，要有面對這樣事故的能力，所以我想要了解的是，在 CRC（兒童人權公約）裡面其實有提到，兒童有權利參與各個公共事務，所以我想了解，我們目前在這些教材裡面、在這些溝通裡面有沒有納入兒少的意見？

張代理主任委員欣：基本上，我們目前針對核事故的宣導、溝通及防護的部分，事實上，我們已經有把兒童納進來。

張委員雅琳：不是，我是說你有沒有找他們？你有沒有納入他們的意見？因為常常大人都是自己做一個教材，然後就告訴孩子要這樣使用，可是這個教材對小孩子來說到底是不是他能夠理解的？

張代理主任委員欣：針對這個部分，我們確實有做兒童的相關宣導及溝通，之後針對意見採計的部分，我們會更注意，就是兒童意見的反映……

張委員雅琳：我講的應該不是只有宣導跟溝通啦，最重要的是說，因為我們常常遇見嘛，有很多教材是從大人的視角去看的，其實小孩子並不能夠理解，在小孩子不能理解的狀況下，他就不能夠真正地去保護他自己、照顧他自己，所以我想要您做的事情就是徵詢兒少的意見，所以是不是有可能成立兒少諮詢會議小組呢？

張代理主任委員欣：這部分我們來研議。

張委員雅琳：這個大概需要多久時間可以完成研議呢？

張代理主任委員欣：這個部分給我們三個月的時間，因為這個部分我們可能也要諮詢一些專家的意見。

張委員雅琳：好，這個部分就三個月之後給我們……

張代理主任委員欣：三個月之後給委員一個報告。

張委員雅琳：好，沒問題。

再來，其實我也知道，我們是有相關的一些演講，而這個演講的對象是從小到國小、大到大專院校，但是我統計了 109 年到 113 年總共 57 個場次，高中以下只占其中的 12 場，我想要問我們是不是還有可能讓學校有更多的場次呢？為什麼只有 12 場？是因為大家來申請的很少，還是大家不知道這個訊息，還是大家來了覺得聽不太懂，到底是哪個原因？

張代理主任委員欣：目前我們相關的資訊都有在網路上公開，有需要的都可以來申請，高中的場次比較少的部分，我相信可能也有很多環境的因素，因為越到高中，其實大家的升學壓力也很大，但是在資訊的推廣上面，我們會努力跟學校去做相關的宣導，來增加……

張委員雅琳：因為這個活動宗旨就是推廣原子能科普教育，可是這個次數 4 年下來只有 12 場，等於一年平均只有 3 場，一年大概就只有不到 500 人，我覺得這個數字有點太少了，離我們的目標應該有點遠，我們是不是可以再更積極地去宣傳，讓更多的學校來參與？不然我覺得我們設計這個課程就有點可惜了，有點太被動了。

張代理主任委員欣：我們會在我們的科普教育部分看怎麼來加強。

張委員雅琳：對，科普教育的部分，你們可不可以一樣在三個月之內，這個跟兒少意見是不是可以合併給我一個報告？好不好？

張代理主任委員欣：好。

張委員雅琳：我們要怎麼樣來積極地推廣，讓更多人了解。

張代理主任委員欣：好。

張委員雅琳：再來，我想要問代理主委，當時為什麼核研所要轉型成國原院，用一個行政法人的身分，這個原因是什麼？

張代理主任委員欣：因為在組改的時候，把原能會改成三級的核安會的時候，希望成立一個獨立的安全管制機關，事實上，把國原院轉成法人的話，依照國外的經驗，這會讓國原院有更多的彈性，不管在進用人力或者是在研究計畫方面，都可以有更多的彈性來發展研究的量能。

張委員雅琳：好，但是我們剛剛講了，希望它是可以提升研究量能，但是主委可以看到，從 109 年到現在，如果扣除 112 年，如果我們扣除承接台電 4 年期計畫簽約金 3.9 億的話，我們 112 年的簽約金只剩下 6.7 億，所以其實在它轉型成國原院之後，我們的研究量能似乎也沒有提高，不管是從簽約金或是從技轉、技服的收入來看，都是逐漸下滑的，甚至 113 年的平均收入可能都不會到 112 年耶，似乎沒有達到我們當時轉成行政法人所應該要有的業務成果，這個部分我們可以怎麼樣改善嗎？

張代理主任委員欣：針對國原院在轉型之後，因為它有一些技術量能的研發，跟各個部會合作的部分，我是不是請院長來做說明？

張委員雅琳：好。

高院長梓木：報告委員，因為 112 年，通常我們接一個計畫大概都是兩年前有個前置期才能接到，所以這個 112 年的部分看起來，簽約金是前一、兩年就談的自籌經費……

張委員雅琳：對不起，你可以大聲一點嗎？我聽不太清楚。

高院長梓木：我是說我們的經費，112 年的部分降下來是因為前一、兩年的因素，我們法人化以後，真正的績效會到 114 年開始逐漸的呈現，自籌經費應該會有某種程度的上漲，依照我們的規劃。目前我們的運轉，就是在經營上、營運上有更大的彈性，用人也有更多的選擇，但是在法人化以後，我們的人數因為離退的關係或者請求轉到其他單位安置的關係，所以人數大概降了兩成，跟先前相比，人力方面也比較不足，但今年我們的人力已經慢慢補回來，從今年開始，114 年開始自籌經費，我們期待應該會有某種程度的上揚，因為 112 年應該是谷底，跟委員做一個報告。

張委員雅琳：所以你的意思是說我們在 114 年就可以看到，不管是簽約金或是技轉、技服收入都可以超越 112 年跟 113 年的水準了，是嗎？

高院長梓木：是，我們是這樣努力在爭取。

張委員雅琳：努力在爭取？好，我們之後會繼續監督，謝謝。

張代理主任委員欣：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張雅琳委員的質詢，代理主委請回。

下一位請柯志恩委員質詢。

柯委員志恩：（10 時 11 分）謝謝召委，請張代理主委。

主席：請張代理主委。

張代理主任委員欣：委員好。

柯委員志恩：主委好。我想核三廠 1 號機在今年 7 月大概就停止運轉；2 號機是明年 5 月停機，我想請問這兩部機組是否已經拿到核安會的除役許可了？

張代理主任委員欣：目前還沒有，因為……

柯委員志恩：目前還沒有啊？

張代理主任委員欣：要拿到除役許可，最主要有兩個機關的審查，就是核安會與環境部……

柯委員志恩：我了解，所以還沒有，目前因為還沒有，而且我們 2 號機還在運轉，但是沒想到我們台電已經急著要改成太陽光電廠，這讓我覺得好像正宮還未壽終正寢，我們的小三就已經搶著進來要分財產了，在這個過程當中，你覺得在安全方面沒有疑慮嗎？而且我覺得張代理主委應該對這個案件非常的了解，因為你那時候就是核能管制處的處長，所以從頭到尾你應該都知道。到目前為止已經分為四區，55 公頃的部分已經開始要來做這樣的處理。我第一個先請問這個安全評估報告，以目前來說，你看，111 年 5 月 3 號召開第一次審查會議，隔年的 3 月 3 號就已經完成了，所以你同意台電的報告只花了 10 個月的時間喔，這個在安全上沒有任何的問題嗎？

張代理主任委員欣：基本上，對於安全影響的部分，事實上我們經過嚴謹的審查，是沒有……

柯委員志恩：好，嚴謹審查只需要 10 個月，這跟我們過去的認知是不太一樣的，而且你們特別指說三次審查會議之後，甚至在最後一次會議你們做成決議，後面只要書面審查就好，所以這個部分當然是要畫上一個問號的。接下來要請問的是，台電在核三廠內做光電工程需不需要經過環評？

張代理主任委員欣：這個部分他們之前應該是那個……

柯委員志恩：要不要做過環評？

張代理主任委員欣：他們有詢問過相關的管制機關。

柯委員志恩：然後呢？要不要？一個光電廠在我們核三廠，2 號機還在運轉當中，你覺得需不需要經過環評？時間已經非常早了，要不要經過環評？有沒有人可以回應的？蓋一個這麼大的光電廠，需不需要一個環評？而且已經……

張代理主任委員欣：對……

柯委員志恩：要環評嗎？

張代理主任委員欣：沒有，這部分已經經過環境部認可是可以做的。

柯委員志恩：認可可以做，然後台電已經開始動工，我問過環境部，他們說因為以前核三廠的時候，那時候沒有環評，所以現在的問題是，A 區開始動工，所以是可以的，不用環評，但是對不起，我要提醒張主委，目前為止，環境部在 6 月的時候就已經預告，未來如果要加強光電的開發，他們要嚴格審查，過去是只有重要濕地才需要環評，但是現在已經告訴你有非常多，像是位於山坡地，裝置容量超過兩萬瓩的，或是面積 15 公頃以上的都需要。請問在這個新的標準下面，你認為核三廠還需不需要環評？

張代理主任委員欣：基本上，我想這個判定還是由主管機關來……

柯委員志恩：這當然需要環評，我告訴你，因為我們的核三廠是在山坡地，據了解，為什麼現在大家急著要趕快去蓋，因為如果你急著要蓋光電廠，你必須要配合，如果你現在不蓋的話，馬上就要經過環評，只要在山坡地，你是完全沒有辦法的，這才是為什麼我剛剛所提到的，還在運轉過程當中，現在台電就已經開始進駐，然後也不管我們恆春居民這麼多的抗議，這是一個非常嚴重的事情，如果你要配合新的法規的話，這個安全基本上是有疑慮的。

好，我們接下來看，根據核安會的安全審查報告，你要接受台電的安全影響評估，必須要有一些管制，第一個，開工前一個月要書面通知核安會，有沒有書面通知？

張代理主任委員欣：他有通知核安會。

柯委員志恩：有通知核安會？好，他有通知核安會，各位，我真的覺得滿遺憾的，提供的工程、開會通知，主委，你知道吧，屋頂型的太陽光電是在 112 年 4 月 21 號發函通知核安會，核安會什麼時候給予回復？4 月 27 號，6 天時間你就可以讓他開工，6 天時間你就馬上核准了！還有，還有一個規定，他告訴你這樣一個計畫必須要在 111 年到 113 年辦理此案，如果你沒有辦法在這個時間之內辦完的話，要提供新的期程規劃。我要告訴主委，地面型光電的第二期要等到今年 12 月 1 號才開始施工，第三期要等第二期水土工保持工作進度完了之後才可以，今年 12 月，你覺得有機會嗎？你覺得有機會嗎？第一個，沒有符合一個月前，6 天你就給人家核准了；第二個，他要求你必須在今年 12 月底之前就要來提供，但是你 12 月 1 號才開始施工，這完全不符合你們的規定嘛，你們為什麼可以放水？你剛剛信誓旦旦告訴我，你們現在是完全用安全，其他都推給能源，其他都推給其他部會，可是光是在安全的部分，你們都沒有辦法做好把關啊！事實擺在這個地方，這就是我們所看到的啊！我請問，113 年 12 月 1 號才開工，他需不需要提出新的規範？照你們的規範是需要提出來的，他們有嗎？他們有嗎？請核安會回應，誰能夠回答我這個問題？

張代理主任委員欣：首先，剛才委員說我們收到以後 6 天就同意，其實在之前事實上我們都有進行審查，這個函只是針對他影響評估報告之後續管制事項做的說明，只是做個確認……

柯委員志恩：那你就把你那些所審查的部分拿給我，你們這個發函之後，你馬上就給了！還有，你如何解釋地面型太陽光電的這個部分？你看，這個部分有沒有符合，我只能說台電的發函跟你們核安會彼此之間，在時程上面是有非常大的一個落差，我們不能夠因為要配合這個部分，我當然知道核安會很多人，我覺得大家委屈了，因為過去有這麼多核工人才在這個地方，可是現在連一個主委 3 個月之內要補足，但是到目前為止，我都不曉得是不是我們的卓院長已經忘記這個單位，讓大家已經變成非常的邊緣化，然後信誓旦旦告訴我們要來做這樣很多的安全。

更何況我還要問，在我們的預算當中，有關於貯存所謂第三期中期貯存場的部分，目前為止沒有任何的一個訊息，然後包括核安會還編了兩千多萬，連台電都編了兩千多萬！我為大家抱屈的緣故是什麼？你們每一次發函請非核家園推動小組來開會的時候，他們對你們的態度也一點都不積極，然後每次給你們的回復都一副好像事不關己的樣子，可是在審預算的時候，在編預算的時候，有關於中期貯存場的部分，你們還是編了兩千多萬，台電也編了兩千多萬，可是給我們的結果還是沒有一個結果，所以你覺得我們這個預算要怎麼給呢？我們這個預算該怎麼

給呢？這才是我們今天很大的一個問題，不是嗎？大家都沒有任何的進度，然後就拖在那個地方，然後你們要求他們交出低階核廢料的解決方法，但是他們有理你們嗎？對於你們這個單位，非核小組有理過你們貴單位嗎？沒有的話，你們怎麼回應他們呢？所以我就說，今天雖然在這邊質詢，但是也為你們感到有一些的委屈，因為你們所發出去的東西沒人鳥這件事情，這個東西怎麼樣來處理？這個東西怎麼樣來處理？然後最重要的是，這個部分，因為時間到了，本席絕對會在審查預算的過程當中要求這樣一個小組，要求這個非核推動小組來跟我們講個明白，否則這個預算都沒有結果，然後永遠給我一個官式的回應，但是我每年還是要編兩千多萬，我覺得這個東西對群眾來說，對人民來說，這種納稅錢是不應該這樣子給的，好不好？

張代理主任委員欣：好，我們後續會做補充說明。

柯委員志恩：一定要很清楚的補充說明，謝謝。

主席：謝謝柯志恩委員的質詢，代主委請回。

下一個我們請葛如鈞委員質詢，郭昱晴委員質詢完後休息 10 分鐘。

葛委員如鈞：（10 時 21 分）謝謝主席，有請核安會張代主委備詢。

主席：張代主委，請。

張代理主任委員欣：委員好。

葛委員如鈞：剛剛都已經有詢問過您未來的動向，我就不多問了，也希望我們一起來努力做核能安全的守護。我想世界各國都在持續的演進，各國為了達成淨零碳排或者低碳的能源目標，當然還有發展我們的科技跟 AI，都將核電廠重啟或延役來作為策略，螢幕上已經列出來了，我相信你們應該也都看過，甚至應該要看到爛了。美國、日本、韓國、英國、法國，甚至連三哩島老核電廠 2028 都要重啟，主委，您怎麼看待現在全球吹起的強烈返核潮（返回核電潮）？

張代理主任委員欣：我想國際上每個國家都會針對自己的能源需求來做規劃，我國也是針對我們自己的能源需求來做規劃……

葛委員如鈞：我們自己的能源需求就是需要有穩定的能源嘛！其實和臺灣鄰近，國情相似的韓國跟日本都在改變，尤其我們現在又說臺灣是科技世界的中心，我們現在內閣又說是 AI 內閣，結果全世界的 AI 公司、科技大廠都在開始擁抱核電，亞馬遜公布要採用核電的計畫，已經在採購；Google 也宣布直接要建造 7 座核反應爐（SMR）；微軟是直接預購了，甚至 2028 要重啟的三哩島核電廠，他直接已經要付錢了。我就想請教，主委怎麼看待科技、國際都在返回核電，賴政府卻視而不見，您說臺灣要以我們自己的情況來判斷是怎麼樣？核能一到了臺灣就不能作為選項嗎？核能不是一個安全的選擇嗎？

張代理主任委員欣：沒有，基本上，我相信能源政策是相關機關的權責，對核安會來說，我們就是做好安全管制，所以國際上相關的資訊我們會注意，我們也會蒐集。

葛委員如鈞：所以你們不用管有沒有核能，是不是這樣？

張代理主任委員欣：核能使不使用不是我們的權責。

葛委員如鈞：然後呢？如果我們不用核能，你們是不是整個會就可以撤掉了？我們把全部預算砍掉啊！非核家園還在啊，就不用了嘛，對不對？

張代理主任委員欣：目前我們……

葛委員如鈞：因為你不參與決策嘛，你不提供建議，你們要不要提供研究建議？

張代理主任委員欣：對於我們的業務部分，我們已經從運轉的管制逐漸隨著機組狀況轉到除役的相關管制，而且核安會的業務，核電廠的管制是其中的一部分，我們還有其他他輻射防護等這些管制事項……

葛委員如鈞：好，對於核電廠的延役，你們會不會提出研究建議？會不會提供評估？到時候要評估到底能不能延役，是不是你們也會有專員在處理？對吧？這是你們處理的吧？

張代理主任委員欣：是不是使用的可行性部分不是屬於我們的權責。

葛委員如鈞：如果到時候真的要做延役評估呢？

張代理主任委員欣：如果政府有需要我們提出技術意見的時候，我們會配合執行，但這不是我們的權責……

葛委員如鈞：現在是不是只差在修法？現在延役的部分是不是只差在修法？

張代理主任委員欣：目前有多位立委提出修法建議，我們尊重委員的提案權。

葛委員如鈞：現在既沒有修法，我們要往停止核電的情況，要非核家園，然後我們又要編這些預算，核安會明年度的預算跟工作目標有沒有要調整？

張代理主任委員欣：我們並沒有編列修法的預算，我們編列的是我們除役相關的管制預算，還有核三廠 2 號機運轉中安全的管制預算。

葛委員如鈞：現在除役許可也還沒發下來啊，你編那麼多預算幹嘛？

張代理主任委員欣：有關核三的除役許可，因為我們要等到環境部那邊審查結束之後，我們要一併考慮才會核發除役許可，我們的除役計畫部分已經執行完成我們的作業。

葛委員如鈞：好，我想不管怎麼樣，也希望同仁要提早受訓，學習相關的除役知識……

張代理主任委員欣：是。

葛委員如鈞：這個許可，還有未來的這些建設，都應該要儘早做好準備。

我再來還要請教一下主委，卓揆否認核電是緊急能源的選項，但是我們賴清德總統去臺灣大學演講的時候，面對學生的提問，賴清德當時的回應是相關單位正研議如何將核電作為戰時備用能源。這個是我們賴清德總統所說的，請教主委，賴清德總統將核電作為戰時備用能源的說法，安不安全、可行性高不高？

張代理主任委員欣：我想就誠如剛才立委所說，其實這個如何去研究，我相信經濟部、台電公司有做相關的評估，所以目前才会有這個希望有三個前提之下再來討論。

葛委員如鈞：全世界沒有一個核電廠是在戰爭中要去運作的，這根本就是反過來的策略，我們平常反而應該讓核電來幫我們穩定的發電，不要用肺發電、用愛發電，結果我們的總統竟然發表一個違反全世界核能安全的評論，您覺得戰時使用核電來作為備用能源安全嗎？這個核安會可以說話了吧！不要再踢給台電了吧！不要再踢給總統了吧！這顆球你要接下來了吧！

張代理主任委員欣：基本上，如果針對運轉中的核能電廠的話，國際上有一個共識，就是不主動攻擊核能電廠，在烏俄戰爭的時候，其實有這樣子的情形，大家都可以注意到。

葛委員如鈞：我們平常都不相信敵人，我們要料敵從寬，民進黨也說要抗中保臺，怎麼我們現在就相信敵人了呢？

張代理主任委員欣：沒有，我只是舉烏俄戰爭的一個經驗。

葛委員如鈞：好，我想我們還是要理性看待，好不好？你的思緒不要隨著你自己的意識型態轉彎，尤其我們核安會應該是要以科學為依據的。

我想賴清德總統自己現在也鬆動了，說不排除新核能，也要開發多元的能源。想請教核安會，現在 SMR（小型核反應爐）研發的資源是不是有增加預算？

張代理主任委員欣：目前我們在國原院是有編列這個預算。

葛委員如鈞：從 100 萬增加到 1,543 萬，我們再來看還有什麼呢？為什麼你們自己願意增加？全世界都在做 SMR，我們再來看，太多資料了，我想你們全部都有，我們再來看核融合，我們現在核融合有國家實驗研究院高速研究中心，還有國原院，都有在編列，國科會也有在編列，我們現在這個計畫的整體研發預算是不是也有增加？

張代理主任委員欣：在核融合的部分，我們在接下來 2 年是編了 7,000 萬的預算……

葛委員如鈞：不只 7,000 萬……

張代理主任委員欣：total 是……

葛委員如鈞：國原院 114 年到 116 年還要編列 9,000 萬……

張代理主任委員欣：對。

葛委員如鈞：來研發核融合嘛！

張代理主任委員欣：對。

葛委員如鈞：不是要非核家園嗎？所以不要再拿這些關鍵詞來糊弄大家，明明我們就是要進入新的時代，卓院長也暗示了，賴總統也暗示了，和碩董事長也暗示了，大家都在暗示核安會，要擁抱新核能，結果您現在在這裡，我們一問到核能的問題、一問到國際的趨勢，您就說那是別人的事、那是別的國家、別的公司、別的單位——台電，我真的是很希望核安會要發出內心真誠的建議。不只是童子賢、台達電的創辦人（跟電力最有關的）也說，臺灣非用核電不可，錯誤的決定要趕快承認錯誤。所以我今天只希望告訴您，賴總統、卓院長都鬆口，可以接受新核能了，主委，你要不要率先接下「新核家園」的神主牌？「新核家園」的神主牌我幫您做好，你願不願意出列接下來？大家暗示你很辛苦，明示，可以嗎？好不好？

張代理主任委員欣：報告立委，我們在國原院已經做相關的研究部分……

葛委員如鈞：對啊！你已經做相關的，你應該要接下來……

張代理主任委員欣：但是核安會……

葛委員如鈞：你不是說你編了，結果你不接啊！

張代理主任委員欣：核安會不負責政策的決定，我們目前做的是研究發展。

葛委員如鈞：那我們下次做「新核安全家園」的神主牌，您是不是就可以接下，可以吧？考慮看看，後面有人點頭了，沒有關係，我們下次再做一個神主牌。因為我時間用完了。所以我想，從卓院長到賴總統都暗示了，新核能是可以考慮的，希望核安會在相關的預算、人員，還有研發

計畫的研究上面，持續的用理性來看待，好不好？可以嗎？

張代理主任委員欣：好，謝謝委員。

葛委員如鈞：謝謝。

主席：謝謝葛如鈞委員的質詢，張代主委請回。

下一個請陳秀寶委員質詢。

陳委員秀寶：（10 時 30 分）謝謝主席，請張代理主委。

主席：有請張代理主委。

張代理主任委員欣：委員好！

陳委員秀寶：代理主委，最近關於核一熱測試的作業啟動，並且會開始移出燃料棒，這個相關動態，民眾都十分的關心，核一廠室外的乾式貯存場之前是因為新北市政府一直都沒有核可這個水保計畫，導致延宕了 11 年都無法使用，後來是因為台電在官司上勝訴，所以新北市政府就因此來核准，台電並且在 10 月 15 日取得水保計畫完工證明之後開始來執行熱測試作業，台電這個熱測試作業預計辦 2 個月的時間，就大概到 12 月 15 日會依物管法第十八條向核安會來申請運轉執照。我想請教主委，台電提出申請後，核安會來審查運轉執照需要多久的時間？

張代理主任委員欣：基本上，我們是訂 3 個月，但不包含台電公司答復的狀況。

陳委員秀寶：所以如果資料是齊備的話，基本上，是 3 個月的時間。

張代理主任委員欣：對，是。

陳委員秀寶：運轉執照，之前你們有說會先發給 20 年，以現在的規劃，還是一樣，只要他提出申請，你們核可之後，就是規劃 20 年的時間嗎？

張代理主任委員欣：對，目前看起來，台電是要申請 20 年。

陳委員秀寶：你們有沒有預計台電在什麼時候必須要完成這個燃料棒移轉至室外乾貯？

張代理主任委員欣：這個部分就看他到時候提出這個申請的時候，他整個計畫的規劃。

陳委員秀寶：其實民眾真的都非常的關心，就是關於這些核安的議題，目前核一的室外乾貯場是不夠容納所有用過的燃料棒，請問室內乾貯的設置進度現在是如何？

張代理主任委員欣：目前還在招標作業當中。

陳委員秀寶：還在招標作業當中。

張代理主任委員欣：對，因為之前有一些不順，剛才也有委員提到，好像是他們在招標的價金部分太低，所以他們做了一些調整，目前核一、二廠的這個部分都仍然在招標作業當中。

陳委員秀寶：調整過後，現在還在招標當中就對了……

張代理主任委員欣：對。

陳委員秀寶：其實本席要提醒核安會，核一的燃料棒移轉是民眾都非常關心的一個議題，我已經重複的強調很多次，所以我要請核安會定時的揭露目前的進度，以及相關安全須知，讓民眾可以放心，就是所有的狀況都是在我們核安會的掌握裡面，我們可以隨時掌握進度，隨時瞭解這個進度是如何，並且讓民眾可以知道。

張代理主任委員欣：是的。

陳委員秀寶：接下來我想請教主委，新聞報導有說，日前核四廠前廠長公開表示，只要燃料池還有空間可以存放用過的燃料棒，核一廠是可以繼續沿用。意思也就是在台電移轉所有燃料棒到乾式貯存場之後，核一廠是可以再度使用。主委，你覺得這個可能嗎，這是安全的嗎？這樣的說法是有負責任的嗎？

張代理主任委員欣：我想第一個就是要有法律依據，另外一個，其實核一廠已經取得除役許可，也進行了部分設備的拆除工作，事實上，進入除役期間，它的整個組織架構都會隨著除役工作的需求來做改變，無論是在拆除的進度，還有在人力，還有設備維護方面，都做了一些更改，所以不是像所說的這麼簡單，就是把用過的燃料棒移出，它就可以運轉。

陳委員秀寶：所以他這樣的說法是不安全的，並不是把空間挪出來之後，所有的就可以繼續運轉，因為已經做了不一樣的變更了。其實核一廠從 67 年開始商轉，1 號機、2 號機分別在 107 年及 108 年就除役，依照目前核管法相關的規定，進入除役階段的核能廠代表它的核子反應器是永久的停止運轉，是沒有再次啟動的空間，所以如果核電廠真的要延役，依法還要提交許多相關的安全分析及報告，還要經過一些相關的審查程序，不可能說延用就延用，是吧？

張代理主任委員欣：是。

陳委員秀寶：所以本席也希望核安會應該嚴正的澄清，民眾可能會被這樣的言論誤導，以為想延役就延役，也不能讓這樣的言論造成民眾恐慌，這個非政治，最重要的是安全，主要是以安全的角度來考量，以你們核安會的專業來看待、來管理相關的事宜，不能冒任何的風險，所以這個部分我希望核安會也要適度地提出該澄清的言論，讓民眾可以安心，因為這樣似是而非的言論會讓民眾覺得很焦慮。

張代理主任委員欣：是。

陳委員秀寶：所以你們可以提出一些對於這些言論有所澄清的聲明在你們的公告或者網站上嗎？

張代理主任委員欣：我們會來適度檢視如何來做澄清，不會引起另外其他的誤會。

陳委員秀寶：好的。接下來我請教主委，即便我國未來不再興建或發展核能，我們是不是應該還是要掌握國際間未來核能的技術跟發展的狀況，您覺得呢？

張代理主任委員欣：是的，我想作為管制機關，我們確實要持續掌握國際間相關發展的趨勢。

陳委員秀寶：其實一直以來，關於新核能技術的發展，國際間現在都非常關心小型核反應爐（SMR）的進度，本席也有呼籲核安會要有一定程度的了解相關的技術及學術上的精進，其實為了核能安全的掌握，我們是一定要了解相關的訊息，主委，您覺得呢？

張代理主任委員欣：對，在核能的掌握部分，我們有請國原院對於相關的議題都要去掌握新的技術。

陳委員秀寶：因為我們自己有沒有興建或發展核能是我們的選擇，但是在技術上、在學術上的了解是我們必須具備的，臺灣不能自我排除在國際技術之外，這跟我們是不是發展核能是沒有相關的，就如同卓院長說的，臺灣不應該跟國際技術脫節。所以本席也要告訴核安會，核安會是我國核能安全技術及防護最高的機關，希望核安會可以掌握相關的訊息與技術，我要請教主委，目前核安會或是核研所有沒有投入相關的預算來進行相關的研究？

張代理主任委員欣：有，目前國原院針對小型模組化的反應器還有核融合，都有編列投入相關的研究經費來做相關的研究，去掌握比較關鍵的技術，還有蒐集國際發展的資訊。

陳委員秀寶：對，還是要再跟您強調，蒐集國際間各國發展技術的訊息非常的重要，我們必須了解我們周邊的國家、哪一些國家的動態，這是對我們自己最基本的一個安全防護、保護，我們也不會因為未來不再興建或發展核能，而自我排除在國際的技術之外，我們必須要與時俱進，主委您有這樣子的認知，我相信我們核研所也對相關的訊息有所掌握，才能跟得上國際技術的脈動。

接下來我想請教關於科普教育的問題，核安會這幾年都有陸續辦理科普教育來推廣核能科普的知識、核能科技研發的成果及相關安全管制的業務，本席非常樂見也非常支持科普教育的推廣，也覺得應該要多多益善。但是本席看到核安會辦理相關科普活動場次的人次，發現有一年辦在本席的選區和美高中的人次非常非常少，在 109 年 8 月 22 號到 8 月 23 號的這個場次，其實它是在周末，如果你們沒有做適度的宣傳，在周末應該比較不會有人主動要去學校裡面參加活動，所以舉辦的場地、舉辦的場所的選擇非常的重要，本席建議你們可以選擇人潮比較聚集的場所來辦理，比較能夠吸引民眾參加。例如本席選區非常熱絡的鹿港老街，它在周末的人潮非常非常的多，你們根本不需要耗費多餘的經費來做宣傳或做廣告，就可以達到推廣的成效。

我希望未來你們在辦理核安會相關科普的場所可以再評估，因為你們要爭取讓你們來辦一場活動非常不容易，以這樣子的人次來講，對於這樣的資源、資訊是有點可惜的，所以希望你們選擇的場址要經過審慎的評估。再來，我也希望你們可以多辦理相關的場次，因為我覺得一年兩場真的有點少，也希望你們可以跟國科會、教育部合作，一起來推廣，讓我們持續吸引人才投入核能的相關領域，包括我們的核能應用研究也透過活動讓民眾能夠有所認識，這個部分可不可以請主委再研議？

張代理主任委員欣：好，針對委員建議我們在辦理場址的部分能夠評估在人流比較多的地方，我們會繼續努力來強化。另外，跟委員報告一下，除了我們自辦的科普教育，我們現在也有積極跟各部會合作，他們如果有做科普的相關宣導，我們也都會加入協辦。

陳委員秀寶：也希望場次可以再增加。

張代理主任委員欣：好，努力。

陳委員秀寶：謝謝主委，謝謝主席。

主席：謝謝陳秀寶委員的質詢，張代主委請回。

請郭昱晴委員質詢，郭昱晴委員質詢完我們休息。

郭委員昱晴：（10 時 40 分）謝謝主席，有請張代理主委。

主席：有請張代理主委。

張代理主任委員欣：委員好。

郭委員昱晴：代理主委早安。國民黨的羅智強委員說，核電延役最大的阻礙是核安會主張延役需要五年前申請，他有這樣子的一個言論。我想這個規定會這樣訂一定是有它安全性的考量，我個人是比較不同意這樣的說法，不曉得代理主委您怎麼看？

張代理主任委員欣：我們會訂五年其實也有參考國際上的作法，確實是以我們安全管制、審核的需求以及電廠做相關強化的需求來訂這五年。

郭委員昱晴：好，我就舉以下幾個例子，第一個，核電廠都會定期做檢查跟維修，但是畢竟還是有一些零件是無法修復也無法更換，或者是檢查不出老化，比方說地下的消防管線、電纜，還有圍阻體等等，所以當初在設計的時候可能沒有把要更換或者要維修的部分考量進去。

第二個，當年在核發運轉執照的時候有沒有考慮過，比方像現在的天氣已經開始有不一樣的改變，這是全球性的，對極端氣候的狀況我們怎麼因應？還有剛剛也有委員提到的戰時，如果遇到了軍事、恐攻，我們應該要怎麼因應？剛剛代理主委你有提到以烏俄戰爭來舉例，但是問題是飛彈是不長眼睛的，就算國際有這樣的規定，戰時不能攻擊核電廠，問題是飛彈不長眼睛，規定是規定，飛彈會不會掉下來，其實我們真的也沒有辦法掌握，這個也是安全的因素。

第三點，根據台電的報告，核三廠附近，不管是東岸還是西邊都有很多的斷層，這些斷層能不能夠承受嚴重的地震？今年我們的地震頻繁，而且強度感覺是越來越強，有時候是在無預警的狀況之下突然出現。

第四點，國際淨零趨勢是綠能，但是問題是我們核三廠的兩部反應器其實都不是歐盟認定的綠能機型，這也要考慮在內。

第五點，我相信是最重要的一點，就是沒有任何一個縣市願意接受核廢料。

張代理主委，我剛剛所念的這些是不是都是很重要的考量？

張代理主任委員欣：是的，跟委員報告，其實核電廠從建廠之初就必須針對天然災害做一些評估，但是事實上天然災害隨著時間會有一些變化，所以基本上電廠在運轉期間都要滾動檢討，就像剛才提到的地震的部分，我想很多人都知道，台電公司有委託國震中心做了一些地震的評估，目前還在做相關風險評估的部分。另外，針對地下管線的部分，確實也誠如委員剛剛提到的，這也是重要的一環，所以在運轉期間都要建立相關的檢測方案，甚至把部分的消防、水管做地上化的工作。針對戰爭的部分，因為剛才沒有時間講完，我再補充一下，其實針對戰爭的部分，我們也在輔導之後針對戰爭部分的強化，也就是大範圍攻擊核電廠的時候造成失火等等情形，事實上我們在緊急應變的部分也建立了相關的防護措施，所以這些都需要滾動檢討。

郭委員昱晴：尤其是最後一點，我講的就是核廢料的問題，沒有一個縣市表態。

張代理主任委員欣：對，核廢料是高度的鄰避設施，所以在技術跟社會溝通上都有滿大的困難。

郭委員昱晴：所以延役跟重啟到底是不是能夠符合民眾所需要的安全的需求，這個部分其實不是他們簡單一句話帶過，說是核安會說延役需要五年前申請，所以他們認為這個是不合理的，不是一句話就能帶過的。

另外，我想要來討論一下關於我們學術研究的補助，這個成效感覺非常的有限，投入產業的人數好像並沒有很多，核安會補助學術合作研究計畫總共培育了 161 人，合於未來三年重點產業所需只有 31 位；補助 32 項計畫，其中有成果的、承攬政府業務的也只有 11 項，這個部分是不是有一些具體的目標？因為我覺得，第一、在人才的部分其實不到 20%；第二、在計畫的部分也不到 30%，這個部分是不是有一些比較具體的計畫跟目標？因為我發現好像成效有限。

張代理主任委員欣：這部分因為比較多細節，我們可不可以在會後再來補充？

郭委員昱晴：沒有問題，那會後再補充給我們辦公室。

張代理主任委員欣：好，我們會後再補充給委員。

郭委員昱晴：最後我想要問的是關於我們的科普教育，科普策展的經費占據了你們總經費的一半，但是問題是，當今核能領域最重要的就是核能的能源規劃問題，我們可能有時候還沒有辦法達到所謂的願景說明，雖然我們要跟民眾做溝通，但是我們能不能夠真正達到跟社會輿論的溝通，或者是雖然有部分的民眾是肯定核電的安全，但是到目前為止，對於核廢料處置的問題我們好像避而不談，這個部分在我們對外跟大家一起溝通上是有一些斷層嗎？

張代理主任委員欣：有關核廢料處置的部分，在經濟部今年成立的專案辦公室裡面，這部分的溝通也是屬於那個辦公室必須執行的事項之一。在我們所舉辦的相關科普展中，針對核廢料處理的部分也有設置攤位，儘量讓來參觀的民眾能夠了解目前核廢料處理的狀況以及所遇到的困難。

郭委員昱晴：好，因為在 112 年你們辦了兩場科普展、兩場偏鄉高中活動、三場科普活動，其實教育內容好像大部分也只談到所謂的原子能知識或者是輻射防護等等……

張代理主任委員欣：核廢料也有談。

郭委員昱晴：近期關於核廢料的部分有再加重比例來對外宣導嗎？

張代理主任委員欣：有，我們有設置相關的攤位。

郭委員昱晴：是，因為我們希望錢要花在刀口上，並不是說錢花得多，但問題是宣傳的效果或者是策展活動最後的成果其實離我們的願景還有很多的斷層跟距離，這個也是我們必須要考量進去的。

核安是所有民眾最關心的部分，我們的核能到底能不能夠重啟或者是能不能夠延役，我想這部分我們還要再跟社會大眾再做更多的一些溝通。當然我們知道核安會有自己的自媒體，包含 YT 或者是粉絲專頁，但是目前我們看到不管是點讚數也好、回應數也好，成效好像也不是太好，是因為是太生冷的常識嗎？還是因為我們的話題讓一般民眾覺得可能跟自己還沒有太大的切身關係，這個部分也要來改進，好不好？

張代理主任委員欣：對，這部分我們會來做更多的強化、改進，更生活化。

郭委員昱晴：好，謝謝代理主委，謝謝主席。

主席：代理主委請回，謝謝郭昱晴委員的質詢。我們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10 時 49 分）

繼續開會（10 時 59 分）

主席：現在請吳沛憶委員質詢。

吳委員沛憶：（10 時 59 分）謝謝主席，有請核安會張代理主委。

主席：張代理主委，請。

吳委員沛憶：主委好。今天要討論的是核安會業務報告也有預算詢答，我想很多人都在討論，有些人說核電要不要來延役？日前行政院院長是說，即便有修法通過要重新評估核電廠的延役及啟用，這個時間至少也是要三年半至五年，這是之前行政院院長的說法。不過我最近看到一則中

時的新聞說，有位不具名的核電廠前高層說核電廠如果要延役的話，最快一年多就可以來重啟。首先請問張代理主委，你認同這個說法嗎？有辦法一年就來重啟嗎？

張代理主任委員欣：我想機組要重啟必須要根據機組的樣態來做安全評估。

吳委員沛憶：是。

張代理主任委員欣：台電公司事實上有說明在安全評估的部分，必須要評估用多少時間才能完成整體的安全評估。以核一廠為例，事實上已經進行一些設備的拆除，整個組織管理人力也做了組織的變革，另外有些設備的維護保養因為進入除役不再進行，這整個都要進行盤點，然後做出安全評估之後，還包括所有老化部分的評估，才能進行安全的審查。所以所謂的一年，我並不清楚這個依據是什麼。

吳委員沛憶：沒有錯，因為其實有相當多跟安全有關的項目要來做評估。我仔細看了一下這位所謂的不具名核電廠前高層的說法，他為什麼說一年呢？他說其實核安會不需要檢查那麼多的項目，項目如果檢查少一點，那時間就可以加速；第二點他說有些分析其實不用做，分析少做一點時間當然可以縮短；再來這位不具名的前高層又說了，他說還有核電廠存放的舊零件，有些舊零件可以直接拿來用，不一定都要換新的。所以他依照這三點做出這樣的結論，只要核安會可以減少安全評估的項目，那時間可以減少到一年。

我認同剛剛前面張代理主委所說的，安全相關的項目這個非同小可，我們該做的一定都要來做，從專業來嚴格把關，千萬不能有這種為了趕時間乾脆把安全項目、要檢查項目減少的這種做法。同時我也相當質疑，之前在質詢核安會的時候我也就曾提過，因為當年的核電廠還沒有環評法規，所以過去不用做環評，但是現在已經有環評法規了，所以不管要重啟還是延役都需要來做環評，以環評的程序來講一年之內是不可能的，除非犧牲專業。而且當代公共治理也是一門專業，公共治理裡面公民的參與是必要的程序，我舉個例子，核安會是研究機關，可能對執行層面沒有那麼瞭解，以台電來說，台電一定相當清楚，現在光是一個變電箱的設置，都一定要辦理現勘、都一定要向民眾說明、都一定要充分溝通，甚至要召開說明會，這當中都需要公民參與、公開透明的過程。我們教文會有非常多新北市的民意代表、新北市的立法委員，我相信他們也不可能認同，哇！今天一個核電廠要延役、要重啟，竟然可以不用環評，竟然可以不用跟公民來召開說明會，這一場都不夠，只有充分的公民參與，才有可能做出最後的決策。

因為這一則新聞在網路上面，我看瀏覽率也很高，很多人在傳，以訛傳訛，我很擔心錯誤的講法變成大家認為一年是有可能的，所以我希望這相關的資訊要澄清清楚。以現行核安的專業來講，如果相關的安全項目都要檢查的話，一年是不可能的，再來要通過環評的程序、需要有公民參與的過程。我希望未來倘若真的進入到要實質評估的時候，核安會可以本於專業來進行嚴格的審查跟把關，可以嗎？

張代理主任委員欣：是，委員，核安會一定會本於專業嚴格把關。

吳委員沛憶：是。再來要跟張主委請教的是，因為今天的業務報告當中也有提到，核安會要蒐集我們小型模組化反應爐也就是 SMR 相關資訊，那蒐集核能相關的科技進展，這當然是核安會的業務，除了技術面以外，我也希望核安會要注意成本的面向。因為我看到美國智庫：能源經濟與

金融分析研究所最新一份研究報告指出，對 SMR 成本的預估是不斷在飆高，你看螢幕上面的表格有三倍，甚至有些是飆高到七到八倍的。因為你們還在做資訊相關的蒐集，蒐集以後才有下一步的評估嘛，我希望你們在做 SMR 相關資訊蒐集的時候，連同成本面也一定要整理清楚，提供更完整的評估，好嗎？

張代理主任委員欣：好，如果可以蒐集到相關的成本資訊，我們會請國原院納入它的資料蒐集範圍。

吳委員沛憶：好，謝謝。接下來要請教的是，核一乾貯場已經啟動，現在進入熱測試，就是把少量用過的核燃料封存完善之後拿去乾貯場放置。上個月是我們臺灣史上首次終於有能力、有辦法開始把用過的燃料棒從燃料池裡面移出來，這是非常非常重要的一步。所以我想請問一下，現在是不是試運轉的期間？乾貯場什麼時候可以來正式運轉？

張代理主任委員欣：目前事實上是在做熱測試。

吳委員沛憶：是。

張代理主任委員欣：熱測試只做兩筒，目前已經裝了一筒，那一筒也運到貯存場址的定位，接下來他們會做第二筒，等到兩筒的熱測試做完，他們會做整體作業的檢討，然後提出運轉執照申請，然後我們會依照運轉執照申請的相關文件，來檢視是不是可以取得運轉執照。

吳委員沛憶：好的。因為這是我們第一次嘛，乾貯嘗試在熱測試當中，民眾也都很關心，所以我希望後續一定會有持續的監控等等相關資訊的蒐集。

張代理主任委員欣：是。

吳委員沛憶：希望也要務必的謹慎，作為後續實際操作經驗的參考。

張代理主任委員欣：我們一定會本於職責做好相關的管制作業。

吳委員沛憶：好。最後一點也想要跟張主委討論，就是核安會每年都要推動性別主流化，這也是行政院性平專案小組定期有在討論跟核管的，長期下來核安會的男女比例，目前全部的員工中，男性跟女性的比例是多少？我們手邊有沒有數字？

張代理主任委員欣：多少？我們應該是有數字，6：4。

吳委員沛憶：6：4，所以是……

張代理主任委員欣：差不多是等於 40%。

吳委員沛憶：主管人員呢？男性跟女性的比例？

張代理主任委員欣：主管，我們人事主任……

吳委員沛憶：我幫你們看了一下，主管目前男女比例是 4：1，所以我想還有努力的空間。最近看到歐洲的國際原子能總署，他們現在也在發起一個計畫跟影音人力平台，就是特別去支持核能領域的女性人才，這個可以給核安會來做參考，希望可以跟整體的行政部會一起往性別主流化的進程再往前推進。

張代理主任委員欣：好，我們繼續努力。

吳委員沛憶：好，謝謝，謝謝主席。

主席：代理主委請回，謝謝吳沛憶委員的質詢。

再來請陳培瑜委員質詢。

陳委員培瑜：（11 時 8 分）謝謝主席，有請代理主委還有國原院院長，謝謝。

主席：有請代理主委跟國原院院長。

張代理主任委員欣：委員好。

陳委員培瑜：您好。我們來看一下，今天就 SMRs 的部分，我想要快速跟國原院還有代理主委討論，今天有非常多委員都已經關心，我就提出幾個簡單的問題，目前我們看到在你們的業務報告資料裡面，國原院有持續關注國際第四代反應器，還有小型模組化反應器的技術發展，而且看到你們適當的投入資源，不管是人力或預算，也就是說就國原院的角度，目前你們是怎麼看待目前投入的經費跟研究，跟你們想像未來的可能性？

張代理主任委員欣：是不是請國原院的院長。

陳委員培瑜：好，謝謝。

高院長梓木：報告委員，事實上身為國家的一個研究機構，我們隨時都會注意前瞻的研究。

陳委員培瑜：嗯，這個我認同。

高院長梓木：我們在 3 年前就開始針對美國已經核准過的、管制單位核准過的 NuScale SMR 來做一千多頁的一個安全評估報告，我們找了 25 位同仁全力……

陳委員培瑜：對不起，25 位什麼？

高院長梓木：25 位原能所的同仁去研究這個，今年等於是我們投入的第 3 年，去年也承蒙監督單位核安會撥了 100 萬給我們做這樣的研究，從明（114）年開始，我們編了 1,543 萬做 SMR 相關的研究，針對核心物理、緊急疏散還有熱流分析，我們做一個評估，同時盤點我們現在所用的一些程式，因為 SMR 是第四代，所以有些程式還是要一些改變，所以我們在盤點這一些，如果說將來國家有需要，我們就要把工具準備好。

陳委員培瑜：好，這樣我明白了，根據您的說法，也就是按照國外已經有在發展的相關內容，對嗎？我們做很多比較像是 reference 的整理嘛，假設有一天臺灣自己要走出這個部分，那你們就有資料，意思是這樣，可是你們如果是根據從美國來的資料，或者是您剛剛說的 15 個業者，我想要問，我們也看到非常多國際的專家學者提出非常多的提醒，我們就直接提出來幾個比較重大的問題，有人在問相較於大型反應爐，它真的有更加經濟嗎？其實也有不同的學者有不同的看法，認為降低成本通常不會超過 30%，再來，它會比反應爐更安全嗎？其實也有人提出相關疑義，我投影片這邊有寫，被動安全功能並非總是有效，特別遭遇強震、洪患或野火等極端事件，我想強震絕對是我們臺灣要避免的事情。

再來下一個，放射性的廢棄物會比較少嗎？在小型模組這個問題上，其實也有專家學者提出疑義，也就是不必然是這樣，下一個，它的安全性難道好到不需要監控跟維護嗎？或者是 SMRs 使用的燃料會更少、更有效率嗎？也就是說，在你們的研究當中，你們其實也有反映過類似的問題，也看到類似的問題，參考過很多國際專家學者，因為今天時間有限，這是比較專業的問題，我們就不在這邊討論，但是我想立法院站在監督的角度還是要提出提醒，所以我最後有一個小結，要拜託你們積極的研究，已經有很多專家學者提出，尤其在臺灣，我們之前參加過一

個線上會議，線上會議當中的專家學者是來自美國憂思科學家聯盟核電安全主任提醒大家考量小型模組化反應爐的設計，臺灣必須謹慎的思考，充分評估它的安全性，而這個評估的來源可能就來自於我剛剛講那五大面向的問題，當然我們絕對支持國家站在科技發展的角度，做這樣的研究，但是我想要善意的提醒，還是要拜託你們要詳加的注意，好嗎？

張代理主任委員欣：好，是的。

陳委員培瑜：好，謝謝，這個部分謝謝國原院。接下來要談我們辦公室一直在關心的輻射防護相關政策精進檢討，為什麼我一定要把標題念出來？因為我們真的跟你們談過很多次，我們來看，現在資料有些問題，現在這張統計資料是來自核安會的輻防年報，我們可以看到臺灣投入輻射相關產業工作人員是逐年增加，這是人員的部分，2023 來到 5 萬 6,892 人，可是核安會給我們的資料裡面說，職業暴露的劑量限值是每連續五年週期的有效劑量不得超過 100 毫西弗，也就是平均每一年不得超過 20 毫西弗，而且你們自己有說，任何單一年內之有效劑量不得超過 50 毫西弗，實務上長期以來，我們大家都認為這是一個很重要的規範。

我們現在想問，我們來看一下，現場是不是真的都是這樣呢？來看總體劑量的部分，從 2000 年到 2023 年這二十多年來，我們看到人口數越來越多，但是這張統計圖上所偵測到的總體劑量卻相對偏低，我真的覺得怪怪，尤其請主委注意 08 到 19 年這個數字，請你稍微記一下，我們來看下一張統計圖，全國輻射工作人員近二十年的平均劑量值也是逐漸下滑，一樣請您注意 08 到 19 年，下一張是輻射工作人員的個人年劑量大於 50 或者是 20 毫西弗的人數，近 15 年來，從 08 到 19 趨於個位數或者是 0，我想要問，如果以上這幾張的數據是可信的，那我們來看另外一個最近的新聞，在前面圖卡，我剛特別提醒主委 08 到 19 年，整體的劑量相對偏低、人員劑量數值也下滑，甚至輻射工作人員個人的年劑量都低於 50 跟 20 毫西弗，看起來這個數字很安全，這個統計數字也很漂亮，可是我們真的懷疑會不會有一些黑數，是你們沒有掌握跟我們所不知道的？

我們來看一下這個新聞，這一家工程公司在 2019 年被揭露有造假劑量佩章的資料，這間公司在今年 7 月被高雄地檢署以過失致死罪起訴，高雄地檢署的資料我寫在投影片上，我念給主委聽：「為避免該人員劑量佩章所偵測之輻射量超標，致使工作人員必須停止作業，負責人涉嫌自民國 97 年 3 月起至 108 年 1 月止，指示公司員工於進行檢測作業時不要佩戴劑量佩章，致該公司吳姓員工長期暴露於過量之輻射量而罹患急性白血症死亡。」這就是我剛剛為什麼說如果你們統計數字這麼漂亮，為什麼會出現這個事情？核安會到底有多少的把握剛剛那些漂亮的數字是真的有反映到現場相關從業人員的環境？如果你們這麼有把握，為什麼還會出現這個事情？而且這還是現場有人揭露的，會不會有沒有人揭露的資料？

我們來看下一張，根據核安會你們給我們的資料，從 04 年針對業者的裁罰案件，核安會的公開資料表示違反游離輻射防護法的有 95 件，受罰業者有 125 家，這裡面包含哪些呢？沒有對該人員實施個別劑量監測，還有沒有依照規定劃定管制區實施圍籬管制，或者是沒有依照相關規定實施在職輻射工作人員定期健康檢查，所以看起來你們因著剛剛那些漂亮的統計數字，但是這真的可以反映到現實嗎？我要一再的問，會不會有很多黑數、很多潛在的、現場的職災案例

，其實根本沒有反映到？主委怎麼看這件事情？

張代理主任委員欣：剛才的案例其實也就是提醒我們在後續要做加強，其實有這個案例之後，我們在輻防組的部分、不預警稽查部分也做加強、資料比對上也做加強，因為我們之前其實有做視察，可是確實他們沒有反映出來，但是由於這個案例，我們針對我們的管制作業做了一些強化。另外，我們現在正在進行的修法作業，事實上也會賦予業者更多的責任。

陳委員培瑜：謝謝您提到修法，但是你剛剛說你們在資料比對跟不預警抽查的部分，我覺得看起來還是需要加強，可是修法的部分，我們在猜會不會太久沒有修這個法——20 年、將近 20 年，目前你們有沒有研議相關修法的進度？

張代理主任委員欣：基本上這個修法草案我們已經完成了，我們也做了會商以及跟業者討論的部分，我們之前也有送到行政院去做審議，目前並沒有重大的修訂意見，只是因為剛好遇到組改，所以我們依照組改，必須在委員會中報告，我們現在規劃是 12 月的時候在委員會中報告這個修法，希望能夠在明年可以送進來。

陳委員培瑜：太好了！我們很開心聽到這個消息，我想我們辦公室會持續來監督，因為我時間有限，所以法的部分，你剛剛說一個月內，所以我們就期待 12 月到時候會在委員會再針對法案的部分去討論，保護現場更多工作人員的安全。

張代理主任委員欣：抱歉，我說的委員會是核安會的委員會。

陳委員培瑜：核安會？不是我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張代理主任委員欣：不是，要核安會委員會通過之後，我們希望在明年的第一個會期……

陳委員培瑜：還是先把資料給所有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的委員。

張代理主任委員欣：好，我們再提供相關資料給委員。

陳委員培瑜：謝謝主委、謝謝主席。

主席：代理主委請回，陳培瑜委員質詢完畢，再來請陳培瑜委員代主持，然後我質詢。

主席（陳委員培瑜代）：接下來有請范雲委員。

范委員雲：（11 時 19 分）謝謝主席，有請張代理主委。

主席：有請主委，謝謝。

張代理主任委員欣：召委好。

范委員雲：代理主委您好。今天主要是要跟您請教核安會一個重要的業務，就是關於所謂的民生輻射，我這邊放的這個新聞是今年暑假 7 月 30 號，關於出事的弘霖公司假造輻射相關的資訊，原能會一直都沒有發現，2019 年洪慈庸委員有召開記者會，當時洪慈庸委員和我們都看到資料，其實這家公司 2008 年就被開罰，但是之後卻還是跟原來一樣，導致員工長期輻射劑量超標。他們在 20 個員工裡面，我們看到的新聞有 4 個人罹患血癌，3 個人已經過世，所以當時洪慈庸要求原能會要加強監督。

我想問代理主委，因為我們去查了一下，這件事情非常嚴重，今年暑假這個新聞為什麼會再次浮上？就是後來死者的家屬跟洪慈庸委員去高雄地檢署遞資料，所以他今年暑假被判過失致死罪。我覺得比較遺憾的事情是，最後還要家屬去告，那核安會的角色看起來好像並沒有發揮

得很好。在這個部分，如果同樣一家公司再度發生狀況，我想請問核安會如何告知大眾，尤其是員工？因為這是一個非常嚴重的職業安全，輻射這個部分是非常的專業，若同樣的情況再發生的話，核安會如何告訴大家呢？

張代理主任委員欣：我想基本上我們也很不願意這樣子的事情發生，所以如果同樣狀況再度發生的話，最嚴重的話我們會取消他的許可證照。

范委員雲：更嚴重的話？可是他 2008 年……

張代理主任委員欣：不是，我是說他如果再發生的時候，我們……

范委員雲：當然不是這家，我們講的是別家嘛！

張代理主任委員欣：至於防範措施的部分，我們剛才才提到除了不預警的視察，因為這個其實也有點結構體的問題，就是檢驗師本身沒有佩戴。事實上我們去的時候，以往我們並沒有蒐集到相關的訊息，所以之後我覺得教育是需要提升的，就是員工也要知道他的權益，不是說業者。另外的話我們在修法的時候……

范委員雲：請主委簡短回答，就是我想請問你，像這樣的公司，在你們監管中的全國有幾家？

張代理主任委員欣：一萬多家。

范委員雲：一萬多家？我看你們這次給我們的資料，你們好像只有九十幾家，在你的報告中有被你們去所謂的檢測嘛！所以你們這個抽檢率是非常非常的低。我看你們上一次洪慈庸委員開記者會的時候，2019 年你們當時的主秘回答說，因為你們人力各方面有限，只能靠公司雇主自主管理。然後你們主秘當時在事發的記者會後，宣稱會強化雇主自主管理，請問你們做了什麼東西？有沒有修任何的法律或者是相關的規定，能夠強化全國超過上萬有類似的輻射劑量應該被監控、管控的？你們做了什麼能夠強化雇主自主管理？因為你們認為只能靠雇主自主管理。

張代理主任委員欣：這個非破壞檢測部分的話是 35 家，我們在業者自主管理的部分，已經納入我們的修法去強化這一點。

范委員雲：納入修法？這件事情發生是 2019 年，今年是 2024 年，這 5 年都沒有啟動修法？

張代理主任委員欣：我們有啟動修法，其實我們前……

范委員雲：啟動修法在哪裡呢？因為這個法上一次修是民國 91 年，2002 年耶！

張代理主任委員欣：剛才有報告說我們其實草案已經出來了，然後我們所有該做的程序、會商跟業者的討論，我們也走完了，然後送到行政院……

范委員雲：已經送到行政院？

張代理主任委員欣：他們也經過審視，並沒有重大的修正意見，但是現在因為遇到我們組改，所以我們依照程序，要在核安會的委員會做報告，因為我們現在是委員制，然後我們現在希望是明年上半年就把它送進來。

范委員雲：好，希望明年什麼時候送進來？

張代理主任委員欣：上半年的會期。

范委員雲：上半年，我真的希望越快越好。我想請問你，你這個修法中，我想除了加重裁罰外，因為你期待雇主自主管理，然後你們的檢測能量又不夠，不過是讓所有的，可能尤其是大量是醫

療輻射的員工，暴露在這個危害健康的風險中，那你的修法中，有沒有一個是關於受處分的負責人、公司，應該要被公告？因為我看你們的網站，當年你就算有裁罰，他的員工也不會知道啊！因為受處分你們完全不公告是哪家公司，我們去問你們，你們給的理由是，依照行政罰法第二條，相關法律必須明文授權才能公布，然後又說輻防法裡面已經定有罰款等等，意思就是不用再公告姓名、單位了。請問你們修法有包含這個嗎？應該要公告這些違反游離輻射防護法，讓他的員工暴露在這麼嚴重的健康風險，20 個員工有 4 個人罹癌，3 個人死亡，都是青壯年 30、40 歲，請問你的修法有包含這個嗎？

張代理主任委員欣：報告委員，我們的修法目前沒有包括公告姓名或名稱的部分，但是……

范委員雲：要公告。

張代理主任委員欣：沒有包括這一塊。

范委員雲：為什麼不公告呢？這難道不是一個重要的公共利益、勞工安全？

張代理主任委員欣：因為我們之前修法還是在修輻防法的行政相關的管制部分，但是委員關切的這個部分，我們已經有請輻防組再去研議，就是說我們後續是不是要怎麼……

范委員雲：我先請問代理主委，你也擔任過核安會那麼多重要的職位，你個人認為是不是應該公告這種不良業主？

張代理主任委員欣：對，所以我們現在開始會針對這塊去做研議，怎麼樣去處理……

范委員雲：那你可不可以承諾我，你們送來我們立法院的就是要公告這些違法的單位、公司名稱、不良業主？這樣他的員工才能知道啊！否則被你開罰，你又說你們能量不夠，就他們自主管理，連被開罰的這家公司，2008 年就被你們開罰，結果 2019 年後來死了 3 個員工耶！

張代理主任委員欣：這部分跟委員報告，因為我們也希望這個修法能夠盡快到這邊來審議，能夠施行，如果現在又要去動它，我們所有前面的程序要重新走一遍，會更慢。所以我是不是建議，我們現在先行，那這個我們平行來做，即使沒有法，我們現在來研議到底要怎麼來處理，這樣的話這個修法，可能比較快……

范委員雲：這個 2019 年的事情，現在 2024 年我們查這個事情的時候，本辦跟你要一個說明，你還告訴我，一副這件事情就是不需要公開姓名、單位。所以我覺得你們對於這麼重要的事，你剛剛講你們的工作不是只有除役工作嘛！那輻射安全，全民輻射安全就是你們的守備範圍不是嗎？

張代理主任委員欣：是。

范委員雲：如果你認為全國一萬多家，你就檢查個九十幾家，要大家自主防範。自主防範，不過都已經被開罰，你還不公告，那叫員工如何自主防範？我們每個人都是輻射專家嗎？

張代理主任委員欣：所以這部分我們後續會參考別的部會的相關公告……

范委員雲：我不管你是修法，我想這麼重要的事情，你跟行政院要求說你要改一部分，他們應該會尊重你。不管你用什麼方式，是不是給我辦公室一個書面報告，你們如何儘速修訂游離輻射防護法，或者是相關的規定，好嗎？

張代理主任委員欣：好。

范委員雲：只要是這種不良的業主，就應該公告單位名稱跟業主的姓名，才能夠維護他們的勞工安全，好嗎？

張代理主任委員欣：好，我們後續補充報告給委員。

范委員雲：好，那多久之內可以給我辦公室報告呢？

張代理主任委員欣：給我們 3 個月可以嗎？

范委員雲：兩個月好嗎？這個已經是 2019 年的案子了。

張代理主任委員欣：好，那我們兩個月。

范委員雲：好，謝謝。

主席：好，謝謝范雲委員，謝謝代理主委。

主席（范委員雲）：我們現在請羅廷璋委員質詢。

羅委員廷璋：（11 時 28 分）謝謝召委，有請代理主委。

主席：有請代理主委。

羅委員廷璋：主委好。主委，輻射可不可怕？

張代理主任委員欣：輻射要做適當的防護。

羅委員廷璋：你認為輻射可不可怕？

張代理主任委員欣：那要看你怎麼應用？

羅委員廷璋：怎麼應用？

張代理主任委員欣：對。

羅委員廷璋：那你說將不當的這些輻射外洩的一些潛在因素，藉由這樣子的狀況去忽略了，沒有去做防範，讓我們的工作同仁去接觸到輻射，您看這樣的個案可不可怕？

張代理主任委員欣：這樣是不應該存在的。

羅委員廷璋：好，我想輻射很可怕，但更可怕的是竟然有人去隱匿，甚至不去加以防備，讓工作人員去接觸到。其實這一類的案件，我們服務處也有接到相關的一些通報，我們也都很關心。剛剛召委也在關心這個案件，我想作為不同政黨，我們也都一起聲援，希望工作環境能夠更加的安全之外，我們希望政府能夠來幫忙協助，而不是要求自制。如果能夠自制的話，大家都自己來自制，那我們也不需要什麼酒駕，大家自制就好，不會有酒駕啊！

剛剛你說各個部會裡面有相關的公布的訂定方法，能不能來做一個參考，這部分你可以去參考一下，不管是我們在兒少的部分，不管是酒駕的部分，也都有公布的一些相關的法令可以做一個參考。本席也是希望這件事情要重視，因為我覺得更可怕的是人心，竟然有人還可以去隱匿，不去防備，甚至是讓工作人員第一線去接觸，所以我覺得它比輻射更可怕。那我們就需要有方法去修改得能夠更加防範於未然，我們都相信人性本善，但是我們還是應該加以法治化去做防範，所以這部分我也必須一起來聲援，也希望代理主委您應該要重視去處理，這個案件真的已經很久了，當然您之前不在任，但是我們希望您能夠大刀闊斧，做出一些態度，做出一些事情出來，好嗎？

張代理主任委員欣：是。

羅委員廷璋：主委，今年 7 月份本席有發文向核安會索資，110 年到 111 年碘化鉀藥劑財務採購案。今天本席就採購案的內容來做一個詢問，請問國內具有碘片製造的許可藥商，目前有一家，國內那一家做不出來嗎？為什麼這個採購案要採國際標？

張代理主任委員欣：因為當初在採購的時候……

羅委員廷璋：不好意思，聲音可以大聲一點嗎？

張代理主任委員欣：因為我們有參考國際的相關資訊，我們希望這樣子的儲備，是有一個比較長期的儲備量能。

羅委員廷璋：所以你認為國內這個不行？

張代理主任委員欣：我們並沒有排除，如果國內可以供應的話，也可以來供應。

羅委員廷璋：好，那有無適用政府採購法呢？

張代理主任委員欣：這個部分我們是依照政府採購法公開招標的。

羅委員廷璋：公開招標你是依據該法的第一百零五條，第一項第二款的機關辦理人民之生命、身體、健康安全之財產遭遇緊急危難採購的事項，得不適用於本法招標。是用這個辦理招標嗎？

張代理主任委員欣：我們是用一般的招標規範。

羅委員廷璋：那若不是，是依據哪一條？

張代理主任委員欣：我們是不是請秘書室主任……

羅委員廷璋：特別採購招標決標處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還是依據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可不可以說一下？

張代理主任委員欣：是不是可以請秘書室主任說明一下？

羅委員廷璋：好。

邱主任清威：報告委員，我們這個採購案的部分是依照政府採購法，我們用公開招標的程序來做。

委員剛剛提到第一百零五條的部分，它是適用緊急狀態的時候來做的，我們這個案子並不是適用這個部分。我們當時在起案的過程當中，廠商其實針對這個部分有提出他們的異議。這個異議的部分我們也有答復，也經過工程會召開相關的會議之後，我們依照工程會後續的決議，還是維持用這種方式來進行招標。

羅委員廷璋：好，我要求核安會 3 日內寫一個採購案的完整的 SOP，讓我們能夠了解一下。

張代理主任委員欣：好。

羅委員廷璋：沒關係，你如果有這樣子的定案，以後就以這樣子的模本，我們都可以來做一個參考，但是我要確定未來在這樣的國際標採購案，能夠有一個 SOP 可循，包括採購的流程是怎麼進行，還有相關的法源依據。這個部分你都要去依這個我所說的，採購案的一個完整的 SOP，附表列給我們，可以嗎？

張代理主任委員欣：好，我們在 3 個月之內補這個報告給委員。

羅委員廷璋：3 個月內？

張代理主任委員欣：剛才委員說 3 個月內，我聽錯了嗎？

羅委員廷璋：沒有啊！我沒有說 3 個月。

張代理主任委員欣：那我聽錯了。

羅委員廷璋：我說 3 日內。

張代理主任委員欣：3 日……

羅委員廷璋：你已經採購完了，不是嗎？

張代理主任委員欣：那我們一個星期好不好？給我一點作業的時間。

羅委員廷璋：好，這個 3 個月，不太好，3 日內……

張代理主任委員欣：抱歉，我剛才把 3 聽成 3 個月。

羅委員廷璋：對吧？我應該沒有說到 3 個月對不對？3 日內……

張代理主任委員欣：對，我們修正，一個星期之內。

羅委員廷璋：好。

張代理主任委員欣：好，謝謝委員。

羅委員廷璋：這個應該不會很難達到，好不好？

張代理主任委員欣：我們就把它寫出來。

羅委員廷璋：好。主委 9 月 25 日衛福部宣布福島核食全面解禁，請問有沒有問過你的意見？

張代理主任委員欣：基本上我們是協助輻射偵測，所以我們所有相關輻射偵測的結果，都是作為衛福部參考的資訊。

羅委員廷璋：對不起，你的聲音真的很小聲。

張代理主任委員欣：基本上我們是在協助輻射相關偵測，所以我們所有檢測的結果，都有提供給衛福部做相關的參考。

羅委員廷璋：對，所以他有問過你的意見嗎？

張代理主任委員欣：我相信我們的資訊都給他了。

羅委員廷璋：你的資訊是朝向哪一個部分？解禁，OK？

張代理主任委員欣：沒有，我們就是針對檢測的結果。

羅委員廷璋：檢測的結果，您覺得在你的專業認為是可以解禁的，還是不可以？

張代理主任委員欣：我只能就檢測結果來說，我們沒有看到……

羅委員廷璋：檢測結果有沒有超標？

張代理主任委員欣：沒有超標的這個……

羅委員廷璋：沒有超標，好。那大陸也朝解禁的方向來進行，是在日本同意擴大國際原子能總署對海水魚類的監測，包含中國在內的第三國都能參加監測體制，請問臺灣可以比照辦理嗎？

張代理主任委員欣：我們不是 IAEA 的會員國，所以這部分我們沒有辦法依照，因為他是依照 IAEA 會員國的體制底下去執行的，所以我們是另外跟日方做合作的一個……

羅委員廷璋：與日方合作。

張代理主任委員欣：對。

羅委員廷璋：國際原子能總署 10 月 9 號在福島第一核電廠近海採集了魚類樣品，將調查放射性的物質濃度，大陸、南韓及瑞士，連瑞士都有派員參加。你剛剛說跟日本同步，我們有沒有機會

派員跟日本同步監測？

張代理主任委員欣：這部分的話，還是剛才的說明，因為那是屬於 IAEA 的會員國所有的組織架構之下執行的……

羅委員廷璋：所以我們就沒辦法？

張代理主任委員欣：對，我們不是 IAEA 的會員。

羅委員廷璋：好，那沒關係。今天我有稍微聽到，因為代理主委你有說到，你有去做相關的檢測，檢測完是沒有超標。

張代理主任委員欣：我們是做我們的海域、漁獲取樣，還有食品進口的所有檢測結果，我們事實上都有公布。

羅委員廷璋：做我們的海域，所以不包含日本的海域嗎？你檢測的魚類是我國的海產。

張代理主任委員欣：對，但是進口的水產品，食藥署他們會抽樣，我們會協助做輻射檢測。

羅委員廷璋：所以進口的日本……

張代理主任委員欣：日本的水產品……

羅委員廷璋：也都有？

張代理主任委員欣：對。

羅委員廷璋：相關的檢測報告可以給我們一份嗎？

張代理主任委員欣：在衛福部有公告，這部分我們也可以提供。

羅委員廷璋：好，再麻煩你也給我們一份。

張代理主任委員欣：好。

羅委員廷璋：我想近期我們對於不管是福島的核食，以及我們一直在關注的，有關於近海流域，不斷的在日本有排放所謂核廢水，那相關的輻射值會不會一直隨著海流來到臺灣？這部分的監測我們都持續在關注，也希望代理主委能夠協助這方面的資料讓本席能夠知道，我想我們都很重視這一類議題，好嗎？

張代理主任委員欣：是。

羅委員廷璋：好，謝謝。

主席：謝謝羅廷璋委員的質詢，張代主委請回。

我們請吳春城、吳春城、吳春城委員不在場。

張嘉郡、張嘉郡、張嘉郡委員不在場。

楊瓊瓊、楊瓊瓊、楊瓊瓊委員不在場。

高金素梅、高金素梅、高金素梅委員不在場。

李彥秀、李彥秀、李彥秀委員不在場。

鄭正鈴、鄭正鈴、鄭正鈴委員不在場。

黃健豪、黃健豪、黃健豪委員不在場。

邱志偉、邱志偉、邱志偉委員不在場。

蘇清泉、蘇清泉、蘇清泉委員不在場。

何欣純、何欣純、何欣純委員不在場。

鍾佳濱、鍾佳濱、鍾佳濱委員不在場。

翁曉玲、翁曉玲、翁曉玲委員不在場。

羅明才、羅明才、羅明才委員不在場。

徐欣瑩、徐欣瑩、徐欣瑩委員不在場。

葉元之委員請質詢。

葉委員元之：（11 時 38 分）主席，麻煩請代理主委。

主席：好，請張代理主委。

張代理主任委員欣：委員好。

葉委員元之：代理主委好。剛剛好像其他委員跟你問到，就是說核安會的網站點閱率都非常差，但我的了解是，你們現在還要花一千兩百多萬，這麼多錢要去架設一個網站。這個議題我們當時看到你們要做這個事情的時候就覺得很誇張，到底什麼樣的曠世巨作網站需要花 1,244 萬，這麼高額の錢去做網站，到底有沒有隨便亂花錢？這個網站是所謂的輻射安全防護數位自主學習網，1,244 萬。我跟你對照另外一個項目，那個項目叫臺灣地區環境輻射偵測經費，就是說我們會在全臺灣放置一些輻射的偵測設備。全臺灣放這些設備去偵測輻射，大概花 1,139 萬，但是我們架一個網站就花了 1,244 萬，比放偵測輻射設備的錢還多。那我們現在就來跟你討教一下，到底這個網站為什麼要花這麼多錢？這個網站您知道嗎？

張代理主任委員欣：知道。

葉委員元之：請問一下這個網站為什麼要花那麼多錢做？

張代理主任委員欣：首先這個環境輻射偵測的經費，其實是一個例行的維護保養……

葉委員元之：我是問網站。

張代理主任委員欣：網站的部分因為輻射從業人員日益增多，剛才都有提到輻射防護事實上是非常重要的，所以我們希望由各種方式來強化輻射防護。

葉委員元之：為什麼要花這麼多錢，為什麼？

張代理主任委員欣：因為有七百多萬元是做硬體的部分，六百多萬元是做教學……

葉委員元之：網站的硬體部分？網站的硬體。

張代理主任委員欣：七百多萬元……

葉委員元之：你們做一個網站的硬體要七百多萬元，這七百多萬元硬體是什麼錢？

張代理主任委員欣：是有線上模擬測驗功能、介接積分證驗證系統，還有……

葉委員元之：不、不、不，這都是功能嘛，我們現在講說為什麼要花到那麼多錢？隨便做一個網站它都會有很多功能，但是你現在花一千多萬元不合理嘛，所以你現在說明一下為什麼要花那麼多錢？

張代理主任委員欣：細項的話是不是我們再補給這個……

葉委員元之：所以你不曉得？你們核安會花了一千多萬元做一個網站。這是一件很大的預算，但是核安會說不曉得，好那我們來看……

張代理主任委員欣：這個一定要跟委員說明一下……

葉委員元之：好。

張代理主任委員欣：因為我們要建立數位化，其實數位化還會涉及到個資的問題，所以這其實在……委員是說：哎～建置一個這樣花錢……其實這個部分我們是有細部的一個評估，這確實是需要花到……

葉委員元之：你講什麼？有人聽得懂嗎？

張代理主任委員欣：不是，在硬體的設備……

葉委員元之：好，沒關係，繼續。因為之前我們也有跟你們問過，這個所謂的網站到底要做什麼。你們的講法是說因為你們要讓一些醫護人員來……主要的用法是說要讓全國民眾包括醫護人員來使用這個網站，所以你們這個網站是要對全民的，特別是醫護人員。但是醫護人員部分，我就非常不解，為什麼呢？第一，醫護人員如果他要操作可能會有輻射的設備的時候，他要考證照，原本他就具備相關的知識，對吧？他如果都不具備輻射的知識，他可以去當比如 X 光的放射師嗎？可以嗎？

張代理主任委員欣：一定要有相關的證照。

葉委員元之：一定要有相關的證照嘛！相關證照代表說他對這個輻射安全的知識都已經很了解了，對吧？

張代理主任委員欣：是。

葉委員元之：那為什麼你們還要做一個網站，去讓這些醫護人員了解輻射的知識？為什麼？

張代理主任委員欣：我想任何一個從業……就好像核電廠的運轉人員一樣，他有運轉人員執照，他一樣要定期接受再訓練……

葉委員元之：所以這是要再訓練的，所以這些知識……

張代理主任委員欣：必須一直來強化這方面的……

葉委員元之：所以您的意思是說，就是按照衛福部他們所管理的，比如說醫事人員，他們必須要靠核安會這個網站做再訓練，是吧？那需要再考證照嗎？

張代理主任委員欣：這個跟考證照……

葉委員元之：沒有關係嘛，所以他有上沒上沒有差嘛！那你又告訴人家說他必須要再訓練，意思是說如果沒有這個網站的話，我們的 X 光師，他們可能知識就落伍了，他未來可能操作就會錯誤、會影響到醫療的品質，所以你這個網站很重要嘛，所以要花一千多萬元嘛，你的意思是這樣嘛！如果是這樣那要不要讓那些醫護人員繼續再考證照？如果沒有的話你這個網站……我覺得沒有辦法說服人。

第二個，你有考慮到這些醫護人員，他有時間去上你們這個網站嗎？你知道現在各大醫院急診室都塞床，你知道原因是什麼嗎？因為護理師都不夠，護理師不夠所以很多病床都沒有開，所以很多人都在急診室等病床。然後現在核安會說要架一個一千多萬元的網站，去讓這些醫事人員來進修，如果沒有進修的話可能知識會落伍。他們有空上嗎？代理主委。

張代理主任委員欣：我是覺得可以跟委員分享一個概念，就是說並不是等到他們急需的時候我們才

來做，那就已經來不及了。

葉委員元之：所以你有強制他們來上嗎？你有要求說他們要多少時數才能夠繼續做這個工作嗎？有這樣要求嗎？

張代理主任委員欣：後續怎麼樣去提升到他們使用的這個部分，我們……

葉委員元之：你現在解釋為什麼要架這個網站是因為醫事人員沒有來上你的網站，知識就會落伍了，不是等到落伍了才來進修，應該是平常就要進修，你的講法是這樣，你把這個網站進修講得非常重要。可是我現在問你有沒有強制他一定要來進修，你又說後續再規劃。所以你當初在規劃這一千多萬元網站的時候，你都沒有考慮到後續的配套嘛。

好再來當初你告訴我們說，這個網站裡面有很多線上的模擬測驗、題庫，有一些案例、示範教材等等，但實際上這一些你要在這個網站上面放的東西，專業知識教材、題庫，在現有的核安會網站上都有啊，都已經有放啦。都已經有放那為什麼還要再花一千多萬元去做一個新的網站呢？

張代理主任委員欣：我們希望在這個題庫裡面增加情境的部分。

葉委員元之：你原本就有了嘛！

張代理主任委員欣：對，我們原來就有題庫，但是我們會再強化。

葉委員元之：所以你今天來這邊，你完全沒有辦法說服我啦，我覺得這一千多萬元就是為了做而做，看不到任何的效益。好然後再來，你們核安會也不是只有這個網站是這個狀況喔，這些錢一千多萬元，我不知道核安會是不是覺得不是錢啦，就要做這個東西。

然後你們也有一個 app，叫做核安 e 點通 app，核安會的 app，8 年總共花了 156 萬元去做這個 app，主委知道嗎？

張代理主任委員欣：知道。

葉委員元之：知道嘛，那你這個 app 的下載量，所有的平台比如說蘋果的系統、Android 的系統，加起來它下載量是多少你知道嗎？

張代理主任委員欣：1 萬多。

葉委員元之：1 萬 6,894 次。好，8 年花 156 萬元，然後實際上下載的量只有 1 萬 6,894 次。實際上下載的量你覺得高嗎？

張代理主任委員欣：我們繼續努力。

葉委員元之：那你覺得高嗎？

張代理主任委員欣：我覺得我們需要繼續努力。

葉委員元之：那你覺得高不高嘛？

張代理主任委員欣：我覺得我們應該提高。

葉委員元之：主委你覺得高不高？如果官員來這邊備詢這種態度的話……

張代理主任委員欣：沒有我是……

葉委員元之：你覺得高不高嘛？

張代理主任委員欣：就是因為我們希望更高。

葉委員元之：你覺得不高嘛，你覺得低嘛。

張代理主任委員欣：我希望更高。

葉委員元之：你覺得低嘛！

張代理主任委員欣：是。

葉委員元之：你已經花 156 萬元做一個 app，下載量你自己都覺得不滿意了，你覺得要再高。你現在又要再花一千兩百多萬元去架這一個網站，這個網站裡面的內容，很多在你原本的網站就有；然後你說這個網站的溝通對象是醫護人員，但那些醫護人員平常他們本來就有受這些核輻射的訓練，他們才能取得證照；然後你現在又告訴我說，他們如果沒有來上你這個網站的話，他的知識可能不足，所以你覺得他們就是要終身學習，所以要上這個網站，但是你又講不出你之後怎麼配套，比如說要求他一定要來補時數，他的證照才延續。我的感覺啦，我今天跟你對談的感覺，你那個網站一千兩百多萬元就是丟到水裡啦。

張代理主任委員欣：跟委員報告，我們是第一年度以醫護人員為主。

葉委員元之：但以醫護人員你也講不出……

張代理主任委員欣：但是我們希望這一個輻射的平台，之後是跟輻射相關的業者或者關心的民眾都可以使用，只是第一年我們針對醫護……

葉委員元之：對，但是我光是跟你討論醫護，第一年醫護你花了一千兩百多萬元，為了醫護嘛、第一年嘛。但我光跟你討論醫護的這一塊，我覺得很多事情都沒有回答好啊。

張代理主任委員欣：對。

葉委員元之：什麼對？

張代理主任委員欣：我們醫護人員……

葉委員元之：今天我們政府要砸錢做一個東西，都不用去規劃所有事情，比如說網站出來之後給誰用、怎麼去配套？他如果不用的話，我們怎麼要求他用，或者說那個網站有多重要，重要到說他不用的話，他會如何如何。沒有一個完整的說法出來，錢就先花下去。然後今天來這邊回答問題也是，問你 app 下載量高或低，你說我覺得……一副就是來耍嘴皮子的樣子，一千兩百多萬元耶，不是錢嗎？

時間到，快到了，超過了。

張代理主任委員欣：基本上我覺得委員關切的部分……

葉委員元之：你補一個完整的效益評估，1,244 萬元效益評估。

張代理主任委員欣：好，我們之後補給委員。

葉委員元之：什麼時候補？效益評估。你的細項為什麼要做一個網站，要花到一千兩百多萬元，到底為什麼。

張代理主任委員欣：我們一個月之內補給委員。

葉委員元之：所以你們沒有報告喔，你們沒有效益評估，要一個月，要去辦喔？

張代理主任委員欣：不是。

葉委員元之：這個報告應該現成的啊，為什麼要一個月？你們當初花錢做事情的時候，都會有一個

效益評估啊，那個東西拿給我就好了。為什麼要一個月，還要去掰是不是？

張代理主任委員欣：沒有，我們就是補完整的報告。

葉委員元之：召委，可不可以請他……那個報告可以……

主席：會後好好的跟葉委員口頭報告或書面資料好嗎？

葉委員元之：沒有，請會後就是今天下班前，先把你們的一千兩百多萬元的效益評估報告，手上的先送過來。

張代理主任委員欣：我們先把相關的資料提供給委員。

葉委員元之：對，今天下班前好嗎？召委可以嗎？

主席：先把相關的資料給葉委員。

張代理主任委員欣：今天我先把計畫相關的資料給委員。

葉委員元之：好謝謝。

主席：好，代理主委請回，謝謝葉元之委員的質詢。

今天登記質詢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另有吳春城委員提出書面質詢。

委員吳春城書面質詢：

1120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核能安全委員會書面質詢

1. 日前核安會表示，國內首束用過之核燃料將移出燃料池。可預計的是未來將持續有更多的動作。但在推動辦理室內乾貯設施興建時，原預計 117 年 12 月、118 年 12 月及 121 年 6 月興建完成核一核二核三廠的室內乾貯設施；惟迄 113 年 8 月底核一廠室內乾貯設施興建工程已流標 2 次，核二廠及核三廠則尚未辦理招標，整體執行進度已有落後情形，相關設施之興建有待充分協調溝通。故本席在此敦促核安會就該情形積極研議相關計畫，並將報告提交至本辦公室。

2. 核安會及所屬於 114 年度預算案明列「強化原子能安全管制，確保公眾安全」、「推廣原子能科技創新，培育跨域人才」、「建立原子能關鍵技術，促進產業加值」及「發展能源及後端技術，推廣產業應用」等 4 項施政目標，其中原子能科技創新、關鍵技術建立、促進產業加值、能源技術發展、推廣產業應用等，均屬原子能科學發展範疇，亦與國原院業務關聯性甚高。

鑒於 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補助國原院營運發展經費 26.83 億元，占「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計畫之比率達 91.75%，且加計國原院退休公務人員退撫給付編列數 3.1 億元後，占核安會及所屬年度預算總額之比率亦達 77.95%。核安會應就此情形，強化監督，以提升國原院營運績效，並於 3 個月內提供相關報告給本辦公室。

主席：今日會議作如下決議：報告及詢答完畢，委員所提書面質詢或相關資料，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案、核能安全委員會主管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行政法人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預算案，相關提案請於 11 月 29 日下午兩點前提出，另定期繼續審查。

報告委員會今天議程處理完畢，現在休息。謝謝各位。

休息（11 時 50 分）

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星期四）9 時至 13 時 6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萬委員美玲

本日議程 討論事項

一、審查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文化部及所屬單位預算案。

二、審查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文化部主管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

三、審查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文化部主管文化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

四、審查 114 年度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文化內容策進院、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預算案。

（僅進行詢答，相關預算提案請於 11 月 28 日下午 2 時前提出）

答詢官員 文化部部長李遠

文化部政務次長李靜慧

文化部政務次長王時思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司司長吳宜璇

文化部藝術發展司司長周雅菁

國立臺灣文學館館長陳瑩芳

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董事長蔡嘉駿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董事長胡元輝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執行長余佳璋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總經理徐秋華

繼續開會

主席：報告委員會，現在繼續開會。今天的議程有四項：第一，審查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文化部及所屬單位的預算案；第二，審查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文化部主管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第三，審查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文化部主管文化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第四，審查 114 年度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文化內容策進院、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預算案。今天僅進行詢答。

現在請李部長報告，時間 8 分鐘。

李部長遠：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先進。今天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文化部主管的 114 年度預算做專案報告，我深感榮幸，以下提出我的重點報告。

為使藝術向下扎根，培養我們的下一代更具有創造力、人文關懷及文化素養，我們持續豐富兒少文化內容，並提供更多的媒介，像是文化幣 13 到 15 歲的試辦，「小公視」兒童節目的製作，培育兒童繪本作家，辦理臺灣國際兒少書展。我們也與校園合作，發展藝術入校、校外文

化體驗計畫，更鼓勵傳統戲曲開發更多適合兒少表演的內容。接著，我們帶著文化基地的概念，整合文化活動、社區營造、地方創生、博物館舍等動能，並持續推行有形和無形文化資產的保存再利用，文化路徑的推廣，協同在地故事的社區藝文工作者，讓各地發展出各自具有經濟效益、觀光潛力，還有教育文化意義的文化基地。

在文化產業方面，我們爭取到第二個國發基金 100 億，期待壯大臺灣文化內容，提升國際競爭力。我們將加強投資跟補助影視產業，輔導跨國合作，加速培養年輕新秀，鼓勵參加國際影展，我們也會持續推動影視基地發展計畫，提升拍攝產製的支援服務。臺灣是華語世界最能夠自由創作的國家，我們也會運用這個優勢，鼓勵流行音樂、獨立樂團創作各類型的音樂內容，進軍國際市場。

文化幣有百分之四十以上流入出版產業，但是為了要追上日本和韓國，我們會持續鼓勵臺灣原創作品的產製、跨域 IP 的創造，提供創作者更好的環境，同時發展更多元的數位閱讀，並且支持實體書店的運作和串聯，鼓勵大家到書店買書、看書，還有藏書。

在表演藝術方面，我們努力讓更多中、小型的團隊成長茁壯，讓中壯世代地方團隊可以有更多的能量，創作出更多在國際市場上有辨識度的作品，在國際舞臺上吸引大家的眼球。我們也會加強扶植視覺藝術的青年世代，同時，中壯世代藝術家提升國際能見度，支持臺灣藝術家到國際參展，或是在國內專業的展覽空間展出，並且透過公共藝術的發展，讓臺灣的視覺藝術家有更大的發展空間。

為了打造更多 Made in Taiwan 的文創與時尚的品牌，我們會加強臺灣 IP 品牌，深化故事力和授權的運用，整合永續時尚產業鏈，讓臺灣的服裝設計不只被更多人看見，還能被更多人穿戴。

臺灣的漫畫作品正處於蓄滿能量的關鍵時候，我們將持續支持漫畫創作、出版、行銷，同時鼓勵運用本土 IP 開發動畫，提升本土動畫的產製能量。我們也積極用以軟帶硬的方式，執行國家漫畫博物館的計畫，用創作、體驗、展示來吸引人潮，逐步打造國家級的漫畫博物館園區。

在其他國家級的場館部分，兒童未來館已經進入建築設計階段，我們會持續收集各界專業意見以及兒童的想像持續推動；國家鐵道博物館園區也會考量鄰近的觀光資源和人潮，打造成吸引全民甚至國際遊客的鐵道博物館園區。

以上，我們強健臺灣文化產業的體質，就是為了顧好藝文工作者，讓他們可以向世界展現臺灣的文化能量，我們也會盡最大的力量來協助他們站上國際舞臺，像是跨部會合作落實文化外交，擴大影視音內容的國際通路，文學外譯作品的推廣，支持臺灣藝文創作者進軍國際展會、藝術節或是國際場館等，像是明年即將到來的大阪世博。接下來我們也會持續支持公視各頻道經營產製專業優質的影音內容，持續推動國家語言，建構母語的友善環境，推動重建臺灣藝術史 2.0，持續挖掘研究臺灣的藝文故事，並且在族群文化、多元性別、壯世代等領域持續努力。

有關 114 年度預算編列的情況，文化部主管 114 年歲出預算 290.1 億，加上前瞻五期預算編列的 13.8 億共 303.9 億，是歷年最高，懇請各位委員大力支持。有關 114 年度預算重點說明如下：地方藝文場館、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深耕計畫 5.9 億；重建臺灣藝術史 2.0 計畫 4.6 億；岸內影

視基地發展計畫 2 億；打造永續共好地方創生計畫 1.3 億；文化部聯合典藏中心整建計畫 1 億；國際數位傳播計畫 10 億；公共電視內容產製與應用計畫 8.1 億；出版產業振興方案計畫 2 億；影視音產業續航發展計畫 15 億；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計畫 11.8 億；兩廳院藝文推廣廊道地面景觀設計 2.2 億；國父紀念館古蹟整修暨文化設施服務提升計畫 1.5 億。

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部分，總收入 9.5 億，總支出 10.8 億，收支相抵少了 1.3 億；文化發展基金部分，基金來源編列 3 億，基金用途編列 1.5 億，基金來源跟用途相抵後還剩下 1.5 億。

行政法人部分：國家表演藝術中心總收入列 33.1 億；文化內容策進院總收入列 9.4 億；國家電影及視聽中心總收入編 4 億。

財團法人部分：文化部主管 12 家財團法人 114 年度總預算編收 66 億。

文化部作為臺灣藝術文化的服務者，將以文化永續、世界臺灣為核心理念，持續努力，114 年度各項文化施政預算，懇請各位委員持續支持，謝謝。

主席：謝謝李部長的口頭報告。

現在我們進行綜合詢答，每位出席委員質詢 8 分鐘，必要時延長 2 分鐘，列席委員質詢時間為 4 分鐘；發言登記截止時間為上午 10 點 30 分。委員如果有臨時提案，請於上午 10 點 30 分前提出，並於本會委員范雲質詢結束後進行臨時提案之處理；處理臨時提案時，若提案委員及連署委員均不在場，援例不予處理。

首先，我們先請發言登記第 1 位林倩綺委員質詢。

林委員倩綺：（9 時 11 分）謝謝主席，我們立院同仁還有文化部的同仁，大家好。首先，我請文化部李部長，謝謝。

主席：有請李部長。

林委員倩綺：部長，剛才聽到您希望大家來支持您的預算，不過本席這邊有一些困難，因為我們追了你們辦公室很久很久，就是有關於相關計畫的一些細部內容，一直到現在本席都拿不到，所以我們就看能夠怎麼樣來支持。

首先，本席要跟您談的是人權博物館，本席在之前有質詢過，目前你們的主題展都聚集在白色恐怖時期，在許多的內容上你們也一直強化這樣的概念，但是依據國家人權博物館組織法第三條，博物館應該推動當代人權理念的發展，本席之前也一直跟您提醒，關於各個歷史時期跟所有族群，本席提醒您先去確認一下學界在講的歷史時期是指什麼樣的階段，這個是時間性；另外一個是項目，就是婦女、新住民、原住民等等的多元人權議題應該要有一定的比重。因為這跟你們人權博物館組織法第三條的規定不符，所以我在這邊提醒，請你們不要再用行政命令來偷渡。

在不義遺址的定義上也有一樣的情形，我還是提醒部長，這個東西要涵蓋各個歷史時期的壓迫事件，不是只有某一個政權的錯誤，所以本席在這邊要提醒這個著重點應該是歷史敘述的客觀性、公正性，不能只是政治勢力的單方面操縱，因為文化已經是最後一片淨土了！在 10 月 23 號本席有質詢過，那部長答應在 11 月的展覽會做出一些改善，但是對於跳脫歷史的選擇性跟擴大歷史的展覽範圍，本席這邊好像有看到了一點點，但是不全然，你們在人權藝術節跟國際人

權影展的部分有提升當代人權的比例，但是在展覽的部分，在 5 個裡面還是有 4 個跟白色恐怖時期有關。所以本席在這邊要提醒部長，您有承諾了，可能您對於整個的內容必須要再更細緻的處理跟控管。

你們在教育展示的部分，明年的推廣計畫總共有 3,500 萬，還比上年度增加了一些經費，本席認為，你們忽略各個歷史時期跟人權的議題，這個部分是你們必須要再有所檢討跟處理的，部長，您有什麼看法？

李部長遠：我非常贊成委員的看法，因為臺灣的歷史經過幾百年之後，從殖民到國民政府來臺灣，它是一個非常複雜的歷史。

林委員倩綺：謝謝，感謝部長常常都很贊同我的看法，但是我很希望能夠在你們實際的作為上看到您的承諾實現。接下來我提醒您一下公共藝術推廣的弊端，我想這個已經不是一個新議題了，長久以來，大家一直有在提公共藝術遭受少數特定代辦的不合理現象，那你們也知道監察院已經有對你們提出一些看法，我在這邊先引用監察院的原文：「文化部未積極覈實建置專家學者名單、多層次揭露資訊、將違規廠商及委員分別列入採購黑名單及除名、落實迴避及旋轉門條款」；你們的回應又一味的說「皆未接獲相關檢舉或明確違法事證」或「已於各甄選方式簡章範本第二十條皆訂有迴避條款」，這個回應其實是有點消極。所以本席在這邊給你一個數據，公共藝術的推動已經 25 年了，到 110 年為止，你們總共有兩千多件的設置，作品有五千多件，總經費已經快 100 億了，但是最大的問題在於興辦單位對於公共藝術的專業度令人懷疑，在整個執行過程當中，藉「行政代辦」之名，行「全部委辦」之實，從地方到中央都有，這個是蠻嚴重的。關於這個部分的統計數據，是不是就請你們自己看本席這邊所列出來的？本席在這邊要提醒，在 110 年就有公共藝術案共 141 件，84 件委託代辦，58 件集中在 4 家，比例很高，達 41%。這個部分讓人家一直在懷疑，繪聲繪影，你們跟利益集團統籌及利益分配者好像有很大的關聯，所以對這個部分本席要再提醒，這真的不是一個新的議題，您剛才說很希望能夠讓一些視覺的藝術家有更大的發展空間，不好意思喔！在這件事情上，你們看到視覺藝術家有機會嗎？他們甚至覺得自己要靠行才能夠拿到案子，這個部分有這麼多的批評，在環境上也造就了無數的公共垃圾、環境視覺的污染，那地方上也有很多的聲音，少數團體的壟斷，常常都只為了需要辦而辦，部長對這個問題了解多少？

李部長遠：我了解，我也覺得這個問題很嚴重。最近有一個記者因為報導公共藝術的弊病而得獎，他的得獎感言就是他非常高興文化部已經了解公共藝術的弊病，而且已經修法。針對您剛才講的問題，我們最近開了一個公聽會，我們也正式修法公告，細節可不可以請我們的司長跟您報告？

林委員倩綺：請你們做一個專案報告跟繳交書面報告。

李部長遠：是，沒問題。

林委員倩綺：我們要用獎項來收編人很容易，但是我們希望能夠處理系統性的問題。接下來本席想請教一下，您知道你們文化部在這個部分的專家學者資料庫有多少人嗎？

李部長遠：我請司長說明。

周司長雅菁：現在資料庫的部分有 400 人，我們在去年開了非常多的公聽會，所以我們在今年 8 月的時候已經修法，也把剛剛委員所講的有關迴避、有關資料庫的問題以及有關這個執行小組……

林委員倩綺：司長，我問一下，請問在這裡面的藝術創作者有多少人？

周司長雅菁：藝術創作者……

林委員倩綺：如果你覺得大家都是藝術創作者，那我們還有分類，藝術行政者呢？

周司長雅菁：那個資料庫其實不是藝術創作者的資料庫，那個藝術資料庫是要做公共藝術的時候要成立執行小組……

林委員倩綺：當然不是，你們那個是學者專家的資料庫嘛！你們藝術創作者大概兩百多人，藝術行政者大概一百多人，那你們的這個比例，很多都沒有空間性藝術創作、社會雕塑理論、公共藝術評論、藝術史還有藝術理論等，你們知道這個公共藝術相較於其他藝術的不同，是不是有更多需要公共性的部分？

周司長雅菁：因為這個資料庫是視覺藝術類的資料庫……

林委員倩綺：謝謝司長，我的時間有限，我跟你們提醒，專家學者的廣泛性是非常重要的，那委員人數少，重複性又很高，請你們廣納各領域的專家學者，部長，你對這部分能夠承諾嗎？

李部長遠：不但承諾，我們已經在做，非常感謝委員有看到這件事情的問題，其實我個人也發現問題很嚴重，所以我們已經修法了。

林委員倩綺：好的，那接下來我再提醒部長下一個問題，也請你承諾。

李部長遠：好。

林委員倩綺：不好意思，接下來我們來看一下這個公共藝術，你覺得這個公共藝術怎麼樣？

李部長遠：我想每個人對美學的看法都不太一樣。

林委員倩綺：本席告訴你，你們常常說在地化、本土化，然後又常常去中化，你們知道這些材料還有這個公共藝術是怎麼來的嗎？是誰製作的嗎？

李部長遠：我其實從頭到尾沒有覺得我們臺灣有去中化這個議題。

林委員倩綺：好，謝謝，我希望以後在你們的業務上我們不會看到去中化的議題。

李部長遠：是。

林委員倩綺：這些公共藝術是從大陸廈門進來的。

李部長遠：是喔？

林委員倩綺：這其實是工業品而非藝術品，這個就如同你講的，我們在藝術上有很多不同的看法，但是這樣的情形，你覺得臺灣這些青年的視覺藝術家、空間藝術家還有希望嗎？本席在這邊要提醒你，公共藝術設計的範圍很廣，針對文化資源的業務，本席也提醒，明年你們也編列了不少、五億多，您剛才也提到希望我們支持地方文化館、博物館，還有相關的經費，但是我們要看到你們能夠讓我們支持的誠意。在你們已經執行了好幾年、4 年 100 億的匯聚臺流文化黑潮，公共藝術在這裡面擔任很大的角色，可是這個部分如果沒有讓我們感覺到心安，你覺得我們應該如何支持？

最後我要提醒一下，今天我們提到很多關於 TaiwanPlus，你們捅的婊子應該都知道吧！在內容的部分，不要再跟我講這是藝術的創作性、大家的創意。58 億的經費讓我們成為國際間的一個笑話，我想也不在話下，但我們先講一下效度。你們要達標 100 萬，但是目前只有 15 萬的下載，所以你們的效度如何？三年多已經燒了二十幾億、快三十億，成果卻如此。部長，你覺得這個還需要留嗎？

李部長遠：其實我們有對外解釋過，這些數字都跟實際情況有差別，我們的流量有兩億多。

林委員倩綺：你們留著再去跟審計部解釋吧！今年 7 月審計部的報告已經點名臺灣的 TaiwanPlus 跟計畫目標未符，所以你們應該要在內容上更加深檢視，還有收視率及社會的反響跟 6 家無線電視臺的排名，你要看看嗎？

李部長遠：可以啊！可以看。

林委員倩綺：你到底知不知道啊？是我們在幫你們蒐集資料，還是你們……

李部長遠：你說排名，是不是？

林委員倩綺：是啊。

李部長遠：它主要是在國外的落地。它是一個英語頻道，不會跟國內的頻道來競爭。它主要是在國外，包括北美、印度、馬來西亞及歐洲。

林委員倩綺：所以你覺得這個數量是 OK 的嗎？這個 percentage 是 OK 的嗎？這樣的名次是 OK 的嗎？

李部長遠：我沒有注意到跟國內比的名次。

林委員倩綺：只要到國外，一切都可以隨便搞，是嗎？

李部長遠：倒不是。像公共電視的收視率本來跟商業臺比就非常吃力，但是它的品質比較高，這一點我會督促公共電視。

林委員倩綺：品質比較高？

李部長遠：有，真的比較高。

林委員倩綺：品質比較高？

李部長遠：對。

林委員倩綺：你不覺得很偏頗嗎？本席今天沒有時間就內容來跟你談，但是對於社會的多樣性跟相對公共性、非偏頗的內容，我覺得文化部應該更審慎的檢視。至於公視，你們應該更加的檢討，本席就有看到許多內容，讓本席感覺到很訝異。有的時候，我們都要深刻的去了解一下，在國會裡面發生的劇本是不是公共電視提供的？我先講一個數據，你們有 37.3 萬的訂閱者跟其他的無線電臺也沒有差別，雖然你說辛苦，品質又比較高，但是本席看到內容，有的時候還蠻令人詫異的。針對這個部分，本席希望你限期改善。

最後提醒昨天本席有提到前瞻計畫的嘉義文創園區，我們會繼續追這個美術館的庫房、藝文體驗空間跟中小型劇場，本席會在年底請文化部一定給出一個確切的時間跟進度，謝謝。

李部長遠：謝謝委員關心這幾個題目，我們都會繼續加速進行。

主席：部長請回。謝謝林倩綺委員。

接下來有請洪孟楷委員質詢。

洪委員孟楷：（9 時 24 分）主席謝謝。麻煩請李遠部長，還有胡元輝董事長。

主席：李部長跟胡董事長。

李部長遠：委員好。

洪委員孟楷：部長，TaiwanPlus 品質比較高，你剛剛親口講的，是不是？

李部長遠：不。我是說公共電視整個集團在每個項目，包括戲劇、綜藝、新聞，品質真的是維持…

洪委員孟楷：那 TaiwanPlus 呢？剛剛倩綺委員問的是 TaiwanPlus 吧？

李部長遠：TaiwanPlus 當年決定要做全英語頻道，我們也鼓勵它用國際的視野來做所有的新聞，甚至於鼓勵他們做紀錄片。我說它品質高，看是擺在哪一個層級來比，但是我們真的只有第 3 年，希望大家鼓勵我們。

洪委員孟楷：3 年了，還要鼓勵多久？這是人民的納稅錢。立法院對於行政部門想要讓世界聽到臺灣的聲音，我們都很鼓勵，但重點是 3 年了、投了 58 億，結果世界有聽到臺灣的聲音嗎？如果世界沒有聽到臺灣的聲音，甚至聽到臺灣可能表達錯誤的聲音或是偏頗的聲音，我們會覺得更捏一把冷汗。10 號你怎麼講？川普是被定罪的重刑犯，這一則新聞讓文化部長認為事情嚴重，討論後下架。15 號說要在公視董事會提出檢討報告，請教文化部長看過檢討報告了嗎？

李部長遠：還沒有送上來吧？已經開過會，我是不是請胡董事長回答比較詳細？

洪委員孟楷：15 號開完會說要提檢討報告，21 號、今天要來審文化部的預算，部長難道不認為委員會針對這件事情關心嗎？到現在還沒有看到檢討報告。董事長，為什麼會發生這樣的錯誤，讓文化部長認為這件事情嚴重？

胡董事長元輝：這個事情當然有它不妥當的地方，不過我們還是要強調，所謂的用語「a convicted felon」這個字，事實上，全世界的公共媒體，包括英國 BBC……

洪委員孟楷：不是！你要跟你的長官文化部長強調，你不用跟我強調。今天是文化部長認為事情嚴重，所以你們是不是把這則新聞下架了？

胡董事長元輝：我們在 8 號就已經做適當的處置，包括已經下架。

洪委員孟楷：適當的處理就是已經修改、下架嘛？

胡董事長元輝：對。

洪委員孟楷：15 號你們做了檢討報告，檢討為什麼會出現這樣的問題。現在國人問的是，要讓世界聽到臺灣的聲音，但沒想到不只沒有聽到臺灣 2,350 萬人的主流民意，反而讓大家認為這個就是我們官方的意見、官方的表示。

胡董事長元輝：第一個，我們是獨立經營，並不是一個官方的媒體。第二個部分就是我們在處理上，的確當時記者在處理過程中，以歷史的事實來做這樣的說明。我們認為它是個事實，但是這樣的敘述脈絡並不妥當，所以我們就暫行下架。檢討報告在 15 號的董事會經過討論之後，我們正式把這個部分都已經完成，也會依照公文程序送給文化部，在此之前，我們也已經把相關決議提送給文化部。

洪委員孟楷：所以檢討到最後是檢討了誰？

胡董事長元輝：我們在處理上一共有 6 個決議，裡面當然包括委員可能比較關心的，我們在整個作業上，新聞報導對於公共價值的體認夠不夠，這一塊我們決定要加強教育訓練，還有相關準則的訂定。第二個部分，您提到有關……

洪委員孟楷：有沒有懲戒？有沒有懲處相關人員？

胡董事長元輝：有，因為併合其他的管理疏失，我們對執行長做了記過的處分……

洪委員孟楷：就是執行長？

胡董事長元輝：對，我們希望他惕勵將來。另外，我們還組成一個專案的小組，這個小組會檢視到底在整個核稿的流程，或者是相關組織體制的運作上，是不是有什麼不合乎公共媒體需求的地方，這個專案小組也會儘快開始運作。

洪委員孟楷：3 年了，現在才要有檢視流程、審稿的部分。董事長，我說實在，這一些媒體朋友聽到耳裡會笑死。

胡董事長元輝：我們都有檢討。

洪委員孟楷：TaiwanPlus 身為中華民國政府出資的媒體，結果 3 年了，發生這樣的新聞，現在才說你們會檢視流程以及審稿的過程，這不是最基本的新聞 ABC 嗎？這不是一開始在開臺的時候就應該有的嗎？這不是過去 3 年，每一條新聞都應該要處理的嗎？怎麼會到現在才說我們來補破網？部長，我不知道您有沒有看過 TaiwanPlus 從 3 年前到現在的維基百科，本席特別幫你整理了一下，維基百科裡面都是爭議事件，好像沒有什麼讓我們很興奮的事件，包括有通共的爭議、收視率低迷、當初誇口說要百萬人次下載，現在只有 15 萬、16 萬人次下載，達成率不到兩成，還有電視臺成立沒有法源依據，以及不當稱呼美國總統候選人等等爭議。TaiwanPlus 過去三年多，我們真的不知道它的存在能夠發聲的基礎在哪裡，還有一直講說：哇！我的播放率或是點閱率……我就請教，審計部的資料以及立法院預算中心的資料都說有 67% 其實是亞洲人下載，沒有細算是哪一個國家，但我真的很懷疑，除了我們臺灣跟中華民國以外，到底還有誰下載？部長，你認為我們現在審議明年預算，因為它是一個延續計畫，還有十幾億的預算，還要持續投入嗎？

李部長遠：其實它的預算大概每年 8 億左右，所以剛剛一直強調 58 億，其實跟實際上……

洪委員孟楷：它是連續三年、四年，從一開始開臺比較多，然後一直降下來，總共 58 億，但現在是延續型計畫，從 113 年到 117 年總共編列 40 億，不是嗎？

李部長遠：28 億左右，有些費用是編在那個紀錄片等等，真正用在這個臺本身每年差不多就是 8 億，您剛剛問到我要不要把它就此停住，我覺得當年要做的目的哪怕是不太理想，可是我們不會親眼把它停掉，可能要加強改進，剛剛講了很多問題，我寧願我們來努力改進，而且剛剛講到流量大概有兩億，其實是有兩億的流量，100 萬個粉絲的訂戶……

洪委員孟楷：100 萬個粉絲，我都不好意思吐槽，到底多少是僵屍粉絲？你有沒有看到它現在一則貼文，你講的是 FB，對不對？FB 一則貼文有幾個讚？

李部長遠：包括 YouTube，跟其他的……

洪委員孟楷：我都不好意思「吐槽」，不是！部長講 28 億，好像 28 億不是錢，28 億！你是文化人，過去還沒有擔任部長的時候，文化人聽到不要說 28 億、甚至 280 萬，中央願意補助的時候，我們可能都感謝了。一個劇場、一個繪本、一個作家、一個表演有個 200 萬、300 萬，可能就是半年的收入和半年的支持，結果過去三年多、四年，不管是 58 億、不管是 40 億、不管是 28 億，計算基礎不同，有些是直接投資、有些是人事費用、有些是紀錄片，但不管怎麼樣，這個計畫已經花了五、六十億是不爭的事實，結果現在成效真的不彰。

我們所有文化部的同仁，誰手機裡面現在有 TaiwanPlus app，過去一個禮拜裡面有開過一次的？有的請舉手一下好嗎？1 位。部長，啞口無言，我本來都還幫你開脫，我想說 TaiwanPlus 的受眾不是我們這些臺灣人，是外國人，連這個開脫，你都沒辦法。

再來，部長，公廣集團的經營真的不是那麼的良善，華視 18 年來也虧損了 40 億，甚至我知道華視有一些員工都還持續在陳情有關當初認股的部分，既然華視一直在虧損，所以說他們有一些相關的員工股份沒有辦法分紅，希望政府是不是乾脆編列預算把它收購回去？這個部分是另外一題，不過現在又被我們委員踢爆，說公視跟華視合資 3,000 萬投資一個新創 AI 的活動公司，現在華視、公視的董事長剛好又是同一位，就是你身邊後面這一位，所以變成是公視要 49%，華視要 51%，那還不都是一樣？我們想問，文化部投資 AI 新創公司很好啊！AI 新創公司，本席支持，但有需要文化部來做嗎？有需要公視來做、有需要華視來做嗎？到底這家公司是要做什麼？活動執行還是要安排位置？部長，你現在知道嗎？

李部長遠：其實，我們文化部跟公廣集團的關係，它是一個獨立運作的，包括董事的產生、董事長的產生，過程我們都不會干預，最後它的經營方式……

洪委員孟楷：我只請教部長，您認為合適嗎？在公視、華視的本職、本業虧損持續連連的情況，突然間還要拿 3,000 萬再去投資一家新創公司，跟本業沒有那麼直接的關係，而且這個新創公司聽起來是要執行活動，還不是要做內容影視產業，您覺得合適嗎？

李部長遠：我想請董事長回答好嗎？因為大家都很關心這個事情。

洪委員孟楷：董事長簡短回答。

胡董事長元輝：謝謝委員的關心，不過，我要說明一下，我們主要是希望能夠推動公廣集團的數位轉型，所以透過一個在資料行銷、社群行銷、資料分析以及 AI 應用上面這樣一個創新公司……

洪委員孟楷：我們沒有辦法內造化，我們公廣集團、華視集團有那麼多優秀同仁，沒有辦法來做數位轉型？

胡董事長元輝：對，因為在創新科技的部分，我們沒有這樣的人才……

洪委員孟楷：我們還要再去投資另外一家公司盈虧自負，找董事長、找總經理、找經營團隊……

胡董事長元輝：而且我們在制度上也比較不清楚……

洪委員孟楷：我要喝一瓶鮮奶，我要養一頭牛？

胡董事長元輝：那倒不是這樣的比喻。

洪委員孟楷：不是？你看起來就是這樣子。

胡董事長元輝：不會，因為事實上我們有很多方面需要這樣做……

洪委員孟楷：因為我們過去到現在，你說要數位轉型，本席沒有反對。

胡董事長元輝：對。

洪委員孟楷：本席甚至還看了董事長最近還有到政大還是哪裡也有做相關的演講。

胡董事長元輝：是。

洪委員孟楷：AI 是浪潮，本席同意，但是重點在於說你為什麼現在在這個時候突然間通過？也許明年你的任期到期，而且 15 號的董事會除了討論所謂的檢討報告，還通過公視投資管理辦法草案，幫非公視營業項目的財務性投資開綠燈，有沒有這回事？

胡董事長元輝：有，不過您簡化了這個情況，因為第一個，我們實際上叫做投資管理辦法，另外我們還有關係法人辦法，事實上還有基金管理辦法……

洪委員孟楷：所以變成是本來還有限制，結果你現在再通過一個辦法，通過了之後，你就可以養牛了。數位轉型，本席沒有反對。

胡董事長元輝：是。

洪委員孟楷：但是你喝一個鮮奶，你要養一頭牛，這樣子文化部要不要改成農業部？我們下面都是養牛就好啦，來，部長。

胡董事長元輝：我想這個比喻恐怕不太妥當，跟委員說明一下。

洪委員孟楷：部長可以接受嗎？董事長？

胡董事長元輝：一個公司因為它的虧損就不希望它要繼續往前走，那這裡面……

洪委員孟楷：我從來沒有反對，請聽好，董事長，公視也好、華視也好，我是在野黨委員，但我從來沒有希望華視、公視持續虧損，我從來沒有希望它停滯不前。

胡董事長元輝：這我們瞭解。

洪委員孟楷：相反的，我監督力道越強，越希望鞭策你們持續往前，但現在重點在於外界看到這個事情覺得很離譜、覺得很莫名，你想要做的及跟你真的實際做出來的狀況可能會背道而馳、可能反而會更加虧損，除非你已經有商業、已經有商機了，否則以現在又是百業缺工的情況下，突然間你要成立一家公司，然後跟我們講說這家公司未來盈虧要自負，因為要幫公司內部做數位轉型，不覺得很奇怪嗎？

胡董事長元輝：這個細節我們可以跟您說明，實際上，我們這整個過程也諮詢過外部的創業……而且所有的董事都是一致支持的。

洪委員孟楷：董事長，我時間有限，因為下面還有委員要質詢一樣的議題。我最後一個問題請教部長，好不好？

部長，最後 1 分鐘，現在有前委員，也是歌壇大老跳出來爆料說當初有被承諾說要公視董事長、華視董事長，然後到最後又沒有。本席不禁想到，因為剛剛發言的這位胡董事長的任期到明年，現在是 11 月，突然間這位大老跳出來講這個話是不是有暗示可能希望爭取這個位置？您認為公視董事長或華視董事長可以拿來做人選酬庸使用嗎？

李部長遠：我謝謝你問這個問題，其實大家都沒有太了解，公共電視董事成立的選用是由立法院先成立一個選拔委員會，然後按政黨比例……

洪委員孟楷：我只請教你，你認不認為這個位置可以拿來做酬庸使用？

李部長遠：我不認為這麼簡單，因為這個董事的成立是由行政院報到立法院，立法院成立一個審查委員會，以前是要四分之三通過，最近改成三分之二，因為如果用四分之三，我們曾經延宕過 500 天，500 天沒有產生新的董事，請問 500 天產生不了董事，怎麼會那麼容易產生董事長？我們董事成立之後，再選董事長的時候，在我的經驗中，有跳出好多人來搶這個位置，大家投票的，對文化部來講，一點都沒辦法干預這個，所以我現在講的是實話，因為我自己曾經待過華視，我是自己考試進去的，9 個人考試，我的經驗中，我不覺得是外面想像中說我要給誰就給誰，我謝謝你問這個問題……

主席：部長是不是會後再把詳細的資料提供給洪委員？

洪委員孟楷：好，但是本席只有一句話啦，部長，如果你這樣講的話，就代表這個前委員的爆料是無的放矢，他的爆料不是事實？

李部長遠：這點我真的沒辦法……

洪委員孟楷：他可以講這一些講得鉅細靡遺、講得那麼清楚，本席只強調，我們任何一個位置都不是酬庸的位置……

主席：這部分會後好不好？

洪委員孟楷：所以我要求未來如果真的任期到了之後，我們一定會嚴審，專業審查、嚴格把關。

李部長遠：會，我們會按照程序。

主席：謝謝洪孟楷委員，我們有請李遠部長先回座休息，謝謝。

接下來我們有請柯志恩委員質詢。

柯委員志恩：（9 時 40 分）謝謝召委。我們是不是請部長跟公視胡董事長？

主席：好，李部長跟胡董事長。

柯委員志恩：謝謝。我今天看到李遠部長跟胡董事長站在一起，不禁非常感慨。過去一位是實務工作者，一位是媒改的學者，今天兩位都握有所謂最大的權力，我們就來看看：到底你們過去的理論有沒有辦法化為實務，成效到底如何？

首先我先延續一下，我想請問部長，黨政軍退出媒體，目前為止你認為這還是媒改團體的普世價值嗎？

李部長遠：是，當年我們在……2006 年，黨政軍退出媒體，兩家公媒用標售的方式……

柯委員志恩：你認為現在這個價值還是存在……

李部長遠：當然存在。

柯委員志恩：你也遵守這樣一個價值？

李部長遠：對、對、對。

柯委員志恩：但是我們先來看看，剛剛孟楷委員也特別提到，這當然是因為余天，我就直接講了嘛，因為他說民進黨本來要給他公視、華視。連公視大家都會拿來酬庸！但是部長剛剛不認同這樣的說法，你認為立法院還是有一個監督的機制，那麼我們就來看看，到底為什麼這位大老會有這樣的說法。因為明年之後可能就會有一個比較明確的結果，如果是這樣子的話，這位民進

黨的大老對於他的言詞可能要好好……還是民進黨高層曾經 promise 他什麼東西，以致他講話這麼直接。但我還是要提醒，在 7 月 31 日兩位 NCC 卸任委員就砲轟，說我們臺灣已經走向政媒集團化，這是臺灣民主非常大的危機。其實你也可以看出目前的政論節目完全反映這樣一個事實，早上執政黨在說些什麼，晚上……或者是他們要把一個人設摧毀或是做什麼事情，可以兩、三個月連續不斷用一條龍的方法去做到，這是商業媒體。但是我們來問公視。我想請問一下，小野部長，你剛說了，你當初在 2006 年當了 9 個月的華視總經理，然後你憤而辭職是因為你受不了公視對華視的干預，把華視搞得四不像。現在過了 18 年，你和董事長再次重逢，一個是董事長，一個是文化部長，公廣集團的資源還是這麼樣大！我想請問部長，你覺得你對公視有多大的影響力？對於公視所謂的獨立自主，你覺得你管得到嗎？

李部長遠：我完全沒有影響力，為什麼？因為當初成立公廣集團的目的就是脫離政府的控制，所以大家一直誤會，要求我怎麼對公共電視……

柯委員志恩：好，那下次審查文化部預算，公廣集團就應該離開，不要每次審預算都跟文化部綁標綁在一起，我們問公視的事情，都要問到文化部長，如果是這樣子的話……

李部長遠：因為它是一個行政法人，我們負責編預算，但是我們不能干預它。

柯委員志恩：喔，你負責編預算，所以某種程度你還是有些影響力……

李部長遠：它是一個財團法人。

柯委員志恩：好，財團法人。我們今天當然還是把帳算在你們文化部的頭上，你看，11 月 4 日突然通過 3,000 萬投資一個新創的 AI 跟活動執行，我在 11 月 10 日就揭發這件事情，部長看完之後說你一定要嚴審，但是我想請問部長，11 月 15 日公視開董事會，這件事情你知道嗎？

李部長遠：我剛剛有講過……

柯委員志恩：你都不知道？

李部長遠：我不知道，我完全不會去……

柯委員志恩：那你事後知道嗎？

李部長遠：我完全不會插手他們的董事會。

柯委員志恩：那你告訴我，你要怎麼嚴審？我講完之後，你不是告訴我說你要嚴審嗎？

李部長遠：有關投資這個部分，譬如說資產活化或者投資新公司，他們報備給文化部的時候，文化部有責任要去看看為什麼……

柯委員志恩：好，他們所做的決定，你們文化部要不要背書？你要嚴審啊！你要背書吧？

李部長遠：如果經過我們審查後，當然就背書啊！

柯委員志恩：那我看你有沒有審查。我們來看看嘛！我覺得很奇怪，公廣集團什麼時候變成一個秘密組織了？11 月 4 日才說要開所謂「創新創業」的會議，而且當天所有的資料都列為機密，開完全部回收，11 月 10 日我有揭露，11 月 15 日又開董事會，不僅很快速地通過投資管理辦法，有董監事認為這項辦法需要花多一點時間來瞭解，但是不被接受，最後還是在沒有投票表決的狀況之下立刻通過，而且被要求簽下保密協議，董監事也不敢對外發言。有沒有這種事？什麼時候搞得這麼黑箱了？

李部長遠：是不是可以請董事長……

柯委員志恩：等一下，我先把它講完。你們號稱是全國民眾的公共電視，對於這樣的議案卻是強行通過耶！我先請問一下部長，對於公視投資管理辦法這樣整個作法，你覺得合宜、合法、合理嗎？你先說說你的看法。

李部長遠：其實長期因為華視的虧損……

柯委員志恩：沒有，你先看看嘛！我現在只問這件事情，3,000 萬的投資嘛！

李部長遠：你說這件事啊？

柯委員志恩：當然啊！以這種方法來通過這樣的投資管理辦法，把三分之二的門檻拿掉，你覺得這樣合情、合理、合法嗎？

李部長遠：三分之二的門檻拿掉？

柯委員志恩：是，顯然你真的不太管公視，看得出來。

李部長遠：我管不了公視啊！

柯委員志恩：但是你不能不管到公視啊！你當初在華視的時候也是因為受不了公視而離開！我只是問你，剛剛我所報告的這件事情、這麼秘密的狀況，你覺得合情、合理、合法嗎？我請問你的觀點嘛！

李部長遠：我的觀點啊？我現在不太敢講觀點耶，我會被人家扭曲。

柯委員志恩：不會啊！我們這裡都有錄影啊！對於剛剛我講的過程，你覺得可以嗎？

李部長遠：這不是事實啊！你要不要聽聽我們董事長的回答？因為我們時常看到片面的說法，那不是事實。

柯委員志恩：我們還是往下看。你看，這總要有一個議程嘛！11 月 14 日，華視董事會通過幾個重要的議程，目前預編了明年 2.3 億的虧損，這是預編的，所以好像還沒有開始就預編明年會虧損 2.3 億，而且向銀行增借了 3 億的額度，所以目前為止，整個華視的借款額度將達到 44 億，然後明年再借 1 億的現金流量。我們先往後看，把這整個過程看完。然後你又提出華視的變革，要來處理土地、辦理優退還有新創公司，所以從 11 月 4 日、11 月 14 日到 11 月 15 日，快速通過、要求保密、回收資料、列為機密、三分之二條款全部鬆綁。再往下看，然後呢？為什麼我們大家對華視這麼樣子的、覺得它是一個非常重要的議案？因為土地開發。我沒有說任何事情，我只說它是何其敏感。要活化、要創新，沒有問題，但我們還是要問。

再往下看一下，因為時間非常有限。公視創立以來非常重要的把關機制是，要做任何投資必須占投資單位三分之二股份，但是這個限制在 11 月 15 日被解除。所以說呢？你對於這樣所謂的 3,000 萬要投資 AI 的這個層面……為什麼要有這樣的條款？就是未來萬一倒閉、虧損，到底是誰要來負責？所以我說，你要設立、你要轉型、你要做任何的事情，我只問部長，你認不認為需要有一個究責條款？否則這是我們人民的錢啊！這是我們人民的錢啊！而且你放手一搏！我只問，以公共服務價值為設立宗旨的公視到底在哪裡？你剛剛講了一堆，你剛剛回答洪孟楷的問題回答到一半，我們也問啊！成立一個新的公司，公廣集團目前有 1,200 個員工，找不到任何人可以來執行創新創業活動，而需要成立額外的公司來做這樣的事情嗎？這樣合理嗎？而且告

訴我們 3 年之內可以損益平衡，你相信嗎？AI 大家都想用，經濟部、國科會比公視更專業，而且他們的經費動輒上億，公視有需要做這個來湊熱鬧嗎？

我還是要問，事實擺在這個地方，112 年虧損 2.4 億，113 年虧損 2.3 億，114 年預計要虧 2.3 億，這樣加起來，整個虧損就高達 7 億，而且我還要強調，所有的無線電視台，臺視、中視、民視都是有盈餘的，財報清清楚楚，華視位於蛋黃區中的蛋黃區，而且還有其他 3 台所沒有的租賃收入，如果沒有這些租金的話，這 3 年華視的虧損將超過 16 億，這是事實嘛！所以在營運部分，你們要以 3,000 萬來成立一個新的公司，可以說服我們嗎？本業沒有辦法做好，你覺得這可以說服我們嗎？好吧！請胡董事長一併說明。簡短說明，我們等一下還有其他的問題。

胡董事長元輝：謝謝委員，我很快地說明。第一個，我們納入公廣集團以來，平均虧損是 2.5 億，這幾年明列的虧損都在平均虧損值以下，但是我們的營運成本不斷增加，以去年來講，我們去年比前年的利息支出增加兩千六百多萬……

柯委員志恩：董事長，你講這個東西……

胡董事長元輝：我只是想做一個……

柯委員志恩：我希望你給我一個完整的項目……

胡董事長元輝：沒問題！

柯委員志恩：你沒有辦法像其他的無線電視台有盈餘，起碼可以減少虧損……

胡董事長元輝：我們已經在……

柯委員志恩：你要減少虧損……

胡董事長元輝：所以我們負責任地做這件事。

柯委員志恩：可是你現在告訴我們，你們有 1,200 個、這麼多的員工，還要再額外成立一個新的公司，你覺得要如何說服我們？我覺得這才是最大的點。而且這整個過程當中，就像我剛剛所提到的，有需要這麼秘密、有需要這麼黑箱、有需要這麼保密、不准外洩嗎？

胡董事長元輝：我們所有的董事都開過專案會議，而且各項的會議，包括我們施振榮董事長都當仁不讓……

柯委員志恩：給我看一下你們所有的會議紀錄，你們給我們看一下所有的會議紀錄。

胡董事長元輝：這件事情當仁不讓，我們一定要積極推動，是所有董事一致同意……

柯委員志恩：對不起，你要積極推動的話，你也要說服我們立法院要不要給你這筆 3,000 萬，因為到目前為止，我還看不出一個端倪，因為剛剛我所提出的問題，你們還沒有辦法給我解決。

最後我利用最短的時間來問一下文化部，小野部長，你知道我們 TaiwanPlus 在第幾個頻道嗎？

李部長遠：我不知道。

柯委員志恩：你怎麼會不知道？你是文化部。

李部長遠：我剛才講過公共電視獨立營運，我不會去看它那個……

柯委員志恩：天啊！我覺得目前為止，我們公共電視真的是……

主席，我們要排一個專案來報告，文化部長完全不曉得公共電視，只是因為它非常獨立，所

以你也不知道它的頻道在哪裡？

李部長遠：它每個地方的頻道都不同。

柯委員志恩：對啊！大概都在什麼頻道？

李部長遠：應該兩百多吧！

柯委員志恩：一百多、兩百多，頂多一個臺中，臺中的給你一個八十幾頻道，這個部分是所有委員都會看到的，我還是特別強調，你看！公視基金的收入短絀，從 110 年到現在，不斷的短絀，是這麼樣的多。還有最重要的是，我還是回應一下，真的！你們所給我們的資訊當中，告訴我們臺灣這個東西跟臺灣的主流媒體，我們的 TaiwanPlus 跟主流的國際媒體 CNN、BBC、彭博、半島電視臺等並列。我光看到這個陳述，部長，你是媒體人，你相信嗎？你覺得我們可以跟 BBC 這樣的東西並列嗎？你相信嗎？你覺得可能嗎？跟這些媒體並列？這是你們講的，你覺得這樣的措辭會不會有點太誇大？

李部長遠：我們現在是跟這幾個全世界最著名的電視臺放在同一個 OTT 平臺，我們的收視率是第三名。

柯委員志恩：收視率第三名？部長，你要不要去看看真實的收視率一下，好不好？你不要每次都看到這個資訊，你光是看到這個部分，你看它每一次，不管在 YouTube 或在任何地方的按讚數等各方面，你真的還是要看看事實，雖然你都比較看文字的，但是在媒體的部分……而且這裡面你告訴我用英文，但是你看這個比例出來，很清楚！亞洲的比例最高，收看的比例最高，它的整個收視率其實沒有你想像中那麼多，你真的應該看看事實，而且亞洲，特別是印度，好不好？臺灣群眾看得最多。你看你砸了一億多，觀看次數的比例還是以亞洲為主，我們都以英文發音來看的話，其實美洲只占 17.7%，更不要說是歐洲，歐洲還有很多法語語系，他們根本不太看，我只是呈現一個事實給你看。而且審計部還告訴你，這是審計部講的，不是柯志恩所講的啊！審計部告訴你完全集中在亞洲，還有很多部分績效未達標，而且你們當初所設定的，不管是結案核銷、辦理時間等等之類，他們都認為有非常大的問題。最後，你看花了七點多億，宣傳費花了一億多，然後你看新聞節目製作買賣、一般節目製作等等，這全部都呈現出來。你當過媒體，你當過製作人，你覺得這樣的東西 CP 值到底高不高嘛？部長可以看得出來到底高不高嘛！最後，你看你們委託第三公司來辦理的這樣子一個滿意度，連臺籍的人士，滿意度都不到 80%，你們設定 80%，但是你看，在臺的外籍人士是我們最大的 target，他對於節目的滿意度都還不到你們所設定很低的 80%，這些都是我們對於 TaiwanPlus 非常大的質疑，58 億，但是你們現在只花了二十幾億，表示還有很多的績效是完全沒有辦法呈現出來的，這個部分勢必在我們所有的預算審查當中，一定會嚴格審查的部分。然後我還要請公視對於 3,000 萬要投資的這一塊，請你給本席一份非常詳細的資料，還包括你們從 10 日到 14 日、15 日所有的會議紀錄，請你一併交給本席來看一下，可以嗎？文化部長可以嗎？

李部長遠：可以。

柯委員志恩：好，謝謝。

李部長遠：謝謝。

主席：謝謝柯志恩委員，部長跟董事長請回。

主席（林委員倩綺代）：我們接下來請萬美玲委員。

萬委員美玲：（9 時 54 分）謝謝主席。我們一樣有請李遠部長，稍後我們再來請胡董事長。

主席：我們請李部長。

李部長遠：萬美玲委員你好。

萬委員美玲：不要緊張，慢慢來。

李部長遠：好緊張。

萬委員美玲：超緊張？不會啊！我看您今天回答都蠻好的，因為有很多是：反正就我都不知道了嘛，怎麼辦呢？但是剛剛有委員建議要排個專報，我來看看有沒有時間好不好？這樣可以讓你好好的去了解一下。

部長，我想在日前有嫌犯在恐嚇文化部，還有向戲院、報社媒體要求限期下架《國有器官》這一部講述活摘器官的紀錄片，不然他就要引爆炸彈或者是揚言殺害觀賞的民眾等等，這件事情文化部或者是您本身有沒有感覺到威脅感？

李部長遠：因為在我們被威脅之前，他已經威脅了很多地方，我們在第一時間去報案，但是我覺得他背後是一個操控，所以我們就按照正常的法律程序去報案，大概是這樣。

萬委員美玲：好，部長，我想這件事情，雖然文化部沒有搜出什麼爆裂物，也沒有嫌犯得逞，不過其實已經有影城、電影院基於安全考量，所以它被迫停止播映，觀賞的民眾其實也會有心理的擔憂，所以以後像這樣子，我覺得對電影產業來講還是有些打擊的，所以萬一以後再碰到類似的這些威脅的恐怖攻擊，我們有什麼樣的應變機制，就是報警嗎？

李部長遠：這次我們就是報警政署，然後像這種東西，我們完全不知道敵人在哪裡的狀態下，我們就更小心的處理，因為完全不知道……

萬委員美玲：部長，我建議啦！除了報警之外，因為有很多都是網路，甚至可能是在海外，其實這個可能你還要配合數發部，我覺得橫向去想出一套辦法來，因為我們都知道一個模式開啟了以後，可能就會有一些模仿者或效仿者，對我們電影產業來講都不是一件好事。

另外，我想部長您很忙，最近有一部很紅的臺劇叫《影后》，我不知道您看過了嗎？

李部長遠：我剛好整集都看完了。

萬委員美玲：都看完了？好不好看？

李部長遠：非常好看。

萬委員美玲：非常好看。好，就是因為它很紅，所以它也在國際影音串流平臺 Netflix 一上架就衝上了十大熱門排行榜第一，其實本席很想看，但是實在可能比您還忙，到現在還沒有辦法看，常常聽人家在口述，一直想去看。但是我們發現平臺業者在這個熱潮的當中，竟然無預警漲價，而且漲幅高達了 18%，我們國內有許多的製作人也看不下去了，紛紛出聲表示它要漲價，至少也要來協助臺灣影視成長，所以也有製作人呼喊政府應該要出手。文化部部長，你本身怎麼看這件事？

李部長遠：其實我最近才剛剛約了所有臺灣的 OTT 平臺，包括國外、國內的來一起聊，就我們的

立場來講，我們編預算充實我們自己的影視內容，這件事情已經開始做了，因為我們只有壯大自己影視內容，我們才有跟人家談條件的能力。另外我們能做的就是壯大我們臺灣本身幾個電信業自己的 OTT，壯大的方式不是投資它……

萬委員美玲：好，我們要趕快壯大，但是我們要趕快壯大這件事，我相信我們一直在做，也是未來的目標。

李部長遠：是。

萬委員美玲：但是我們還是要面對一些現在的困難，要想辦法，還是要克服啦！我們看到其實歐盟在 2018 年就已經通過了視聽媒體服務指令，他納管境外的影音平臺，而且他規範業者必須要在節目當中，至少要提供 30% 的在地自製內容，但是以我國來講，現在還沒有任何的規範，文化部有沒有跟 NCC 研商，我們就是要制定網路影音串流服務專法，這個進行得怎麼樣？

李部長遠：我是不是請司長報告一下？因為進度……

吳司長宜璇：跟委員說明，因為其實相關網路平臺的影音專法這一塊會是 NCC 這邊的主要權責，文化部這邊主要是配合在修法的過程當中，如果希望我們去諮詢，我們會配合……

萬委員美玲：好。部長，我當然知道權責，但是影響文化部很大，所以我覺得站在文化部的立場，其實要更積極一點，你看我們在 2022 年 2 月，我舉個例子，我想部長也許知道，法國政府跟國際平臺業者 Netflix 達成了一個協議，以每年最少 4% 在法國的營業額，而且每年不得少於 3,000 萬歐元，也就是大概 9 億左右臺幣，它必須要投資在地影音的產製，這樣的一個作法，部長有沒有想要臺灣未來要比照這個模式，我們跟平臺業者來談？

李部長遠：關於這點，我其實就是在前兩天跟所有平臺業者聊過，他們認為就算我們補貼，用補貼強迫他們，他們用臺灣的內容還會占到他們的頻寬，他們也不見得要。像這樣講出來的話就更刺激我，我們唯有繼續投資我們的內容，我們只有內容夠強，我們才能夠有談判條件，否則我們任何的限制跟補助，只有花更多錢。

萬委員美玲：部長，這我同意，但是我們看到現在國際影音平臺在臺灣的狀況，雖然有投資或者購買臺劇獨家的播映權，可是每一年有的時候只有 3 部、4 部或者更少，有些國際平臺業者甚至於不收購。我不知道部長有沒有印象，其實您第一次來立法院的時候，本席就有質詢過您，那時候您有講到要爭取國發基金 100 億來做國內的大串流平臺，這一點現在的進度是怎麼樣？

李部長遠：謝謝你問這個問題。其實我們要動用國發基金去投資任何一個東西是非常困難的，必須經過很多審查，剛才講這件事情，譬如我們要投資中華電信，共同成立一個基金來投資內容產業，我們整整談了 1 年，最近終於談成，包括審查機制等等，我們才過了，我也對外發表我們已經要成立一個 30 億的基金來投資中華電信本身的內容，但是中華電信可不可以扮演國際的 OTT 頻道，這就是一個更大的議題，我當然希望臺灣有能力有一個自己的國際頻道……

萬委員美玲：好，部長，我們有很多遠大的計畫跟目標，我們要發展自己的影音平臺，可是我們看到文化部自己底下的公視影音平臺 4 年 58 億、現在還要再加上 4 年 40 億的 TaiwanPlus，應該這麼講，經營得都不好，甚至於在很多的時候頻頻出包，所以這 100 億的國發基金一旦投資下去的時候，我真的不知道怎麼保證將來這個串流大平臺能夠成功。當然，這個題目很大，會後我

們還要找時間大家來討論，不過我想除了黑潮計畫去補助之外，我們在補助、投入錢的時候，怎麼去創造良好的影視環境？同時，剛剛提到我們要怎麼樣要求這些國際影音平臺能夠拿一定的收入投資本國影音產業的可行性，部長，是不是能夠在一個期限之內也想一個辦法做報告？您大概需要多久的時間？

李部長遠：就是一個月吧，就是在您規定的一個月內。

萬委員美玲：為什麼我上面寫一個月卻沒有說一個月？因為我實在很擔心一個月對您來說時間是不夠的，但是如果能夠一個月的話，我們就靜待您一個月之內將報告提出來。

李部長遠：司長說要兩個月。不瞞您說，對於這個問題，從我到任到現在非常焦慮，因為我覺得沒有突破這個……

萬委員美玲：部長，您不要焦慮了，就給你兩個月，好不好？

李部長遠：OK。

萬委員美玲：不要焦慮了，但兩個月內報告要出來。

李部長遠：好，謝謝。

萬委員美玲：接下來我想要講一個非常重要的議題，有請公視胡董事長。我想還是先請教部長，今天大家也有提到，TaiwanPlus 在美國總統大選的相關報導中直指美國總統候選人川普是被定罪的重刑犯，部長，您當下覺得很嚴重，對不對？

李部長遠：它其實真正的問題出在整段的報導說……

萬委員美玲：部長，沒有關係，因為據媒體的報導，您當下就說這是很嚴重的，公視也有發表聲明說確實不妥，所以下架了。我以上所述對嗎？

李部長遠：下架的過程不是我規定它下架，我只是覺得不對，但是我剛剛一再強調……

萬委員美玲：部長，您覺得很嚴重，公視也發表聲明，覺得不妥，所以後來下架嘛。

李部長遠：我覺得在美國剛剛大選完畢，我們其實不應該立刻用這樣的敘述去表態，這是我個人……

萬委員美玲：所以你覺得稍後可以，就是不要立刻，稍後可以用這樣的字眼來表態？

李部長遠：不是、不是，我剛剛一再強調，它還是一個新聞的規範，到底這樣講有沒有問題，要回到公共電視臺的自律委員會去認定。

萬委員美玲：董事長，我看你今天本來要回答委員，但是他們沒有給你時間。您發聲明的意思是，因為檢討之後，你們是參考全球公共媒體的作法，比如英國的公視 BBC、加拿大公視 CBC、澳洲公視 ABC 等等，就這個描述詞你認為是全球公共媒體普遍使用，沒有問題，對不對？部長，您認同那樣的說法嗎？

李部長遠：單獨這個名詞是 OK 的。

萬委員美玲：不是，我的意思是，這是 TaiwanPlus 發的聲明，你同意它這樣的聲明嗎？

李部長遠：我同意，因為他們經過……

萬委員美玲：您同意喔？部長，我今天要提醒一下，雖然您有這樣的說法，但是我們去看以上這些國家的外交處境、外交困境跟臺灣是一樣的嗎？

李部長遠：當然不一樣。

萬委員美玲：所以我要提醒一下，這種說法其實不太好。接下來我想請教一下，余執行長今天有來嗎？

李部長遠：有。

萬委員美玲：我想請教一下余執行長，為什麼公視在董事會開會之前去發這個聲明？你絲毫不覺得這個報導有不妥之處，為什麼在 11 月 15 號要自請處分？

余執行長佳璋：報告委員，因為整個編輯流程雖然在新聞部有一定的規範，但是新聞部的主管在督導上面不周，我自己也要負起責任。

萬委員美玲：督導不周？可是你又覺得這個報導不妥，何來的督導不周？沒有不妥啊，你剛剛這樣講。

余執行長佳璋：主要是在文字上雖然不妥，但是在前後論述上所有記者在做連線報導的時候，應該要講得更精確一點，這是我們還比較不足的地方。

萬委員美玲：好，所以其實這樣的說法還是不妥，但是胡董事長，我再請教您一下，11 月 15 號公視給執行長記過處分，理由是什麼？

胡董事長元輝：剛才余執行長談到在這個部分他有一些不妥的地方，但是我們是併合其他的管理疏失，因為我們在討論其他事務的時候，還覺得 TaiwanPlus 有些管理不夠的地方。

萬委員美玲：好，謝謝董事長。以上我為什麼這樣問？因為這整件事情前後矛盾，部長已經覺得這個很嚴重了，你們一開始也發表聲明說不妥，後來又說這個也沒有什麼不妥，這就是一個全球普遍用詞；現在又說這句話也沒有不妥，前後編輯可能要再更嚴謹一點……

胡董事長元輝：跟委員說明一下……

萬委員美玲：董事長，就這件事情我只有一個想法，我覺得我們既然是對國際發聲，要讓全世界聽到臺灣的聲音，那就要非常嚴謹、非常重要，這已經不是在臺灣自己國內隨便講講就算了，所以以後要更嚴謹。

接下來我想特別再講一下，根據統計，111 年 6 月到 112 年 6 月，我們過去說要百萬人次下載，這段期間 app 下載的目標是 24 萬次，可是我們看到實際下載是 15 萬次，只有完成了 63%；112 年 7 月到 113 年 6 月，我們的目標值從 24 萬調降為 22 萬 7,000，可是實際的下載數只有 16 萬 7,000，一樣沒有達標；結果 113 年 7 月乾脆把 app 下載數從績效指標中拿掉了。所以這個成績不要說前面出包，這個下載量的成績讓大家也不太能接受。

最後我們再來看一下，檢視各個社群媒體，在臉書的粉絲專頁上，TaiwanPlus 有 23 萬追蹤，TaiwanPlus News 有 34 萬追蹤，可是每一篇的按讚數只有個位數，多則一百多，這是一個很詭異的狀態，所以大家會懷疑這個追蹤數是怎麼來的。我想不管是今天目標值沒有達到，在各社群媒體上面也沒有達標。我們再來看現在總匡列的經費，110 年到 113 年有 58 億，文化部幾乎每年都要編 10 億去補助 TaiwanPlus，當然我們審議之後，現在法定大概是在 34.7 億左右，之後還要再匡列 40 億，明年又要再編列 10 億，可是成效這麼差，部長，我們還要繼續補助嗎？還有存在的必要嗎？

李部長遠：我跟委員報告一下，很多事情的來龍去脈都沒那麼簡單，譬如 TaiwanPlus 當初成立的時候是在中央社，去年把它編在公廣集團，就像您剛剛講的華視，16 年來它是一個悲劇的開始，許多事情都是一開始決定後沒有想像中這麼順利，所以輕易要把它停掉的話，我們前面的努力全部都白費。

萬委員美玲：部長，您今天這個說法其實我同意，但是我要提醒您另外一個想法，也就是說，今天悲劇的開始會不會以喜劇收場？我不知道。我們前面有努力過，要不要半途而廢？但是有沒有可能是我們要及時止損？這一點讓部長回去仔細地思考一下，好不好？以上，謝謝。

李部長遠：好，沒問題。

主席：謝謝萬委員。

主席（萬委員美玲）：接下來我們有請葉元之委員質詢。

葉委員元之：（10 時 8 分）麻煩請部長，謝謝。

主席：請李部長。

葉委員元之：部長好。

李部長遠：委員好。

葉委員元之：當初民進黨政府說要成立 TaiwanPlus，4 年編 58 億，要打造跟 BBC、NHK 一樣的公營平臺，到目前為止部長自己覺得效果有達到嗎？我們現在有像 BBC、NHK 一樣那麼厲害嗎？

李部長遠：沒有。

葉委員元之：花了幾十億了，有沒有？

李部長遠：我跟委員報告，從公視開始成立到現在，我們的預算都不能跟人家比，差非常、非常多。

葉委員元之：所以你覺得 58 億不夠，要 580 億來做，是不是？

李部長遠：當然不是。

葉委員元之：當初也是你們民進黨政府講說要做這件事，4 年下來，你自己也覺得不滿意，對不對？

李部長遠：可以改進。

葉委員元之：花那麼多錢，你自己也覺得不滿意。績效指標大家都看到了，我只是很好奇，當時說 app 下載的目標是 100 萬，為什麼今年已經把目標改成 22 萬，為什麼？還可以下修的？

李部長遠：這點我是不是請董事長？

葉委員元之：當初花那麼多錢是因為你要做到這麼高的標準及水準，才要花這麼多錢，結果花了那麼多錢達不到目標，就乾脆自己下修目標，把它修成 22 萬，這是為什麼？

李部長遠：這點我真的要請董事長來說明，因為這個沒辦法一句話講得那麼清楚。

胡董事長元輝：跟委員說明，因為最早訂定 100 萬目標的時候是在中央社時代，當時部長訂定這樣的標準主要是期許，如果我沒有記錯，NKH 是 7 年才達到 100 萬，這第一個要跟委員說明。第二個部分，現在全球因為各種網路和數位發展，所以 app 的使用量及使用率也在下降，大概是這樣的原因。

葉委員元之：所以目標可以亂訂喔？我今天可以隨便喊一個 100 萬，做不到之後就下修，現在下修到當初快五分之一了，以後民進黨政府講的話，我們都不相信，跟我們要錢的時候說要做到什麼地方，反正最後做不到再下修目標，還可以這樣！我就隨便掰理由就好了。

胡董事長元輝：我們有增列其他新的規管指標，那些指標都……

葉委員元之：不是啦！因為你那個時候跟大家說為什麼要那麼多錢，因為要做到 100 萬下載量是你們講的，現在就是沒有做到嘛！

胡董事長元輝：我沒有在那個時候服務這件事情。

葉委員元之：你沒有服務，那你上來講幹嘛？你是代表政府在那邊講，因為每一個人都推給前朝就好了，你就推就好了啦！

胡董事長元輝：不是、不是，我剛剛已經解釋原因。

葉委員元之：第一個，我不能接受的是花這麼多錢，目標達不到，然後用下修目標的方式來提高達成率，而且你們下修目標之後，達成率都只有七成而已。第二個，我想請教一下，你們一直講 TaiwanPlus 的效果非常好，這是你們講的，你們說因為全球點閱率已達 2 億了，效果非常好，TaiwanPlus 對外發布的新聞稿是這樣說的喔！但是部長不認同，部長覺得可以更好，請問這 2 億是怎麼算出來的？

余執行長佳璋：報告委員，這 2 億是從現有社群平臺包括 YouTube、X、Twitter 或是 MSN 等等，經過他們各自所提供的後台數據所加總的。

葉委員元之：這是你們加總的，是不是？

余執行長佳璋：對，因為各後台所計算的基礎不同，有些只能提供來源人數，有些不提供背景，所以我們把整個點擊觀看的次數加總而得的結果。

葉委員元之：所以你覺得 2 億很棒，是不是？

余執行長佳璋：沒有，還要繼續努力。

葉委員元之：2 億也可以灌水……

余執行長佳璋：沒有，我們……

葉委員元之：根據我拿到的資料，TaiwanPlus 有大概六成以上都是菲律賓人在看，請教一下為什麼菲律賓人特別喜歡 TaiwanPlus？

余執行長佳璋：因為今年上半年有很多南海議題，我們做了相關報導和論壇，剛好有……

葉委員元之：所以 TaiwanPlus 是以菲律賓為大宗？

余執行長佳璋：我們講臺灣跟整個亞太地區……

葉委員元之：不好意思！當初 TaiwanPlus 在設定的時候，目標對象是誰？

余執行長佳璋：是全世界的觀眾。

葉委員元之：全世界觀眾以哪裡為主？

余執行長佳璋：全世界的觀眾都會是我們主要的目標。

葉委員元之：以北美為主。

余執行長佳璋：北美是我們……

葉委員元之：你看一下好不好？除了北美，今年把新加坡加進來了，目標市場要不要唸一下？北美與新加坡。

余執行長佳璋：報告委員，這是 2023 年那一年的設定目標，先從北美跟新加坡……

葉委員元之：所以你們每一年是根據實際上的狀況調整，對不對？本來 app 的下載目標是 100 萬，做不到就改成兩成，目標市場本來是設定北美和新加坡，也因為做不到，我們就改成菲律賓，話都是你們在講！今天如果只有花 100 萬，我相信大家也不會來這邊監督，你花的是幾十億耶！然後拿到這樣的效果，你還在那邊沾沾自喜覺得自己很棒，接下來還要花多少錢？要不要 100 億？要不要 200 億？請你們檢討改進，好不好？不要還在那邊沾沾自喜，覺得自己已經很棒了！請教一下，你們說川普是一個被定罪的重刑犯，對吧？

余執行長佳璋：在選舉後，以美國的報導……

葉委員元之：後來那個新聞下架了嘛。

余執行長佳璋：因為在記者描述上，我們覺得需要調整和改進。

葉委員元之：所以你們下架了……

余執行長佳璋：下架後調整……

葉委員元之：按照你們的說法是那個是語意的問題，不應該在當選的那一天說最後美國人選擇了一個重刑犯，你覺得這樣的語意不妥，所以你把它下架了，對吧？

余執行長佳璋：不是，那個文字本身是各大公共媒體都在用的，只是在記者報導論述的前後，我們覺得可以更好……

葉委員元之：就是前後文的語意。

余執行長佳璋：就像其他媒體在……

葉委員元之：但是你們不認為報導川普是一個重刑犯有問題，因為它是一個客觀的描述，所以實際上，現在 TaiwanPlus 的新聞裡面，還有非常多則的報導是描述川普為一個重刑犯，因為我也去看過了，但是這一點你們認為是 OK 的……

余執行長佳璋：因為這個字眼本身……

葉委員元之：我還沒有問問題，你們認為川普就是一個重刑犯，講他是重刑犯，有錯嗎？所以我看到你們現在網站上還有一則新聞是關於川普支持者在海湖山莊幫他慶祝的時候，很高興，因為川普重返白宮，而且川普是一個重刑犯，你們認為這是 OK 的，因為那個是事實的描述，對吧？後來你們發新聞稿也是這樣回應的。

余執行長佳璋：沒有，我們在新聞裡面用的是美國現有的定罪描述……

葉委員元之：對嘛！你們認為那就是一個描述，你們不認為描述川普是重刑犯有什麼問題，我請教一下，為什麼在 TaiwanPlus 的新聞裡面這麼喜歡講到川普是一個重刑犯，它沒有別的形容詞了嗎？

余執行長佳璋：沒有……

葉委員元之：今天李遠部長也在旁邊，我也可以有很多形容詞來形容李遠部長，風趣幽默的作家、我們的文化部長，或是他是以前臺北市長柯文哲競選總部總幹事，每一次我只要講到李遠部長

的時候，我就一直講李遠部長來了，他是柯文哲的總幹事，李遠部長如何如何，他是柯文哲的總幹事，我就一直強化他是柯文哲總幹事這件事情，我有沒有錯？沒有！因為我是客觀性的描述，但是為什麼我就是故意要一直講這件事情、一直講這件事情……

余執行長佳璋：報告委員，我們沒有故意，只有在那個選舉期間報導過……

葉委員元之：如果今天李遠部長在那邊，他會覺得……

余執行長佳璋：其他新聞已經沒有再……

葉委員元之：等一下，我還沒有問問題，部長會覺得委員你是故意的，是不是？我現在已經當部長了，你不稱我新的職稱，你一直老是講我以前的事情幹嘛？就像你們 TaiwanPlus 一樣，人家都已經當選了，當選以後還一直講他是一個重刑犯、他是一個重刑犯。

余執行長佳璋：沒有，我們只有在選舉期間描述……

葉委員元之：沒有，我就是看到你們現在還在講……

余執行長佳璋：那是那個時候發布的。

葉委員元之：他已經當選了，他的支持者在幫他慶功，新聞是他的支持者在海湖山莊幫他慶功，你還要去講他是一個重刑犯，要講多久你們才高興？我跟你講，你們還不認錯，沒有關係嘛！TaiwanPlus 就是我們外交人員的豬隊友，因為我們臺美外交官這麼認真在拓展外交關係，結果 TaiwanPlus 的經營者覺得我就是客觀描述，有錯嗎？你就繼續這樣講啦！就這樣講啦！所以如果 TaiwanPlus 還是這樣成效不彰就算了，我們做很多事情是先講求不傷身體再講求效果，沒有效果也就罷了，錢又花了，還要當我們臺美關係的豬隊友，那你就繼續！你就繼續！

接下來請問部長，TaiwanPlus 花了這麼多錢，但我認為錢花下去要有效果，本業要先做好再來想其他的，剛剛也有委員在關心，現在公視和華視要出 3,000 萬成立一個 AI 創新公司，對不對？部長，對吧？

李部長遠：它是一個新創科技公司，它要做的內容……

葉委員元之：請問公視法裡面哪一條說公視可以成立這樣的新公司？是哪一條？是公視法裡面的哪一條？

李部長遠：後來修法之後有這一條，原因是……

葉委員元之：你就講哪一條就好。

李部長遠：哪一條我背不出來。

葉委員元之：請公視董事長。

胡董事長元輝：跟委員說明，在去年公視法修法之後，有特別在公視基金會的收入當中增列了一個投資他事業之收入。

葉委員元之：投資他事業也要業務需要進行投資啊，而且投資他事業與成立公司是兩回事，投資他事業也要因為業務需求投資吧？

胡董事長元輝：我們是公視基金會投資 49%……

葉委員元之：請問這家 3,000 萬的公司，你們基於什麼業務需要成立？

胡董事長元輝：主要有兩個目的，第一個目的就是希望帶動公廣集團的數位轉型。第二個目的就是

希望能夠推動增加華視新的營收。

葉委員元之：增加華視的營收？為什麼做這個可以增加營收？

胡董事長元輝：因為我們在傳統的電視產業……

葉委員元之：你為什麼認為做這件事情一定會賺錢？你的信心在哪裡？

胡董事長元輝：我們相信我們只要有企圖心、有適當的計畫，加上妥善的執行力……

葉委員元之：這是在講嘛！部長，有一個事情我要跟你報告，你知不知道現在公視在進行這種會議的時候，全部要求董監事一定要簽保密協議，我們在立法院質詢都可以公開直播讓全民來看，為什麼公視花人民的納稅錢，在進行投資的時候要求董監事一定要簽保密協議，不能夠讓人家監督，為什麼？為什麼要搞黑箱作業？部長。

李部長遠：我覺得它從以前到現在都是要簽保密，並不是黑箱，是因為……

葉委員元之：部長，你認為公視和華視要成立創新投資公司應不應該要受到監督？應不應該？

李部長遠：當然是啊！

葉委員元之：請把開會的資料公開，好不好？保密協議也公開，我不知道這有什麼保密的必要，如果是人員的薪水、個資要保密，現在公視進行投資都要保密，這是為什麼？可不可以公開？

李部長遠：通過之後應該可以公開。

葉委員元之：不是，現在我們就要監督啦！部長，現在你知道大家擔心什麼事嗎？大家現在擔心的是 3,000 萬，第一年 1,000 萬轉給不知道哪一家公司，第二年 1,000 萬轉給不知道哪一家公司，第三年 1,000 萬不知道轉給哪一家公司，3,000 萬就沒啦！然後別人賺得飽飽，卻完全不能夠監督！

李部長遠：委員，我跟您報告，這種事情不會發生在公視。

葉委員元之：那是你在講啊！如果說你講的都是事實的話，那 TaiwanPlus 當初設定 app 100 萬，為什麼現在變成 20 萬？你們永遠都是在滾動式調整！永遠都是時空環境變了，所以大家才要事前監督嘛！我現在就問可不可以公開？

李部長遠：如果這整個案子通過，因為現在……

葉委員元之：不是通過，現在就要監督，因為現在大家就是擔心，投資失敗誰負責？現在投 3,000 萬，整個轉出去，轉給下包、轉給自己人，誰負責？而且公視現在說要成立一家公司，大家根本看不出來有成立的必要，根本看不出來有成立的必要！

李部長遠：好，那我同意公開，好嗎？

葉委員元之：公開是不是？

李部長遠：是。

葉委員元之：把所有投資，比如說投資目的，然後未來的營運計畫、最後要怎麼做、怎麼賺錢，全部公開讓大家來看，否則的話，連這個東西都要搞黑箱，我覺得大家是不能接受的。部長，你同意吧？

李部長遠：不是，其實不是黑箱，因為也有滿多企業家寫信給我，希望我鼓勵這個事情，因為華視的虧損一直沒有辦法停止。

葉委員元之：不是，部長，華視的虧損是你要把本業弄好，華視的虧損不是你去成立一個 AI 創新公司，靠 AI 來賺錢，不然你後面那個董事長就去 AI 公司當董事長，不要來做公廣的董事長，公廣的主要目的，要賺錢是要把你的戲劇做好，要能夠回收。

李部長遠：華視已經做得比過去好了。

葉委員元之：所以是因為沒有 AI，因此沒辦法賺錢嗎？你這個根屬問題根本搞錯了嘛！

李部長遠：它的虧損有慢慢降低，因為我自己來自華視，我覺得華視真的是一個悲劇的開始，所有員工都受害，經過努力了 18 年，慢慢、慢慢有一點點站起來了，所以請委員了解這個……

葉委員元之：部長，如果在本業上面需要精進，我們都支持，但現在的問題是說華視虧損，要靠成立一個 AI 投資公司來賺錢，而且是 3,000 萬，我聽起來就覺得很傻眼，我真的覺得非常傻眼！而且董事長據說是明年 5 月就卸任了，對吧？在卸任前半年進行這麼大的一個投資計畫，適合嗎？適合嗎？

李部長遠：這個計畫大概有一年多了啦！

葉委員元之：喔，一年多了。

李部長遠：這個計畫有一年多了，所以不是委員講的董事長要下來，因此趕快做，我覺得……

葉委員元之：因為最近才爆出來嘛！

李部長遠：沒有，委員……

葉委員元之：最近爆出來是為什麼？因為一直簽保密協議、黑箱，不能監督啊！

李部長遠：委員，你讓我講一句話，我所認識的胡董不是這樣的人啦！

葉委員元之：那是你認識的啊！那是你認識的胡董，跟大家認識的不見得是同一個人啊！

李部長遠：他是一個非常正直的人，所以，委員，您講的，我可以幫他打保證啦！

葉委員元之：部長，因為胡董快要下臺了，按照規定，半年前要遴選新的董事長，請問一下，現在有新的董事長人選嗎？

李部長遠：沒有，我剛才講過，我們怎麼可能決定董事長？您問的問題，我們正在進行中的就是跟行政院去函給立法院，要成立一個審議委員會。

葉委員元之：對啊！

李部長遠：按照政黨比例，所以光是這個你就知道……

葉委員元之：我也以為是這樣啊！可是你的好朋友余天在受訪的時候……

李部長遠：對不起，余天我不認識喔！

葉委員元之：你不認識？

李部長遠：余天我不認識喔！

葉委員元之：你們民進黨的立委余天……

李部長遠：我完全不認識。

葉委員元之：在受訪的時候就說，當時民進黨要把公廣或者是華視酬庸給他……

李部長遠：我跟他沒有講過一句話。

葉委員元之：所以我們就覺得，原來董事長可以用酬庸的，我才會問你這個問題，我也以為是公平

、公正遴選啊！

李部長遠：非常公平啊！

葉委員元之：我怎麼知道原來可以黑箱交易、可以私下作業搓圓仔湯，我也是聽他接受專訪時說到，我才聽說的啊！

李部長遠：那是他說的啊！

葉委員元之：他說的啊！可是他也是你們民進黨的前立法委員。

李部長遠：不是我們啊！

主席：部長，你會後再把資料跟葉元之委員報告。

葉委員元之：所以現在準備要遴選，不能私相授受就對了？

李部長遠：現在已經進行到開始要各自找自己的審議委員。我跟委員報告，曾經有五百多天都成立不了。

主席：是不是請部長會後再來跟葉元之委員報告？

李部長遠：我寫個報告給你嗎？就是整個過程。

葉委員元之：好。

主席：請部長會後再跟葉元之委員報告。

李部長遠：董事長怎麼選……

葉委員元之：就是董事長怎麼遴選，不能夠要他退立委，就直接把位置給他了。

李部長遠：這個……

葉委員元之：你們是不是為了捍衛公廣的權益，應該要跟余天溝通一下？不然我跟你講，現在全臺灣一半以上以為公廣董事長是這樣來的。

主席：謝謝葉元之委員，謝謝。

李部長遠：謝謝。

主席：部長請回，謝謝。

接下來我們有請陳秀寶委員質詢。

陳委員秀寶：（10 時 25 分）謝謝主席，請文化部李遠部長。

主席：請李部長。

李部長遠：委員，你好。

陳委員秀寶：部長早安。部長，我們這個禮拜，23 日也就是本週六晚上六點，同時是金馬獎頒獎典禮以及世界棒球賽四強賽臺日大戰的轉播時間，在選擇上要看哪一個轉播，我是一直在考慮，部長，你想好要看哪一場轉播嗎？

李部長遠：如果我的話，我那天一定要到金馬獎現場，但是會有人一直不斷告訴我打得怎麼樣，因為這個滿簡單的。

陳委員秀寶：喔，會有人告訴你現在戰績如何，所以部長您是要在金馬獎現場的。

李部長遠：是。

陳委員秀寶：我本來要問你有沒有什麼小撇步可以教大家同時收看，但是後來我助理有教我，就把

電腦跟手機同時打開就可以了。

李部長遠：是，這也不錯。

陳委員秀寶：現在很多人都在關心，因為臺日大戰大家都非常非常關注，同時是不是也影響到了我們金馬獎的收視率？我現在考一下部長，您知不知道星期六當天晚上的金馬獎頒獎在什麼地方看直播、什麼地方看轉播？什麼管道？我考一下您。

李部長遠：我是不是請……

陳委員秀寶：好，請知道的來回答。

吳司長宜璇：台視的部分會做實況轉播，另外網路的部分也會有網路平臺同步……

陳委員秀寶：網路什麼平臺？你知道嗎？我給你 30 秒打廣告，拉一下收視率。

吳司長宜璇：LINE TV、YouTube。

陳委員秀寶：好，我知道網路有直播、也有轉播，但我給你這 30 秒，我覺得你沒有把握一下，因為大家都很關心棒球賽事，同時今年的金馬獎非常精彩，因為應該是有史以來最多作品參加的，有 718 部，而且是最多非華語地區電影工作者入圍的一屆，是非常有亮點、非常的精彩，所以我希望文化部這邊你們再積極宣傳、推廣一下，希望我們的民眾可以同時掌握兩邊的訊息，關心我們金馬獎的頒獎。

接下來我想請教部長，根據國家語言發展報告指出，台語在 30 歲以下族群的能力日漸衰退，部長看一下我這個表格，在 20 到 29 歲，聽的能力剩下不到一半，說的能力剩下不到四成，讀跟寫更不用說，在 13 歲到 19 歲，聽的能力不到四成，說的能力也不到三成，所以顯見我們台語面臨的傳承危機真的是不容忽視。尤其在報告裡面指出，其中七成的父母主要對子女交談的語言是用華語，也就是說，在這些子女長大之後，本土語言使用者大概只剩下會堅持積極使用的那三成，對比剛才我提到的數據會發現，其實我們台語的使用頻率跟台語的能力並沒有成正比，意思就是說我們民眾對我們母語的意識是有提升，但是母語的能力是急速下滑的。所以，看完這些報告，我不知道文化部針對這些問題有沒有制定相關的台語推廣政策？

李部長遠：有，其實我來半年，我們花很多力氣在研究台語怎麼樣推廣，我們現在想到一些非常具體的方法，包括我們建立台語家庭，還有各種頻道直接使用台語，我是不是請負責的次長來跟您講比較詳細？

陳委員秀寶：次長，你把這個資料給我辦公室，我節省現場質詢的時間。

再來我請部長跟我看一下投影片，您看一下，您看不看得懂？這其實是用台語寫的，本席發現民眾對台語比較熟悉、比較精通的就是侷限在聽跟講，至於讀跟寫要熟悉又是另外一個難度。像我的台語算是有「輪轉」的，但是本席要讀這篇報導也是有點困難，我還要頓一下，腦中必須翻譯過，表示我們台語的推廣不夠全面，我們缺乏讀跟寫的能力，沒有文字的輔助跟推廣，其實台語的傳承、推廣是很有危機的！部長，你有辦法把投影片上面的字直接翻成台語唸出來嗎？

李部長遠：哪一段？

陳委員秀寶：第一段就好了，第一句。

李部長遠：第一段就是「他們反而沒辦法受到應該要受到的……」是不是這一段？

陳委員秀寶：第一句，「為了要讓台語、客語等等的國家語言可以復振、發展，文化部主辦的國家語言發展會議，11 場的分區……」……

李部長遠：你說直接從……

陳委員秀寶：這個就是這樣，我意思就是說，我們講跟聽其實沒有什麼問題的情況之下，讀跟寫這個部分，在文字的輔助上是不是還有很大很大要努力的空間？部長，你有看懂這篇報導它要表達的訴求。其實學者指出，國家語言發展中心主要是負責國家語言整體的研究保存以及政策等等的建議，是很難專一的來推廣單一個語言，就像台語相關的事務其實分散在教育部跟文化部，在文化部這邊，應該是在出版司吧？

李部長遠：是。

陳委員秀寶：我們沒有專責的單位，所以我們要專責的來推廣台語，沒有一個專責的負責單位的話，其實就是分散在各部門的業務，它很難專一，所以我一直很期待文化部可以成立一個台語的專責單位，之前我在質詢的時候，也請文化部來研議，不知道現在有沒有研議出怎樣的成果，有沒有一個進度？

李部長遠：我們其實已經送進國家語言研究發展中心，設置條例已經送到立法院，然後我們本身……您剛才沒有說錯，我們就是出版人文司裡面的 1、2 個人在負責，但是剛才講的台語推廣不只是這些，包括現有的頻道，我們都在做，但是如果國家語言研究發展中心設置條例通過的話，我們下一步就會把這個工作直接擺在這個中心，人力等等各方面的配置就夠。

陳委員秀寶：所以在國家語言推廣中心裡面，我們也就會有專責的一個部門、一個單位來做這些推廣的業務嗎？

李部長遠：這個中心設置條例通過以後，我們才會開始研究有什麼部門，因為我們是文化部，所以經常被要求，包括客語或者是原住民語，都希望我們一起來推動，所以我們最近辦了很多場的語言推廣，都要顧到客家、原住民，甚至於馬祖語等等，這點是滿複雜的一個推動過程，我們會小心翼翼地來做。

陳委員秀寶：其實在客語的推廣或是原民語的推廣，他們是有專責單位的，反而台語是沒有。

李部長遠：是。

陳委員秀寶：所以我真的非常希望我們趕快加緊腳步，來跟相關的學者來討論研議……

李部長遠：會。

陳委員秀寶：怎麼樣可以更積極地來辦理台語相關的推廣事務。

接下來要請教部長關於本席之前有詢問過的文化幣向下延伸的試辦計畫，我們預計 114 年在 13 歲到 15 歲這個年齡階層，每個人要發放 600 點的文化幣，請問對於發放的具體方案，我們已經有研擬出來了嗎？

李部長遠：有，我們自己內部已經討論完畢，它的使用範圍跟限制，還有一些防弊措施，還有萬一這些小孩子沒有手機，我們要發什麼券，這些都已經差不多完成了。

陳委員秀寶：是，我這邊就是要請教您，對於這些年齡階層的年輕人，我們有沒有比較特定的優惠

方案，如何協助他們來領取，是透過家長嗎？還是透過怎樣的管道？

李部長遠：各種方式都有，一種是原來他就有手機，一方面就是如果他沒有手機。另外，我們會推這個的最大目的就是家長跟他一起參加各種文化活動，因為 13 到 15 歲這個年齡是有點尷尬，我們推這個活動有一個最大目的就是增加親子的互動，所以我們的設計裡面差不多都是親子要一起做的，然後也會帶動他們繼續花更多的錢在文化產業方面。

陳委員秀寶：文化部現在正在舉辦的招商推廣說明會，以前店家的規模都大概在五千多、六千家左右，我們有沒有預計要再擴大店家的目標？

李部長遠：現在大概已經到一萬八千多家。

陳委員秀寶：這是說明的對象，還是已經招進來的？

李部長遠：應該已經招進來，因為文化部的效果非常好，所以想要參加的廠商越來越多。

陳委員秀寶：店家是很踴躍的，好，因為剛才部長您有提到對於防弊的措施，就是文化幣轉賣、轉讓的情況，已經有這樣子的措施在研擬，要推廣這個藝文活動，我們也希望更全面地讓我們的年輕人來參與，而不是只侷限在使用書店或是文具這個部分。所以剛才部長您說的，可以增進親子之間的互動，由家長帶著孩子一起來參與這些相關的藝文活動，我想這就是我們文化幣的初衷，希望培養青年的藝文消費習慣，我也希望我們應該要視每年的狀況來做滾動的檢討、作為檢討的依據，因為一年一年要進步，一年一年範圍更多的時候，我們可能會發現更多的問題，這個部分也希望你們持續地來檢討相關的這些……

李部長遠：是，我們會做。

陳委員秀寶：好，謝謝。

李部長遠：謝謝。

陳委員秀寶：最後，我再補充一下，文資局這邊的文化資產人才庫有顯示，我們傳統的匠師大概有九百五十多筆的資料；修復工程工地的負責人有一千兩百多筆，是筆數，不是人數喔！所以這個也表示我們人才的養成是跟不上古蹟歷史建築的增加速度，我們現在全臺的古蹟及歷史建築已經超過兩千七百多處，未來每年陸續應該會再增加一百多處，所以我們修復人才有很明顯的斷層的情況之下，文化部這邊是不是要趕快有一個怎樣的因應？除了人才培育之外，我們也要吸引更多的人才，願意來投入到古蹟修復的現場，因為現在年齡層在 50 歲以下的只占 24%，所以表示會有一個斷層出現，而且我們培訓出來的人才也不見得是很積極地投入在這樣的工作裡面，文化部有沒有什麼因應的措施？

李部長遠：有，這個問題的確是滿嚴重，如何吸引年輕人加入訓練行列，然後願意投入這個工作，本身其實有點困難，因為它的工作方式等等，但這點我們的確一直在訓練，包括他怎麼拿到這個執照，可以在現場幫忙，我們有一直往下不斷地修正，而且已經開始做，我們可以給你一份報告。

陳委員秀寶：好，這個部分再請部長給我一份報告，謝謝主席。

李部長遠：好，謝謝。

主席：謝謝陳秀寶委員。

接下來我們有請葛如鈞委員質詢。

葛委員如鈞：（10 時 37 分）謝謝主席，請文化部李遠部長。

主席：有請李部長。

李部長遠：委員好。

葛委員如鈞：部長好。今天的主題是文化部 114 年的預算案詢答，我們都知道依據博物館法第九條，博物館應本專業倫理，確認文物、標本、藝術品等蒐藏品之權源及取得方式之合法性。先請教一下部長，據您所知，博物館要合法取得藏品有哪幾種管道？

李部長遠：一方面是我們自己收購，一方面是別人捐贈。

葛委員如鈞：很好，謝謝部長，確實一開始我們在相關的這個要點裡頭，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整理得很好，它的藏品取得方式，第一個就是您提到的購買，第二個是捐贈，再來是轉移、採集、交換。

接著請問部長，114 年度文化部所屬的 11 個博物館和美術館當中，有沒有哪幾個有編列所謂的採買或購買收藏品的預算？

李部長遠：應該都有編吧！

葛委員如鈞：是，我想這中間就存在了一些資訊的落差跟誤會，本席辦公室索取相關的資料，文化部僅回復有部分館沒有編列、沒有購買藏品的預算，因為回答很籠統，所以在這裡請教部長，您說全部都有編，但事實上我們看到你們的回復是有的有編、有的沒編，而且還沒有告訴我們數字。我想請問一下部長，你知不知道為什麼數字會兜不太起來、狀況不是很透明，文物預算的編列感覺好像很少，你知不知道為什麼？

李部長遠：因為我們總體預算不高，所以在分配上，像國立臺灣博物館，我們就編一些預算去購買，其他就使用原來我們購買的東西。

葛委員如鈞：我想我們的質詢、您的備詢，其實有一個很好的互動機制，我們也在協作，我們也幫您整理了近年來各個博物館購置藏品的情況，根據文化部提供給我們的資料，這是歷史資料，近三年來，文化部所屬的 11 個博物館跟美術館，裡面居然有 7 間購買藏品是 0，您剛剛所提到的第一個是藏品增加的方法，但他們竟然是 0 件，兩年是 0 件的一共有 8 間。請問部長，您了解博物館購藏文物掛零的原因嗎？為什麼會這樣？

李部長遠：博物館購藏掛零的原因，大概就是沒錢嘛！

葛委員如鈞：因為掛零嘛，所以他們乾脆就不編了！

李部長遠：因為你剛剛問的是線上購藏。

葛委員如鈞：沒有、沒有、沒有，我現在在問的是實際的，就全部的購藏，是總購藏，上面寫總購藏喔！

李部長遠：剛剛……

葛委員如鈞：所以部長，我現在是在幫您抽絲剝繭，其實您一開始就說購買藏品是很重要的來源，我們想知道有多少場館是有編列預算要來購買，然後我們得到的答案是有的沒有編列，我們就想了解為什麼有的沒有編列，你們也不願意提供到底哪些有編列、哪些沒有編列，結果我們自

己又再索要了以前購買的資料，結果 11 家有七、八間是幾乎沒有購買的，全部掛零。所以我也幫部長整理了，我想我們這是一個協作的過程，其實我們進一步詢問，相關人士告訴我們的答案是藏品太貴，博物館的預算有可能買不起，但是這只是一部分，現行文化部所屬博物館的文物購藏程序太繁瑣，這也是其中一個部分，等到確認要買的時候，藏品早就被人家買走了！

我們來看一下文化部所屬博物館的購藏流程，第一個，你要先確認經費額度；第二個，我是很想朗讀，但真的有點長，但你大概可以理解，這些東西要有專家討論、審議、通過，弄完的時候這個藏品也輪不到你來買了，我想這種流程就導致我們整體展品購藏的機制名存實亡。部長，您要不要乾脆宣布我們的預算就都不要買了，都用捐的就好了，從此博物館展品的來源刪除購買這個管道，這樣好嗎？為什麼不好，我來告訴您。

首先，其實現在有非常多的新專案，其中一個 114 年度的預算是「重建臺灣史 2.0 社會發展計畫」，編列了 8,000 萬元要籌設國家級現代美術館，這只是籌設，還沒有開始蓋喔，這 8,000 萬裡面有沒有購藏的預算？難道我們的國家級現代美術館裡面的展品都要靠捐贈、都要靠轉移嗎？請部長說明，如果我們過去是這樣的經歷，我們是這樣的習慣，國家美術館展品來源要如何規劃？

李部長遠：這個我們有編 1,000 萬購買，但是的確有很多前輩藝術家有大量的作品要捐給我們，而且我們本身也涉及到典藏庫房不夠的問題，現在正要蓋，這些問題都是一起的。

葛委員如鈞：是，所以這 8,000 萬裡面有 1,000 萬是要購買，是不是？

李部長遠：是的。

葛委員如鈞：在這裡面嗎？我沒看到啊！沒關係，如果有就提供出來。1,000 萬夠不夠？我想這個也要評估一下，畢竟這是國家級的嘛，對不對？沒關係，待會解釋。我總體想要講的就是希望部長了解一下相關購藏的辦法，是不是能讓流程可以更加的機動與彈性，否則我們的歷史一直在演進、巨輪一直在推，結果我們現在的館藏是沒有流動的，就是沒有新的館藏進來，那麼臺灣對於文化的學習其實是會受到影響啦！

當然，您剛剛有提到線上，沒錯，Art Basel 的藝術報告裡面就提到，線上競標，其實市場一直增加，尤其在 COVID-19 之後。這一次我們其實也看到了，ART TAIPEI 有跟像 Artsy、蘇富比都有合作，所以我想線上購藏有沒有可能文化部也研議將其做為博物館購買藏品的方式之一，這樣你會節省掉很多開支啦，這個有沒有可能來研議一下？

李部長遠：在這個之前，我們完全沒有這個部分，我想我們來研究看看。

葛委員如鈞：對，因為這樣人員可以減少出訪，也可以透過網路的方式來增加館藏。如果有要線上購買，其實現在也有線上展廳啦，我也必須要說，有的博物館做得非常好，像國立歷史博物館的 360 度的環景導覽就做得很棒，但是有一些線上展覽則是從 2021 年以後就沒有更新，當然剛剛那個也是啦，有點可惜，希望再給予鼓勵，新館長洪世佑館長剛剛上任，期待可以重現線上展廳的建置，甚至再更進一步啦。當然，國立臺灣史前博物館就稍微比較潦草，除了文字簡介以外就沒有其他內容，我們也期待蔡政良館長要拿出具體的作為。我想都在現場喔，但我們是鼓勵啦，不要讓線上布展荒廢了。接下來我們在審查 114 年度預算的時候，各個博物館只要有心

去做這些線上的行為，能夠去豐富化，將這樣一個東西做數位化，我們也會給予支持。

接下來想要和部長討論一件憾事，對於這件事，其實我個人非常難過，前幾天有一位年輕的新媒體藝術家因為突發性的原因不幸猝逝，這是臺灣藝文界的損失，他所屬的團體發文說他成為天上的一顆星星了。我覺得身為立法委員，我希望我跟部會這邊可以合作，我們一起來做一點事情。第一件事，我們其實有發現，文化部在過去有辦理一些所謂的人才培育，新媒體科技結合文化，其實編列了不少預算，我跟部長講，有三億多啦，辦了 25 場人才培育課程跟黑客松活動，有十幾家公司得獎，但是我們追溯了一下後發現，目前為止 12 個優秀入選的提案裡面，真正被實踐，得到後續政府的合作也好或推薦也好，或者把提案再擴大也好，只有 2 件。部長，我們能不能給予新興藝術的創作者多一點關注，投入資源並持續追蹤他們的後續發展？不要我們 3 億花掉了，找到一些不錯的團隊跟人員，結果我們沒有後續的扶植，這個部分部長可不可以允諾一下？

李部長遠：好，沒問題。

葛委員如鈞：第二件事情，真的是拜託部長，我們一起努力，這一次年輕藝術家不幸猝逝的事件，真的有非常多藝文圈的朋友感嘆，文史藝術、文化藝術工作者很多是採用短期工作契約、自由接案或專案制的工作，其實是屬於非典型的工作者，在不同的雇主之下，其實是受僱的，他沒有一個長期雇主，工作頻率跟收入的波動也很大，其實他們很可能沒有辦法被提供一般性的健康檢查，所以在這個猝逝事件發生之後，我除了難過以外，我也看到很多的藝文工作者說要彼此提醒做健康檢查，但是他們其實沒有這方面的幫助，當然，他們還可能要四處兼課，或接觸到一些粉塵等等，犧牲健康作為藝術跟文化創作的代價。這些創作者因為沒有雇主，不能依法享有定期的健康檢查，文化部作為創作者們的大家長，應該要關注藝文工作者的健康權，其實本席在今天上臺質詢以前，就已經和勞動部職安署達成共識，真的很謝謝，勞動部也有非常多同仁還是很努力啦，他們願意跟文化部、衛福部一起來守護藝文工作者的健康。本席能不能在此要求文化部、勞動部、衛福部共同會商，我們一起研議出一個文化產業自營工作者在安全衛生防護與健康檢查的補助方案？我們能不能一起來照顧這些文化工作者的健康，能不能有部長的支持？

李部長遠：好，沒問題，我們其實已經在進行藝文工作者的相關職災保護等等，我自己本身也非常願意做這個事。

葛委員如鈞：如果有需要相關的數據，到底有多少自營，其實真的比例很高，我們希望可以一起來關注他們的健康。謝謝，感謝部長，我們一起努力。

李部長遠：謝謝，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葛如鈞委員。

接下來有請陳培瑜委員質詢。

陳委員培瑜：（10 時 48 分）謝謝主席，有請部長，謝謝。

主席：有請李部長。

李部長遠：陳委員，你好。

陳委員培瑜：部長早安。我們來談一下關於 AI 這個議題，國科會他們已經提出 AI 相關辦法的草案，但是我想要跟部長說，在相關法規出爐之前，其實在業界已經產生了很多問題，如同剛剛葛如鈞委員說的，所有文化工作者的主管機關如果是文化部，我想文化部應該更有角度來看這個事情。

我們來看一下一些案例，這是已經發生在日本的狀況。第一個是日本有名的聲優組成了一個團隊「NOMORE 擅自生成 AI」，因為他們的聲音被放入語言模型當中訓練，然後用這個聲音再產出新的內容，對於這些聲優的粉絲們來說，可能沒有辦法第一時間搞清楚到底這個聲音是真的聲優所發出來的，還是透過 AI 合成，聲優們說：聲音就是我們的維生工具，也是聲優們的人生寫照，認為日本政府必須要有相關的態度，相關的科技業者也必須要有態度。

在動畫的部分也一樣，在 9 萬張圖片當中由 AI 所產生的圖，他們仔細的比對後發現 2,500 張有侵權，而這只是比較可以明顯指出的，還有一些沒有辦法明確指出。

剛剛有聲音，現在有圖畫，我們來看還有沒有別的呢？在文本當中，在 Amazon 的相關文章當中，已經有一些作家發現他被出版了新書，也就是說，部長，您可能某一天就會在博客來上看到您被出版了一本新書，但可能是 AI 寫成的，這個現象已經在美國發生了，有些作家也開始表示他們不想自己的作品被拿來訓練 AI。

相關的新聞一樣有類似的問題，AI 侵權的訴訟，WSJ 母公司跟紐約郵報有一個訴訟，他們是說 AI 模型用了他們的新聞去回答用戶所提出來的問題，再產生出新的內容，但是他們在用的這些新聞其實是受到版權保護的，但是 AI 產業依然沒有回應。

部長，我剛剛舉了這麼多的例子，你自己怎麼看待這件事情？因為我們現在是 AI 創新內閣，但我認為文化部在這件事情上，目前為止，剛剛的業務報告我整本都看完了，我其實也沒有看到文化部在這件事情上有做任何的動作或是有任何的研究機制，我想問部長，你這邊怎麼看？

李部長遠：其實我們有在做，我們最近蒐集歐盟、美國、日本、韓國的法令，在今年 9 月已經完成一個指引，然後在 12 月會辦 4 場閉門式的焦點座談，向文化業者、學者請益，以他們的意見來修正，預定在 2025 年 4 月完成指引修正稿，我們也正在研擬一個文化藝術應用生成式 AI 的規範指引，然後在這個研擬的過程中，跟表演藝術、視覺藝術、編劇、影音、圖文等傳達這些可能的風險。其實，我們本身最近在做一個繪本的徵件，來了 900 件，我們就開始想到如何去辨識這 900 件裡面有多少是 AI 的作品，這個我們自己非常警覺，謝謝委員的提醒。

陳委員培瑜：好，部長，根據您剛剛說的，我們現在開始參考歐盟、美國跟日本，但基本上這三個所採用的方向都非常不一致，日本是大開放主義，但是歐盟比較多站在保護跟保守的立場，如果文化部都有作為參考，那我非常期待後續 4 場閉門座談後相關的指引修正出爐，因為我認為這對臺灣所有的藝文創作者都是一個非常重要的保障，所以我也非常期待你們的 4 場閉門座談，不要真的是閉門，而是以開放式的心態去邀請產學界，好嗎？好，我們非常期待看到後續的會議。

所以我這邊的建議就是，相關的 AI 內容，我認為文化部必須要積極地協助相關文化產業業者所有的工作，當然，對於有侵權的可能性，我認為你們還必須要跨部會，因為剛剛部長已經說

要召開會議了，所以我們非常期待看到後續的發展。

下一個議題是關於小公視的部分，是不是可以請公共電視胡董事長，謝謝。

主席：請胡董。

陳委員培瑜：部長，您可以先休息一下，我要請問公共電視的胡董。

董事長，早安。

胡董事長元輝：委員好。

陳委員培瑜：老師早。去年史部長說要成立小公視，我們非常期待，我們希望看到小公視可以讓臺灣自己的兒少節目自製率提高，在提高節目的同時，也增加節目的品質，同時讓產業真的有人才培育可以因此而產生，所以大家非常期待，立法院在預算上也相當地支持。可是董事長，我想跟你討論我們看到的一些問題，因為在你們的新聞稿看到，林瓊芬主任說，希望藉由這次增加預算跟成立小公視的機會，把過去幾年沒有做到的事情一起做好，包含我剛剛說的資金的部分、製作水準的部分，還有人才培育的部分，如果這是大家共同的期待。

我們來看一下，目前小公視所開出來的標案規格裡一檔節目所拿到的成本，小公視的要求是相關團隊除了製作節目之外，有人事費用等等這些我已經列出來了，他們還要自己做粉絲專業的行銷，IG、Threads、FB，更不要講可能還有 YouTube 短影音。還有相關的製作費，會有布景、場地、主題曲、版權的問題，甚至節目 IP 會被公視拿走，但是我知道有個團隊在反映過後還是留在自己團隊，但是沒有反映的團隊的 IP 就被拿走了。我講了這麼多，要做這麼多事情、花這麼多錢，可是我們來看小公視給製作單位多少錢。

董事長，你看一下，兒童外景節目一集 30 分鐘，13 集 780 萬，所以一集是 60 萬；公視兒少 IP 延續節目，就是古典魔力客，古典魔力客一樣是 30 分鐘 60 萬，我先不講這 60 萬好不好用，我請董事長你自己想一想；科普兒少節目 30 分鐘一集，要做 90 集，總共 2,520 萬，所以一集是 28 萬；新創知識節目 26 集 1,040 萬，所以一集是 40 萬。我想要問董事長，不管是 28 萬、40 萬還是 60 萬，你覺得以我剛剛前面那二頁所顯示的費用，這樣真的合理嗎？

我們看整個小公視的預算是 6 億，6 億裡面大概有一半是拿來製作節目，當然你們開出了非常多的節目，有的是延續公共電視過往的節目，包含連我的小孩都很熟悉的冰淇淋，或者是新的節目，你們也開啟了相關的預算，但是我要問，我們問了非常多製作團隊，其實這個預算非常非常的不合理，甚至大家都要動用到自己的人脈資源，大家像是做半志工一樣在貢獻自己的熱情跟專長。

我以古典魔力客來說，那個配音員他叫做焦元溥，他出去外面一場演講是好幾萬塊，他除了要當這個節目的顧問之外，他還要幫那隻貓咪配音，是沒有收錢的，還有各種古典節目知識裡面的 know-how，他也都提供了他的熱情，為的就是推廣他們喜愛的古典音樂給這個世代的孩子。但我要問，這樣的節目製作預算真的沒有問題嗎？小公視真的可以用這樣的概念想要做出 BBC 等級的節目嗎？為什麼我這麼說？請看一下，BBC 在 2017 就意識到需要更多的經費去製作英國本地的小孩要看的節目，他們的預算我們當然沒有辦法比，可是我要問的是，當時立法院支持小公視的預算，並不是要給小公視做更多的 promote 或是增加更多的人力，或者是我們擔心

過往公視人力的問題再次在小公視產生，所以我們大力支持，但是我現在光是從節目製作預算就看到很多的問題，我認為對於臺灣的本土產業人才培育非常不利。我覺得我們在用 30 年前的預算，但是想像這一群人要為整個國家、整個小公視賣命，做出 BBC 等級的節目，這樣合理嗎？董事長。

胡董事長元輝：謝謝委員的關心，因為細節我不是很了解，不過我就原則性的政策可以跟委員做個說明。基本上，我們好像在整個兒少節目的預算分配上，有的節目預算分配的比較高，有的節目預算分配的比較一般，主要的考慮是希望發展不同類型的節目……

陳委員培瑜：這個我完全認同，所以我剛剛舉了四檔不同的節目，我並不想把所有節目列出來做比較，因為每一個製作單位都有各自的專長跟熱情，但我們不希望連這些要幫我們臺灣的小孩做節目的人，還要賣肝、賣熱情、賣愛，這是國家對不起他們，甚至他們也不想再投入相關產業。或者是這樣的預算，可能只能拐騙到某一些自己以為可以做兒少節目的人，然後拿著兒少兩個字就來騙這個預算，我不希望下一次立法院在談小公視預算的時候，我們看到的是那樣的節目。所以我要拜託董事長，我們當然沒有辦法針對每一檔節目，但是我認為我們應該要積極盤點，因為已經做這麼多節目出來，在年度預算我們也都看見了，我們真的看到小公視很努力，但是會不會連小公視裡面自己的行政、人力、資源其實也不足，所以他們在跟外面團隊合作的時候，其實可能也搞不清楚外面團隊現在到底狀況是什麼，也就是說，如果兩端資源都不足，那我們要不要重新來盤點這個預算使用的問題，好嗎？

胡董事長元輝：好，謝謝委員。

陳委員培瑜：那我就積極的要求，製作兒少節目，我認為文化部跟公共電視都必須要給予更多的支持，所以未來在徵案的時候，開案所編列的預算我認為應該要相對應，可是如果公共電視或小公視自己沒有辦法解決這個問題，必須要透過董事長這樣的專家學者給予更多的建議，或是傾聽來自產業的聲音，知道到底現在發生了什麼事情，我認為你們就應該要更積極召開會議，協助有熱情、有愛，想要投入節目的製作單位，同時也協助小公視裡面所有的行政人員，大家可以坐下來好好一起完成這個節目，好嗎？

胡董事長元輝：好，跟委員報告，我們今天下午其實就是廣開一個諮詢會議，會邀請各界人士，我相信這些問題我們都願意好好來討論。

陳委員培瑜：這個相關的會議紀錄可以再提供給我們辦公室嗎？

胡董事長元輝：我想我們這個會議紀錄都會公開的，沒有問題。

陳委員培瑜：好，謝謝，到時候再請提供給我們辦公室。

最後一題要請部長，董事長謝謝。部長，我想要跟你們說一下，在文化部的所有業務裡面，都會針對兒少設計很多政策跟資源，從館所的使用開始、從閱讀的推廣到文化幣、到劇場，我知道部長上任之後，你非常關心兒少，我也非常感謝部長。可是我想要跟部長說，在文化部有這麼多場館，還有這麼多藝文活動的情況下，竟然到現在都沒有兒少諮詢代表的機制？我認為這對文化部來說是相當的諷刺跟荒謬。在 2021 年全國文化會議的時候，當時就有人問文化部，故宮在 2019 年徵選過青年代表，文化部有沒有考慮同樣在美術館、博物館等機關有類似的模式

？當時還有人說環保署成立青年參與諮詢小組，文化部要不要來跟進？當時的文化部次長蕭宗煌，也就是現在故宮的院長，他說可以來思考，這是 2021 年。直到現在 2024 年，其實行政院早就頒布中央主管機關推動兒少參與國家法制跟決策過程建議作法，所以文化部你們其實是有相關指引可以做的，我不知道為什麼遲遲到現在，我們都看不到文化部有更積極在這件事情上推進？可是如果文化部轄下有這麼多的業務，包含我們剛談的小公視、文化幣、閱讀推廣，還有文策院想要投資的節目，每一個部門的業務都有兒少的角色在裡面，為什麼我們可以沒有兒少諮詢代表？

李部長遠：謝謝委員問的問題。我們在 2024 年有一個文化平權推動會報，透過衛福部的邀請，有兩位兒少代表；這個會報推動完之後，我想我們下一步就會開始朝著您剛才講這個方向推進。事實上，我們雖然沒有這樣一個諮詢機制，但是我們做的每件事情都會透過兒少，直接跟兒童面對面，譬如……

陳委員培瑜：部長，我們要說實話，所有包含您要推動的繪本獎勵 1,800 萬這件事情，我都很好奇，我知道你們有召開相關專家會議，我就以我最熟悉的繪本來說，如果我們有兒少機制、兒少諮詢委員會，你去問問現在的小孩想看的書跟大人想買的書，根本就是兩件事情！所有博客來上暢銷排行榜，都是大人想要塞給小孩看的書，出版社也都知道要這樣出，但是小孩想看什麼樣的書？大人不真的清楚！所以我認為每一個部會都不可以這麼有自信，連我長期跟兒童工作，我到此刻為止，我都不敢說我百分之百做的事、說的話，都能夠接近兒少此時此刻的需求，更不要講現在是數位原生時代的小孩。所以我認為你們說你們在 2024 文化平權會議，透過衛福部邀請兩位兒少代表，我覺得這個作法只有 60 分！如果所有的部會都必須要面對兒少，我認為文化部應該要更積極地組成兒少相關代表會議，你們絕對有機制可以做，我這邊已經提供給你們了，請告訴我，你們多久以內可以完成相關的規劃報告？

李部長遠：三個月。

陳委員培瑜：好，三個月。那我們就期待看到更積極的作法，不要再只是透過衛福部兒少資料庫好嗎？

李部長遠：好。

陳委員培瑜：謝謝部長、謝謝主席。

李部長遠：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陳培瑜委員。

接下來我們有請林宜瑾委員質詢。

林委員宜瑾：（11 時 3 分）謝謝主席。有請李遠部長，還有文資局陳局長、文策院蔡董事長。

主席：請部長及以上三位。

李部長遠：林委員好。

林委員宜瑾：部長好。我想在進入主題之前，剛剛半個小時之前得知的消息，要恭喜我們臺灣楊双子，他的《臺灣漫遊錄》獲得美國國家圖書館翻譯組的大獎，成為臺灣文學史上的頭一人。楊双子剛剛用中文發表感言的時候，他說：書寫是為了回答臺灣人是什麼人，很感動！

進入主題，在明年度文化部的預算編列中，本席有三大核心關懷：第一個就是數位文史資料庫的建置；第二個是推動樂生登錄世界遺產；第三個是投資文化創意產業。我們先來談數位文史資料庫的建置。我想這是臺灣文化工作的基本功，它很辛苦、很複雜，也沒有立即可見的成效，可是這種基礎硬底子，我看是絕對少不了。實際上，我覺得文化部一直都有在做文史資料的蒐集跟建置，只不過也同樣的，一直以來都沒有好好規劃如何讓使用者有效運用這些資料。所以簡單來講，文化部確實有在做資料的蒐集，但有蒐集卻沒有系統，這相當可惜。除了這個之外，透過重建臺灣藝術史計畫推動的這個文史資料庫的建置，我們出現了一些不堪利用的問題，舉例來講，像在文學史上面，臺灣文學館也為了重建各區域文學的思想脈絡，有統整一個平臺，叫做文學好臺誌。文學館的立意良善，可是做工很粗糙，就如本席秀在 PPT 的截圖畫面，這個網站連臺灣重要作家的重要作品都查不到資料，所謂文學的素材產生器也意義不明。

所以我覺得花費公帑，可是交出這樣的工作成果，無論有什麼樣的理由，在大眾眼中看來，其實文化部的形象也好或文學館的形象也好，我覺得是受到一些傷害。同時我覺得也讓人質疑文化部，到底是不是做 1%或做 100%，都可以宣稱有在做這個資料庫的建置？所以想要請教部長的是，未來你是不是可以努力做到本席要倡議的三大改革：第一個，開放典藏資料高階的圖檔；第二個，我們要完整提供全民無償利用國家編撰的文史資料與文學作品；第三個，系統化各個資料庫。部長的看法如何？

李部長遠：關於高階圖檔這個部分，我待會請文學館館長跟你回答。你剛才講的幾個問題我都承認，因為當年我們是 2019 年用 ChatGPT 2.0，已經沒有辦法符合現在運用者對 AI 技術的期望，所以剛剛你講這幾點，我們已經在開始改進，我想請文學館館長跟你報告我們的進度好嗎？

林委員宜瑾：好。

陳館長瑩芳：有關委員所提到相關資料庫的部分，我們已經在修正了，其他的部分，我們也就程式跟資料面的部分再全面去做檢視。有關高階圖檔的這個部分，因為臺文館可能會涉及當代作家的著作權，如果著作權沒有疑問的部分，我們明年就會開放高階圖檔的下載利用，以上。

林委員宜瑾：好，謝謝。期待重新建置的這個時間要快啦！

再來，集醫療、人權、文資於一身，而且和世界漢生病隔離史最緊密相連的樂生療養院，我想很可能是臺灣登錄世界遺產最具潛力的場址。可是很明顯，從文建會到現在的文化部，似乎都極度欠缺與衛福部跨部會的合作機制，以至於對於樂生原貌的重建，以及樂生院民權益的保障，我覺得都還有很大、很大進步的空間。首先想要請部長跟局長來看 PPT，我們來看這是哪門子的世界遺產？文化部作為我國文化主管機關，為什麼可以一方面說樂生是世界遺產的潛力點，一方面又放任這樣的潛力點受到這樣的破壞？而且近乎與所謂地區的居民，我覺得是形成了物理上的嚴重隔離。先請教陳局長好了，請問這樣的懸空陸橋所在地，原貌到底是什麼樣子？樂生的院民們期待應該是怎麼樣的復原，我想你很清楚，請你簡單回答。

陳局長濟民：好，我想樂生療養院整個來講是所謂的文化景觀，裡面有四十七棟建築物的文資身分是歷史建築，整個的世界遺產的潛力點，可能除了建物跟整體景觀之外，整個歷史的脈絡、內容，可能是它的重點。

林委員宜瑾：當然！可是它的入口意象也是很重要，院民們希望的入口意象，當然絕對不是把樂生搞得像現在面目全非的這種懸空陸橋，而希望的是緩坡大平臺，局長知道衛福部如何處理這個緩坡大平臺嗎？你知道嗎？他們是說新莊機廠已經啟用，所以它沒有採納緩坡大平臺這個空間，可是這種說法認真講是基於事實？或者還是基於對文化資產的無知？這我倒是很納悶。衛福部有衛福部的看法，可是身為文資管理機關，我覺得我們應該要同意……當然我們的前提是同意樂生是世界遺產的潛力點。可是你的角色在哪裡，我覺得這個很重要。事實上機廠是已經啟用，可是在價值面，我覺得文化部還是要去努力協調可行的文資修復方案，不是嗎？所以依據文資保存法，如果地方主管機關應有作為而不作為，中央其實是可以介入來處理的。所以要請教的是，如果衛福部、交通部、新北市政府、臺北市府、捷運局集體對這個世界遺產潛力點的文資價值展現無知，那麼你們真的都不出手，或者你們要繼續怠惰下去嗎？局長。

陳局長濟民：我們每一次……因為衛福部現在有成立樂生園區整體發展計畫督導小組，還有推動小組，文化部文資局每一次會議都有去。它所有的相關修繕或者是整建的相關事項也都有經過新北市政府的文資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的，不至於說有破壞這些文化景觀或者是歷史建築的這種情事。

林委員宜瑾：對，問題是未來怎麼樣修復的問題啊，現況就是這樣啊！就是一個所謂的懸空陸橋，對不對？我是這樣建議，我們可不可以即刻展開多方對談？就是說跟院民也好，或者跟國際愛地芽協會的臺灣分會，或者青年的樂生聯盟、臺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以及我們衛福部、交通部、新北市政府、臺北市府捷運局等等，我們是不是共同來對於這個所謂的世界遺產潛力點有一些共識，然後攜手推動緩坡大平台案的執行？局長你的看法呢？

陳局長濟民：我想我們文化部文資局非常願意也非常樂意來協調相關文資主管機關、新北市政府，還有整個樂生發展計畫的管理機關，就是衛福部，我們很樂意來協調。

林委員宜瑾：好，請你一定要盡全力，好不好？

陳局長濟民：好。

林委員宜瑾：最後我想要談到文化創意產業的投資。被譽為中國首款的 3A 大作黑神話悟空，一直是很多人關注的話題，這個禮拜也入圍了世界的年度最佳遊戲。很多人的問題可能都問錯，重點根本不是質疑說臺灣為什麼沒有，而是我們的遊戲產業到底想長成什麼樣子？文策院又有什麼樣的有效投資策略？我想我們知道臺灣獨立遊戲的投資者都是屬於小公司，在開發遊戲的過程中，資金規模可能會有些限制。也就是說，我們如何協調有意願的所謂獨立遊戲開發業者，我們再來整併，把它的資本規模擴大，怎麼引進大企業跟文策院來合作，我想這才是可行的解決方案。至於現在掛牌上市的遊戲公司，我想往往傾向風險……就是他代理的風險比較小，或者已經獲得國外市場認可的這些海外遊戲，所以如何將所謂的大型遊戲公司，然後把投資標的轉向來投資國內的國產遊戲，我想這就是您的重責大任，你的看法呢？

蔡董事長嘉駿：謝謝委員講這一題。事實上我自己個人其實過去在遊戲產業工作過二十幾年，所以對遊戲業的發展算是相當清楚。大型的上市櫃遊戲公司，因為國發基金目前是無法直接投入到公司的股權投資，另外一方面是大型上市櫃公司因為想要避免風險，大部分 90% 的營收來自於

代理國外、日本、韓國、中國遊戲。所以目前我們的作法是，我們已經開始跟大概 3 家大型的上市櫃遊戲公司談專案投資，就他們開發的遊戲我們進行專案投資，目前已經有一、兩個進行到審議階段，但容我在這邊就姑且先不談它的名稱。

另外，比較小型的獨立遊戲公司我們也理解，因為他們的人數相對小，5 人、10 人左右，開發的遊戲不要說像是黑悟空這種 3A 等級，連他們想要開發出 RPG 萬人遊戲都有問題，所以我們目前開始進行整併。現在已經大概有五、六家小型獨立遊戲公司會透過我們的資金整合，以及我們會媒合一個大型的國際遊戲平臺與他們合資，希望他們直接透過我們的資金對接到國際平臺，然後他們也有能力應用比較大的資金去做比較大型的遊戲。

另外，臺灣科技公司營收也高，有 2 家臺灣遊戲公司對於做電競的周邊，一年營收在全球有一、兩千億，我們覺得他們不要只做硬體，希望他們可以做軟體。那這 2 家因為已經有媒體接載過了，所以我也可以講，就是華碩跟威剛，目前 2 家公司也跟我們正在進行合組大型公司跟基金來做 ACG 相關的投資。以上跟委員報告。

林委員宜瑾：感謝你提到電競。因為運動部的成立箭在弦上，所以未來電競其實是很重要的一環。

我想媒合方面有賴文策院的努力，讓臺灣也能看見遊戲的市場，這一點再請文策院這邊努力。

蔡董事長嘉駿：謝謝委員。

林委員宜瑾：謝謝。

主席：謝謝林宜瑾委員，部長請回。

接下來我們有請郭昱晴委員質詢。

郭委員昱晴：（11 時 15 分）謝謝主席。有請李遠部長。

主席：有請李部長。

李部長遠：郭委員好。

郭委員昱晴：部長早安。TaiwanPlus 的問題，我相信前面應該已經討論很多了，爭議不斷，我想 TaiwanPlus 的精神是 Bringing Taiwan to the World，就是希望把臺灣帶給世界，但是其實在臺灣帶給世界的時候，最近的這些爭議，從 10 月 17 號美國導演他特別在 Taiwan Undaunted 這個節目當中，他說 TaiwanPlus 堅持要用 Minan（閩南），不知道這個原因是不是可以來做一下說明？那事後是不是已經有跟導演來說已經調整修正？針對這個導演他所說的，到底是 TaiwanPlus 堅持用 Minan？還是導演自己本身的口誤？且事後沒有修正？這個部分怎麼說明？

李部長遠：我請執行長跟你報告。

郭委員昱晴：是。

余執行長佳璋：報告委員，這個導演他表示，這個是他自己的口誤，那麼在事後也跟我們溝通過，再做更好的修正以後才會再上架。目前這個內容它不會是原來那個 Taiwan Hokkien，他可能用 Taiwan Minan（台語）這樣的方式來呈現，也會徵詢專家的意見。

郭委員昱晴：好，當然這個爭議不只這一樁，還包含我們看得到的就是另外一個節目，這個也是在 YouTube 上面，其實也是被大家多所質疑。既然是要特別介紹臺灣的珍奶文化，為什麼還要特別跑到原住民的部落，然後請這些孩子們穿上他們自己傳統的服裝？但整個內容，其實跟他們原

住民的語言或者是他們要介紹的文化是一點相關性都沒有，這個部分當然我們也收到了這樣子的訊息。另外還包含 11 月 8 號，TaiwanPlus 做了一系列美國大選的一些報導，那我想 felon 這個用字，其實也不是只有 TaiwanPlus 用到，其他包含加拿大的公視，或者是澳洲的公視，或者美國的公視，其實他們也都曾經用過這個名詞，只是我們還是必須更謹慎、更小心，這個部分我想還是要提醒大家。

余執行長佳璋：是，謝謝委員提醒。

郭委員昱晴：剛剛有特別提到這個 TaiwanPlus，其實每年我們都編列了大概將近 10 億的經費，但是目前下載的次數離我們的預期目標似乎還是有一些落後，甚至在地區的部分，好像亞洲的觀看率還是高於其他的歐美國家，這部分我們要怎麼樣來追趕？

余執行長佳璋：跟委員報告，因為過去兩年，我們確實報導很多亞太地區的議題跟臺灣相關，亞洲的觀眾進站來看的人數確實占一定的比例。不過我們最近也在開始開發，就是對於歐洲或大洋洲、非洲等地，看看可不可以用其他的語言，比方說法語、西班牙語或阿拉伯語等等，在自動字幕翻譯生成的過程當中，讓他們能夠更容易來看我們的節目，而不會只受英語的限制。

郭委員昱晴：好，我們加油好不好？真的是把臺灣帶給世界。另外，其實我還想問一下部長，這個是新聞的部分，即文化部共諜案。我想之後可能要再更謹慎，因為這個共諜案其實是跟一個叫方翔的臺商有關，一審是遭判 5 年 4 個月，同時涉案的還有文化部蒙藏文化中心的蒙事科員陳德門博彥，他被移送懲戒法院，現在是判他免職，可以上訴。我想針對強化文化部員工的教育跟意識的提升，特別是防止滲透，因為文化還滿容易被滲透，甚至也滿容易被洩密。這件事已經在文化部發生，現在文化部有沒有針對這部分做更嚴謹的檢討？

李部長遠：謝謝委員的這個題目。剛剛那個共諜案得到的資料不是由文化部內部的環境和資訊取得，我們目前有三項作為：第一個，我們在現行法令強化人員赴中國港澳的宣導及措施訓練教育，我們加強這個部分，不過我們最近這幾年去的人很少。第二個，我們本部的資訊安全管理，包括人員安全、風險管理、資訊安全管理，這個部分均要求大家遵守規則，還有教育訓練及人員權責明確分工，以確保授權人的授權。第三個，加密和資安的觀念，加密的意思是辦理機密公文的時候，在保密環境中直接辦理核判，我們進行這三項加強。

郭委員昱晴：這其實是一個警惕，文化部對於人員不管是教育或安全上的顧慮，或在安全堅守的立場，這個部分文化部還要再更加的加強。

剛剛陳培瑜委員有特別提到兒少節目的部分，上個會期其實我們都非常關心，特別是針對兒少自製節目。我先講一般的兒少節目、兒童節目其實製作難度非常高，我本身曾經在影視文化產業當中，大家都有這個共識，但是很辛苦的是在兒童節目、兒少節目的製作成本之低，我相信也是其來有自。一個節目含棚、含布景扣掉了一些硬體，再包含後製、動畫，其實一集的預算，我所熟知的製作人製作兒童節目將近快要超過 10 年以上時間，扣掉這些重要的固定支出和成本，其實人事的部分所剩無幾。但是現在我們看到比方像科學類比的部分，可能一集的預算成本會稍微比較高，但是實境紀錄片的話一集只有 15 萬。你知道在實境節目中這個孩子要與導演培養感情，導演要特別花更多的時間去跟他培養感情。如果國家沒有重視兒少節目的部分，

我們把經費全部都集中在某一些資源上，其他的電視臺總不能用電視臺去跟電視臺申請吧，我不曉得身為部長的你怎麼看兒少節目的困境？

李部長遠：其實委員剛剛問到一個關鍵，就是臺灣不曉得為什麼連續這一、二十年，已經沒有人在做兒少節目，因為它擺的頻道和時段是沒有廣告的。

郭委員昱晴：十多年來兒童節目大概只有三分之一，其中 90% 又是買來的片子。

李部長遠：對，因為它沒有製作單位。

郭委員昱晴：自製只有 8% 不到。

李部長遠：已經沒有製作單位可以生存，都是買現成的。所以當我們有小公視以後，我們面臨的第一個問題就是：誰來拍這些節目？每個節目需要很長的時間去呼籲，我是不是請小公視的負責人來報告？

郭委員昱晴：講到小公視，我也想要問，其實當初小公視的節目開播記者會，我也有特別到現場，那時候我們也非常樂見，我們花了很多的時間、花了很多的成本想要經營這一塊，目前定頻最後的進度到底在哪裡？因為我們看到小公視其實有的是擺在八十幾、九十幾、一百多、兩百多，我轉不到。如果我們的製作成本是這麼高、節目是這麼優質，這麼好的兒少節目，我居然看不到的時候，請問我們的定頻什麼時候才能確定？

徐總經理秋華：我們在這一個月來已經訪問了好幾家的 MSO 業者，他們都願意配合，現在正在協調頻位的部分，所以應該明年第一季可以達成共識，就可以定頻了。

郭委員昱晴：明年第一季就是……

徐總經理秋華：1 月或 3 月。

郭委員昱晴：大概會定頻在哪一個區塊？是跟所有的兒童臺或是卡通臺在一起嗎？

徐總經理秋華：現在還需要幾家 MSO 共同來確認，我們近期還會再繼續拜訪第二次，會再跟他們做確認。因為這是他們的商業機制，他們有幾個可以釋出的頻位，我們目前正在積極的協調當中。

郭委員昱晴：好，如果有更進一步的消息麻煩先讓我知道，好嗎？

徐總經理秋華：好的。

郭委員昱晴：因為我相信很多人都在找小公視在哪裡，我找不到啊！這麼好的節目，我們去了挪威兩次，據我所知，把外景整個拉到挪威去，對不對？

最後一個部分，請教一下文化部長，昨天在財政委員會的聯席委員會上面，其實我對你的回答覺得有點遺憾，特別是提到所謂的文資部分。雖然經濟部說和美礦坑已經確定關閉了，也確定裡頭真的沒有辦法再做修復，它給我的回答是這樣，文化部應該要跳出來啊！文化部不是我們文資的主管機關嗎？部長，你怎麼沒有跳出來說我們負責這個部分，我們敦促經濟部和農業部一起來修復它？難道就要眼睜睜地看著已經被列為歷史文化的建物逐漸消失、逐漸凋零嗎？禮拜二我要去看和美礦坑，文化部長要表態嗎？

李部長遠：我要表態，不過在表態之前，請文資局局長跟你講一下。

陳局長濟民：大家也關切這個案子，文資局會來協調。

郭委員昱晴：因為現在地方的文化團體其實已經在支持，只是我們怎麼在公私立的協力合作下來復甦這個部分，讓它真的成為當地的歷史建物，可以保留、可以活化。

陳局長濟民：一樣的狀況，這個案子是歷史建築，它的文資主管機關是在地方政府，它的管理機關則是林保署，我們中央主管機關願意來協調。

郭委員昱晴：我想文化部必須要扛起這個角色，以免我們的文化遺產可能真的一個一個關閉，然後就沒有了，沒有辦法再做活化、沒有辦法再做保存，我們怎麼跟我們的下一代交代，可以嗎？

李部長遠：我剛才跟其他委員講過，我先把它列入文化部掌管的文化路徑，它是個礦業路徑，也靠近新店碧潭那一帶，我會希望用我們的方式先把它列入屬於……

郭委員昱晴：因為它是具有歷史性，它是具有地方性和特殊性，它不是選擇性的。

李部長遠：先列入我們文化部自己可以做的部分，就是文化路徑，另外是文化基地，我們在附近尋找一個可以繼續發展文化，從點到線到面，我們主動來做這個。

郭委員昱晴：你們是主管機關，後續要怎麼樣招商、怎麼樣做公私協力，我們一起讓它文化復甦，可以嗎？

李部長遠：好。

郭委員昱晴：謝謝部長。

主席：謝謝郭昱晴委員。

接下來有請吳沛憶委員質詢。

吳委員沛憶：（11 時 28 分）謝謝主席。請文化部李遠部長。

主席：有請李部長。

李部長遠：吳委員，你好。

吳委員沛憶：部長好。首先想跟部長分享我最近生命當中少數的美好，就是我最近狂看臺劇「影后」，而且不只一刷，已經到二刷了。也跟你分享，我在網路上看到網友在討論，你要問我「影后」已經刷幾次了？很難計算，因為我自己在平臺已經看了兩次，但是社群上面每個人都在分享「影后」觀後心得，所以在社群上面已經刷了無數次。首先，我想請問臺劇「影后」文化部有沒有支持？

李部長遠：有，文策院有投資，再加上我們的輔導金，都有。

吳委員沛憶：所以文化部有補助，文策院有沒有直接或間接投資？

李部長遠：有。

蔡董事長嘉駿：報告委員，這一部影片文策院投資 48%的伯樂影業也有參與投資。

吳委員沛憶：我覺得所有的臺劇、臺灣的影像製作，在文化部的黑潮計畫裡面都有，這很重要，也希望你們可以持續進行，讓我們臺灣的創作者可以有更多發揮的舞臺。講到支持就要講到預算了，今天其實是預算詢答，11 月 6 日的時候，國民黨不到 3 分鐘的審查討論，實際上沒有討論就讓財劃法出了委員會。目前行政院의 預估，若現在這個版本的財劃法通過，中央整體的預算會短少六千多億。部長，假設是按照現在財劃法的版本，中央總共短少六千多億，文化預算會短少多少，你們有沒有去計算過？

李部長遠：我們最近才剛盤算出來，我請次長說明，好不好？

吳委員沛憶：是。

王次長時思：跟委員報告，我們初步估計照現在的算法，應該會少 131 億左右。

吳委員沛憶：131 億？你們明年的文化預算，公務加前瞻加起來是多少？

王次長時思：300 億。

吳委員沛憶：明年是超過 300 億，我們史上新高，這是我們的政見，也是我的政見，我選舉公報上面有寫，國家的文化預算要逐年來提升。如果現在這個財劃法版本通過，文化部的預算會少 130 億，這已經將近一半了，所以我非常擔心。我自己也去計算了，除了錢以外，你少了一半的預算，代表有一半文化部現在正在做的、我們正在支持的事情會無法進行，包括了什麼呢？像新興計畫裡面很重要的地方藝文場館、各個縣市的藝文場館，我們要支持；博物館相關的深耕，我們要支持；是不是明年也有一個新興計畫是影視基地發展計畫？我們非常重視各個縣市都要做的地方創生，是不是也在明年的新興計畫裡面？這是我們明年本來新增要做的，但是預算如果少了，不只是現在延續性的計畫無法做，新興的更不用講！延續性的計畫就代表過去在做，我們要持續做，像我剛剛講的對臺流文化影音的支持，就是延續性計畫。我非常的擔心現在財劃法版本通過，文化部的預算少了一百三十幾億、少了一半，不只我剛剛講臺流計畫，國家電影中心、我的選區、兩廳院，這是中正區藝文廊道重要的據點，這些如果統統因為預算沒有辦法進行的話，裡面還包括了桃園市立美術館的新建，這也是文化部一直在支持的計畫嘛！所以我希望文化部，不只是立法院教文委員會，所有委員在自己的選區裡面文化建設的軟、硬體都是非常重要的，我希望你們要多多去溝通，好不好？讓委員們知道這些預算，其實對地方的文化深耕來講是非常重要的，請你們加強溝通好嗎？

李部長遠：好。

吳委員沛憶：接下來要跟部長討論的是 TaiwanPlus，我比較重視的是新聞專業度跟精確性。前陣子有一個非常爭議的美國大選報導裡面使用到「罪犯」這個詞，以新聞的專業度來講，相當不精確，所以 TaiwanPlus 也急速地做出下架的決策。既然會認為要下架，我相信 TaiwanPlus 內部編輯的控管是有足夠的專業能力來進行判斷。但我們要問的問題就是：為什麼這麼有爭議性的報導會讓它上架？你們既然認為要下架，代表認為有爭議嘛！目前內部的編輯程序是如何呢？有沒有進行檢討？

李部長遠：我想請執行長來回答。

吳委員沛憶：好，請說明。

余執行長佳璋：報告委員，確實我們在編輯作業上面來講，當天發生一些狀況，內部檢討了以後要再做改進，現在已經有成立諮詢委員會來協助我們把既有的編審流程再做檢視，對於要加強的地方，我們要趕快跟上。

吳委員沛憶：所以整個流程會有一個精進的檢討，會提出一個新版的，是嗎？

余執行長佳璋：是，我們一直都有，但我們有請諮詢委員來幫我們加強看哪些細節應該要調整。

吳委員沛憶：好，新聞最重要的就是專業性，請你們務必要精確把流程精進，好不好？

余執行長佳璋：是，謝謝委員。

吳委員沛憶：TaiwanPlus 在成立的時候，是作為臺灣公共媒體的影音平臺。當時行政院核定的宗旨，就是希望能夠以英語為媒介，向國際社會來呈現臺灣自由、多元的文化價值，所以這非常的重要，跟中國環球電視網在國際上面常常傳播不實訊息、不實內容、沒有專業度的官宣是完全不同的，我們對你們的期待是有專業度的國際公共媒體，所以請你們務必要讓它精確。

余執行長佳璋：是，我們會比照國際公共媒體的標準來自我要求。

吳委員沛憶：好，感謝。接下來要跟部長討論的是，我非常重視臺灣的文化資產保存，過去我在當臺北市議員就相當關心，甚至我是審計部有一棟文資的提報人，我親自到審議會去報告說明新事項的。今年 7 月監察院有一份調查報告，是關於國立臺灣大學的文化資產保存，部長知道這份報告嗎？

李部長遠：知道。

吳委員沛憶：這個報告裡面就提到臺大的文資數量非常多，50 年以上的房舍有 369 棟，日式宿舍有 116 棟，後續可能還有其他房舍會持續再被提報，所以這個數量只會再更多，這什麼概念呢？全臺北市的古蹟總共 537 處，其中超過十分之一都在臺大的資產當中！光是臺大的 68 處文化資產，就超過了全臺灣其他 5 個縣市，比嘉義市、嘉義縣、基隆市、臺東縣的文資都還要來得多。部長，我請教你，你知不知道去年文化部補助給全臺灣大學的文資修復，我不講臺大，我們補助經費多少？

李部長遠：非常少，大概六千多萬吧。

吳委員沛憶：去年你們補助一所，就是成大，你們補助了 360 萬。

李部長遠：對，去年三百多萬。

吳委員沛憶：但是去年一整年，你們補助給地方政府做文資修復，大概是數十億元，所以臺大是一個特例，因為它的文資數量實在太多了，它的數量跟誰差不多？跟全新竹市加起來，新竹市 70 處，臺大就有 68 處，你們一年補助給新竹市的文資修復是 1 億 2,000 萬。所以部長，我已經請教育部要趕快跟文化部討論，你們應該要協助大學來進行文資的保存，因為它實際上面就有困難，部長，可不可以請文化部趕快來跟教育部一起討論？

李部長遠：我想這個問題已經驚動到前面一個院長直接請各大學盤點它所需要的、所有的保存經費，可能要用公共建設計畫報行政院才能夠解決，它要的費用非常高，我想我們可以繼續跟教育部來談這個盤點，最後用一筆很高的預算，經行政院通過……

吳委員沛憶：有沒有預計什麼時候完成初步的盤點？

李部長遠：請文資局來回答一下。

陳局長濟民：我們先前已經跟教育部有開過會，請他們盤點，我們來追蹤一下。

吳委員沛憶：既然已經開過會，12 月底之前給我們初步的盤點資料，可不可以？

陳局長濟民：好，我們來協調教育部。

吳委員沛憶：除了補助之外，提醒部長跟局長，法規也很重要，其實監委有給我們建議，因為費用實在太過龐大，你們也知道。我們過去已經修過文資法，就私有文資來進行容積移轉，協助他

能夠積極來進行文資保存，這個法規已經修過，但是公有文資有沒有開始進行討論？公有文資能不能也來適用容積移轉呢？

陳局長濟民：委員，公有文資要用容積移轉，大家也討論很久，當然先前的討論、初步的討論是認為現在私有文資的容積移轉，在市場的競爭性已經不足了，如果再加上公有文資的容積移轉，反而對於私有文資的保留會造成……

吳委員沛憶：所以還在進行討論？

陳局長濟民：在進行討論，我們會在近期的文物……

吳委員沛憶：要再積極討論，好不好？

陳局長濟民：對，是。

吳委員沛憶：補助跟法規，兩者要兩軌並進，我們要趕快來提供協助，文資保存都是在跟時間賽跑，我想局長、部長非常瞭解，你們要趕快，文化部要加強對於全臺灣文資保存的支持，可以嗎？

陳局長濟民：是，可以。

吳委員沛憶：最後感謝部長，因為這兩天艋舺大拜拜，萬華一年一度的小過年盛事，謝謝部長來到萬華，親自體驗我們在地文資，還有我們的市集、在地文化團體、青年的活力，感謝你。很多人也知道部長的家鄉就是萬華，也很開心你回到故鄉來，謝謝。

李部長遠：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吳沛憶委員，部長請回。

本席在這裡要先感謝一下吳沛憶委員，關心我們在地地方創生藝文館，特別也幫本席的選區桃園市立美術館，我想連吳沛憶委員都非常擔心桃園美術館會沒有錢，我希望部長切記該補給我們的要補給我們，不過一旦財劃法過了以後，我想我們有錢下放地方，恐怕部長就不用傷腦筋了。部長加油，謝謝。

接下來我們有請吳春城委員質詢。

吳委員春城：（11 時 39 分）有請部長。

主席：有請李部長。

李部長遠：吳委員你好。

吳委員春城：部長好。我的標題是我們需要一位能翻轉 700 萬壯世代的文化部長，請問部長你願意嗎？

李部長遠：你看我的年齡就知道我當然很關心這個題目。

吳委員春城：沒有喔，我是問你願意嗎？跟年齡無關。

李部長遠：我願意啊。

吳委員春城：很好，謝謝。臺灣再過 41 天就進入超高齡的社會，請問文化部有對應計畫嗎？請問部長有沒有對應計畫？超高齡社會這麼大的一個議題，全國將有 20% 的人超過 65 歲，請問文化部有針對這個問題進行討論嗎？

李部長遠：其實我們在整個文化政策裡面，很多項目都是跟超高齡社會，還有壯世代有關……

吳委員春城：真的嗎？

李部長遠：我可不可以請我們的司長跟你逐項報告？

吳委員春城：不用，等一下再問他們；但這個是真的嗎？是真心嗎？

李部長遠：真心啊！

吳委員春城：等一下我就讓你看你們的真心！上個禮拜，行政院院會之後，卓揆的新聞稿裡面談到讓壯世代持續貢獻社會，所以這是行政院現在重視的議題。我們的前文化部長、現在的副院長—鄭麗君說過部部是文化部，好大的豪氣！現在你們文化部敢不敢說這樣的話？

李部長遠：部部是文化部的意思是，每一個部門都有他的文化，都跟文化有關，我們文化部是所有部會裡面預算最少的一個部。我當然不敢講部部是文化部，但他的意思不是說我們是大部，而是每一個部門都可能跟文化有關。

吳委員春城：意思就這樣子……

李部長遠：是，我們還是很小的部。

吳委員春城：這個跟大小無關，這跟你的權責、責任有關，文化部當然要帶領整個國家的文化嘛！不是每一個部會都有自己的文化部、自己的文化，而是文化部要去帶領，因為這是你們的專業，你要讓他們各部會有文化，每一個部會有它的術業專精，對不對？

上個禮拜我去見副院長，我跟他交流非常得愉快，我真的感受到他是一個文化人，有文化的使命感，我覺得他對文化感動的深度是有的，所以跟他談話非常愉快，我們談了一個小時，他表示十分感動，也深表認同。我跟部長溝通了快兩個會期，我常常討論這個問題，請問你有同感嗎？

李部長遠：你剛才講是你跟院長還是……

吳委員春城：我見院長時，他手上也是拿壯世代。我跟你傳播的就像宣教士一樣一直在傳教，給我們文化部的同仁做這麼多的傳教，都快兩個會期了，請問你有聽進去嗎？

李部長遠：所以，我剛才說要跟您報告我們逐項已經做的事情，我請我們的司長跟你報告。

吳委員春城：我會找時間，我先看你們回答我的，你先不用口頭在這裡講。

李部長遠：您剛才講的那個壯世代，我一直非常認同。

吳委員春城：我認為現在已經到了文化國安危機的地步了，但文化部並沒有這個認知！我從你們的預算書，從你們回復過來的所有文件去看這個人口問題，到 2040 年我們將有三分之一的人口缺乏方向，其實最核心的問題，是我們對整個高齡社會的定型，沒有文化的論述，對於這些文化的偏見。事實上高齡化跟少子化是一體之兩面，但是文化部並沒有這個認知，沒有把這樣的一個責任放在自己的身上。我們臺灣本來是一個文化大國，中華民國是一個文化大國，但是我們現在並沒有感受到我們是一個文化大國，我們越來越是一個文化小國，在國際文化地位上面，越來越不具有地位。

從你們的計畫當中，感覺到你們一直在做的是什麼轉型正義，其實臺灣現在已經沒有轉型正義的問題了。臺灣往前三十年，最重要的事情是民主化，這個大家都認同；但走到現在還在搞民主，那就是笑話，文化部顯然還停留在那一個時空裡面。往後三十年，臺灣最重要的是人口

學，人口問題天翻地覆，臺灣未來五十年會減少 1,000 萬人，你知道嗎？整個歷史的一個變化，天翻地覆的變化，是會影響到全面的！而且它的重要性會超越民主化對整個臺灣全面性的影響，我們卻任其荒蕪！為什麼會任其荒蕪？因為各部會完全沒有這種觀念。少子化的超高齡社會已經定型，大家認為那個超高齡社會是一個悲慘世界，還是一個美麗新世界呢？部長，你覺得是悲慘世界還是美麗新世界？

李部長遠：好像很難用悲慘世界跟美麗世界來形容這麼簡單的……

吳委員春城：沒有，這是一個信仰……

李部長遠：在臺灣作為一個……

吳委員春城：這是一個認知的信仰。我跟部長講，現在各部會大概都把它當作一個悲慘的世界，當你是這樣認為的時候，你提出的解方就是悲慘解方，這是一個定型的看法，未來我們的世界都是悲慘的嗎？換一個角度，如果把壯世代當作是一個美麗新世界，你就可以提出美麗的解方來。這個靠的是什麼，就是思維，看大家有沒有那個眼光。這個要靠誰？靠文化部！顯然文化部也是當作悲慘世界，這就是我為什麼說是文化的國安危機—文化部歧視高齡者，你們在 114 年的預算當中給予壯世代族群的計畫，只有在藝術醫療結合科技文化提供樂齡社交這一項，編列 1,000 萬元，其他的我們沒有看見。所以你剛才講的有多重視，難道這不是歧視嗎？在我的壯促法公聽會當中，各部會的資料都是厚厚一本，文化部則是一頁封面和一頁內容，這是什麼意思？再看一下你們的內容，第一點只說我們尊重各個族群，沒有什麼意思；第二點是配合行政院所做的，比如我們可以在高雄流行音樂中心舉辦 2024 藍寶石大歌廳演唱會，這是在嘲笑壯世代！壯世代就只配去藍寶石大歌廳嗎？這就是文化部對壯世代的認知嗎？第三點說什麼藝文活動、社交交流，數位賦能銀髮的什麼連結，所以我們在文化當中有沉浸式的，然後本部有電子書、擴充電子書等等。你們回答的就是這三點。文化問題這麼重要，會讓你們翻天覆地的翻轉，跟你們溝通了兩個會期，你們回復的就這三點，還說你們有多重視！請你們看看 2024 資訊月，數發部跟本席合作，舉辦了壯世代懂資樂園，就是懂資訊的樂園，改變大家的思維，我帶幾萬個壯世代族群進入資訊月裡面，第一次讓銀髮族大玩資訊月，你覺得他沒有可能嗎？你覺得他不可能嗎？過去都一直叫作樂齡資訊區，沒有人要去；我改變他的思維以後，人數大量增加，這應該是文化部要做的事情，數發部都已經在做了，數發部的黃部長對懂資樂園全力支持，但我沒有看到文化部！原本我對文化部有很高的期待，認為這是引領我們整個進入新社會當中的一個起手，但是到現在，我完全沒有看到文化部有這樣的努力。

部長，我本來一直都很尊重你，從頭到尾就認為你是一個文化人，而我對文化人非常的尊重，希望你不要成為一個政治人，攬上越來越多的政治色彩。本席也呼籲各部會應該改變這個錯誤的文化認知的人設，我們現在對銀髮族都停留在臥床、要去醫院、沒希望了，是年輕人的負擔，需要安養晚年等等，我看文化部現在對高齡者的態度也是這個樣子！

其實壯世代有三十年的健康餘命、要追求自我實現、要貢獻社會、要促進世代的循環，要有精彩的第三人生、要被正常的對待，這不就是一個文化認知嗎？希望文化部能夠往這方面來努力，不要造成世代的對立，這樣才能夠解決世代的問題。因為未來在整個社會裡面，高齡者就

當分子、人口越來越多，少子化造成分母越來越小，請問文化部有什麼解方？唯一的解方就是把分子壯大起來，拉下來當分母，這就是壯世代追求的一個目標，應該是跟文化部非常的符合。希望文化部好好再思考，我們可以來好好的認知這一點。其實你們可以去 google 一下，幾十萬筆的資訊都在談這個問題，已引起社會極大的反應，文化部應該引導大家思維、思潮的方向，不要成為一個落伍的落後者。所以，我們需要一個能夠翻轉 700 萬壯世代的文化部長，來帶領各部會，期待部長。

李部長遠：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吳春城委員的質詢，部長請回。

接下來請范雲委員質詢。

范委員雲：（11 時 52 分）謝謝召委，有請部長。

主席：有請部長。

李部長遠：范委員你好。

范委員雲：部長早安，辛苦了。我想部長這幾天應該有看到職場霸凌讓人非常遺憾的新聞；本席今天也想針對職場安全、身心健康有關的職安問題，繼續追蹤文化部的作為。部長知道我們今年金鐘獎的特別貢獻獎是頒給誰嗎？

李部長遠：我知道，就是一個在職安中受害的人。

范委員雲：對，是 38 歲的黃柏雄因為職安受害的攝影師，他在苗栗南庄神仙谷墜谷，金鐘獎感謝他在攝影方面的貢獻。我想那天部長在現場，應該有聽到其遺孀楊斯羽的訴求，就是請長官們能撥一點預算，讓設備安全以及符合現場需求的專業戒護人員，她同時也呼籲演員跟劇場，對於高風險沒有準備好的工作場所要勇敢的說不。我想她後面呼籲大家要勇敢說不，真的讓人很心疼，因為從最近的職安事件，我們覺得當一個不對等的權力，更何況最近這個影后，你也看到他豁出去，交出自己 power 的精神。所以很多時候，演員跟職員其實並沒有選擇，所以這個時候文化部的任務就更重大了。部長同意我現在說的嗎？

李部長遠：同意。

范委員雲：所以本席今天想繼續追蹤，從 2022 年開始希望文化部逐步努力的這個部分；當然，我要先肯定文化部在這個事件之後，我希望文化部儘速提調查報告，具體保障工作安全。文化部在同年 11 月針對我的要求之一，公布了與職安議題有關的文化藝術工作者契約範本，等於是往前走了一步，這是關於契約的部分。當時我還要求文化部要建立影視職安的第三方監督機制，要建立安全人才資料庫，因為影視業是一個非常特殊的拍片現場，拍片現場的變動很快，不管你們所講的爆破、吊掛、火效、車輛特技等等，都是非常特殊的專業安全人才。今年 3 月跟 6 月也曾跟你們索資，希望部長能夠加快這個進度，因為已經隔了兩年，當時大家都說需要時間來做，可是我發現 3 月跟 6 月這兩次索資的內容都大同小異，提到的都是現在還在做安全的推廣。我當然知道安全推廣很重要，希望從業人員可以內化這個價值，可是就像我剛剛說的，它有一些制度跟環境，如果沒有這個需求，人才也生不出來。

你們今年 6 月給我的報告說，目前我國影視產業尚無具有安全專業通才能力之人才，其實這

就是個危機！如果文化部沒有再多做一些，或拿出資源來做的話，這個專業人才就長不出來，就各憑劇組他們的組合，像你們報告裡面講的，有些組人比較少，仰賴他們每個人內化的價值。你們也跟工會合作，做了很多事，包含座談會，跟工會、工作坊合作。我今天想繼續追蹤這件事情，也就是在職業安全這部分，影視局、文化部是不是可以做更多？總不能永遠都在推廣！人才資料庫長不出來，人才根本就沒有，也就不會有資料庫，對不對？推動第三方監督機制，又覺得雞生蛋、蛋生雞，長不出來，現在一下要求又太快。所以我今天的第一個問題是：可不可以給我一個時間表，請文化部評估要如何逐步把這件事情做出來？不能只報告說逐步推動由民間自主，建立安全人才資料庫。我想黃柏雄遺孀在今年領獎的時候，呼籲演員要勇敢說不，呼籲資方多拿出一點錢；作為立法委員，作為部長在臺下聽了，應該會覺得很難過。所以我們是不是可以就資源上、制度上，再加一把力，不要再讓遺孀站出來呼籲。部長是不是能夠往這方面再努力？

李部長遠：請委員給我們一個月，我們給你一個報告，其實我們有往下做……

范委員雲：對，但是沒有時間表，就是……

李部長遠：是不是請局長解釋一下？

范委員雲：沒關係，因為我還有一題要問部長，所以是不是內給我一個時間表，一個月內給我一個報告，我們再從那邊來往前走。

李部長遠：好的。

范委員雲：謝謝部長，相信部長很有心，願意坐在那裡聽，應該會跟我們看到一樣痛心。

另外有學界的朋友，針對臺灣的文史資料向本席陳情。我們研究之後覺得，雖然我們是在初步研究階段，但也想跟部長討論。也就是文化部轄下其實有非常多臺灣重要的文史資料，因為格式不同，主管單位不一樣，彼此間好像沒辦法整合，沒辦法讓大眾覺得它更好用，真的非常可惜。在一個需要繼續更往前數位化的時代，相關的資料庫如果沒有可以整合的平臺，使用時還更困難的話，那麼我們前面花了這麼多的功夫，包含你們所有的國家文化記憶庫 2.0、國家文化資料庫、國家文化資產網、文化部典藏網，更不用提文化部轄下的新聞資料單位，都有非常多寶貴的歷史資料，因為當時就是老三臺，可以說是影像新聞壟斷的時代等等，他們有各自的一些辦法，各自的規格。針對這部分，文化部是不是可以花一點心力，在這個數位化的時代，讓對這些資料熟悉的人才討論一下，是不是可以往整合的方向走？基本上，我是很認同這個方向，但是這個部分並不容易做到，因為我們辦公室研究了一段時間，我覺得真的是需要更專業的人。現在已經有了國家文化記憶庫 2.0、國家文化資料庫、文化部典藏網及國家文化資產網，此外，提出陳情的學者、文化人士也表示地方其實做了不少努力，我相信這也是文化部所關心的，是否也能夠讓他們連結進來、能夠更好用？這不是一件容易的工作，部長，是否可以尋找專業人才開始討論進行這樣的整合，藉由過去的努力，未來可以讓臺灣的文史資料被更多人使用？

李部長遠：最近我做的工作就是盤點過去累積蠻多的成績，譬如剛剛講的歷史資料非常珍貴，我們會做進一步的整理。

范委員雲：今天其實就是這兩個部分，後面這題是希望能將本土文史資料的記憶傳承，文化部作為這個領域的帶頭部會，可以將它當成一個重要的工作。另外一個是我在前面所講的，從二年前我就開始關心的影視界人材職安問題，在發生了這麼多不幸之後，文化部也應該要亡羊補牢，單靠影視團隊很難做到的部分，必須要有文化部一起努力，拿出更多的資源，給予更多的協助。也希望給我一個第三方影視職安人才資料庫及第三方機制的推動時間表，好不好？

李部長遠：好。

范委員雲：謝謝部長。這兩個都會在 1 個月內給我初步報告，是不是？

李部長遠：沒問題。

范委員雲：謝謝部長，一起加油！

李部長遠：好，謝謝。

主席：謝謝范雲委員，部長先請回。

剛才本席原本是宣告在范雲委員發言結束後要處理臨提，但是因為張雅琳委員與范雲委員交換了質詢時間，所以你是要先質詢或先處理臨提？

張委員雅琳：處理臨時提案。

主席：先處理臨提，OK 嗎？

張委員雅琳：可以。

主席：我們現在開始處理臨時提案。

今天有委員提出臨時提案，共計 5 案，請宣讀。

一、

案由：鑑於 TaiwanPlus「發展國際數位傳播計畫（110-113 年）」執行率僅 68.6%，明年度起續編「發展國際數位傳播計畫（114-117 年）」總經費共 40 億元，回顧 TaiwanPlus 三年來 APP 下載次數只 16 萬次，亞洲觀看雖占比 4 成，但美歐地區觀看佔比偏低。TaiwanPlus 濫編約 58 億餘元，國際擴散成效不佳，淪為大內宣，續編預算恐浪費公帑之嫌。爰此要求文化部於一個月內提出 TaiwanPlus 檢討計畫報告。

提案人：洪孟楷

連署人：萬美玲 林倩綺

二、

文化部預計打造全民共創、共享，可發展成創新、韌性、智慧，具經濟、觀光潛力的 100 個文化基地，將為地方街區注入文化經濟發展量能。請文化部評估文化基地時，應充分考量地方街區人文歷史積累，並積極串連週邊民間藝文據點、文創產業。

台北市作為台灣首都，且具有全台最多的文化資產、藝文場館、藝文團體及從業人員，文化部應協助台北成為台灣的國際文化首都，並積極與民間協力合作。

人文歷史是台北的文化觀光特色，請文化部與地方政府合作，輔導納入以下三處文化基地：

一、台北市西門町電影文化基地

二、台北市城中區博物館文化基地，結合博物館、藝文場館、菊元百貨等文資，打造藝文廊

道。

三、台北市城西文化基地，艋舺為北市最早的水岸貿易、城市發展、演藝娛樂、廟宇文化祭典聚落，且為北市國際觀光客造訪十大景點，城西文化基地極具文化、經濟、觀光潛力。

提案人：吳沛憶 陳培瑜 陳秀寶

三、

於 2009 年入選世界遺產潛力點的樂生療養院，卻屢屢於保存、再利用，以及院民保障等事項發生爭議，極度不利進一步爭取世界遺產登錄。

2024 年 10 月 4 日，行政院卓院長榮泰於院會表態，樂見樂生療養院的完整保存，為人類留下對過去醫療行為的記憶，行政院將全力支持文化部相關工作的推行。文化部李遠部長亦指出，臺灣雖不屬聯合國會員，但仍將持續爭取國際支持我國世界遺產登錄。

2024 年臺灣文化遺產國際論壇上，王淳熙所長指出：「人在文化景觀中的角色，往往比建築文化遺產更加的重要。人促成了文化景觀的創造和形成，也維繫著過去的記憶和智慧，更經常是仍能持續運作的關鍵。」

我國既有登錄及保存世界遺產之規劃，便應正視集醫療、文資、人權三大價值於一身的樂生療養院之特殊性，且認知到，樂生是一座住有院民及其家屬的社群，正是此一社群的存在見證了漢生病隔離史。

為登錄世界遺產計，文化部應秉持專業與《文化資產保存法》規範，於三個月內提出樂生入口景觀復原規劃，並偕同樂生院民、國際愛地芽協會臺灣分會、青年樂生聯盟、臺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以及衛福部、交通部、新北市政府、臺北市政府捷運局等相關團體，展開多方對談，共同落實樂生院民所盼「緩坡大平台案」。

文化部應於三個月內針對上述課題提出具體規劃、落實期程，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宜瑾

連署人：陳培瑜 陳秀寶

四、

近年台灣之繪本創作者屢屢獲多項國際大獎，如：波隆那繪本插畫大獎、波隆那拉加茲獎、瑞典林格倫獎等，多倫多國際作家節也有多位我國繪本插畫家受邀出席暢談，有繪本插畫家之作品登上國內電商平台年度華文暢銷排行榜冠軍之成績；此外，根據國家圖書館調查之《111 年臺灣圖書出版現況及趨勢報告》，我國每年出版兒童讀物之數量節節攀升，可見兒童消費市場之強大。

繪本亦為推廣親子共讀最好的媒材，在 3C 產品普及的現在，透過我國優質繪本創作更有助於增進親子感情、啟發孩子閱讀興趣、培養本土關懷。不論從創作者面、讀者面、消費市場面皆顯示我國繪本插畫童書創作越發蓬勃，文化部應為我國親子及繪本插畫童書創作者設立鼓勵機制。

爰此，請文化部於二個月內研議成立國家繪本館、繪本博覽會或繪本基地之可行性，以及設

立繪本專業獎項鼓勵我國創作者之獎鼓勵機制，以表彰我國對繪本插畫童書之重視。

提案人：陳培瑜

連署人：范 雲 郭昱晴

五、

案由：根據勞動部資料顯示，目前我國約有 21 萬文化產業工作者，其中，受僱勞工約 13 萬人，占比約 63.76%，無一定雇主約 8 千人（3.84%），另有將近 8 萬人為自營作業者，占比為 32.41%。依據現行勞動部《勞工健康保護規則》雇主對在職勞工，定期實施一般健康檢查，而非受僱勞工則無法適用相關規定。近來發生年輕藝文工作者因過度勞累而猝逝的不幸事件，為保障非受僱勞工型態藝文工作者之健康權，爰要求文化部針對文化產業之無一定雇主及自營作業者，參考勞動部影視業職業災害預防指引，會商衛福部與勞動部，共同研議文化產業自營工作者之「安全衛生防護與健康檢查」補助方案，以強化其從業之保障，並將研議結果於二個月內以書面方式回覆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葛如鈞 柯志恩 洪孟楷 萬美玲

主席：我們現在就一案一案來處理。

第 1 案，文化部有沒有意見？

李部長遠：有。在第四行，三年來 app 下載次數應該是 17 萬次。

主席：好，改成 17 萬。

李部長遠：倒數第三行的「TaiwanPlus 濫編約 58 億餘元」，這個最正確的數字是 34.71 億。

主席：就是用實際的數字，對不對？多少？

李部長遠：34.71 億。

主席：我們只要把下載次數改成 17 萬次、預算數改成 34.71 億？

李部長遠：是，「濫編」2 個字能否刪除？

主席：我們改成「編列」，你可以接受嗎？

李部長遠：是。

主席：我們就改成「編列」，這樣好不好？

李部長遠：謝謝。

吳委員沛憶：主席……

主席：等一下，我先問部長，還有沒有其他意見？

李部長遠：到目前為止就是這樣。

主席：好。

請吳沛憶委員。

吳委員沛憶：這個提案案由的文字有「大內宣」，我是覺得「大內宣」這個文字並不精確，因為不太清楚實際指的是什麼，建議「大內宣」這個文字是不是可以不要用？

主席：但是文化部沒有什麼意見耶！如果提案人提了，文化部也沒什麼特別的意見……

吳委員沛憶：如果文字不精確的話，你們要怎麼執行？什麼是大內宣呢？

李部長遠：對不起！剛才我沒有看到，「淪為大內宣」的確不太對，因為我們是一個對外的英文頻道，它是用英文報導臺灣的一些紀錄內容，同時將國際的新聞向國內報導，況且現在所謂的大內宣一直都是指假議題，我們並沒有做大內宣，在此也謝謝委員的提醒，可以嗎？我一直覺得「大內宣」這個東西從過去到現在一直都是錯誤的議題，包括我們拍的影片或我們做的……

主席：部長，應該是這樣講，「大內宣」這個用詞不只是在文化部這個臨時提案的討論出現。我認為無論是在過去的媒體上或是在其他各部會，其實我們常常看到這個用詞，應該也沒有特別不妥的地方，事實上，我們也有對內宣傳過我們的成績，所以部長是不是再斟酌看看？有沒有這個難過？這個詞並不是在文化部才有的。

李部長遠：如果這個字眼只是政府的宣傳，我倒覺得沒有什麼關係，但是「大內宣」3 個字常常被講成是政府花錢利用媒體傳播什麼東西，我覺得它有一點點負面的意思、它蠻負面的。

主席：現在提案人洪孟楷不在，因為我有幫忙連署，既然部長在感受上覺得比較負面，我們就把「淪為大內宣」5 個字拿掉，好不好？

李部長遠：謝謝。

主席：修正為「國際擴散成效不佳，續編預算……」，好不好？

李部長遠：是，謝謝你、謝謝。

主席：還有沒有其他問題？如果沒有的話，第 1 案就照修改後的文字通過。

第 2 案。

李部長遠：第 2 案就遵照辦理。

主席：好，OK。

第 3 案。

李部長遠：第 3 案也是文字上的調整。

主席：好。

李部長遠：第五段第二行改成「於三個月內協調主政機關衛生福利部研議樂生入口景觀復原規劃之可行性」，因為這個部分的確是一個蠻複雜的東西，再來是「並協調衛生福利部偕同樂生院民……」，以下就沒有要改的。

最後一段的「提出具體規劃、落實期程」能否改成「協調衛生福利部研議可行性」？因為這個議題實在是太多年了，它的確是……

主席：部長，應該是這樣，現在提案人、連署人不在……沒關係！我來唸一下，文化部現在的說法，第五段第一行，「為登錄世界遺產計……於三個月內」，因為主政機關是衛福部，所以是「協調主政機關衛生福利部研議」，把「提出」2 個字拿掉，然後是「樂生入口景觀復原規劃之可行性，並協調衛生福利部偕同」，以下就都沒問題。

部長，但是我看到你們上來好像有反映第四行的一個地方，「衛福部」應該也要拿掉，對不對？因為主政機關已經是衛生福利部了，所以後面「以及衛福部」的「衛福部」就要拿掉，這樣才能符合前文，對不對？

李部長遠：是。

主席：最後一段就是「文化部應於三個月內針對上述課題協調衛生福利部研議可行性」，也就是將「提出具體規劃、落實期程」拿掉，對不對？

李部長遠：是這樣子。

主席：這樣有沒有問題？

陳委員培瑜：提案人林宜瑾委員請我說明，如果改成這樣 OK 的話，林宜瑾委員也沒問題，謝謝。

李部長遠：謝謝。

主席：第 3 案就照修正後的文字通過。

第 4 案。

李部長遠：第 4 案有一、二個部分的文字修正。最後一段的「請文化部於二個月內」的「二個月」改成「三個月」，因為研議成立國家繪本館茲事體大，所以請給我們三個月的時間。

主席：下面還有要修改的嗎？

李部長遠：最後一段的倒數第三行，「以及設立繪本專業獎項」改成「以及研議鼓勵我國創作」。

主席：就是「請文化部於二個月內」的「二個月」改成「三個月」；再來是「設立繪本專業獎項」改成「研議」，提案人陳培瑜委員也在現場？

陳委員培瑜：沒有問題，謝謝。

李部長遠：謝謝你。

主席：第 4 案就照修正後的文字通過。

第 5 案。

李部長遠：我們對第 5 案沒有意見，遵照辦理。

主席：第 5 案就照案通過。

接下來就繼續進行質詢。

請張雅琳委員質詢。

張委員雅琳：（12 時 12 分）謝謝主席，有請部長。

主席：李部長。

李部長遠：張委員，你好。

張委員雅琳：部長好。首先要討論的是我一直非常關心的三金台文字幕，即金曲獎及金鐘獎的問題。我們在上次其實已經提出要求，文化部給我的回函表示，授權內容均僅限原詞曲，不包含改編詞曲，依契約簽訂內容不建議更改原歌詞。基於尊重原作詞者的創作，如果要改為台語正字的話，恐須回頭向原作詞者再次確認，可能會使原作詞者誤解為糾正其原始用字不當，易引起不必要之誤會及爭議，所以在實際操作上較難向授權方提出因原歌詞有誤而需更正為台語正確用字之要求。

我想確認一件事情。其實我一直要求的都不是更改原歌詞！我一直要求的都是在下面多加一行字，不知道是文化部搞不清楚呢？或是我講得不夠清楚呢？這樣的回函代表根本沒有去溝通啊！這樣到底有沒有去溝通？還是不理解我在講什麼？

李部長遠：其實我們與轉播單位溝通過，它的確涉及到現場的一些技術問題，請局長向你做更仔細

的說明，好嗎？

張委員雅琳：好，謝謝。

吳局長宜璇：報告委員，有關二行文字呈現的問題，我們已經與轉播單位溝通，他們表示基於電視專業的考量，二行字幕可能會影響電視畫面的整體視覺及立即性。

張委員雅琳：我想現在公視有很多台語的動畫都可以用二行字幕來處理，為什麼這個不行？不然公視台語台是怎麼做到的？都是文化部的啊！可不可以連絡一下，搞清楚別人是怎麼做的！

吳局長宜璇：OK。

張委員雅琳：明明就有這個技術可以執行啊！為什麼不行？你們是想擺爛不處理，還是怎麼樣？

吳局長宜璇：不是的。

張委員雅琳：可不可以改善？可不可以去了解？公視董事長也在後面，一定非常了解我們是有這樣的作法啊！可不可以去了解？

吳局長宜璇：是，我們以後會再與轉播單位溝通。

張委員雅琳：這件事情看起來是你們收到回函就決定不去溝通了，因為你們回文的意思是這樣好像會有點造成別人的困擾，所以就沒有去溝通，我覺得完全背離了你們當時對我的承諾。下次不要再有同樣的錯誤，部長，可以嗎？

李部長遠：其實我們有去溝通，包括這次金馬獎的轉播，我們也去與他們溝通台語的……

張委員雅琳：這次金馬獎還會發生一樣的問題嗎？

李部長遠：他們說如果有台語歌就會用字幕，但是目前……

張委員雅琳：台語正字嗎？所以都有在溝通、所以不會再發生一模一樣的問題？

李部長遠：剛剛委員有點誤會，其實它是因為有技術問題，我們每次都有與轉播單位溝通，包括這次還沒轉播的金馬獎，我們也是先去與它溝通，譬如台語歌詞等等。據我的了解，這次剛好沒有台語歌，所以它就沒有這個問題。

張委員雅琳：這次是剛好沒有台語歌，不會有這樣的問題嘛！

李部長遠：如果有的話，他們也同意要這麼做，所以剛剛我要強調的是有去溝通。

張委員雅琳：這是可以解決的問題，之前我提出質詢就是希望第一次的錯誤不要再犯了，結果又來第二次！我希望明年看的時候不會又發生一模一樣的問題。

同時我們再來看預算書，114 年文化部預算書第 83 頁，文化部捐助金馬獎 5,468 萬元，明年也是有這樣的預算，我希望未來在任何的國家典禮，畢竟文化部是台語的主責機關，不要再犯同樣的錯誤了，不管任何一個頒獎典禮，部長可以承諾我嗎？

李部長遠：金馬獎本身整個典禮適不適合用國家語言發展法裡面……

張委員雅琳：根據施行細則第九條，我們資助的財團法人應該要提供語言多元服務，在第九條裡面就有講到。

李部長遠：這一條能不能適用於金馬獎？我們正在研議、確認。

張委員雅琳：請你們釐清，謝謝。

李部長遠：好，沒問題。

張委員雅琳：再來，現在有台語家庭的計畫，所以我想了解一下台語家庭的計畫。因為從 9 月就說可以開始讓地方政府申請，在我參加一些活動時也都要我掃 QR Code 去作登記，但是我想知道到底有多少人知道這項台語家庭的計畫？這個宣傳到底在哪裡啊？可以請次長說明一下嗎？

李部長遠：我們已經往下進行中，請次長向你報告。

李次長靜慧：報告委員，關於台語家庭的登錄網站，我們在昨天就已經整個開放，也通知了所有舉辦台語家庭相關課程或活動的單位，以及地方縣市政府，只要在這個期間有參與的都可以開始到我們這個網站登錄。在這個部分我們先處理了行政單位的通知，至於新聞稿或記者會的部分，我們也都在規劃當中。

張委員雅琳：所以我們預計會有記者會擴大辦理嗎？我覺得不是只有台語，現在已經會講的台語家庭要知道這件事情啦！所有人都應該知道這個訊息，所以它應該要有一個大型的宣傳，你們的相關記者會大概是在什麼時候舉辦呢？

李次長靜慧：現在日期還沒出來，其實我們搜尋了一下，現在可以舉辦大型活動的場地，因為年底的活動比較多，目前要到 12 月底才有辦法找到比較合適的場地。

張委員雅琳：我希望能夠盡量邀請許多的團體，首先，在第一線推廣的團體一定要知道這件事情，相關的網路宣傳都要一起配合，才能讓這件事情真正的傳承下去，好嗎？謝謝。

李次長靜慧：好，謝謝委員。

張委員雅琳：再來要延續這個問題，我們希望針對台語家庭能有一些基地，在此也非常感謝文化部，規劃了四座生活美學館。但是我發現這些常設展並沒有台語的翻譯，也就是說，它並沒有提供常設展的台語導覽。我認為它作為一個台語家庭的基地，在硬體環境上卻沒有支持，這樣要如何落實或是讓每個參觀的人都感覺到這裡就是台語基地呢？這個問題要怎麼解決啊？

李次長靜慧：關於文化部的所屬館所，現在委員手上的正是我們目前做到的，但我們知道有些場館的常設展在台語文的部分尚未處理好，我們會在 114 年持續辦理，應該在 114 年的年終會全部完成。

張委員雅琳：好，我們會針對這個進度持續追蹤。

再下一題，我想爭取動畫的長片輔導金。不曉得部長是否知道，其實現在有非常多的輔導金都是以長片為主，但是今年卻沒有任何一部動畫片。在這幾年的疫情之後，其實皮克斯公司有非常多動畫師都是臺灣人，現在他們也都回到臺灣了。此外，像 Netflix 之前向日本買了非常多的動畫，他們畫不完，現在都是台灣在畫，其實我們有非常多的動畫人才。我知道影視局他們今年與這些團體開會時是有討論到可以有動畫節目的部分，但是在長片的部分還是沒有。因此我想要了解，現在的長片輔導金委員都是來自於電影產業的各個領域，到底其中有哪些委員是來自於動畫的領域呢？

李部長遠：關於委員所關心的這個題目，我們最新的狀況就是乾脆把動畫電影產品拉出來，自己成立一個輔導金，這是我們剛剛……

張委員雅琳：現在確認會有嗎？

李部長遠：對。

張委員雅琳：但上次開會的結論是沒有的？

李部長遠：上次有各種疑慮，主要是我們的產量不夠，因為在臺灣做動畫的公司與人才，就如委員剛剛所講的，他們要靠加工才能生存，當時的疑慮就是這個部分。後來我思考了一下，其實我自己做過動畫，蠻希望臺灣的動畫、漫畫與其他的文學作品及電影能成為一個 IP，所以我們已經決定把動畫電影長片獨立成為一項，脫離其他所有的長片，這是我們這二、三天最新的決定。

張委員雅琳：謝謝部長的支持！我相信大家都知道在日本有非常多不同的題材可以透過動畫處理，現在剛好臺灣都有這些人才。其實在會議第三點也有提到，如何協助他們把整個產業鏈做起來，至於相關的詳細計畫可以在多久時間送到我的辦公室呢？

李部長遠：年底，12 月底可以。

張委員雅琳：12 月底？好。

李部長遠：因為整個辦法已經大概出來了。

張委員雅琳：好，謝謝部長。

下一個，我們最近接獲一件比較傷心的事情。胡克敏是臺灣戰後一位重要的藝術家，他有非常多有名的水墨畫作品。但因為我們在藝術保存上似乎沒有太著重戰後藝術家的這一段，所以這個家族就將胡克敏大師一部分的作品捐贈給中國，因為他們覺得中國很積極協助收藏大師的作品，於是現在有一部分的作品都已經送到中國了。我想要了解，對於戰後重要藝術家的作品及支援，我們還可以再多做一點什麼事情呢？

李部長遠：講到這一點，也是有點遺憾！其實在我們歷史博物館有非常多從中國來到臺灣的藝術家、在戰後的本土化作品，我覺得去中國化對我而言是一個假議題，因此，這些藝術家會把作品捐給中國可能是他們個人的認同吧！據我所知，在電影界也有一些前輩、導演把作品捐給中國，我個人是覺得蠻遺憾的！因此，未來針對這個部分，我們會加強了解及蒐購。

張委員雅琳：因為我是收到他們的陳情，他們未必是像部長剛剛所說的，其實他們只是覺得大家好像不是很在乎。所以在這一端要如何與藝術家的後代，或藝術家本人做更多的溝通是非常重要的。既然大家來到了臺灣，臺灣就是一個族群融合的地方，我們蒐集各類中華文化的藝術作品都是非常重要，誠如我之前的質詢，我們如何讓這些將臺灣變成世界華語的文化中心，因此，我希望是否能有一些相關的計畫去執行？

李部長遠：是，我覺得委員講的非常重要，在我們過去的蒐購及捐贈對象中，也有蠻多與胡克敏先生一樣背景的人，其實戰後是我們臺灣百分之八、九十的人共同的記憶，而這段記憶包括藝術品、包括作品、包括歷史建物都是非常非常重要，可以凝聚我們……

張委員雅琳：好，我懂。部長，是不是可以給我一份相關的規劃、計畫？

李部長遠：好。

張委員雅琳：大概什麼時候可以給我的辦公室？

李部長遠：應該是很快吧！1 個月，因為這個部分已經在做了。

張委員雅琳：既然已經在做，是不是 2 個禮拜就可以給我了？

李部長遠：1 個月就好了。

張委員雅琳：1 個月嗎？

李部長遠：要整理一下。

張委員雅琳：好，謝謝。

李部長遠：謝謝。

主席：謝謝張雅琳委員，部長請回。

接下來請黃國昌委員質詢，時間 4 分鐘。

黃委員國昌：（12 時 25 分）麻煩有請部長。

主席：有請李部長。

李部長遠：黃委員，你好。

黃委員國昌：部長好。其實我是支持臺灣的新聞應該要國際化，對於臺灣的閱聽大眾來講，多接觸一些國際新聞，確實是有助於開闊視野與世界連結。但我必須要老實講，你們做的 TaiwanPlus 到現在社會上反彈的聲音很高，真的，我可以很直接地向部長做這樣的表白。當初你們高舉的一些想法與實際上的落實，中間的落差讓大家開始質疑，每一年花這些錢做這件事情，到底是在幹嘛！部長，TaiwanPlus 到現在的成效，你滿意嗎？

李部長遠：不滿意，但是我蠻了解 TaiwanPlus 的來龍去脈，以及它在三年之間的轉變，我想再給他們一點時間。

黃委員國昌：需要多久？

李部長遠：需要多久就看他們自己努不努力吧！

黃委員國昌：他們要努力多久？

李部長遠：我想請執行長直接向你回答。

黃委員國昌：不是！請部長能夠理解我們立法委員的立場，當選民向我們做出這樣的反映時，我們恐怕沒有辦法雲淡風輕的告訴你，請他們再努力吧！大家要看到的是實際的成果，特別是無論從審計部的總決算報告或立法院預算中心的報告，對於 TaiwanPlus 的實際效果質疑得非常非常大，甚至出現了這樣的狀況。老實說，我是會看國際新聞的人，你們公視出的那份檢討報告，我也都看過了，但問題是在臺灣目前的脈絡之下，我們報導的新聞感覺好像我們的政府、我們的公廣集團是有選邊的、選特定的價值。我也不想誤會這位記者，因此，我從頭到尾全部都聽完、我也不是看翻譯的，而是看她的英文如何表達。部長，你也說這個情況很嚴重吧？

李部長遠：當年要成立 TaiwanPlus 的時候，我們找了很多外國記者，因為本國記者的英文程度不夠好，於是我們就從外國找記者。但是外國記者本身的政治傾向或言論，我覺得的確是與臺灣有一些差異。

黃委員國昌：你覺得這樣的事情還會不會再發生？

李部長遠：希望儘量減少。

黃委員國昌：對於目前 TaiwanPlus 所提出的檢討報告，你滿不滿意？

李部長遠：不會太滿意，我覺得還是找了一些藉口。

黃委員國昌：還是找了一些藉口嘛！

李部長遠：對。

黃委員國昌：你不滿意，也認為他們在找藉口，接下來該怎麼辦？繼續督促他們繼續努力？

李部長遠：因為公廣集團本身的設定是獨立運作，包括節目內容及新聞內容，文化部是不能干預的。像這次我稍微覺得有點嚴重，馬上就有人說我干涉新聞自由、文化部長干涉新聞自由，其實我完全沒有。

黃委員國昌：請胡董事長。

主席：請胡董。

胡董事長元輝：委員好。

黃委員國昌：部長剛剛講的話，我完全聽得懂，元輝兄也是之前我非常敬重的傳播學者。你覺得部長表達這樣的立場是干預你們的新聞自由嗎？

胡董事長元輝：首先要說明，當時決定暫行下架的這件事情是我們內部編輯室討論的結果，所以與部長後來的發言是兩件事情。

黃委員國昌：是兩件事情嘛！董事長，就你身為傳播學者的高度，你覺得這個報導有沒有問題？

胡董事長元輝：我們認為那個用字，所謂的 convicted felon, felon 這個字翻譯成中文，你很了解，就是所謂的重罪，其實在美國不是那麼重。不過，這個用語，簡單來講，我們覺得是可以用，但你要在敘述脈絡中做妥善的處理。

黃委員國昌：你說得很好啊！問題就是出在敘述脈絡嘛！

胡董事長元輝：是，這個有問題。

黃委員國昌：她在報導結果的時候，說我們的盟邦、重要的盟友、美國人，到底會選出一位女總統，或是會選出一位重刑犯？結果美國人選的是一位重刑犯。對於這樣的敘述，老實說，大家看完之後，我覺得真的非常不妥、真的非常不妥！我本來還以為這是不是在美國有特定黨派立場的媒體所作的報導？我語重心長的告訴董事長一句話，在這個會期要審預算，當初 TaiwanPlus 成立的時候，大家有很高的期待，搞到今天，剛剛部長的發言，你也都聽到了，如果沒有再努力的說服國人，這個預算在接下來審議時要立委支持，大家都會很困難。我想我的話說到這邊，董事長應該可以理解吧！

下一個，對於國內的公廣集團，我真的是匪夷所思耶！我們的華視報導新聞報到會違反選罷法，看到這個新聞時，心想這是新聞或是在幫民進黨催票啊？當初這個新聞出來的時候，有一堆人質疑啊！搞到後來被中選會裁罰，中選會裁罰華視代表人 20 萬元，這筆 20 萬是代表人自己出的嗎？

胡董事長元輝：如果處分確認，當然是我們應該要自己出。

黃委員國昌：應該要自己出？現實上有自己出嗎？

胡董事長元輝：除了處分，都是華視自己付款。

黃委員國昌：對啊！華視自己負擔沒意義，其實是納稅人在負擔啊！你同意嗎？

胡董事長元輝：因為華視有 83% 的股份是屬於公視基金會，不過它的營運完全是自主。

黃委員國昌：董事長，我真的蠻敬重你，但我覺得在國會不要講外行話。罰華視 20 萬元，絕大多數就是納稅人出嘛！出現這樣的狀況，華視內部有檢討嗎？

胡董事長元輝：有，總經理對這件事做過討論及檢討。

黃委員國昌：檢討完之後呢？有誰被追究責任？

胡董事長元輝：我可以再去了解一下。

黃委員國昌：請了解一下，1 個禮拜之內以書面回答我，誰負了責任？當初有許多傳播學者都很支持公廣集團，但看到這個新聞時覺得不可置信、覺得不可置信啊！公廣集團的人去搞這種事情，違反選罷法？讓大家質疑公廣集團做出來的新聞，究竟是出於當初的理想，為國家、為社會、為人民？還是幫特定的黨派催票、拉抬？這件事情可能要請董事長多費心。好不容易公廣集團走了這麼多年，如果讓大家覺得它有特定的黨派立場、特定的顏色，人民會很失望，立委也會沒辦法支持這個預算，謝謝。

胡董事長元輝：謝謝，你可以放心，這是個單一的疏失。

主席：謝謝黃國昌委員，部長請先回座。

接下來請羅智強委員質詢。

羅委員智強：（12 時 34 分）主席，有請部長及胡董事長。

主席：請李部長、胡董事長。

羅委員智強：部長好。我們講公視作為國家媒體，應該有三大原則要恪守，中立、專業及績效，對不對？

李部長遠：對。

羅委員智強：首先來看中立，TaiwanPlus 製作打貪專題，並以民眾黨主席柯文哲上手銬的照片為主圖，大家發現內容也多數是報導柯文哲涉及京華城土地改建弊案。但事實上，同步還有許多執政黨要員所涉及的弊案並沒有等比例的報導。部長，你覺得這樣的方式是否符合中立原則？

李部長遠：因為我無法確定整個新聞內容及照片，是不是請請董事長來回答？

羅委員智強：好，請董事長。

胡董事長元輝：據我的了解，事實上，在那個專題裡有各個政黨人士涉及這類事情的報導。

羅委員智強：董事長……

胡董事長元輝：不過，我們認為那個圖片處理得不恰當，所以已經將圖片刪掉了。

羅委員智強：我告訴你，其實是被看見才刪掉。我要告訴你，TaiwanPlus 不要變成柯 P 打到死啦！你也看到現在執政黨的氛圍都是在打柯文哲，公視在新聞分配的比例上及圖片設計的選材上，你也是媒體人，基本上，你知道……

胡董事長元輝：我知道，不過，你放心啦！我們不會做這種事情。

羅委員智強：我想要放心……

胡董事長元輝：基本上，外籍的記者也不會接受我們這種指令。

羅委員智強：我想要放心，但至少現在看到的這件事情就讓人不放心。第二個，再請教部長，剛剛講到專業原則，其實也有很多委員提出質詢，公視的 TaiwanPlus 頻道使用「被定罪的重刑犯」

稱呼川普，部長已經說這件事很嚴重，而且公視董事長也提出說明，表示這是全球公共媒體皆普遍使用的詞彙。後來因為朝野一致譴責，公視才提出檢討，承認有管理疏失，也對相關的人做出記過的處分。部長，對於目前公視所做的處置，滿意嗎？

李部長遠：我尊重。

羅委員智強：尊重？

李部長遠：因為他們整個是經過自律委員會做出的結果上報董事會，我也一再強調，文化部與公廣集團之間的關係，我們編列預算給它之後不能干預任何事情。剛剛我也說過，即使我個人覺得不滿意都不能講出一點點意見，否則馬上就會被說成是新聞不自由，文化部長干預新聞，所以我蠻為難的！

羅委員智強：我可以體諒你的為難，但納稅人更為難啊！剛剛我已經講了，在這件事情上展現不中立、在報導美國總統大選上又展現不專業！更重要的是，它並非不專業的問題，公視是國家媒體，今天它代表的是國家、今天它用了這麼負性的詞彙稱呼已經當選美國總統的川普，而且報導的脈絡也對他非常的不友善。在這種情況之下，不只是不專業，甚至是扯我們辛苦外交的後腿，這才是今天大家覺得 TaiwanPlus 第二個感到不滿意的地方。

第三個，到目前為止，TaiwanPlus 花了幾十億公帑，你對它的績效滿意嗎？

李部長遠：我實在是不能回答……

羅委員智強：剛剛你在前面已經講了不滿意，到了我這邊又要開始保守，對不對？沒有關係！我知道部長很掙扎，所以我也不會為難你，但我要告訴你，我就是不滿意啊！民眾就是不滿意啊！審計部也不滿意啊！立法院預算中心也不滿意啊！胡董事長，你滿意嗎？

胡董事長元輝：作為公共媒體，對於自己的成果都不會滿意，我們都要隨時求進步。

羅委員智強：現在已經不是你個人自律要求的問題。

胡董事長元輝：不過，我還是要解釋一下，剛剛你說到程序，因為我們是第一時間行政裁量……

羅委員智強：好啦！我告訴你，剛剛前面我都聽過了。

胡董事長元輝：沒有、沒有，我沒有要談這件事，但它必須經過一個 process，這個是公共媒體必須經過的標準，不能夠自己決定是對或錯。不過我們基於行政裁量，認為使用這個詞或許沒有問題，但是整個敘述脈絡有問題，所以我們在第一時間就暫行下架，這點真的是要請委員理解。後面要經過自律委員、再經過董事會的處理，在我的印象中，記得是 8 日到 15 日，差不多是 1 個禮拜左右，這點向委員報告。

羅委員智強：胡董事長，你講的是原因面，但今天國人對於 TaiwanPlus 看的是結果面。你也告訴我是相關脈絡的處理有問題，你到現在都認為這個詞彙沒問題，但是我認為這個詞彙有問題。因為公視 TaiwanPlus 不是一般的媒體，一般的媒體我覺得用這個詞彙沒有問題！但是很抱歉，我在總統府待過，我知道外交有多困難，如果今天你是川普，你看到這句話你會高興嗎？你看到這則報導你會高興嗎？董事長。

胡董事長元輝：實際上，這個標題、同樣的標題也有上 BBC、澳洲的 ABC 和加拿大的 CBC。

羅委員智強：董事長，我要告訴你……

胡董事長元輝：對，我們當然有問題，我剛才已經講過了。

羅委員智強：我們臺灣的外交處境很困難。

胡董事長元輝：這個我們理解。

羅委員智強：很困難！所以我最後還是必須要說一句話啦！中立原則被 question 了，專業不夠還對外交產生妨害，績效也被大家詬病，真的，拜託！公視再努力一點，不然說真的，預算到我手上來，我還真的不知道要怎麼支持，你好像逼得大家非砍不可，變成是這個樣子。

胡董事長元輝：委員，有任何的疏失，我們都應該要檢討改進，這沒有二話。不過我還是要跟您報告，在所有的調查裡，包括牛津大學對臺灣媒體所做的調查，我們的信任度都是第一名或第二名。在金鐘獎所有的獎項上，我們今年也是歷年之多。我想很多事情可能要看全面，還是請委員多多支持公共媒體，我們該做的檢討我們都會做。

羅委員智強：董事長，我對你也是很尊敬跟尊重，我講的又不是公視其他的部分，我講的是 TaiwanPlus，你把公視其他的績效都拿過來講，你沒有解釋 TaiwanPlus 嘛！沒有關係，我覺得今天還是勉勵，真的，拜託一下，公視真的有點誇張，謝謝。

主席：謝謝羅智強委員，部長和董事長請回。

接下來有請羅廷瑋委員質詢，時間 8 加 2。

羅委員廷瑋：（12 時 42 分）謝謝召委。有請部長和董事長。

主席：請李部長跟胡董事長。

李部長遠：羅委員好！

羅委員廷瑋：部長好！部長，剛剛葛委員有跟你提到，有關藝術創作者、工作者、自營者的福利跟權益，我也想要為他們一起發聲。其實臺中在文化領域，尤其是在我的中西區、東南區，裡面都有很多這樣的產業及場所。其實我們臺中有勤美、大墩文化藝術中心、審計新村、文創園區和第四市場，我想這些地方都有很多藝術工作者會去做藝術工作。

其實剛剛大家都有討論到，不管是高工時、高壓力所擔負的健康風險，以及健康問題對創作力的影響，主管機關文化部基於對文化的照顧，我們要呼籲文化部應該要推動和補助定期的健康檢查，也要提供支持的的心理諮商。本席另外也要提醒，因為剛剛你有承諾嗎？對嘛！部長？

李部長遠：是。

羅委員廷瑋：不好意思，大聲一點可以嗎？

李部長遠：是啊！

羅委員廷瑋：好，因為這個部分如果認定之後，到底有哪些人能夠受惠？我們也希望這部分能夠有配套措施，能夠具體、公平、公正且廣泛的讓大家能夠來申請。這個部分，我想，包括有很多認定上的問題都讓我們很擔憂。當然，推出這樣的補助來協助他們是立意良善，但是到底能夠讓多少人，以及是不是能讓多數的人都可以使用到？公平性這個部分麻煩你要稍微注意一下，可以嗎？

李部長遠：可以。

羅委員廷瑋：好，謝謝。另外我想請問一下，部長，今天大家都非常的關注 TaiwanPlus，它成立的

初衷是要瞭解臺灣的文化跟價值，我相信這個目標我們都非常的支持，沒有人會反對，所以才會編列 4 年 58 億元的預算，多年、分年的來執行這樣的預算。但你們自己所訂定的 app 下載目標，下載目標竟然只要百萬下載量，目前也只有 10 萬餘量，而且是 10 萬左右而已。有關這個部分，剛剛有很多委員都在問你們滿不滿意？我想這個不需要問，一定是不滿意，而且目前下載量只有目標的十分之一而已。我覺得這個根本不需要打分數，這是完全不及格，連自己所訂定的目標的一半都沒有達到。審計部 112 年度的決算審核報告中也有提到，你們影音的內容跟計畫目標未符合，且觀看來源集中在亞洲和美洲，顯示其國際化的效果有效。

部長，我們都知道，公共電視法第十一條要求節目製播需要保持多元、客觀和公平性，並兼顧相關族群的均衡，TaiwanPlus 官網上的「關於我」也寫得很清楚：「提供獨立且公正的每日新聞報導」，對吧？這個你知道吧？

李部長遠：知道。

羅委員廷璋：好，然而，我們很懷疑 TaiwanPlus 的新聞比例是否能夠如實的轉達多元、客觀以及公平？我想請問你一個英文單詞，不知道你知道嗎？「corruptful」，這個單詞的意思是「腐敗」，我們用「腐敗」這個單詞、關鍵字去搜尋 TaiwanPlus 裡面所顯示的新聞。大家可以看一下我所提供的圖片，前 16 則裡面有 7 則是民眾黨。用「腐敗」搜尋完，16 則新聞裡面有 7 則是民眾黨；有 2 則是謝國樑惡意罷免案；有 2 則是無黨籍議員的貪腐案。我很懷疑，那「綠」呢？「綠營」呢？綠營就不腐敗？但無論是臺鹽的陳啟昱及雲豹能源，這裡面都沒有看到這些新聞。我一直往後滑，相關的新聞看到的是更多的柯文哲。

我沒有說不准你報導誰，我是希望能不能多元、客觀和公正，連這些最基本的，看起來你們都做不太到，事實擺在眼前，有圖有真相。然後一直拉到很下面，才勉強有幾則關於超思雞蛋案的報導，這是拉到很下面，然後 1 則鄭文燦的新聞。TaiwanPlus，你們可以說是柯文哲的粉絲了吧！我覺得這個部分是不是有待改進，部長你覺得呢？

李部長遠：委員，這個有一點點落差，因為它是 8、9 月份，其實我們非常公平，我可不可以請胡董事長來跟你回答？

羅委員廷璋：請說。

胡董事長元輝：因為具體的新聞操作，我們執行長會比較瞭解，因為統計的關係，可能不是這樣，我請他說明一下。另外跟你說明一下……

羅委員廷璋：我們是用關鍵字查詢的，當然，你要跟我講陳啟昱檢調最近才開始搜索，但是我要跟你講，7 月的時候謝龍介就已經預告會有綠營大咖、光電綠能弊案；以及 8、9 月的時候，光電綠能相關報導，我們提供這些關鍵字搜遍各個新聞網都還是有，我只是舉例陳啟昱而已，所以你不要告訴我陳啟昱是 10 月之後的事情。好，執行長，給你說。

余執行長佳璋：跟委員報告，各個月份都有相關的報導，我們不會偏頗某個政黨，那可能是我們在 tag 的設計上，就是 tag 的設計上，我們可以再做調整，也就是不會去批評某一個政黨，但是確實，8、9 月這 2 個事件的比例比較多，包括像鄭文燦前副院長，7 月以前他的新聞我們也都有報導，這是公平的，我們會儘量努力的去做各種面向的說明。

羅委員廷璋：好，當然，這是你的說辭，但是我們透過關鍵字去搜尋，我想，這也是你提供給我們的資料，我們透過你的系統去查閱，你提供什麼東西給我，我當然就可以拿出來講。我想要講的是，8、9 月到底有多少則新聞？我們回去私底下搜遍各個新聞網，「腐敗」、「貪腐」，以及相關的關鍵字，難道真的只有這幾個選項嗎？我打一個很大的問號，我也希望這個部分能夠加強。我還是再一次強調，我們沒有要你只可以報導誰，而是告訴你，全部都應該要公開、公正和多元的讓全世界知道臺灣發生什麼事情，我想這是最基本的一個要求。

余執行長佳璋：是，我們公共媒體會繼續努力。

羅委員廷璋：我想這樣的新聞內容比例有待更進，臺灣每天都有很多新聞在發生，就像我剛剛跟你講的，我認為，有很多事情值得大家瞭解臺灣，像這樣多元的觀點，我還是希望 TaiwanPlus，不是 DPP Plus，這個部分希望你們能夠再增進。

余執行長佳璋：是。

羅委員廷璋：如果未來、今天相關的委員也有提出，希望能夠有一個檢討報告，我希望這個部分也能夠納入，如果我們還是看不到有更深刻的檢討，那這樣子的預算，我覺得難辭其咎，全民都在看，4 年 58 億元，浪費公帑，然後報導不多元、偏袒又不公正，這部分我們沒辦法接受。

剛剛大家也很關心，美國大選一結束，TaiwanPlus 就用重刑犯來描述川普總統。我想這個前面委員已經講了很多，你們說這是語意上的解釋或是怎麼樣，我就直接講一個，請大家聽聽看。第一個，美國大選已經結束了，已經結束了你還要做這樣的報導，我覺得這在對比性上真的是非常的不妥，不管你用什麼語意。再來，我們來看一下這個原話，他說美國大選系列報導中，一名女記者在鏡頭前表示，這次的選舉將會成為歷史的時刻，美國人到底會選出一個女性總統？還是一個被定罪的重刑犯？看來美國選擇了重刑犯。我先不跟你探討「重刑犯」3 個字，因為你們說這是語意的問題，然後你們也牽扯說多國的媒體也都是這樣報導，但是我認為其他國家描述川普是重刑犯，那是川普的獨立報導，沒有對比；TaiwanPlus 的問題是，它用對比句型，一個是女性總統，那為什麼你不能對比男性總統？為什麼你要用另外一個形容詞？我覺得這個你們難辭其咎，你們是硬拗，女生對男生這樣子就好了嘛！為什麼要用女生對 X X X？我覺得這個難辭其咎，我覺得這就是不妥當的敘述。

當然，大家也說了，川普是一個有仇必報的人！我們自己想想看，我們自己的總統被國外這樣形容，我們會不會覺得很難堪？當我們現在還在討論要不要去他的就職典禮時，我在想，他會不會記恨？我們希望川普是一個大度量的人，我們甚至希望 TaiwanPlus 在這時、這刻點閱率是 1，好險我們的下載量只有 10 萬，如果是百萬餘量，我跟你講，這就是國際大笑話，川普可能也看到這則新聞了，此時此刻，我多麼希望 TaiwanPlus 沒人點閱！而且前面跟後面自相矛盾！我們花了這麼多的錢，結果你報導成這個樣子？我還是要再次提醒，我們都很希望 TaiwanPlus 能夠走出國際，但是我們沒有看到實際的運用，我們就很難給你預算。所以後面審查預算時，我們一定會強力的監督，甚至不惜、如果我們沒有看到真正、實際的檢討，我跟你講，這個預算我很難放行。

因為今天時間到了，召委雖然沒站起來，但是眼睛一直看著我，我壓力很大，我沒辦法再跟

你講第三個議題，我想「車庫娛樂」這個爭議，後續我們也會做相關的探討。部長，「車庫娛樂」這個爭議，我希望你能夠重視，也希望你能夠先瞭解一下，謝謝。

主席：謝謝羅廷瑋委員。部長跟董事長請回。後面還有一些委員要質詢，但因為現在時間已接近 1 點，所以要跟後面的委員抱歉，我們的質詢時間就是 4 分鐘，不再延長。

接下來有請翁曉玲委員質詢。

翁委員曉玲：（12 時 53 分）有請部長和胡董事長。

主席：李部長跟胡董事長。

翁委員曉玲：部長和董事長好！我知道公共電視法去年有修法，所以已經解除政府捐贈公共電視經費的天花板，現在公共電視每年都可以得到文化部多少的預算補助？將近 30 億元吧！

李部長遠：總數是 31 億 5,000 萬元。

翁委員曉玲：好，差不多 30 億元。其中又有多少錢是去做兒童節目？

李部長遠：6 億元。

翁委員曉玲：6 億元。然後有多少經費是補助給 TaiwanPlus？

李部長遠：TaiwanPlus 是 8 億 5,000 萬元。

翁委員曉玲：8 億 5,000 萬元。我要講的是，其實公共電視長期以來，基本上，在整個經營方向上，我認為是有問題的。我始終認為公共電視要做的是補足商業電視不足的節目，而兒少節目確實是現階段商業電視臺沒有辦法支撐或是有心想來經營的節目內容。所以就公共電視的補助方向來講，我認為這是失衡的，應該要將更多的資源用來補助、製作兒少節目，不知道部長是不是同意我的看法？還有董事長？

李部長遠：同意。

翁委員曉玲：同意，我希望之後應該要調整過來，就是要多給兒少節目預算。但是本席有發現一個問題，就是針對你們的兒少節目，其實你們去年有製作一個節目，它叫做：「哈囉！你給問嗎？」，不知道部長？因為我剛剛聽說部長從來都不看公共電視，是嗎？

李部長遠：我沒有說我從來都不看公共電視。

翁委員曉玲：但是幾乎不看公共電視。胡董事長，你知道有這個節目嗎？

胡董事長元輝：知道。

翁委員曉玲：好，那這個節目現在停掉了嗎？

胡董事長元輝：第一季做完之後就結束了。

翁委員曉玲：為什麼第一季做完就結束了？是收視率不好？還是因為選舉結束了？

徐總經理秋華：那個時候是想要有點反差，所以由小朋友來訪問政治人物。

翁委員曉玲：好，我要講的是，針對這個節目，其實本席非常的有意見。這個節目是什麼時候開始做的？是去年 10 月對不對？去年 10 月是不是已經非常接近選舉了？

徐總經理秋華：是。

翁委員曉玲：所以你們邀請的政治人物裡面有沒有候選人？

徐總經理秋華：有，但是我們有按照選罷法的規定。

翁委員曉玲：是嗎？是每一個選區、每一個不同政黨的候選人你都有邀請嗎？

徐總經理秋華：我們有試圖平衡，但是有時候沒辦法那麼完美。

翁委員曉玲：請你們給我一個分析報告，就是你們這個節目邀請的候選人，在那個選區裡面，你們是邀請了誰？

徐總經理秋華：好。

翁委員曉玲：我要講，其實這是很嚴重的問題，你們試圖用這個節目：「哈囉！你給問嗎？」，用白話文帶領一群國小到高中的學生來識讀政治，可是在這個節目裡面，你們已經隱含未來你們要捧哪一個候選人，我覺得這個很嚴重，這有競選不公平的問題，而這件事情竟然是由公共電視帶頭做起。

胡董事長元輝：翁委員，你很瞭解法律的規定，那個是講競選活動期間，但是我們是在競選活動之前，這是第一個要說明的。第二個，當時同仁要做這個節目時，我有說一定要考慮政黨平衡，所以他們的確是朝這方向去做。

翁委員曉玲：好，所以我說了，請公共電視提供一份你們所謂的「政黨公平」，到底你們在那個選區裡面，你們是邀請了哪幾個政黨的候選人？我現在不是講在這個選區裡面，你只邀請這位候選人，這位可能是民進黨的；在另外一個選區，你邀請的是國民黨的候選人，這叫政黨公平，這不是政黨公平。

胡董事長，因為我們都是從學界來，你也知道我當過 NCC 的委員，我非常在意的是公共電視要如何維持它的中立性跟獨立性。可是每逢選舉階段我們就可以看到公共電視是中立的嗎？獨立的嗎？今天因為時間的關係，我沒有秀出公共電視這麼多年來的收視率之差、非常差，你們向來都是排名第二十幾名，雖然最近有進步，可是你們不要忘記，你們的經費來源都是由政府補助的。更何況我認為，公共電視在製作內容的設計上，你們的確沒有大的中心思想跟中心方向，以致於要常常去做一些跟政治有關的議題，這不會得到民眾的支持，以上。

因為時間的關係，我今天就提出這個，也請公共電視在 2 個星期內給我一份有關「哈囉！你給問嗎？」的節目評估報告，謝謝！

主席：謝謝翁曉玲委員。

接下來楊瓊瓔委員、楊瓊瓔委員、楊瓊瓔委員不在。

有請吳思瑤委員。

吳委員思瑤：（12 時 58 分）謝謝主席！好久不見，回到教文會，有請部長。

主席：有請李部長。

李部長遠：吳委員您好！

吳委員思瑤：許久沒有回來教文會，突然發覺文化議題變得好政治，實在有點感觸良多。剛剛說的公視那個節目：「哈囉！你給問嗎？」，吳思瑤有上過。同樣的選區，同樣的、主要的國民黨競爭對手，他也有上過，我用這個例子來說明公共電視已經儘可能的做到平衡。基本上，我認為，透過優質節目的製播，讓更多的公民來關切民主社會所進行的選舉，我覺得這不應該把它污名化或罪惡化。當然，這要做到政黨平衡，這個我支持；但是就我選區的個案，我可以來做

一個親身的歷證，吳思瑤參加、受邀了，我主要的競爭對手、國民黨籍的候選人也有參與。

今天我來講，就預算論預算，如果未來的財劃法修正通過，文化預算是重災區，我們要來啟動防範跟因應。如果 6,612 億元的財劃法最終是這個版本的話，中央政府可以使用的預算、可用財源就只剩下 4,159 億元。然後文化預算長期以來是弱勢，1%的天花板一直以來都難以超越，在我們執政之後，蔡英文總統曾經在 108 年突破 1%，到了 112、113 年，因為有前瞻建設，所以才突破 1%。但是如果我們現在審查明年的預算回到沒有 1%，只剩下 0.92%，因為沒有前瞻計畫了，那我們新年度的預算就只有 290 億元。但如果財劃法被修惡了、被惡修了，文化預算就會腰斬、雪上加霜了，我必須要整理出這個數字來讓所有文化部門的同仁都武裝起來捍衛文化預算。如果我們扣法定義務支出，然後再扣除可能受財劃法影響的文化支出，未來文化可用的財源一年只剩下 129 億元，腰斬變成一半，我希望大家要有危機意識，要搶救我們的文化預算。我也精算了，文化部的新興計畫有 4 項，當中還包括補助地方場館、博物館和地方文化館，這部分的預算非常多，高達 5.85 億，這裡面也包含補助臺南岸內影視基地 2.02 億，這些新興計畫都是受惠於地方的。而在 10 項的延續性計畫裡，歷時五期的文資修復是各縣市都有，也包括我們要加強對桃園市立美術館興建的補助；還有黑潮計畫、臺流的 29 億元等等。新興計畫和延續性計畫加起來總共有 14 項可能會受到影響，有 132.5 億的文化預算被搬走了，而這些業務不是地方政府能夠執行的耶！所以大家要有危機意識。

我就講 2 件，我要請你們未雨綢繆，如果財劃法通過了、被修正了，我們的文化禮金 19.5 億可能就受影響了。今年我們還同步推動 13 到 15 歲的試辦，對不對？從 13 到 22 歲，加起來可能有 209 萬個青年學子不再享有國家的文化福利，可以透過文化禮金來讓大家進行文化的近用與文化的消費。又如同歷時五期的文資保存，如果前瞻計畫沒有了，財劃法又造成我們歷時五期的預算斷炊了，未來受影響的金額可能高達 140 億元。

我的時間到了，我只有 4 分鐘，但我必須要講 300 億元的文化預算。所以部長，很抱歉！沒有時間讓你多回答，但是我要提醒，我相信主席也非常關心文化，大家一起不分黨派。教科文是憲法唯一一個有強制保障 15%比例的，如果財劃法受影響了，中央的財源和各部會都會受到波及，而憲法保障教科文預算必須占 15%，那我們就要優先利用這個憲法武器來保護我們的文化預算，部長你認同嗎？

李部長遠：完全認同。

吳委員思瑤：我今天無非是要拋出——大家不要覺得財劃法跟你無關，這跟文化大有關係，中央執行的業務，從地方館舍到文化資產；從表演藝術、視覺藝術到影視音產業都需要中央來帶頭。我希望我們大家要預做準備、未雨綢繆，也要一起來為搶救文化預算發聲，財劃法的修正勢必要三思而後行，我們一起加油，後續再討論，謝謝！謝謝主席和部長。

李部長遠：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吳思瑤委員，歡迎常常回來教文委員會質詢。部長先請回。我還是要非常感謝思瑤委員，今天有這麼多的委員都幫忙關心我們桃園市立美術館，不過中央是補助和給預算，執行還是地方政府，所以在財劃法還沒有通過之前，還是請部長先把我們的預算留著，謝謝。

接下來有請邱志偉委員、邱志偉委員、邱志偉委員不在。

賴惠員委員、賴惠員委員、賴惠員委員不在。

蔡易餘委員、蔡易餘委員、蔡易餘委員不在。

蘇清泉委員、蘇清泉委員、蘇清泉委員不在。

鄭天財委員、鄭天財委員、鄭天財委員不在。

鄭正鈐委員、鄭正鈐委員、鄭正鈐委員不在。

林月琴委員、林月琴委員、林月琴委員不在。

伍麗華委員、伍麗華委員、伍麗華委員不在。

今天登記質詢的委員皆已發言完畢，另有賴惠員委員及王美惠委員提書面質詢。

委員賴惠員書面質詢：

一、岸內影視基地的國際合作投資與場景發展：文化內容策進院近年透過國際合作投資，連結臺灣與國際，將臺灣的人才與作品推上全球市場，今年即有三部臺灣與國際合製電影《以愛之茗》、《香巴拉》與《睡覺時眼睛睜開》入圍柏林影展競賽單元，經查文策院今年也推出新的國際合作投資方案，期望爭取更多國際業者青睞，讓更多臺灣人才與作品進入國際。而岸內影視基地是台灣影視產業的重要資產，其國際合作投資的潛力尚未完全發揮。針對國際影視合作案，請文化部研擬具體策略，將岸內影視基地納入國際合作計畫中的主要拍攝場地，並透過增設特定場景或提供專屬優惠措施來提升吸引力。此外，建請文化部規劃與國際知名影展之合作機制，將岸內影視基地推向國際舞台，進一步吸引國際團隊來台拍攝，強化台灣影視產業國際能見度。

二、影視與觀光結合的綜合效益：岸內影視基地在推動影視作品的同時，也應結合觀光發展來創造更大效益。請文化部研擬專屬的影視觀光發展計畫，特別是以如《俗女養成記》等在地經典台劇的拍攝場景為基礎，打造具有地方文化特色的台南影視觀光品牌之成功案例。建議規劃專屬影視觀光套裝行程。吸引影迷或粉絲群體來台南進行深度體驗，並結合地方產業與文化特色，全面提升台南的文化能見度與地方經濟。同時，請文化部在未來的預算編列中，納入岸內影視基地的觀光規劃相關經費，確保影視產業與觀光發展能有效結合並持續推進，帶動地方經濟發展與文化資產的再利用。

三、台南影視產業鏈的整合與長遠發展：台南影視產業的永續發展需依賴完整的產業鏈整合與政策支持。請文化部檢視岸內影視基地現有基礎設施是否足以滿足電影、電視與文創產業的需求，並研擬整合台南地區影視產業鏈的具體計畫，包括製作、後期、配樂與行銷等關鍵環節。此外，建請文化部推動重大影視盛會，如三金（金馬、金鐘、金曲）頒獎典禮移師台南舉辦，以強化台南在影視產業中的地位，帶動地方產業升級並促進文化影響力的提升。

四、以上質詢請一個月內與本席報告。

委員王美惠書面質詢：

案由：本院王委員美惠，就審查 114 年度文化部預算，特向文化部提出質詢。

說明：

查嘉義市文創園區由文化部主管捐助之財團法人臺灣生活美學基金會管理，惟查 113 年嘉義市

文創園區由園區自辦之活動僅 4 場活動且皆為同性質之市集活動，場數與多元度皆嫌不足。且依文化部所提供相關資料，皆缺乏相關活動經費收支運用說明，僅有「由本部補助款支應」說明。嘉義市文創園區係嘉義市重要文化發展場域，全權委由文化部經營管理，不應陷於窠臼，應主動創造、發揚、辦理文創活動，創造更好成果。

綜上，爰請文化部就「嘉義市文創園區自辦活動改善計畫」及「嘉義市文創園區經費運用詳細狀況」，於一個星期內提出書面報告。

主席：有關今天會議作如下決議：報告及詢答完畢，委員所提書面質詢或相關資料，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未及答復的部分，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文化部及所屬單位預算案；文化部主管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文化部主管文化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文化內容策進院、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預算案，相關提案請於 11 月 28 日下午 2 點前提出，另定期繼續審查。

報告委員會，今天議程處理完畢，現在散會，謝謝各位。

散會（13 時 6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11屆第2會期內政委員會第11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審查委員吳琪銘等16人擬具「國土計畫法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審查委員馬文君等16人擬具「國土計畫法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審查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18人擬具「國土計畫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審查委員林思銘等18人擬具「國土計畫法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審查委員許宇甄等19人擬具「國土計畫法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審查委員呂玉玲等17人擬具「國土計畫法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審查委員蔡易餘等16人擬具「國土計畫法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八、審查委員陳超明等20人擬具「國土計畫法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九、審查委員丁學忠等17人擬具「國土計畫法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審查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17人擬具「國土計畫法第七條、第三十五條及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一、審查委員張嘉郡等16人擬具「國土計畫法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二、審查委員劉建國等19人擬具「國土計畫法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三、審查委員邱鎮軍等21人擬具「國土計畫法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四、審查委員徐欣瑩等20人擬具「國土計畫法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五、審查委員王美惠等17人擬具「國土計畫法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六、審查委員柯志恩等16人擬具「國土計畫法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七、審查委員楊瓊瓔等19人擬具「國土計畫法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八、審查委員羅廷璋等17人擬具「國土計畫法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九、審查委員王育敏等17人擬具「國土計畫法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審查委員黃建賓等16人擬具「國土計畫法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一、審查委員張智倫等18人擬具「國土計畫法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二、審查委員陳亭妃等16人擬具「國土計畫法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三、審查委員林岱樺等16人擬具「國土計畫法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四、審查委員涂權吉等17人擬具「國土計畫法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五、審查委員魯明哲等16人擬具「國土計畫法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六、審查委員邱議瑩等17人擬具「國土計畫法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七、審查委員劉建國等17人擬具「國土計畫法第八條及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1 - 128)

發 言 者	徐欣瑩（主席）、張宏陸、許宇甄、黃捷、黃建賓、高金素梅、王美惠、麥玉珍、邱議瑩、張嘉郡、張智倫、丁學忠、蘇巧慧、吳琪銘、楊瓊瓔、牛煦庭、李柏毅、鄭天財 Sra Kacaw、林倩綺、林淑芬、劉建國、盧縣一

立法院第11屆第2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16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審查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收支部分 (僅詢答)

(頁次：129 - 168)

發 言 者	林憶君（主席）、羅美玲、徐巧芯、沈伯洋、陳冠廷、林楚茵、馬文君、黃 仁、 鄭天財 Sra Kacaw、賴士葆、葉元之、洪申翰、楊瓊瓔、王定宇

立法院第11屆第2會期經濟委員會第16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審查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歲入預算第5款第1項第2目暨國家發展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部分；二、審查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行政院主管：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離島建設基金、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及促進轉型正義基金（詢答）
(頁次：169 - 214)

發 言 者	邱志偉（主席）、林岱樺、邱議瑩、張啓楷、鄭正鈴、陳亭妃、鄭天財 Sra Kacaw、賴瑞隆、楊瓊瓊、謝衣鳳、張嘉郡、陳超明、呂玉玲、葉元之、蔡易餘

立法院第11屆第2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15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司法院、法務部部長、內政部部長、內政部警政署署長、內政部移民署署長、勞動部、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行政院打擊詐欺指揮中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率所屬相關單位列席就「如何遏止移工及青少年淪為詐騙集團工具，及打詐四法施行後相關子法及配套措施進度與具體成效之檢討」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頁次：215 - 312)

發 言 者	吳宗憲（主席）、黃國昌、謝龍介、林思銘、莊瑞雄、陳俊宇、鍾佳濱、吳思瑤、徐巧芯、羅智強、陳培瑜、林淑芬、翁曉玲、洪孟楷、麥玉珍、楊瓊瓔、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李坤城、沈發惠、傅崐萁

立法院第11屆第2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9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邀請核能安全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張欣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二、審查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案；三、審查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核能安全委員會主管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四、審查114年度行政法人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預算案（第二案至第四案僅進行詢答）（頁次：313 - 358）

發 言 者	范 雲（主席）、洪孟楷、萬美玲、林宜瑾、林倩綺、張雅琳、柯志恩、葛如鈞、 陳秀寶、郭昱晴、吳沛憶、陳培瑜、羅廷瑋、葉元之、吳春城

立法院第11屆第2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9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審查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文化部及所屬單位預算案；二、審查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文化部主管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三、審查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文化部主管文化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四、審查114年度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文化內容策進院、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預算案（僅進行詢答）

（頁次：359 - 428）

發 言 者	萬美玲（主席）、林倩綺、洪孟楷、柯志恩、葉元之、陳秀寶、葛如鈞、陳培瑜、林宜瑾、郭昱晴、吳沛憶、吳春城、范 雲、張雅琳、黃國昌、羅智強、羅廷瑋、翁曉玲、吳思瑤、賴惠員、王美惠

本期冊別	全一冊
本期期數	5286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星期一）
發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89
網址	http://lci.ly.gov.tw